

亞洲名國

史地大綱

史地叢刊

洪滌塵編著

30  
720  
2

正中書局印行



史地叢刊

# 亞洲各國史地大綱

洪傑塵編著



3 0662 7398 2

正中書局印行

研究五洲人文地理

者之官助

王學志題

詳明  
確當

葉楚傖





東方文物形勢

瞭如指掌

陳肇英題



東方人文進

化之寫真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王 祺 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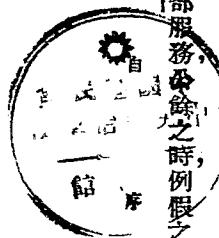


## 自序

民國二十年春，承上海澄衷中學校長葛祖蘭先生之聘，担任全校訓育事宜，及初中歷史與高中東亞各國史等課程。東亞各國史，因無適當教本，必須編輯講義，但時間匆促，訓務冗忙，事前既無準備，臨時實感困難，不得已，乃擬一綱要，暫作演講式的教授，待下學期再行整理補充；詎下學期是項課程，忽又取消，是項工作，亦遂中止，計半年來所編就者，僅一不完備的綱要而已。此為本書未產生前的雛形。

亞洲，具有悠久的歷史，偉大的文化，對世界人類的貢獻甚大，今為歐美列強所爭奪，所殖民，成為世界問題的中心，如一炸彈，爆炸性異常強烈，關係於世界人類的安危禍福，關係於亞洲民族的生死存亡，至為重大，凡我國人，不可不深切明瞭亞洲過去的情形，現在的狀況，將來的趨勢，是書的編著，實甚需要；友人以如此力為鼓勵，助我勇氣，遂於是年下學期着手編撰。此為本書產生的動機。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淞滬中日戰起，澄衷地處虹口，被日本帝國主義圈入戰區範圍，虹口居民，相率逃避，學校亦負責無人，停戰後，入校檢點書籍，略有散失，幸此稿尚存。下學期，出澄衷而至上海市立新陸師範任訓育兼教職，公餘課暇，除編西洋史講義外，亦稍事於本書的編述，前後完成東南部各篇；民國二十二年，進中央黨部服務，公餘之時，例假之日，繼續為之，完成西南部及北部各篇，至年底乃完全告竣。此為本書產生的經過。



本書內容，以亞洲各民族爲單位，以我國爲中心，除我國未列入篇幅外，計日本、琉球、台灣、朝鮮、菲律賓、荷屬東印度（附英葡屬）、越南、暹羅、緬甸、印度、不丹、哲孟雄（即錫金）、尼泊爾、土耳其、波斯、阿富汗、俾路支、阿拉伯、敘里亞、巴力斯坦、伊拉克、西伯利亞（附中亞細亞）等二十二國，共十五篇；每篇前爲地理，後爲歷史，地理包括地位地勢、氣候物產、人種、人口、宗教風俗，及華僑概況等，歷史以各民族之政治的演變、國家的興亡、歐美帝國主義的侵略，及其革命運動等統的敘述，惟中有因材料不易搜集，未能滿意者，自知甚多，閱者諒之。

本書以地理歷史合編者，因地理與歷史的關係甚密。地理爲人民的天然環境，一國的位置、山脈、河流、氣候、土壤等，影響於居民的文野、社會的繁簡甚大。蓋自然環境，不外乎地理，社會環境，不外乎歷史，有良好的自然環境，纔有繁榮的人類歷史，如小亞細亞的爲人類文明發祥地者，因其當時有良好的自然環境故，西伯利亞北部一帶的不能成爲人羣聚居之區者，因其自然環境惡劣故，今歐美列強所以爭奪亞洲殖民地者，因亞洲爲地廣人稀，蘊藏極富故，日本所以向我大陸侵略者，因其島國地狹人稠，不能發展故，所以欲明瞭人類歷史變遷的跡象，同時必須瞭解其地理背景。本書一面以地理歷史關係的密切如此，一面爲求閱者的便利，故將地理歷史合編一冊；又以亞洲地域廣大，民族衆多，各篇敘述，未能從詳，故稱之爲史地大綱。

本書既名爲亞洲各國史地大綱，我國爲亞洲歷史最久，文化最盛，領土最廣，人口最衆的泱泱大國，顧名思義，理應列爲篇首，但本書目的，在求國人明瞭亞洲各民族與我國的關係，及我國對亞洲各民族應負的責任；至

於本國的史地知識，既甚普通，史地書籍，亦甚豐富，似無列入之必要。

本書全爲學術上的探討，可供史地教師及高中學生暨有志於研究東方民族者的參考。本書行文不拘語體文言，但求詞不害意，體裁不拘一定方式，但求事理明晰；然掛一漏萬，在所不免，明達者幸以教我，俾便修正！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洪滌塵自序於京寓。



# 總目

總論……………一

## 東部亞洲

第一篇 日本……………二九

第二篇 琉球……………一〇七

第三篇 台灣……………一一五

第四篇 朝鮮……………一六三

## 南部亞洲

第五篇 菲律賓……………二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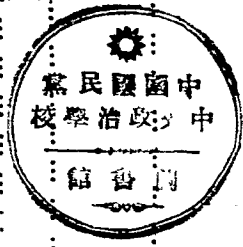
第六篇 荷屬東印度(附英荷屬東印度)……………二五五

第七篇 越南……………三〇一

第八篇 暹羅……………三二九

第九篇 緬甸……………三六三

總目



第十篇 印度……………三八七

第十一篇 不丹 哲孟 孟雄 尼泊爾……………四四九

西南部亞洲

第十二篇 土耳其……………四五九

第十三篇 伊蘭高原諸國（波斯 阿富汗 俾路支）……………五〇五

第十四篇 阿拉伯諸國（阿拉伯 敘里亞 巴力斯坦 伊拉克）……………五五七

北部亞洲

第十五篇 西伯利亞（附中亞細亞）……………五九五



# 細目

總論	……	一
第一節 亞洲的地理	……	一
(一) 亞洲的命名	……	一
(二) 亞洲的偉大	……	一
(三) 亞洲的位置	……	二
(四) 亞洲的山脈	……	三
(五) 亞洲的地勢	……	五
(六) 亞洲的河流	……	六
(七) 亞洲的湖沼	……	七
(八) 亞洲的海岸	……	八
(九) 亞洲的海島及半島	……	一〇
(一〇) 亞洲的氣候	……	一〇

編

目

目

(二) 亞洲的物產 …………… 一二

(三) 亞洲的人種 …………… 一三

(三) 亞洲的人口 …………… 一四

(四) 亞洲的宗教 …………… 一五

(五) 亞洲的華僑 …………… 一六

第二節 亞洲的歷史 …………… 一六

(一) 人種的起源 …………… 一七

(二) 文明的煥發 …………… 一八

(三) 亞洲的繁榮 …………… 二〇

(四) 亞洲的衰落 …………… 二一

(五) 亞洲的復興 …………… 二三

結 論 …………… 二六

東部亞洲

第一篇 日本 …………… 二九

第一章	地理	二九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二九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三二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	三六
第四節	宗教	四三
第五節	社會風俗	四七
第六節	民族特性	五三
第七節	華僑概況	六一
第二章	歷史	六五
第一節	上古的神話時代	六五
第二節	軍閥的專橫時代	六七
第三節	二百餘年的閉關時代	七三
第四節	列強壓迫下的訂約通商時代	七六
第五節	明治維新時代	七九

第六節	大正以後內政的嬗變（1912—1933）	八四
第七節	中日在歷史上的關係	九三
本篇結論		一〇五
第二篇	琉球	一〇七
引言		一〇七
第一節	地理	一〇九
第二節	中球關係及其史略	一一〇
第三節	日本侵略琉球的野心	一一〇
第四節	日本併合琉球的成功	一一一
本篇結論		一一四
第三篇	臺灣	一一五
第一章	地理	一一五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一一五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一一八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	……	一二四
第四節	宗教與風俗	……	一二六
第五節	番族特性與理番經過	……	一三〇
第六節	華僑概況	……	一三四
第二章	中臺關係及其歷史	……	一三六
第一節	臺灣的發見	……	一三六
第二節	荷人侵佔時代的臺灣	……	一三七
第三節	華族代與時代的臺灣	……	一三九
第四節	滿清統治時代的臺灣	……	一四一
第五節	日本侵佔時代的臺灣	……	一四四
第六節	革命運動	……	一四六
(一)	林大北的革命運動	……	一四八
(二)	劉德杓的革命運動	……	一四九
(三)	陳發的革命運動	……	一四九

(四)	詹阿瑞的革命運動	：：：：：：：：：：：：：：：：：：：：	一五〇
(五)	蔡清淋的革命運動	：：：：：：：：：：：：：：：：：：：：	一五一
(六)	劉乾的革命運動	：：：：：：：：：：：：：：：：：：：～	一五一
(七)	黃朝的革命運動	：：：：～：：：：：：：：：：：：：：～	一五二
(八)	陳阿榮的革命運動	：：：：～：：：：～：：：：～：：：～	一五三
(九)	羅福星的革命運動	：：：：～：：：：～：：：：～：：：～	一五三
(一〇)	張火爐等的革命運動	：：：：～：：：：～：：：：～：：：～	一五六
(一一)	羅阿頭的革命運動	：：：：～：：：：～：：：：～：：：～	一五六
(一二)	余清芳的革命運動	：：：：～：：：：～：：：：～：：：～	一五六
(一三)	革命運動的前途	：：：：～：：：：～：：：：～：：：～	一五七
本篇結論	：：：：～：：：：～：：：：～：：：～	：：：：～：：：：～：：：：～：：：～	一六〇
第四篇	朝鮮	：：：：～：：：：～：：：：～：：：～	一六三
第一章	地理	：：：：～：：：：～：：：：～：：：～	一六三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	一六三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一六八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	一七〇
第四節	宗教與風俗	一七五
第五節	華僑概況	一八〇
第二章	歷史	一八五
第一節	先史時代	一八五
第二節	漢族開化時代	一八八
第三節	三國時代	一九三
第四節	王氏高麗時代	一九七
第五節	李氏朝鮮時代	二〇二
第六節	朝鮮亡國	二〇九
第七節	亡國後的革命運動	二一七
第八節	朝鮮在歷史上的關係	二二二
	本篇結論	二二五

南部亞洲

第五篇 菲律賓	二二七
第一章 地理	二二七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二二七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二二九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	二三〇
第四節 宗教與風俗	二三二
第五節 華僑概況	二三三
第二章 歷史	二三五
第一節 村落時代的菲律賓	二三五
第二節 西班牙統治時代的菲律賓	二三七
第三節 菲律賓的革命運動	二三八
第四節 美利堅統治時代的菲律賓	二四二
第五節 菲律賓的獨立運動	二四六



第六節	中菲在歷史上的關係	二四九
	本篇結論	二五三
第六篇	荷屬東印度	二五五
第一章	地理	二五五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二五八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二六〇
第三節	都市與人口	二六二
第四節	社會風俗	二六五
第五節	華僑概況	二六九
第二章	歷史	二六九
第一節	東印度羣島人種的來源	二七〇
第二節	宗教的流傳與政治的轉移	二七二
第三節	東西交通的肇始與歐人的侵略	二七四
第四節	荷人的侵略與東印度諸國的滅亡	二七四

第五節	東印度的革命	二八二
第六節	東印度與我國歷史上的關係	二八四
附	英葡屬東印度	二九一
本篇結論		二九六
第七篇	越南	三〇一
第一章	地理	三〇一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三〇一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三〇三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	三〇六
第四節	宗教與風俗	三〇八
第五節	華僑概況	三〇八
第二章	中越關係及其歷史	三一二
第一節	周秦時代的越南	三一二
第二節	漢唐時代的越南	三一二

第三節	宋元時代的越南	三二四
第四節	明清時代的越南	三二六
第五節	法國侵略下的越南	三三八
第六節	法國統治下的越南	三二四
第七節	越南的民族獨立運動	三二六
本篇結論		三二八
第八篇	暹羅	三二九
第一章	地理	三二九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三二九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三三〇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	三三三
第四節	宗教與風俗	三三五
第五節	華僑概況	三三七
第二章	歷史	三四二

第一節	上古時代的暹羅	……	三四二
第二節	中古時代的暹羅	……	三四三
第三節	近世時代的暹羅	……	三四五
第四節	現代的暹羅	……	三四九
第五節	暹羅的政治與最近的革命	……	三五一
第六節	中暹在歷史上的關係	……	三五八
	本篇結論	……	三六〇
第九篇	緬甸	……	三六三
第一章	地理	……	三六三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	三六三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	三六五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	……	三六六
第四節	宗教與風俗	……	三六七
第五節	華僑概況	……	三六八

第二章	中緬關係及其歷史	三七三
第一節	元朝時代的緬甸	三七三
第二節	明朝時代的緬甸	三七四
第三節	清朝時代的緬甸	三七五
第四節	英帝國主義侵略下的緬甸	三七七
第五節	英帝國主義統治下的緬甸	三八〇
第六節	緬甸的革命運動	三八一
本篇結論		三八三
第十篇	印度	三八七
第一章	地理	三八七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三八七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三八九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	三九三
第四節	宗教與風俗	三九六

第五節	華僑概況	四〇〇
第二章	歷史	四〇三
第一節	印度史略	四〇三
第二節	東印度公司概歷	四〇六
第三節	英帝國主義在印度的發展	四〇八
第四節	英帝國主義對印度的政治壓迫	四一一
第五節	英帝國主義對印度的經濟榨取	四一三
第六節	民族獨立運動	四一六
(一)	獨立運動的醞釀	四一六
(二)	獨立運動的爆發	四一七
(三)	獨立運動的演進	四二〇
(四)	第一次圓桌會議與獨立運動	四二二
(五)	第二次圓桌會議與獨立運動	四二六
(六)	英政府對印度的政策與甘地的絕食	四三一

(七) 第三次圓桌會議與憲法改革案……………四三五

(八) 甘地的生平……………四三八

第七節 中印在文化上的關係……………四四二

本篇結論……………四四六

第十一篇 不丹、哲孟雄、尼泊爾……………四四九

引言……………四四九

第一章 不丹……………四五〇

第一節 地理……………四五〇

第二節 歷史……………四五〇

第二章 哲孟雄……………四五二

第一節 地理……………四五二

第二節 歷史……………四五二

第三章 尼泊爾……………四五五

第一節 地理……………四五五

第二節 歷史……………四五五

本篇結論……………四五八

西南部亞洲

第十二篇 土耳其……………四五九

第一章 地理……………四五九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四五九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四六一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四六三

第四節 宗教與風俗……………四六四

第五節 華僑概況……………四六六

第二章 歷史……………四六八

第一節 土耳其的開闢……………四六八

第二節 土耳其的發達……………四七〇

第三節 土耳其的衰落……………四七四



第四節	土耳其的復興	四八〇
(一)	少年土耳其黨的革命運動	四八〇
(二)	少年土耳其黨的執政時代	四八二
(三)	土耳其國民黨的革命運動	四八五
(四)	革命政府的外交	四八八
(五)	希土戰爭	四九〇
(六)	洛桑會議	四九二
(七)	土耳其民主國的成立	四九六
(八)	新土耳其的建設	四九七
(九)	凱末爾的生平	四九九
第五節	中土在歷史上的關係	五〇一
本篇結論		五〇四
第十三篇	伊蘭高原諸國	五〇五
引言		五〇五

第一章 波斯 …… 五〇六

第一節 地理 …… 五〇六

(一) 地位與地勢 …… 五〇六

(二) 氣候與物產 …… 五〇七

(三) 人種與人口 …… 五〇九

(四) 宗教與風俗 …… 五一〇

第二節 歷史 …… 五一二

(一) 波斯帝國的建立 …… 五一二

(二) 大流士的開明專制 …… 五一三

(三) 波希戰爭 …… 五一四

(四) 波斯帝國亡 …… 五一六

(五) 亡後的變遷 …… 五一七

(六) 英俄鐵蹄下的波斯 …… 五一九

(七) 波斯革命的經過 …… 五六一

(八)	李查沙與新波斯	五二四
第二章	阿富汗	五二九
第一節	地理	五二九
(一)	地位與地勢	五二九
(二)	氣候與物產	五三〇
(三)	人種與人口	五三〇
(四)	宗教與風俗	五三二
第二節	歷史	五三四
(一)	阿富汗的建國與衰亡	五三四
(二)	阿孟烏拉汗的卽位與獨立戰爭	五三五
(三)	獨立後的內政與外交	五三七
(四)	薩卡奧的僭位與那提爾的新政	五四一
第三章	俾路支	五四七
第一節	地理	五四七

第二節 歷史	五四九
本篇結論	五五四
第十四篇 阿拉伯諸國	五五七
引言	五五七
第一章 阿拉伯	五五九
第一節 地理	五五九
第二節 歷史	五六一
(一) 阿拉伯的開國	五六一
(二) 阿拉伯帝國的建立	五六二
(三) 阿拉伯帝國的極盛時代	五六三
(四) 阿拉伯帝國的瓦解	五六四
(五) 英國對阿拉伯的侵略	五六五
(六) 阿拉伯的統一與獨立	五六七
第二章 敘里亞	五七〇

第一節	地理	……	五七〇
第二節	歷史	……	五七一
(一)	歐戰前法國對敘里亞的侵略	……	五七二
(二)	歐戰後法國對敘里亞的侵略	……	五七三
(三)	敘里亞民族的暴動	……	五七三
第三章	巴勒斯坦	……	五七六
第一節	地理	……	五七六
第二節	歷史	……	五七七
(一)	猶太人的建國與亡國	……	五七七
(二)	英國對巴勒斯坦的侵略	……	五七九
(三)	英國統治巴勒斯坦的目的	……	五八〇
第四章	伊拉克	……	五八二
第一節	地理	……	五八二
第二節	歷史	……	五八三

(一) 歐戰前的伊拉克……………五八四

(二) 歐戰後的伊拉克……………五八五

(三) 伊拉克的獨立運動……………五八六

(四) 阿西里亞人的叛變與費塞爾的逝世……………五八七

本篇結論……………五九一

北部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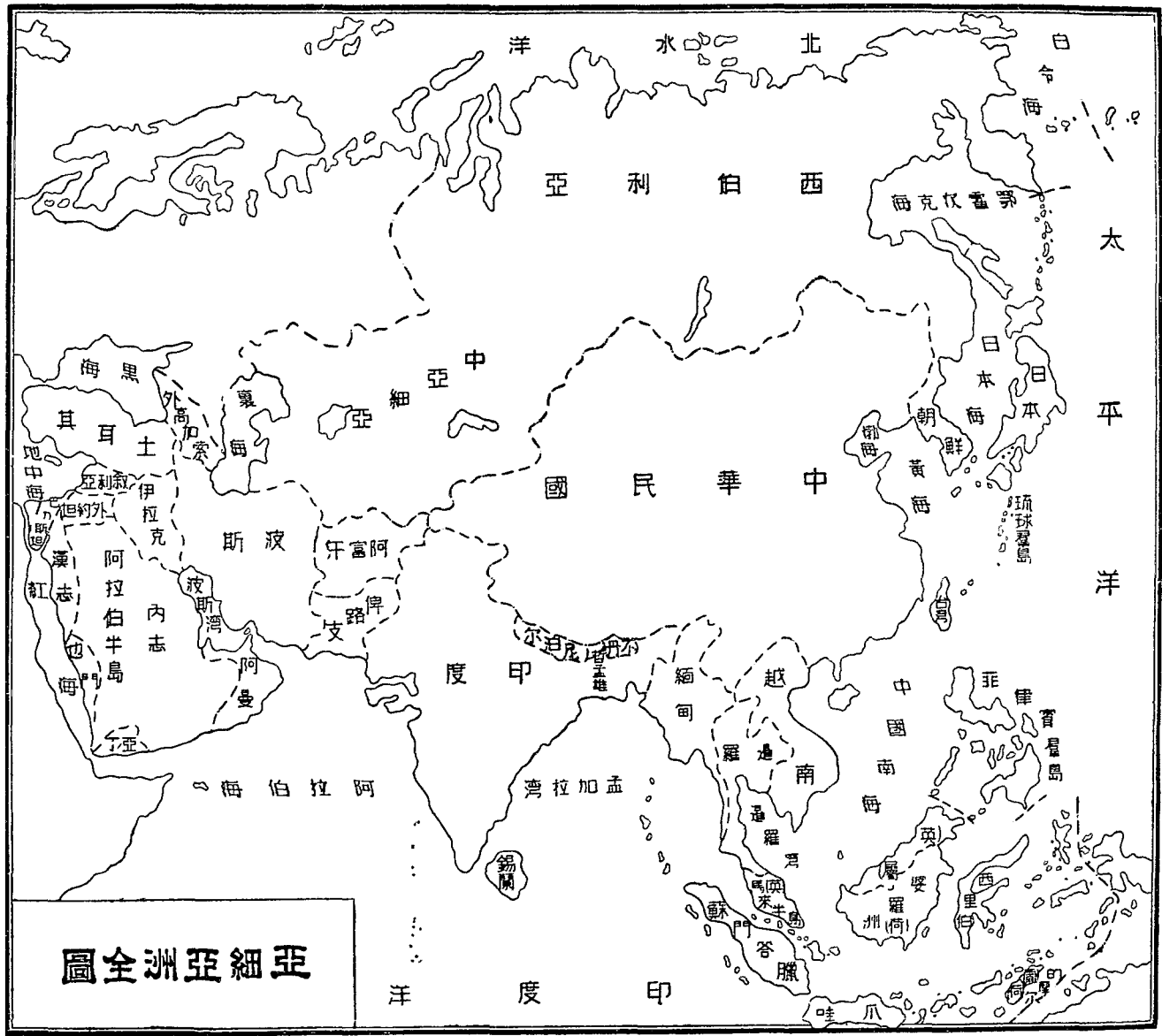
第十五篇 西伯利亞……………五九五

第一章 地理……………五九五

第二章 歷史……………六〇三

附 中亞細亞……………六四七

本篇結論……………六〇九



亞細亞洲全圖

# 總論



## 第一節

- (一) 亞洲的地理
- (二) 亞洲的命名
- (三) 亞洲的偉大
- (四) 亞洲的位置
- (五) 亞洲的山脈
- (六) 亞洲的地勢
- (七) 亞洲的河流
- (八) 亞洲的湖泊
- (九) 亞洲的海岸
- (一〇) 亞洲的海島及半島
- (一一) 亞洲的氣候
- (一二) 亞洲的物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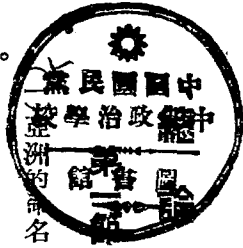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 (一) 亞洲的歷史
- (二) 人種的起源
- (三) 文明的煥發
- (四) 亞洲的繁榮
- (五) 亞洲的衰落
- (六) 亞洲的復興

## 結論



730  
720  
2



### 亞洲的地理

轉音。當紀元前一〇〇〇年至紀元前八〇〇年間，腓尼基人的商務，非常發達，世界商權，全被操縱，西由海道出地中海至英吉利及德意志，東由陸路通阿拉伯及美索不達米亞（即今伊拉克）而至印度；其經商的根據地，則在多島海與黑海，因而分世界為東西兩大部，東部稱亞蘇，西部稱意列布（Tyro），亞蘇猶言日出之地，意列布猶言日沒之地。後此二名逐漸轉音，遂成今之亞細亞與歐羅巴二洲名。或謂亞細亞本為古羅馬的一州名，當我國漢文景時，羅馬威被東方，有在今之小亞細亞半島上的別伽摩王國者，其王死後，乃獻國於羅馬，於是羅馬即置為亞細亞州，後乃用為全洲的通稱。今英人稱本洲為亞細亞（Asia），德人稱亞基安（Asien），法人稱亞基（Asie），我國譯作亞細亞，簡稱亞洲。

(一) 亞洲的偉大 亞洲為五大洲中最偉大的一洲，論面積，佔全球大陸三分之一；論人口，居全世界總人

地理 論



(南)

數的一半有奇；論地勢，在陸有全世界第一的高山，第一的高原，第一的平原，第一的低地，在水有全世界第一的湖水，第一的河流，第一的水面，第一的深淵；論氣候，包羅寒溫熱三帶；論物產，動植礦物俱稱豐富；論人種，有黃白黑棕四色及其他不能列入四色中的混合種；論宗教，全世界所有的宗教，均為本洲的產物；論歷史，世界最初的人類，實發育於本洲的中部；論文明，號稱世界最早的為文化中心之古國，如巴比倫（Babylonia）、印度、中國，無一非肇建於本洲；至於埃及，雖在非洲，然亦與亞洲關係甚密，當紀元前一五〇一年時，埃及的疆域，南至紅海南口，東至幼發拉的河（Euphrates R.），亞述（Assyria）、巴比倫，皆為其領土，彼此文化上互相遞傳，互相繁榮，社會風尚，生活習慣，大多相同，故地理上的埃及，雖在非洲，歷史上的埃及，實可列入亞洲。巴比倫、印度、中國、埃及及四大文明古國的文化，燦爛光明，照耀東西，歐洲諸國的一切文學哲學，美術工藝，無一非發源於本洲。

（三）亞洲的位置 亞洲居於東半球的東北部，南達赤道，北入北極圈，為五大洲中的第一大洲，亦為自古人事最繁榮之地。亞洲四境，東臨太平洋，南接印支洋，北沿北冰洋，西以地中海與黑海界歐洲，西南以蘇彝士運河界非洲。亞洲四極之經緯度，極東為西伯利亞的東角，在西經一百七十二度；極西為小亞細亞的巴巴角（Baba），在東經二十六度四分；極北為西伯利亞的北角，在北緯七十八度二十五分；極南為馬來半島的羅馬尼亞角（Romania），在北緯一度二十三分。他的廣袤，東西約五千三百五十哩，南北約六千二百五十哩，共計面積，凡一千七百零七萬四千零五十方哩，為五大洲之冠，佔地球表面十分之一，陸地總面積三分之一，大於歐洲

四倍以上，大於非洲一倍又半。

各洲面積，各書所載不同，茲就英國測地學家克拉克（A. R. Clarke）的統計，列表如左，以備參考。

洲名	面積（方哩）	百分比
亞洲	一七、〇七四、〇五〇	三一·一五
歐洲	三、八六四、七五〇	七·〇五
北美洲	九、二九四、三三〇	一六·九五
南美洲	九、八一七、三九〇	一二·四七
非洲	一、五二一、五三〇	二一·〇二
大洋洲	三、四五〇、二二〇	六·二八
兩極	二、七八五、一五〇	五·〇八
總計	五四、八〇七、四二〇	一〇〇·〇〇

（四）亞洲的山脈<sup>以帕米爾高原為特徵</sup> 亞洲有為世界第一的帕米爾高原，本洲的山脈，均發源於此，向四方分布，成放射狀。帕

米爾 (Pamir) 土耳其語爲荒地之義，並稱之爲世界的屋脊；其全部山嶺，高度多在二萬六千呎以上，各高阜的平地，高度亦達一萬二千呎至一萬五千呎之間。由帕米爾發軔的諸大山脈，即喜馬拉亞山、崑崙山、阿爾泰山、蘇里曼山、興都庫什山是也。茲分別略述如左：

1. 喜馬拉亞山，由帕米爾高原向東南走，爲世界第一高山，橫障於本洲之南，綿亙達三四千里，羣峯聳峙，其高多達雪線以上，白雪皚皚，終古不變。他的最高峯，稱爲額非爾斯峯 (Everest) 亦作埃佛勒斯峯，高達二萬九千呎以上，有世界第一高峯之稱。

2. 崑崙山，自帕米爾高原向東行，稱爲喀喇崑崙山脈，再向東則分爲四支前進：一支折而南行，成平行脈數條，向伊洛瓦底江 (Irawadi R.) 與湄公河 (Mekong R.) 及長江上游，與喜馬拉亞山相接，稱爲橫斷山脈；又南行爲印度支那半島諸山。一支經長江之南稱南嶺山脈，至浙東入海，與日本的山脈相呼應。一支稱北嶺山脈，東行分布於黃河、長江間，其脈甚短。一支向東北行，經黃河之北，稱陰山山脈，又東行稱興安嶺與長白山，而至朝鮮半島，爲大白山脈。

3. 阿爾泰山，由帕米爾高原向東北行，經外蒙古而入西伯利亞，其東部稱外興安嶺，又分二支：一向東北行，稱斯塔諾尾嶺 (Stanovoi)，至白令海峽 (Bering Strait) 與美洲的山脈相接；一東南行，經庫頁島 (即樺太島，俄人稱薩哈連) 而至日本。

4. 蘇里曼山，自帕米爾高原向西南行，爲印度與阿富汗俾路支的界山。

5. 與都庫什山，自帕米爾高原向西行，經阿富汗至波斯，分爲二支，一向西行，經小亞細亞渡海而至希臘；一向西北行，爲高加索山脈（Caucasus），經克里米半島（Crimea）與巴爾幹山脈（Balkan）相接。

（五）亞洲的地勢 依山脈的分布，本洲地勢，亦可分爲北、中、東、南、西五部。茲分別略述如左：

1. 北部，在阿爾泰山之北以達北冰洋岸，其地卽爲號稱世界第一大平原的西伯利亞平原及中亞細亞草原。西伯利亞平原，因東南多高山峻嶺，向北徐徐傾斜，故地勢東南高而西北低。中亞細亞草原，東南抱帕米爾高原，西南抱烏斯特幼特（Ust-Urt）高原，故地勢南高而北低，裏海之濱，更爲卑平，低於普通海面八十五呎。

2. 中部，在帕米爾高原之東，西方包以阿爾泰山脈，南方包以喜馬拉亞山脈，東方以興安嶺及橫斷山脈爲限，崑崙山脈及天山山脈，橫於其南北，而世界有名的西藏高原及戈壁沙漠，亦均在其左右，爲大高原地帶。

3. 東部，卽中央亞洲的東方一帶之地，我國本部及東三省、朝鮮、日本等均屬之。該部雖有自崑崙山脈分派之南嶺、北嶺，起伏其間，但有廣漠的中國大平原，得黃河、長江、珠江爲之灌溉，沃野千里，農產甚豐，不特爲本洲的富源，抑且爲文化開發最早之地，人類文明先進之區。

4. 南部，在喜馬拉亞山之南，蘇里曼山之東，印度及印度支那半島均屬之。該部在恆河（Ganges R.）流域，有印度大平原；在南方的半島上，有德干高原（Plateau of Deccan）在緬甸之北，雖爲橫斷山脈所過，地勢

高峻，但其南部，概稱平坦，有伊洛瓦底江（Salween R.）為之灌溉，物產豐富，地方繁華。

5. 西部，在奧都庫什山之南，蘇里曼山之西，伊蘭高原與阿拉伯高原均屬之。該部境內，雖大部為高原地帶，土質屬於沙漠性，適於農耕者不多，但在底各里斯河（Tigris R.）與幼發拉的河（Euphrates R.）兩流域，有所謂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平原，土質肥腴，物產豐饒。

(六) 亞洲的河流 河流與人類的文明大有關係，本洲除北冰洋斜面的河流因氣候嚴寒之故，於人生無何裨益外，在太平洋斜面的河流，如黃河流域，為古代文明的發源地；如長江流域，為我國近代文化最繁盛之區。又在印度洋斜面的河流，如恆河流域，有印度大平原，物產豐富，人口稠密，城市棋布；又如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的河流域，有美索不達米亞大平原，為古代文明的基礎，歷史上甚為有名。故河流與人類文明的關係，至為重大。本洲的河流，因其山脈皆由大陸中心的帕米爾高原四出分走，大河流域，亦得以自然的區劃，分之為二：一即屬於外洋斜面者，一即屬於內陸斜面者。茲分別略述如左：

1. 屬於外洋斜面者，又可分為北冰洋斜面、太平洋斜面和印度洋斜面。(A) 北冰洋斜面的河流，有鄂畢河（Ob R.）、葉尼塞河（Yenisei R.）、勒拿河（Lena R.）；流於廣漠的西伯利亞大平原之間。(B) 太平洋斜面的河流，在中部有黃河、長江；流於我國大平原，在北部有黑龍江，在南部有西江、湄公河等。(C) 印度洋斜面的河流，在印度平原有恆河，注於孟加拉灣，有印度河，注於阿拉伯海；在美索不達米亞平原，有底格里斯河與幼

發拉的兩河，向東南流會合，稱爲射特亞拉比河（Shatel Arab）注於波斯灣。

2. 屬於內陸斜面者，在帕米爾高原以西，有烏拉河（Ural R.）長凡一四〇〇哩，注入裏海（Caspain Sea）；有錫爾河（Sir Daria）長凡一二九〇哩，有阿姆河（Amu Daria）長凡一三〇〇哩，同注於阿拉爾海（Aral Sea，亦稱鹹海）；有塔里木河（Tarim R.）長凡一一〇〇哩，注於羅布泊（一名羅布淖爾，在新疆白龍堆沙地之南，塔羌縣之北）。

（七）亞洲的湖泊 湖泊對於人類的利害關係，與河流無甚出入。河流的四大功用，即交通、灌溉、水力、生產物四者，湖泊亦具有之，且湖泊尚能容納氾濫的洪水，以調節水患及氣候，在大陸內的湖泊，又常產食鹽，此皆爲有利於人生者。本洲的湖泊，可分爲淡水湖與鹽水湖二種，茲將其著稱者略舉如左：

1. 淡水湖，在西伯利亞葉尼塞河的上流，有貝加爾湖（Baikal）亦作拜喀勒湖，面積約一萬三千方哩，深約四千五百十二呎，爲世界第一深水湖。其他有洞庭湖、鄱陽湖、太湖等，俱在我國長江之畔，風景甚佳。

2. 鹽水湖，最大者爲裏海，亦稱開斯頻海（Caspain Sea），在歐亞之間，面積十七萬方哩，稱爲世界第一鹹水湖。次之爲阿拉爾海，亦稱鹹海，在中亞細亞，面積二萬五千方哩；再次之爲巴勒喀什湖（Bal喀什）亦在中亞細亞，面積八千六百里方哩；更次之爲我國的青海與羅布泊及巴力斯坦的死海等，而死海又爲世界最低之湖。其湖面低於海面凡一千三百呎。

(八) 亞洲的海岸 本洲大陸，為三大洋及內海所圍繞，海岸線延長共三萬五千哩，五大洲中算稱第一，惟因北冰洋岸甚少出入，故其曲折，較之歐洲，殊有遜色。茲將五大洲的海岸綫，列表如左，以備參考。

洲名	海岸線全長	海岸線每哩之面積
亞洲	三五、〇〇〇哩	四九一方哩
北美洲	二八、一〇〇哩	一三方哩
歐洲	一九、八二〇哩	一八二方哩
非洲	一六、〇〇〇哩	七九〇方哩
南美洲	一五、七〇〇哩	四三五方哩
大洋洲	九六、〇〇〇哩	三〇五方哩

海岸線的狀況，與其地方人民的聚集，文化的發達，有密切的關係，故一國文化的盛衰，與海岸線的長短，成爲正比例，如希臘、意大利在歐洲大陸中發達最早而先進於開明之域者，即爲此故。原來希臘乃三面環海，東爲多島海 (Aegean Sea)，南爲地中海 (Mediterranean Sea)，西爲伊奧尼亞海 (Ionian Sea)，海岸線曲折之多，冠絕世界；意大利則突出於地中海中，東濱亞得里亞海 (Adriatic Sea)，西南環地中海，海岸線延



長達四千一百五十哩。蓋海岸線彎曲多者，其出入複雜，港灣亦多，因之其交通及貿易，均甚便利，文化亦卽是以而發達。試觀歐洲大陸的西海岸與南海岸地方，住民既密，商業亦盛，反觀非洲的西海岸地方，則其現象適與歐洲海岸地方相反，此天然的影響於人文者益明。本洲的海岸，可分北冰洋、太平洋、印度洋及內海四部份，其中以太平洋岸最爲曲折，故其文化亦以此最爲發達。茲分別略述如左：

1. 北冰洋，其海岸雖佔全洲五分之一，然自台摩爾半島 (Taimir) 及鄂畢灣 (G. of Ob) 外，實無多大出入，且寒風冽冽，濃霧濛濛，冰天雪地，海陸俱凍，航運之利毫無。

2. 太平洋沿岸，北自白令海，南至暹羅灣，其間因半島島嶼的紛羅，攔成白令海、鄂霍次克海 (Khotsk Sea)，日本海、黃海、渤海、東海、南海（即中國海）等，而渤海更有直隸灣、遼東灣，南海亦有東京灣、暹羅灣，故海岸地形較爲屈曲，而多良港，交通既便，文化亦盛。

3. 印度洋沿岸，因印度支那、印度、阿拉伯三大半島突出洋面，攔成孟加拉灣、波斯灣、阿拉伯海、紅海，然其出入甚少，故海岸簡單，如印度半島東面的孟加拉灣及西面的阿拉伯海，皆開闊而廣大，紅海則狹長而閉塞。

4. 內海，即地中海與黑海，環繞於本洲的西部。在地中海與黑海之間，有小亞細亞半島突出海中，海岸線頗曲折；半島的西北隅，有達達尼爾 (Dardanelles) 與博斯普魯斯 (Bosporus) 兩狹小的海峽，爲地中海與黑海的界線，並以此而爲歐亞兩大陸的分界。

(九) 亞洲的海島及半島 海島爲交通上、貿易上、軍事上的要地，與人生的關係亦甚重大，如我國割讓與英之香港島，即爲我國南部的大貿易場，東亞航路的中心點，且爲英國海軍在東方的根據地。又海島的地形狹小，故風物殊無偉大者，其影響於人民的心性，亦自有狹隘的傾向，此即所謂島國根性，如日本然；但另一方面，亦有其長處，即富有獨立自負的性質。

半島，因海岸線重要的部份所包圍，其影響於文化甚大，譬如希臘半島與意大利半島，其在文化上的重要關係，上已言之。又基督教起於阿拉伯半島，佛教起於印度半島，此雖爲偶然的遇合，但亦不能謂其絕無此種原因在焉（日本學者謂我國的儒教，亦起於山東半島）。茲將本洲的海島與半島，略述如左：

1. 海島，以太平洋沿岸爲最多，有庫頁島，千島羣島，日本羣島，琉球羣島，菲律賓羣島，大小巽他羣島等；印度洋沿岸，島嶼之大者，僅一錫蘭島；北冰洋沿岸及地中海，則無甚著名的島嶼。

2. 半島，在太平洋沿岸，有岡扎德加半島，朝鮮半島，遼東半島，山東半島；在印度洋沿岸，有印度支那半島，印度半島，阿拉伯半島，此三地稱爲南亞三大半島，在北冰洋沿岸，僅有台摩爾半島而已。

(十) 亞洲的氣候 氣候與人生的關係，更爲重大，綜觀人類的歷史，開明最早，文化最盛的國家，均在溫帶，因熱帶的自然產物雖稱豐富，但熱度過高，住民易流於懶惰；寒帶則氣候酷寒，物產稀少，不適生活。本洲的氣候，雖寒溫熱而俱有之，但大部在於溫帶內，熱帶惟南方有赤道橫貫婆羅洲及蘇門答臘的中央，寒帶僅北方有極

圈劃割西伯利亞大平原的北半而已。然本洲氣候雖大部爲溫帶，但因面積廣大，地勢複雜，其變化仍甚劇烈，各地情形，至不相同，茲分別概述如左：

1. 北部亞洲，緯度既高，而其南方又爲山脈連貫，暖氣被阻，北方則地勢開敞低平，北冰洋的寒風襲來，復毫無屏蔽，故其氣候酷寒；其極北之區，地下凍結，深達數百呎，雖在盛夏，亦僅表面融解而已，故地學家稱之爲凍土帶，其烏斯達揚斯克 (Ust Yansk) 地方，最寒時在冰點下六十度，有世界寒極之稱，生物毫無。

2. 南部亞洲，氣候概屬熱帶性，物產繁茂，雨量豐沛，印度孟加拉的北部，每年平均的雨量，達一萬二千毫米，有世界雨量最多之稱，而其氣候雖云炎熱，但無激變，每年僅分乾溼兩季而已。

3. 東南部亞洲，除內地帶有大陸性氣候外，沿岸皆屬海洋性，氣候溫和。我國本部的東南及朝鮮南部以至日本，海洋性氣候甚盛，而以日本爲尤佳。夏季有涼風自海上吹來，冬季則有溫暖潮流相調和，故生物繁榮，我國東南部，則有亞洲富源之稱。

4. 中央亞洲，多爲戈壁沙漠與高原地域，氣候純屬大陸性，寒則甚寒，熱則極熱；其地或爲沙漠，或爲草原，僅適於牧畜，不宜於農事。

5. 西南部亞洲，除小亞細亞因受海洋的影響，氣候溫和，物產稱富外，餘皆炎熱暴雨，空氣乾燥，其中阿拉伯與伊蘭兩高原地，七月平均溫度在華氏九十度以上，爲世界最熱地域之一。

(十一) 亞洲的物產 本洲地域廣大，氣候溫和，雖有西伯利亞北部的寒極，生物毫無，但所佔區域僅一小部份而已，餘皆物產富饒，可稱為世界物產的總集場，今歐、美各帝國主義競相侵奪本洲各弱小民族者，亦即為此。茲將本洲的物產，分植物、動物、礦物略述如左：

1. 植物，在北部的北冰洋岸，因氣候嚴寒，海陸皆凍，殆為不毛之地，僅見其苔蘚覆地而已；北極圈以南，則為森林地帶，松、柏、樺、棕櫚、赤楊等喬木及櫟、山毛櫸等闊葉樹，極為繁盛，甚至元始時代的喬木，亦有迄未採伐者。中央及西部亞洲，多草原與沙漠，惟大部尚宜於草本與禾本類的生長。東南部亞洲，因受季候風的影響，雨量充足，土質肥沃，氣候溫暖，故植物甚為繁盛，有米、竹、桑、茶之特產，我國及日本、錫蘭等（錫蘭僅產茶）皆其大宗出產地。南部則多熱帶性植物，如印度支那、馬來羣島等的丁香、肉桂、豆蔻、胡椒等香料，及椰子、芭蕉、烟草、栗樹、檳榔、香蕉等，印度的藍棉、雅片等，亦皆為有名的特產。

2. 動物，在北部有貂、狐、犬、馴鹿、白熊等陸棲獸及臘虎、腥膈膾、海豹等海棲獸，南部有虎、豹、象、犀牛、獅子、飛猿、猩猩及爬蟲類之大蛇、鯉魚等。中部有牛、馬、羊、駱駝、家禽等甚多。

3. 礦產，有煤與石油，產於波斯、伊拉克、印度、日本、我國等，其中尤以我國、波斯的煤與伊拉克所轄之摩蘇爾（Mosul）的石油為全世界所著聞。其他，烏拉、阿爾泰二嶺及日本、波斯、我國等，俱產金礦；印度、西伯利亞等俱產銀礦；而我國除產銀、錫、鉛、銅等礦外，尤富產鐵礦，印度、緬甸又產五色寶石，近世著名的大金鋼，石大多出自印

度；錫蘭及波斯海濱，盛產珠子。總之亞洲的鑛產，蘊藏極富，甲於全球，誠如從前馬哥孛羅 (Marco Polo) 所謂「東方滿地是黃金」，惜多埋藏地下，尚未開採。

(十二) 亞洲的人種 本洲的人種，頗為複雜，凡地球上之所有者，本洲殆皆有之，惟大別言之，可分黃白黑棕四色，茲分別略述如左：

1. 黃種，為本洲的主人，故亦稱亞細亞種，廣布於太平洋沿岸，而漸及於西部，凡漢人、朝鮮人、日本人、西藏人、越南人、暹羅人、土耳其人、西伯利亞人、基爾吉思人 (Kirghiz)、通古斯人 (Tunguse) 均屬之。

2. 白種，即歐羅巴人 (Europeans)，亦稱亞利安人 (Aryans)，多居於本洲南部及西部，即印度、伊蘭、阿拉伯半島等地，凡印度人種 (Hindus)、伊蘭人種 (Iranians)、阿拉伯人種 (Arabians) 均屬之。

3. 黑種，皮膚體格髮髯，均似非洲黑人，多居於印度的安達曼羣島 (Andamans) 及馬來半島、菲律賓羣島、紐幾尼亞 (New Guinea 即巴布亞) 等地。

4. 棕種，即馬來種 (Malays)，分居於馬來半島及馬來羣島與臺灣等地。其中分為馬來派與印度尼西亞派，凡馬來人、爪哇人、菲律賓人、均屬馬來派；凡蘇門答臘人、婆羅洲人、西里伯人、呂宋人、臺灣人等，均屬印度尼西亞派 (Indonesians)。

除上述四色人種外，尚有不能列入上述四人種中的任何一種之混合人種者。此種混合人種，以土耳其、波

斯等地的住民爲最多，其他如居於印度德干高原的達羅維奈人 (Dravidians) 及日本的蝦夷人等，亦均甚難判別。

(十三) 亞洲的人口 本洲人口的總數，約有九億四千一百萬人，佔全世界人數之半以上，人口密度，每方呎米得二十二二人，其分布區域，以我國與日本及印度的大河流域並其沿海一帶，爲最稠密之區，沙漠高原等地，爲最稀少之境。其中以黃種人爲最多，得五億七千萬人，此蓋亞洲本爲黃種人根據地之故；其他白種人得二億零五十萬餘人，棕種人得三千六百萬人，黑種人其數未詳；而我國人數，則又佔全亞洲人口之半。

茲將各大陸的人口密度，列表如左，以備參考；惟各大陸面積及人口的統計，往往因人而異，故各書所記，亦各不相同，此表係依據一九三一年世界年鑑所載。

洲名	面積 (方呎米)	人口總數	每方呎米人口密度
歐洲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亞洲	四一、三〇〇、〇〇〇	九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非洲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
北美洲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

南美洲	一八、七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澳洲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總計	一三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

(十四)亞洲的宗教 本洲的宗教，大別言之，有佛教、印度教、回教、基督教四種。此四大宗教，皆發源於本洲，流行於世界，故本洲為全世界宗教的發祥地，因此本洲住民的宗教信仰，亦較他洲複雜，茲分述如左：

1. 佛教，起源於印度，教祖為釋迦牟尼 (Sakyamuni)，信仰者以黃色人種為最多，尤以日本、越南、暹羅、錫蘭及我國為最盛，而印度本國，信者反少。

2. 印度教，一稱婆羅門教 (Brahmanism)，亦起源於印度，當佛教興起後，曾一度中衰，後經極力改良，始復興起，今印度人民，大都皆信奉之。

3. 回教，一名天方教，起源於阿拉伯，教祖為謨罕默德 (Muhammad)，流行於阿拉伯、土耳其、波斯、印度及我國的新疆與馬來半島、馬來羣島等地。

4. 基督教，起源於敘里亞，教祖為耶穌基督，流行於歐美各國，凡歐、美人民，皆為基督教徒，幾可稱為歐、美人的宗教；在本洲方面，反藉歐美人士的傳布，始逐漸信奉。今散居本洲各處的基督教徒，數約五百萬餘人。

此外尚有猶太人所信奉的猶太教，流行於波斯、阿富汗的拜火教，流行於西藏、青海、蒙古的喇嘛教（爲佛教之別派），流行於日本的神道教，流行於我國的道教，及我國苗人與馬來土人所信奉的拜物教等。

（十五）亞洲的華僑 我國旅居本洲各地的僑胞，以南洋各屬爲最多，其生活大都經營商業或從事勞働，耐苦耐勞，克勤克儉，殊堪嘉尚，惜以祖國連年內亂，無力保護，致被外人所賤視輕侮，任意排擠，年來如暹羅的苛待我僑胞，越南的限制我移民，荷屬東印度的嚴查華人進口及種種壓迫，菲律賓對我移民律的頒行，新加坡對我僑胞的限制等等，因此華僑在海外的生活，備感困難，破家蕩產者，時有所聞，流落海外者，不知凡幾！又加以帝國主義者的經濟壓迫，如南洋羣島的橡膠跌價，華僑營業，完全破產，失業者，數以萬計！我國政府，如再不設法救濟，華僑生命，危矣殆矣！

華僑足跡，幾遍全球，茲據各方面的調查結果，散在亞洲各國的僑胞人數，總達一千萬零三十八萬餘人，計在日本約二五、九三六人，臺灣約三、四〇〇、〇〇〇人，朝鮮約九一、五〇〇人，菲律賓約八四、〇〇〇人，荷屬東印度約一、二三三、八五六人，英屬馬來及北婆羅洲約二、〇〇〇、〇〇〇人，越南約四二〇、〇〇〇人，暹羅約二、五〇〇、〇〇〇人，緬甸約三四五、〇〇〇人，印度約三〇、〇〇〇人，土耳其約僅三〇〇餘人，西伯利亞約二五〇、〇〇〇人。

## 第二節 亞洲的歷史



(二)人類的起源 人類究竟起源於何地，論者不一，有謂起源於亞洲熱帶地的印度半島，有謂起源於非洲南部的熱帶森林地，有謂起源於亞洲中部的溫帶地。其主張人類起源於熱帶地者，則以熱帶食物豐富，氣候燠暖，謀生甚易；且身毛喪失，亦為氣候影響的明徵。而主張人類起源於溫帶地者，則以人類身毛的喪失，當在最早期，並非因氣候的影響，始有此種現象；而且在熱帶森林中，地溼而熱度高，毒蟲繁殖，猛獸成羣，疾病甚多，死亡亦速，殊非原始時代的初民所能適應，故人類的起源地，必在氣候中和，而適於人類發育及能增加其身心活動的中亞溫帶區域，今人類學者，地質學者，生物學者，亦多採取此說；且認高等動物如馬、牛、羊、雞、犬、兔等，及高等植物如稻、粱、粟、麥、黍、稷等，亦均產生於亞洲中部溫帶地。

然亞洲中部，則為氣候乾燥，地土荒涼的高原地帶，其為人類發源之地，殊屬可疑；但滄海桑田，古今不同，據地質學者的考察，中亞一帶，在距今約二百萬年時，氣候溫和，不似今日的寒暑酷烈，而大氣亦潤溼，不似今日的地質乾燥，當時實為世界最優良之地。由今日地下掘出的化石而判斷之，則阿拉伯沙漠及蒙古大沙漠，當時皆為高山大脈，森林蒼鬱之地，惠風可由海洋吹至；至於海洋，亦非僅有現今的印度洋，據地質學家的推測，當時實有大內海存在，由地中海東至波斯，或遠及中國，其分支向北行，由裏海及烏拉爾（Ural）而至北冰洋，故其時，氣候溫和，雨澤調潤。又今日高達二萬尺以上的喜馬拉亞山峯，當時亦為海洋，而蓄有石灰石者，觀今日山巔的遺跡，尚可推測他的來源；其他各地，或為波狀起伏的草原，或為傾斜低下的山丘，其遺跡亦可見於西藏天山之高原。

故今所稱爲世界第一的帕米爾高原，在昔殊無如是之高峻，天暖地和，物產豐富，實爲世界最優良之地，人類的始祖類人猿，即在此漸次發達其腦力，訓練其步行，演變進化而成爲現今的人類。

(二)文明的煥發 世界最古文明的啓發，當首推西亞的美索不達米亞及北非的尼羅河流域。據一九二七年美國本西文義大學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探險隊，在巴比倫所發見的許多屬於五千年以前的珍奇美術物品研究之，則謂巴比倫的文明，至少有一萬年，即在地中海中的克利地島 (Crete) 之文明，亦約與相等。至於尼羅河岸的文明煥發之期，據考古學家的推論，約在新石器時代 (Neolithic Period) 之末，較舊石器時代 (Paleolithic Period) 約後一萬年。同時在北印度與中國，亦相繼發展其偉大的文明。近來西方學者，謂最古文明的產物，爲冰期末期居於法蘭西西班牙的克羅·馬格樂 (Cro-Magnon) 民族所創造，文明產生地，不在西亞與北非，而在法蘭西；此種另豎一幟之說，殊爲挾有種族的情感，故欲推翻前說而出，其實並無根據，以爲證，不過爲一假想而已。巴比倫、埃及、中國等文明的啓發，遠在世界各國之上，實無容置疑。

美索不達米亞平原，在最元始的住民，爲蘇馬連人 (Sumeria)，而此種人究屬白種中的那一族，至今尚未發明，以其所佔據之地爲蘇馬連，姑稱之爲蘇馬連人；他們的元始祖地，是由亞洲北方山谷中向波斯灣上的平原地方陸續遷來，遷到美索不達米亞平原後，即逐漸由游牧的生活，演進爲定居務農的民族，馴養牛羊，豢畜家禽，用牛耕田，駕驢拉車，並開掘溝洫，灌溉農田；又發明楔形文字，建設偉大城市，組織政府，制定法律，世界文明，遂

自此開展。

後來塞姆族人 (Semites) 先後侵入美索不達米亞，征服蘇馬連人，建立巴比倫王國 (Babylonia) 承受蘇馬連人的一切文化，繼續發揚光大，建築規模宏大的宮殿寺院，創造新穎華麗的奇異美術，商務工業，亦甚發達，因而楔形文字，遂隨商業而通行西亞各國；又發明數學天文學，將赤道分爲三百六十度，將黃道定爲十二宮，日蝕月蝕，均能窺測，而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的名字，亦爲其所發明，成爲後來希臘天文學的基礎。

當巴比倫全盛時，北非的埃及，亦早發揮其偉大的文明，巍峨的金字塔，屹峙的方尖碑，怪偉的獅身王首石像，莊麗的殿堂，固已震驚於世，同時幾何學、解剖學、太陽曆等，亦相繼發明，貢獻於人類。埃及與巴比倫的文明，可謂並駕齊驅，交相輝煌，惜久而久之，互相侵伐，以致同遭滅亡。此外，伊爾高原地方的波斯，亦曾建立偉大的帝國，發揮煊赫的文明，惟較埃及與巴比倫稍遜而已。又如非尼基 (Phoenicia) 人的通商與文字，希伯來 (Hebrew) 人的宗教，亦均爲歷史上不可多見的文化產品。此種文化產品，後來即傳入克利地島，遍佈於愛琴海 (Aegean Sea)，再由愛琴海傳入歐洲南部的希臘，又由希臘傳給羅馬，由羅馬遍佈於歐洲大陸。

由亞洲西南地帶而東行，即爲北印的文明，佛教始祖釋迦牟尼，就是降生於此，梵語、吠陀經及其他文學，皆爲此古民族的產物。再由此東行，則爲中國的文明，其最初創始時期，殆與埃及及巴比倫相伯仲，但其發展時期則較長，故發明的文物亦最多，如八卦書契、耒耜醫藥、六書曆法、數學、美術、音樂、貨幣、蠶絲、戰具、舟車、指南針及禮

教典章等，皆燦然具備，故西人稱古代中國人精神的活潑，已達極點，其文明性質，與現代歐美的文明相類云。

(三) 亞洲的繁榮 在希臘文化未產生前，歐洲尚爲茹毛飲血，穴居野處的野蠻世界，惟地中海東岸的文化，已燦爛光明，在工藝上，有紡織造船、建築、雕刻、玻璃、紙、金石屬等物品的製造；在思想學術上，有字母、曆法、宗教、醫學、數學、天文學及文學的胚胎等之基礎；在事業上，有帝國的建立，政府的組織，及商業與交通的發達。後愛琴海人將此種東方文化，傳入希臘羅馬，歐洲始入文明之境；但自羅馬帝國衰微以後，歐洲北方的蠻子日耳曼人 (Germania)，紛紛南侵，將羅馬的文明，蹂躪摧殘，破壞無餘，整個的歐洲自此變成黑暗世界，獨東方的文明，繼續輝煌，照耀全球，無論在工藝上，政治上，思想學術上，商業交通上，莫不如火如荼，日新月盛，如中國的唐代，國家的興隆，都市的繁盛，文化的蒸騰，威力的遠被，與歐洲的腐敗、混亂、分裂相較，不啻天淵之別；又如印度文明的發達，惟中國與之彼此交通，互相傳遞，此外莫與倫比；復如阿拉伯帝國的回教勢力，東與中國唐代通好，西壓歐洲諸國，武功之盛，國勢之強，除中國唐代外，當世無雙，其文化程度之高，亦爲歐人所不能望其項背，有規模宏大的圖書館與大學校，甚至可容學生一萬人，可收人士多，送子弟來此留學，又其商業非常發達，因而 巴達維亞 (Batavia) 竟成爲世界學術的中心與商業的樞紐，後至十字軍東征，將阿拉伯的文化輸入歐洲，始促歐洲文明的進展。

歐洲自羅馬帝國衰亡後，教會勢力，日益發展，至十字軍東征時，教皇權力，達於極點，但東征失敗後，人民崇拜教皇之心，日漸減退，各國王侯，乘機提倡國家主義，排斥神聖羅馬皇帝，釀成政教衝突，因而中央大權，分集於

各國政府，政治上的中心勢力，從此崩潰，而東方的蒙古人，遂得大舉西征，聲勢洶洶，武功赫赫，深入歐洲，所向披靡，當時白種人士，莫不膽怯心驚，談虎色變，稱之爲「黃禍」。同時因蒙古人的西征，使東西兩洋的交通，豁然一新，陸路上的交通有二，一從中亞出天山南路，一從西伯利亞南出天山北路；海道則自波斯灣經印度洋至中國南部，而福建的泉州、福州諸港，成當日世界的大商埠，外國人來此流寓者甚多，有名的意大利威尼士（Venice）人馬哥孛羅（Marco Polo）與北非洲的阿拉伯人伊綳巴圖達（Ban Baturia）二人的東遊中國，亦皆在此時；並且蒙古諸大汗，對於各國人士，皆能一視同仁，統加優遇，故阿拉伯與東羅馬的商人，波斯與印度的學者，大利與法蘭西的美術家等，皆東來中國，後並有仕於元朝者，如馬哥孛羅在元朝爲官至二十餘年始返，而中國的印刷術、羅盤針、火藥等文化，亦於此時傳入西方；馬哥孛羅回抵歐洲後，且著書盛傳中國的燦爛文明，東方的富庶繁華，歐洲人士，莫不羨之慕之，敬之仰之！

亞洲的文化思想，早進於世界大同之道，中國儒家哲學的治國平天下，純爲王道觀念，印度的佛學理想，全屬救世主義，兩大思想的溝通融合，可爲亞洲文明的代表，其與今日歐美列強的帝國主義之思想政策相比較，實有今昔文明倒置之慨，亞洲民族，宜奮發圖強，繼續往昔的光榮，拯救人類的痛苦，方不負歷史的使命。

（四）亞洲的衰落 亞洲文化最早發煌的巴比倫，久已滅亡，波斯、可立伯等，亦均衰退，其能貢獻於今日世界之文化者，惟印度、中國而已。然印度因宗教思想的束縛，迷信階級的觀念，形成社會階級的嚴重，希望與求進

的勇氣，皆被消磨，文化的進展，遂被阻遏。至於中國，因尊重儒家之故，文化思想，全受束縛，而歷代專制君主，又利用孔孟以箝制士大夫，故中國學術，自唐以後，亦一無發展。且亞洲地域遼闊，各民族又有天然的界限，彼此無激烈競爭的機會；復以氣候溫和，物產富饒，環境甚為優越，生活無何困難，逗留於農業手工業的社會，人民自足自滿，安土重遷的心理，彌漫全洲，亞洲的文化，以是漸趨於靜止的狀態。有謂東方文化是靜的，西方文化是動的，此言雖不全合，然亦不可盡非。

亞洲因地理環境與宗教思想的影響，人民安土樂業，不思向外發展，致文化趨於靜止狀態，而政治上又以太同主義為最高政治理想，致民族主義，國家觀念，逐漸消失，因之歐洲竊道文化的帝國主義，一向亞洲進發，則亞洲諸民族，即如摧枯拉朽的先後被滅。亞洲的政治理想，可以中國為代表，中國儒家哲學的「治國平天下」，「治國」為民族思想，「平天下」即為世界思想，在春秋戰國時代，國家紛立，各國為謀自己國家的生存，不得不倡國家主義，故國家觀念，較為強盛；自秦始皇統一天下後，歷代皇帝，統於一尊，所謂「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人民亦以一四海之內，皆兄弟也」，故「萬國皆春」，「普天同慶」的春聯，其勢力深入社會，普及鄉野，而民族思想，完全淪亡，國家觀念，喪失殆盡。亞洲民族，文化上既不能繼續發展，物質文明，着着落後，政治上又只存着世界觀念，不知團結禦侮，以保自己民族的生存，故一與國家觀念十分強烈的西方民族相接觸，即如摧枯拉朽的先後淪為殖民地。

歐洲自文藝復興後，科學昌明，物質進步，航海事業，日益發展，世界新地，陸續發見，衰頹、紊亂、分崩、黑暗的歐洲，始轉入一新紀元；又歐洲各國，大都臨近海岸，農產不富，人民以工商業爲生，因而力求工藝的改良，交通貿易的發展，工商業日興月盛，至十八世紀產業革命後，工商業的發達，更至極點，一方面既感商品過剩，一方面又缺生產原料，同時生產集中，形成勞資對立，發生階級鬭爭，於是不得不向外力謀原料與市場及殖民地之獲得，亞洲爲地廣人稀，物產豐富，工商業落後的地方，適足爲其發展的尾閘。自一四八六年葡萄牙人地亞士（Diaz）環航至非洲南端的好望角（The Cape of Good Hope）後，一四九八年伽馬（Vasco da Gama）又向南環航好望角，再北向以達贊稷巴（Zanzibar），橫渡印度洋而入印度，與印度締結通商條約，建設商站，一五二二年復東至爪哇（Java）及馬六甲（Malacca）諸地建築砲台，一五六三年並至中國租借澳門爲商業根據地，同時又至日本建設商站，東洋商權，幾全爲葡人所獨佔。自此東西兩洋，航路大開，海禁洞開，歐洲各國，紛紛東來，初以經商爲目的，繼以爭奪殖民地爲手段，亞洲諸民族，除日本自明治維新後，逐漸興起，今已成爲帝國主義者外，無不先後淪爲歐、美列強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具有悠久歷史光榮的亞洲，其文明曾長期的獨步世界的東方，遂全被蹂躪而衰落。

（五）亞洲的復興 今日世界問題的重心，在於亞洲諸民族的復興，而不在歐、美列強的爭霸。蓋今日世界充滿鬭爭殺戮排擠同盟的空氣，皆由歐、美列強所造成，而人類所希望的和平博愛自由大同的種子，惟亞洲的

文化中始可求得，故歐、美現代科學文明的缺點，已暴露無遺，如過去的歐洲大戰，戰禍波及全世界，犧牲三二、〇〇〇、〇〇〇無辜的生命，損耗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的財產，造成人類史上空前的大慘劇，均爲歐、美現代科學文明的惡果，歐、美人士，亦因知其自身文明的不可靠，已改變昔日藐視亞洲諸民族的態度；而亞洲諸民族因受歐人強烈壓迫的刺激，西方文化殘酷淒慘的可怖，亦已改變昔日自暴自棄的心理，起而奮鬥，重負歷史的使命，解救人類的痛苦；蓋以王道爲文化中心的亞洲諸民族復興運動的完全成功，再能推倒以霸道爲文化中心的西方帝國主義。帝國主義既倒，則人類痛苦自除，此亞洲的復興，實有關於世界人類的和平幸福。

今日亞洲諸民族的復興運動，已如怒濤劇浪，澎湃而起，日本固已於明治維新後，做法歐、美，修明內政，充實國力，廢除不平等條約，恢復國際地位，國勢蒸蒸日上，現今已成世界強國之一，變爲帝國主義；土耳其自凱末爾（Kemal）組織國民黨，領導國民革命後，對內反對帝國主義傀儡的王室政府，對外積極與受英、法意援助的希臘備戰，毅然決然，不顧一切，結果，竟戰敗希臘，屈服英國，同時又乘勝推倒傀儡皇室，成立國民政府，使協約國不能不在洛桑會議上承認取消不平等條約，恢復土耳其主權，完成其獨立運動；波斯自李查沙（Reza Shah）統一全國後，利用蘇俄自動放棄其在波斯一切特權的機會，以全力排斥英國在波斯的勢力，使英國不得不承認其關稅的自主，領事裁判權的取消，成爲一嚴正的獨立國；阿富汗自一九一九年阿孟烏拉汗（Amanullah）



Khan)即位後，即對印度英政府通牒，宣布阿富汗自後恢復健全的主權，成爲自由獨立的國家，當時印度英政府不加答覆，即調兵進攻阿富汗，阿孟烏拉汗亦即下令宣戰，大勝英軍，攻入印境，聲威遠播，舉世皆驚，使英國不得不承認阿富汗脫離英國的保護，爲完全獨立之國；阿拉伯自伊奔沙特 (Ibn Saud) 整軍經武，養精蓄銳，一九二〇年南併亞錫爾 (Asir)，北滅沙馬爾 (Shammur) 後，國勢蒸蒸日上，版圖日益擴張，一九二四年，更佔領麥加 (Mecca)，滅亡漢志 (Hedjaz)，於一九二六年正式兼領漢志王位，以漢志兼內志 (Nejd) 王國宣告中外，排除英人勢力，完成阿拉伯的獨立；伊拉克英帝國主 雖用種種政策以圖軟化其反英心理，或以暴力鎮壓其革命運動，但伊人民族意識，已漸強盛，反英運動，愈演愈烈，迫得英帝國主義無法維持，不得不於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與伊拉克政府締結條約，承認伊拉克爲獨立之國。此外正在努力中者如中國的國民革命運動，以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爲其革命的最高原則，建立民有、民治、民享的大同社會爲其最終目的，今國民政府已奠都南京，推行主義，努力建設；印度的不合作運動，以聖雄甘地爲其領導者，今印人的民族意識，已甚發達，獨立要求，日見強烈；菲律賓的獨立運動，今已得到相當成功，美國會通過菲律賓獨立法案，准許十年後獨立，惟菲人對該法案，未能滿意，尚在奮鬥中；其他如越南、緬甸、臺灣、朝鮮、敘利亞、巴力斯坦等，亦均在努力奮鬥，積極反抗。總之亞洲民族的復興運動，奔騰澎湃，再接再厲，已撼動了全世界，帝國主義的勢力，不久自潰，復興運動的成功，指日可待。

## 結 論

亞洲，爲世界古文明的發源地，佔有全世界陸地三分之一的膏腴領土，全世界一半以上的優秀人民，有適於生存的溫和氣候，有蘊藏無窮的天然富源，有悠久懸遠的光榮歷史，有崇高偉大的優美文化，天時地利人和，爲全世界之冠；不幸自西力東漸後，帝國主義者，日事侵略，爭相兼併，整個的亞洲，遂被蠶食鯨吞以盡，人民備受壓迫，文化全被摧毀，今日堪稱獨立國者，僅我國、日本、暹羅、土耳其及新興的內志等數國而已，至波斯、阿富汗、伊拉克等國，近年來以民族革命運動的結果，始得恢復其獨立的面目，餘則被人殖民，受人保護，或置於聯邦組織之中，或納入勢力範圍之內，而分屬於英、法、美、俄、荷、葡及本洲的日本之下。

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國勢轉強，一九〇四年，日俄一戰，日勝俄敗，被視爲劣等民族的黃種人，亦竟戰勝自詡爲優等民族的白種人，大和民族此種奮的鬪成績，以亞洲人的立場而言，固可慶賀，奈日本自身解放後，復進而併吞朝鮮、臺灣、琉球，並且野心勃勃，更向大陸進逼，致亞洲各民族，迄今尙處於帝國主義壓迫之下，未得解放，亞洲的一切光榮，迄今仍在黑暗之中，未見天日。我們要解放亞洲各民族，維護亞洲的和平，復興亞洲的繁榮，必先消除各國在亞洲不平等的勢力，一方面我國須發奮圖強，如能達到目的，我國爲東方唯一大國，土地最廣，人口最多，物產最富，故亦爲各帝國主義者在東方最大的商品推銷場與原料供給地，打倒帝國主義，復興亞洲民族，

我國實負有重大責任，全國同胞，應積極負起歷史的使命，拿出革命的精神，精誠團結，努力奮鬥！

總

論

117



# 第一 篇

# 目 本



##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

第四節 宗教

第五節 社會風俗

第六節 民族特性

第七節 華僑概況

## 第二章 歷史

第一節 上古的神話時代

第二節 軍閥的專橫時代

第三節 二百餘年的閉關時代

第四節 列強壓迫下的訂約通商時代

第五節 明治維新時代

第六節 大正以後內政的嬗變(1912—1933)

第七節 中日在歷史上的關係

## 本篇結論

# 第一篇 日本

## 第一章 地理

###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日本，古時稱爲大倭國（現稱大和國。有人以爲和就是倭，日本史家因倭國係中國的貢國，故另外造出一個大和國來代替云。），至我國唐朝時，始稱日本，隋煬帝時聖德太子遣使來朝，其國書上有『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之語。按此語，日本二字，蓋卽日出國的意思；或說係神武天皇起兵日向，始立此萬世一統之業，故稱日本，又因其國位於我國之東，亦稱之爲東瀛，俗呼作東洋。

日本的地位，據於亞洲的東部，瀕太平洋的西岸，西起東經一百十九度二十分（澎湖羣島的西端），東迄東經一百七十度（麻紹耳羣島的東端），南起赤道（加羅林羣島的南端），北迄北緯五十度五十六分（千島羣島的北端）。其國爲一島國，四面環海：北臨鄂霍次克海，西北抱日本海，東南二面環太平洋，西隔黃海，東海，臺灣海峽，與我國遙相對望。其陸地與他國接壤者，僅有兩處：一爲樺太島北部，與俄屬薩哈連相接，以北緯五十

度爲界；一爲朝鮮北部，與俄屬西伯利亞及我國吉林、遼寧相接，以圖們、鴨綠二江爲界。其總面積，合內地及殖民地約二十萬餘方哩，即四萬三千五百餘日方里，得我國十六分之一。

日本本部爲數千小島及四大島所組成。四大島：即本州、九州、四國、北海道（即蝦夷島）。海岸線屈曲而多良港，尤以太平洋沿岸爲甚。海岸線長約一萬七千餘哩，照地質學而言，日本乃一大山脈之頂，而爲海洋所圍。

日本各島可分三段，每段各如一弧，與大陸間各有一海，中段即日本本部諸島，如本州、九州、四國、北海道等，其與大陸之間有日本海；北段即千島羣島，其與大陸之間有鄂霍次克海；南段即爲琉球羣島，其與大陸之間有東海。

日本山脈，全境四分之三爲山地，但其山一無我國的雄壯偉大，西南諸山，高約半哩，本州中部諸山，則有高達一萬呎者，此種高山間，景色頗爲玲瓏精緻，有日本的阿爾卑斯山之稱。

日本本部，爲庫頁、崑崙兩大山脈所構成。庫頁自北渡海而南，越北海道而達本州；崑崙自我國福建渡海而東，貫九州四國而達於本州中部。山之最高者爲富士山，其巔積雪，終年不消，自海上望之，天地一色，其白如銀，至旭日東杰，昇則又現黃金色，日人所作之圖畫，亦多以之爲點綴。太平洋沿岸的高峯，多屬火山，據近日調查，有二百座左右，其中約六十座爲活火山。火山附近，溫泉甚多，人皆用作浴泉；至於地震，乃爲常遇之事，往往毀屋傷人，爲害甚烈，如一九二三年，東京的地震，損失之鉅，實屬可驚！

至於平原，僅在河海沿岸有之，各大城市，多在此等平原中。各平原的總面積，不過佔其全國面積百分之十五，即將斜度在三十度以下的山坡加入計算，其百分數，亦不過二十五而已。茲將其較大的平原，概述如次：

(一) 關東平原 利根川及荒川經流其間，有大城鎮甚多，國都東京，亦即在此，居民約有千萬人，爲日本最大的平原。

(二) 濃美平原 木曾川及其他河流經流其間，人口約二百五十餘萬。

(三) 畿內平原 西京、大阪、神戶均在其中，人口約四百五十餘萬。

(四) 越後平原 在日本西岸，信濃川及阿賀野川經流其間。

(五) 仙台平原 北上川及阿武隈川經流其間。

(六) 樂紫平原 在九州北部，有煤田在內。

(七) 漢江平原 在高麗。

(八) 濃美尾張平原 在本州中部。

日本河流，因地狹山多之故，都很小巧，最長者不過二百餘哩，且多爲上游湍急，下游淤淺，常有氾濫之虞者，灌溉既乏其利，舟楫亦感不便，惟可利用水力，以製電氣，而興工業，現全國使用水力電氣之處，約有二千六百所，共七百四十萬馬力，爲世界著名水力電氣國之一。



總之日本的山水，均係小巧玲瓏，如我國人所謂的「名山大川」，一無所有。換句話說：日本的山水，是少量的簡單的，不若我國的「山重水複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那樣曲折奧妙。但日本的山水雖然簡單，却很美麗、小巧、整齊、和諧，不若我國的雜亂不規，所以日本山水的魔力，比較容易使人感覺到，非如我國的山水，要再三玩味，纔能感到，否則便「一望索然，枯燥無味」。然日本山水的美麗，是顯而易見的，故容易使人感覺，但亦容易使人厭倦，而我國山水的美麗，是深藏隱秘的，故不易使人感覺，但亦不易使人厭倦。茲以日本的樹木來做例：日本的樹木，大多是些松、杉、柏、櫻花、紅葉（即楓樹），這些美麗的櫻花，精緻的紅葉，整齊的松、杉、柏，和諧的各管自己的節季，爭榮競豔，使人一入其間，便覺快感，但不久便覺到處如是，無甚奇異，厭倦之心，亦即生焉。

日本的山水，與我國亦有相同處，即同為清靜的素樸的神祕的，或宗教的，無論何處的名勝之地，都有神社（即日皇的祖先祠堂）寺廟，一入其中，便有離世隱居之念，與我國名山勝地中，多有寺宇點綴，寺內鐘聲經聲，山鳴谷應，置身其間，鬚鬢別有天地一樣。此種相同之處，可說是東方山水之特有點，為西方山水之所無。

##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日本大部份位於溫帶，故氣溫大概冬暖夏涼，為人類生存最快速適之所；惟地域延長達二千七百餘哩，加以洋流及地勢的影響，各地寒溫、風向、雨量，至為不同。大概東京一帶，最為溫和，每年平均十三度強，自此愈北愈寒，愈

南愈熱。北海道、千島、樺太，寒期較長，香敷地方，每年平均溫度在寒點下，有日本的寒極之稱。雨量，以紀伊、四國、九州等山脈的太平洋斜面，裏日本的中段爲最多，本州中部，九州東部等次之，樺太南部爲最少。

至於物產，日本因氣候溫和潤溼，適於種植，故日本自古即以農立國；但有四分之三爲山地，不宜耕種，此種山地，現乃利用之培植桑苗桑樹，可耕之地，不過全面積的四分之一而已，耕地面積的狹小，實爲世界各國所罕見，故日本近年來人口激增，生產不能維持人民生活，政府對此，實覺非常困難，所以對於墾荒事宜，極力設法，精密測量，以期增加農產，解決食糧問題，據一九二〇年農商部的報告，在一九一九年時，統計有一百七十萬町可以闢作農田，至一九二〇年，已墾出三十萬町，餘下一百四十萬町，果能完全開墾，則日本的農田，可增加四分之一云。但其新闢的土地，或因土質不良，或因灌溉不便，或因地處僻遠，大多不是上等土地，因此無人耕種，故日本農業所受的限制很大，發展仍甚困難。

日本的農產，以米與生絲爲主，麥、甘藷、大豆、茶、烟草等次之。米全境皆產之，而以本州、九州的產量爲最大，年產六千七百萬石，惟仍不足以自給，須仰給於我國及越南、暹羅的輸入。麥的主要產地爲關東，次之爲北海道，合大麥、蕎麥、小麥，共年產一千七百萬石。甘藷多產於九州。馬鈴薯以北海道爲第一。茶關東以西皆產之，年產一千餘萬貫，爲重要輸出品之一。養蠶本爲農人副業，近年漸有進爲主業之勢，蠶繭年產七百萬石，中部地方，蠶業最盛，製出生絲之多，爲世界第一，乃日本輸出品中的最重要者。至於森林，因日本爲山國，少耕地，故森林面積甚廣，

以其本國森林面積言，佔全領土百分之五十一（歐州森林地最多不過百分之六十），若再加上朝鮮、臺灣及庫頁島諸部，則可加到百分之六十五；森林以針葉樹佔百分之五四·六，闊葉樹佔百之四五·四；針葉樹以杉、桐、櫟、赤松等類為最多，闊葉樹以山毛櫸、檜等類為最多。其每年森林的出產價值，總數在三億餘日圓，為世界森林國之一。其他如漁業，日本因地位氣候的關係，沿海及其附近海中，漁業均盛，而北海道附近，稱為世界三大漁場之一（三大漁場為挪威、紐芬蘭、日本），年產價值約四億餘日圓，為全世界產額四分之一弱。

日本的礦產，因其地位、地質、歷史的特點，則有「東亞的英倫」之稱，然一按其實際，並非如此。蓋英國的地層，富於煤鐵，得促進其工業的振興，而日本重工業的原料，大半特外來的供給，故對於日本工業的前途，實不勝感嘆係之，茲分別略述如次：

（一）煤 日本各地層中所含的礦量，要以煤為第一，九州、北海道、常盤地方，為其主要產地，每年產額達三千餘萬噸。此外朝鮮產三十八萬噸，樺太產十六萬噸。然其總產額雖比我國為多，但較之工業國的美、英、德、法，又望塵莫及。

（二）鐵 鐵為日本所最感缺乏的礦物，其本國所產之鐵，僅能供給最小的一部份，而大部份須由我國供給。按昭和二年，輸入的鐵，其價值約一億三千七百萬圓，若以歐戰時的價值計算，當在三億圓以上，故其鐵廠、兵工廠、造船廠所需之鐵，除特朝鮮輸入外，多仰給於我國大冶鐵礦。

(三) 石油 石油在二十世紀以來，已爲各種工業及交通上不可缺少的原質，有人比之爲國家的血液，其重要即可想見。日本的石油脈，自樺太經北海道入本州西北部，分佈區域甚廣，其間著名的油田，有新瀉縣的東山、西山、新津、秋田縣的黑州、豐川、道川、中利；北海道的石狩等處。日本採油事業，開始於六百年前，然其發展的迅速，要以明治二十四年採用美國式的鑿井機械爲創始；至明治四十一年，產額達百八十萬石，至明治四十五年，更採用美國的迴轉式的鑿井機，同時並開拓新油田，因之更呈起色，至大正四年遂達二百六十萬石，爲未會有的紀錄。現在全國油田大小計十餘處，油坑四千二百餘所（秋田縣一千二百十三坑，新瀉縣二千九百六十七坑），每坑每日平均產油量約合九斗左右，但其總計全國的產量，不過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〇·一五，尙不足以國內的需要。

(四) 銅 銅在歐戰前，其產量佔世界第二位，僅次於美國。富歐戰中（大正六年）因海外需要驟盛，產額更登峯造極於一時，達一億八千萬斤，輸出佔百分之七十二；歐戰後，世界經濟混沌，銅業大受影響，始漸衰落，且有出超變爲入超之勢。其銅礦區有二千餘，面積合計四億九千萬坪，今開採者約三百區，面積一億二千三百萬坪（每坪約五方尺）。

(五) 金銀 日本金產額，年值二千萬元左右，昭和二年內地產二千四百八十四貫，三年產二千五百七十貫；銀產額近年增加甚少，昭和二年內地產三萬五千九百貫，三年產三萬九千八百餘貫，較金重量多四十倍。

以上，值六百五十萬元，等於金值三分之一弱。

###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

日本人民，乃一混合人種，其言語、教化、法典，多自我國傳入，其房屋、習慣、生活狀況，則與東印度羣島的土人相似，其體格，與蒙古人種相同，而與馬來人種及巴來尼西亞人種，亦有類似之處，故日本人民的原始，雖難稽考，但其爲同時來自亞洲大陸及南方諸地，則甚明顯；惟此二方，究以何者的關係爲深，則尙爲人種學上的一個疑案。

日本人民所包的人種：

1. 日本本種或稱大和種，居於日本本部，約六千萬餘人。
2. 高麗人種或稱韓族，居於高麗，約一千八百餘萬人。
3. 馬來人種，即臺灣土著之生番，居於臺灣深山中，文化幼稚，部落衆多，人口約十六萬餘人。
4. 倭種亦名蝦夷，又稱毛人，性極愚昧，不適於生存，今已日漸衰落，人數僅千七百人。
5. 薩哈連阿奴人 (Sokhalin Annu)，奇利亞克人 (Giliaks)，與鄂春倫人 (Orechons)，居於樺太島上，人數甚少。

6. 察摩洛人 (Chamoro) 居於馬利亞納羣島，又有卡拿卡人 (Kanaka) 居於加羅林羣島。此二人種，為各該島的主要人種，文化非常幼稚，人數亦甚稀少。

日本國內的人種，大致略述如上，茲再概述其人口問題如次：

日本本部的人口，據一九二五年的調查，已有五千九百七十三萬人，與其於一八七二年第一次的人口統計僅三千三百萬人來比較，在五十二年之中，則增加了二千六百七十三萬人之多。據最近的調查，且達六千四百五十七萬餘人云，日本人口增加率之速，實為世界各國第一。日本人口的所以如此激增，自有原因在焉：原來日本政府因欲貫徹其大陸政策，必須先有充分的武備，既有充分的武備，自必須有多數的人民來充當軍人，因此，日本政府對於人民的避孕墮胎等事情，嚴加禁止，私生子，特加保護，茲試將一九二五年的公私生子，作表比較如左：

出生	實數	千人	比
總數	二、〇八六、〇九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公生	一、九三四、六四三	九二七、四〇〇	
私生	一五一、四四八	七二、六〇〇	

人民既無適當方法以調節生育，而私生子女，又受政府保護，因此人口的膨漲，自成一必然之勢了。然日本原爲一羣多山的島嶼，環顧全國，欲求一不見山嶺之地，殆不可得，土地適於耕種者，不過全面積的四分之一，以視其他各國，相去甚遠。就適於耕種的地域而論，則人口密度，每方英哩達三千五百人，實足以駭人聽聞者，故帝國政府對此，甚爲焦灼，近來日本政府特組織糧食人口委員會，欲謀過剩人口的解決，但照該會所宣布的計劃，每年僅能開墾七萬五千英畝，祇能維持農民十五萬而已，且可供開墾的土地有限，一旦所有荒地盡行開墾完畢後，則就無辦法，過剩人口，仍難解決。如欲從改進農事以謀人口問題的解決，則在今日已爲不可能的事實，因爲每畝田地的出產，已有登峯造極之勢，故日本對於人口問題，若就農事方面着想，已至山窮水盡之時。

日本對於這個重大的困難問題，若不積極設法解決，實爲帝國政府前途的一大危險，故日本政府往昔以增加人口爲強國之本者，今不得不一變而爲謀生政策。這個謀生政策，即（一）對內開發的移民政策。（二）對外侵略的殖民政策。茲分別略述如次：

（一）對內開發的移民政策 此種政策，在於使得鄉間的農民，不致呈擁擠的現象，即把人口太密之處的人民，移往人口較少的區域內去，以得調劑。然欲鄉民不致擁擠，移民政策利於進行，則必代爲謀自生的新路，所謂自生的新路，即發展實業是，實業一經發展，鄉民則自然循工業的需要而得消納。如英國亦曾經過一度恐慌，農業經濟時代，躊躇於一隅，時患不給，其後因工業革新，各地人口，遂發生一大變化，至今英國以工業立國，農

產全恃舶來品維持，而英國的生命，反愈趨繁榮。其他歐陸工業國，如德、比等皆因工業的發達，而減少其人口過剩的困難，以日本論，當亦無何不可。如日本的工業，日趨發展，則失業者日減，生產量日增，今日嚴重的人口問題，未必不因此而得解決。但欲謀工業的發展，爲時久長，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此又爲日本欲解決目前的人口過剩之困難點。茲並將其國內的移民概況，一述如次：

1. 北海道方面：一八六九年成立拓殖局，從事開墾，當時該地人口爲五萬八千，約計每方哩二人，至一九〇一年增爲百萬，一九二五年則超過一百五十萬。此島於一九一六年調查，能再容納一百七十萬人，約等於日本兩年內所增的人數。然北海道地處高緯度地方，終歲沍寒，日本人非善於適應環境的民族，如對於墾荒事業不設法獎勵，恐難以鼓起人民的勇敢遺移。

2. 樺太方面：樺太即庫頁的南部，氣候極寒，非爲日人所歡迎。其地雖間有可種大麥者，然大部皆恃漁業森林礦業以爲生。全境日人，約十三萬八千，據日本年鑑，一九二三年移殖的農夫，凡九千三百四十八，而其中有五千七百人，且來自北海道。故政府雖欲獎勵移殖，但人民總不願棄其本土而趨此冰天雪地。

3. 朝鮮方面：論朝鮮氣候，頗適於日人，然朝鮮人口，實已稠密，在一九二五年時，每方哩已達二百二十九人。且朝鮮生活程度甚低，日本人極不願往朝鮮作工，據一九二五年調查，日人在朝鮮者僅四十萬人，其中半數乃居住於八大城市中。



4. 臺灣方面據一九二四年統計，臺灣人口四百萬中，日人僅有十八萬三千。且臺灣地理上亦有缺點，第一多山，第二低地有毒蚊爲害，其他西北良田，又爲我華族所佔，故自一九一五年以降，每年日人的增加，平均不及五千人。

5. 關東州方面：關東州即遼東半島，爲我國領土，日俄戰後，被奪於日本，其面積計一千三百萬方哩。初得之時，日政府即擬於十年之內移送過剩人口百萬於其地，然至一九二三年之冬，關東州內，全人口七十萬七千人中，日人不過八萬七千，且全部居於旅順大連二港。此外南滿鐵路總人口二十三萬八千人中，日人僅八萬二千，其不在日本管轄境內，爲數亦僅三萬五千。總計各地人口，不過二十萬人而已，從事農業者，更屬少數，據一九二四年南滿鐵道社長調查，關東州內中國農夫有十六萬七千零八十六人，而日農僅一百四十八人云。

(二) 對外侵略的殖民政策 日本地狹人稠，農產不足以自給，民食恐慌，已達極點，前言對內移民墾荒，以地理上之限制，所以成效極微，勢唯有向工業化方面求進步，奈茲事體大，又難以速成，加以大戰後歐、美各國俱漸恢復元氣，兼之金圓主義的美國，新興未艾，經濟市場上所受的壓迫，絕非規模較小的日本所能抵抗，因此日本工業雖有發展之可能性，無奈難與先進國一爭勝負，此爲日本政府所勞心焦思，一籌莫展的難題。但其人口激增無已，每年約增八九十萬，此過剩的人口，又不能不設法移殖，國內既少辦法，勢必至於向國外移殖，據一九二五年日外務省調查，海外僑民，共六十餘萬，茲將其分布情形，列表如左：

所在地	亞	洲	歐	洲	北	美	洲	南	美	洲	非	洲	大	洋	洲
人數	二七〇、三九三	二、七一三	一九五、六四一	六四、一九一	六四	一三五、四一七									

從上表看來，日僑最多者，除亞洲外，即為北美洲，其中以夏威夷羣島為最多。依一九二三年統計，已佔夏威夷總人口百分之四十一。較土人多至三倍。然自一九二四年美國頒布移民律後，不啻重門深鎖，後來者不得問津。其餘在太平洋岸的英語系諸地，亦各有移民律限制，在澳洲更有「白澳主義」，排日甚烈。此後日本移民較有希望者，厥為南美洲。南美的巴西國，因地曠人稀，曾與日本移民公司商定，每年准輸送二萬日人，至巴西墾種稻、豆及咖啡，自一九一七年日本與巴西間新航線開始往來後，迄今在巴西的日僑，共有五萬。此外祕魯、阿根廷兩國境內，亦漸有日本移民。但南美肥土，恐亦不能聽日本過剩的人口，源源而去，以爲其殖民地！

此外日本對南洋羣島的進攻，亦甚努力。在南洋的日僑，因其得有政治的庇護，經濟的援助，如馬來半島、爪哇、呂宋、民大諸諸島，已有日人的集團，頗佔優勢。但實際上日人亦並無多大勢力，以資其發展者，因南洋政治權實操於白人之手，商工業則操於華人之手，我華人鬪荆棘，開富源，爲時已歷千年，根深蒂固，人口衆多，均非日人所能望其項背，且南洋至富之區，以爪哇爲第一，而爪哇人口繁密，實業亦已開發，日人已無插足之地。

菲律賓方面，以壤土相接關係，殖民的增加率頗速，據一九〇三年統計，日人在非島者不過九百餘人，至一

九一八年增至八千二百九十四人，至一九二四年，更增多二千五百五十二人。其職業除經商及捕魚外，又在大諾島東南隅達伏省（Davao）購置土地，面積佔達伏省可耕之大半，頗有在彼久居之意。無如菲島屬於美國，美國政府受此重大威脅，自不能無所抵制，故一九二四年所頒布之移民律，即為限制日僑的移殖。

日本對歐、美方面的移民情形，已略述如上，茲再略述其對我東北方面的移民情形如次：

我國東北，即日人所稱之滿蒙，為一地廣土肥，糧食原料，貯藏極富的寶庫，日人早已視為過剩人口消納的尾閘，故日本第一野心家後藤新平充南滿鐵路總裁時，即擬每年由日本移民五十萬人於東三省，並為軍事上的預備，每年由此等移民中，徵募數千人作為鐵路守備隊，十年之後，即可以此等曾受軍事訓練的退伍人員，及現有的守備隊，與駐守鐵路沿線的正式師團為基幹，不難於咄嗟之間，編成二十萬正式軍隊，奪取滿蒙，進圖支那，不但人口問題得以解決，而支那全土，亦將聽我支配。詎日本人民，喜居本國樂土，不願來我東北忍苦耐勞，度其極簡陋的生活，故日本政府雖極力設法獎勵，奈結果竭盡二十五年的歲月，日本在東北的全人口，尙未達二十萬人，與後藤的計劃，相去甚遠，且此十九萬餘日人中，尙包含南滿鐵路、關東州及一切軍政機關的服務人員，而真正的商民，為數不達三分之一，真正的農民，則更寥寥若晨星，不可多得，此後藤新平的絕妙政策，遂告失敗。

據上所述，日本對於國內的移民政策，既因地理上的限制而少辦法，對於國外的殖民政策，又因列強移民律的限制而告失望，對於我東三省的移殖，復因其國民不能適應環境而告失敗，在此毫無辦法之中，勢惟逼之

侵略大陸，以武力強奪我東北，截取我富源，以謀解決其人口過剩，糧食缺欠之困難問題，此即爲大陸政策的所以日趨積極，東北風雲的所以日漸緊急的主因。

#### 第四節 宗教

日本爲一信教自由之國，故國內宗教種類甚多，含有宗教性質的建築物，種類亦很不少。據日本宗教統計表上，神道教寺廟的數目，有十一萬六千所，佛教寺廟的數目，有十萬多所。單就京都一城而言，所有各教的廟宇，幾有一千所之多，而神道教的僧侶，據說幾近一萬五千人，佛教僧侶與女尼，且超過一萬五千人之上，京都一城如此，日本全國的廟宇及僧侶之多，即可想見。

神道教，爲日本固有的宗教，源其意義，即「神之道」。日本自有歷史以來，即有這個宗教，爲「崇拜自然與崇拜祖宗的混合宗教」，其所供奉者，有太陽、風、火、稼穡、山川、樹木等公神與女神，各神中以太陽女神爲最高，據說係皇室的女祖。其教義爲靈魂不滅，但非人死後善人得報惡人受罰的意義，而是教訓靈魂與軀殼均須清淨的意義，故行爲上最重要者爲訓誡、誠實、忠君。

至於神道教的由來，據學者哈倫（Holon，即小泉八雲）說：「羣雄分立時代，會長各祀其祖先與境內的神祇，以祈福免禍，其戰勝者，因而說是天助，戰敗者亦便歸之神怒，日本的天皇，更託於至尊無上，受人民崇拜的

日神，爲其後胤，有不服者，輒討而伐之，一般貴族，亦附託於神子神孫，於是日月、星辰、山川、雷、電，概視之爲神蹟，五穀果實樹木花草，亦皆以爲神所主宰，一旦遇有水旱疾病之時，卽係觸神怒之故，苟虔誠祭祀，便可消免，總而言之，世間無物非神，自然界中一切動靜影響，均爲神的意志，此神道乃興。故日本民族，自以爲是天神的子孫，其迷信力之大，猶如猶太人的自謂是「上帝的選民」，德國人的自謂是「優秀民族」一樣，所以日本人自誇其國爲神國。

日本的寺廟，均建築於林木幽雅與花草芬芳之間，金碧輝煌，非常美麗，有紅色、金黃色、黃銅色、綠銅色的屋頂，有很多奇異的雕刻物，有金色的門戶與美麗的花板，有白色與鍍金色的龍，有奇形怪狀的金屬與木質的神像，有用丹硃色所塗飾的圍牆，光怪陸離，頃刻之間，可使人失去感覺，墮入迷離之境，寺內鐘聲鏗鏘，無時或絕，遠處聞之，髣髴若音樂，令人精神怡然。

日人的信仰宗教，出於本性，非被強迫，故日人對於宗教的關係，皆能犧牲，例如京都的東本願寺（日本最大寺院有二，一爲東本願寺，一爲西本願寺）是日本國內最有勢的十二或十四佛教宗派向民間自由捐募建築而成，用款八百萬元，歷時至十六年之久，所佔面積，幾與華盛頓的國會議事廳相等，地上須用九百五十碼的蓆子鋪墊。

當僧侶爲建築大廟發出的募捐緣啓時，民間的捐款，好似流水般的注入，無銀者卽捐助木料、絲帛、穀物、石

料等材料，或盡其他各種義務，如木匠、刻木匠等各種工藝家，均紛紛貢獻其最優良的工藝。至於婦女們的捐助，尤爲踴躍，她們不但成羣結隊的犧牲工作而去進香，且剪下寶貴的頭髮而去供奉，在東本願寺中有髮髻編成的二十九條大索，每條長凡二百尺，周圍有六寸，掛在寺內的大柱或樑上，此種頭髮，以我們現在的目光看來，並不覺何等希罕，但日本婦女的頭髮，是主要的裝飾品，非常重視，且日本的青年，有一種迷信，即最忌與短髮的女子結婚，足見日本婦女的頭髮，何等可貴，然她們竟能爲菩薩而犧牲，可知其迷信之深，供佛之誠。

日本的佛教，是由高麗傳入，當佛教傳入時，神道教已成爲日本的宗教，故當時司祭祀兼掌兵權的物部，即奏請欽明天皇勿信佛教，謂「佛番神也，如奉佛像而禮之，必受神譴」，不久適國中瘟疫大作，物部又奏謂：「此神怒也，速毀佛像。」天皇許之，佛像乃毀，而佛教遂被壓倒，後至推古女皇卽位，聖德太子攝政時，太子天資英敏，博覽典籍，深羨中國文化，尤好佛學，推古女皇便制定憲法十七條，保護佛教，自此佛教乃得大盛於日本，迄於今日，二教混雜，往往在一個家庭內，有佛教與神道教的信徒者。

日本國內最偉大最著名的大佛有三尊，在奈良、京都、鎌倉三處地方。奈良的銅佛像，爲日本國內最大的佛像，所充塞的空間，大於華盛頓國會議事廳的屋頂，佛像危坐於銅質立體的蓮花寶座上，後面靠着刻金的靠背，蓮花座上的蓮花足，有巨廈的屋基之大，每一蓮花瓣上可鋪一座大房間。銅像各部均很相稱，佛臉上表示鎮定而慈祥的態度，聽說這座大佛像建造的時候，回教始祖默罕默德尙是幼童，裸露半身正在阿剌伯沙漠上做各

種游戲云。京都的大像佛是木質的，頭部與兩肩，均有鍍金與華美的章彩，佛臉有三十英尺之寬，佛眼有五尺之長，兩肩的橫距離有四十三尺之闊，佛像的重量約有六十三噸。至於鎌倉的大佛，爲世界上藝術大工程之一，佛像是青銅鑄成的一座坐像，其高其大，好似一座五層樓屋，兩膝的橫距離，有三十五尺之闊，眼睛是金的，有三尺多長，耳朵的長度，假使人站在耳垂的耳孔上，不能達到耳頂，口子有一碼之闊，面部有八尺之長。

日本宗教，除神道教與佛教外，尙有自歐、美傳入的基督教。其教會堂及講義所，約有一千五六百所，其建築皆爲歐風。其教徒聞有二十萬人，勢力頗不小，其爲社會服務的團體，有青年會救世軍，女子青年會，節制會，以及大中小學校。日本的教佛徒，見於基督教徒種種爲社會服務的努力，得以發展其在社會上的勢力，亦引起仿效，故現在佛教的團體，皆以基督教徒的組織做模型。

據上所述，神道教爲日本固有的宗教，而佛教與基督教，均是國外傳來，其他尙有自中國傳入的儒教與道教，其複雜情形，與我國同。但日本的教徒，皆以國家爲前提而宣揚其教義，不若我國的教徒，置國家於腦後，以奉外人爲前提而宣揚其教義。（如基督教徒。）而且日本的各種教徒，均能相安無事，不若我國的教徒互相衝突。又日本教徒的受教，多係自動，不若我國教徒的被動盲從。日本的教徒，能利用宗教心理以補助政府，國家觀念，非常強烈，不若我國教徒的只知上帝不知民族國家，所可同日而語。如若不信，請看日俄宣戰時，日本的佛教徒，到處捧經持齋，爲軍人祈禱，寺院門前，均懸大旗，上書「祝皇軍戰勝，國威宣揚」等語，原來日本民族，是一個宗

教信仰極深的民族，不但工農商各界男女虔誠信神，即大學生及大學教授，參觀神社或寺廟時，亦必對神像行禮致敬。日本的統治者，爲鞏固其統治起見，把他們祖宗的祠堂佈滿民間，使人民的宗教信仰與愛國忠君的心理，打成一片，因此，日本教徒的國家觀念非常強烈，日本政府要貫徹其大陸政策，侵略我東北，日本許多男女在神前默禱時，難怪有人說是祈禱着「上人啊！幫助我們奪取東三省罷！」

## 第五節 社會風俗

日本人民，都有一種尚武的習性，這原來因爲他是一個三島小國，要想發展進步，非全體人民有尚武精神不可，所以社會上種種風習與各種組織制度，無不表示尚武的精神。此層我國許多留日學生，已爲其輾轉宣傳，不必贅述，茲將其家族制度，男女關係，以及其他各種習俗，略舉如次：

(一) 家族制度：日本爲小家族制度，除嫡長子爲家督相續人與父母同居外，其餘諸子，結婚以後，皆與父母異居。此種制度與英國相似，他的好處，在於次子以下諸子，因無祖產承襲權，均能各自奮勉，自謀發展，故人人富有獨立思想，無依賴心理，不若我國的家族相續法（與法國同）父母所有財產，由兄弟按人數均分，養成一種依賴心理與貪惰習慣。

日本家族以主人主婦爲本位，主人的父母及嫡長子嫡長媳同居外，餘皆異居，故家庭間分子甚爲單純，主



婦能竭力爲主人幫忙，對於家事及子女的教育，不肯坐觀成敗，所以日本多有良妻賢母，家庭教育甚爲發達，教育易於普及，不若我國的大家庭制度，有所謂老太爺、老太太、大老爺、二老爺、三老爺、大太太、二太太、三太太，姑小姐、姑太太、少爺、小姐、少奶奶等，皆爲家庭屬附品，享權利者多，盡義務者少，以致經濟狀況，入不敷出，分子複雜，意見分歧，始則姑嫂軋轢，繼則夫妻反目，或妯娌嫉視，兄弟鬩牆，伯姪不睦，叔嫂相軋，弄得家庭之間，仇如水火，互相攻擊，不可收拾。我國歷史上雖有傳爲美談的唐代張公藝家的九世同居，宋代東穀家的十八世同居，然唐高宗幸公藝第，問本末，公藝書「忍字百餘」以進，此中含有容忍隱忍等意義，其非樂此而爲之者可以知矣。但日本因營謀獨立生活之風太盛，各顧小家庭，不管大家族，父子兄弟叔姪之間，感情涼薄，往往坐視家族的凍餒而不之恤，不如我國家族道德發達，有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敬老慈幼等美風，是又爲大家庭的長處，小家庭的短處。

(二) 男女關係：日本中等以下社會，雖小康之家，夫婦子女皆同室而寢，夏天則用最大蚊帳，掛滿一室，同帳而眠。他們的倫理，除胞兄弟姊妹及嫡堂兄弟姊妹外，雖從堂兄弟姊妹均可結婚；唯他們的皇族，因不與平民結婚，歷代的皇后皇妃及親王之妃，多係公主郡主出身，故雖嫡兄弟姊妹，亦可成爲夫婦關係。

日本夫婦之間，很不平等，夫對於婦，指揮呵叱，等於婢女，夫弟對於嫂亦然，而婦人亦樂意俯從，正所謂「以順爲正，妾婦之道也」，西洋夫婦，彼此皆呼名字，或相呼以 You 或 My dear，我國夫婦相呼以「你」或冠以子女之小名，相呼爲某人的父或母；日本夫對婦叫小名，或叫「御前」，（中國語譯曰你，對子弟及下人的稱呼，）

婦對夫稱「貴君」(中國語譯曰你老，對長輩之稱)夫有所需用於婦，用命令口氣，婦有所需用於夫，用請求口氣，此種不平等的夫婦關係，實爲他國所無。

日本寡婦，本以改嫁爲原則，獨軍人的寡婦，多不願改嫁，因日本社會甚優待軍人，對於戰死者的家族，特加保護，政府且給以年金養老，故軍人寡婦，甚爲社會所尊敬，因此寡婦爲顧全名譽及財產起見，往往不願改嫁，但又不慣獨宿，故多有暗覓情郎，倒貼金錢，以度春風。

日本近來物價人工昂貴，鄉下女學生在東京求學者，家中學費供給不足，往往托老媽介紹所介紹給人家，覓臨時的職業，月得金三四十元以充學費，此實爲求學中的別開生面。至於男女學生的交際，一任自由，父母多不禁，社會亦不甚非難，兄妹之間，亦常互相介紹自己的同學以爲情人。又有學生及公司商行職員的獨身者，很喜租住有大姑娘或小媳婦的家庭中之房間，當進去之初，外表很爲老成，待有機會時，即設法向其目的物接近，繼則設法令其倒貼金錢，此種手段，殊不正當。

日本鄉間尙有一種特殊風俗，即土造人廟是。土造人廟內的神像，即爲生殖器，有男女兩種，凡青年男女，有所戀愛而未遂者，多往該廟燒香許願，男子往女生殖器廟，女子往男生殖器廟，成功後，必須還願，還願時所用的祭品，即爲生殖器形，男生殖器廟所用的祭品爲女生殖器形，而女生殖器廟所用的祭品爲男生殖器形，警察雖厲行干涉，但總難以絕對禁止，茲淡路島某町尙有男女生殖器廟各一，男廟則美輪美奐，香烟繚繞，女廟則頽垣

敗壁，燭火淒涼。

總而言之：日本爲一男尊女卑的男權社會，女子在社會上極少地位，所謂三從四德，賢母良妻，這些道德標準，在日本尚很確實的存在着，很生動的行使着，但無我國那樣把女子關鎖於深閨中不許與人見面的習慣。女子對於丈夫，絕對服從，絕對恭順，每天丈夫出門回家，必定跪送跪迎，但她們的跪送跪迎，已成一種很活潑而自然的動作，所以很少見有女子對男子的河東獅吼，亦很少見有男子對女子的殘暴虐待。

(三) 服裝方面：日本的女子，多穿和服，着木屐，頗近我國六朝風，然下體不着袴，腰間圍寬布一幅，長過膝，名叫「腰卷」。男子穿和服時，亦多不着袴，跨下繫長布一條，長約三四尺，寬約四五寸，前後繫於腰間，僅遮住隱處，名叫「禪」。亦有不着袴者，長僅至大腿，名叫「猿股」。女學生穿長裙，亦不着袴，下體的保護，未免太不嚴重。

和服仿自我國六朝，其袍寬袖長裾，上下綴扣，下不開襟，中間以帶束之，名叫「長着物」。外罩以外褂，比長袍略短，前方爲對襟，上束以紐，下不開襟，名叫「羽織」。長着物的裏面，套以寬袖汗衫，名叫「襦袢」。男女和服的領，皆與衣同色；襦袢的領，男爲青爲白，色甚單純，女有種種花紋，色甚複雜。男子和服的袖，緊縫於抬肩上，女子和服的袖，則上面密着於抬肩，下面開口，由腋下起，與前後心分離爲二。袖裏顏色甚華麗，有種種花紋，行路遇風，翩翩飛舞，形似蛺蝶穿花。近來歐風東漸，服裝亦呈改革氣象，男子出外及服務，均穿西服，即小學校的女學生及都會中的一般婦人，亦多着西服，惟在家燕居，仍多着和服。

(四) 修飾方面：髮的修飾，男子之髮，亦有圓頂平頂等形式，女子之髮，則有新舊兩種梳法：舊式爲日本古來遺傳之式，其中分數種，如束髻於頂，前面作半圓形，後留一縫，形如切裂開之桃者，名叫「桃割」，小姑娘皆用之。又如束髻於頂，稍偏向後，左右分爲二圓圈，中間相連，如二環相銜接狀，形似初開之杏而倒置者，名叫「銀杏返」，十四五歲以上的大姑娘，二十歲上下的少婦，三四十歲的半老徐娘皆用之。其他尚有形似倒置的藥葫蘆，名叫「島田」者，則爲十七八歲以上二十一二歲以下的大姑娘及小媳婦用之。又有作扁形的名叫「丸髻」者，則爲已結婚的婦人用之。至於新式者，是由西洋輸入的形式，亦有數種，如「御下」或名「下髮」，「束髮」或名「廂髮」，「女優髻」，「三筋髻」等，皆由西洋輸入的式樣。

齒與皮膚的修飾：舊式女子出嫁時，多將齒染成黑色，男子在皮膚上刺成種種花紋，或作鳥獸鱗介形，下等勞働女子亦有之。近來涅齒之俗，雖逐漸廢止，然五十歲以上的老嫗，或僻居深山交通不便處的中年婦人，尙有黑齒者。

鬚的修飾：男子留鬚，無一定限制，三十歲以下的青年，亦有蓄鬚者，五六十歲以上的老翁，亦有不蓄鬚者。普通留鬚的形式，爲鼻下留鬚，頷下無鬚；然亦間有頷下鬚甚長而鼻下不留鬚者。十餘年前最流行者，爲惠皇式鬚，即分向左右兩旁八字形，而倒撚向上，形似我國舊劇的武丑鬚。近來流行短鬚，即將鼻下中間的鬚翦短，類似我國回教徒的齊鬚子。女子的修面，則用剃刀刮去汗毛，不像我國女子的用鑷子連根拔去，故日本女子唇上頷下

鬢髻的遺跡，重於我國女子。

(五) 娛樂方面：日本全國，富於風景，名山勝水，到處皆有。其國周圍環海，氣候溫暖，故海水浴場甚多。又其國因是火山系，故溫泉浴場甚多。復因日人富於保守性，喜成立不喜破壞，故歷史上的古蹟甚多，更因其國佛教發達，大多人民皈依佛教，故叢林古剎甚多。歐洲的世界公園為瑞士，亞洲的世界公園，當推日本；且瑞士地勢偏小，範圍狹窄，以奇特幽隱致勝，為山間的公園，日本乃地勢宏廠，範圍闊大，中間山川繚曲，溪谷幽深，凡瑞士所有的特色無不盡有，且因火山帶與海岸線之長，中間添出許多天造地設的自然風景，為瑞士所無。此種名勝古蹟，幽雅風景，皆為日本一般國民所嗜好，不若我國除少數文人學士，騷人墨客外，無人過問也。茲除日人對於公園的娛樂外，再將其通俗的娛樂場，略舉如次：

甲、芝居：芝居即戲園，其演劇分新舊兩種：

1. 新劇，均由西洋輸入，如話劇，歌劇等是。其他如跳舞場，跑冰場，活動寫真館（即電影院）等是。此外尚有公開的音樂會，跳舞會（無定所），玉突屋（即打球房），油畫院等，但此種娛樂場，皆為上流社會中人所好，非一般人所能玩賞。

2. 舊劇，為日本固有之劇，種類頗多：如第一「能」，為日本最高尚的古樂，有白有唱有舞有扮脚有化妝，也有笛有大腰鼓小腰鼓等樂器隨和，頗似我國的崑劇，惟因簡單淡泊，只為文人學士所欣賞，社會上並不流行。第

二「歌舞伎」有白有唱有舞有扮脚有化妝，也有三味絃（即我國的三絃）有大腰鼓小腰鼓等樂器隨和，頗似我國的舊劇，社會上最爲流行。次之如一人獨演或二人合演的「狂言」專演滑稽戲，頗似我國的喜劇。「神樂」專爲祭神時所用，與尋常不同。

乙、妓院：妓院均係公娼，亦分兩種：

1. 「藝妓屋」猶北平的小班，上海的長三，能歌能舞，賣藝不賣身。
2. 「女郎屋」猶北平的三等下處，上海的野鷄，不能歌舞，專操皮肉生涯。

日本人對於嫖妓一節，認爲是適當的生理衛生法，故無論商人工人下等勞働者，時往妓院住宿，社會上加非難。故日本除妓院的娛樂外，尚有商店的行樂處，如待合屋（亦是一種營業，外表類似旅館，專供遊人叫藝妓的），銘酒屋（下等酒館），蕎麥屋（麵館），料理屋（飯館），野外茶屋（野茶館，內有獨房間），公園內的大椅子等，均爲日本男女幽期密會之所。

本節因篇幅已長，尚有日本人的輕生之習（此習傳自武士遺風，能臨陣不却，視死如歸，見後面日本民族性第三），婚喪之事，均未論及。

## 第六節 民族特性

個人有個性，民族亦有民族性，造成個性的原因，最重要者：一是基於遺傳，二是環境與教化，前一項是先天的原因，後二項是後天的原因，此兩項原因不同，故不期然而然的造成各個人的特性，民族一方為其民族各個人的集合體，一方又為各個民族中的單位，所以形成其民族者，亦自有其遺傳環境與教化。日本本土祇有三島，自不免有「島國根性」，但雖屬島國，却又與其他島國不同：第一從地理上說，日本全國，山地佔四分之三，島國又兼山國；第二從氣候上說，全國氣候非常複雜，南部極近熱帶，北部鄰接寒流，東從臺灣以至房總半島，冬季常暖，北自北海道以至奧羽，冬季常寒，東京北部，一到冬天，一面從北方吹來乾燥寒風，一面從南方吸入溼潤暖氣，溫度升降，激變異常，比較氣候較溫的英吉利挪威諸島國很有差別，此其環境不同者一。

凡屬島國，多為世界交通要衝，每易感染外來思想。日本位於太平洋西岸，為東西兩大大陸所挾持，在上古及中古，為我國儒教思想及印度佛教思想所薰陶，至近世海禁大開，更受西洋思想所影響，一般國民生活及一切制度文物，均隨時代潮流而生極大變化，此其教化不同者二。

日本人種，由多數民族繼續遷入混合而成，因此混合關係，更為生理學上進化原則所支配，產生一種特異的遺傳性，此其遺傳不同者三。

因此三種原因，故其民族性非常複雜，甚不容易摸索。茲就歷史上的考察，實地上的經驗，勉為摸索，用抽象的分類略述如次：

1. 摹倣性與無創造性 日本無固有文化，所有文化全採自先進國家，上古及中古全是我國文化，近代全是西洋文化，此二種文化能移植於日本，全仗日本人的摹倣性，富其採取之初，原非印板式的摹寫，頗能棄短取長，融會貫通，使與自己國民生活相適合，非但毫無矛盾衝突，且藉作國民向上發展的資助。就文字一方面說：日本原來沒有文字，唐初，留學僧空海，借用我國文字偏傍，制成假名（即日本字母），後更採取我國文字音義，學成音讀法，是爲日本文字的基礎。近自歐化輸入，採用歐化甚多，亦漸變成己國語言，習用不覺，故日本文字，看來雖像百衲體，却能運用得宜，一般普通教育，因此甚得助力。他們的物質文明，雖無一處不由摹倣而來，却無一處露出齟齬，無不惟妙惟肖，具體而微。此種摹倣性，人多加以菲薄，其實創造由於摹倣，摹倣再進一步，即是創造，若能運用得宜，很可以捨己之短，取人之長，不過僅以摹倣爲自足，即墮落成爲無創造性，一切忘去自我，全以依人而立，日本至今尙無獨立文化及其他一切精神的創造，病根卽在於此。

2. 服從性與妥協性 日本人富於服從性，二十世紀以來，世界各國受民主主義潮流的激蕩，無不變君主爲民主，易專制爲共和，獨日本國民對於本國萬世一系的天皇，毫不敢存懷疑態度，此雖由於政府的威壓，學者的鼓吹，然非日本人富於服從性，決不能維持得如此悠久。日本社會有種種階級，最顯著者爲「華族」「士族」「平民」三大階級，近雖士族名稱漸歸消滅，但華族與平民間仍有極大界限，不能互通婚姻。平民人數實佔全人口三分之二以上，對於華族不但不敢反抗，且多以接近華族爲榮。平民以下更有「穢多」一族，人數約



一百五十萬，其服從平民，亦如平民服從華族一樣。此雖由於社會制度使然，但能保存此種制度，却是天性甘於服從所致。此種國民性的優點，就是從善如流，毫無抵抗，可以減少內亂，易於施政，人民生活的基礎，亦因之不易動搖。他的缺點，就是變成與環境的妥協性，社會進步停頓不前，日本至今尚無激烈的革命運動發生，原因在此。至近代始脫去封建制度者，原因亦在於此。

3. 敢死性與殘忍性 日本常以大和魂自誇，所謂大和魂者，汎言之，可說是爲鄉爲國爲人道正義，不惜犧牲生命財產的一種俠義精神，日本所謂的武士道，即大和魂的一種表現。日本人受此種精神支配，對於生死關念，毫不顧及，以爲苟得其死，就是無上光榮。當日我戰爭時，曾有所戰死之事，日本攻青島時，外人觀戰者，見日人頑不畏死的狀態，亦常作「何爲自賤生命如此」之嘆。又日本人爲情而死者亦甚多，其所選擇之死地，多屬悲壯蒼涼，如瀑布橫飛的華嚴瀧，水色烏藍深不見底的犬吠岬，烈焰騰空的阿蘇山與淺間山之噴火口等地方，一般青年男女，因戀愛不能成爲眷屬，或愛情不能戰勝麵包時，大都互相擁抱，躍身其中，甚或因路遠情急，則橫臥鐵道，聽車輪碾過，分身碎骨。此種情形，若在貪生怕死的國民看來，甚覺難堪，但日本人却見慣不驚，雖使目擊其間，亦不過稍加嘆息而已。

日本人殘忍性的表現，莫如他們古代的刑法。他們古代的刑法，多採報復主義，斷人手足者仍切其手足，傷人耳目者仍斲其耳目，此外更有種種炮烙深湯制度，非常殘慘。其自殺手段亦甚殘忍，如切腹法，用刀切腹成斜

十字形而死，此外有因生活困難，或其他原因，先殺老母，後殺妻兒，然後自殺者；有因癡情結果以利斧劈情人之首者。此種殘忍性的結果，遂養成一種無目的之好戰心及好殺心，一九一九年朝鮮人謀獨立，無辜被日軍殺害者，不下數十萬，是即此種國民性所結之惡果。

4. 易感性與浮薄性 日本文學的特色，纏綿悱惻，委曲悠揚，滿含着無限的情感；日本的音樂，如琵琶，如尺八（洞簫之一種），聲調抑揚嗚咽，沉痛淒涼，深夜聽之，令人根觸萬端，神經鼓動，實爲日本國民多感的表現，故其見於行事，多爲熱狂的，燃燒的，像滿裝炸藥的爆彈，苟遇機會，一觸即發；但此種情感的發動，若附於事實，須一氣呵成，無稍停頓，否則，一刹那間，便不能繼續前進，甚或烟銷雲散，不復記憶。如一九一八年的米暴動，幾有不達目的不止之勢，但不久即形銷迹斂，聲息不聞；如勞動運動，初亦轟動全國，如醉如狂，繼即成燈火明滅，若隱若現的狀態。故其一面常易流於淺薄虛浮，雖有伶俐的才智，而無深邃的思想，雖有輕快的舉動，而少徹底的行爲；而且因憑一時的情感衝動，理性常失其制裁，更易演出種種盲目的可笑的行爲。然我們感覺遲鈍的大陸國民，倒很有可學之處。

5. 淡泊性與孤僻性 北史倭國傳稱：「其國人性頗恬靜，罕爭訟而少盜賊，性直質而有雅風。」今雖不能盡如所言，然尚能多少保存當年的性質。一般平民生活，大都簡單樸素，居多以板爲垣，架木成室，一家蜷屈在方不盈丈的四疊或六疊蘆蓆敷地的小室；食以蔬菜爲主，間食魚肉，除燒煮而外，別無烹調法；衣以布爲主，富者非

外出不服華服；又異常好潔，雖茅廬草舍，亦都洒掃整潔，纖塵不生。而一般文人，亦甚富閑適趣味，家居無事，大都於四壁小室中，在蒲團上作達摩坐，沉檀一爐，苦茗半甌，與會來時，便作和歌川柳或俳句一解，搖頭諷詠，自覺別有天地。此種性質的起源，實由於島國的物質供給不足，非極力撙節則不足用，對於天惠非常重視，故少許即足，別無奢求，習而久之，遂養成一種淡泊樂天的性質。但一方却祇知有己，不知有人，常易成爲個人的而非社會的，帶着一種孤僻的氣味；因其孤僻，故善懷疑，日本居屋，外以板爲垣，終日關閉，門內有玄關（門內之門），玄關上復有障子（紙窗式的門），障子內更有唐紙（屏風式的門），重重緊閉，深居其中。食物人各一份，各不共器，食時緊閉窗戶，怕人窺見；生活非常落寞，拙於交際，近來雖漸覺悟，與外人力講社交，但於酬酢間，終不像大陸國民的推襟送抱，坦白無猜，他們總是常懷一種虞詐的心機與寒酸的態度，所以歐人常說日本人爲祕密性的民族，就是這種孤僻性的緣故。

6. 細密性與褊小性 外人初到日本時，第一個印象，就是小的印象，居室小，器具小，食皿茶杯無一不小；但小的當中，却非常細緻綿密，用意周到。就建築言：家庭的結構，整齊可愛，廁所、廚房、盥洗所等，均有定位，配置得宜；內室雖無多陳設，而一瓶一鉢，大都安放妥適，整飭不亂，甚至拳大的盤盃，貝殼的酒箋，均雕繪精細，文彩斑斕，推而至於文物制度及一切設施，亦無不如此，故日本爲政者對於行政設施，常能於大陸國民留心不到的地方，加以深刻注意。此種性質的極端，就是褊小性，因其褊小，故善自負，因自負，故祇知有己，不知有人，愛鄉愛國心異常

發達，而世界人類的情感，意外薄弱，對外國人常加以種種輕蔑，一切與作，亦皆近視而非遠視的，局部而非全體的。此種性質的來源，亦由於環境的影響，因島國祇具大陸的雛形，四面皆爲海岸所環繞，日光無由蔽布，祇拘於局部的觀察，不能爲全局的鳥瞰，故遂習與性成，而不自覺。

7. 愛美性與浪漫性 日人富於愛美性，雖極貧之家，大都木盆瓦罐，徧植花木，若稍富者，居室雖甚偏仄，必留出隙地，作成亭園，植松爲門，牽蘿補壁，着意剪裁，使有畫意，甚或鑿地爲池，池設假山，引水貫注其下，或垂爲瀑布，或潑爲流泉，如入真境。日本有名者，爲三月的櫻花，九月的紅葉，每當春秋佳日，櫻笑楓丹，幾乎舉國若狂，男女老幼，傾城出觀，不惜抱着酒壺醉倒花下。此種醉心自然的態度，誠爲我國一班沉溺肉慾者所夢想不到。日人對於顏色的觀念，亦與大陸國民不同，大陸國民喜原色，如我國衣服顏色，大都純藍純黑純白，日本重間色，一般婦女服裝，大都由種種間色配合而成，襯託鮮明，不落單調。一方因其愛美心情過甚，故常爲浪漫的生活，厭故喜新，不愛守規律，蹈故常，父子夫婦兄弟的關係，異常疏薄，除上流家庭尚守舊禮教外，一般人大都飄泊無定，漠不相關，甚至子壯不知父母所在，親衰難覓子女扶持，惟以快樂新美是求，在田野則羨慕都市，在都市則憧憬田野，較之我國國民的安土重遷，蹈常習故者，迥異其趣。

8. 沉默性與現實性 日本人的性情，好爲沉默，喜怒哀樂之事，毫不形於聲色，雖遇極可喜的事情或極可哀的變故，亦多感情內蘊，矯爲鎮定，如值親喪毫不哭泣，卽其一例。中日戰役（甲午之戰），日本凱旋隊到東京

時，雖萬人空巷出迎，人山人海，却都聲息不聞，靜寂無譁。但他們的情感，因為此種沉默性的關係，故不易發動，然一旦發動起來，便如大河決口，奔隄破岸，莫能抵禦。而一方面又富於現實性，不過他們的現實性，異常近視，祇知眼前的利益與安樂，而無遠大的企圖與思想，如栽花木，則喜櫻花與朝顏（即牽牛花），櫻花一週即謝，朝顏過午便萎；如築室，則以木為骨，以泥為肉，雖不旬日便可竣功，但三五年後即須改造，此即為他們近視的現實性之表現。此種現實性與沉默性似相矛盾，其實有相互的關係，如前述的親死不哭，非別有深思，實原於自知徒哭無益，故爾沉默，實為注重現實的極致。此種性質的來源，亦由於地理關係，蓋日本風土，既非嚴寒，亦非酷暑，寒暖適中，土地亦多宜於耕種（指可耕者而言），稍加勞力，便可得食，故不似熱帶印度人的超越自然，亦不似北極寒帶人的咀咒自然，所以日本人常能與自然融合，對自然容易發生驚異之感與歡喜之情；因驚異故不覺沉默，因歡喜故不覺趨於現實生活，因此，遂養成此種特異的性質。

上述八則，各就正負兩方面加以說明，日本所以養成此種特性者，原經過種種變化：自我國文化輸入而一變，自印度思想傳來而再變，至近代西洋思想東漸而三變；近自歐戰影響，思想動搖，日本受此種潮流的簸蕩，民族性又值蛻變之期，思想色彩非常的頹廢、煩悶、懊喪，因此為日本前途抱悲觀者甚多，但日本真有覺悟者尙還不少，頗能自知其短，力為矯正，努力奮鬥，不少屈撓，日本的民族性，最近雖不能完成其理想，將來却很有可抱樂觀之處。

## 第七節 華僑概況

我國之通日本，始於秦代，秦始皇遣方士徐福率童男女三千人入海求仙而不返，故有謂日人卽三千童男女的後裔，不過此說無充分證據可考，不足爲信。然今日本和歌山縣新宮町的海岸，有徐福墓在，是徐福曾抵日本殖民其地，已無可疑。漢代我國始與日本通商，自南北朝至唐代，乃往來不絕，後元代伐日本不利，交通遂中斷。至明初又遣使入貢，後雖因倭寇騷擾我國沿海各口，曾禁止日船近岸，但我國商船仍多往日本，鄭成功卽日本的華僑，稱爲國姓爺。至於最近華僑的旅日，則始於十九世紀，清同治十年，始置公使館派遣領事，現有駐日公使在東京，橫濱有總領事各一員，神戶、長崎各有領事一，副領事一。

旅日華僑，多居於東京、橫濱、名古屋、神戶、大阪、長崎、函館等埠，人數據外人所調查，在中日戰爭時，僅二千五百人，光緒三十年，有八千四百一十一人，至宣統三年，降爲八千一百四十五人，至民國七年，又增至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九人，至民國十四年，更增至二萬餘人，如橫濱在地震前有五千六百人，東京有五千人，神戶、大阪、長崎各有二三千人。據最近的調查，華僑總數，約二萬五千九百三十六人云。

旅日華僑，以廣東人爲最多，福建、浙江、江蘇、湖北及北方人次之，大別可分爲三幫，卽粵幫、閩幫、三江幫，所謂三江幫者，卽爲除閩粵而外，其他各省的總稱。

旅日華僑所經營的商業，有進出口業，吳服業（卽綢緞業），六神丸商人，料理業（卽飯館業），理髮師及服務外人銀行會社人員等。進出口業頗佔勢力，如神戶經營此業者，約有百家左右，全年營業五千萬日元；大阪有二百餘家，每年營業約四千萬日元；橫濱在地震前亦有五十餘家，地震後乃大衰。六神丸就是痧藥之一種，日本人非常相信，猶如我國人的相信日本仁丹一樣。其餘尚有工匠及負販勞工等，惟勞工自民國十一年起，禁止登陸，在日本者，並被放逐回國，因之入數大減。至於在日華僑的富力，雖不及南洋方面的華僑，然其擁有資產數十萬至百萬者，亦尙不少，神戶有僑商吳錦堂者，浙江慈谿人，本爲一小商夥計，至日本後竟大展鴻圖，儼稱富翁，惜此人現已入日本籍。

神戶設有中華總商會，長崎、橫濱、大阪設有中華商務總會及中華會館；又長崎、神戶、大阪設有三江公所；長崎、神戶設有廣東會館與福建會館；其他各公所各同鄉會亦頗不少。華僑所設的學校，在神戶有同文學校、華強學校；在長崎有時中學校；在橫濱有大同華僑中華三校，京都有光華學校，均係小學性質，辦理尙稱完善，就中以大同學校創立最早。

民國五六年間，浙江青田及溫州人，至日本販賣雨傘與石器，頗獲厚利，後因往者日多，達三萬餘人，以致無利可尋，乃棄商爲工，以維生活；此種華工，甚爲勤儉，大得日本僱主所歡迎，因而引起日本政府的嫉忌，民國十一年，乃援明治三十二年的勅令，將我國勞工，驅逐回國，並限制石器商人登陸。

勅令第三百五十號（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凡外國人雖依條約或慣行無居住的自由，而亦可於從前的居留地及雜居地以外，行居住移轉營業及其他行爲；但於勞働者，非受行政官廳的特許，則不能在從前的居留地及雜居地以外居住或行其業務。關於勞働者的種類，及本令施行細則，則由內務大臣定之。

第二條 凡有違前條第一項附則者，處百元以下的罰金。

內務省令第四十號（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明治三十二年敕令第三百五十二號第一條中的行政官廳，即廳府縣長之謂。

第二條 明治三十二年敕令第三百五十二號第一條的勞働者，即凡從事於農業、漁業、礦業、土木建築、製造、搬運、挽車、經紀業、及關於其他雜役勞働者之謂。但被使用於家事或從事於炊爨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已給予勞働者的許可證，經廳府縣長認爲公益必要時，亦得取消之。

說到我國留日學生，始於中日戰後，人數最多時，不過六百人。至日俄戰後，人數激增，光緒三十一年正月，有二千四百人，至十二月增到八千八百人，迨三十二年，人數更多，達一萬三千餘人，而以入速成學校者居多。後來日本文部省，因私立學校，專以收容中國學生爲目的，辦理不善，內容腐敗，乃發表取締收容中國留學生的學校令，因此我國留日學生，甚爲不滿，憤而回國。自是以後，取締令雖然撤消，但人數終不能恢復以前之盛。至民國



四年，我國袁世凱接受二十一條亡國條件，國威墮地，留日學生屢受壓迫，回國者日多；民國七年，日本全國大鬧米荒，生活程度驟高，生計維艱，因此留日學生更少。最近大約僅有三千餘人，大半在東京。

留日學生，對於祖國政治革命，出力甚多。他如改訂法律，組織陸軍，編輯教科書等，於祖國革新，俱有深切之關係；惟人數太多，流品雜濫，其放蕩成性，不以讀書爲事者，亦不無其人。民國三、四年間，曾有留日學生向某，將此等風流放誕，酒肉徵逐之行爲，編成小說，名叫留東外史，帝國大學文學部長服部宇之吉，即據其中事實，登載雜誌，謂此係中國人之自白，可證明中國人的無人格。日人的家庭，不可招致中國學生。不可令少年子女與中國學生接近，免被引誘云。此議一出，風動全國，留東學生的聲譽，遂致一落千丈。但此乃日人過甚其詞，有意誣蔑，而堅卓優秀的分子，不爲外物所轉移者，自有留學生以來，實代有其人。近因日政府取締速成學校，留學界空氣，更漸向於勤奮努力。

日本的華僑，其同化於日人者，比較南洋歐美爲少，即華僑娶日婦所生的子女，亦絕不同化於日人。蓋中日交惡太甚，日人係島民，氣度極小，個人交際，亦每每輕侮我華人。中日戰前，日人稱我華僑爲唐人，謂其來自上國，倍加敬禮，中日戰後，態度大變，民國十二年大地震時，竟敢乘機殺我華僑二百人，迄於今日，且視我華人竟非人類。

## 第二章 歷史

### 第一節 上古的神話時代

日本上古史的材料，多取諸神話迷信，因日本文字，於開國後一千年始由我國輸入。

日本第一代的開國皇帝，稱爲神武天皇，於公元前六六〇年二月十一日即位，故日本人即以每年二月十一日爲紀元節。

日本古代史可據爲參考者，祇有古事記與日本書記二書；古事記，是編年體，於公元七一二二年編成，日本書記，是紀傳體，於公元七二〇年編成。但此二書均成於紀元後第八世紀之初，以千年後的作者，溯述過去的事蹟，其所說自不免有荒誕之譏。其記載開國一段說：

「混沌之初，天地中忽生一物，狀如葦芽，變化爲神，神皆係偶生，中有二神立於天橋，以矛探海，其矛水滴凝而成島，二神降居，遂生大洲、山川、草木、天照女神（天照大神）及其弟等。天照之孫，即神武天皇，女神賜以鏡、玉、劍各一。此三種神器，爲萬世一統之寶，神武遂起而東征開國。」

神武自日向出發，輾轉東征，戰無不勝，攻無不克，各地酋長，先後降服，至畝旁山下時，覺得該地形勢既佳，氣候亦好，同行士卒，也有倦意，遂以此作久住之計，後世所謂定都者以此。戰事既勝，管轄區域隨之而廣，於是分封功臣於各地，偶有叛變者，用兵討伐，有不戰而降者，暫保其位置，各方諸侯，奉命唯謹，不敢違拗。諸侯間如有相互爭奪者，各訟於皇，以求判決，天皇即利用機會，以自己的好惡，定其曲直，得直者，以土地報酬天皇，皇室土地，從此日增，人民益多，兵力日強，並得獨裁一切，威權大盛。

天皇既以神的子孫自尊，更進而為宗教上的領袖，祭社成為大典，至今風傳不衰。當時天皇雖判決訟事，但無法律可據，犯罪的輕重，全以天皇個人的好惡為斷，如公元四一二年，貴族中有以神的宗支而爭權位，互相傾軋，甚為激烈，第十九代允恭天皇，置一沸水大鍋，令爭者置手沸水中，受傷者斷為不德。至於皇室的費用，概取給於人民及諸侯的貢物，人民有為皇室作工的義務，若建築宮室等事，均應由人民負擔。天皇死後，一切僕役，皆宜殉身同葬。新皇嗣位，則須別築新宮，因故皇靈魂，仍在故宮中，新皇必須迴避。

日本古代天皇威權的高大，刑法規律的淺薄，於此即可想見。以下再將古代日本文化的傳入，概述如次：

公元二〇〇年，仲哀天皇及妃神功皇后先後親征三韓（仲哀天皇親征三韓，未破，歿於軍，神功皇后繼征之。三韓即高麗、新羅、百濟）三韓望風乞降，朝貢日本，為其屬國。此事在日本歷史上的重要，可居第一位，因我國的文化，從此由朝鮮東流日本。公元二八四年，百濟王子阿直岐至日本入貢，因阿直岐精通經典，日本皇太子即

從拜爲師；次年阿直岐又薦碩儒王仁至日本，王仁攜帶十卷論語，一卷千字文，教授太子及其貴族子弟，此卽我國文化輸入日本的開始。不過此種記載，不能盡信，但王仁的渡日設教，實爲不容置疑的事實。

佛教輸入日本，亦爲日本史中最重要的一頁。公元五五二年，百濟王獻佛像、幡、蓋，經論於日本欽明天皇，並上表頌佛功德，來自印度而經過我國傳至朝鮮的佛教，遂同時傳入日本。五九二年，推古女皇即位，（五九三至六二八）聖德太子攝政，這位太子，久慕我國文化，尤好佛學。六〇四年，推古女皇制定憲法十七條，其第二條，卽爲保護佛教的法律，從此佛教大盛於日本。六〇七年，聖德太子遣小野妹子出使我國，隋煬帝使裴世清報之，而高向玄理及僧旻等卽隨裴世清至我國求學，此爲日本人來我國直接研究文化的起頭。二人留學三十餘年，歸國後曾有一番革新政治的偉績。

相傳聖德太子曾纂日本古代編年史，在六二〇年告成。但此書今已無傳，約爲六四五年權臣蝦夷自殺時，已被燒燬。直至七一二年，元明女皇在位，編成一部紀傳體的日本書紀，從此日本入於有史期的中古時代，脫離神話期的上古時代。

## 第二節 軍閥的專橫時代

自孝德天皇於六四五年卽位後，中臣鎌足因誅滅蘇我氏有功，進爲內臣，及天智天皇嗣位，中臣鎌足甚得

天智天皇寵顧，進其官階，賜姓藤原，至四十二代文武天皇且納其女爲妃，外姓得爲外戚，即自此始。迨五十五代文德天皇後，藤原世爲外戚，自八五七年至一〇九六年，前後二百餘年，日本政府執大權者，並非神武天皇的子孫，而是外戚藤原氏，皇子若非藤原氏女所出，不得嗣位，天皇若有不如藤原氏之意者，立刻被廢，國中大權，均在藤原氏掌中，所謂天皇也者，不過徒擁虛名而已。在此權臣猖獗，政治腐敗之時，賣官鬻爵，習爲故常，聲色狗馬，流爲風俗，弊藏謁蹶，盜賊橫行，簡直鬧得不成世界。

當此政治腐敗，禍患交迫，國幾不國，民不聊生之時，非武力不能禦亂，武人遂得乘機爲政治舞臺上的主要角色，藤原氏的政權，亦因此而逐漸落於軍閥的掌握。此時有兩家軍閥：一爲五十代桓武天皇之後，名平氏，住在關西；一爲五十六代清和天皇之後，名源氏，住在關東。一一五六年，平清盛與源義朝因替後白河天皇勸王有功，入朝柄政，嗣爲論功行賞不均，平原二氏，遂成水火。一一五九年，二條天皇在位，源氏敗於平氏，於是清盛獨攬政權，高貴無比，爲公卿者有十六人，得升殿者有三十餘人，其他京官郡守有六十餘人，清盛的兩個兒子，做了左右將軍，但清盛的專橫，甚至囚皇遷都，毫無顧忌，以致物議沸騰，人心不歸，源氏的遺孤賴朝義經等，遂乘機招集關東舊部，舉兵復仇，結果，平氏全家，在壇浦被源氏所覆滅，賴朝即代平氏獨攬朝政，此爲一一八五年的事情。原賴朝既滅平氏，即回歸舊鎮鎌倉，設立綜理全國的立法、司法、行政三大機關，京中則另置心腹，擴張權勢。一一九二年後，後鳥羽天皇授賴朝以征夷大將軍之職，開幕府於鎌倉，鎌倉幕府，遂由軍事重鎮，一躍而爲政治中心，平安

(京都)的中央政府，反遠處於可有可無的地位。

賴朝生性猜忌，骨肉親故，稍有智勇，盡遭戮殺，故賴朝死後，京氏就一蹶不振，政權悉歸其妻父北條時政掌握，源氏既絕，時政子義時迎藤原賴經爲大將軍，繼又逐賴經，並廢其子，而迎宗尊親王爲大將軍，後復逐宗尊而立其幼子，從此，大將軍均爲年幼者充任，年長者悉被北條氏所逐，幕府實權，皆在北條氏之手，宛如我國春秋戰國時的陪從臣執政無異。自一一九九年至一三三三年，日本全在此種陪從臣執政的狀況之下。

在北條氏當國時，發生一絕大事情，即蒙古的東征。元世祖既平高麗，欲招降日本，遣趙良弼使日，被逐而歸。一二七四年，世祖遣蒙古兵二萬五千，高麗兵一萬五千，東征日本，攻陷對馬，勢甚兇猛，不幸事不由人，颶風大作，船隻沉沒，死傷一萬餘人，退兵而還，後又遣世宗等使日，俱被北條寺宗所殺。一二八一年，世祖又命蒙古兵五萬，高麗兵二萬，自高麗渡海，另再命蒙古兵十萬，自福建渡海，南路夾攻，北路先到，屢勝日兵，奈適值暑熱，蒙兵死傷三千餘人，而南路兵又久不接應，不得已仍還高麗；後待南路兵到，日兵四十萬人，在岸拒守，元軍不能登岸，日軍又用小船，往來襲擊，元軍大受其苦，一面又遇颶風，元軍大船，觸礁沉沒者，不計其數，十萬大軍，祇剩三人生還，餘均被日兵屠殺或俘虜。

北條氏最後的運命，亦與平氏一樣，被各處勤兵所擊敗，在鎌倉全家被殺，此爲一三三三年的事。鎌倉自賴朝開府至此，凡一百四十一年。

足利尊氏爲源氏之後，以勤王之功，潛據鎌倉，自稱大將軍，管領關東，後又攻入京城，擁立後醍醐天皇的皇子爲光明天皇，後醍醐逃往吉野，建立新朝（稱爲南朝），與足利尊氏所擁立的天皇對抗（光明天皇據平安，稱爲北朝），連年攻戰，俱不得利，史家稱此五十七年紛爭爲「南北朝之爭」，直至一三九二年，始得復歸統一。在此五十餘年的爭戰中，國既不國，民不聊生，弱者轉於溝壑，強者鋌而走險，投身爲戰士者甚多，一旦戰敗，又流爲盜賊，此卽我國史家所稱「倭寇」的來源。

尊氏據守平安時，遣其子鎮守關東，號稱鎌倉管領，傳至尊氏之孫義滿，不願遠據鎌倉，遂開幕府於平安，此爲室町幕府的起源（室町是足利氏的第名）。義滿性好奢侈，把室町邸第，經營得花團錦簇，有「花花世界」之稱；又建築別業，搜羅珍寶，以至重斂不足以給用，乃向我國奉表稱臣，乞賜金錢，並求通商之利，明建文帝居然敕封義滿爲日本國王，而「永樂通寶」錢卽自此流入日本。

此時幕府的組織，雖與鎌倉政府相髣髴，但因義滿的後裔驕侈淫縱，大失人心，關東執事上杉氏遂逐殺管領，奪其政權，各地將領（日人稱爲大名）亦各率強兵，互相侵伐，鬧成一羣雄割據的「戰國時代」。羣雄之中，以織田信長爲最強。織田信長本爲平氏的後裔，住在尾張。信長憑其用兵的謀略與豪邁豁達的氣度，戡定羣雄，兵威大振。此時，又有一農家子，名木下藤吉者，在信長手下充當衛兵，信長見其才氣不凡，擢爲副將，改名羽柴秀吉。此人治軍有法，謀慮敏密，信長深得其助。會平安有亂事發生，大將軍遇弒，義滿之弟義昭逃到尾張，求助信長，

一五六八年，信長率兵入都，盪平亂賊，扶義昭爲將軍（足利氏的末代將軍），留秀吉護守京師，已仍回尾張。一五七三年，又因義昭有除己之謀，乃逐義昭而自爲大將軍。足利氏的室町幕府，自一三三八年尊氏開府，至此遂亡，歷年二百三十有五。

義昭被逐後，投奔毛利氏，與信長爲敵。信長遣秀吉先攻毛利氏，已率領衛隊，馳往平安，擬去接應，不料將明知光秀，因從前信長在宮中設宴會飲，歡悅過甚，挾光秀頭而對光秀說：「好頭顱，可以代鼓。」言畢，並以扇子亂擊光秀頭，光秀懷恨在心，時思報復，故光秀乘此機會，擁兵將信長住的本能寺四面包圍。以報此酒後戲謔之仇，當時衛兵雖竭力抵抗，終以衆寡不敵，信長乃縱火燬寺，切腹而死（切腹爲日本武士自殺的一種規定的方式）。時在一五八二年，年四十九歲。因其在全國紛擾，民不聊生之時，撥亂反正，恢復秩序，功勞不小，故後人均甚爲惋惜。

秀吉一聞信長凶耗，即祕與毛利氏議和，回討光秀，以十三天的工夫，誅滅光秀，平定亂事，卽立信長之孫秀信爲嗣。秀信年才三歲，大權悉歸秀吉，一五八六年（明萬曆十四年），秀吉遂請爲關白（位亞天子，統御百官，叫關白，猶如我國的宰相一樣），賜姓豐臣氏（有名的日本偉人豐臣秀吉，乃係衛兵出身）。

秀吉既平內亂，國事大定，遂欲用兵海外，拓展疆土，秀吉自以「夢日而生，凡日光照臨之地，概當臣服」，故常大言謂：「攻滅朝鮮，征服中國，三國一統，均爲我有矣。」於是移書朝鮮，謂欲假道攻明，朝鮮王李暲置之不答，



秀吉遂發兵五十萬，命浮田秀家爲元帥，小西行長、加藤清正爲先鋒，領兵十三萬餘先行。

承平二百餘年的朝鮮，自稱禮義之邦，君臣上下，祇知「詩云子曰」，政治非常腐敗，軍隊有名無實，所以行長與清正的兵，在釜山登岸後，勢如破竹，佔據蕘城，攻破平壤，沿途縱兵焚掠，屠殺人民，慘不忍聞！朝鮮本爲日本文化的先進，得此酬報，正如那老蒙殺羿的故事。

李崧（卽宣祖）逃到義州，連向我國求救，明神宗命宋應昌經略備倭事務，又命李如松統兵五萬救朝鮮。那時，我國的兵部尙書石星，素不知兵，意欲謀和，募得喜與人沈惟敬者，爲一市中無賴，遣之往日議和。惟敬卑辭厚幣，仍不得滿秀吉所欲，秀吉復發兵十四萬攻朝鮮，神宗乃下令石星沈惟敬於獄，一面復命湯錦、邢玠二人爲大將，率兵數十萬，大破日軍於竹山；而邢玠復募江南水兵，朝鮮水軍統帥李舜臣，屢毀日軍戰艦，而日軍的兇餓始稍受挫。

天幸秀吉適於此時病死，繼掌兵權的德川家康，不願勞師遠征，立刻撤回軍隊，我國水陸軍趁勢追殺，大得便宜，回朝報功。日本此次侵略朝鮮，自一五九二年發兵，至一五九九年還兵（明萬曆二十年至二十六年），歷時七年之久，其中最苦者，雖爲朝鮮，但我國亦喪師數十萬人，廢餉數百萬兩，受一无妄之災；至於日本，動傾國之兵，費七年之力，所得者除朝鮮人的痛心疾首外，僅擄得幾部書籍與幾家密戶而已。（日本此次從朝鮮擄去七家陶業匠人，在薩摩地方組織一工會，世界馳名的薩摩瓷器，卽被擄的朝鮮陶匠之成績品！）

秀吉一生的事業，全在戰功，所以有人稱其爲「日本的拿破崙」，然在政治上亦有不少貢獻：如尊爲皇帝，修築宮殿，清丈土地，規定賦率，整理幣制，增修法令等功績，歷史上均佔有極大地位，故後人尊他爲日本的偉人。日本最後的專政軍閥，即德川氏的江戶幕府。德川家康本爲源氏支裔，住於畿內三河，在織田信長與豐臣秀吉秉政時，曾先後聽命效忠，及秀吉奠定國內，關東八州賜與惠川，並命住江戶。秀吉死後，德川掌握國內大權，當時雖有四十餘大名（即將領）起兵反抗，但不久均被平服，並將地盤，盡行佔奪，分封功臣。一六〇三年後，陽成天皇命家康爲征夷大將軍，開幕府於江戶。自此至一八六七年，江戶幕府總攬朝政，凡二百六十餘年，京都天皇，不過簽名畫諾而已。

家康爲人，沉鷲豁剌，善於用兵，柄政之後，抑制朝廷，削弱藩鎮，修訂法例，提倡文學，於日本的政治與文化，實有偉大貢獻，故日本人稱信長、秀吉、家康爲三大偉人。

### 第三節 二百餘年的閉關時代

要說日本的閉關時代，必須將基督敎在日本興衰的概況，先爲一述，因爲牠是閉關政策主要的動機。自十六世紀葡萄牙人通航東方與日本發生商業關係後，歐洲商人來日本者，絡繹不絕。歐人來日經商，第一種商品卽爲火槍，並將製造火藥的方法亦教給日人，日本的匠人，因此漸能仿造火藥。那時候，正值足利氏衰

弱，羣雄盪起，各路大名，野心勃勃，各籌軍餉，各置兵器，準備殺伐，所以當時非常歡迎歐人來日，因一方面得將土貨重價賣給歐洲人，一方面得從歐人處購買火槍，而歐人來日經商者，亦以是日增月盛。一五四七年，日人安次郎，因犯法被迫甚急，率領僕人，乘葡萄牙商船，逃往馬拉甲（Malacca）投入薩維厄（Francis Xavier）神父門下，受洗皈教。一五四九年，薩維厄率此日本人中最早皈依天主教的兩個信徒（即安次郎主僕二人）航往鹿兒島，當得大名允許，就地布道傳教，薩維厄又步行至平友，以鐘表等物獻給大名，大名便給以空廟，准其傳教。薩維厄住日本二年又三月始離去，後欲再來我國，不料於一五五二年即去世。

薩維厄死後，他的門徒，繼續傳教，信徒日衆。織田信長召信教士入京，賜地建寺，備加寵顧，天主教風行全國，信徒至數百萬人之多，爲日本基督教的極盛時代。

信長死後，秀吉執政，疑教士「以利誘人，別有所爲，不早撲滅，後必爲患」於是下令驅逐教士，焚毀教堂，且捕大反教士，割其耳鼻，遊行示衆，然後殺於長崎。後至家康執政，其禁稍弛。一六〇〇年，有一英國水手，名亞丹士（Will Adams）者，乘荷蘭船漂流至日本，因應對稱旨，大得家康寵信，被任爲船長，監製巨艦，於是荷蘭人與英國人來日本通商者，更絡繹於途。亞丹士素惡天主教，對家康說：「天主教士包藏禍心，其意叵測。」家康信之，即於一六〇六年重申秀吉之禁，然教徒不但置若罔聞，且在長崎大開其羅耀拉（Loyla）是天主教耶穌會的創始者，亦即西班牙的宗教改革家）紀念大會，提燈遊行，多至萬餘人。一六一三年又重申禁，但教士雖一時避匿，

而私出傳教者仍如故。

家裏死後，其子秀忠，厲行教禁，凡與教士往來者，除處以焚死之刑外，並沒收其家產，如有隱藏教徒而不報者罪及四鄰。又派人挨戶搜查，遇有教徒，令其踐踏十字架，辱罵上帝爲惡鬼，始可免罪，否則令其家人父子對面受刑；或自危崖擲死，或以五車裂死；或裝入米袋，積聚成堆，沃油燒死；或關入囚籠，絕其飲食，活活餓死；或剝其肩背，沃以沸湯；或繫其雙足，倒懸地穴；甚至褫婦女之衣袴，令其裸而匍匐於市；種種酷刑，慘不可狀，單就長崎一處，死者四萬餘人，真是一個空前的浩劫。

如此殘暴不仁的宗教殺戮，卒以釀成宗教戰爭，一六三八年，有一信教的大名益田時貞，首先發難，佔據島原，聲勢甚盛，江戶官兵，屢攻不克，後乃築長圍以困之，十六萬官軍，圍攻一百另二日，一面並請荷蘭戰船發砲助威，教軍始因糧竭城陷，遭屠殺者，三萬七千餘人，此即著名的島原之戰。

自此戰後，大將軍德川家光（秀忠之子）以與歐人貿易，即有天主教徒，有教徒，就有叛亂，於國家於幕府，均有莫大危害，遂決志實行閉關主義，驅逐一切歐洲人士，不許再上日本土地；又禁止日本人離開本國，凡可航海漂洋的大船，盡行拆毀，歐洲人私行登陸與日本人往來者殺無赦，惟荷蘭人，因助攻島原有功，准其通商，但祇限於長崎之一小島，其他地方，不得越雷池一步，從此日本乃閉關自守，除與荷蘭及我國朝鮮琉球通商外，餘均斷絕往來。

日

本

在此二百餘年的閉關時代中，日本與世界完全斷絕關係，當時僅荷屬人常獻方物，而荷人所獻者，多係歐洲精巧之品，觀物生感，由嫉而羨，始知歐洲物質文明的可驚。後荷商又獻地圖，幕府始知五大洲的地形。然當時雖有人冒險遊歷歐洲，歸而著書以論閉關自守之非，但幕府卒以死守鎖國主義而不放，一七九三至一八〇三的十年間，俄船常從東北漂流至日本各海岸，要求通商，日本不允；一八〇八年，英艦又駛入長崎，劫掠民家，將軍們卽下令諸藩，凡外夷船艘近岸者，砲擊之，漁夫有私與夷人貿易者，嚴禁之；後英美各請通商，均遭拒絕。但亞洲已變成世界的商場，美國尤需要在太平洋的中心謀得一貯煤口岸，於是貝理的威逼訂約，就成爲不可避免的事情，日本的閉關政策，終難堅持到底。

#### 第四節 列強壓迫下的訂約通商時代

一八五二年，美國軍中將貝理（Commodore Perry）率戰艦四艘，水兵六百餘人，駛至浦賀，發砲示威，呈遞國書，要求訂約通商，日人見美艦的聲勢，嚇得屁滾尿流，祇得答應說：「事情重大，非旦夕可辦，容俟熟籌妥議，至明春答覆」敷衍過去。

美艦退駐琉球，日人議論紛起，主戰主和，不一其說。此時適值將軍家慶病死，其子家定繼立。至一八五四年，貝理又率兵艦七艘，迫近內海，重申前請，幕府懼於威勢，不得已與貝理議定條約十二條於橫濱，其大要如次：

(一) 開下田函館爲口岸，美人得在其地購辦糧煤。

(二) 美人遇風浪漂至日本者，應予善遇。

(三) 美人得派公使常駐下田。

(四) 最惠國條款。

貝理攜約歸國後，俄英法三國相繼效尤，日本許開下田函館長崎三處爲口岸，而美國遂於一八五六年任命海立司 (Townsend Harris) 爲駐日領事，一八五八年，復與幕府議定商約四十一條，其大要如次：

(一) 美國得派總領事住江戶，領事駐各通商口岸，均有旅行日本國任何地方之自由。

(二) 美商在通商口岸貿易者，不受日本官吏之干涉。

(三) 日本遇有與歐洲列強交涉困難時，得請美總統出而調停。

(四) 日本政府需用火器軍艦時，可向美國購買。

(五) 開六處港灣爲通商口岸，美國人民居留此口岸內者，有信教之自由，並得建設教堂。

(六) 關稅協定，除酒類等以外，出入口貨，一概值百抽五。

(七) 治外法權。

(八) 最惠國條款。

日

本

此四十一條商約，日本喪失利權最大者，即爲關稅協定與治外法權兩項，竊關稅自主與司法獨立，均爲國家神聖的主權，一旦輕易喪失，何等恥辱！而幕府竟上違皇命，下背公議，擅自批准此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無怪乎引起舉國若狂的非難，一八六〇年，幕府大僚井伊直弼竟被刺客所殺，明年，又有謀殺幕僚安藤信正之舉，當時一般志士，對於幕府的反抗，甚爲激烈。

時歐美人民在日本者，常遭刺客暗殺，甚至浪士多人襲擊英國公使館，英法遂借保護僑民爲名，駐兵橫濱；既而薩摩藩侯，至江戶謁大將軍，有英商衝道，爲衛士毆殺，英人遂命海軍提督率兵艦七艘，駛入鹿兒島灣，發砲攻城，彈如雨集，島城被毀，人民逃亡，幸以允償恤金了事，日人受此重大刺激後，漸有游學歐美，考察政治，廣求知識的志士出焉。一八六三年長門藩侯毛利慶親在赤馬關砲轟外艦，與英法荷四國軍艦衝突，幸有留學英國的藩士伊藤博文與井上馨調停其間，得以賠償軍費三百萬元了事。

德川慶喜襲父職而爲將軍之時，英法荷美各使，均親往大阪道賀，並要請開兵庫（即今神戶）爲通商口岸，幕府不敢擅決，乃召各藩會議，詎西南強藩，多託故不到，但仍開會議決，准將兵庫闢爲港岸，由天皇認可。此議決後，土佐藩侯山內豐信不服，首先上書，勸幕府將政權還歸朝廷，繼而其他各藩，亦作同樣勸告。德川慶喜見此國庫空虛，朝命急迫，強藩嫉忌，浪士橫行，加以外國兵艦，常來示威，重案賠款，脅迫開港，正是內憂外患，措置爲難，因此遂允藩侯之請，將政權歸還天皇，一八六七年十二月，明治天皇乃詔廢攝政，關白、征夷大將軍等職，大小政

令皆從天下公議，裁於聖心，而六百八十餘年來的幕府制度，宣告終結。

## 第五節 明治維新時代

一八六七年，孝明天皇患痘而崩，子睦仁即位，是爲明治天皇。明治維新，爲日本國史上一大新紀元，亦卽日本國運上一大轉機。即位後，親臨南殿，率公卿諸侯，祭天祀神，宣誓下詔，並遷都江戶，定名爲東京，而稱平安爲京都。先是，木戶孝允與大久保利通及西鄉彥盛合議廢藩，強大的長州、薩摩、土佐、肥前四藩侯，聯名上奏，願將土地人民，奉還朝廷，別的藩侯，亦紛起效法，於是天皇乃正式下詔，廢公卿諸侯之稱，號曰華族，藩士改稱士族，俱由朝廷給以廩祿，二百六十一藩的土地人民，盡歸朝廷，自此日本乃脫離封建制而爲中央集權的郡縣制。

時朝臣中分爲文治與武功兩派：文治派的首領岩倉具視，主張悉心革新內政以充實力；武功派的首領西鄉隆盛，主張用兵征韓以揚國威。兩派互相猜忌，主張各趨極端，天皇本「萬機決於公論」的誓言，召集御前會議，韓征之議，遂遭否決，西鄉彥盛、板垣退助等悻然辭職。一八七七年（明治十年），隆盛乃起兵鹿兒島，反抗政府，政府出兵六萬，耗四千餘萬元，歷時八月，始討平隆盛，政府的權威，遂大昭著。

板垣退助本爲武功派中人，因不服文治派專政，一八七四年（明治七年），上書天皇，請召集民選議會，政府迫於衆議，乃先開地方自治會議，明年，各黨會集於大阪，出席要人，有大久保、木戶、板垣、井上馨、伊藤等，議決實



行君主立憲政體，採議會制，一八七八年（明治十一年）政府許府縣召集議會。

一八八二年（明治十五年）朝命伊藤出洋，考察歐美憲法，明年回國，適值岩倉病死，遂以伊藤爲制度局總裁；一八八八年（明治十八年）廢太政等官，改設內閣，以伊藤爲總理，統治九省，既而又設樞密院，以伊藤爲院長。一八八九年（明治二十二年）伊藤等編纂憲法告成，由天皇下詔，首相副署，公布天下。

一八九〇年（明治二十三年）開第一次帝國議會，分貴族院與下院兩院，天皇親與開會儀式。當時議員以板垣的立憲自由黨與大隈的改進黨佔優勢，他們多係飽弊歐化，故每與政府爲難，擬推翻藩閥政府，一八九一年（明治二十四年）十一月召集議會，政府的重要提案，概遭否決，因而內閣遂議決，請天皇下令解散議會，自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四年的四年之間，解散議會者凡三次，然解散之次數愈多，議會與政府的怨隙愈深，衝突愈烈，政府爲避免此種內亂起見，只得以外事件，移轉國人的眼光，借作與議會的緩衝，而中日的甲午之戰，便因此而造成。

當一八七五年，日本與朝鮮訂約，認朝鮮爲自主之國。一八八二年，朝鮮內亂，殺日本武官七人，襲擊日本公使館，日本遂與朝鮮交涉，除賠款謝罪外，日本軍隊得駐漢城。一八八四年，朝鮮又有開化黨之亂，日本公使實暗助之，韓人憤怒，殺日商民，焚毀使館，公使逃至釜山，日本乃命井上馨向韓嚴重交涉。明年，又命伊藤博文來我國會議韓事，清廷以李鴻章爲全權代表，締結天津條約，兩國皆不預聞韓事，對韓出兵，須彼此互相知照。一八九四

年，韓民又有東學黨之亂，全韓騷動，韓王求援我國，李鴻章乃遣葉志超率領陸軍東援，同時通知日本；詎葉軍抵韓國後，屯駐牙山，而日軍乃由仁川直達漢城。此時東學黨聞我國軍隊已到，即恐懼逃散，我國以亂事既平，請日本撤兵，日本堅拒不允，且以極強硬的態度要求改革韓國內政，同時威脅韓王，廢棄一切中韓條約，中日戰爭遂告開始。此戰即我國國恥上有名之甲午之戰，於公元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明治二十七年，朝鮮李太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正式開始，相持六個月始告終結。

開戰以後，我國海陸軍連次失敗，黃海一戰，海軍敗績，安東、鳳凰城、大東溝、旅順、大連、全州、海城、蓋平、牛莊、營口，乃至山東的榮城灣、威海衛、福建的臺灣、澎湖，均次第失守，清廷大震，只得求和，以李鴻章爲全權大臣，於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至馬關（一名下關）與伊藤博文商休戰條件，簽定和約如下：

（一）中國承認朝鮮爲完全獨立自主之國。

（二）中國割讓遼東半島、臺灣、澎湖羣島於日本。

（三）中國賠償軍費二萬萬兩。

（四）重訂商約。

（五）日軍暫駐威海衛，以擔保和約之實行。

一八九五年四月，俄德法三國公使，勸告日本放棄遼東半島，俄國更將艦隊陸軍五萬人，聚集東方，隱含示

威之意，日本不得已，放棄遼東半島，而換取我國三千萬兩的贖價以蔽事。然歐美列強，此時俱知日本政治改革之效，因而日本在國際上的地位，驟然增高，此不能不歸功於明治二十餘年的維新效果。

戰事雖了，而政黨與內閣之爭，依然有加無已，此時著名的政黨，有板垣的憲政黨，大隈的憲政本黨等。一九〇〇年，伊藤加入憲政黨，改名爲立憲政友會，伊藤爲其總裁，至桂太郎組閣時，政友會與政府合作，既而伊藤復爲樞密院長，西園寺繼爲政友會總裁。及一九〇四年，日俄開戰後，選舉一無擾亂，議會亦無糾紛，上下一心，共謀對外，議定臨時軍費三萬八千萬元，既而又擴充軍費爲七萬八千萬元，黨閣之爭，始告段落。

此時日本與列強所訂的治外法權及關稅協定等不平等條約，早經取消改訂，又與英國締結同盟，駸駸乎有不可一世之概。

俄國自干涉遼東後，經營中東鐵路，佔據旅順大連，脅迫清廷，締結密約，攫取種種權利，大有併吞滿洲，侵略朝鮮之意，日人對於俄人此種野心，因大有切己的利害關係，積極準備軍事，全國上下，一致主戰，大隈的進步黨，尤爲激烈。一九〇三年七月，日俄協約，彼此因在中韓的特殊利益，雙方條件，不能接近，終至交涉破裂，於一九〇四年二月六日，兩國斷絕邦交，至十日，正式宣戰，我國不得已劃遼河以東爲戰區，宣告中立。

此次空前的戰事，一九〇四年開始，至一九〇五年九月終止，中間歷時一年半有奇，結果，俄國海軍陸軍，完全失敗，由美國出而調停，在撲資茅斯（Portsmouth）開會議和，至九月五日，和約告成，其大要如次：

(一)俄國承認日本在朝鮮有政治軍事經濟上之特殊利益，日本有指導保護監督朝鮮之權。

(二)俄國讓旅順大連之租借權及長春旅順間之鐵路於日本。

(三)俄國割庫頁島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地與日本，許日本享有西伯利亞沿岸之漁業權。

和約批准交換後，於十二月，日本以樸資茅斯和約所生的中日關係，遣小村來我國北平，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我國於俄國承認讓與日本的權利外，又許其在安東奉天間所築軍用鐵路，得繼續營業，從此，日本在南滿既獲得無數利權，又取得朝鮮爲屬國。

九月五日樸資茅斯和約成立，日本人民咸以此戰耗去戰費甚鉅，將卒死傷甚衆，而俄國僅讓與奪自中國的區區權利，殊爲不值；並自宣戰迄於和議，海軍陸軍戰無不勝，攻無不克，正可乘勝長驅直入之時，政府忽然讓步願和，大爲憤慨，皆以外交失敗，歸罪於桂太郎內閣，下院各黨，亦要求其辭職，以平衆憤，桂太郎睹此情形，知難戀棧，辭職而去。

桂太郎辭職後，一九〇六年一月，天皇命政友會總裁西園寺組閣。西園寺組閣後至一九〇八年七月，忽託病辭職，舉桂太郎代之。其辭職原因，說者謂因財政困難及外交備受批評之故云。

桂太郎得西園寺之助，與政友會合作，再起組閣，其任內對於政治，努力改訂海關稅率，保護工業發展，實行關稅自主，對於外交，則於一九一〇年八月併合朝鮮（一九〇五年天皇命伊藤博文爲朝鮮總監，於一九〇九

年六月辭職歸國；十月伊藤漫遊滿洲，抵哈爾濱車站被朝鮮志士安重根擊斃，因此併韓之謀益亟，一九一〇年八月，即宣統二年，明治四三年，朝鮮遂歸併於日；但桂太郎在位已久，專橫益甚，大爲人民所惡，一九一一年乃自請辭職。

桂太郎辭職後，仍由西園寺繼閣，不久西園寺即下臺，天皇復命桂太郎組閣。當初桂太郎遊歷歐洲，考察政黨，或說其將與德俄締約而去，及抵俄京，明治天皇病篤，召其速歸，待至而明治已死。

一九一二年七月，明治天皇忽然患病，政府初甚秘密，繼見病勢沉重，始許發表。天皇得病一週而崩，在位四十五年（1867—1912）。日本人民，聞此噩耗，舉國悲悼，大將乃木，甚至自殺以殉，政府治理喪事，建築神社，費用甚鉅，武士道崇拜英雄的精神，備見於此。

## 第六節 大正以後內政的嬗變（1912—1933）

茲因上節篇幅已長，特將大正天皇后內政的嬗變，另行分節敘述，但仍因篇幅有限，不能過詳。

一九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明治天皇駕崩，由三子嘉仁嗣位，改元大正。然其新皇即位典禮，延至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始舉行。

一九一三年二月，桂太郎內閣辭職，由海軍大將山本權兵衛繼之組閣。組閣後，在任一年有餘，以海軍舞弊

案去職。山本去職後，於一九一四年大隈伯爵出而組閣。大隈於四月組閣，八月歐洲大戰爆發，日本應英國依據日英同盟之請，發兵二萬餘人對德宣戰，攻奪青島，攫取德國在我國的一切權利，並乘此機會，用其最嚴厲的壓迫手段對付我國。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駐北平公使日置益親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件，迫令承認。按此種條件的提出，並非單純的出於一種侵略的野心，尙有其他作用在焉。當時大隈因欲使政見不同的各政黨聯合一致，抵抗政友會起見，不得不明白標出一種圖強的政策來，爲貫徹此項政策起見，又不得不注意於能使日本立於西方列強之林的種種機會，故其要求我國將顧問權與傳佈宗教權讓與日本者，均與西方各國同出一軌。此外則東方人常有一種討價還價的脾氣，所要求者，往往超過於原來的期望。

一九一六年，大隈以元老不滿意其所行之政策，自請辭職，由寺內繼之組閣。寺內組閣後，至一九一八年，國內大災，米食缺少，價值騰貴，民食維艱，罷工屢起，社會黨因而鼓動工人，爲示威舉動，紛起擾亂，寺內迫而辭職，天皇遂命政友會總裁原敬組閣。

原敬起自平民，深究法律，初爲新聞記者，鼓吹自由憲政，攻擊藩閥政府，既而變其態度，受官報主筆之聘，旋入宦途，爲井上馨下屬，精敏忠謹，深得井上馨之愛，一八八四年，出爲天津領事，一九〇〇年，伊藤組織政黨，原敬贊助之，遂爲政友會幹事，後爲政友會總裁。組閣後，至一九二一年，美國總統哈定 (Harding) 召集華盛頓會議，提倡限制軍備，解決太平洋問題，日本亦與參加，在會議之初，原敬即被暴徒刺死，天皇遂命大藏卿高橋是清

繼之。高橋組閣後，雖原有的閣員，皆未更動，但高橋無如原敬的統馭之才能，內閣自起紛擾，政友會勢將分裂，高橋威信墮地，奏請辭職。

高橋去職後，元老推舉出席華盛頓會議代表加藤友三郎繼之。加藤組閣後，即依據華盛頓會議的精神，更動軍官，裁減海軍人員，撤回西伯利亞駐軍；對於我國的山東問題，亦本華會議案，與我國代表妥議一切，又訂中日郵便條約，許於一九二三年，撤廢其在我國所設的郵局。詎樞密院甚為不滿，上奏天皇，謂內閣外交失敗，加藤即欲辭職，後以攝政太子的挽留，始打消辭意，至一九二三年八月遂病死。

加藤友三郎歿後，山本權兵衛復起組閣。就職之初，東京黃濱等地發生大地震，房屋傾圮，死傷甚衆，電線走火，化學用品，同時爆發，政府即令在京軍隊，出衛皇宮使館，保護公共建築物，施行救火等事，而鐵路電報電話自來水廠，均已毀傷，交通斷絕，惟賴飛機以傳信息。在此大亂之中，加以海嘯驟發，風雨繼至，人民無家可歸者，百餘萬人，皆無飲食，兵士一面以軍糧給與人民，暫作救濟，一面趕修鐵路電報電廠水廠，輸運糧食，救濟災民，而治安交通，始次第恢復。人民死於災難者，十餘萬人，損失約五十億元。地震後，爲賑災事而召集會議，攝政太子親自出席，行至中途，不料在至尊無上萬世一統的皇儲身上，亦有人行刺，幾遭不測，因此內務大臣警察總監，上書辭職，山本亦以非常之變，共同負責，於是內閣全體辭退，樞密院長清浦奎吾，遂奉命繼之組閣。

清浦組閣，所用閣員，多係貴族院的議員，因此，大遭下院的三大政黨（即憲政黨政友會革新俱樂部）聯

合反對，詆其違憲；但政友會有一部份黨員，以爲從前贊助政府，而今反對政府，不宜如此自相矛盾，遂脫離黨籍。另組新黨爲政友本黨，凡一百四十餘人，力助內閣。會三黨領袖，乘車遠出，途遇障礙，議員謂政府故謀覆車，藉此以作攻擊口實。清浦見此不景氣之現象，即議決解散下院。此議一出，民衆譁然，議員亦驚愕失措；後又以向英美借債問題，大受國內輿論詆斥；俄而美國國會復通過排斥亞洲民族入境的議案，於是國人大憤，清浦不得已被迫辭職，憲政黨總裁加藤高明遂繼起組閣。

加藤高明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初出仕於外交省，爲大隈祕書，繼升爲駐英公使，後入閣任外交大臣。他於一九〇六至一九一三年之間，出任駐英公使，回國後，適村太郎組織政黨，加藤高明佐之，桂太郎死，加藤高明繼爲黨魁。一九一四年，大隈組閣，加藤高明率黨贊助，日本要求我國承認二十一條件時，正爲加藤高明充任外交大臣之時。一九二四年，加藤高明受命組閣，政友會總裁高橋及革新俱樂部總裁犬養毅均入閣。加藤內閣自成立後，其政績較著者，則爲增加奢侈品稅，成立普通選舉案，及締結日俄協約三事，國內甚受人民的信仰，國外亦受政治家的敬重，惜於一九二六年患流行感冒病而逝世。加藤逝世後，若槻禮次郎繼任。

加藤高明於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逝世後，嘉仁天皇（即大正）亦繼之而崩。嘉仁在位十五年（1912-1926），崩後由裕仁太子嗣位，改元昭和。

若槻氏繼加藤組閣後，同時又爲憲政會總裁，其閣員與政策，均與前內閣一致，無甚變更，惟若槻所苦心焦



慮不斷努力者，即爲聯絡各方，一面與貴族院研究會拉攏，一面又與政友本黨提攜，因此其地位尙能維持不料至一九二七年（昭和二年）四月，竟因救濟臺灣銀行的緊急勅令案，致陷內閣全體不得不出於總辭職之一途。所謂緊急勅令者，即日本有一特殊的臺灣銀行，因震災及營業不振故，負債至八億九千萬元，政府爲使國內經濟安定起見，乃發緊急勅令，其要點爲：「令日本銀行對於臺灣銀行，特別貸款，倘因此致令日本銀行損失時，政府得補償二億元。」不料此案交樞密院審查，竟予否決，遂令內閣不得不總辭職。

若規內閣辭職後，軍閥而兼政客首領的田中義一（政友會首領）繼之組閣。田中爲著名「長閥」的寵兒，長閥爲日本近代政治上唯一的支配者，田中自明治二十五年畢業於陸軍大學後，即承襲軍國主義的長矛，藩閥衣鉢，一心一意以侵略我國爲唯一政策。民國四年張勳復辟時，田中任日本參謀次長，親來我國遊歷，竭力扶助保皇黨，以危害我之國。一九二七年組閣後，自兼外務大臣，於是更暴露其侵略野心，出兵濟南，阻我北伐，原來田中迷信武力萬能，故其上天皇的滿蒙積極政策書中，有「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欲征服支那，必先奪取滿蒙」之語，竟欲以彈丸三島之地而抗我國及世界，完成其地球霸王的迷夢，故田中的外交，完全爲橫蠻無理，殘忍暴厲的手段，出兵濟南以挑釁既不得逞，乃竭力阻撓東北與中央統一又失敗，遂有皇姑屯炸死張作霖之案發生。綜其心理，直謂全中國可以一口吞下，國際公法，國際盟約，均可不顧，然此種外交手段，卒被民改黨痛擊與人民咀咒而於一九二九年解職。

田中去職後，民政黨的濱口雄幸氏出而組閣。濱口組閣後，於一九三〇年（昭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晨乘火車赴岡山參加大檢閱時，在東京車站被刺受傷，政務以幣原外相繼代，已則入院醫治，至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始出醫院，四月十三日即由宇垣陸相代表提出總辭職，於是民政黨的若槻禮次郎乃繼之組閣。

若槻於四月十四日就職，其閣員人選，僅陸軍商工拓務三部發生更動，茲錄其內閣名單如左：

總理大臣	若槻禮次郎	外務大臣	幣原喜重郎
內務大臣	安達謙藏	大藏大臣	井上準之助
陸軍大臣	南次郎	海軍大臣	安保清種
司法大臣	渡邊千冬	文部大臣	田中隆三
農林大臣	町田忠治	商工大臣	櫻內幸雄
鐵道大臣	江木翼	拓務大臣	原修二郎
逓信大臣	小泉又次郎		

外相幣原喜重郎氏，為一純粹的外交家，其人陰柔圓滑，能文事，所作外交文書，在日本為第一人。又幣原為一資本主義的忠僕，其政策惟在高唱外交經濟化；所謂外交經濟化者，即係一種柔性的侵略主義，一切外交，皆以經濟為本位，故幣原氏在第五十二次議會中演說，主張一方面偽善的希望中日共存共榮，一方面對於日本

在華的一切權利，當以合理的手段盡力擁護及擴大之。又幣原爲民政黨的健將，民政黨以金融資本階級爲重心，故不尙武力而主張比較緩和的經濟的帝國主義，九一八事件之發生，強佔我東北，屠殺我官民，焚燬我精華，劫掠我財產等等，慘無人道，暗無天日的行爲，實日本軍閥如陸軍大臣南次郎及宇垣本莊之類，一秉其傳統的武人野心，冒天下之大不韙而擅自出兵，幣原實不甚贊成，所以他在會議中明言日本欲吞東北，無異吞一炸彈云云。然幣原並非主張對華親善，其政策的陰毒，實有甚於田中。蓋幣原的侵略手段，如蠶之蛀木，蠹之食葉，徐徐吮我脂髓，至相當時期，一舉而吞之，此種無形的毒物，恐非近視者所易察覺。九一八事件發生後，滿蒙的獨立運動，與日本在國聯的延宕辦法，或卽出於幣原的手腕。而蠻橫的軍人如本莊繁（關東軍司令）之類，惟利是圖，毫無頭腦，固未能知其奧妙，而日本人民怒斥其外交軟弱者，又豈知事實乃適相反。

若槻內閣，於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四日就職，忽於十二月十一日提出總辭職。其辭職的最大原因：一爲財政困難，二爲對軍部行動不能統制，不得不出於總辭職之一途。若槻內閣崩潰後，十二月西園寺公爵奉召入京，協商繼任人選。嗣西園寺推薦政友會總裁犬養毅組閣，十二日晚上，天皇遂降大命於犬養毅，政友會內閣卽於十三日正式成立，茲將內閣名單，錄之如左：

總理大臣

犬養毅

外務大臣

芳澤謙吉

內務大臣

橋德五郎

大藏大臣

高橋是清

陸軍大臣

荒木貞夫

海軍大臣

大角岑生

司法大臣

鈴木喜三郎

文部大臣

鳩山一郎

農林大臣

山本悌二郎

商工大臣

前田米藏

鐵道大臣

床次竹二郎

拓務大臣

秦豐助

逋信大臣

三土忠造

犬養毅，現年七十七歲，過去曾三次入閣，自第一屆議會以至今日，每次均列議席。本爲舊國民黨與革新俱樂部之領袖，其後革新俱樂部與攻友會合作，田中義一死後，被推爲攻友會總裁。外相芳澤，係犬養毅的女婿，爲對華外交的第一人，故一般皆認其具有關於中國的充分知識，於對華外交，最爲有利，以前因久處幣原外交之下，未能實行其抱負。

一九三二年一月八日晨，日皇於新年閱兵後回宮的途中，將近宮前的櫻門時，突遭狙擊，幸未命中，僅傷一馬而已，兇犯當場被捕，名李奉昌，朝鮮漢城人，爲朝鮮獨立黨分子。犬養毅內閣爲此問題而提出總辭職，表示負此事件的責任。日皇對犬養毅內閣的辭職，諮詢元老西園寺公爵，西園寺以當此時局嚴重之時，主張內閣不宜變更，於是日皇乃令犬養毅內閣繼續負責，毋庸辭職，內閣遂得穩定。

五月十五日晚，犬養毅在官邸與客談話，忽有身穿海陸軍服的刺客十數人衝入官邸，以手槍擊中犬養毅

的右太陽穴及鼻，於當晚十一時逝世，享年七十八歲。首相即以藏相高橋暫代，至五月二十二日，日皇乃命齋藤實子爵組織後繼內閣。

齋藤實爲海軍先輩，薩派長老，年逾七旬，曾五任海相及朝鮮總督八年，昭和二年（一九二七），日內瓦海軍縮小會議時，又充首席全權，實爲日本軍界政界最有威望者，受命之後，其組閣方針，爲組織以政黨爲基礎之舉，國一致的協力內閣，一方不漠視政黨的存在，一方與軍部提攜，網羅各方面的人才，以當此難局，而政友民政兩黨，亦俱表示贊助，茲將其內閣全部名單，錄之如左：

總理大臣	齋藤實	外務大臣	內田康哉
內務大臣	山本達雄	大藏大臣	高橋是清
陸軍大臣	荒木貞夫	海軍大臣	岡田啓介
司法大臣	小山松吉	文部大臣	鳩山一郎
農林大臣	後藤文夫	商工大臣	中島久萬吉
鐵道大臣	三土忠造	拓務大臣	永井柳太郎
遞信大臣	南弘		

外相內田，於七月七日就職後，在國會倡說，謂「余爲解決滿洲政策，雖化國家爲焦土亦必貫徹初衷，因此，

所謂「焦土外交」之名，遂傳播於世界各國。溯自內田就職外相後，其所行的外交政策，最要者即爲承認偽滿與退出國聯。此二政策實行後，日本的國際形勢，日益險惡，日美的海軍競爭，赤軍的集中北滿，英國的廢棄日印通商條約等問題，相繼發生，國際風雲，日趨緊急，日本外交遂陷於孤立，因此，大受朝野上下的不滿；且內田對於外務省內部，亦無統制之力，事務進行，每多掣肘，本年（一九三三）五月間有田八郎次官與情報局長白鳥敏夫二人的衝突，即爲其內部不能統制的明證。蓋日本外務省的內部，素分兩派，即所謂自由主義派與強硬派，有田爲自由主義派，而白鳥則爲強硬派，當芳澤爲外相時，二派因政策的不同，感情已日見惡劣，及退出國聯後，二人更有冰炭不容之勢，於是白鳥遂聯絡同僚，力主強硬外交以包圍內田。在此內部糾紛迭起，國際情勢險惡，既受國民指責，又被輿論的批評，內田遂不得不提請辭職。內田辭職後，於本年十月十四日，廣田弘毅繼任外相。廣田生於九州之福岡縣，明治三十八年畢業於帝大政治科，曾出任大使館一等書記官，外務省情報局長，歐美局長，駐荷公使，駐俄公使等職。廣田的外交政策，以爲日本的行動，過於露骨，故遭人嫉，此實自陷於孤立的地位，今後爲保持國際均衡計，則取對外協調政策，故廣田上臺後，對華對俄對美的形勢，略呈和緩之象。

## 第七節 中日在歷史上的關係

中日關係，至深且切，同文同種，不啻親族，惜日本自明治維新後，步西方帝國主義的後塵，對於祖親，頻加侵

略，實深痛嘆！茲將過去的中日歷史關係，略述如左：

我國人通日本，始於秦代的徐福，日本人通我國，始自漢代。我國古史稱日本爲倭奴，或稱倭國，至唐代始稱日本。日本國王遣使來我國，始於東晉安帝義熙九年（以前雖有朝貢記事，實日本西陲土酋所遣使）。日本應神天皇，遣使到江南求縫工女，此時我國定都江南，日本所遣使來我國者，皆自稱吳使，宋齊梁亦如之；隋煬帝即位三年（六〇七年），日本推古天皇慕其威望，遣小野妹子來朝入貢，並派學生隨來遊學，翌年，煬帝遣裴世清送其回國，日本覆書中有「日出處天子致書日入處天子」之語，煬帝甚爲不悅。唐太宗之世，政教修明，德威遠揚，日本遣唐使最盛，計自太宗至文宗之世，三百年間，日本遣唐使共有十餘次之多，每次均派僧侶學生隨行，僧侶留我國研究佛典，歷訪高僧，學生研究我國的典章制度，廣求知識，藉以採探我國文明，貢獻己國。其後唐室失政，遣唐使遭海賊戕害，往來遂絕。宋神宗時，彼此往來復盛，南宋以後又絕。元世祖統一中原，遣使責日本修臣貢，日本不聽，且殺使者，世祖大怒，發兵討伐，不幸行抵海中，颶風大作，以致全軍覆沒。後元既衰，日本僭商，屢次焚掠沿海各處，倭寇之禍，自此開始。元亡明興，倭寇如舊，明太祖數度遣書日本九州大宰府，要其禁止海賊，且勸其歸服，日本不答，太祖大怒，然鑒於元朝的失敗，不敢輕試，惟斷絕其往來而已。至成祖之世，日本室町將軍足利義滿遣使上書，自稱日本國王，願受我國封冊稱臣，於是嚴捕海賊，以博我國歡心，自此兩國往來，一時頗盛。至日本應仁（後土御門年號）之亂，國是一變，海賊又起，在我國沿海各處，大肆掠奪，至英宗以後，歷代在沿海一帶，嚴設

防備，日本則以入貢爲名，乘機通商，以博商利，無倭寇者凡九十年。嘉靖十年（一五三一年）令絕日本交通，倭寇又起，閩浙的奸商流民，且從中誘導，助其掠奪，而我國海賊，多衣倭寇衣服，揭倭寇旗幟，寇掠內地，其勢殆不知所底止。嘉靖三十二年（一五五三年），我國海賊汪直，誘倭寇率艫艘數百，逼黃海沿岸，而東南海濱數千里，悉被焚掠。三十四年（一五五五年），倭寇一大隊，合閩浙奸民，進攻南京，剽掠其附近，明兵被殺傷者達四千餘人。四十二年（一五六三年），倭寇且陷興化府，略平海衛，幸賴勇將俞大猷威繼光屢次激戰，海警始靜。此時倭寇如此猖獗，蓋因明廷政教不修，軍備廢弛，奸民引狼入室之故。此雖不過一時的邊患，但我國人性質的柔弱，已盡爲日本人所洞悉，豐臣秀吉遂有滅韓侵明之志。

豐臣秀吉於萬曆十四年（一五八六年）爲日本太政大臣，統一國內，準備侵明，命朝鮮王爲嚮導，朝鮮王拒之，秀吉大怒，於是先決攻韓之策。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年），起陸軍十三萬，水師九千，侵略韓國，韓王乞援於明，明乃發大軍往救，大遭日軍所敗，明廷震駭請和，秀吉不允，乘勝侵韓，且有攻明之勢，繼以秀吉病歿，班師而還。秀吉死後，德川家康繼執政權，內修政教，外修鄰好，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年），這本多正純致書福建總督陳子貞，請給商券通商，後家康亦下令「廣東商船來日本，無論何處，准其自由貿易」，於是江浙閩廣商人往日本經商者，逐年增加，日本的長崎、鹿兒島、博多、五島、平戶諸港，多有我國商船出入。後至德川家光時，以外國人多犯天主教禁，實行鎖國主義，僅許我國人與奉新教（耶穌教）的荷蘭人在長崎一港互市。此時我國明祚垂



亡，清朝定鼎，與日本雖無正式交涉，而我國商船往來崎互市者仍如舊。惟此後日本恐金銀多流出海外，於國不利，漸行限制貿易額，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年），定我國商船每年七十艘入港，二十九年（一六九〇年），定加十艘，三十一年（一六九二年），又減為三十艘，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年），復減為二十五艘，乾隆四年（一七三九年），再減為二十艘，八年（一七四三年），更減為十艘，此後我國對日本的貿易，非常衰落。

清同治六年（一八七六年），日本王政復古，國勢大變，明治政府，鑒於我國迭次失敗於英法俄諸國，大啓維新之志，與西洋各國，結開國通商條約。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明治三年，日本派柳原前光為大使，來我國修好，總理衙門應之，翌年，日本復任伊達宗城為特命全權大使來我國北平，與直隸總督李鴻章締結中日修好通商條約十八款，規定日本得置領事於我國各開港場，是為中日兩國締約之始。然條約尚未批准交換，而臺灣生番戕害琉球難民事件以起。

琉球原為我國屬邦，自明太祖時即歸服我國，按歲朝貢不絕。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年），有琉球民六十六名，遭颶風漂落臺灣，被臺灣生番所殺。臺灣亦原為我國領土，琉球民被臺灣生番所殺，本與日本無關，不料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即以帝國主義為國是，先定實行統治琉球之策，於是日本即借臺灣番戕害琉球民為藉口，大加干涉，我國政府昏瞶無用，與日本訂立條約，斷送琉球，日本遂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明治八年（一八七九年），禁止琉球向我國朝貢，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明治十二年，改琉球為縣，派日本人為縣長以統治之，琉球全併於日本。

琉球被奪後，滿清政府雖極力理治臺灣，抑制生番暴行，不幸於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因朝鮮東學黨作亂，引起中日戰爭，結果我國海陸軍大敗，滿清政府即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命大學士蕭毅伯、李鴻章至日本，馬關議和，訂立馬關條約，割讓臺灣澎湖與日本，美麗的臺灣全島及澎湖羣島，亦盡歸日本所有。朝鮮自古爲我藩邦，不幸於光緒十二年，朝鮮新舊兩黨紛爭不已，日人助新黨，我國助舊黨，此時雖新黨失敗，舊黨得勝，但至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朝鮮又有東學黨作亂，引起中日之戰，我國大敗，於光緒二十一年在馬關訂結和約，我國承認朝鮮爲完全獨立自主國，與我國脫離宗屬關係，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朝鮮遂爲日本所合併。自此，朝鮮亦與臺灣澎湖同歸於日本帝國主義的鐵蹄蹂躪之下。

上述乃爲中日兩國在過去的政治關係，以下再略述日本與我國文字上的關係。

日本文字，與我國文字有深切的關係，爲舉國共知的事情，談中日兩國歷史上的善意關係者，每喜以同文同種爲言。同種之說。且俟人種學者論證。茲就我國文字流傳日本的歷史及與日本文字的關係，略述如次：

日本上古無文字，有之自我國文字傳入始。然我國文字的傳入，究竟始於何時，據日本史籍神皇正統記所載，謂秦始皇好仙方，求長生不死之藥於日本時傳入；而日本書紀載，謂應神天皇十五年，百濟王遣王子阿直岐到日本貢獻良馬，阿直岐能讀經典，日本太子菟道郎子請他爲師，十六年，阿直岐復薦百濟國碩儒王仁（我國人）攜帶論語千字文往日本以教太子，我國文字，卽自此傳入云。又據我國史籍如隋書倭國傳所載，謂倭……

無文字，唯刻木結繩，敬佛法，於百濟求得佛經。始有文字云。又宋史所載，謂日本國……應神天皇甲辰歲，始於百濟得中國文字云。

綜合上列諸史料以觀，多有可疑之點。蓋日本書記所謂王仁來於應神天皇十五年，宋史謂甲辰年，依日本舊史籍計算，甲辰適爲應神十五年，兩相符合，無可云疑，但據日本舊史所列的年代，則應神十五年爲我國晉太康五年，而西曆爲二八四年，此時百濟猶未立國，何謂日本文字於應神十五年由百濟求得乎？所謂百濟者，是馬韓的後身，晉書惠帝永熙元年（二九〇年），尙有「馬韓詣東夷校尉何龕上獻」之語。由此以觀，在「永熙元年」尙是馬韓而無百濟之名，而在前於「永熙元年」的「太康五年」更何來百濟之名？總之所謂應神十五年者或不誤，但決非當我國晉太康五年之時。

次之，典籍亦有疑問：一說論語千字文，一說佛經，一說經典，一說於百濟得中國文字。所謂經典文字，固無從斷定其爲何書，所謂論語千字文佛經者，論語佛經，無法考證，而千字文，確自梁周興嗣而始有，當王仁到日本去的時候，並無千字文其名。但史籍對於年代典籍，雖無明確記載，而王仁被徵到日本攜帶書籍以教日人，乃爲異口同聲的事實，毫無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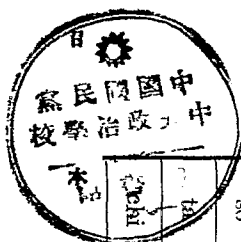
應神之世，王仁自百濟攜書渡日設教，事已甚明，但不能斷說我國文字於此時方始傳於日本。依近代在日本的發掘，有漢式的鏡及漢委奴國王印發現（委即倭，倭爲日本的前身。奴國爲當時倭中之一國，於漢光武中

元元年即西曆紀元前五六年，奉獻我國，而有漢委奴國王印之賜，則後漢時已有文字傳入日本，可以證明。其次，魏景初三年（二三九年）十二月更有長數百字的詔書，載魏志倭人傳。故依古物的發現與我國史籍的記載，則我國文字的傳入日本，爲時甚早，當以漢鏡與中元元年的委奴國王印等爲序幕，而景初三年十二月的詔書開其端，王仁之事，尙在後一百餘年。

據上述而知我國文字，遠在後漢三國時，已流傳日本。我國文字流傳日本後，即爲一般貴族所佔有，諸貴族之中，其爲歸化人者（即日本古代的中國流寓人）則持此以爲保持祿位之具，自無另求一適合日本的文字之心，而其他一般本身爲日本人的貴族，則又競尙通解我國文字爲榮，終日汲汲於模仿漢文、六朝文、唐文、唐詩，而無暇爲新文字的創作，故我國文字的輸入日本，一方面雖隨帶我國文化以播種，然一方面則因此而壓下日本固有的文化，使其不能並長，新文化遂亦久久不能產生。及至我國盛唐之世，我國文化，燦爛繁榮，達於極點，日本遣唐之使特頻，而中日間商業上及其他的往來亦甚密，於是文字的急需，不但貴族爲然，一般民衆，亦同此感。然中國文字，既難通曉，勢不得不切盼一種新文字的出現，以供需要。天武十年（唐永淳元年，西紀六八二年）境部石積等有新字四十四卷之撰，以應當時的需求，但此種新字，其構造不出我國文字的舊套，其難通與我國文字同，不能流行。其後片假名與平假名（即現行的日本文）的標音文字出，其困乃解，自此日本全社會乃得瞻享文化之光。

日本古代既無文字，而中國文字傳入後，又因難通不能流行於一般社會，因此需要，乃始進行於種種研究，及至最後，因儒佛勢力並行，而一般僧人，類多儒佛學並通，乃有於佛取梵音，於儒取字形，以創製新文字，惜創製者為誰，無從查考，然必為儒佛並通而又長於梵文及音韻學者無疑，至於四十七音片假名的形成，其為由我國文字蛻變而來，殆極鮮明，故日本文形成的步驟，最初以中國字譯名，由名以至於其他諸詞，既而又感音多字數繁，乃用音訓交用及別體字以補之（我國六朝盛行別體字，為減少劃數之一法），至最後成熟期，以梵音的四十七音為根基，而從當時最通用的諸譯音字，選定四十七個，選定後復將此四十七字減其劃數，祇取偏旁，名之為「片假名」，日本文字至此乃告成功。茲將四十七音所借取的偏旁與原字，及古事記中四十七音通用之字，列表如次：

音	片假名	原字	古事記通用字
o	ウ	伊	伊印
ɸ	フ	阿	阿
エ	エ	江	愛延
	字	字	字汗有



chi	ta	so	se	su	sh	su	ko	ke	ku	ki	ka	o
チ	タ	ソ	セ	ス	シ	サ	コ	ケ	ク	キ	カ	オ
千	多	曾	世	須	之	散	己	介	久	幾	加	於
千智遲地治	多甌	曾蘇敘	世勢是	須州受	志斯紫色芝師士	左佐作沙讚耶奢	己古故胡基其	計氣祁下宜	久玖其	歧使紀疑貴藝棄	加詞迦甲賀香可何	於意游隱

ho	ホ	保	蕃善本煩
he	ヘ	邊	邊弊關合幣部倍弁
fu	フ	不	不富布賦夫
hi	ヒ	比	比斐卑肥備毗
ha	ハ	八	波婆
no	ノ	乃	乃能
ne	ネ	禰	禰泥尼
nu	ヌ	奴	奴怒
ni	ニ	仁	邇爾
na	ナ	奈	那
to	ト	止	斗登刀等度勝杼
te	テ	天	亘帝傳殿
tsu	ツ	津	津都豆

日

本

mo	ロ	呂	呂路盧漏
me	メ	女	賣米咩
mu	ム	牟	牟武
mi	ミ	美	美彌微
ma	マ	末	末摩麻
mo	モ	毛	毛母
me	メ	也	也夜
ya	ヤ	由	由
yu	ユ	由	由
yo	ヨ	與	與用豫余
ra	ラ	良	良羅
ri	リ	利	理
ru	ル	流	流琉留
ro	レ	礼	礼

一〇三



0	平	遠	遠袁
o	ㄣ	惠	惠
i	平	章	章
wa	フ	和	和

上列四十七片假名所從取的原字，均見於古事記，於此可證古事記所用諸音字在當時極為流行。又レ的原字爲別體之「礼」，亦可爲別體字盛行之證。片假名之外，尚有平假名，純用我國草書字，茲爲篇幅所限，不具錄。要之日本文字，完全由我國文字蛻變而成。其與我國文字關係的密切，於此可見。

以上關於中日兩國在政治上文字上的關係，已略加論述，其他關於文化上等等關係，爲限於篇幅，概從略。

## 本篇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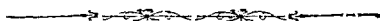
日本帝國，由日本羣島、千島列島、琉球羣島、澎湖羣島、朝鮮半島及庫頁島之南半組合而成，位於我國之東，為我國的緊鄰。其國自西元前六六〇年神武天皇開國以來，已有二千餘年的歷史，但其國之文明，則於開國後一千年由我國傳入文字後，始逐漸啓發，故日本的文物制度，社會風習等等，大多與我國相髣髴，此其與我國的關係，無論在地理上，在歷史，在文化上，在人種上，均甚悠久而深切。

日本，本為閉關自守的國家，封建制度的社會，國內藩閥，割據稱雄，內政極不統一，中央毫無權力；至一八五二年美國海軍中將貝理率艦打開其鎖國政策後，歐美各國，紛紛東渡，訂條立約，要求通商，以此，日本遂受歐美列強的壓迫；至一八六七年，孝用天皇崩，明治天皇繼登皇位，國人咸感於外力的侵入，顛顛自危，各地藩侯，亦願將政權歸奉天皇，以求內政的統一，國力的集中，封建制度，亦自此崩潰，於是全國上下，努力維新，以圖富強；至一八九四年，中日開戰，一戰而勝我，一九〇三年，日俄開戰，一戰而勝俄，經此兩戰兩勝後，日本不但因戰勝而取得賠款與割地，讚美各國，俱以東方兩大帝國，皆被日本戰敗，小小日本，實不可以輕易視之，國際地位，一升萬丈，今竟為世界的一等強國。

今日的日本，固爲不可一世的世界五大強國之一，但其國因土地狹小，人口繁殖，形成糧食不足，人口過剩的大難題，爲此難題欲向歐美謀發展而求解決，則歐美列強，殊不允日本在其地土上有插足的餘地，因此，日本只有向我大陸進取，而我國適爲地大物博，再加內亂頻仍，擾攘不已的國家，正爲日本謀解決其難題的對象，所以我國的屬邦朝鮮、琉球、臺灣等，既先後均被佔奪，而今我東北的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又被侵據；並且不但止此而已，前田中首相曾明白有言，欲雄霸世界，必先征服支那，欲征服支那，必先奪取滿蒙，此奪取滿蒙卽爲征服我全國的初步，得寸進尺，蠶食鯨吞，必貫徹其整個的大陸政策而後已。凡我國人均應猛醒，再不能紛紛聚訟，徘徊猶豫；再不能俯仰因依，專恃他人；再不能怯懦畏葸，張皇失措；再不能推諉敷衍，失誤時機；而必須臥薪嘗膽，痛下決心，必須激勵奮發，猛起自救；必須縱橫捭闔，百折不回；必須羣策羣力，共當其難。否則，四千餘年之光榮歷史的堂堂中華，將被一小小的日本侵毀，而無世界的地位！國人！猛醒！猛醒！奮鬪！奮鬪！

第 二 篇

琉 球



引 言

第一節 地理

第二節 中琉關係及其史略

第三節 日本侵略琉球的野心

第四節 日本併合琉球的成功

六篇結論

## 第二篇 琉球

### 引言

琉球，以三十六島立國，國名中山，其王稱中山王，明太祖時即臣屬我國，世代君王，皆受我國冊封，稱我國爲父國，至清代光緒元年（一八七五）爲日本所滅亡，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即被日本所合併，今其地改稱沖繩縣，日本政府設縣知事統治其地，琉球王姓尙，今尙家猶在，惟已成爲日本貴族之一。

琉球、臺灣、朝鮮，同爲日本帝國主義所滅，琉球亡於光緒元年，被合併於光緒五年，臺灣亡於光緒二十一年，朝鮮亡於宣統二年，茲以滅亡的先後爲序，將琉球列爲第二篇，臺灣列爲第三篇，朝鮮列爲第四篇；同時琉球、臺灣、朝鮮俱在東部亞洲，俱爲我國屬邦及屬地，今俱非我有，故琉球雖無適當材料可資依據，但亦不得不列入篇幅。

琉球亦爲國家之一，國人向不注意，故關於琉球的史地材料，頗感缺乏，不但未見有系統的論著，且散見於報章雜誌者，亦絕無僅有，本篇內容不能與其他各篇相等者，原因以此。



## 第一節 地理

琉球羣島，在我國福州正東一千七百里的地方，位於臺灣的東北，其北面接日本羣島，為東海與太平洋的界限，遙與我國江蘇浙江兩省相對。

琉球羣島，本包括九州、臺灣間諸島，乃者日本人稱其北部為薩南諸島，南部為琉球諸島。北部又分吐噶喇羣島及奄美羣島，南部又分沖繩羣島及先島諸島（先島諸島又分宮古羣島與八重山羣島），總稱之為南西諸島。

沖繩島為最大，奄美島次之。其地多為丘陵起伏的山嶺，故礮瘠而少平原，海岸雖曲折多灣，但多珊瑚礁，缺少良港。

沖繩島的西南隅，為羣島中唯一商港，土貨多集散於此，其近海之處，並產玳瑁，沖繩縣廳亦即在此。

臨天運港的天運地方，港灣較好，為海軍貯煤蓄水之所。在大島北端的名瀨地方，為航路要衝，又為本島物產集散之地。

在那霸首里兩區，為德王尚氏的京都，今日本設有師範學校中學校等。

羣島面積，合計九百四十一方哩，人口約十萬七千人，氣候溫暖，雖冬季亦無霜雪。出產有砂糖，甘藷，布，綉，芭

蕉布等物。

## 第二節 中琉關係及其史略

琉球，本名中山國，故其王亦稱中山王。依中山世系，自天孫氏開國，傳二十五代至宋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而絕，國人即奉舜天氏爲王，但三傳而衰，仍傳位於天孫氏的別裔，是爲英祖。英祖五傳至察度，即遣使貢方物通中國，此爲琉球入貢我國之始。

以前隋帝曾使朱寬到琉球，招其入貢，而琉球不屈，宋元時亦如之，至明太祖遣楊載奉表招琉球入貢時，琉球王察度始臣服，至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察度即遣使來我國，稱臣貢物，明太祖亦待之恩禮有加，賜其善於操船者三十六姓，以便往來，自此奉明正朔，學習法度，按歲朝貢不缺。其子武寧王以下，歷世皆受明廷封冊。

清順治十一年（一六五四）世子尙質來朝，繳還明室故印，請封重給，康熙元年（一六六二）遣正使張學禮，副使王垓，齎詔勅新印往琉球，冊封尙質爲王，並定二年入貢的規例，此爲清廷冊封琉球國王之始。自此以後，琉球每逢新王即位，必來請封，我國亦必遣使齎冊往封，故琉球恭順異常，稱我國爲父國。

## 第三節 日本侵略琉球的野心



舜天即位以前，琉球與日本已有交涉，舜天即位以後，琉球遂與日本斷絕往來。嗣琉球通我國，恃我大國の後援，更有傲視倭鄰的意思，日本政府見琉球如此輕視日本，於明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時，日本將軍德川秀忠，即命島津家久侵略琉球，虜琉球王尚寧，隸琉球於薩摩藩，干涉琉球內政，並定世子滿十五歲必須遊歷鹿兒島的規例，從此，琉球與日本即發生密切的關係，而琉球在事實上亦成爲中日兩國的屬邦。

中英鴉片戰爭後，歐美各國，羣向東北謀交好，並皆認琉球爲獨立國家，直接與琉球開通商談判，美法荷三國，次第與琉球訂結通商條約，日本明治政府成立後，即以帝國主義的野心，訂定實行統治琉球的方針。

清同治十年（一八七一），琉球人民六十六名，遭颶風漂落臺灣，其中有五十四名爲臺灣生番所掠殺，僅十二人由臺灣地方官保護歸國。翌年（一八七二），鹿兒島知事，將此事報告日本政府，日政府即乘機將琉球改爲藩屬，封尚泰王爲藩王，賜王邸宅於東京，一面即派外交官四人駐藩，代辦一切外交事宜，同時照會各國公使，申明琉球已歸屬日本，並將與美法荷三國所結條約，改爲日本政府的條約。

#### 第四節 日本併合琉球的成功

日本外務大臣副島種臣持其侵略主義，不僅欲收琉球，且欲奪取臺灣，但恐我國有所阻害，特於明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二月來我國，三月至天津，會直隸總督李鴻章於山西會館，四月入北平，向總理衙門

提出琉球民被害事件，質問生番是否屬於中國，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等答以「琉球係我屬邦，其民被害，不煩貴國且臺灣生番地，政教不及，其殺人劫物，與我國政府無開」云。副島種臣得此答覆，毫不再辯而歸國。

副島種臣歸國後，報告生番非中國版圖，日本政府遂起侵臺之師，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明治七年）三月，日本政府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臺灣事務都督，率海陸軍巡向臺灣出發，征討生番，我國政府聞此消息，知前言之非，即翻前議，以生番係我版圖之地，何故不照會即遣兵，詰責日本政府，同時遣沈葆楨爲欽差大臣，命閩浙總督發兵一萬爲援，以協辦大臣番爵等先往臺灣，促西鄉從道撤兵，而西鄉從道乃置之不理，一面對北平的日本公使柳原前光與總理衙門交涉，亦不得要領，兩國國交，危在旦夕。

在此箭在絃上，一觸即發之時，日本政府忽派參議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專使來北平，論生番地非中國版圖，恭親王力與辯白，談判數次不調，而大久保利通遂棄版圖論，提出損害賠償，恭親王以賠償有損中國體面，婉言拒絕，大久保利通至此，以爲清政府頑強不屈，甚爲憤怒，將與公使捲旗歸國，表示決裂，英國公使威德見此情形，恐中日開戰，有害東洋商務，居中調停，結果，恭親王聽英公使勸告，與大久保利通締結左列中日和約：

一、日本此次征討臺灣，係保民義舉，清政府不認爲不是。

二、清政府賠償撫恤難民銀十萬兩，賠償臺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

三、約束生番自後不加害航民。

右條約第一款即我國以琉球爲日本版圖的默認證據，日本奪取臺灣生番領域之志雖不達，而我國已依此暗昧條文斷送琉球。同年（明治八年）日本政府禁止琉球向我國派慶賀使與朝貢使，且禁用我國正朔，命改用明治年號。時琉球王尚泰，以與我國有五百年歷史關係，不忍隔絕，哀求寬免，日本政府即派內務大臣松田道之往琉球，對尚泰王恩威並施，然尚泰王不具違願書者，互數年，或哀求於我國政府，或倚仗於外國公使，此時我國亦不忍將琉球讓與日本，左宗棠主張寧以伊犁一部讓與俄國（時有伊犁事件），不可使倭奴橫恣琉球，然朝廷優游不決，不敢抗議，日本政府則持果決處分，即於光緒五年（一八九七年，明治十二年）廢琉球藩爲縣，使藩王上京，另設縣知事統治之，於是琉球遂完全併合於日本。

## 本篇結論

大好屬領，無端喪失，思之痛心何已！昏瞶的朱昶熙等，以國家領土爲兒戲，竟以一言喪失琉球，腐敗的滿清政府，只求相安一時，當日本併合琉球時，曾有英國公使出來干涉，向日本提出琉球曩係中日兩國屬邦，望兩國同爲保護之意，奈滿清政府無利用英公使干涉日本的勇氣與能力，情願犧牲領土，緘默承認之。又尙 蔡 壬 屢 來 哭訴，亦竟硬着心腸，任其自然，使十萬七千琉球人民，從此陷落火坑，爲日本帝國主義作牛作馬！

然今日世間弱小民族的獨立運動，已如怒濤劇浪，澎湃而起，望琉球人民，亦相繼而來！

# 第三篇

## 臺灣

- 第一章 地理
-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
- 第四節 宗教與風俗
- 第五節 番族特性與理番經過
- 第六節 華僑概況
- 第二章 中臺關係及其歷史
- 第一節 臺灣的發見
- 第二節 荷人侵佔時代的臺灣
- 第三節 華族代興時代的臺灣
- 第四節 滿清統治時代的臺灣
- 第五節 日本侵佔時代的臺灣
- 第六節 革命運動
- (一) 林大北的革命運動
- (二) 劉德杓的革命運動
- (三) 陳發的革命運動
- (四) 詹阿瑞的革命運動
- (五) 蔡清淋的革命運動
- (六) 劉乾的革命運動
- (七) 黃朝的革命運動
- (八) 陳阿榮的革命運動
- (九) 羅福星的革命運動
- (十) 張火爐等的革命運動
- (十一) 羅阿頭的革命運動
- (十二) 余清芳的革命運動
- (十三) 革命運動的前途
- 本篇結論

## 第三篇 臺灣

### 第一章 地理

####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臺灣，由臺灣本島合澎湖羣島及附近諸小島而成，日本人名之曰高砂島，荷蘭人稱之爲富爾摩沙（*Foulmosa*），意思就是美麗。他的位置，在福建省的東南，隔臺灣海峽而遙遙相望（最近處祇隔七十餘哩），關係我國東南的局勢甚大；東北遙接琉球羣島，東臨太平洋，南與菲律賓賓隔一巴時海峽。形勢險要，交通便利，外則與日本、琉球、暹羅、越南、荷蘭、南洋及歐美各國一葦可航，內則與福建、廣東、浙江、江蘇、山東、河北、遼陽等地氣息相通，存則精神完聚，失則肢體殘缺，非若尋常島嶼，介在可有可無之間也。俯視全島形勢，好似一葉芭蕉，伏於海上。茲將其經緯度列表如左：

備註	澎湖羣島				臺灣島				方位
	極北	極南	極西	極東	極北	極南	極西	極東	
經度以英國綠威爲基點屬東經	澎湖廳	澎湖廳	澎湖廳	澎湖廳	臺北州	高雄州	臺南州	臺北州	地
	白砂莊		望安莊	林頭灣	彭佳嶼	恆春郡	北港郡	基隆市	名
緯度屬北緯	日斗嶼	大嶼	花嶼	查母嶼		七星岩	新港莊	棉花嶼	經
	北端	南端	西端	東端	北端	南端	西端	東端	緯
	北緯	北緯	東經	東經	北緯	北緯	東經	東經	度
	二三度四五四秒	二三度九分四〇秒	一一九度一八分三〇秒	一一九度四二分五四秒	二五度三七分五三秒	二一度四五分二五秒	二二〇度二分一六秒	一二二度六分一五秒	

臺灣的土地，山嶽佔其大半，略與日本的九州相等，據一九二八年日本政府陸地測量部調查所發表的面積，列表如左：

地 名	屬 島 數		周 圍 (日 里)		面 積 (日 方 里)	
	本 地	屬 島	共 計	本 地	屬 島	共 計
臺灣本島	一四		二五〇・八里	二、三八・五方里	五、五五方里	二、三〇四・六方里
澎湖列島	六		二一・七里	四・七方里	四・〇六方里	八・三三方里
總計	六		三九・五里	二、三三・六方里	九・七方里	二、三三三・九方里
備 註	一日里合我國六・八一八八二里			一日方里合我國四六・四八里		

臺灣的山脈，屬於南巒山系，名曰臺灣山脈，由北南行，直貫本島如脊骨，劃臺灣為東西兩片，如芭蕉的葉莖無異。山之高度達一萬呎以上者，四十八座，其中的最高者，稱為新高山，高有一萬三千六百呎，為東洋有數的高山。達九千呎者有十七座，八千呎者有十四座，七千呎者有十六座。諸山之中，多為番人所居住，耕於斯，獵於斯，生於斯，死於斯，甚為自得（番人詳情，見本章第五節。）山上崗巒起伏，林木葱鬱，風景植物，備極優秀，加以四時皆春，更有無限的佳趣。

海岸線甚為簡單，東部因山脈逼近，且多險崖，有高達六七千呎者，故有世界第一絕壁之稱；惟北部與西部及澎湖羣島，有三數良港而已。臺灣山脈的北端，有大屯火山，溫泉隨處湧出，計臺灣山脈一帶，溫泉有數十處之



多，故常有地震，但不甚烈。

河流，多在西部，有濁水溪，大甲溪，後大埔溪，下淡水溪，卑南大溪，及淡水河等。其中以濁水溪爲最長，凡一百餘里。諸水的發源，多爲臺灣山脈諸峯的融雪，水量宏富，流勢湍急，航行之利殊微，且時有氾濫之患。

至於重要地方的分佈：如臺北，在臺北平野，爲本島的首府，亦爲本島的第一大都會，臺灣總督即駐於此。如淡水，在臺北的西北，瀕淡水河之口，在昔商業頗盛，今爲基隆所奪。如基隆，舊稱雞籠，在臺北的東北，爲本島第一良港，又爲縱貫鐵道的起點，貿易之盛，爲全島第一。如臺中，在西部平原的中央，米穀樟腦的集散甚盛。如嘉義，爲本島南部的第一大經濟市場，有規模宏大的製糖會社。如臺南，爲臺灣最古的都會，即鄭成功氏三代的故都，爲臺灣南部經濟的中心，砂糖樟腦的貿易甚盛。如恆春，爲本島極南的郡邑，其北之牡丹社，即爲同治十一年遭颶風飄流的琉球人民被番人殺害之處。如高雄，舊稱打狗，當縱貫鐵路的終點，爲臺灣南方的門戶，米糖的輸出甚多，貿易亦盛。如臺東，亦稱卑南，在卑南大溪之口，爲日人拓殖臺灣東部的根據地。

##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臺灣因緯度極低，北回歸線橫斷中央，其半入於熱帶；然因有海洋風調和其熱度，夏季酷熱時甚少，春季一如夏時，其最高溫度，鮮有達九十度以上者，惟夏季午後一時至二時，偶一見之，冬令亦很少嚴寒，降雪只有中部

及北部的高山上，略有見之，至於平地結霜，二三十年中僅見一二次而已。因此，草木終年常綠，花卉四時皆春，有「常綠國」「常夏國」之稱。

臺灣的雨量，南北不同。臺北：自十月至翌年三月，常受季風的影響，雨量最多，基隆附近，一年間降雨，共六八四一耗，故有雨港之稱；五月至九月中，暴風雷雨甚多，但為時極短。臺南：冬季乾燥，塵土彌天，一反臺北，故臺北夏季時，臺南正為雨季，南北雨暘，適成反比例。

至於物產，因其地居亞熱帶，氣候極宜農事，故農產物甚富。然臺灣早時本一荒島，其農事得以興盛，實為我華人開闢之功。距今三百餘年前，當地土番，雖知墾植，但不知耕種方法，至明天啓四年（一六二四），荷蘭人入臺灣時，才日漸改良；後至鄭成功蒞臺灣，採用屯田制度，力謀發展農事，於是華人紛紛移住臺灣，從事耕種，不毛之地，盡變富饒之區，南北中三部的砂糖及米茶等，均成為莫大的富源，降至近年，更見發達，據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查，臺灣耕地面積，於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僅有三十六萬三千二百餘甲，至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已發展到七十七萬三千八百餘甲云。二十四年間較原有的面積，又增加一倍有奇，農產的價值，計一萬萬八千六百二十五萬七千五百七十五元。此雖為臺灣政府設立指導農作機關於各地，改良保護，循循誘進有以致之，但開闢之功，皆為我華人之功。茲將其農產中的最著者，分別簡述如左：

（一）米。米為臺灣四大農產物之一（四大農產物即米、甘蔗、茶、甘藷），出產地以臺北、屏東、桃園、宜蘭、新

竹等處爲大宗，其土地肥沃或水利充足的地帶，每年可收穫二次，第一次於十二月播種，至五月中收穫，稱爲早米；第二次於第一次收穫前一月播種，至十一月間收穫，稱爲晚米。耕作方法，與我國同，惟土番則異之。其產額，在一九二六年計有四百九十七萬七千二百九十餘石至五百五十萬石，價值約八千八百十餘萬元，除供給本島外，每年輸出百餘萬石云。茲將各州的生產率，列表如左：

地名	耕地面積(甲)	產米數量(石)
臺北州	九一、〇七二・五四	九五二、三〇三
新竹州	一一七、二八三・七一	一、一〇七、四〇二
臺中州	一二八、八二七・四三	一、六七四、七三三
臺南州	八七、八九六・六六	七三三、六三四
高雄州	八二、七三五・二四	八四九、八二四
臺東廳	五、一九八・〇五	五二、一四三
花蓮港廳	八、〇八二・五五	七五、七一五
備註	甲合我華畝一六畝餘	

(2) 茶 茶爲我國特產，自華族移植臺灣後，茶種亦隨之輸入。咸豐五年（一八五五）臺灣茶葉已行銷歐西；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曾輸出「再製茶」二十一萬斤於美國紐約，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已增至一千三百萬斤，價值在八百萬元以上，現在臺灣茶業的勢力，仍不稍減。其烏龍茶，甚爲歐美人士所嗜好，尤以美國爲特甚；惟較次的茶葉，因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三年間，美西戰爭，美國特徵收戰時關稅，每茶一磅，徵稅十仙（Cent），同時復施行檢查，禁止不純正的茶葉入口，臺茶經此打擊，遂轉向南洋各方面運銷。此外尚有綠茶，由臺灣的日人所製，因生產規模甚小，不能暢銷。其餘的粉茶、番茶、莖茶等，均爲副產品，僅行銷於新加坡及琉球兩方面。茲將各州廳的茶產列表如左：

地名	製茶戶數	作業面積（甲）	每年產額（斤）
臺北州	一三、八〇二	一五、一七三、二〇	六、三〇三、八三四
新竹州	七、九二九	五五七、八七	一一、四一九、〇〇二
臺中州	八四六	九〇四、八五	一八六、三四〇
臺南州	九一	一一、八八	一、二七六
高雄州	二	三、七五	三六〇

花蓮港州	五	二	一〇
總計	一三三、六七五	三九、〇五一、三〇	一七、六三七、八二五
備註			

(3) 糖 臺灣糖業歷史最古，於十六世紀時即發端於我華人。明天啓四年（一六二四），荷蘭人據臺灣，即以此爲大宗貿易品。當時甘蔗田的面積，佔稻田三分之一；砂糖的出產額，每年約有七八萬擔。後經改良，擴張蔗田，該業大有進步，其出產額一躍而進至三十萬擔。清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鄭成功逐走荷人後，軍師劉國軒建議拓地招墾，以興糖政，并獎勵官民種植甘蔗。由福建輸入大宗蔗苗，廣佈培植，於是糖業更爲發達。惜當時迫於軍務，未能盡量發展；至同治九年（一八七〇），清政府治臺，沾鄭氏經營的餘澤，益努力進行，臺糖的銷路，遠及歐美澳各洲；後因製法守舊，難以應世，迨歐洲甜菜糖勃興，臺糖大遭挫折。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日本既佔領臺灣，深知臺灣糖產量的可驚，遂於翌年（一八九六）在臺灣總督府內特設殖產局，專營其事，因之臺糖得以日漸發達，在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的一年所出之糖產量，增至七千餘萬斤。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臺灣總督見臺糖日益發展，於是更想出一積極的計劃，在其母國（日本）東京，極力宣傳臺灣糖業的有望，招集資本公司，集資一百萬元赴臺，建設日製二百噸的新式糖廠於橋仔頭；更派一個農業博士新渡

戶稻造爲殖產局長，祝辰已爲財政局長，專謀糖業的發展。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大糖廠已有十四所，每廠日可製糖六百噸至一千二百噸，惟大糖廠設立漸多，原料的供給漸感缺乏，以致產額不能增加，臺灣總督見之，即設挽救之策，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頒布法規，壓迫臺灣商民私自經營的小糖廠，保護日本資本家所經營的大糖廠，結果，造成糖業托辣斯（Trust），而臺人所營之小資本糖廠，遂逐漸歸併或淘汰，日本帝國主義對臺灣糖業的侵略政策，不可謂不厲害！

（4）樟腦 臺灣最近的樟腦出產額，每年已達五百三十餘萬斤，佔得全世界樟腦出產量的第一位，日本政府佔得臺灣後，對於樟腦的經營，孜孜不倦，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開始掌握全世界專賣樟腦的特權，壟斷鉅利。當時全世界於樟腦的需要，年約五百萬斤，而仰給於臺灣者，竟佔四百萬斤之鉅，價格達五百萬元之多，近年產額及價值，益見進步，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的產額，達五百三十餘斤，價格增至二千三百餘萬元，實屬可驚！現在臺灣總督對於樟腦林的培植，尙在極力計謀擴張，樟腦前途的發展，真是不可限量！

（5）香蕉 臺灣果品，四時不缺，其種類有六十餘種之多，每年各項果實的產額，達七百萬元左右。其主要者，如柑橘、鳳梨、龍眼、香蕉等。茲試以香蕉一項而言：香蕉亦名芭蕉，爲臺灣及我國閩廣園藝的一種。最初種子，來自小笠原、琉球、菲律賓等處，當時的水果店，僅以之爲鋪面上的裝飾，非常珍貴，嗣經臺灣政府專力指導，獎勵栽培，於是產額日增。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的輸出額，計有一千二百三十六萬八千餘斤，價值三十七萬八

千元。至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輸出價值達六百八十八萬三千餘萬元之鉅。我國福建沿海，尙有仰其供給者。其出產地，以臺北、新竹、高雄諸州及東部沿海一帶爲最盛。

（6）其他農產 臺灣農人，佔全島人口的大多數，故荒地僻處，無不盡闢田園，僅蔬菜一項，年值六百五十萬五千四百餘元。其他較爲重要的農產，茲再分別略舉數種如左：

甲、甘藷——產於臺中、高雄二州，爲人民主要的食品，且除直接作食料外，又可充製澱粉的原料，全島現有種植的面積十二萬五千餘甲，年穫可達十四億八千七百斤。

乙、落花生——全島各地均產之，以臺南、臺中、高雄三州的出產爲最富。全島種植面積，有二萬四千三百八十甲，年穫可達三十四萬六千九百石以上。

丙、豆類——產於臺南、臺中、臺北、高雄各州，現有種植面積二萬八千一百六十甲，年穫九萬九千七百零三石。丁、麥類——多產於臺中、臺南及沿海一帶，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大麥的種植面積，計一千五百五十一甲，年穫七千二百六十一石；小麥的種植面積，計五千五百九十九甲，年穫二萬一千四百四十六石。

其他如麻類、煙草等，都有相當的收穫，產量均不見弱。還有森林礦產，亦甚豐富。

###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

臺灣居民大都爲我國閩粵兩省人，論人種除生番外，不待說就是我華族人種。華人在西元六〇五年時即發見臺灣島，至八〇六年施肩吾入臺後，移住臺灣者漸多，至滿清入關，鄭成功據臺灣，更紛紛入臺，從事耕種，此時除生番外，盡爲我華人。直至一八五九年，臺灣被日人割據後，日人移住臺灣者日衆。茲據大正十一、十二兩年，臺灣總督府所發表的動靜人口之統計，列表如左：

種別	男		女		合計
	本島人	外國人	本島人	外國人	
日本人	一〇〇、八八六		八〇、九六一		一八一、八四七
本島人	一、八八三、七一五		一、七九五、六五六		三、六七九、三一七
外國人		二三、四八九		七、二一四	三〇、七〇三
統計	二、〇〇八、〇九〇		一、八八三、八三一		三、八九一、八六七
備註	番人包括在本島人數內				

▽本島人數內的番人，又可分爲七種，各種人口，據最近調查，列表如左：

種族	部落數	戶數		人口		壯丁數	配偶數
		男	女	合計	合計		
太野兒族	二五	六、六三	一五、一七	一五、九〇	三、一〇一	七、九〇	六、〇三



保隆族	三三	一、二〇四	八、四六一	八、二五五	二六、六六六	三、一〇一	二、〇五五
培旺族	一八八	八、六三三	一〇、八三三	一〇、八四一	四、六三三	一〇、三六六	七、四二二
曹米族	一三三	二、三三三	一、〇六一	九、二五	一、九七七	五、三六	三、七八
阿米族	八〇	四、八五五	一、八、八二〇	一八、九八八	三、八〇八	七、〇三	七、三三八
亞米族	七	三、三五	八、五	七、〇	一、六五	四、四	三、六一
晒隨斯族	一五				三、一〇一		
總計	七四	三、五三三	六、五、九一	一五、四九九	一六、九五二	三六、〇六六	三、三、七六

#### 第四節 宗教與風俗

臺灣全為我華人所拓殖，故我國的儒道兩教及由印度輸入我國的佛教，俱流入臺灣。現在儒教僅存各地的孔子廟，除祭祀外，別無其事；道教頗稱發達，凡超度亡魂，驅邪療病，設壇扶乩等事，皆為他們的任務，故中人以下的人，均甚迷信道士有消災延福的能力，因之道士在臺灣社會上的地位，較之我國內地，還要鞏固；佛教狀況，亦與我國相同，各寺院所供的佛像，有釋迦牟尼、觀音、文殊、普賢、藥師、彌勒、地藏等，而供奉觀音者為最多。

臺人自明天啓以來，除奉儒道佛等教以外，並創立齋教及輸入基督教，茲略舉其現狀如左：

(1) 齋教 齋教乃儒佛兩教的折衷者，分先天、金幢、龍華三派，教義均同，惟先天派不禁婚娶。龍華齋友分九品，有「小乘、大乘、三乘、小引、大引、四偈、清照、大空空空」九名目，皆主祀觀音，團結力甚強。先天派男女混雜，教規凌亂，常受人指摘。

(2) 基督教 基督教爲明天啓七年（一六二七）荷蘭人與西班牙人所傳入。其中分天主與耶穌兩派，教徒耶穌教比天主教爲多，在社會上均有學校與慈善事業的創辦，日本於明治二十九年時，亦有日本式的基督教傳佈於臺灣，成績亦佳。

(3) 其他 除上述各教外，尚有神明會、祖公會、父母會的組織。神明會係各業的同志同鄉同姓所組織，專祀各業所信仰或有關係的神明，及彼此互相交際，增進利益。祖公會係同宗者合組而成，專祀祖先神佛。父母會即孝子會，其宗旨爲料理會員中父母及其他親長的喪葬事宜。

至於社會風俗，因臺人原是我漢族同胞，雖移居臺島有數百年之久，而祖先的習慣，世世相承，仍不失其本來面目，是即爲一民族特性的表徵，如上述的宗教情形，敬祖尊宗，上慈下孝，敬惜字紙，男女異坐等，至今謹遵慎守，莫敢或渝，日本人常以爲奇特，敬之慕之。此外如婦女的裹足，雖爲我國的惡習，行走蹣跚不前，弱態備毛，但臺人亦相沿成習，至今不改，現在日本政府已頒令取締，日後此風當可掃除。其他習俗，茲擇其可供研究者，扼要分

述如左：

(一)服飾 臺灣男女，四季衣裳的形式，大多仿自我國，無論何時，概衣短掛褲，富紳亦如之，即遇日本政府的大慶典時，亦服短衣，佩勳章，前往道賀，絕不顯有奢華驕貴之氣；惟在交際場中，衣西服或制服者居多。其常服質料，尚純樸，白則全白，青則全青，無論男女，都是如此；惟曾受教育的女子服飾，則效鑿我國的女學生，而一般娼妓，則與上海女子的奇裝豔服全同。

(二)飲食 臺人宴客席次，亦以正堂爲正位，每食必有雞，雞頭所向，卽爲上座。就席後，先進點心四皿，果物八皿，順次羅列。主人勸酒，亦多喜拇戰，但食時最忌箸皿湯匙發聲，而數字更忌奇數，故一席爲八人十人十二人，至十四人爲最高限度，菜亦必爲偶數，十鉢十二鉢十六鉢。臺人請酒，不備粥飯，被邀請者，幸勿空腹待膳，宜於食點心及菜時，酌量飲食，否則，仍有飢餓之慮。臺人待遇異鄉遠客的飲食，極求其精，美酒佳肴，羅列滿桌，相處雖久，款待亦一如當初，不稍怠慢。

(三)居住 臺灣各市街，從前均有城堡環繞，今爲日人拆卸已盡，僅留各城樓點綴風景而已。村舍，爲防風患及盜賊起見，均刺有竹籬；房屋的建築，爲防風災與地震起見，皆甚低矮而堅固，普通住屋，狹隘且黑暗，新鮮空氣，不易流通，且臺人喜畜豬，欄圈近於寢室，並小便桶亦卽在此，男女便溺其中，天氣炎熱時，臭味薰人，殊不可當；惟重要街市，官廳商店，其房屋的構造，全仿西式，美麗雄偉，頗壯觀瞻；而在一二萬人口的街莊，其房屋的構造，又

多用華式，西式次之，日本式又次之。至於各鄉村中的房屋，則大半爲華式構造，西式或日本式的房屋，極少見到。

(四) 婚禮 臺人婚嫁，承古時遺風，採用六禮制，一切禮儀的程序，與我國大同小異。中流以上之人，嚴守一夫一妻制，中流以下之人，則不然，甚至有將自己之妻，質與他人，以供苟活或揮霍者。其迎親禮大致與閩俗同，新郎於當日清晨沐浴盛裝，帶紅帽，由父母率往拜祝祖先，拜時父子均跪，父訓曰：「你往迎親，承我宗嗣，須勉力家政，承祖宗遺志，光我家邦……」。子答曰：「謹守嚴命。」訓畢再四拜，父子各登輿，往女家迎娶。婿至女家，由女主招待，俟新娘裝畢，拜別祖先及神明，然後再行雙方家長相見禮，始乘輿反男家，如儀行禮，夫婦之道遂成。

(五) 喪禮 臺人的喪禮，亦與我國同。死者枕以金紙，枕邊奠以閩餘，如儀殮葬。大概父母喪，蓄髮服麻百日，週年易綠色（以綠繩繫於左膊），服孝三年；母喪爲黃色，服滿乃易紅色。伯叔喪服麻四十九日。妻喪服百日，七期內青色（兄喪同）。祖父母喪服麻四十九日，半年復用青色誌哀，守孝三年。

(六) 迷信 臺灣老年婦女，非常迷信神道，每年消耗的金錢，不知凡幾。媽祖會、盂蘭會、放水燈、打蘸四項，爲臺灣民間必行的慣例。其最繁盛者，則爲媽祖會，考俗傳：媽祖爲福建莆田湄州嶼林某之女，八歲即能文好佛；至十三歲，得道典的祕傳，能博施濟衆，屢拯人民於水火，雍正四年（一七二六），即羽化而登仙，時年僅二十八歲；當時臺民親受其惠者，於媽祖逝後，尊之爲天上聖母，乃定媽祖的誕辰三月二十六日爲祭祀節，故是日恭奉之誠，行會之熱，冠於全島。次之即爲中元節的盂蘭會，亦盛行於全島；又有所謂放水燈者，每年七月間，臺北州的宜

蘭，極形熱鬧。

(七) 戲劇 臺灣戲劇，歷來仿效我國舊戲，且戲癖甚深，邀我國優伶前往排演，年必數次。其自身的表演，均胡亂舞唱，藝術絕不講求，故精於此道者，寥寥無幾。平日演戲，多在迎神賽會之時，作露天表演，男女夾雜，竝立以觀，大小戲不下十餘種之多，大戲即仿效我國的舊戲，小戲亦即我國的花鼓戲及黃梅調之流，劇情甚爲荒淫，遺禍社會頗烈。據說此種淫戲，多爲劉銘傳部下的淮軍士卒所傳（光緒十一年，劉銘傳爲臺灣巡撫）取材於一般不經的小說云。現在基隆、臺北、臺南，雖特立戲院，意圖改良，但所謂改良者，不過爲物質上的進化，劇情一仍其舊，未見有何改進。

## 第五節 番族特性與理番經過

番人，爲臺灣最古的民族，性兇暴，好殺戮，其中難以教化者，稱爲野番，性情較爲溫和而易於教化者，稱爲土番。野番據於高山巨谷中，土番居於平地。十七世紀以來，荷蘭及西班牙，先後佔領臺灣時，曾施行撫番政策，對於訓導較難者，稱爲生番，餘則稱爲熟番，生番熟番之名，卽由是而起。

熟番居於東西兩海的平地，臺人稱之爲平埔番。迄我漢族移住臺灣後，因生存競爭的趨勢，演優勝劣敗的公例，其勢力遂爲我漢族取而代之，故其習俗，亦略同化於漢族，今皆散居各地，衍其生息。他們的言語體貌風俗

等均與馬來 (Malay) 人相似，皮膚黃褐色，毛髮黑而直，體毛甚少，頭大額高，眼睛視人作直線，不類吾人眼球的靈活，此即其笨質的特徵。

番人的種族，大別可分七種，茲分述如左：

(1) 太野兒族 (Talyall Tribe) 該族爲番人中的最兇暴者，貌猙獰，性剽悍，誠首之風極盛。其居住區域，在台中州埔里社以北，沿中央山脈及花蓮港廳一帶的深山高谷中。

(2) 保隆族 (Bonnun Tribe) 該族爲番族中的最強分子，勇敢而富於團結性，非他族可與倫比；且勤勉耐勞，能貯蓄三年的食物。婦女身荷重物，跋涉於高山峻嶺，縱橫奔馳，可日行百里。其居住區域，在埔里社以南的中央山脈及東方沿山一帶，知本山以北的高山重壘中，亦有其蹤跡。

(3) 曹米族 (Tsuannie Tribe) 該族從前爲優勢種族之一，性橫暴，以殺人爲生活，自華人吳鳳捐軀，矯正此風後，殺人之習已無。相傳清乾隆年間，吳鳳受命往阿里山治理生番，與番人甚親密，鳳屢次開導切勿殺人，但番人均不聽，一日番人以祭期將屆，例須誠人首以供祭品，鳳再三勸戒，番人均不以爲然，最後，鳳乃告番人說：「明晨可往某山之麓，見紅衣者卽誅之可也。」次日早晨，番人前往某山，果見有紅衣人徘徊山麓，立奔殺之，視之乃爲吳鳳，駭極，伏地大哭，並祝吳公勿罪。未幾，番族大患瘟疫，疑爲吳公所譴，相率祝拜，誓不再誠人首，自此該族無殺人之風，至今猶奉祀吳公如神，日人亦極敬之，嘉義地方尙有吳公廟。該族人且能奉公守法，有敬重長

老的美德。其居住區域，在新高山西方流水溪一帶。

(4) 培旺族 (Paiwan Tribe) 該族爲封建式的組織，其酋長有特別的專制權，且得世襲，酋長與平民，不通婚姻，土地所有權，盡屬酋長，平民皆爲臣僕，且均有負擔地租之責，與極端專制主體國家的貴族制相髣髴。其居住區域，在知本山之南及恆春的南端，最高的位置，在三千五百呎的地點。

(5) 阿米族 (Amie Tribe) 該族自古即與華人交易，性溫良，無誠首之風，今與常人同一生活。日政府的行政，對於此族，亦無差別的待遇，爲番人中的文明者。現多住於臺東花蓮港廳下的平地。

(6) 亞米族 (Yamie Tribe) 該族的根據地爲紅頭嶼，與阿米族同一性質，武器除刀棍外，別無長物。  
(7) 晒隨斯族 (Saisatut Tribe) 該族與太野兒族相較，野性似全脫落，易於教化，常受我漢族的陶冶，故與常人無異，語言亦學島人的閩音。其居住區域，在新竹南莊及大湖等處。

番人的風俗，均爲世所罕有，甚爲奇特，例如成年的男女，面上必刺以花點。其所刺的花樣，男女不同，男子於額際上刺一橫線或點，女子除額上有橫線外，自兩耳邊起，又刺一交叉形之線，達於額際，線的兩端，合成 $\alpha$ 形。又如殺人祭祀的暴制，凡是祭祀，必須殺人首以作祭禮。其成人與娶妻的資格，亦以殺得外人的頭顱爲標準，故番人常成羣結隊，蟄伏山谷中，乘外人來時，即爭相殺之，攜頭歸家，瀉酒於所殺之頭的口中，由斷喉內流出痛飲，若所殺爲仇人之頭，則作爲溺器，頗有我國古時俠客之風。尚有出人意外者，往往與客依依不忍離別，含淚送出村

外時，卽取其首級，歸而藏諸家中，留作紀念。從前曾有幾位外國教士，假作僧人，入番傳道，經七八年之久，與番人感情甚爲濃厚，離別時，番人大開歡宴，至臨行時，僧人的頭顱卽爲番人所切落。原來番人不忍其歸，特保存其頭顱以作永久紀念。此種風俗，誠爲世上所無，番人獨有。

番人野蠻如此，治臺者曾施以種種政策。如荷人統治時，或以宗教教育撫育之，或行交易政策感化之，或開墾番地以撫化之，但誘導此悍蠻的族類，甚不容易，故荷人雖經營三十年（一六二四——一六六一），成效甚少。鄭成功蒞臺後，把已馴服的熟番，加以訓導，其不歸附的生番，則以武力討伐之，一面開闢土地，教以耕作，於是臺島西部的番地，有三分之二能得良好收穫，番民的野性始漸滅除。嗣由清政府設專局經營，招撫番族，亦頗見效。迄劉銘傳輸入槍械至番人手，又爲理番政策的障礙，益以番人強悍成性，壓力施之愈烈，所得的反響亦愈甚。然現在日本人的處理，仍不外乎武力政策，得有成效，豈治此渾噩人類之術，不可以常例推測乎？

日本處理生番之策，用武力脅迫者居多，被屈服者，有大正三年的北番，大正四年的南番，其西南一部的生番，初雖固執不服，後經用飛機炸彈，番人疑爲天神，驚而受撫；不過此等番人，爲其遺傳性所驅迫，仍時有暴動，駐番警官，防之甚嚴。至於已歸化的番人，則予以產業、工作、教育、交易等利益，茲對於番地道路的開拓，番地產業的經營，番地教育機關的設施，積極進行，並不時帶領番人至本島及日本的熱鬧市街，使之領受文明風化；此策處理得法，實勝於十萬雄兵的征討，爲臺灣總督理番政策中的最爲穩妥得當者。



## 第六節 華僑概況

臺灣距我國雖近，而通我國反最遲，隋代朱寬至其地，認爲琉球，並未與我國殖民民上發生關係，至明末林道乾、鄭芝龍繼倭寇據其地，閩人前往者漸多，後荷人佔臺灣，虐待我國同胞，爲鄭成功所驅逐，開府置縣，當時已有華人十萬，入清後，閩人移殖者更多，歷二百餘年，至甲午之役，割與日本，臺灣省民，遂一變而爲華僑。

日人分臺灣居民爲四種：一爲本島人（卽明末時移居的中國人），二爲番人，三爲內地人（卽日本人），四爲外國人。在日本人的眼光中之華僑，卽爲外國人中最近移居的閩粵人，若由我國人視之，則日人所謂的本島人卽華僑。

臺灣的華僑，在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有二百八十萬二千九百九十八人，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增至三百三十萬七千三百零二人，民國九年（一九二〇）達三百三十九萬五千六百零五人。其新華僑亦有萬人，每年自內地渡臺者，就福州一地而言，約有一千五百人，據最近調查，總約三百四十萬人云。

旅臺華僑，多係福建廣東人，故其風俗習慣語言，皆與內地相同，遊歷臺灣者，無異置身於八閩百粵間。他們的職業，從事於農業者約二百餘萬人，工業者約二十九萬人，商業者約二十七萬人，其他各業者約九萬餘人，其生活狀況，一如內地。臺灣第一富豪林氏，本福建龍溪人，有林園在北臺，甲第連雲，亭臺泉石之勝，推全島第一，當

臺灣割讓時，有林維源者，憤而回國，不復赴臺云。

臺灣華僑，國籍屬日本，故無中華會館，華僑商會，及各種社團，更無華僑報紙與華僑學校。原來日本對我僑胞，極力使其同化消滅，如華僑不得受高等教育，亦不得爲高等官吏，語言當以日語爲國語，文字當以日文爲主體；同時我華僑固有的陋俗如纏足蓄辮及吸鴉片等等，皆加保留；一面對我華僑所經營的實業，嚴加壓迫或取締，如鴉片食鹽樟腦煙草等，均歸日本人專賣，華僑不得問聞；然對我華僑的稅賦，却甚繁苛，各種稅賦，不下百餘種之多。華僑因受日本帝國主義的嚴重壓迫，故自被日本滅亡以後，屢起革命，如民國元年（一九一二）羅福星的革命運動，被株連者不知其數，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余清芳的革命運動，被慘殺者耳不忍聞。我僑胞因不堪壓迫而再接再厲的起來反抗，此種精神，固足令人欽佩，但一再受日本的屠殺，屍積如山，血滿成渠，其悲痛，又何如之（臺民革命詳情，見後面第二章）。

日本人在臺灣所設的學校有兩種，一稱小學，專教日本人，一稱公學，專教華僑及番人。華僑昔日入公學校讀書者甚少，多在書房（即私塾）讀漢文，十年前有書房六百所，近年因受日本政府的嚴加取締，漸歸消滅，於是華僑子弟乃歸國內學校求學者日多，詎日本政府又擬限止海外的留學生，其居心誠不可問矣！

## 第二章 中臺關係及其歷史

### 第一節 臺灣的發見

臺灣名稱的由來，已不能詳考，明代福建莆田縣人周嬰著的遠遊篇，其東番記內，稱臺灣爲臺員，此蓋閩音的關係。

按福建通志海防考，臺灣的發見，當始於隋代：「隋開皇中，遣虎賁陳稜略取澎湖地，謂其嶼屹立巨浸中，環島三十有六（今六十有三）如排衙，居民以占茅爲廬舍，推年大者爲長，以漁畝爲業，宜牧羊，散食山谷間，各聳耳爲記……」。則此島在唐以前，尙未開關。

唐人施肩吾詠澎湖詩云：

腥臊海邊多鬼市，島夷居處無鄉里；

黑皮少年學採珠，手把生犀照鹹水。

據此詩以觀，此時的臺灣，尙少華人的蹤跡；迨宋元時，華人始漸移此島。郁永河的裨海遊記裏說：「臺灣空山無人，自南宋時，元人滅金，金人有浮海避元者，爲颶風飄至，各擇所居，耕鑿自贍，遠者或不相往來，數世之後，忘

其所自，而語則未嘗改……。」元時，設巡檢司於澎湖，明代初年，又把華人遷回，並廢除巡檢司。日本人伊能矩嘉的臺灣志裏說：「臺灣之地，元末置巡檢司，明洪武五年（一三七二），信國公湯和經略海上，以臺民叛服難信，徙之近郭，以絕禍根。二十年（一八九四）盡徙島民，置之於福建漳泉二府，遂廢巡檢司，墟其地……。」嗣於成祖帝永樂三年（一四〇五），鄭和遠征西洋，曾履其地，稱之爲東番。臺灣縣志裏說：「永樂中，鄭和遍歷東西洋，靡不獻琛恐後，獨東番遠避不至，和惡之，家貽一銅鈴，俾掛諸項，其後人反寶之，富者至綴數枚。」此種說法，在明史外國傳雞籠條下（按雞籠卽今臺北的基隆），亦有如此說：「雞籠山大澤，聚落星散，無君長，有十五社，社多者千人，少或五六百人。無徭賦，以子女多者爲碓。萬曆末，紅毛番（指荷蘭人）常泊舟於此……。」

綜上所述，則知我國歷代皆視臺灣爲荒嶼，不屑經營，故除私家的劄記略有記載外，而見於正史者甚少。迨明代末年，國內大亂，沿海人民，多視臺灣爲樂土，於是移居者日衆，同時荷西日法諸國，亦競相覬覦。其後更經鄭成功氏的經營，滿清政府的統治，而臺灣乃大噪於世。

## 第二節 荷人侵佔時代的臺灣

西力的東漸，當自明弘治十一年（一四九八）荷人伽馬（Vasco de Gama）繞道好望角（The Cape of Good Hope）而達印度爲起始。明孝宗時，葡萄牙及西班牙、荷蘭等國商人，相繼來遠東，航行中國海。明萬曆

十一年（一五八三）前後，葡萄牙商船通過臺灣時，見臺灣山明水秀，林木蒼鬱，遂目爲美麗的洞天福地，稱之爲富兒摩沙（Formosa）；又見澎湖島多漁人居住，而稱之爲漁夫島（Pescadorias）；並派測量隊測量臺灣地勢，探尋富源。自此，臺灣遂爲帝國主義者視線的中點。

明萬曆二十七年（一五九九），荷人來香山澳，欲通貢市，會有奸商海澄人李錦與潘秀及郭震等，對荷人陳說：「欲通貢市，莫好於漳州；因爲漳南有澎湖島，奪而守之，貢市就不難也。」於是荷人即以大艦二艘，直入澎湖，明政府得訊，即下令驅逐荷人，並嚴禁奸民入海，斷其接濟。後荷人卒因食糧斷絕，不得已而退去。至天啓二年（一六二二），荷人復率艦十七艘，再據澎湖，明軍拒之，戰八閱月不克，乃與荷人締結左列條約：

（一）明政府許荷人棄澎湖而據臺灣島。

（二）荷人在中國自由貿易，明政府不得干涉。

至天啓四年（一六二四），荷人即舍澎湖而據臺灣，設政務廳於臺南，工商實業交通等項，積極經營，不遺餘力。

天啓六年（一六二六），西班牙人亦以保護日本中國呂宋間的商業爲名，佔據臺灣北部，築城防守，與荷人對峙。明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荷人恐西班牙在臺北的勢力日漸發展，與己不利，即舉兵驅逐之。自是臺灣全島，悉爲荷人所佔有。

此時我國明室傾覆，清人入關，閩粵人民紛紛移往臺灣避難者，達十餘萬入，拓闢荒地，大興農業，荷人亦甚爲優待，獎勵備至，惟苛捐雜稅，層出不窮，僅人口稅一項，每年收入達七萬盾（*Gulden* 荷幣名）之多。清順治九年（一六五二），華人因不堪壓迫，郭懷等率領僑胞，起而反抗，荷政府遣艦彈壓，肉搏八日，華人死者計八千餘人。自此，華荷雙方，惡感日深。

### 第三節 華族代興時代的臺灣

荷人統治臺灣，固稱雄一時，然其民衆勢力，究難敵我華夏民族。我華人當時因苦於祖國政治的變亂，漂流海外，以求苟安；而日本的倭寇，又以澎湖爲根據地，常與此等流民相勾結，沿海劫掠，如嘉靖十二年（一五三三），林道乾之亂，爲都督俞大猷所平；繼之而起者如吳平、許朝先、曾一本等，均先後佔據澎湖；明天啓五年（一六二五），顏思齊佔據臺灣西部，亦與倭寇爲伍，並招撫土番，組織羽黨，聲勢頗盛，荷人多畏之，而鄭芝龍（鄭成功之父，福建泉州人）亦卽其黨內的重要分子。思齊死，龍繼之，獎勵華人移住，勢力大增，明政府無法制止，乃以榮爵招撫之，任爲福建沿海防禦提督。崇禎元年（一六二八）九月，芝龍遂棄臺灣歸明。及明亡，與其弟鴻逵及黃道周等奉明宗室唐王聿鍵於福州，以抗清兵；其子森亦於此時入侍唐王，唐王賜其名曰成功，並封爲忠孝伯。成功之母爲日本田川氏之女，生成功於平戶。成功體魄魁梧，幼有大志，於二十一歲時，受業於錢謙益，謙益字之曰

大木戶部侍郎王觀光見其豐采掩映，奔奔耀人，即對芝龍說：「此兒英物，非爾所及。」當時有一術士見之，亦驚爲命世雄才。及明室傾覆，成功極爲憤慨，誓以報復，奈其父芝龍無意恢復明室，通款於清，成功泣諫不聽，引清軍入閩，唐王出奔汀州，爲清軍所執，絕食而死，後芝龍家亦被掠，成功母被淫而自縊死（黃宗羲先生的賜姓本末說：「成功恨母被辱，用夷法剖母腹，出腸漉穢，重納之以斂云。」）成功慟甚，芝龍作書招之不從，乃與所部乘巨艦入海，據南澳、廈門爲根據地，謀勤王室，清廷下令沿海人民，凡距岸四里以內者，悉徙內地，成功無所依據，欲往佔據臺灣，然荷人臺灣總督科愛脫（Coyote）防範甚嚴，無機可乘，幸有一臺灣總督所屬的會計員（荷人）因負帑二十萬，恐被發覺，無以償還，乃乘機脫離，走報成功，請爲嚮導，於是成功乃率領兵士二萬五千餘人，船艦百餘艘，由廈門直駛臺灣。清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四月三十日，船達澎湖的媽宮港，而臺灣的華人，原與荷人不睦，聞之乘機響應，迎鄭軍抵臺江（即今安平），力攻荷軍防地，佔領赤嵌樓，進圍老覽家城，荷兵大敗，懷喪而退。計荷人佔領臺灣，凡三十六年，自此化爲宇煙，勢力全失。

鄭成功既據臺灣，建設國家，號稱東都，聘處士陳永華爲謀士，設立中央政務廳，修兵備，制法律，興學校，重農務，並親歷番地，撫慰土番，人民無不歸服，而明室遺臣，亦相繼而來。時清廷既不得成功，乃誅芝龍及在京的鄭氏族人，而成功欲先固臺灣的根基，然後報仇，嗣因明室正統失亡而抑鬱成病，於康熙元年（一六六二）逝世，年僅三十九歲，臺民哀之如喪考妣。

成功逝世後，子經嗣立，改東都爲東寧，並設天與萬年二州，置安撫司；又分南北二路及澎湖爲行政區。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清兵大舉征臺，以福建陸路提督萬正色統率，由廈門金門進攻，臺軍敗北，鄭經氣沮，於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逝世，以長子克塽嗣立。克塽年長有才，係婢所生，被妃董氏所殺，另立其弟克塽。克塽年少才薄，民心離散，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水師提督施琅（鄭氏舊將，降於清）率兵二萬襲澎湖，臺軍驚惶失措，四散逃竄，克塽遂降。由是，臺灣乃歸於清，明室正朔亦絕。鄭氏治臺，凡三代，計三十八年而已。

#### 第四節 滿清統治時代的臺灣

施琅於佔領臺灣後的翌年（康熙二十三年）改臺灣全島爲府，分設鳳山、臺灣、諸羅（乾隆二十五年改名爲嘉義）三縣，隸屬於福建省。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又改爲臺灣道，添設淡水、彰化二縣及澎湖一廳，然臺人多係明代遺民，清政府統治失策，不治民情，致失衆望，內訌紛起，全臺大亂，如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七月，吳球亂於臺南新港，四十年（一七〇一）十二月，劉却亂於嘉義一帶，六十年（一七二一）朱一貴變叛，自稱中興王，乾隆三十五年（一七〇〇），黃教亂於大穗，此外如五十一年（一七八六）的林爽文之亂，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的蔡牽攻臺等，均爲其中之桀桀大者。當臺灣內亂時，七番亦乘機肆虐，當局雖建築城池，設備兵營，厲行保甲制度，組織團練以防禦之，但防軍雖較嚴密，而內部械鬪之風又熾，實爲當時治理臺灣的一個



難題。

當盛清時的治臺成績，不過如此，及至中葉，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實無力兼顧而不得不無形放棄。至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天津條約成立，開放臺灣，同治八年（一八六九），蘇彝士運河告成，臺灣更納入世界交通網，為各帝國主義所注目，同治十年（一八七一），琉球人六十六名，遭颶風漂落臺灣，其中五十四名，為牡丹社番人所殺，翌年（同治十一年），日本鹿兒島知事，以此事報告日本政府，日政府遂於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派副島種臣來我國，向清政府抗議，而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答稱：「琉球係屬邦，其民被害，不煩貴國過問，臺灣番地，政教不及，其殺人劫掠，與我國政府無關。」副島種臣得此答復，毫不再辯而返國報告政府，日政府既得臺灣為「化外」的答復，即於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即明治七年，發兵征討臺灣，擊破番族，斬牡丹酋長，番族十八社長相繼降附，臺東幾陷，我國與之爭議，毫無效果，至此始知前言之失，不得已與日本訂約如左：

（一）日本此次征臺，係保民義舉，清政府不得認為不是。

（二）清政府須賠償撫卹難民銀十萬兩，賠償臺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

（三）約束番人以後不加害航民。

此約雖得保存臺灣，但第一條對於琉球，即為歸於日本所有的征據，故琉球即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被日本所併合。清政府受此刺激，始覺治臺的必要，於是籌劃邊境，防禦北部番界，於瑠瑯蘭地方置宜蘭縣，於南

部番界瑯瑤地方置恆春縣，以控制番人的暴行。臺東亦同時開拓，分兵於南北中三路，開闢橫斷中央山脈的道路，使東西得以互相呼應。迄十一年（一八八五），又改建臺灣爲行省，脫離福建的統轄，任淮軍名將劉銘傳爲參撫。劉爲安徽合肥人，富於創造力，思想穩健，飲酒賦詩，且有儒者風，治臺的政績甚佳，東西人士皆敬之。惜於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去世，任期僅六年。劉死後，繼任者爲邵友濂，邵抱減政主義，劉氏手創之業，因而停頓，於是臺灣政治，逐漸萎靡，終於不振。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朝鮮東學黨作亂，引起中日戰爭（即甲午之戰），我國海陸軍大敗，日兵進遼東，逼旅順，又另組艦隊，取澎湖，窺臺灣，清政府無力抵抗，於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命大學士肅毅伯李鴻章偕參贊李經芳（李鴻章之長子）伍廷芳至日本馬關議和，訂立馬關條約。此約第二條二三兩項，即爲關於割讓臺灣者，茲錄之如左：

第二條 清政府於左記土地的主權與該地方的城壘、兵器、製造所及官有物等，須得永遠割讓與日本。

(一) 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

(二) 澎湖列島東經一百九十度（以英國格林威池 Greenwich 的子午線爲標準）至一百一十二度，北緯二十三度至二十四度間的諸島嶼。

第五條 日清兩國政府，於本約批准後，各派委員一人，赴臺灣辦理授受事宜，批准後兩月內，須授受完畢。

五月八日，該約批准書，交換於我國芝罘，五月九日，清使李經芳會日本大將樺山資紀於澎湖，舉行臺灣授受式，迄六月一日，澎湖列島與臺灣全島的版圖，均非我有矣。

## 第五節 日本侵佔時代的臺灣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滿清政府割送臺灣澎湖於日本，臺民間之，驚憤異常，羣向滿清政府抗議，詎滿清政府答以「議和已定，無法挽回」，臺民愈憤，當有主事邱逢甲者，首建自主之議，登壇誓衆，公舉臺灣巡撫唐景崧（清政府曾召他回國不聽）爲大總統，防務總辦劉永福爲副總統，建國號永清，改臺灣藩司衙門爲內外軍三部，各置大臣一人；唐守臺北，劉守臺南，整頓全島團練，發放囚犯，募集軍餉，設官銀總局於臺南，發行紙幣，獨立國家的形式，儼然具備，爲遠東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第一個民主國家。日本政府得此反抗消息，立刻命陸軍中將能久親王與新任總督樺山率陸軍大舉討伐，於是日臺兩軍開，始衝突，結果臺軍卒以前無救兵，後無糧餉而被覆滅，日軍統將能久親王在臺中彰化郡附近，戰陣亡（日人引爲奇恥，諱言中疾，今臺灣全島的神社，猶供其遺容，定時祭祀，尊爲護國神）。

日本政府佔得全臺後，治臺方針，純用武力政策，所以派任臺灣的總督，非海軍大將，卽陸軍大將，對於臺民，一味殺戮，時至近年（一九一九），始派文官爲臺灣總督。但既去武官的武力政策，仍來文官的經濟政策，臺民

始則受武力的屠殺，繼則受經濟的剝削，以致鮮血淋漓，體無完膚！茲將日本對臺民的經濟剝削情形，略舉數端如左：

(1) 強買土地 日本資本家在臺灣者，憑借臺灣總督府的政治勢力，可以隨時隨地以賤價強買臺人的土地，或竟以官廳一道命令，將人民土地收為公有。因此，臺灣農民失去土地，變為工銀勞動者，或至別處謀生者，時有所聞。據一九二二年的調查，在全臺二、二二〇、三〇二的農民人口中，佃農佔八七二、九二一人，自耕農兼佃農，佔六五一、六五二人。

(2) 專賣制度 日本政府為欲使日本資本主義發展計，乃實行專賣制度：如鴉片，於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實施專賣；如食鹽，如樟腦，於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實施專賣；如煙草，於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實施專賣；如酒，於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實施專賣。茲除酒一項迄無統計可考外，其餘四種，在一九二二年的銷出價額，列表如左：

名稱	價額
鴉片	五、四四九、四三五元
食鹽	一、八四五、〇三四元

樟腦	九、二八〇、二八六元
煙草	一〇、七四六、三一〇元
合計	二七、三二〇、九七五元

上表雖無酒的統計，但酒在未實行專賣前，日政府每年可有五百餘萬之造酒稅的收入云。至於實行專賣後，禁止民間的酒類製造業，集中生產於專賣局工場，使從來散於全島的二百餘所釀酒場，闔門大吉；又禁止自由販賣，使爲總督府指定的商人所獨佔，是酒類專賣的收入，即可想見。

(3) 苛捐雜稅 臺灣人民所負的苛捐雜稅，有地租、所得稅、鑛區稅、輸入稅、噸稅、製茶稅、砂糖消費稅、骨牌稅、織物消費稅、酒糟稅、印花稅。火油消費稅、賣藥印花稅、酒精稅、官有地耕作稅、地租附加稅、所得稅附加稅、戶口稅、營業稅、雜種稅、市街莊稅……等，名目繁多，不及備載。總而言之，在數年前曾有人詳細計算，據說三百六十餘萬臺灣人民，男女老幼平均每人每年約須負擔四十元左右的租稅云。

## 第六節 革命運動

吾人研究臺灣的革命史，覺得臺灣的革命，是有遺傳性的。原來臺灣的革命元祖，即明末時的鄭成功、鄭氏

入臺，驅逐荷蘭人，建立東部國，養兵屯田，準備排滿，一時政績頗著，國內忠臣義士，因而紛紛赴臺，共謀其事，而閩粵兩省的人民，亦因不堪滿清政府的壓迫，相繼入臺避難，因之臺灣的漢族人民，大多係明末時一班忠良義士的子孫，故均富有革命的遺傳性。此種革命種子，皆為鄭成功所種下，故鄭成功即為臺灣革命的元祖。

自滿清政府割讓臺灣於日本後，臺灣志士，屢起革命，茲將其革命年表，列之如左：

名	稱	領	導	者	年	曆	西	號																		
民	主	國	獨	立	運	動	唐	景	松	劉	永	福	丘	逢	甲	光	緒	二	十	一	年	一	八	九	五	年
第	一	次	革	命	林	大	北	光	緒	二	十	一	年	一	八	九	五	年								
第	二	次	革	命	劉	德	杓	光	緒	二	十	二	年	一	八	九	六	年								
第	三	次	革	命	陳	發	光	緒	二	十	四	年	一	八	九	八	年									
第	四	次	革	命	曾	阿	端	光	緒	二	十	七	年	一	八	九	〇	一	年							
第	五	次	革	命	蔡	清	林	光	緒	三	十	三	年	一	八	九	〇	七	年							
第	六	次	革	命	劉	乾	民	國	元	年	一	八	九	二	年											
第	七	次	革	命	黃	湖	民	國	元	年	一	八	九	二	年											

第八次革命	申阿榮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年
第九次革命	羅福星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年
第十次革命	張火爐 李阿齊 賴來	民國二年	一九一三年
第十一次革命	羅阿頌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年
第十二次革命	余清芳 羅俊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年

自光緒二十一年至民國四年的二十一年中，臺民再接再厲的革命運動，前後凡十二次之多，已列表如上。茲除光緒二十一年的民主國獨立運動已在第五節內大致敘述外，再按上表分別略加說明如左：

(一) 林大北的革命運動

自第一次民主國獨立運動失敗後，雖因兵力薄弱，一時屈服於日本暴力壓迫之下，但其報復之心，革命之志，未嘗或懈，故林大北眼見日人的兇殘，同胞的被殺，毅然決然，不顧一切，繼起革命，密謀反日，於一八九五年十二月間，囑其部將藍領補在臺北響應，已則即在宜蘭首先起兵，義旗一舉，萬眾奮起，革命空氣，頓形緊張，在臺北附近竟有手刃親生兒子，取其鮮血，與同志歃血盟誓，當時全臺人民，爲此種愚昧的熱誠所激動，引起更堅強更奮勇的決心，與日軍肉搏，奈結果因寡不敵衆而慘敗，林大北、藍領補等俱被槍殺。此次革命失敗的慘狀，當時臺

灣有位學者作有一詩，非常沉痛，錄之如次：

二百年來感聖明，無端割地賣東瀛，

老奸此咎如山重，鄭氏殊猷向日傾；

累代風雲皆變色，萬家鴻雁盡哀聲，

嗟嗟予也生何晚，不見昇平見戰爭！

### (二) 劉德杓的革命運動

劉德杓，安徽人，係清政府特派駐臺灣臺東的守將，爲一富有革命思想的老人家，見臺灣民主國的失敗，痛憤異常，一八九六年，卽用其駐臺東守將的頭銜，發布革命檄文，號召全臺，當時臺北的陳秋菊等，大平頂的簡義等，鳳山的鄭吉生等，雲林的柯鐵等，見劉德杓的革命檄文，皆紛起響應，奈結果以兵少力薄而失敗。

這一年來，各地革命軍，前仆後繼，幾乎無日不革命，後因呼救無門，精疲力盡，無形停頓。至於劉德杓當以各地革命俱見失敗，乃深入山中，思圖再起，日本政府到處搜捕，苦不可得，至一八九九年一月，始被捕獲，日政府因劉係清朝駐臺的守將，乃送回中國。

### (三) 陳發的革命運動

臺人陳發，憤異族橫行，痛疆土淪亡，卽謀革命的繼起，以蘇臺民的生命。一八九八年四月間，擬率領黨人進



攻臺南，不料事機不密，爲日警察覺，被捕入獄；然陳發雖被捕，而其黨人仍繼續秘密進行，五月三日攻陷阿公店，進取大申，佔據三角湧等處，擊敗日警，佔領警務署，四方革命志士，亦聞風來投，聚衆日多，膽量益壯，無奈所率士兵，均係臨時募得而未經訓練的良民，更因多路出發，兵力分散，終遭慘敗。

此次革命被處死刑者一千六百五十九名，陣亡者不計其數。

#### (四) 詹阿瑞的革命運動

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日本政府削減臺灣補助金爲三百九十萬元，臺灣總督兒玉，因此對於財政上頗感困難，遂將食鹽、樟腦二項，劃爲官營，以資補救，全臺人民，聞此消息，羣起反抗，當有詹阿瑞者，見一二次革命的失敗，早懷倒臺之念，此時兒玉又制定此種官營制的暴政，痛憤更甚，即秘密進行，佈告民衆，共起革命，當募得決死隊六百餘名，普通兵士三千餘人，於一九〇一年二月間，進攻臺中，日守將陣亡，奈後以衆寡懸殊而失敗，詹阿瑞等均被殺，其他被判處死刑者計一千九百餘人，無期徒刑者二百五十餘人，十年徒刑者一百六十餘人，五年徒刑者一百五十餘人。

詹阿瑞等未發動前，做好一種革命歌，分發民間，藉資宣傳。茲錄其歌如左：

此次動兵，奉旨而行，事有紀律，號令嚴明；

義師伐罪，保障臺澎，救民脫苦，惟委是征。

誅其醜類，雪恨復清，還我疆土，拯我人民；  
諭爾大衆，萬勿心驚，各宜共志，協力前進！

#### (五) 蔡清林的革命運動

蔡清林，爲一富有革命性的志士，幼時聞父老傳述朱一貴於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革滿奸之命失敗事，輒拍案而起曰：『不圖我臺灣人民亦有如此志士，彼何人，我何人，而我獨不能拯臺民於水火，驅韃虜於化外，以繼一貴之志乎！』現在臺灣淪亡於日人之手，革命四次，均遭失敗，人民被殺，不知凡幾，清林富懷熱烈的革命情緒，目擊此種傷心慘事，那得不毅然而起，於是邀集同志，組織「復興中會」（即復朱一貴的中興），密謀起事計劃，一九〇七年十一月，率衆進攻支廳，殺死支廳長及其部下的日官日警，臺北西部各地，均入蔡氏之手，惜後來亦以衆寡懸殊，不能持久而失敗。

此次革命，有稱爲「北埔事件」及「北臨法案」者，因日本政府在北埔地方開臨時法院，拷訊被捕革命黨人時，戒備極嚴，如臨大敵。計此次除蔡清林（二十七歲）及其重要的同志，到北埔臨時法院拷訊後即行槍決外，據說死者計二千人，徒刑者八百餘人云。

#### (六) 劉乾的革命運動

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的兩年中，前後發生大革命凡七次，如一九一二年劉乾的革命，黃朝的革命，陳阿榮

的革命，羅福星的革命，及一九一二年張火爐的革命，李阿齊的革命，賴來的革命，真是前仆後繼，愈挫愈奮，推其原因，即爲一九一一年中國革命軍起義武昌，滿清的文武官吏，均張皇逃遁，此時臺民間之羣相額手以慶，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孫中山先生在南京就任臨時大總統，以五族共和建立中華民國，此種慶事，激得臺民興高彩烈，躍躍欲動，一舉而倒日本，因此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有劉乾的革命運動發生。可惜黨人未經訓練，事機洩漏，被日探所知，旋劉乾亦得臺灣政府已準備搜捕的密告，知事已緊急，不宜再緩，遂倉卒舉事，而遭失敗。

此次革命失敗，據日政府發表，除劉乾、林啓禎等處死刑外，尚有無期徒刑者一人，有期徒刑者二人云；然實際上決不止此數人而已。

### (七) 黃朝的革命運動

當劉乾舉義時，臺南的革命黨領袖黃朝，因未得消息，按機未發；及劉乾失敗後，黃朝鑑於日警戒備甚嚴，只得暫緩起事，不料時至五月，即爲日警所悉，黃朝匿居民房，日警按戶搜索，卒被查見，黃朝即袖出手槍，擊斃日警，化裝逃往深山，其他同志，大半被捕。後黃朝以藏匿山中，終非善策，擬與同志逃往臺北，再圖他法，奈尚未成行而日警已至，遂均束手就縛，黃朝即被宣告死刑。

此次據日政府發表，除黃朝判處死刑外，尚有其他黨人判處無期徒刑者一人，有期徒刑者十二人，無罪者八人；然實際上據說處死刑及徒刑者二百餘人云。

### (八) 陳阿榮的革命運動

一九一二年九月，南投平民陳阿榮，見劉乾革命失敗於三月，黃朝革命慘死於五月，憤恨異常，乃挾袂而起曰：「我陳阿榮不怕死的，誓當殺盡倭奴以佐酒，光復臺灣為職志，以步先烈的後塵……」。十月十日，為中華民國雙十節，陳阿榮即欲借此機會，召集民衆開會慶祝，而圖起事，奈日本軍警詭譎的偵探，竟已得悉此中秘密，陳阿榮等乃悉數被捕，處以死刑。

陳阿榮被捕後，本其不怕死的精神，在監獄中與其被捕同志說：「我們死就死，但恨未能多殺倭賊為憾，然臺灣的阿榮，當愈殺愈多罷！」

### (九) 羅福星的革命運動

羅福星，廣東梅縣人，一九一二年十一月應友人劉士明之邀請而赴臺，與商起事辦法，此時臺灣人民，一面激於前後八次革命的失敗，一面見於我國革命的成功，同時又因民族獨立運動的潮流，激盪於全世界，故皆磨拳擦掌，躍躍欲動，以期一舉而推倒日本，光復臺灣，羅福星等即在此種濃厚的革命空氣中，秘密組織革命總機關，召集幹部會議，決議以羅福星、劉士明、彭雲軒、丘維藩、林達榮、劉金甲、槐中興、江亮能、黃光樞、黃員敬、謝德春、傅清鳳十二人，分路南北，募集黨員，不數月，全島黨員，竟達九萬二千五百餘名之多；一九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更發表宣言，藉以引起其他民族的同情；島民見此秘密宣言，意氣日益激烈，富者願出資財，貧者願充兵役，革命空氣，

緊張萬分，打倒倭奴的聲浪，莫不蘊藏於口而急欲破發；詎事未舉而惡耗已來，苗栗地方的祕密機關敗露，黨人被捕，未幾，羅氏亦被發，於四月十八日解往苗栗支廳審問，後以羅氏無確實證據而釋放，但至十二月十九日，仍爲日警所捕，至一九一四年三月三日，即與第八次革命的首領陳阿榮及與羅氏同時別起的張火爐李阿齊等同上絞首之臺，而其他黨人被處極刑者，達五百七十八人之多云。

羅福星有一未婚妻名游金鸞，在上海某女子學校肄業，羅氏於殉難之前，在牢獄中作有詩詞三篇，一寄未婚妻，一祝中華民國，一即絕命詞，茲摘錄數首如左：

一 寄未婚妻

- (一) 人世因緣萬劫空，歐風亞雨表英雄；  
筆花不許江郎夢，辜負神娥夜夜風。
- (二) 午夜西風一段清，月光人影兩分明，  
臺灣那有春秋別，連理枝頭善感情。
- (三) 渾身冠劍看何如，國際艱難感慨多；  
走馬告歸華盛頓，耳邊嘲逼自由歌。
- (四) 傳語却敲無線電，留聲且喜句音筒；

於今造就飛行器，不似雙星一夜逢。

### II 祝中華民國

- (一) 中土如斯更富強，華封共祝著邊疆；  
民情四海皆兄弟，國本苞桑氣運昌。
- (二) 孫真國手著光唐，逸樂豐神久既章；  
仙客早貽靈妙藥，救人於病身相當。

### III 絕命詞

- (一) 獨立彩色漢旗黃，十萬橫磨劍吐光。  
齊唱從軍新樂府，戰雲開處陣堂堂。
- (二) 背鄉離井赴瀛山，掃空東庭指顧間；  
世界腥羶應滌盡，男兒不識大刀還。
- (三) 彈丸如雨砲如雷，喇叭聲戰鼓催；  
大好頭顱誰取去，何須馬革裹尸回！
- (十) 張火爐等的革命運動

當羅福星極力鼓吹革命時，張火爐即在南湖大湖各地宣傳革命，並招募生番，擬作羅氏的援助，奈事未舉而日警已知，遂被捕。李阿齊見羅氏派人設機關於臺南，亦陰集同志，擬攻警署，作臺南方面的先聲，不幸黨中出了叛徒黃天一，密告日警，李氏等乃悉被捕，東勢角地方的居民賴來，亦於此時募得壯士三百二十餘名，深夜奔入東勢角支廳，盡將熟睡的日警，一一殺死，並舉火焚燬警局，大呼革命，後奈以兵寡力薄而戰死。

此次革命，張火爐、李阿齊及其黨人一百四十三名，均於翌年（一九一四）三月三日，與羅福星死於臺北的絞首臺。

### （十一）羅阿頭的革命運動

一九一四年五月間，羅阿頭憤羅福星等失敗慘死，乃與志友彭漢文、陳天生等募集黨員四百餘人，繼續與日人奮鬥，勇往直前，進攻警署，死傷數十人，後因日警大隊包圍而被繳械，羅阿頭、彭漢文、陳天生於一九一五年二月均被處死，其他被處無期徒刑者一百三十四人云。

### （十二）余清芳的革命運動

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日人即乘機佔據我青島，並提出廿一條亡國條件，強迫袁世凱承認，而帝夢沉沉的袁世凱，竟於五月九日簽字，而受日本壓迫最深並富有革命性的臺灣同胞，聞此惡耗，痛憤欲絕，余清芳即於一九一五年率其同志羅俊、江定、謝阿成、張重三等五六千人，設立機關，祕密告示，分南北中三路起事，臺南由余清

芳與江定擔任，臺北由羅俊擔任，臺中由謝阿成、張重三担任，於五月間開始進攻，初尙勝利，後因槍砲不足，兵力單薄而失敗。

日政府於一九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臺南臨時法院拷審，判處余清芳、江定、汪乾盛等以極慘酷的死刑，其他判處死刑者達一千三百四十七人，陣亡者甚有二三萬人之多云。

此次革命，其被處死刑及陣亡的人數，雖超過已往的記錄，但影響於臺民者特深，使臺民更深切認識日人的殘酷兇暴，無有其比。今雖事過十餘年之久，而臺民談及此事時，尙悲痛萬分，聲淚俱下。

### (十二) 革命運動的前途

臺灣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亡於日本後，全臺同胞，受其壓迫，痛苦不堪，言狀屢起，革命要求獨立，又屢次均因力量薄弱而失敗，被日人所屠殺，慘不忍言，現在臺灣人民，因受過去許多次革命失敗的教訓，知非有充分的實力，不足以言反抗，於是一般致力於革命運動的人士，乃極力設法喚起全臺民衆的澈底自覺，及聯合東方的被壓迫民族共同奮鬥，故近來臺民留學國外的學生漸多，對於思想上的革命，更鼓吹不遺餘力，而世界各國政黨上的政治理論，遂漸販入臺灣，因而臺民的黨派，亦隨之而起。然臺民黨派，雖多而其共同的目標，則爲脫離日本的統治與發揚臺民固有的民族精神。現在除去一小部分認賊作父，甘爲日本帝國作走狗的反動派外，大多數的民衆，均已具有相當覺悟其本身爲被壓迫的階級，認識其最大的敵人爲日本帝國，而具有團結以



求解放的精神，茲將其比較完整的團體，略舉如左：

(1) 無政府主義派 此派分子，多為留學日本及曾回中國的智識階級，純以宣傳安那其主義 (Anarchism) 打倒宗主的日本政府，而建設理想世界的臺灣為目的，一九二四年在北平曾有新臺灣安社的組織，以為團體的通信機關。

(2) 共產主義派 此派分子，多為智識階級及勞工，其組織極為秘密，其行動甚少表現，日本政府對於此派份子，極為注意，過去曾多有被捕入獄者，故此派勢力，亦最為微弱。

(3) 無產青年派 此派分子，極為複雜，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自由主義……等各派分子，均有參加，因該派參加的條件，凡是青年，均可加入，何派何別，皆所不論，祇要目的相同，反抗日本，以求獨立。

(4) 新青年派 此派分子，全為智識階級，三民主義的信徒頗多，因大半皆在我國曾經致力於革命事業者，在北平曾發刊過新臺灣青年一書，其目的完全以促成我國革命的成功，而為臺灣的援助。

(5) 自由主義派 此派分子，多為專門學校及大學畢業生，及臺灣的資本家與地主等，其表面上雖帶有社會政策的色彩，但其指導原理，是以自由主義為實現臺灣民衆的解放（即自由競爭，自由契約），亦即以資本主義為立腳點，集中臺灣人的資本，以振興臺灣一切實業及商業與金融事業，期與在臺灣的日本資本家對抗，以和平有效的手段，擺脫日本帝國的束縛。

(6) 民主主義派 此派分子，多爲小資產階級及工農羣衆，其目的極端反對資本主義與專制政治，主張集合大眾的力量，解除日本的束縛，實現臺灣民族的自由獨立。

(7) 臺灣文化大會 該會爲臺灣人民從事於思想解放及政治運動最有力量的團體，其組織分子多爲留日學生及臺灣醫學畢業生，其宗旨初以促進臺灣文化向上爲標榜，故表面上尙蒙日本政府的允許設立講座，到處講演，實則該會卽爲各派分子所組織，其目的全在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實行民族獨立運動，奈後漸爲日人察覺，加以種種摧殘與壓迫；然該會具有犧牲的決心，雖受種種摧殘與壓迫，其進行仍不稍懈，逆料臺灣民族獨立運動的前途，必大有可觀。

## 本篇結論

臺灣位於福建東南，爲我國南海的門戶，今日日本乃以此爲海軍根據地，一面雄窺南洋羣島，一面圖侵我國南部，故自臺灣被奪後，我國南部沿海，即大受其威脅，原來日本侵略我國的計劃，爲一蠍形計劃，在華北以遼東半島及山東半島爲根據地，猶如蠍子的左右兩螯，以箝住我北部的政治中心之北平；在華南，即以臺灣爲根據地，猶如蠍子的長尾，而掃殺我南部的政治經濟之生機。蠍子，即我國北方的一種毒蟲，前有兩螯，後有長尾，箝住或掃着人的皮膚，即紅腫潰爛，日本乃倣蠍子的攻守方略，以兩螯與長尾，作南進北攻的大本營，是臺灣不復，我南方殊無安寧之日。

臺灣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被奪後，臺民屢起革命，前仆後繼，再接再厲，在林大北余清芳的革命時，參加的羣衆，常達數萬人，轟轟烈烈，可歌可泣，奈結果以缺乏組織與訓練，機關常被破壞，勢力不能集中，而參加革命的羣衆，又大多出於盲從，不明其本身的舉動，以致一經日本大隊警察的掃殺，即作鳥獸而散；革命終於失敗，但革命雖遭失敗，其於失敗之中所得的經驗與教訓，實亦不少，故自一九一五年以後，臺民即注意於思想上的革命，農工商學各界亦漸有聯合戰線的趨勢，不過尙未能離去士紳及智識分子的獨辦性質，然至目前，則

已更見進步，工人農民，均有具體的覺悟，各地工人，亦均有秘密協會的組織，與農民及智識階級暨商人團體，密切聯合，組織上訓練上的工作，亦均較前大有進步，觀察此後臺灣革命的力量，當能較前偉大，革命戰線，亦能較前整齊，決不致一經日本警察的掃殺即作鳥獸而散。

臺灣既為我國南方門戶，是臺灣的革命，與我國有莫大的關係，我國有極力援助臺灣革命，以期早日成功的必要，蓋臺灣的革命一日不能成功，臺灣同胞，固一日不能解除痛苦，而我國南方，亦一日不能安臥；今臺灣的革命運動，既已較前進步，我國尤當乘機扶植，從中策動，以救臺民而保己國。



# 第 四 篇

## 鮮 朝

---

###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

第四節 宗教與風俗

第五節 華僑概況

### 第二章 歷史

第一節 先史時代

第二節 漢族開化時代

第三節 三國時代

第四節 王氏高麗時代

第五節 李氏朝鮮時代

第六節 朝鮮亡國

第七節 亡國後的革命運動

第八節 中鮮在歷史上的關係

本篇結論

## 第四篇 朝鮮

### 第一章 地理

####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朝鮮半島，西臨黃海，與我國河北山東兩省相對望；東隔日本海，正對日本；南爲朝鮮海峽，對岸即日本的九州。海峽有對馬島屬於日本，故亦稱對馬海峽。當半島毗連大陸最狹之處的東面咸鏡南道臨海處的海灣，稱爲東朝鮮灣，西面平安南道臨海處的海灣，稱爲西朝鮮灣。北面以長白山脈，鴨綠江及圖們江的一部，與我國遼寧及吉林、俄國的濱海州爲界。

半島的形勢，南北長而東西狹。南北最長處，二百一十里（日里，下同。日本一里合我國里數爲六·八一八二），東西最狹處，僅四十餘里，最廣處亦僅七十里。茲再考其四極的經緯度如次：

極北 北緯四十三度〇分三十六秒（咸鏡北道，穩城郡。）

極南 北緯三十三度六分四十秒（全羅南道。）

朝鮮

南北相差九度五十三分五十六秒。

極東 東經百三十度五十六分二十三秒（慶尙北道、鬱陵島。）

極西 東經百二十四度十一分（平安北道、龍川羣、新島。）

東西相差六度四十五分二十三秒。

全境面積，據大正十四年度朝鮮總督府施政年報第十七百所載，共計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二方里，較我國的遼寧省稍大。海岸線大陸與島嶼合計，延長四千三百九十五里。

北半島的山脈，起於北境長白山，與海岸線平行而南，其間鐵嶺、金剛山、大關嶺等，有達於六七千尺的高度者；至於江原道與慶尙北道間，稱太白山，分爲兩支，一支仍沿海岸線南行，至岸盡而止，一支折而向西，旋復南行，爲小白、烏嶺、俗離、德裕諸山，以達於智異山。又從德裕分一支，越海而爲濟州島。至於南方與西方之山，漸次低下，過三千尺的高度者絕少。

長白山脈的主峯，名白頭山，高二千七百四十四公尺，爲全境最高之山，茲將全境較高之山，列表如次：

山名	高度	位置	附註
白頭山	二、七四四公尺	咸鏡南道與我國的東北間	古稱北嶽



漢孛山	一、九五〇公尺	全羅南道濟州島	
智異山	一、九一五公尺	慶尙南道	古稱南嶽
妙香山	一、九〇九公尺	平安北道	古稱西嶽
金剛山	一、六三八公尺	江原道	古稱東嶽
五台山	一、五六三公尺	同上	
太白山	一、五六一公尺	同上	
俗離山	一、〇五七公尺	忠清北道	
九月山	九五四公尺	黃海道	
三角山	八三六公尺	京畿道	古稱中嶽
備考	此表據日高氏朝鮮地志第七至第八頁所載。		

至於沿海港灣，東部較少，江原道全無，僅咸鏡道的元山，爲唯一良港，而咸鏡北道的城津、清津、雄基等次之。

沿海島嶼特多，據日高氏朝鮮地志所載，大小統計有一千九百一十個，茲列表如次：

方面		區域	島數	每方面總數	總數
東海岸	慶尙南道		二七七	一、三〇四	一、九一〇
	全羅南道		一、〇二七		
西海岸	平安南道		一二八	五四〇	
	黃海道		八七		
	京畿道		一五三		
	忠清南道		一一二		
	全羅北道		六〇		

半島的河流：全境有十大江之稱，其中圖們江流入日本海；洛東江、蟾津江入朝鮮海峽；鴨綠江、漢江、大同江、錦江、臨津江、清川江、禮成江均入黃海。現將該十大江的水源流域長度等列表如次：

名稱	源流	域河	口長	度	從河口通舟里數
水					

鴨綠江	咸鏡南道甲山郡	平安北道之北半及我國遼寧省之一部	平安北道龍川郡	二〇一・九〇	一七七・二四
洛東江	江原道三陟郡	慶尙南北兩道之大部	慶尙南道金海東萊兩郡	一三三・二五	八七・二二
圖們江	咸鏡北道茂山郡	咸鏡北道之西北部及我國吉林省之一部	咸鏡北道慶興郡及俄國屬地	一三一・一九	
漢江	江原道三陟郡	江原道之大半與京畿道之大半及忠清北道之東北	京畿道開城江華兩郡	一三一・〇〇	八四・三〇
大同江	平安南道寧遠郡	平安南道之大部及黃海道之一部	平安南道龍岡郡及黃海道殷栗郡	一一一・二六	六六・九〇
錦江	全羅南道長水郡	忠清南道之大半忠清北道之西半及全羅北道之一部	忠清北道沃溝郡及忠清南道舒川郡	一〇二・七〇	三三・六〇
臨津江	咸鏡南道德源郡	京畿道北部江原道西北部及黃海道之一部	京畿道坡州郡開城郡	六四・二四	三一・二一
塘津江	全羅北道鎮安郡	全羅北道南部全羅南道東部及慶尙南道之一部	全羅南道光陽郡及慶尙南道河東郡	五四・二〇	九・三〇

備註	禮成江	清川江
	黃海道遂安郡及 谷山郡	平安北道熙川郡
長度及通舟里數皆為日里。一日里合我國里數為六·八一八二	西北境之一部	平安北道南部及平安南道 道西北境之一部
	海道延白郡	平安南道安州郡
	京畿道開城郡及黃	平安北道定州郡及
	四四·一四	五〇·二一
	一六·一七	三八·二五

##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朝鮮北部，因接近大陸，又受寒流的影響，氣候為大陸性，寒暑並烈，嚴冬時河流結冰，可通車馬。南部，受暖流的影響，氣候較為溫和。東海岸一帶，氣候較西海岸為溫和，蓋西海岸冬季多西北風。東部，則為脊梁山脈所阻，風勢微弱，又以海水溫度常較西海為高，遂成氣候上的差異。

朝鮮冬令，數日嚴寒，必間以數日和暖，故俗有「三寒四暖」之稱。此寒暖交互變化，為朝鮮特有的現象。朝鮮雨量較少，全境的大半，其年量不過八百乃至千立方寸（日本一立方寸當公升一·八〇。）東南部海岸雨量稍多，西北遞減。自十月至翌年三月為晴期，自六月至八月為雨期，在雨期中時降暴雨，有一晝夜達二三百立方寸者。

亞洲大陸的東部，多季節風，朝鮮受此影響，故冬季多西北風，夏季多南風，冬季空氣乾燥，氣壓易傾斜，故風力強，夏季溼潤，氣壓遲緩，故風力弱。

朝鮮近海地方，濃霧甚多，尤以多島海（自釜山至木甫一帶稱多島海）附近為最，一年間濃霧日數，有達七十日左右者，西岸及東岸地方次之，東岸元山以南最少，內陸乃絕。其時間大概春初發生，春夏之交最盛，暑期減退，冬季則無。

其降雪期，北部高原最早，十月下旬見雪，他地至十一月始見，東南沿海最晚，十二月下旬始有。北部山地，冬季有常積雪至一二尺者，中部以南，積至五寸以上者已不多見。

朝鮮的氣候，大致如上，以下接述其物產，分礦物動物植物三項如次：

(一) 礦物 就現今調查所得，除石炭及自然木炭外，計有一百十三種，其中金、鑛、最富、平安、南北道、黃海道、慶尙北道、忠清道均為主要產金地；次之則為石炭、鐵、鉛、銅等。石炭產於平安南道及咸鏡南北道，鐵產於黃海道，鉛產於平安北道，銅產於咸鏡南道。其他如重石如水鉛如石綿如雲母如銀如花崗石如大理石如石灰石如石版石如蠟石如蛇紋石等，今亦出產不少。

(二) 動物 就現今調查所得，其種類有哺乳類五十五種，鳥類三百零六種，爬蟲類十八種，兩棲類九種，用的水產物一百零四種；水產物中海獸類有六種，魚類有六十種，貝類有十九種，海藻類有九種，其他十種。

(三)植物 鴨綠江、圖們江上流的森林，青鬱數十里，其間徑一尺長四五十尺者甚多。森林的種類，爲松、樅、檜、樺、落葉松、紅松等。果樹爲栗、柿、梨、桃、杏、棗、李、林檎、銀杏、庭梅、葡萄、胡桃等，其他尚有柑、橘、竹，則產於濟州島。樹木的成育期，爲七八月，朝鮮因雨量不多，適於成育，其中以梨、林檎、葡萄的品質爲最優良，近年從事栽培者日增，其銷路擴張至我國東北及西伯利亞與海參威一帶。

農產植物，除五穀外，有麻、苧、菸草、番椒、棉、蔬菜等。棉盛栽於南部，甘藷、馬鈴薯遍產於全鮮，其他如桑、桐亦產於全鮮，品質甚佳。

藥用植物，如人參、大黃、甘草、黃蘗、芍藥、車前草等，凡我國所用之藥，大部皆備。金剛山長白山產藥最富，鮮人常結隊前去採取。其中以人參爲最貴，以開城所產者爲品質最佳，亦有天然產於山中者，稱爲山參，其成長須十數年，價值一枝數百元，但此種產額極少。

沿海多產海苔、海蘿、石花菜、昆布等，可供食用。

###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

朝鮮人種，據外表以觀，身長額秀，髮黑髯烏，鼻小面平，與大陸人民無甚差異，然其來歷如何，則有大大可研究者。

朝鮮絢燦的歷史，大抵出於外來的民族，然當外族未來時，居此半島的人民，究爲何種？難考其詳。茲分土著人種與外來人種兩方面略述如次：

(甲) 土著人種：

朝鮮土著，據比較可信的史書如魏志及後漢書所載者列表如左：

魏志卷三十東夷傳	後漢書卷一百十五東夷傳
夫餘	夫餘
高句麗(小水貊)	挹婁
東沃沮(北沃沮)	高句麗
挹婁	句麗
濊	東沃沮
韓(馬韓、辰韓、弁韓)	濊
倭	韓(馬韓、辰韓、弁韓)
	倭

兩書所載種名，幾乎全同，內容亦十九相合，蓋後漢書成於劉宋范曄，實本諸晉初陳壽所撰的魏志。諸種中，惟倭以前在半島範圍以外，餘與半島各有直接間接的關係，可認為有史以後半島與半島附近的舊有種族。茲更將各種族所居之地與兩書所載，有堪特別注意之點分述如下：

(一) 夫餘 爲通古斯民族，在今吉林省長春農安一帶地方，所可注意者，爲魏志所載「以殷正月祭天」，「衣尙白」，「耆老自說古之亡人」，「有故城名穢城，蓋本濊貊之地，而夫餘王其中」，「其人謹厚不寇鈔」云云。服色尙白，朝鮮今尙行之，此與箕子封鮮似有多少關係，所以范書繫論：「箕子避地朝鮮……故東夷以柔謹爲風。」

(二) 高句麗 初居鴨綠江一支流渾江的上游，卽今遼寧省桓仁縣輯安縣等地，其後繁殖於鴨綠江下游。魏志稱：「舊語以爲夫餘別種言語諸事，多與夫餘同，其性氣衣服有異。」按高句麗好大王碑稱：「始祖……出自北夫餘」可證。所謂性氣異者，卽指夫餘謹厚不喜寇鈔，高句麗凶急喜寇鈔的不同。又稱「跪拜申一脚，與夫餘異」卽今滿洲俗所自出。

(三) 沃沮 南沃沮，今朝鮮，咸鏡道；北沃沮，今吉林琿春全境，以其有北沃沮在，故亦稱東沃沮爲兩沃沮。

(四) 挹婁 今吉林縣遼東，敦化縣迤北，松花江迤南再東抵海地。魏志稱其「常穴居」，「矢用楛，青石爲鏃」，穴居用石器，此其文化較隣近他族爲低。



(五) 遼 今江原道，北接高句麗，沃沮，南接辰韓，東窮大海。魏志稱其「有麻布蠶桑作縣」，「其耆老自謂與句麗同種，其人性原慤，少嗜欲，有廉恥。」而後漢書稱：「箕子教以禮義田蠶。」此所謂「有麻布蠶桑作縣」，「有廉恥」者，蓋即受箕子馴化而成。

(六) 韓 此實爲半島南部主要的先民，且在有史以前佔半島最廣的部份，三韓區域問題，從前學者，傳說不一，其實魏志及後漢書，記載甚明。魏志說：「韓在帶方之南，東西以海爲限，南與倭接」，是半島南部，皆屬韓，韓在西，辰韓在馬韓之東，弁韓與辰韓雜居。後漢書說：「弁辰在韓之南」，則三韓的位置，大略已定。今一般學者，對馬韓確定爲今京畿道南部，及忠清全羅二道之地，其後爲百濟；對辰韓確定爲今慶尙道東北部，後爲新羅；對弁韓確定爲今慶尙道西南部，後爲加羅，卽任那，而併於新羅。魏志：馬韓五十五國（近內藤湖南博士訂正爲五十三國），辰韓弁韓各十二國，但名韓之義不詳。清高宗謂清語及蒙古語皆稱君長爲漢，漢與韓音相混，魏志說：「辰韓耆老自言避秦役來……有名之爲秦韓者。」又說：「辰韓名樂浪，人爲阿殘，東方人名我爲阿……」又說：「弁辰近倭亦文身。」而倭下云：「少康之子，封於會稽，斷髮文身，今倭人好文身……其道里當在會稽東治之東」云云。取魏志所載連綴讀之，則辰韓弁韓與倭與浙東間，殆不無多少關係。今甬人稱我尙以「阿」發音，與其鄰近方言有異，似可注意。

總之半島舊有人種，其南部落極多，統名之爲韓。其北亦有數部落，那珂通世氏擬統名之爲貊，按高句麗之

弓稱貂弓，沃沮之布稱貂布，夫餘本穢貂故地，高句麗爲夫餘別種，黑水靺鞨亦稱挹婁，元魏時稱勿吉，朔方備乘說：「沃沮勿吉，音轉字通，實皆一地。」此所謂夫餘、高句麗、沃沮、挹婁，統以貂名之，誠無不可。

(乙) 外人種：

(一) 漢種 東史謂箕子走朝鮮，率五千人以來。此說雖少根據，但因朝鮮接近大陸，中原每有變亂，輒相率入朝鮮避難，此爲慣見的事實，故舊有諸民族的風俗，皆深受漢民族的影響，而夫餘、辰韓且皆自稱爲「古之亡人」，周、秦兩漢之末，避亂者千萬人，史書屢見不一，其間復經我國置郡縣，設官員，故考漢族入朝鮮，最近亦必在二千二百年以上，遠在秦漢之前，半島以漢爲最早的外來民族，實已無可非難。

(二) 日本種 魏志「韓，南與倭接」，「弁辰……其瀆盧國與倭接界」，「倭人在帶方東南大海之中……從郡至倭，循海岸水行，歷韓國，乍南乍東，到其北岸狗邪韓國七千餘里，始渡一海，千餘里至對馬國」云。此狗邪韓國，即弁辰十二國中的，弁辰狗邪國，亦即金富弼三國史記所稱的加耶，就是現在慶尙南道的金海地方。所謂循海岸水行，乍南乍東，到其北岸，渡海至對馬國者，其地點與程途均合。其國至公元二世紀後，日本神功皇后即魏志所稱都於邪馬臺國的女王時代，由日本保護之，旋且統屬之，所謂任那是也。魏志既列狗邪於弁韓，而復於倭下認爲其一國，確合當時事實。由此觀之，半島與日本，第一爲壤地上的關係，相隔僅一衣帶水；第二爲交通上的關係，我國與日本往來，其初皆取道朝鮮，以致半島的一部，受轄於日本。朝鮮與日本兩民族關係之密，於此

可知。但考其時代，至少後於我漢族五百年。

(三)東胡種的又一部 上述的夫餘、高句麗，本亦東胡的一種。高句麗人朱蒙，於公元前三十七年（漢元帝建昭二年）建國，號高句麗，勢甚強盛，西吞遼東，北拓靺鞨，至公元七百年（唐武后久視元年）起而建國曰震，旋改爲渤海，靺鞨亦爲東胡之一種。至公元十世紀，而契丹興起，時東北諸族，均服屬契丹，獨渤海不服，滅之，契丹亦東胡屬的一種。契丹外有女真，爲肅慎的後裔，亦爲東胡屬的一種，當新羅高麗兩朝間，佔有半島北部，即今平安北道與咸鏡南北道地方，後改號爲金，契丹改號爲遼。

(四)蒙古種 契丹既滅，蒙古代興，半島受禍甚烈。時當高麗高宗之朝，前後三十年間，經六次的被掠，權害至酷；尤其在高宗四十一年第六次的被侵，更爲殘慘，被虜男女，竟有二十萬六千八百餘人，被殺者不可勝計，所經州郡，皆爲煨燼，所佔土地，幾逾半島全部三分之二。半島的天下，幾盡爲蒙古種人所有。

朝鮮人種，已分土著與外來兩方面略述如上，茲再將其人口統計如次：

朝鮮現有人口，據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統計，共有一千九百零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六人。除日本及他國人口外，計朝鮮一千八百五十四萬三千三百二十六人云。

#### 第四節 宗教與風俗

朝鮮的宗教，有佛教、孔教、神道教、基督教等幾種，茲分別略述如次：

(一) 佛教 佛教的教主爲釋迦牟尼，已爲舉世皆知。在二千年之前，釋迦有五十三個信徒，由印度出發，直往朝鮮，經過金剛山崎嶇峻嶺之時，傳有一鹿一牛一狗爲其開路，後即在金剛山脈的懸岩絕壁上建立許多寺廟藉資紀念云。但朝鮮的有佛教，係自我國傳入，約當耶穌降生後三百年時，釋迦的信徒始由我國轉入朝鮮。

佛教傳入朝鮮後，信徒日衆，勢力大盛，至公元五五二年，百濟王更將佛像佛經獻於日本欽明天皇，於是佛教即由朝鮮轉入日本，而日本國內的佛教，於以大盛，朝鮮國內的尼菴佛寺，亦更因此遍佈大地，方丈的權威，大於政府，佛教的勢力，以至登峯造極，後國民對於佛教的信仰，日漸減退，迄於近年，更形衰落。

朝鮮寺廟的建造，大致與我國相髣髴，建在山深林茂，人烟稀少的山林中，僧侶皆光頭，念經打木魚，拜懺祝法時，亦用鑼鼓鐃鈸等樂器，齊鳴並舉，貧寺窮僧，常往外四處募化，朝鮮人民，對於貧僧募化，雖貧苦者亦必出米一把以應。

(二) 孔教 孔教在朝鮮的勢力，較佛教爲強，對於崇拜祖宗一點，尤爲特重，無論貧富貴賤，每家皆設有長方形的黑色靈位牌，用金字描寫死人的名字，富貴之家，乃另用一間房屋或堂樓專門供奉祖宗的牌位，當作祖宗回家時休息之處，且每日燒香，常時祭奠，供奉甚誠。

朝鮮人不但敬重已亡的祖宗，且亦敬重未亡的祖宗，對於父母與祖父母，非常孝敬，老人的意思，極能尊奉，

此蓋係朝鮮人受我國文化的薰陶甚深所致。故朝鮮人對於「孝順」與我國人同樣的視為最高的德行，如我國的二十四孝圖，在朝鮮甚為通行。

(三)神道教 神道教為日本最古的全國上下所一致崇拜的宗教。這個宗教，有一種傳說，以為日本乃是天神所創造的國家，第一位統治日本的天皇，即太陽女神，以後世代相傳，均係接此神統，從未間斷。日本的君主政體，亦即藉此宗教上神權信仰的關係，得以一系相傳，直至今日，人民無敢反對。而日本天皇，更利用人民的宗教信仰，在憲法中，規定敬拜天皇的典禮，每遇天皇的誕辰或忌日，全國人民，必須一致慶祝或祭拜，使此種宗教的信仰心與忠君愛國的熱心打成一片，藉以鞏固統治地位，增高天皇權威。

日本滅亡朝鮮後，即以神道教傳布朝鮮，在朝鮮國內處處建立神道教的牌樓，引起朝鮮人民對神道教的信仰，日趨濃厚，對日本天皇的尊敬，日漸增加，使朝鮮人民，均真心誠服的聽從天皇，擁戴天皇，所以在朝鮮崇拜祖宗的儀式上，亦加上崇拜天皇的儀式，在朝鮮所設立的學校，朝鮮學童對日本國旗必須表示敬禮，對天皇的御影亦須鞠躬致敬，此實為朝鮮人屢起反對而不得的一件最苦痛之事。

(四)基督教 基督教在朝鮮發展甚速，據朝鮮總督府學務局宗教課的調查，大正十四年有基督徒三五五、二八三人云。又據卡奔德（Carpenter）的世界遊記，對於日本與朝鮮一書中說：「在實際上朝鮮國內基督教的運動，最有生機，國內約有三十萬本國的基督徒，如平壤等城，大多數的居民，皆已受過洗禮，皈依基督

……基督教傳入朝鮮不及四十年，卽有如此驚人的發展，在一兩代的短時期內，朝鮮卽將變成一塊基督教徒的土地，實非諛語」云云。

朝鮮的基督教徒，皆能向朋友親戚與鄰人勸導，使其成基督教徒，各城市的教堂，亦均爲本地捐款所建築，在各大鄉村，均有基督教徒的集會，講道時的聽衆，非常踴躍，而朝鮮人民爲世界上最貧苦的人民，手胼足胝，勤工儉作，受經濟的壓迫，爲生活的困難，無時或敢休息，然對於基督教事業，猶能不悻汗血，力促進展，足見朝鮮人民對基督教的信仰，異常熱心。

朝鮮的風俗，有許多奇異的情形，但大致髣髴於我國，茲分別略述如次：

(一)迷信 朝鮮本有「隱士國」之稱，所以朝鮮的人民，是一種純樸和善的人民，容易高興，也容易驚異，而其迷信，自搖籃中做孩子以至送葬墳墓止，一生均爲各種奇怪迷信所拘束，視空氣、山水、樹木等一切自然現象，皆爲神鬼的住宅，人的生病，牛的死亡，以及收成不佳，皆爲神鬼發怒所致，故每遇疾病之時，必去請教女巫，請鬼神收回災禍。此種迷信，今我國鄉人尙多見之。

(二)婚嫁 朝鮮的男孩，一能走路，卽穿成人的衣服，年滿七歲，便可娶妻；女孩一至七八歲，卽失去自由生活，闔閭樓頭，深居簡出，和我國舊禮教下未出嫁前的姑娘相似。婚姻主權，全屬父母，所謂親命媒言，不能違抗，未成婚以前，亦須由媒人將新郎新娘的八字開出，請算命先生預爲配合，然後再去卜卦，以定吉凶；其同宗不結婚，

同姓不配合，大致與我國相同，婚嫁時種種手續，及結婚禮節等，亦大致相差無幾。

至於夫死守節，父死守孝，朝鮮人亦甚重視，如父死爲子者必須穿着麻衣，守孝三年，所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迄今尙流行不衰。

(三) 夫婦 朝鮮的婦人，無自己的名字，呼喚時，以某人的女兒或妻子或母親相替代。朝鮮的男人，大多懈怠，妻子却很勤勞，日間在家中或田野作工，夜間洗滌丈夫的衣服，一有閒空，還要與鄰婦交際，而丈夫對於家庭，却當一種吃飯睡覺之所，一天的工作完了，晚飯吃好，即脫下做工的衣服，換上全白的衣衫，手執長烟管，頤然而往街上或井邊的人叢中消遣尋樂，妻子除看管房屋，養育子女與烹調洗衣外，便是服事丈夫。

(四) 婦人的特權 朝鮮的婦人，大多爲丈夫的服事者，在法律上毫無人格，但亦享有幾種特別的權利：如宮殿門口，無論何人經過，均須落轎下馬而步行，惟婦人可以乘轎經過。又有一種奇怪的風俗，惟今已不通行，即每天晚上，漢城的街道，完全讓與婦人應用，日落西山，大鐘一響，男人即須忙奔回家，否則，便受重罰，而高貴的婦人，皆從深閨中翩翩而出，拜訪朋友，會晤親戚，享受日間所不能得的自由。

(五) 階級 朝鮮有四種階級：一皇族，二貴族，三農夫，四工商。第一皇族，是倪太瑤的支派，倪太瑤在一三六七年做朝鮮皇帝，非常專制，對於人民，有生殺予奪之權，皇帝的身體，神聖不可侵犯，據說有一皇帝，患膿瘍病，不准醫生開刀，竟因此而死；國君的肖像，不許雕在國幣上，以爲國幣雖屬寶貴，但輾轉人手，有失尊嚴，或落地上，被

人輕賤第二貴族可以干預國政，甚有勢力，國內大官，皆由貴族充任。第三農人，甚受政府壓迫，深耕苦作，不足納政府的徵收。第四工商，即爲一切商人工匠，以及各色賤役等類，均包含在內，爲最低下的一級。朝鮮匠人，實在技藝優良，出品精巧，會將此種知識傳給日本，但因一般人民非常貧困，失去社會的購買力量，復因日常用品如紡織衣服鞋襪等，大多爲家婦人皆能自製，又如木器農具等，各家男子亦均能自造，以致工商販造物品，獲利甚微，此即朝鮮工商業不振的一大主因，而遊歷朝鮮者，故往往有朝鮮國內無物可買之感。

### 第五節 華僑概況

朝鮮人民，多係我國後裔，朝鮮人亦多謂其先世本我國內省人，縣名村名，皆能指出，至於現在華僑的移殖，始於十九世紀，約與日本同時。

在鮮華僑的人數，據朝鮮總督府歷年人口統計，民國十四年，爲四萬六千一百九十八人，比較在朝鮮的日本，約佔百分之十強，男九而女一。茲將朝鮮華僑人口歷年統計，列表如次：

日本年份	我國年份	西歷年份	人數統計
明治四四年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一一、八三七人



朝

鮮

大正元年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年	一五、五一七人
大正二年	民國二年	一九一三年	一六、二二二人
大正三年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六、八八四人
大正四年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五、九六八人
大正五年	民國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六、九〇四人
大正六年	民國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七、九六七人
大正七年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年	二一、八九四人
大正八年	民國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八、五八八人
大正九年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年	二三、九八九人
大正十年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年	二四、六九五
大正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三〇、八二六
大正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三三、六五四
大正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三五、六六一

	大正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年	四六、一九六人
備註	大正十四年的統計華僑人數中男爲四〇、五二七人，女爲五、六六九人。 又據最近日本政府所調查，華僑男爲七七、八七五人，女爲一三、五九一人云。復據最近我國的調查，共爲九一、五〇〇人。			

華僑多居京城、仁川、釜山、元山、平壤、鎮南浦、新義州等地，其來路或由東三省渡江而來，或由烟台乘海輪而至。山東工人，每年由仁川登陸者約二萬人，春去冬回。

朝鮮華僑，以山東人爲多，江蘇、浙江、廣東、湖北諸省人次之，分爲廣幫、南幫（即三江幫）、北幫、三幫，而以廣幫佔商業上的優勢。

華商的營業，以綢緞業、夏布業、出口業爲首，雜貨業、飲食業、行商等次之，而經營西式建築業者，亦係華僑，營業頗爲發達。惟自朝鮮被滅後，日商勢力日盛，華商營業日退。

在鮮華僑，以種菜園、開酒席館、開理髮店及其他苦工居多。全鮮華僑，以漢城爲最多，約在萬人以上，平壤、仁

川次之，而其他大小城市及鄉間，無不有華僑的蹤跡，平日勤苦耐勞，頗得僱主的信任，尤以耕種菜園一項，幾爲華僑獨佔的事業，蓋朝鮮人對於該項事業，不善經營的緣故。

京城有華商總會，仁川、元山、平壤、鎮南浦、雲山北鎮、新義州，均有中華商會，各埠亦有中華會館、山東會館及各公所。又京城及仁川，有中華學校，惟辦理未能完備。

我政府派有朝鮮總領事副領事各一員，駐京城，而仁川、釜山、新義州，各駐領事，元山、鎮南浦，各駐副領事。

朝鮮人民，原係我國後裔，今被日本帝國滅亡，全鮮同胞，俱飽受日人蹂躪，其痛其苦，有非楮墨得以形容者。朝鮮同胞，在此慘狀之下，本宜如何的與華僑共同努力以反抗日本的壓迫，而求民族的獨立，詎近年來朝鮮人竟有一再聽從日本的指使，屠殺我華僑的不幸事件發生，實爲痛心！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朝鮮人民，妄稱東三省當局，驅逐韓僑，到處宣傳，哄動排華，各持棍棒利刃，闖入華僑商店，逢人便打，立逼出境，閉戶者亦被搗毀而入，掠奪財物，綜計羣山、裏里等處，華僑被毆殺者三十餘人，重傷者五百餘人，輕傷者不知其數，其他金堤、參禮、咸悅、江景、連山、論山、大田、金泉、光州、安州、戴甯、陝州、新泰仁等處，亦羣起響應，聚衆尋毆，仁川領事館，亦被圍攻，警察（日本人）視若無視，一任鮮民所爲，計華僑直接損失者，日金二萬九千餘元，間接損失者，日金九萬餘元云。此次鮮民排華，全係日本所指使，其意即欲朝鮮人民與我國人民發生惡感，打破朝鮮與我國對付日本的聯合戰線，可憐無知鮮民，竟認賊作父，墮其惡計中而不自覺。

民國二十年六月，朝鮮農民受日本的指使，強種萬寶山土地，與當地華民衝突，日本警察，竟以武裝保護鮮民，倔強開種。此事雙方正在交涉，詎日本人又唆使鮮民屠殺華僑，最初發於仁川、漢城、平壤，後即蔓延於各地。鮮人俱持劈柴斧、長竹杆、石頭、小刀、木棒爲武器，搗毀華僑所有大小商店，財物盡被掠奪，華僑大小男女，多被痛擊，甚至仁川有二華僑，心目皆被挖去，慘不忍觀！此次慘案，據日本報紙所載，死者百餘人，傷者千餘人，而事實上決不止此，蓋日人爲圖滅跡及縮小交涉範圍起見，將死者用火燒燬。至於財產上的損失，當以萬萬計，蓋據最近調查，在鮮華僑，男女共計爲九萬一千五百人，此九萬餘人的財產，盡被化爲烏有，而華僑在朝鮮的根據，亦遂掃地無存。在古代野蠻時代，暫置不論，自十九世紀以來，排外事件，燒殺之慘，規模之大，未有甚於此者！

朝鮮人民，憑日本帝國的淫威，一再屠殺我僑胞，我固不欲責朝鮮的無知民衆，而只痛恨日本帝國此種惡毒的政策，但甚望朝鮮的先進志士，對於本國同胞，加以深切曉諭，使其認識誰友誰仇，以免此後再有此種不幸而痛心的事件發生！

## 第二章 歷史

### 第一節 先史時代

朝鮮紀載古代事蹟的史書，其爲朝鮮學者所著成的，雖有東國通鑑與東史綱目等，然皆在距今五百年以內，李氏朝鮮時的人所撰。至於日本學者所著的朝鮮史書，距今更近，惟有高麗仁宗朝金富軾所著的三國史記，較爲最古，但距今亦不過七、八十年而已。茲欲求更古之人，記朝鮮更古之事，比較可資徵信者，當推司馬遷所著的史記爲第一，然記載亦殊疏略。因此，研究朝鮮的歷史，對於他的先史時代，實有特殊的困難與重要。

現代的學者，研究古代的文化，以爲祇拘於文字的記載，不足以發明未有文字記載以前的事蹟，於是從事於化石的發掘，化石學的研究，以求最古的無文字記載以前的生物狀態，以補文字記載的不足，爲史學界開一新天地。朝鮮政府，在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以前，調查朝鮮古建築及一切古蹟的結果，刊有韓紅葉古蹟圖譜、朝鮮藝術的研究、古蹟調查報告等書。至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更聘請學者，分區調查，其調查事項爲先史遺蹟、古墳、史蹟、古建築物、金石及其他考古物、古文書等。今據調查結果，刊有大正五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十年古蹟調查報告各一冊，又特別調查報告五冊，餘在繼續調查刊印中云。

依據上列諸書的報告，綜合所得先史時代的遺蹟，可以考見當時半島住民的生活狀態，因而測知其文化程度者，其物有三：

(一) 石器 石器及相伴發見的土器，在半島內，幾乎到處皆有。其物大部混雜在砂土中，剔去砂土，其物出現。石器的種類為石斧、石鏃、石劍、石棒、石磨刀、石匙、石錐、石鑿等，亦有骨角器，大抵不外戰鬪品、漁獵用品，及生活日用品。土器有僅存破片，無從知其全形者。從前朝鮮人充塞神話迷信於腦海，名此石器為雷斧雷箭，是天降的寶物，獻於國王，王從而賞之。此事散見古書者不少。

於石器及土器的存在，可以推知其某地為時代人民所棲息。於其器物的原料、製法、用途、式樣或花紋，可以推知其生活狀態與文化程度。又就數處所發見而比較之，可以推知其文化的先後與來歷。更據諸學者的研究，石器的發見於朝鮮與發見於滿州及日本的九州關西一帶者，屬於同一系統，因而想像上列諸地，在古時有特殊之連絡，或竟是一片大陸。

(二) 支石 以二枚或三枚方形之石共支一大板石者叫支石。此物在朝鮮有多處發見：在北，則咸鏡南道、平安南道、江原道、黃海道較多。在南，則京畿道、忠清南北道、金羅南北道、慶尙南道亦不少。最大者，黃海道殷栗郡雲山里大石，長三十尺。高麗學者李奎報南行月日記云：「支石者，俗傳古聖人所支。」今一般學者公認為石器時代住民的墳墓。歐洲亦有此物，名 (Dolmen)。三國魏志公孫度傳：「時襄平延里社生大石長丈餘，下有三

小石爲之足。或謂度曰：「此漢宣帝冠石之祥。」襄平今遼甯省遼陽縣治，所記是物的形態，與今朝鮮的支石完全相同，而皆不知其爲墳墓，且皆以神話解釋之，從此可以推知：(1)此物曾風行各地，至少盛行於滿洲朝鮮一帶，(2)此物去今甚遠，故有史時代的人民，在甚早的時候，已全不知其爲何用。

(三)貝冢 貝冢者，古代住民食餘的貝殼，與魚、鳥、獸的骨頭，及其他種種不用品拋棄的場所。此等棄物，攙雜砂礫，其上覆土由數寸而至數尺，愈積愈厚，突然隆起，如同丘陵，因而稱爲貝冢 (Shell Mound)。撥而視之，其白如雪。朝鮮所發見的古貝冢，以慶尙南道的金海郡、會峴里及梁山郡、梁山邑，及黃海道的長淵郡、海南面、夢金浦等處最爲有名，就中尤有特殊價值者，則爲金海貝冢。金海貝冢最初爲日本明治四十四年 (一九〇七) 八月今西龍博士所發見，最近鳥居龍藏博士發掘金海貝冢時，從冢的頂點垂直十一尺的深處貝殼層中，竟得一漢王莽天鳳元年 (一四年) 所作的貨泉，爲考知年代最有力的證據，並於其中發見炭化的米粒塊。

諸學者從以上種種調查的結果，而得若干決定或假定如左：

(一)人類進化普通的程序，由石器時代 (Stone Age) 進而爲青銅器時代 (Bronze Age) 再進而爲鐵器時代 (Iron Age) 當石器時代的後期，乃有所謂金石並用時代 (Aeneolithic Period) 而朝鮮當石器時代末終時，即一躍而爲鐵器時代者，諒因此時我國已盛行鐵器的影響。

(二)從上列種種，而知朝鮮石器時代，至西元前一世紀爲止，以後便入鐵器石器並用時代。

(三) 從其土製紡錘及土器捺印布紋，而知其時已有紡織物。

(四) 從其陶器製造的需用陶車，而知其時已能使用轆轤，且以製陶用的轆轤，即周官考工記的膊，而信當時深受漢族文化的影響。

(五) 以其發見炭化米粒塊，而知當時其人已能植稻。

(六) 以其發見木棒尖端的炭化，而推想及於發火作用。

(七) 比較各地發見的土器製法，有厚手、薄手、無文、有文的差別，而知漢江以南，為無文的厚手土器系統，漢江以北，海岸為有文土器系統，山地為厚手或薄手的無文土器系統。且進而推知厚手土器，為山地狩獵民所產，薄手有文土器，為海岸漁民所產。

以上種種，雖未能全部遽下斷語，但當時朝鮮人民的生活狀態，文化程度與其來歷，已可想見一斑。

此外尚有戰國時代燕明邑所造的明刀（為貨幣的一種），秦始皇廿五年所造的戈（秦始皇廿六年統一海內，聚天下兵器於咸陽而銷之，此戈為前一年所造，是戰國時代最終的紀念物，幸免銷毀，可云奇珍），漢孝文廟的銅鐘，粘蟬縣的神祠碑（漢滅朝鮮，設四郡，粘蟬為樂浪郡屬縣之一，見漢書地理志）等古蹟的發見，在歷史上殊有相當的發明。

## 第二節 漢族開化時代



朝鮮上古有檀君開國說，此說見於距今六百年前高麗忠烈王朝的麟角寺僧人一然所撰的三國遺事一書，此書於史學上雖然亦有多少價值，但所記檀君事，殊感無稽。其說云：「唐堯戊辰之歲，神人降太白山檀木下，國人立以爲君，號檀君。」後來朝鮮的史家，有以檀君時代爲前朝鮮，箕子時代爲後朝鮮，衛滿奪國後爲衛滿朝鮮。今刪去檀君說，分爲（1）漢族開化時代（2）三國時代（3）高麗時代（4）李氏朝鮮時代，分節略述，茲先說漢族開化時代如次：

朝鮮在未經漢代設立四郡以前，他的文化全以我國爲發源地，無論史學家考古家，俱不能否認此說，故劃漢設四郡以前爲一個時代。茲將此時代中分爲（一）箕子受封朝鮮（二）衛滿奪國（三）漢代設立四郡，簡述如左：

（一）箕子受封 箕子封朝鮮說，始見於史記。宋徽子世家載：「……箕子者，紂親戚也。……紂爲淫佚，箕子諫，不聽……乃披髮佯狂而爲奴，遂墮而鼓琴以自悲，故傳之曰箕子操……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於是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也。其後箕子朝周，過故殷墟，感宮室毀壞，生禾黍，箕子傷之，欲哭則不可，欲泣則爲其近於婦人，乃作麥秀之詩以歌咏之……殷民聞之，皆爲流涕。」次之爲漢書地理志載：「……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云，朝鮮史家龔夔的記載，以此爲最初的根據，其開國年代的推定，亦實據於此。今箕子國臺亦尚存於朝鮮平壤玄武門外，墓前碑上，寫有箕子陵三字。

(一) 衛滿奪國 三國魏志東夷傳載：「準既僭號稱王，爲燕亡人衛滿所攻奪，將其左右宮人走入海，居韓地，自號韓王，其後絕滅」云。其註引魚豢魏志文云：「昔箕子之後朝鮮侯見周衰，燕自尊爲王，欲東略地，朝鮮王亦自稱爲王，欲與兵逆擊燕，以尊周室，其大夫禮諫之乃止。使禮西說燕，燕止之，不攻。後子孫稍驕虐，燕乃遣將秦開攻其西方，取地二千餘里，至滿潘汗爲界，朝鮮遂弱。及秦併天下，使蒙恬築長城，到遼東時，朝鮮王否立畏秦襲之，略服屬秦，不肯朝，會否死，其子準立，二十餘年，而陳項起，天下亂，燕齊趙民愁苦，稍稍亡往準，準乃置之於西方，及漢以盧縮爲燕王，朝鮮與燕界於溟水。及縮反入匈奴，燕人衛滿亡命爲胡服東渡溟水，詣準降，說準求居西界，收中國亡命，爲朝鮮屏藩，準信寵之，拜以博士，賜以圭，封以百里，令守西邊。滿誘亡黨衆稍多，乃詐遣人告準，言漢兵十道至，求入宿衛，遂還攻準，準與滿戰，不敵也。」

此文曲折詳盡，大可注意者，一爲國交上，周在則尊周，對暴秦則不肯朝；然雖尊周，而無力擊燕，雖不朝秦，而不敢不服屬於秦。此種態度，或即養成二千年來欲自強而又不敢不事大的一種柔弱心理的張本。二爲疆域上，朝鮮之西，與燕接壤處，初當在滿潘汗西二千餘里，繼則移至遼東，至衛滿時，更移之溟水，史記朝鮮列傳云：「漢與……以溟水爲界。」此溟水或即溟水之誤，一說即鴨綠江，一說爲大同江，然無論其爲鴨綠江，則可推知在周秦漢間，漢族勢力在半島的猛進，逃亡者的源源而至，實爲促進朝鮮民族文化的絕大關鍵。

(二) 漢設四郡 漢在半島的勢力，既如此猛進，則朝鮮的被滅，四郡的設立，直爲瓜熟蒂落的必然趨勢。四

郡的地位，學者聚訟多年，有北方南方兩說，茲根據朝鮮上世史錄其四郡南北兩說比較表如左：

玄菟郡		臨屯郡			樂浪郡			郡名
住民	地方	治所	住民	地方	治所	住民	地方	北
沃沮族。	沃沮地，今咸鏡南道（定平以南除外）。	東曉縣，今江陵方面。	滅貊。	古臨屯國地，即令江原道及咸鏡南道之一部（定平以南）。	朝鮮縣，即今平壤附近。	北部爲漢族，南部爲韓族。	京畿四郡。	方
住民	地方	治所	住民	地方	治所	住民	地方	南
沃沮、高句麗等。	沃沮及高句麗地方，並從鴨綠江上中流，包修佳江流域。	今德源、安邊方面。	同上。	同上。即江原道北部及咸鏡南道之一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
								說

朝鮮

眞番郡		治所	沃沮城，今之咸興。
		地方	高句麗地，即鴨綠江中部流域並包修佳江流域。
住民	高句麗族等。	住民	韓族
治所	靑縣，在鴨綠江上流。	治所	同上，即錦江流域。
		地方	忠清南北道及金羅北道。

漢設四郡之後，不久即又變更，且其變更甚為複雜，茲分期簡述於左：

第一期 設四郡，如上述。

第二期 漢昭帝始元五年（西元前八〇年），廢臨屯眞番二郡，將其地及玄菟郡的大部，併入樂浪，而僅留鴨綠江方面的三縣，置新玄菟郡。朝鮮境內則存樂浪一郡，範圍擴充至二十五縣（縣名見漢書地理志），乃置東部都尉，以治面於日本海的嶺東七縣，置南部都尉，以治南部僻遠之地。

第三期 東漢光武帝建武六年（西元前三〇年），廢兩部都尉，將嶺東的地方，悉封於濊貊的渠帥為縣侯，而聽其自治，於是樂浪郡的轄地，減為十八縣，其後高句麗滅之，漢復之。

第四期 東漢末，遼東太守公孫度乘漢之衰而獨立，領有玄菟、樂浪兩郡，建安中，其子康割樂浪南部屯有

以南之七縣，設帶方郡。

第五期 魏滅公孫氏，半島郡縣悉歸統治，晉興國弱，高句麗百濟以次擴張其領土，至晉愍帝建興年間樂浪帶方玄菟，先後爲高句麗所滅。

### 第三節 三國時代

當漢代歸併四郡，而擴充樂浪一郡時，漢族在朝鮮的勢力，已有鞭長莫及之感。不數十年，果有新羅高句麗百濟三國，先後崛起。茲將三國的建國狀況，分別概述如次：

(一) 新羅 相傳辰韓分十二國，在十二國之中有一斯盧者，卽爲新羅的前身。先是，朝鮮遺民，奔竄辰韓的山谷間，分居六村，是爲辰韓六部，六部之中，有一赫居世者，以朴爲姓，受六部的推戴，於漢宣帝五鳳元年（公元前五七年）卽位，號居西干。所謂居西干者，卽「辰韓之王」的意思，建都於金城，卽今慶尙北道慶州之地，在位六十一年而崩，子南解次次雄立。所謂次次雄者，卽辰韓語所稱「巫」的意思，古者政教不分，君主皆兼教主，故以巫稱君主。王室有朴姓昔姓金姓三姓，他們的王位，不以世襲而以三姓中的賢能者繼任之，當南解王去世後，曾遺詔三姓以年長而賢能者嗣位，故當時南解之子儒理以昔脫解有德望，卽以王位讓之，而脫解固辭不受，儒理卽位，稱尼師今，所謂尼師今者，卽辰韓語所稱「齒多」的意思。相傳儒理讓位於脫解時，脫解說：「神器非庸

人所能堪，我聞聖智之人多齒」云。於是乃相與嚙餅爲試，結果，儒理齒多，遂即位，故稱尼師今。此後十六代間，皆以尼師今爲王號。此種傳賢不傳子，尚公不尚私，三姓人氏，雍容揖讓，大有我國唐堯虞舜之遺風。

(二) 高句麗 高句麗爲扶餘的一支，卽爲通古斯民族。其國的位置，在今遼寧東邊道桓仁輯安二縣方面，當鴨綠江分支佟佳江（亦稱渾江）的上流。

史稱玄菟郡北千里有一夫餘國，國王金蛙，得河伯女爲日所照而有娠，生一大卵，卵中有一兒破殼而出。此兒長成後，骨格甚偉，善於騎射，名之曰鄒牟；鄒牟者，卽通古斯語所稱「善射」的意思。夫餘人嫉其才能，欲謀殺之，鄒牟乃向東南逃奔，中途遇一大水，不能過，鄒牟告水說：「我是太陽的兒子，河伯的外孫，今追兵甚急，如何得濟？」言畢，魚鼈爲其成橋相助，鄒牟乃得渡過，而至卒本（亦稱忽本，在鴨綠江西）建立高句麗國，稱東明王，是爲高句麗始祖。鄒牟，北史高句麗傳，乃稱朱蒙，日本古史，又稱都慕，或稱仲牟，此鄒牟、朱蒙、都慕、仲牟，俱爲同音異譯，實皆一也。

東明王建國的年代，相傳當新羅建國後的二十年，卽漢元帝建昭二年（公元前三七年）。東明王崩，子類利立，是爲琉璃王，遷都國內城（在今鴨綠江上流地方）。傳四世至太祖大王宮（公元五四至一四六年），雄武有志略，在位九十四年，與東漢明帝、章帝、和帝、安帝、順帝同時代，此時漢勢漸衰，王乘勢東伐沃沮，西侵玄菟，遼東，屢破漢兵，殺遼東太守蔡諷，擴張國境，東至滄海（今日日本海），南至薩水（今清川江），國勢日盛，嗣因王

年老不能制，乃傳位於其弟遂成，是爲次大王，在位二十年，爲臣下所弑，羣臣乃迎立王弟伯固，是爲新大王，後傳位其子伊夷模，是爲故國川王。故國川王崩後，王弟延優嗣立，是爲山上王，遷都九都城（在鴨綠江西岸。）山上王憑其天然的要塞，與國民勇猛的特性，先向東北併吞北沃沮、鮮卑、靺鞨、梁貊諸民族及附近諸小國，轉向西南逐步侵略，國土大擴，除原有領土出鴨綠江流域外，包有松花江、牡丹江上流的谿谷及咸鏡北道的一部。山上王崩後，子東川王立，時三國魏將毋丘儉來攻，不能敵，丸都陷，王奔南沃沮，僅以身免。王崩，子中川王、孫西川王，曾孫烽上王，相繼在位。烽上王在位時，境內連年饑饉，外患鮮卑入侵，人民流離失所，備極困苦，王大興土木，不恤民隱，怨聲載道，爲國相倉助利所廢，而迎立王弟咄固之子乙弗爲王，是爲美川王。美川王崩，故國原王卽位，此時適值西晉衰微，五胡亂華，王乘機奪取玄菟、樂浪等郡，並遷都平壤，以避燕鋒，同時一變其方針，採用北守南進主義，北與中國及燕利，而南侵百濟，遂開三國角逐之局。

(三)百濟 百濟王室與高句麗同族，因他的始祖溫祚王，卽高句麗王鄒牟的兒子。先是鄒牟初到卒本時，娶卒本扶餘王之女爲妻，生二子，長名沸流，次名溫祚，後鄒牟爲王，立本國前妻所生之子類利爲太子，沸流溫祚恐日後與類利不能相容，乃南奔負兒嶽（今名三角山，在朝鮮京城之北，）沸流擇居於彌鄒忽地方（今朝鮮京畿道仁川地方，）溫祚擇居於慰禮城地方（今京畿道漢江以北地方，）招集戶口，開闢草萊，馬韓王割東北百里之地以封之，加以保護。不久，慰禮城附近，地利日闢，人口日繁，而彌鄒忽地方乃因卑溼不宜居住，難得興盛，

沸流竟鬱鬱憂憤而死，於是他的臣民，均歸慰禮城，温祚之勢，因之日盛，於是建國稱王，國號百濟。

百濟者，舊稱伯濟，爲馬韓五十四國中之一國，温祚建國，即以舊名爲國號，又因本與高句麗同出於扶餘五族，即以扶餘爲姓氏，其建國年代，史稱爲漢成帝鴻嘉三年（公元前一八年），亦即後於高句麗建國的二十年。温祚王在位，與漢的樂浪郡太守失和，屢起兵事，温祚爲避強攻弱起見，乃遷都於漢江之南的漢山地方（今京畿道廣州），以避中國的壓力，一面乘箕氏的衰弱，舉兵滅之。其後經多婁王、已婁王、蓋婁王、肖古王、仇首王、古爾王、賈稽王、汾西王、比流王、契王十代，前後凡三百餘年中，逐漸南下，蠶食馬韓全部，國勢益形發展，然其實力，尙不及新羅，更遠遜於高句麗。

當三國對峙於三方，各以武力相競爭，蠶食其附近的各小部落，馬韓被滅於百濟，辰韓擴而爲新羅，三韓諸部落，次第剪滅殆盡，其巋然獨存者，惟有弁韓的後身加羅一國，即日本古史所稱的任那便是。

加羅或作伽耶，或作駕洛，或作狗邪，皆爲同音異譯。史稱他的始祖爲金首露，始建國於現在的慶尙南道金海郡，後逐漸擴張，分全國爲六部，號稱六加羅，亦稱六伽耶。茲將六加羅的名稱及位置，分列如左：

主國 金官加羅 位置在今慶尙南道金海郡。

一、阿羅加羅 位置在今慶尙南道咸安郡。

二、古寧加羅 位置在今慶尙北道咸昌郡。



三、星山加羅 位置在今慶尚北道星州郡。

四、大加羅 位置在今慶尚北道高靈郡。

五、小加羅 位置在今慶尚南道固城郡。

其地總稱加羅，即在古代弁韓的故地，後隸屬於日本，號稱任那十國。大加羅在中央，爲日本都護府的駐在地，與日本關係最密切，故日本古史以大加羅爲主國，大加羅王第一世爲伊珍阿鼓。日本崇神天皇時，任那乞兵於日本，日本乃遣將爲其鎮守，此後任那爲日本所羈縻者垂數百年之久，至我國陳文帝天嘉三年（公元五六二年），日本欽明天皇（二三年）時，爲新羅所滅。其建國年代，史稱爲漢光武帝建武十八年（公元四二年）云。

#### 第四節 王氏高麗時代

朝鮮半島，爲一漢族韓族大和族通古斯族競爭之地。但朝鮮最古的王國，實爲我漢族所創，而半島的開化，亦大多爲我漢族之力。我國當三國兩晉時代，高句麗百濟相繼勃興，樂浪帶方等郡淪於異域，半島上我漢族的勢力，遂絕迹者三百餘年，及唐室勃興，併吞百濟高句麗，於是我漢族勢力復伸入半島，但不久即爲新羅所驅逐，半島全部，遂爲新羅所統一。後新羅衰微，羣雄蜂起，漢人王建崛起江原，撲滅羣雄，統一全國，半島復受漢族支配。自此之後，直至李氏朝鮮末年爲止，半島主權均在我漢族之手，對於我國的主從關係，甚爲密切，就血統上歷史

上地理上各方面觀之，我國與半島實有固結不解之緣。今半島爲日本帝國所淪亡，凡我半島上的同胞，皆受日本帝國鐵蹄的蹂躪，過其非人的慘苦生活，深可痛憤。茲未述高麗時代的興亡史事以前，應先將三國的如何崩潰，新羅的如何衰亡，略述於下。

唐高宗顯慶五年（公元六五六），新羅有名的外交家金春秋秉國，採取遠交近攻的策略，運用靈活敏捷的手段，始則利用高句麗的勢力，牽掣百濟與日本，繼則又利用百濟的勢力，牽掣高句麗，終則利用中國的勢力，剪滅百濟。高句麗。百濟立國共三十一世，凡六百八十一年而亡，高句麗立國共二十八世，凡七百零五年而亡，於此三國對峙，互相爭鬪的朝鮮半島，遂成新羅一統之局。

新羅統一半島後，至我國五代時，因承平既久，人心逸樂，雖有良法，不能維持，從前新羅的王位，本以賢者繼任，雍容揖讓，毫無爭執，至此，王位的紛爭大起，宮廷喋血，視爲常事，第三十七世宣德王，殺三十六世惠恭王而自立，四十一世憲德王，殺四十世哀莊王而自立，四十三世僖素王與其叔爭位，亦殺其叔而自立，類是者不可勝記，一朝得位，即皆窮奢極淫，女王當國尤爲無度，綱紀盡毀，國法蕩然，以致羣雄蜂起，各據一地以獨立。當時有一弓裔者，自稱後高句麗王，國號秦時，又有一甄萱者，自稱後百濟王，弓裔非常凶暴，爲其部下所殺，於是部將松岳郡（今開城）人王建，受國人所擁戴而即王位，國號高麗，是爲王氏高麗太祖。王建即位後，雖時時以兵力扶助風燭殘年的新羅，而壓抑後百濟，但新羅終不堪後百濟的侵掠，乃舉國降於高麗，時當高麗太祖天授十八年。新羅

歷五十六世凡九百九十二年而亡，後百濟亦因內訌紛起，至翌年爲高麗所滅，半島遂復歸於一統。

高麗太祖王建，建國以後，至天授十九年，始統一半島。計高麗自太祖開國後，傳二十五世至忠烈王時，爲蒙古所征服；又傳六世至恭愍王時，爲辛氏所篡奪；辛氏篡奪後，傳二世而仍爲恭讓王所恢復；恭讓王在位三年，又爲李氏覆滅；王氏共傳三十二世，凡四百四十二年；辛氏傳二世，凡十五年，共計四百五十七年而高麗亡。

王氏高麗的覆沒，不外乎內亂外患佛教三者互爲因果，茲述其大概情形如左：

(一)內亂 太祖爲人，史家稱其雄深寬厚，故開國以後，對於新羅遺裔，對於前朝遺老，對於與朝功臣，均未聞有所誅戮者；又對於國內，亦未聞有何規模宏大的建設者，觀其在位時的一切思想行爲，確實不失爲一個開國君王中的寬厚而庸懦的君王。所製有政議及戒百僚書，但今已失傳，惟有訓要十條，茲節錄其關於日後發生重大影響者數條大意如下：

1. 國家大業，必資諸佛護衛之力；故建寺院者，住持焚修，必須各治其業。
2. 傳國以嫡，固爲常例，但若元子不肖，以與次子，次子又不肖，可於諸兄弟中就衆所推戴者與之。
3. 我東方仰慕唐風，文物禮樂，悉遵其制；契丹禽獸之國，風俗不同，言語衣冠，文物制度，亦均各異，慎勿效之。
4. 燃燈會以事佛，八關會以事天靈及名山大川，宜敬行勿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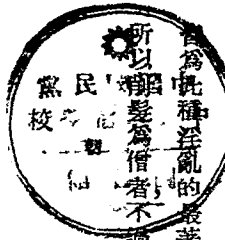
或有認此訓要爲僞造者，但無論真僞，而終王氏朝的君臣，其思想行爲，無有出其範圍者，則此犖犖數端，確

足以代表當時一般人的心理，而其禍根亂源，亦即埋伏於此。

太祖既歿，第二世惠宗即爲其弟所殺，其弟即第三世定宗。定宗即位後，守其父訓，迷信風水，移民西京，衆怨如沸；第六世成宗，雖英明有爲，大修官制，勵精圖治，但此時中國本部，漸爲宋所統一，東三省及內外蒙古，亦俱爲遼所征服，半島的西鄰，突然現出二大帝國，成宗趨於兩姑之間，難爲婦。宋太宗遣使命高麗出兵夾攻契丹，成宗畏於契丹，不敢奉詔，終致契丹入侵，不能抵禦，割地求和，稱臣奉貢；第七世穆宗，又因嬖臣金致陽擅權，引用戚黨，盤據朝廷，釀成康兆之亂，康兆起兵平州，以靖內亂爲名，迎立顯宗，弑穆宗，誅致陽；第十四世獻宗，有外戚李資義之亂；第十七世仁宗，亦有外戚李資謙之亂；第十八世毅宗，更淫佚無度，窮奢極麗，日夜與幸臣遊宴，賦詩飲酒，無時不在淫樂之中，文人學士，亦多風流放誕，國事皆置之腦後，此時文學美術工藝雖見進步，但政治的腐敗，已不堪設想，結果釀成武人鄭仲夫、李義方之亂，毅宗被弑，朝臣被戮。自此以後，武人日益跋扈，文臣被殺殆盡，故當時的朝臣，均爲目不識丁之徒，民間有欲讀書識字者，皆就僧院學習，儒教糟粕，文風頹廢，於是世道人心，日益凋敝，名教綱常，掃地以盡，逆臣叛將，接踵而起；至十九世明宗以後，復有武人崔忠獻把持國政，凶橫無道，殺戮朝臣，荼毒人民，立四王，廢二王，殘忍暴虐，無所不爲。總而言之，高麗王氏朝三十二世之中，頻年內亂，殺戮不已，歸其禍因，一由於權臣的跋扈，二由於武人的專橫，但總因由於君王的荒淫無度，故一切禍亂，均以宮廷爲發源地，歷代君王，除極少數差強人意外，餘均爲昏頑放佚之輩。

(二)外患 內亂頻起，外患紛至，此所謂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爭權奪利的政客，連年內亂的軍閥其鑿諸高麗內亂，自權臣專政以後，繼以武人擅權，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國王徒擁虛器，生靈肝腦塗地，每遇外寇之來，一無抵抗能力，輒以割地求和，稱臣奉貢，而圖喘息。最初的外患，即為契丹，最後的外患，即為蒙古，其中復參以女真倭奴的寇擾，兵禍之酷，難以勝言，人民之苦，何堪言狀！觀其對於契丹，奉其正朔，襲其衣冠，稱藩奉貢，惟勤惟謹，種種卑顏奴膝，可謂吮癰吮痔，無所不至，回憶當年太祖的遺訓，所謂「契丹禽獸之國……慎勿效之」的訓要，作何痛感，對於蒙古，受其六次的屠殺，為禍之烈，不堪設想，終於為蒙古所征服，受蒙古所支配，稱臣奉貢，不敢稍怠。

(三)佛教 時人的評論高麗，謂「淫於佛，斃於佛」，然並非佛之罪，而是失其信佛的意義與精神所致。太祖承新羅之後，尊佛教為國教，然未聞有宣傳教義，發揚經文，而惟以全力提倡燃燈會，八關會，凡事全沒本意，而專事形式上的鋪張，如八關會，不導民以戒殺戒淫戒妄語諸善行，而惟香燈彩網，球庭百戲，魚龍曼衍，男女嬉遊，設壇興樂，遍於全國。當時首都人口，不過十三萬，而寺院之多，竟在三百以上，寺院之大者，且有僧兵僧軍的組織；朝廷僧僧，動以萬計，入宮無禁，穢亂彰聞，如十七世仁宗朝的僧人妙清之亂，三十一世恭愍王的僧人辛旽之亂，皆為此種淫亂的最著者。又人民的賦繁役重，獨僧人可免，因此，削髮捨家者日衆，而對於經論真義，均所不知，其所以稱髮為僧者，不過取便利作威福而已。佛教之國如此，其弊其害，何堪設想！然有一事，不得不為高麗王朝錄



一大功者，茲述之於下：

第八世顯宗二年，契丹入寇，國都淪陷，王奔公州，欲退敵兵，無所爲計，乃集羣臣，誓願刻經，禳解此禍，未幾兵退，讚嘆不已。顯宗十二年，自宋請得大藏經一部，大般若經六百卷，及華嚴經，金光明經與妙法蓮華經等，置於開城玄化寺，卽開始雕造，至第十一世文宗朝而告成。據義天文集（義天，文宗之子，諱是也，歷遊我國，遍訪高僧，編有新編諸宗教藏總錄）所載，他的內容爲開元錄，貞元續開元錄所收經律論，並新譯的經論，凡六千卷，完全無缺，此誠爲無上的國寶，板成，藏於符仁寺，不幸至第二十三世高宗十九年，被蒙古第二次入寇時，付之一炬，今所存者，僅保於南禪寺的大唐西域記一卷而已，至爲可惜！

此時高麗苦蒙古連年的兵禍，天日不見，無計可設，乃更發願重刻大藏經，藉借神通之力，使頑戎遠遁，當時權臣崔怡，崔沆父子，傾私財，督工役，甚爲努力，開泰寺僧守其任校勘之責，著有校正別錄三十卷，附刊之。此經自高宗二十四年起手，至高宗三十八年完成，前後經十五年之久，今板藏於慶尙道海印寺云。

此爲高麗王家對於文化上僅有的貢獻，偉大的功績，不可與其歷代君王的荒淫，權臣的專橫，武人的暴戾，禍國殃民者，相提並論。

## 第五節 李氏朝鮮時代

高麗王氏朝傳至三十一世恭愍王，即爲辛禡所篡奪。辛禡即位後十四年，又被將軍李成桂所廢。於是曹敏修等乃立辛昌繼位；然李成桂欲專國權，不容辛昌繼立，放逐於江華島，而迎神宗的遠孫即位，是爲恭讓王，時在明太祖洪武二十二年，公元一三八九年。

當此之時，高麗黨之禍最劇，羣臣各有黨羽，互相排擊，將相大臣，或流或殺者，不可勝計。王本爲權臣所擁立，毫無權力，如同傀儡，李成桂大權獨握，創立三軍都總制度，統治中外的軍政，以裴克廉爲中軍總制使，趙浚爲左軍總制使，鄭道傳爲右軍總制使，分主兵柄，他自己爲都總制使，以總其成。李成桂既握大權，於是其黨羽鄭道傳、南閻、趙浚、尹紹宗等，即密謀擁戴李氏爲王，當時有忠義之士鄭夢周，謀誅成桂，事洩被殺，又有王室忠臣僕長壽、李茂、禹玄寶等數十人亦均被竄逐，而李氏黨羽遂將恭讓王廢去，迎成桂即位，是爲朝鮮太祖，高麗遂亡。時在明太祖二十五年，公元一三九二年。

太祖李成桂係一武人，乘王氏朝的衰微，養成無上的權威，既逐辛禡辛昌，復廢恭讓王瑤，盤據朝廷，獨步半島，遂演前朝王建的舊劇，受諸將擁戴而稱王，但李成桂的開國，遠不及王建的寬厚，王建對於前朝新羅的遺裔，盡力保護，而李成桂乃屠殺前王父子，王氏一族，盡沉於海，碩學者賢鄭夢周抗節不屈，慘殺不論，士林稍有氣節者，誅竄以盡。

李氏朝鮮五百十九年的歷史，亦承前節的老法，分爲家禍黨爭外患，三者互相因果，分別略述如次：

(一)家禍 李太祖慘滅前朝全族，不意即位後，自己的兒子，亦即骨肉相殘，互相殺戮起來。太祖有子八人，爲元妃韓氏所生者六，即芳雨，芳果，芳毅，芳幹，芳遠，芳衍是也。爲繼室康氏所生者二，即芳蕃，芳碩是也。宰相裴克廉，鄭道傳，南閻等，俱逢迎繼室康氏之意，請立第八子芳碩爲儲君，原來裴克廉，鄭道傳等俱忌元妃所生諸子的年長不可欺，尤其第五子芳遠豪邁勇敢，佐太祖成大業，有威有功，更爲鄭等所忌，故太祖寢疾時，鄭道傳等入宮召諸王子，欲謀殺之，芳遠即舉兵入宮，誅鄭道傳與南閻，並殺死芳蕃，芳碩，乃立第二子芳果爲太子，是爲第一次家禍。

第五世文宗在位二年，臨終時以世子弘曄年甫十二，托孤於六大臣，時文宗七弟，皆封大君，權勢甚盛，首陽大君，矯命殺六大臣，並見其弟安平大君好學問，交文士，負人望，亦殺之，遂取王位，未幾，使人縊殺弘曄，是爲第二次家禍。

第十四世宣祖，既立庶子光海君爲嗣，而嫡子永昌大君又生，於是儲位問題，成爲黨爭的利器，結果，永昌大君及又一庶子臨海君均被殺，光海君旋亦被廢，是爲第三次家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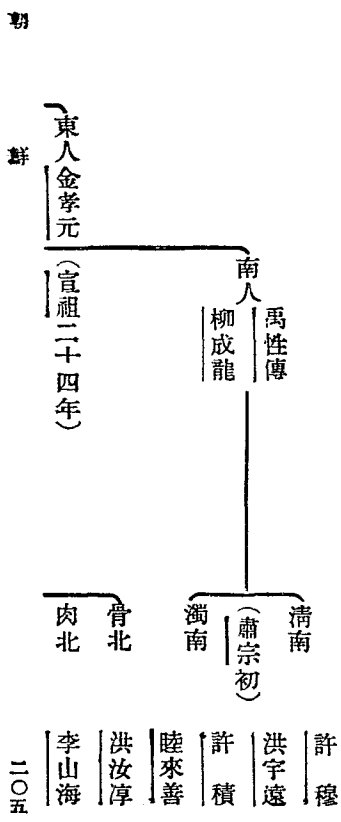
第十九世肅宗，又發生儲位問題，嬪妃爭寵於內，外戚爭權於外，卒使八十三齡負時重望的宋時烈，不免於賜死，是爲第四次家禍。

總之，至第二十三世以後，家禍連續而作，第二十三世純祖即位，年僅十一，第二十四世憲宗即位，年僅八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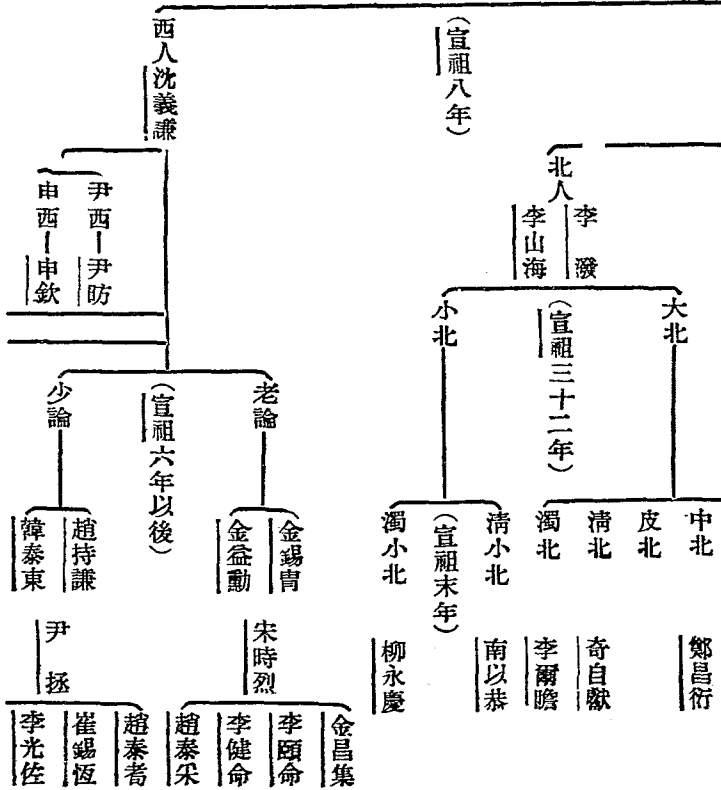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世哲宗即位，年僅十九，哲宗無子，又迎十二齡的載晃爲嗣，而以大院君攝政；此均爲外戚專橫，利用幼主的無知，藉以作禍作威，而李朝的命運，卽斷送於這個王黨妃黨的互相水火之中。

(二)黨爭 李朝前後的家禍，都含有黨爭作用，說李朝亡於黨爭，實非過甚其詞。原來李氏鑒於前朝王氏的運命，大半斷送於僧侶之手，故即位之後，一反前朝所爲，毀棄佛寺，數以千計，寺產盡被沒收，寺僧均遷還俗，全國只限於三十八寺，並受官府嚴重的監視，因此，佛教大衰，儒學代興，同時太祖以武人得國，不願大將主持兵柄，利用儒武修文政策，以作長治久安之計，故世宗以後，文學日見發達，武力日漸廢弛，全國中上流社會，盡趨於政治一途，於是釀成排擠之風，演出朋黨之禍，國力日趨疲弊，外患乘虛而入，以致國亡族滅，人民淪爲奴隸。茲將李氏朝鮮時代的黨派，列表如左（此表見小田省五李朝政爭略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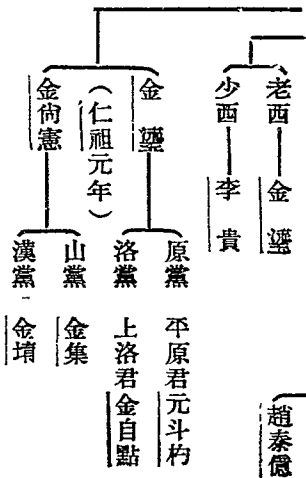
東西分黨 (宣祖八年)



其間迭次發生的事變，當時雖盪爲怒潮，但以吾人觀之，實無一顧的價值，故不具述。總而言之，凡有問題，苟可以爲黨爭武器者，各不肯放鬆一步，此真所謂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英祖力謀調和，正祖甚至題其寢室曰「蕩蕩平平室」，以示無黨無派之意，然均無效，直至被日本帝國合併以後，立於太陽旗幟之下，拜辭受封時，猶分某派若干人，某派若干人，這真是至死不變，至死不悟。

(三) 外患 李氏一朝，除家禍與黨爭已略如上述外，厥爲兩大外患。兩大外患者，一爲日本豐臣秀吉的西侵，二爲清清的南侵，茲分述如左：

1. 日本的西侵 日本在織田信長當國時，豐臣秀吉曾建議征伐朝鮮，蓋秀吉欲借道朝鮮而侵略我國。但當時日本因連年內戰，戎馬倥傯，尙未遑舉此，至信長死後，秀吉當國，遣宗義智使朝鮮，促其入貢，並命其爲侵略



我國的嚮導，朝鮮不從。明神宗萬曆二十年，即朝鮮宣祖二十五年，日本文祿元年，秀吉大舉侵略朝鮮，師凡十三萬七千餘人，水師九千餘人，以加藤清正、小西行長爲先鋒，時朝鮮國政腐敗，朋黨紛爭不已，兵不習戰，早失戰鬥能力，故日軍一到，卽望風奔潰，宣祖避去，一面遣使來我國請援，我國因朝鮮爲東北藩蔽，不可坐視，遂命李如松爲大將軍，戰於朝鮮京城碧蹄館，大敗，不得已議和。萬曆二十四年，和議破裂，日軍進全羅，破南原，據全州，犯慶尙，明軍又敗。此役，朝鮮被日兵蹂躪至酷，僅晉州一地，史稱「軍民被屠者六萬，京城積屍，高於城垣數丈」云，然陸軍雖敗而，朝鮮的水師獨能屢勝日兵，因統將李舜臣發，明龜艦艦，面如龜背，兵隱其中，刀，鎗銃礮自，穴四射進，退縱橫，旣便且捷，故能所向披靡，大敗日兵。此艦在當時的價值，不下於今之唐克礮車。可是最後露梁一戰，舜臣中流彈而死，惟豐臣秀吉亦於此時病死軍中，於是日軍乃退，戰爭始告結束。時爲明神宗萬曆二十六年，朝鮮宣祖三十一年，日本後陽成慶長三年，公元一五九八年，自軍興至此，前後凡七年，明喪師數十萬，糜餉數百萬，朝鮮固爲最受痛苦者，然我國亦損失至鉅，而日本亦困苦萬狀。

2. 滿清的南侵 清崛起於滿洲，屢略明地，明徵朝鮮，合兵討伐滿清，戰於薩爾滸山（卽今撫順東）大敗，遼東瀋陽（卽今遼寧）皆陷，時爲朝鮮光海君末年。至仁祖五年，清大舉南侵，連陷義州，定州，安州，史稱清兵之來，如飄風驟雨，王走江華島，後平壤，黃州又陷，不得已議和。至仁祖十四年，清兵第二次南侵，勢甚凶猛，王被困於南漢山，遣使乞援於明，一面集議和戰，奈兩黨爭議未決，而京城已陷，王族及百官妻子皆被虜，急詣軍門乞降，於

此朝鮮乃稱藩奉貢，臣屬於清。

綜上所述，李氏一朝的結局，可謂種植於家禍，培壅於黨爭，收穫於外患。

## 第六節 朝鮮亡國

朝鮮自降服於滿清，與日本貿易日盛，顯義王以後，與日本使聘往還，交通不絕，熙倫王時，日本尊王攘夷論起，內患方盛，無暇外顧，於是兩國使聘中斷，熙倫王崩（同治二年），立與宣君之子熙爲王，熙年方十二，與宣君爲大院君攝政，固執鎖國主義，嚴禁耶穌教，殺害宣教士，法軍艦七艘來攻，失敗而回，美軍艦五艘來攻，亦被擊退，自是大院君志驕氣傲，益形輕視外人。

日本明治元年（一八六七年），遣對馬島守吏宗重正來朝鮮修舊好，國書中有「大日本皇帝勅」字樣，朝鮮以爲惟中國可用皇帝尊號，日本不應有此，因而當加拒絕，國書不受，宗重正返國，卽報告朝鮮冥頑不可理喻，須以兵力懼之，因此日本征韓論乃起。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明治八年）日本軍艦雲揚號以測量朝鮮沿海及我國牛莊等處，過朝鮮月尾島，泊江華灣，下小艇溯漢江，被礮台守兵轟擊，結果礮台被破，永宗城被奪，日本政府得報後，卽利用此機，遣黑田清隆爲全權大臣，井上馨爲副使，帶御陸軍一隊，兵艦六艘來朝鮮，責問前年拒絕國書與礮擊軍艦的無理，結果，兩

國訂結條約，即江華條約是也。茲錄其最重要者如左：

一、朝鮮爲自主之邦，與日本有平等之權。

二、朝鮮於沿海二處開通商埠。（即元山與仁川二處）

三、朝鮮沿海任日本人自由測量。

右條約第一款，如法國與安南第一次條約認安南爲獨立國同一筆法，蓋此時日本政府對於朝鮮，已定絕對的方針，自認朝鮮爲獨立國，以後便可直接與朝鮮交涉，斷絕我國的一切干預；又使朝鮮以獨立自主的名義，漸與我國分離，以破朝鮮對我國的宗屬關係，且乘其開國之初，以獨立名義，代爲介紹於世界，以破各國對朝鮮與我國的宗屬觀念，此時我國本應極力反抗，迫日本取消該條約的第一款，以固宗屬關係，奈滿清政府，竟默認而毫無反響，於是日本以後對朝鮮的一切行爲，均可不顧我國的發言權，是爲我國斷送朝鮮的第一步。

江華條約成立後，因開化黨人金玉均徐光範等大倡進步主義，排斥守舊派，奉外戚閔族爲中心，建設新政府，聘用日本掘本禮造爲新軍教練，結果釀成光緒八年的「壬午之亂」，訂結濟物浦條約六條，懲兇賠款並謝罪以終事。

壬午之亂後，國內分守舊與獨立兩黨。守舊黨亦稱中國黨，獨立黨亦稱日本黨，互相軋轢，各不退讓，結果釀成光緒十年的「京城之亂」，又訂結條約五條，承認懲兇賠款，並呈遞國書，向日皇謝罪。

此次變亂的真相，雖爲日本與朝鮮的衝突，其實即日本與我國的衝突，光緒十一年正月（一八八五年）

日本派伊藤博文與西鄉從道來我國商善後之策，我國即派直隸總督李鴻章爲全權，會議於天津，訂結天津條約如左：

一、中日兩國駐紮朝鮮的軍隊，四個月內各全數撤回；

二、中日兩國，皆不派員教練朝鮮軍隊。

三、將來朝鮮有事，兩國或一國認必要出兵時，必先行文知照。

此約成立，中日兩國對於朝鮮的勢力歸於平等，是爲我國斷送朝鮮的第二步。

天津條約成後的翌年，即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我國任命袁世凱爲總理朝鮮交涉通商一切事宜，實行朝鮮爲屬邦的待遇，日本政府見我國對朝鮮的宗屬關係，日漸進步，甚爲不安；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朝鮮刺客洪鐘宇刺殺日本黨領袖金玉均於上海，於是日本輿論騷然，日本與朝鮮的感情益形惡化，日本與我國的衝突，亦有積薪近火之勢，此爲日鮮中日衝突的遠因。

至於近因，則爲朝鮮東學黨之亂。所謂東學黨者，爲慶州人崔濟愚所創，對於我國稱東方之學，即朝鮮國學之義。其時朝鮮政教陵夷，民不聊生，東學黨以明人倫，誅汚吏，匡政府的秕政，救生靈於塗炭爲宗旨。光緒二十年（明治二七年）四月，起於全羅道古阜縣，日本派少壯軍人策士一團，密渡朝鮮，助其猖亂，該黨聲勢大振，黨魁

全率率率率率全羅道官軍，到處破州兵而佔領其地，朝鮮政府大爲狼狽，一方派遣重兵剿拒，一方卽向袁世凱請我國出兵援剿，五月，李鴻章乃派直隸提督葉志超率兵六營往援，先鋒聶士成於五月初四日抵牙山海口上陸，葉志超率本隊於初七日入牙山。五月二十三日，李鴻章卽依據天津條約，以出兵照會，由駐日公使汪鳳藻送日本外務省，照會中有「我朝保護屬邦慣例」之語，而日本陸奧外相，竟以「日本未認朝鮮爲貴國屬邦」相答，於是中日戰爭，就此開始。

兩國戰端既開，豐島一戰，我國海軍失敗，成歡一戰，我國陸軍失利，凶耗傳來，朝廷震怒，遂於光緒二十年七月一日，正式下宣戰詔勅，日本亦於是日正式宣戰，兩國公使各還本國。當此之時，朝鮮政府，全落日本掌握之中，日本公使大鳥乘機與朝鮮政府締結左列新協約：

- 一、朝鮮政府實行改革內政。
- 二、京仁京釜鐵道許與日本敷設。
- 三、日本所設京仁京釜間的電線，依然保存。
- 四、全羅道開一通商口岸。
- 五、兩國不追究六月二十一日事變。
- 六、將來兩國派員協議朝鮮獨立自主。



此約爲七月二十日訂成，旋於二十六日又結日鮮攻守同盟條約，即協定日本與朝鮮兩國合力驅逐中國軍隊出境，以鞏固朝鮮的獨立自主爲名。依此兩條約，朝鮮遂變成日本的附屬國。

中日兩國自光緒二十年七月一日正式宣戰以後，我國海陸軍一敗再敗，敗得不可收拾，不得已與日議和。滿清政府即派李鴻章爲全權，於光緒二十一年（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八日，由天津出發，二十三日抵日本馬關，商結議和條約，與伊藤博文經六次會商，結果，李鴻章全認日本的要求，於三月二十日締結媾和條約二十一款，其主要者如左：

一、中國確認朝鮮爲完全獨立自主國，所有該國向中國修貢獻典禮等，自後全行廢絕。

二、中國將左開地域，及在該地域的城壘兵器工廠與一切官有物，永遠割讓與日本：

（甲）奉天省南部，即自鴨綠江口溯江至平安河口，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爲止，所有折線以南地方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概爲割讓地。

（乙）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

（丙）澎湖羣島，即英國格林威池（Greenwich）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間之島嶼。

右割讓地方的中國人民，願遷居割讓地方以外者，准於二年內任便變賣產業，遷居界外，但二年期

滿後，尙未遷徙者，即認爲日本臣民。

三、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內一萬萬兩自本條約批准後，十二個月內，分兩期交足，餘一萬萬兩，自本條約批准後七年內，分六次交足，限期內未納之銀，每年付五釐利息。

四、兩國從前的條約，一概作廢，中國以與歐洲各國現行約章爲基礎，速與日本結通商行船及陸路通商章程，又遵行以下諸項：

(甲) 中國現今已開通商口岸之外，爲日本臣民新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日本得置領事官，且享有中國已開市場之同一特典與便宜。

(乙) 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至蘇州杭州間之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通航。

(丙)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貨品及生產物，又向中國內地輸入的運送品，均有租棧存貨之權，並免除稅鈔及一切派徵諸費。

(丁) 日本臣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工業製造，又各種機器，僅納進口稅，便得自由裝運進口。

(戊)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製造的貨物；其一切稅課及租借棧房的利益，均照日本臣民輸入貨物之例辦理，並享受一切的優例豁免。

五、爲擔保本條約實行，日本暫以軍隊佔領威海衛。俟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所餘賠款的元利，以關稅作抵，又通商行船條約批准之後，日本始得撤退威海衛軍隊。

右條約割讓臺灣與擴張通商權利二事，均在日本戰勝應得權利，除此之外日本既不認朝鮮的獨立，又割遼東以斷我國與朝鮮的聯絡，則朝鮮明明落於日本掌握之中。以後日本又據旅順大連爲海軍根據，以制黃海渤海的海權，即扼我國北部數省的命運；據澎湖爲海軍根據，以制南海的海權，即扼我國南部數省的命運，復大擴張商工業於我國內地並享片面的最惠國條約，以收永久利益，則我國的損害，實不可思議，而尤以准日本臣民得在我國各通商口岸，任便從事各項工業製造，爲我國更大的損害。原來我國工業，尙在手工業時代，不能與機器工廠競爭，茲日本得設立大工廠於我國各地，任便製造，則將我國人民手工業的生計，完全剝奪。又我國內地所造出的貨物，釐稅重重，而日本在我國各口所造的貨物，准照由外國運入的貨物一律僅納值百抽五之稅，或再納內地子稅值百之二兩五錢爲止，比我國手工所造出之貨，其稅猶少，此爲我國工商業無由振興，國民經濟無由發展的最要致命傷；並且以後各國均援最惠國條款，一律在我國開設工廠，此爲我國國民生計日促，一切日用品均取給於外貨的重大原因。

中日戰後十年，即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又日俄戰爭，當日俄開戰之初，駐朝鮮的日本公使林權助與朝鮮總理大臣李址鎔締結日鮮議定書，及日鮮協約後，朝鮮名義上尙稱獨立，而內政容日本干涉，版圖內任

日本爲臨機處分，實際上朝鮮已變爲日本的保護國。

日俄戰爭結果，俄敗日勝，訂結日俄樸資茅斯媾和協約，規定日本對於朝鮮有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的卓絕利益，又承認日本對於朝鮮有指導監督保護的必要處分權利，於是日本積年以來併吞朝鮮的政策，大半得以告成，遂乘機實行其監督保護權，設立統監府，天皇乃命伊藤博文爲朝鮮統監，管理朝鮮的內政外交等一切事務。

伊藤博文於光緒三十二年，即日本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年）赴任，至宣統元年，即日本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年）六月，辭職歸國，以副監曾禰荒助升任。伊藤返國後，政府漸定合併朝鮮之議，但因日俄樸資茅斯會議錄中，日本對於俄國尙承認朝鮮有自主之權，且朝鮮合併後，與俄國有直接利害關係，不與俄國交換利益，得其承認，尙難直情逕行，故特派伊藤借漫遊滿洲爲名，密負此項重要使命，去與俄國財政大臣哥烏左福交涉，不料於十月二十六日行抵哈爾濱車站，被朝鮮志士安重根以手槍擊斃，由是日本政府合併朝鮮的運動愈熾。

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年）朝鮮統監曾禰荒助因病辭職，日天皇乃親命陸軍大臣寺內正毅繼任，寺內於七月二十三日到朝鮮，八月十六日即親向朝鮮總理大臣李完用，表示日本政府的意見，提出合併朝鮮案，李完用原來最善於逢迎伊藤曾禰的意旨之賣國賊，寺內即從中利用，而李完用亦因此而更爲志得意滿，極力

贊助合邦之議，惟恐朝鮮不亡，二十二日，寺內遂與李完用締結合併條約，至二十九日，合併條約簽字，韓王（隆熙四年）痛哭流涕，下讓國詔，朝鮮領土，遂以此日變為日本領土。

合併條約成後，日本政府，即發表關係此約的各種新法規，對於朝鮮皇室的處置，則冊封前韓皇帝（朝鮮）至一八九七年光武帝即位，改國號曰韓，故又稱韓國（李）李 堉為昌德宮李王，世襲罔替；封王太子為王世子；封太皇帝李熙為德壽宮李太王，封諸妃均如儀；又皇弟李堧與皇伯父李熹均封公，其妻為公妃。至是朝鮮遂完全淪於國亡族滅的絕境。

## 第七節 亡國後的革命運動

一九一〇年，即我國宣統二年，朝鮮隆熙四年，日本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日本合併朝鮮後，朝鮮的革命志士，感受亡國的痛苦，屢起反抗，圖謀獨立，而日本政府對此革命志士，盡力高壓，嚴密捕殺，據朝鮮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趙素昂先生說：「彼所謂法律者，直不過強者對弱者摧殘屠殺的工具而已。如刑法，保安法，治安維持法，出版法等，以二千七百餘的警察署為爪牙，日事拘捕，而一經拘捕，則不問有罪無罪，必受其拷問至一年二年，始有所謂公判，試以最平穩無事的一九二九年中，查平安北道的獄事，凡一萬三千餘件，而為敵人犧牲者，凡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五人，若以全國計，一年之內，為敵警拘捕者有十五萬八千餘人，尤其是平安南道一區的獄

事，在一九二九年五月中，羅其刑網者，凡一千三百餘人」云。又說：「在朝鮮境內，星羅棋布的警署與憲兵隊，計有三千一百六十三處」云。日本帝國待遇朝鮮人民的殘暴，壓制革命運動的兇狠，於此即可想見。

壓力愈大而反抗力亦愈強，此爲一定之理。日本帝國主義雖不惜用鉅款而設置許多殺人的機關，高壓朝鮮的獨立運動，但終究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朝鮮的獨立運動，依舊繼續不斷的前仆後起，愈演愈烈。茲將朝鮮獨立運動的史實，略述如次：

一九〇七年，海牙萬國和平會議開會，此時朝鮮雖未正式被併，名義上尙稱爲日本的保護國，但其實早已保護其名，合併其實。所以韓皇即乘海牙和會開幕之時，密派李相高，李儁，李瑋鍾三人赴會呈訴，要求獨立，當時和會即致電訊問韓皇有無正式派遣使臣事，不料此時朝鮮的郵電機關，全在日人手中，朝鮮總督伊藤博文接此電訊，即假托韓皇名義，電覆該會說：「並無此事。」因此朝鮮第一次的獨立運動，遂告失敗。

自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日本正式合併朝鮮後，朝鮮的民族獨立運動，益形尖銳化，其中重大而足資記述者如崔益其，林秉鑽等的反日運動，李麟榮，李殷鑽，李載求等的反日運動，黃大成，趙東教，朴汝城等的反日運動。此後朝鮮人民的革命運動，幾無日無之，無論日本政府的防範如何嚴密，終不能壓制朝鮮民族的自覺。

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歐戰告終，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開幕，美國總統威爾遜大唱民族自覺，一時全世界的弱小民族獨立運動，頗有蓬勃之勢，朝鮮的獨立運動，亦即於三月一日爆發，組織大韓國民政府，宣佈獨

立，此爲朝鮮革命史上有名的三一運動。

三一運動以後，日本對韓的政策，略有變動，就是除武力政策外，再行其文化政策。故至一九二〇年，即有韓字報三種日刊出現於世，於是言論出版集會等新活動接踵而起，如朴重華、朴珥珪、金明植等發起的朝鮮勞動共濟會，辦有共濟報，鼓吹勞動文化；朴一秉、柳章浩等二十三人發起的朝鮮青年聯合會，參加團體，凡一百二十三個；一九二二年一月，尹德炳、金翰等十九人又組織無產同志會，以謀確立無產者的生存權；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朝鮮勞農總同盟亦創立，加盟者一百九十一團體，會員有十萬餘名之多；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朝鮮青年總同盟亦成立，加盟者二百八十五團體，會員有三萬五千名；其他如婦女團體、農工團體，皆紛紛設立。各辦報章，鼓吹主義，當時雖有階級意識與民族意識的分離，鬭爭方法殊有不同，但其共通之點，則爲脫離日本，先決民族獨立，故凡有反日運動，無不一致，互相表裏，不稍齟齬。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三日，日本人正在舉行明治天皇紀念節的慶祝大典，其趾高氣揚，目空一切的態度，早爲朝鮮人民所不能容忍；同時在十月三十日自羅州通學於光州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的朝鮮女生朴奇玉（年十八）下學歸家時，被日本男學生侮辱，更爲朝鮮學生所憤慨，至十一月一日，雙方即起衝突，至三日，更大起戰鬥，互相肉搏，死傷各有。日本警察只將肇事的朝鮮學生逮捕，而爲禍首的日本學生，反置之不問，朝鮮學生忍無可忍，遂由該地農業學校、師範學校、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全部朝鮮學生，結成五隊，作大示威遊行，並高唱革命歌，

高呼獨立萬歲，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大有掀天動地，批熊拉豹之勢，不幸舉行示威者於返校途中，竟爲埋伏警察所捕，悉囚於武德殿。

自光州慘案發生後，全國朝鮮學生，陸續舉行示威運動，若木浦，若羅州，若京城，若開城，若平壤，若咸興，若公州，若仁州，若東萊，若龍井等地，皆罷課罷市罷工，遊行傳檄，高呼獨立萬歲，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至十二月三日更有激烈的檄文及傳單數十萬份分發京城各官公私大中小諸學校，警察見之大爲失色，手足慌忙，搜探逮捕，由此京城學界及各團體，如沸水沖盪，至五日，京城各校男女學生，實行總罷課，舉行大示威，與警察格鬪肉搏，不計其數，於是京城府內全體警官，不足以制，乃召集警官講習生二百餘人，合力彈壓，朝鮮男女學生被其捕縛者，半日之內，至二千二百餘人，又以武裝團刑事隊，守備坊曲，由陸戰隊包圍各校，兇暴蠻勇，如對大敵，然罷課示威罷工之舉，仍如燎原之火，乘風猛焚。

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五日，京城各校朝鮮學生，又作第二次示威運動，共三千餘男女學生，橫行街中，大極旗飄揚於天空，痛哭聲震動於城市，警官及巡查講習生三百餘人，即總動員而狂奔陣中，騎馬隊消防隊大刀隊亦傾數而出，學生被殺傷者不知其數。及十六夜十時半，朝鮮劇場間，又有青年志士，散發傳單，亦有高呼獨立萬歲者，打倒仇敵者，一時劇場變爲革命場，敵警聞聲而至，封鎖劇門，當場被拘捕者，八十餘人，分載汽車，囚於鐘樓警署。



如火如荼，再接再厲的朝鮮獨立運動，雖屢起而屢爲日本主義所平服，但朝鮮民衆，已有相當的覺悟，其組織亦漸臻嚴密，奮鬥力量亦日益增加，將來總有成功的一日。自一九一九年以來，祕密結社，團體奮鬥的反日運動，誠屬舉不勝舉，而爲個人實行直接行動者，亦前仆後繼，如姜宇奎的投彈齋藤於南大門，金益湘的投彈於總督府，梁權煥的殺閔元植，朴烈的謀殺敵皇，金益湘吳成倫的謀殺田中於上海，金相玉的格殺敵警部與投彈警署，羅錫疇的炸破銀行與格殺敵警官七人，李德三的投彈上海敵領事館等等……均爲震動一世的大舉。一九三一年日本帝國無端侵佔我東北事起，上海韓人屢次集會，發表通電，沉痛激昂，聲淚俱下，茲將其通電錄下，以觀其憤慨之心，沉痛之情：

「銜路兇彼島獠，乘夜動兵，攻城殺將，焚盪要鎮，南自安東，北至哈長，東自延暉和旺，西及遼河之外，萬里長馳，如入無人之境，三韓之人，爲之裂眦，況貴國將領與民衆乎！金人之南下也，猶有一個岳武穆，清人之攻寧遠也，尙有袁崇煥之死守，竊想爲日方長之貴國，非垂亡之宋明，彼日本崩壞之兆已顯，實無金清肇興之勇，且不言而戰者盜也，不戰而和者降也，彼旣爲盜，欲降於盜乎？今貴國聞聲鼓於幽燕，交玉帛於吳越，唯鎮靜之自守，賴聯盟而欲振，豈不知聯盟者爲強盜之結社者乎？與其訴盜於盜，毋甯格殺其盜，苟能鼓百萬武裝之勇，舉中國決死而戰，則二千萬之三韓人民，請爲先鋒，不辭肝腦塗地，揆以中韓連帶之責，不辭一言，喁望貴國官民，認友於內，認敵於外，一致決死，誓除倭寇，臨迫馳電，不盡所懷。上海韓人各團體

聯合會佳叩。」

朝鮮的民族獨立運動，前仆後繼者迄今凡二十餘年，雖無良好的成績宣示於世，但其努力的精神，實足令人敬佩！從前美人漢汀頓（Huntington）氏遊歷朝鮮時，與朝鮮革命黨人聚談，曾詢以「你們為何必如此繼續不斷的奮鬥？」革命黨人答以「這是與雞司晨一般，無理可言。」原來朝鮮應該是獨立自由的民族，不應該受日本帝國的鐵蹄蹂躪，否則，不自由，毋寧死，故欲使雞不司晨，除非牠的生命毀滅。足見朝鮮革命黨人，抱有如此至死不變的志願，而朝鮮民族獨立的成功，實非空想，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願朝鮮人民，團結而起，更加努力！

### 第八節 中鮮在歷史上的關係

朝鮮好比是我國出了嫁的女兒，其關係之密，可不言而喻。我們知道周武王滅殷，封箕子於遼東，為朝鮮王，後次箕子東南侵，其子孫遂建都於平壤，勢力大振，半島北部，悉歸箕子版圖，此即為朝鮮第一代的開國君王，朝鮮史家龔的記載，亦均以此為根據，箕子陵墓，至今亦尚存於平壤玄武門外；至箕子之世，燕人衛滿由遼東渡鴨綠江，遂箕子奪其地，自立為朝鮮王，後其孫又被滅於漢武帝，自是漢江以北之地，悉為漢有。當此之時，半島南部有三韓鼎立，即馬韓辰韓弁韓是也。馬韓係箕子避衛滿之難而南遷所建的國家，奄有現在全羅忠清二道與京

畿道的南部；辰韓係秦時我國人民避苦役由山東渡海至半島南部所建的國家，奄有現在慶尙道的大半；弁韓係我國南部人民由山東渡平安道所建的國家，奄有現在慶尙道西南隅之地。至西漢之末，三韓悉表。

當新羅、高句麗、百濟三國鼎立之時，各以武力相競爭，附近諸小部落，悉爲其併吞殆盡，此時惟有加羅者，遣使貢獻方物於日本，求其保護，日本乃賜以國號叫任那，並遣鎭將治理其國，於任那設置日本府；其後漢獻帝建安六年時，日本神功皇后用兵新羅，從此新羅變成日本的屬國，未幾，百濟亦貢於日本，於是任那的日本府，變爲南韓全部的政廳，此爲日本與朝鮮發生關係之始。然此時據北韓的高句麗國，西略遼東，南破百濟，雄視北方，始終不降服日本；高句麗在我國南北朝時，納貢稱臣，恃我大國之威，大示南侵之勢，新羅百濟兩國甚至同盟當之；後來高句麗忽又與百濟結合，新羅大怒，頻遣使求援於唐，唐太宗容其所請，親征高句麗，但終不勝而退，至高宗之世，又先遣師伐百濟，次遣李勣以大軍討高句麗，於是百濟高句麗兩國，始悉爲唐所破滅，設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朝鮮半島遂爲新羅所統一，同時半島的勢力，全爲我漢族所支配。

後新羅女主眞聖王寵愛佞臣，朝政紊亂，弓裔甄萱二人，各據一方稱王，於是半島復分爲三；不久因弓裔兇暴無道被殺，部衆咸擁王建爲王，都松岳（今京畿道開城府），國號高麗，破新羅，平羣雄，半島又歸一統。王建即位以後，世世朝貢我國，及遼盛，受遼冊封遼，滅後，又臣事於金，金滅元興，又稱臣於元，國王世世娶元室之女爲妻，朝覲不絕。及李成桂篡國後，改國號爲朝鮮，乃受明太祖的封冊；明亡清興，朝命爲滿清所征服，受清封冊，奉清正

一、期，朝貢接歲不缺，直至宣統二年，遂爲日本所吞併而國亡。

## 本篇結論

朝鮮位於我國東北隅的半島上，爲我國東北的屏藩，與我國有唇亡齒寒之關，故朝鮮不可亡也，朝鮮既亡，屏藩已去，我國東北，卽已危殆，蓋日本的侵略朝鮮，並非以得朝鮮爲滿足，乃是以得朝鮮爲侵略大陸的起點，所以一九一四年，曾乘歐戰之機，擷取德人在我國所佔的青島膠濟，欲以此再進而水盡渤海，陸盡滿蒙，且駭駭乎將我黃河流域，亦均擬括諸囊中，此朝鮮之亡，不但我東北四省今已與之俱亡，且我華北諸省，亦已岌岌不可終日。

然朝鮮之亡，果爲日本所亡，抑爲朝鮮人民自亡，考諸朝鮮的歷史，三韓民族，性情懦怯，富依賴性，少獨立性，故自來爲異族所征服，其西北方面，多羈縻於漢族，東北方面，多羈縻於通古斯族（卽扶餘），兩晉時代，漢族勢力雖衰退，但樂浪、帶方、玄菟、臨屯、真番五郡故地，仍先後爲異族所佔據。通古斯族乘勢南下，略取半島北部，建立高句麗國，後又略取半島西南部，建立百濟國，同時大和民族（卽日本）侵入南方，略取任那，建立日本都護府，與通古斯族南北對峙，各出其合縱連橫政策，互相競爭，互相衝突，前後互數百年之久，而新羅一國，本爲三韓土著民族，反偏安於東南，受人壓迫，故照歷史上看來，朝鮮半島，向來卽被異族所征服，而三韓民族的性情，向來懦

弱不振，缺少獨立奮鬥的精神，以如此的民族，處今日優勝劣敗，弱肉強食的世界中，其滅亡實爲必然的趨勢；雖常日本明治初年時，朝鮮民氣，激昂一時，美欲通商，擊沉其兵艦，法欲宣教，擊退其艦隊，日本欲求通商，亦拒却不許，但終以內政不修，實力不充，黨爭不息，而我國滿清政府，昏庸腐敗，既不能善爲處理，又不能力爲保護，終爲日本帝國所滅。此朝鮮之亡，一亡於民族精神的缺乏，二亡於黨派的紛爭，三亡於我國保護的無力。

但朝鮮自一九一〇年亡國之後，迄今已二十餘年，在此二十餘年中，革命志士，前仆後繼，再接再厲的向日帝國主義作不斷的反抗，雖受日本帝國主義的種種壓迫與屠殺，而其革命精神，始終不懈，此朝鮮民族的獨立運動，總不難達其目的，望朝鮮人民，加緊努力！

# 第五篇

## 菲律賓



###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

第四節 宗教與風俗

第五節 華僑概況

### 第二章 歷史

第一節 村落時代的菲律賓

第二節 西班牙統治時代的菲律賓

第三節 菲律賓的革命運動

第四節 美利堅統治時代的菲律賓

第五節 菲律賓的獨立運動

第六節 中菲在歷史上的關係

### 本篇結論

## 第五篇 菲律賓

### 第一章 地理

####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菲律賓 (Philippin) 的名稱，始於十六世紀葡萄牙航海家麥哲倫 (Magellan) 發見此島起。當時麥哲倫獻香料羣島的地圖於西班牙王查理第五 (Charles V) 並願西航達於該島，獲得其地而歸入西班牙領土。西王贊助，賜以小艇五艘，以勵其行，麥氏遂於一五一九年八月向西渡過大西洋，再沿南美洲東岸繞過南端麥哲倫海峽，轉入太平洋，一五二一年四月，航抵菲律賓，於是即以西王查理的後繼者腓力第二 (Philip II) 之名以名此島，藉留紀念。因此，世人即稱此島爲菲律賓，復以此島爲數千島嶼組合而成，又稱之爲菲律賓羣島。

菲律賓的位置，在北緯五度至二十二度及東經一一七度至一二七度之間居亞洲大陸的東南部，爲海隅之一角。東面與太平洋相連，南面與婆羅洲及西里伯相接，西面與越南爲鄰，北面與我國閩粵及臺灣相近。

菲律賓的境域，由馬來羣島的東北部及呂宋與棉蘭兩大島暨數千小島組合而成，面積約十二萬八千餘方



哩，其全境可分為三大部：北部爲呂宋羣島（Luzon），中部爲維砂亞羣島（Visayan），南部爲棉蘭老羣島（Mindanao）。

（一）呂宋羣島，內包呂宋島及民都洛島（Mindoso），呂宋爲菲律賓第一大島，東北多山，中多平原，首都馬尼拉（Manila），卽在其境內，全境共分二十一省。

（1）維砂亞羣島，內包撒馬（Samar）宿務（Cebu）禮智（Leyte）黑奴（Negros）班乃（Panay）巴撈溫（Palawan）亦作巴拉望）六大島及諸小島，班乃島分爲三省，黑奴島分爲二省，其餘四大島各爲一省，全境共分九省。

（三）棉蘭老羣島，內包棉蘭老島及蘇祿羣島（Sulu），該羣島爲菲律賓之特別區域，分爲四省，屬於基督教民族者，爲米三米示（Misamis）與阿谷森（Agusan）及樹里交（Surigao）三省，而屬於回教民族者，則爲摩洛省（Moro）。

菲島的山脈，係屬太平洋火山系，故境內火山頗多，其最著者，如呂宋南部的麻雲峯，高九千尺，往昔噴火，爲害甚烈，唯今成爲死火山。考菲史所載，自有記載以來，火山爆發，已有數十次之多，尤以一八六三年馬尼拉的地震爲最烈，據一九二八年冬菲科學局的報告，已發現於馬尼拉附近，尚有七處未熄的火山，預料將又爆發云。

菲島的河流，有開克羊（Cagayan）棉蘭老（Mindanao）愛古生（Agusar）三大江。開克羊江，長凡二

二〇哩，流域面積達一六、〇〇〇方哩；棉蘭老江長凡三三〇哩；愛古生江未詳。餘如得奴江（Baranor）來奴江（Lanars）愛古奴江（Aeno）等，亦均爲有名的河道。

##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菲島的氣候，因逼近熱帶，故較我國爲暖，有「長年皆夏季，一雨便成秋」之稱。普通在十一月十二月一月二月爲溫和時期，溫度在法倫表（卽製華氏寒暑表者）七七度至七九度之間；三月四月五月六月爲炎熱時期，熱度約八二度至一〇〇度之間；其餘四個月，平均約八〇度，但也有因地位不同而氣候各異者，如山谷中及北部，較爲清涼，在高山省著名的避暑地碧瑤（Baguio），溫度約在五三度至八〇度之間；南部因近熱帶，氣候炎熱，卽不同於山谷及北部的清涼矣。

雨水，以七月八月九月爲最多，二月三月爲最少。一年之中，十一月至五月爲乾季，六月至十月爲溼季，大風則在七月八月九月十月之間。

至於物產，以農產物爲最富庶，因爲氣候炎熱，雨水充足，故農業甚爲發達，在農產物中，最主要者有米、甘蔗、椰子、玉蜀黍、馬尼拉麻、菸草六種，此六大農產物的耕地，每年均有增加，據調查，一九一九年度的耕地面積，爲七百五十一萬三千三百零五英畝（一英畝約合我國六畝餘），比前年度要增加七十八萬四千八百三十五英

畝。同年中的農產總額，達二億三千萬弗（Dollar，一弗約等一元）；其中最重要的米，佔九千四百三十萬弗可。椰子及其製品，佔三千七百二十萬弗，砂糖及其製品，佔三千七百二十萬弗，馬尼拉麻及製品，佔三千二百五十萬弗，玉蜀黍及其製品，佔一千八百八十萬弗，菸草，佔八百七十萬弗，此外尚有森林約有四萬方哩，以木材爲主要出產，橡皮、樹脂、藤、竹等，產額亦豐。還有稍大的各島嶼，大都產金，自古卽爲土人所採掘，一九二〇年的產額，爲二百五十萬比斯（Pesos，一比斯約等一元）；其他尚有銀、銅、鉛等礦產。

###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

菲島人種最初的來源，因其在西班牙人與非人交通以前，早與東方各民族的舊文化相接觸，故不能稽考其究以何者爲菲島最初的人種；但菲律賓賓大學人種學教授必耶爾（H. Otley Beyer）博士的研究，今日所能稽考者，菲島最古的土人爲皮格邁人種（Pigmeies），次之爲印度尼西安人種（Indonesians），又次之爲馬來人種（Malays）。

（一）皮格邁人種，係黑色人，皮膚堅黑，毛黃曲捲，鼻平唇厚，身材矮小，均深居於山崖中，民都洛、棉蘭老等島最多，總數約九三〇、〇〇〇人，爲菲島不開化的民族。此種族內尙有一小支派，稱爲內古利多斯（Magritos），總數約有三萬餘人，尤爲野蠻不開通。總而言之，此族皆深居山崖，野蠻成風，與平原住民，老死不相往來，與臺灣

的生番相髻鬢，婚姻不論血統，嫁娶絕對自由，生活亦極簡單，男女日事射獵，婦女則略事耕種地瓜玉粟之類，隨得隨食，不稍儲蓄，假使遇有食料不足時，亦有嚼樹根以充飢者，男女皆無衣服，全身裸體，但亦有繞樹葉於腹間者，儼如我國歷史上太古之風。惟近來受外來文化的影響，稍見開通，有以土產向平原的非人易取布疋，以作腰布者矣。

(二)印度尼西安人種，係由印度遷來，其人形狀，亦與印人略同，身材瘦弱，臉光鼻高，髮長眉促，面帶黑色，棲息亦喜山中，惟知識略高，其習慣猶未脫印度人之窠臼，處處皆表現印度民族的特性。查此人種的來非，據考古家，地理家研究所得，謂其遷來之始，當遠在數千年以前，曾有學者推測，謂係航海而來，但又有人推測，謂非航海而是循陸到菲，其理由：「以前菲律賓並非羣島，實係亞細亞的東南部，為亞洲大陸的一部份，此印度尼西安人種，即循陸而來，並非航海，否則，此時僅有帆船，印度洋海流素來湍急，波濤洶湧，不易安然到此」云。

(三)馬來人種，面帶棕色，骨格甚健，眼凹髮短，身材亦不甚高，且亦未脫野蠻的象徵。種內分為三小派，一稱邪教馬來族，二稱回教馬來族，三稱耶穌教馬來族，邪教馬來族，已逐漸歸於淘汰，回教馬來族，勢力亦甚衰頹，故今稱雄於菲島者，僅耶穌教馬來族。耶穌教馬來族，又分為天主與基督兩派，兩派的勢力，雖尚稱平均，但依情勢推測之，基督教派行將起而獨佔地位。

至於人口，據一九一八年的調查，總約一千零三十五萬零七百三十人，內分菲律賓人、中國人、美國人、英國

人，西班牙人，德國人，法國人，日本人等，其中以菲律賓人為最多，中國人次之，美國人又次之，西班牙人與日本人復次之，英德、法人等為最少。

#### 第四節 宗教與風俗

菲島為東亞唯一的基督教代表者，基督教係西班牙人傳入，馬來人信仰之，佔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一；其次為回教徒，凡四十四萬人，摩洛省之摩洛人，即為回教徒之代表；亦有信佛教者，但為數甚少；在棉蘭、老島與蘇祿島間，尚有極少數的拜物教徒。

在西班牙人未侵入菲島以前，菲島人民所信仰的宗教，全與我國相同。蓋菲島人民與我國發生關係，遠在古代，據菲律賓大學歷史教授云：「公元前約當中國周秦時，菲人已與中國人往來，菲律賓政府，且屢向中國進貢，而中國以天朝自居，亦賞以爵位及珍物，」故菲島人的宗教儀式，全由我國模仿，如昔時菲人所祀的家族神靈，常造土木偶像，供奉祭奠，他們一般的思想，以為人死則軀殼雖委諸山邱，其靈魂仍眷戀家宅，故特造偶像，使其所有憑依，且細分昭穆，事死如事生也。至西班牙人傳入基督教後，始逐漸信奉基督教，祭祀祖宗之風習遂改，

至於菲律賓人的服飾，夏季用短衫短袴，又有拖鞋及大袖女服，亦均仿自我國，其日常所需之物，如掛麵豆腐，各種菜蔬，以及農具等等，呼名亦皆呼以福建人所呼之名，據顏文初君所調查，亦謂菲人今日的用器，其呼名

猶多沿用類似漳泉的鄉音。足見菲人在昔的社會風習，實與我國大同小異，現在因受西化的薰染，則漸漸變去（參看第二章第一節）。

## 第五節 華僑概況

旅菲華僑的人數，據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美人的調查，謂僅四萬餘人，實則約有七萬餘人；在西班牙統治時代，約有二十萬人，自入美統治後，因美人厲行禁約，乃減至八萬餘人；民國二十年據僑務委員會所調查統計，亦僅八萬四千人。

菲島華僑的籍貫，福建人佔百分之八十五，廣東人佔百分之十五。福建人中，又以漳州、泉州人佔多數。華僑亦有娶菲女爲婦者，所生子女，幼受母訓，長受西美教育，多不識華文，亦不能華語，且不自認爲華僑，甚有仇視同胞，冒爲豬彘者。

菲島華僑，大多以經商爲業，次之卽爲工人及教員與學生。華僑的商業，有收買土貨，輸往歐美各國者，有販賣日用必需品如食糧、果物、棉衣等類者。商店約有萬餘家，資本達二萬萬者有十六家。金融機關，有中興銀行。華僑在菲，雖不及英荷僑之富足，但家產有千萬以上者，頗不乏人，而下焉者，亦勉能自給，非若英荷僑的苦力，貧無立錐。

華僑的結社，在馬尼拉有小呂宋華僑總商會，在怡朗（Iloilo）與蘇祿等埠，亦各有商會，其他如書報社，如各屬會館，如工會等，也各埠皆有，在馬尼拉與宿務，且有醫院。

華僑的學校，約有二十餘所，半在馬尼拉，半在其他各埠；惟以小學為多數，僅馬尼拉有一中學，怡朗有一商業學校而已。茲將在馬尼拉的學校，列舉如左：

華僑中學

中西學校

普智學校

愛國學校

閩商學校

華僑公學

尙螺女學

粵僑公學

聖公會女學（教會學校，係美人所辦。）

各校以中西學校為最早開辦（清光緒末年註菲總領事陳綱所創辦），次之則為民國三年中國國民黨馬尼拉支部所辦的普智學校，繼之就是粵僑所辦的愛國學校，自是其他各校亦相繼成立。各校多附設夜校，日校學生最多者，有二三百人，經費由菲政府代徵營業附稅充之，比較荷英各屬所辦的學校經費，俱見充裕，惟教授多用方言，國語普及，不及荷英屬而已。

## 第二章 歷史

### 第一節 村落時代的非律賓

菲人古時文化程度甚低，穴居野處，野蠻成風，後來逐漸演進，編草爲屋，以數草屋成爲一小村，數小村成爲一大村，村設村長，各村不相往來，語言亦極不同，統治一村之村長，以富有田產者充之，或以武器戰勝他族者所得，其制度則用世襲制，村民奉命唯謹。村長意欲與他村交戰時，則驅民以赴戰，視死如歸，絕不回頭。又大村長往往常以武力壓迫小村，今摩洛省尙有此種遺制，西班牙至菲時，見其部落制度，紛然無所統攝，曾經佈告於衆，以圖改革，其佈告云：

「今當本其習舊，綜合諸小村，劃爲數區，區戴一區長，區長負一區應盡之責，如此庶可略期其統一。」  
今裏湖地方名第耶達者，計人家有四百戶，劃分爲四區，區戴一區長，即實行其西人當年的計劃也。

菲人在石器時代，用何武器，已不可考，其稍見於記載者，有長刀短劍，或長槌鐵鏃，弓箭不常見，飛鏢最擅長。古代菲人，因不知守望相助之理，故一出里閭，儼若臨敵，非挾持武器，即不免於危，西班牙人初至其地時，中部與南部，皆知用我國所輸入的武器，用厚棉包裹全身，自頂至踵以爲甲，護身最要處，則用木材或皮革爲之，又有堅



牢的木牌，以作防禦之盾。

菲人古時亦有文字，其字母自十四字以至十七字，書寫文字，則自下而上，自右而左，用鐵尖或木尖之筆，自書其簡單的記載於蕉葉或竹葉上。此等紙料，久而乾燥，引火甚易，故不多存於今日，古籍惟摩洛家譜猶存，內容爲記其祖先的系統，菲人甚珍貴之。

古時菲人的思想甚爲簡陋，往事都不記憶，來者亦罔知預算，淺顯的日常所需之知識，祇恃家人口耳傳授，一旦遷徙他地，則平日所歷諸事，一切皆忘。

菲人的婚姻，均由父母主宰，男家輸送貨幣家具首飾，或他種用品於女家，女家擇其所欲者收受之，餘則返還男家，烹羊宰豕，以爲成婚之典。

菲人所崇奉的神靈有二：（一）基於家族者，卽刻木塑像，以慰先靈，家有盛會，必先致祭，有奇疑之事，卽即取決於先靈。（二）基於天然者，卽雷電風雨，山海河嶽，木石花草，珍禽怪獸，無不以爲有神主宰。此類神靈的崇奉，皆由祈福畏禍之心而起，故天堂地獄之說，古時菲人亦已具有。

宗教首領，有男祭司與女祭司之別，均須以年老有權力者充之，在拉加祿（Laguna）一族，男女祭司分爲十二派，其他各島亦諸多歧異。喪婚宴饗，由男女祭司爲主持，權力非常偉大，可以代表神靈赦宥人民的罪惡，其迷信妄誕，一如是也。

## 第二節 西班牙統治時代的菲律賓

自一五二一年麥哲倫發見菲島後，西班牙人於一五二一至一五六一的四十年中，先後派遣三次遠征隊，始將菲島土人征服。一五六四年，西班牙王委任黎牙石比（Legazpi）為菲島第一任總督。黎氏率兵蒞菲時，摩洛土人及海盜等，曾又起來反抗，經數次血戰，始被征服。一五七一年，黎氏乃定馬尼拉為殖民地首都，組織行政機關，諸務草創，糧食又缺，其經營頗具苦心。

一五七二年，黎氏去世，其孫俞安（Juan de Salcedo）繼任，時俞安年僅二十二歲，年少英俊，勇武有為，不能繼其祖父稱服菲島土人，使土人服從西班牙的法律，奉西班牙的正朔，且能擴張勢力及於尚未征服的其他各島上去。一五七六年，俞安去世，菲島乃陷於極度的混亂狀態中，因此後一面有土人及海盜的零星反抗與騷擾，一面西班牙人內部又有政教之爭，並且荷蘭人因當時歐亞的貿易，全為西班牙所獨佔，亦乘機起而要求平分秋色，先後佔領菲島之南的爪哇與菲島之北的臺灣，一六〇六年，即進攻呂宋，不久西班牙人亦出征荷蘭於摩鹿加羣島，弄得菲律賓的內亂與外患，頻年不已，菲律賓的全體土人，只是在他們各個混戰的鐵蹄之下，輾轉呻吟，所以十七世紀的菲律賓，史乘乃稱之為黑暗時期。

這個時期中，最黑暗者，尚不在於外患，而實在於西班牙人內部的互相爭奪。原來西班牙人的治理菲律賓，

向係軍人與僧人並肩合作，奈不久此種合作精神破裂，漸漸分成爲兩種勢力，一種就是以總督爲主腦，武士屬之，操有殖民政府的中央軍政之權；一種就是以殖民地主教爲首領，教士屬之，操有殖民地各地方政府的司法及稅收之權，教士們且特別操有公家土地的管理權；雙方旗鼓相當，爭端時起，如當時政府官吏，均欲以武力征服羣島，而教會中人，則主張以和平方法，懷柔土人，使之心服，反對政府的武力政策，又教會中人，致書總督，申斥守土之官，好作無謂之戰，殘忍殺戮，橫征暴斂；而政府則答以歷次戰爭，皆爲自衛，土人資厚，所徵甚微，不可謂虐云云。復雙方各設法庭，各自審判，政府有民政法庭，教會有教務法庭，菲律賓名義上雖屬西班牙王，實際上殖民地政府與殖民地教士，各分庭抗禮，自行其是，教阻政之進行，政妨教之求謀，爾詐我虞，互相攻訐，以致島中事業毫無發展，全島土民，徒供其爭權奪利的犧牲品。

這齣悲劇，一直演到一七六二年，因爲英國人與西班牙人宣戰，菲律賓首都馬尼拉被英人所奪，方才另換戲目。但此次戰爭，不久即停，根據一七六三年的巴黎和約，英將菲律賓歸還西班牙，自是西班牙仍得獨享菲律賓的一切權利。此後菲律賓的內政，雖稍改良，武士的專權，亦稍斂迹，但教士們的權勢，却反大增，官吏們的暴污，仍未稍戢，結果，教會勢力極盛，教士依勢橫行，暴污之風未戢，官吏盡量剝括，因此，菲人仍不堪其苦，日積月累，遂激成革命反抗。

## 第二節 菲律賓的革命運動

西班牙人自一五二一年開始侵入菲律賓後，暴官相繼，壓迫相加，利權爭奪，戰亂頻仍，菲島土民，處此暗無天日之中，在此專制淫威之下，慘痛劇苦，固無待言，然物極必反，菲島土民，至於已不堪命時，必然的會感覺到坐以待斃，莫如鋌而走險，所謂革命運動，亦即由此種險惡的環境中發生。

一五八五年，有班乃省的變亂，一六二一年，有禮智省的舉事，雖非為改良政治而起，但排斥異族，抗拒壓迫，實為當時菲人的一般心理。迨十九世紀之末，自由平等的思潮，沖入菲島，菲人更協力同心，秘密結社，甚至歃血盟誓，以圖推翻三百年來專制暴橫的西班牙政府，而留學國外的菲人，亦激刺而起宣傳革命，先後在法國巴黎，英國倫敦，組織「菲律賓改造社」，「西菲同志會」，及創刊西班牙文報紙，大事鼓吹革命。此時西班牙政府，始知一味高壓的失策，急轉用其懷柔政策，以圖緩和革命空氣，准許菲人先派代表列席西班牙國會，允將馬尼拉開為自由商埠，又允設法興辦教育，一時氣象為之一新；但菲人激於民權潮流的磅礴，痛於西人政治的暴戾，力爭自由獨立的思想，已與日俱進，不可復遏，當有白發生（A. Bonafain）者，廣結同志，暗組革命黨於馬尼拉，公舉黎撒（Rizal）為領袖，釐定入黨宣誓制，凡有志入黨者，均須宣誓下列的誓詞：

(1) 提倡民族平等。

(2) 反抗強權壓迫。

(3) 解放婦女。

## (4) 愛護國家。

一八九六年七月，革命黨的機密，不幸爲西班牙政府偵悉，駐菲總督白乃可 (Balboa) 卽下令搜捕，當被捕獲者四十三人，至八月尾，被逮者達三百餘人，黨魁黎撒，亦同被捕入獄，九月又斬決黨員三十七名，十二月三十日，黎撒亦被宣告死刑。自此，革命風潮，受此大屠殺的激盪，更形擴大。

黎撒，爲菲島革命之偉人，生於一八六四年六月四日，長習醫學，旁及文學、政治、哲學，曾遊歷歐洲各國，見民權潮流的磅礴，痛菲島人民的塗炭，常以著述警醒菲人的迷夢，其「你勿觸我」一書，尤爲風行一時。迨菲島革命事起，竟以嫌疑被捕，放逐於大祕坦 (Davao) 荒島，居留四載，始許其返歸馬尼拉，一八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遂被處死。

自馬尼拉革命黨總機關被破，黎撒被殺之後，白發生等相率亡命他遁，以圖再起，八月二十日，在巴利太克 (Balintawak) 招集餘黨會議，通過革命計劃大綱，並以「菲律賓共和國萬歲」爲口號，羣情憤激，卒於二十一日，發難於可六省 (Cebu)，連攻巴利太克與聖却城 (San Juan de Monte)，各省亦相繼響應，於是卽組織聯軍，推艾綱綸 (E. A. Gairaldo) 爲革命軍總司令，聲勢益加浩大。

當此革軍聲勢，不可一世之時，西班牙王卽改委卜理母 (Primo Lo Rivera) 爲駐菲總督，卜理母抱緩和政策，提議雙方息戰，訂約媾和，派菲人白托拉 (Palera) 爲調停人，菲人墮其術中，於一八九七年八月，與卜理

母成立白克納百多條約 (Baconbais Treaty)，其內容如左：

(1) 菲人以一切砲臺及軍械一千枝，獻還西班牙政府。

(2) 菲人自此罷兵，不再與西班牙政府抵抗。

(3) 革命黨領袖，均離開菲律賓。

(4) 待遇公平，且須使菲人在政府界得相當位置。

(5) 凡在菲教士，西班牙政府須放逐之，或限令永居教堂內，不得干涉政治。

(6) 西班牙政府應許菲人選舉代議士，參與西京會議。

(7) 言論與集會結社均自由。

(8) 西政府賠償菲人在戰爭內損失費八十萬元（菲金），並不得追捕革命黨人。

停戰後，革命黨人相繼出遊外國，或返原籍，不意西班牙駐菲總督態度突變，毀棄條約，乘機大捕黨員，盡行屠殺，因此，又激起第二次的革命。一八九八年三月，革命聯合軍攻破宿務城，同時美國亦因距離美國不過一日海程的西班牙領土古巴 (Cuba) 問題，出而干涉，援助菲島獨立，以此菲島革命軍的聲勢益盛。

原來在一八九四年古巴革命時，西班牙政府以野蠻手段處置之，美政府因古巴與美國有特別關係，通牒西班牙政府許古巴獨立，否則，美當助古巴與西班牙政府宣戰。當時西班牙政府置之不理，延至一八九八年四

月，菲島人民第二次革命時，因菲島革命軍總司令艾綱繪籲求美國海陸軍總司令杜威(Admiral Dewey)援助革命，於是杜威將軍即乘機率艦進佔馬尼拉，四月二十日，與西班牙軍正式宣戰，結果，西班牙軍大敗。五月十九日艾綱繪即組織臨時政府，於六月十二日正式宣告獨立，公舉艾綱繪爲菲律賓共和國大總統，試行新政，分軍政民政財政三部治事，同時又召集各省代表會議，粗具模形的菲律賓國會，亦告成立，八月，即以國家名義，通告世界各國，惜各國一無予以承認者。

菲島正在組織共和政府之時，不料西班牙與美國竟互派代表，在巴黎密議，由西班牙將菲島讓渡於美國，美政府乃給二千萬美金於西班牙王，消息傳來，全島大憤；同年八月，美政府果派軍一萬餘人到菲，實行接管，理於是美菲兩軍，立刻就衝突起來，血戰於馬尼拉。結果，菲軍卒因勢孤力單，慘遭失敗，大總統艾綱繪亦被俘虜，自此，曇花一現的菲律賓共和國，一變而爲美利堅的殖民地矣。

#### 第四節 美利堅統治時代的菲律賓

美國既引誘菲人叛西獨立於先，又殺伐菲人使之降美於後，人謂美國係抱人道主義者，可得信乎？觀於對菲一事，即可認識美國之爲美國也。

美既殺平菲人，美大總統麥堅利(President McKinley)即於一八九九年派遣調查團赴菲調查。調查後

即發表宣言，宣言的內容爲：

- (1) 菲島的主權屬於美國，非人不得叛逆。
- (2) 美國將予非人以極大的自由權之自治政府；但須受美國政府的管理。
- (3) 非人的私權受政府的保護，人民信教自由，法律平等。
- (4) 美政府之目的，不在掠奪非人的土地與權利，而在於使菲律賓進步。
- (5) 非人得爲殖民政府的官吏。

調查團的結果，除上列五項治理菲律賓的政策外，又上一報告書於大總統，謂菲島土人，大多愚昧無知，不能自治，美國絕對不能放棄菲律賓；如美國一旦放棄之，則菲律賓即可陷於無政府的混亂狀態。該調查團於十一月返美，次年（一九〇〇年）三月，又派第二次調查團蒞菲調查。此時，菲革命政府猶未取消，調查團即與菲島名士組織一聯合黨，其宗旨爲：

- (1) 和平的解決美菲問題。
- (2) 組織菲律賓全民政府。
- (3) 列菲律賓爲美國之一洲。

美菲雙方合作之後，其進行工作，第一步即爲興辦教育，故一九〇〇年即成立教育部，氣象爲之一新，至七



月四日，調查團即正式改組為民治政府，公舉調查團主席委員塔虎脫（H. T. Holt）為臨時領袖，菲革命政府亦即解散。

軍事之後，繼以旱災，此誠中所謂「大兵之後，必有凶年」，菲人顛沛流離，困苦萬狀，美政府先後撥款五十萬元，實施救濟，且另提鉅款，為之振興事業，如調查人口，興辦中呂宋鐵路，改良馬尼拉市政，組織銀行，擴充商埠，創設公共衛生事務所等等，均次第告成；一九〇七年，正式議會成立，大理院亦組織就緒；議會中議員，當以國民黨員佔最多數，該黨絕對主張獨立，故全場一致，主張菲律賓完全獨立，於是獨立運動又起，後經多次奔走呼號，美政府始允菲政府先派代表二人，常駐華盛頓，菲島的駐美代表制，亦即自此始。

一九一二年，美民主黨威爾遜當選為大總統後，曾許菲人得以自由獨立，一九一五年，上議院議員約翰（Jones）提出議案，擬四年後即允菲人獨立，奈此議案以和者寥寥，未得通過。至一九一六年，約翰又提議允許菲人在一九二一年後，離美獨立，遂得國會修正通過，此即所謂歷史上有名的「約翰氏法案」，此法案的內容最重要者有下列六點：

（一）准菲人舉出參議員二十四人，成立參議院。

（二）削除總督的立法權，此後總督僅為行政上的首領；但總督對議院有否決權，並且美國大總統及國會，更有最後的否決或取消之權。

(3) 殖民政府下所設各部局，均歸總督管轄，總督有大赦權，有租稅出納執行權；但總督用人，須得議事會同意。

(4) 殖民地的副總督，教育部長，財政監督，大理院長，均由美大總統任命。

(5) 菲律賓與美國的貿易關係，全由美國國會管理。

(6) 凡菲律賓議事會所通過關於公產、林木、礦產、關稅、移民、幣制等議案，須經美大總統批准後始能成立。約翰法案，除上列數點外，尚有一最要之聲明，即聲明「俟菲律賓能成立一穩定的政府時，美國願意取消菲律賓的統治權，承認菲律賓獨立。」此議一出，菲人一時高呼萬歲之聲，震於東亞，獨立運動的要求，更爲猛進。說者謂此議係菲律賓駐美代表克松所運動，蓋克松爲菲律賓有數的人物，善於活動，生平又極力主張獨立，故有此說。

綜上所論，美人的治菲，尙能不十分乖背平等主義，不若西班牙人的專制壓迫。觀其歷年以來，關於事業的設施，人民的管理，尙堪差強人意，用人方面，亦漸增用菲人，冀其預備獨立自治，如上下議院，自一九一五年起，概以菲人爲議員；教育，據一九一五年的統計，學生有十四萬七千二百二十五人。菲島進步如此之速，美實不爲無功，但菲人的民族思想已甚發達，美人治菲雖較寬大，而菲人的民族獨立運動，仍然再接再厲而起，並不以美人寬大而中斷。

## 第五節 菲律賓的獨立運動

約翰法案發表後，菲人的獨立運動更爲急進，其最爲出力的革命領袖，如參議院長克松（Quezon），衆議院長羅克斯（Roxas）等，無時不在極力奔走呼號，學界人士亦羣起附和，獨立之聲，遍滿全島，當時駐菲總督赫里遜（Harrison）亦極表同情於菲人獨立，歐戰告終後，美大總統威爾遜，又主張民族自決，於是更使菲人的要求獨立之心，怒放勃發，磅礴一時，一九一八年，菲律賓議會，更成立一獨立委員會，專事鼓吹獨立，又在華盛頓與紐約，創刊菲律賓報，廣爲宣傳；一九一九年，菲人復派代表二十九人往美國請願，當時赫里遜亦向大總統威爾遜陳述意見，謂菲律賓已有穩定政府，可即時許其獨立。在這一九一九年的一年中，菲人的獨立運動，可謂洶湧澎湃，達於極點，可惜結果，仍是一個畫餅充飢，未得成功。

原來在一九二〇年美國大選，反對菲律賓獨立的共和黨得了勝利，柯立芝當選爲大總統。共和黨上臺後，另委伍德將軍（General Leonard Wood）爲菲島總督。一九二一年，伍德將軍奉令組織特別委員會，調查菲島的現狀，調查結果，謂美政府當繼續統治菲律賓，直至菲人真有自治能力之時爲止。然共和黨雖反對菲律賓獨立，但菲人的獨立主張，始終如一，獨立運動，始終不懈，伍德將軍蒞菲島總督後，菲議會即開始與伍德爲難，學生界亦積極援助，美人見此情形，即有人提議修改約翰法案，亦有主張增加總督權限，實行高壓手段，此議會於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經美國會特別討論，柯立芝總統亦有表示同情。消息傳來，菲人大嘩，以為如此不特獨立無望，且反加上一重更難解決的問題，於是菲議會即提議舉行全島投票，請總督監視，藉以表示獨立運動為全菲人民的公意（未實行），美國會亦提議舉行投票，以為對策，擬定下列的三項，公決於衆：

(1) 准許菲島即行獨立。

(2) 准許菲島日後獨立。

(3) 永遠不准菲島獨立。

依勢而論，菲律賓為美國在東方的大本營，當此日美不睦之時，美國正欲在遠東發展勢力，以謀對付日本，如一旦菲島獨立，美國即喪失了海軍根據地，於美大受不利，並且擬染指菲律賓者，又環顧皆是，所以第一項，自非美人所能許；第三項，則恐引起流血革命，亦為美人所不敢；折衷之法，即在第二項，因為一面可以繼續其菲島的統治權，一面可以緩和菲人的革命運動。所以伍德總督，就倡言如此的論調，謂「菲人尚無自治能力，如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一年之間，菲人極求一切均菲化，當時政府實權，亦全在菲人掌握中，但結果，均遭失敗；同時菲律賓國家銀行，竟虧至三千五百餘萬，實屬駭聞，足見菲人，實尚無自治的能力。」

自一九二〇年至現在，美國一連是共和黨得勢，故菲人的獨立運動，在此十年內，雖仍接續奮鬥，但實無何種成績可言。至一九三二年，因美國會以民主黨佔多數議席，菲人乘機極力進行，果於是年四月四日，美民主黨

員赫爾(Haro)提出菲律賓獨立法案，以三百零六票對四十七票之多數通過。該獨立法案之內容如左：

1. 制定菲律賓憲法，建立菲律賓國民政府，八年後的四月四日，美國將撤廢其主權。
2. 美國主權撤廢之前，菲律賓政府於內政上可完全自治。
3. 美國主權完全撤廢之前，美對菲島輸入物品，可免去關稅，但得就輸入額的現狀，加以一定的限制。
4. 美國主權完全撤廢前，菲島渡美移民，年以五十名為限。
5. 美國在菲島的海陸軍根據地，應得維持之，並得保留其他的特權。

准許菲律賓八年後獨立的赫爾法案，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四日通過於衆議院後，至十二月又由赫威士克丁(Havos-Cutting)提出於參議院討論，結果，修正爲十年後准菲律賓獨立。於二十九日通過，即呈送總統。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胡佛，否決菲島獨立案，國務卿史汀生(Henry Stimson)，陸長赫來(P. Hatley)等，亦均致函國會，申述菲島獨立後的缺點。國會對此議案經胡佛總統否決後，因按美國憲法，國會須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再度通過原案，則總統之否決，始能打消。二月十四日，衆議院業以二七四票對九四票，議決維持原案；十七日，參議院又以六六票對二七票，作同樣之決定，於是十年後准許菲律賓獨立一案，皆超過法定多數通過，成爲法律，胡佛總統之否決，遂遭打消。

十年後菲島獨立案通過後，菲人並不熱烈慶幸，因該案中未予完全獨立前，即對菲貨徵抽關稅，及既經獨

立後，即完全實施移民律兩點，表示反對，而自治運動領袖即菲島參議院長克松，亦聲稱該案並非菲島獨立案，乃係菲島物產及菲島移民排斥案，運動不予接受，但菲島獨立運動委員即菲島衆議院長羅克斯，極力主張容納，不宜再加拒絕。蓋羅克斯的意思，以為菲島獨立的最大目的如能達到，其他小節，縱不能完全滿意，亦不妨容忍，並且美國會議員亦曾明白相告，倘菲人拒絕此案，即將認為不欲獨立。

據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九日馬尼拉電訊，克松與羅克斯的意見，尙未一致，最後乃商定請立法議會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應否接受此案云。本文至此暫告段落，今後菲島的獨立運動，容異日再爲文接述。

## 第六節 中菲在歷史上的關係

菲島與我國發生關係甚早，在漢代時即已有往來，唐宋時，與我國貿易甚盛，至元代時，有閩人林旺者，航海到菲，爲菲人開山澤，驅猛獸，教菲人以種種耕稼農藝，菲人始由游牧時代，漸入於農業時代，日用諸物，亦均自我國南方輸入，因此我南方商人，相繼入菲，其商品以棉花鐵器紙料等佔其重要。

十六世紀間，西班牙統轄菲島，華菲通商，仍復如故，當時西人見我華商在菲商業上地位的重要，會有這樣一段說話：「凡一市鎮的成立，必不能缺少中國人，因爲中國人既居商業上的重要地位，而又勤於工作，受值且廉。」看了這段話，即可見此時中菲的關係，至爲密切。

明時，有福建泉州人李馬芳者（Limahongse）亦有作李馬奔或林道乾或林阿旺或林阿鳳，以驍勇之才，不見容於明政府，乃率領木造戰艦六十二艘，水陸軍各二千，橫行海上，聞菲律賓土地膏腴，且爲華僑所聚集，於是往攻馬尼拉，萬曆二年（一五七四），先命健兒六百，戴竹笠，披棉甲，握巨斧，佩短刀，每十人爲一隊，各隊長執一小旗，以爲指揮，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抵馬尼拉口外，登岸攻城，西班牙亦以精銳之軍，出而迎戰，結果，李軍不克而退；至十二月三日，李軍再作第二次進攻，直迫城下，與西班牙軍短兵相接，奈後以西班牙援軍馳至，又無功而還。時菲人苦西班牙之虐政已久，因無機可乘，迄未敢輕舉，迨李馬芳來攻，菲人卽乘機聚衆於禮拜堂內，宰牛羊爲誓，決議俟李軍得勝，卽合力驅逐西班牙人，奉華人爲主，不幸李軍數次攻城，均未成功，以致菲人的團結漸形渙散，而李馬芳見內應既失，亦遂率軍退至阿峨河（Agno R.）口，築城建屋，養精蓄銳，以謀再舉，不料翌年（一五七五）三月，西班牙遣軍六百五十名，前來攻伐，被困者四閱月，李氏終不敵，遂揚帆離菲至渤泥（Brunei）卽今之婆羅洲，略其邊地以居，號其地曰道乾港。

華西衝突後，西人仇視華人，因之華僑亦遂裹足，然華人固以勤儉耐勞著名，如此荒穢的菲島，非用華工，西班牙人不能遂其披荆斬棘的計劃，故於萬曆十三年（一五八五）菲島副督及萬曆十八年（一五九〇）菲島總督，先後來我國福建廣東各地，招募華工，因此華工乃紛紛入菲，馬尼拉的華人，竟多於土人，於是又遭西班牙人所嫉視。會有閩應龍、張嶷者，言呂宋甲馬地（Ca Vie）產金，奏神宗，建議開採，神宗乃命王時和偕閩張二人

前往菲島，西班牙政府疑我國有侵略菲島的野心，當加拒絕，並乘機散布流言，謂華人將大不利於菲島，一面即下令戒備華僑，大施壓迫，且擬屠殺，華僑不堪其虐，遂於一六〇三年八月三日，聚眾焚毀禮拜堂，殺死西班牙人，九月五日，又聚眾攻城，不料西班牙人早有準備，不數日，華人大敗，退守三巴洛（San Pedro），被困數月，以糧援俱絕而慘敗，華僑被殺者凡二萬三千餘人（最近美人修築舊堡，掘地時有骸骨數百具，即當年華僑葬葬之處。）

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華僑有兩大商船，滿載自華所運的貨物，駛至馬尼拉北岸，被西班牙人擊沉，當與交涉，西班牙人反謂係觸礁沉沒，可憐多數華人的財物，悉沉海底，當時華僑見此，固莫不憤恨填膺，然忱於一六〇三年的慘敗，只得忍痛，不與為難，詎西班牙人防華僑有何報復，乃為先發制人之計，命令格殺華僑，無故被殺者，又達二萬餘人，財產被毀者，計七百萬元。

清順治十七年（一六六〇），鄭成功驅逐荷蘭人，佔領臺灣後，遣使至馬尼拉，命西班牙人奉其正朔，歸附臺灣，華僑聞訊，喜躍莫名，西班牙人懼華僑與鄭成功合作，立刻壓迫華僑離菲，於是華西雙方，又起衝突，結果華僑被殺者，殆過半數。

殘暴凶橫的西班牙人，對我僑胞，屢加屠殺，死者累累，不可勝數，然西政府既嫉仇華僑如此，仍不全行驅逐者，蓋因華僑習於勤儉，開礦造路，墾荒拓土等事，祇有華僑能肩此重任；十七世紀時，汽機尚未發明，西班牙商船，



非繞好望角或太平洋，不能來菲，往返動必經年，在菲所需物品，皆賴華僑供給，故菲島尙有華僑的駐足地，但課稅之多，苛徵之重，痛苦已不堪設想矣。迨美人取而代之，而禁工條例出，我華人畢路藍縷所啓之境壤，幾無我立足之所，不亦深可慨哉！

總之菲律賓與我國的關係，已有深長的歷史，在白種人的足跡未踏到菲律賓前，菲律賓的土人，早知道有文化甚高的古文明中國，早已與我國發生交通，領受我國的文化，故其宗教風俗等，大都與我國相同，可惜我國向無征服別種民族來作我們的奴隸之野心，所以讓西歐人士來說菲律賓係麥哲倫所發見。

## 本篇結論

菲律賓，爲南洋羣島中之一部份，以呂宋、民都洛二大島及七千餘小島組合而成，昔爲我國藩屬，自一五二一年後，即被西班牙人所佔領，至一八九九年，又轉賣於美國。

西班牙人統治菲律賓者，凡三百七十八年，在此三百七十八年中，菲島人民，固備受西班牙人的虐待，而我華僑，更屢受西班牙人的屠殺，西班牙人的殘暴蠻橫，誠不可以言喻也。一八九九年後轉受美國統治。迄今亦已三十四年（1899—1933），在此三十四年中，菲人與華僑，雖得較西班牙人統治時代爲優渥，但菲人要求獨立，一再敷衍欺騙，至一九三三年一月間，美國會雖已通過菲律賓獨立法案，但仍非切實的完全的予菲人以真正的獨立，故仍爲菲人所反對；至我華僑，雖幸未被如西班牙人那樣殘酷凶暴的屠殺，但禁止華人入口，剝削華僑利益，予華僑以種種不平等的待遇，其用心亦已惡矣！

美國會通過菲律賓獨立法案後，我國人士，頗有以爲菲律賓的獨立運動，將告成功，而且向以扶植菲律賓獨立爲一貫政策的民主黨羅斯福，又當選爲美大總統，此後菲律賓的獨立，益有急切成功的可能；不過菲律賓獨立後，美國在菲律賓的主權完全放棄，則不但日本的南進政策，將可告成，而且可以橫行東亞，完成其大陸政

策矣。此種見解殊不盡然，蓋赫爾法案中，明明有限制菲人向美移民與保護美國關稅及維持美國在菲律賓的海陸軍根據地並保留其他特權之規定。所謂限制菲人向美移民者，因為美國一向對於黃色人種的移入，極端排斥，據統計在一九二五年中，菲人向美移殖者，有五千餘人之多，且以後尚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所謂保護美國關稅者，因為菲律賓的貨品輸入美國，可免受美國關稅各種限制，因之菲律賓的出口貨輸往美國者，每年佔全出口額的大半，近年來特別是菲律賓的砂糖，輸往美國的數目，實屬驚人，所以美國即在赫爾法案中限制菲律賓的移民及限制菲律賓土產的輸入，又所謂維持美國在菲律賓的海陸軍根據地並保留其他特權者，即因菲律賓的地位，在太平洋上甚為險要，於未來的太平洋大戰，有極重要的軍事價值，故美國永遠不能放棄，原來美國在太平洋上，從舊金山到檀香山到關島到菲律賓，是一串相連不可斷的海軍根據地，在平時，可由此而至東亞與列強競爭市場，在戰時，一面可由關島攻日本的正面，一面可由菲律賓擊日本的側面，為通商，為作戰，均無放棄菲律賓之理，尤其在太平洋上風雲緊急的今日，更非美國放棄菲律賓之時，故赫爾法案中，一面允許菲人十年後獨立，一面仍規定維持美國在菲律賓的海陸軍根據地及保留其他特權也。總而言之，十年之後，美國真能讓菲律賓獨立，亦不過名義上予菲人一自治的國民政府而已，實際上美國在菲律賓海陸軍的根據地，永遠不會放棄罷。

# 第 六 篇

## 荷 屬 東 印 度

---

###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第三節 都市與人口

第四節 社會風俗

第五節 華僑概況

### 第二章 歷史

第一節 東印度羣島人種的來源

第二節 宗教的傳入與政治的轉移

第三節 東西交通的肇始與歐人的侵略

第四節 荷人的侵略與東印度諸國的滅亡

第五節 東印度的革命

第六節 東印度與我國歷史上的關係

附 英荷屬東印度

本篇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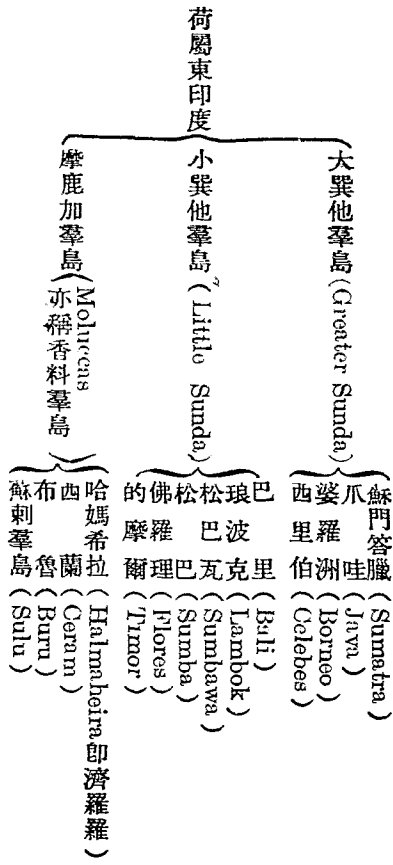
## 第六篇 荷屬東印度

### 第一章 地理

####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荷屬東印度，指荷蘭所屬的領地東印度羣島而言，簡稱荷印，我國則稱之爲南洋羣島，又該羣島本爲馬來人所居之地，故亦稱爲馬來西亞（Malaisia）。

東印度羣島，散佈於亞細亞洲東南與澳洲西北間，其位置約自東經九十五度至一百三十三度，南緯十一度達北緯二十度，凡大小巽他羣島，菲律賓羣島，摩鹿加羣島概屬之，今四大羣島中，荷得其三，美得其一，英葡二國，又於荷屬羣島內，各得其一隅，茲除美屬的菲律賓羣島已另有專篇論述，英屬的馬來半島與北婆羅，葡屬的摩爾，另在本篇後面附述外，即將荷屬的東印度羣島，列表如次：



荷屬東印度羣島的面積，共約七十三萬三千六百四十二方哩，其中在紐幾尼亞 (New Guinea) 卽巴布亞 (Papua) 者有十六萬六千九百九十二方哩，紐幾尼亞在地理上雖屬澳洲，並不屬於馬來羣島，但其西半部在政治上則屬於荷屬東印度也。諸羣島中以爪哇、蘇門答臘、西里伯、婆羅洲四島爲最大，爪哇的面積，得五萬零七百四十五方哩，爲荷屬東印度的唯一殖民地，土地開闢，鐵路四通，道路溝渠，亦甚完備，產業的發達，也爲荷屬各地之冠，蘇門答臘的面積，得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十八方哩，爲世界第五之大島。西里伯的面積，得七萬二千六百七十九方哩，有狹而長的四大半島，形如手指，其南岸的馬加撒 (Macassar)，北岸的馬拿多 (Manada)，皆其

聖港也。婆羅洲的面積，共得二十三萬七千九百十六方哩，而荷領得二十萬六千八百一十方哩，爲世界第三大島，島內地勢險峻，蠻族甚衆，故未開之地猶多。

東印度羣島，爲一世界有名的大裂罅帶，受地殼崩裂陷沒種種變動，分裂爲多數的島嶼，缺乏地脈的連續，所以山脈的方向，必須就各島而研究之；但綜觀大巽他羣島，則可認爲一條山脈相連，其脈來自印度支那半島，經安達曼 (Andaman) 尼科巴 (Nicobar) 兩島而入蘇門答臘；爪哇與小巽他羣島的主脈，偏向印度洋方面；婆羅洲的主脈，起於北婆羅，本脈西南走爲荷英之界，又分爲數支脈，作四出放射狀；西里伯島，作 $\Gamma$ 字形，其主脈自菲律賓來，隨島軸而迂迴屈曲。火山脈有二條：一自臺灣入菲律賓，經西里伯島而達摩鹿加；一自紐幾尼亞經小巽他羣島與爪哇而至蘇門答臘，故東印度羣島，除婆羅洲外，無不有火山，就中以爪哇與蘇門答臘二島爲最多，即爪哇一島，活火山有三十餘處之多，巽他海峽 (Sunda Strait) 中之克刺卡士亞島 (Krakatau) 於一八八三年大噴火時，聲聞數千里外，傷人毀物，世所著名。

河流，以婆羅洲爲最多，有卡布斯河 (Kapvas R.)，巴里托河 (Barito R.)，馬哈罕河 (Mahakom R.)，皆發源於島之中部，四向分流入海，長皆達五六百里，有航運之利。蘇門答臘有占碑河 (Gambir R.)，摩錫河 (Musir R.)，長度次之。爪哇與西里伯諸島之水，則甚短小，無所稱述。

##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東印度羣島，地跨赤道，故氣候炎熱，又大部份在赤道之南，故有乾溼二季，與印度支那相反。羣島中以爪哇氣候爲最佳，每年平均八十度，雨量甚多，每年達七十七吋。又地當赤道無風帶，故海口終年無颶風。生物屬熱帶性，惟西部屬亞洲區，而東部屬澳洲。英國生物學家瓦來士 (Wallace) 曾定一線，自峇厘 (Bali) 龍目 (Lombok) 二島間，北經望加錫海峽 (Macassar Str.) 至菲律賓東方，爲亞澳生物的分界線，名之爲瓦來士線。

東印度羣島，位於熱帶地域，故植物的生產甚爲繁榮，如木椰子、甘蔗、胡椒、咖啡等，皆爲重要的產品，兼之荷人自統治該羣島後，挾其營利主義，強迫土人開墾種植，以備爲荷蘭的外府，因而區區五萬餘方哩的爪哇，乃有三千餘萬的土民，人口密度，每方哩六百餘人，與歐洲人口密度最高的荷比相頡頏。茲將其農產物之最著者如橡皮、蔗糖、咖啡、菸草等，分述如左：

(1) 橡皮 一九〇四年橡皮的出產，僅有一萬餘噸，及歐戰後，橡皮價格大跌，英屬北婆羅之業橡皮者，破產甚多，於是英國橡皮公會乃自動限制生產，而荷屬一帶，即乘機利用英屬限制生產之時，極力擴張種植，故近今荷屬橡皮的生產額，比十年前增加十數倍。產地以蘇門答臘爲最多，約計九萬噸，次爲婆羅洲，約計五萬二千噸，其他各島較少。種地約有二十區，二〇〇、〇〇〇畝，其總產額，約佔世界總產額的三八·九。



(2) 蔗糖 糖產以爪哇爲最著。爪哇種蔗之地，多於中東兩部及北海岸一帶，阡陌瀟瀟，秩序井然。其耕作工事，多有荷人農學家監督，役使我國僑民及土人，而糞田蒔插，則皆用我國僑民監督之。計種植面積，在爪哇與馬都拉 (Madura) 兩島，共有四十萬畝。爪哇糖廠多至二百餘家，每由五六月至十二月工作，廠主多爲我國人與荷人，如華僑黃仲涵，卽由糖業起家者，歐戰發生，凡營斯業，獲利數倍，及歐戰告終後，銷場阻滯，價格暴落，因而破產者不少。現年產額在一九二五年爲一、八〇〇、〇〇〇噸，居世界糖產額的第三位。

(3) 咖啡 咖啡種類甚多，今荷屬東印度所種植者，多屬里米里亞 (Tiberia) 羅巫士打 (Robusta) 兩種。收穫時期，里米里亞種須五年，羅巫士打種僅須三年，每一荷畝 (一·七五英畝) 約可收得咖啡十担至十二担 (每担一三六磅)。產地以爪哇爲最多，蘇門答臘次之。據一九一九年底的調查，荷屬咖啡園的總數爲四四一所，爪哇佔三三五所，餘爲蘇門答臘所有。面積總計凡五七、五四八海克脫爾 (Hectare) 每一海克脫爾等於一荷畝又百分之四〇、九五) 又有咖啡與別種合種的面積七三、七九六海克脫爾。據一九二一年所調查，咖啡產額共有三五、七八五磅。

(4) 菸草 荷屬東印度所產的菸草，爲「外卷用菸草」及「中包用菸草」。外卷用菸草，英語稱爲布蘭太蓆 (Brattabak)，是爲雪茄烟之外卷用者。中包用菸草，英語稱爲克羅蘇 (Krosok)，是爲上等雪茄烟的中卷用者。前者產量較少，而價格特昂，後者產量較多，而價格便宜。此外又有「刻菸草」 (Kerfabak)，質與量均

遠遜於上述兩種。

菸草的產區，本以爪哇爲最多，惟因歐戰時船舶缺少，菸草積存甚多，荷政府乃起而限制生產，又因歐戰後，荷政府深慮食糧不足，後患堪憂，將烟作面積縮小，改爲稻田，故菸草種植額大有每況愈下之概。現在惟有蘇門答臘的產額，則有與年俱增之勢，總計蘇島與巴里、琅波克的烟作面積，共有七十五萬畝，經營此業的大公司有四十七所，契約勞工有二十萬人，每年產額約爲二百萬基瓦，價值八千萬盾以上。而荷屬東印度的菸草總產額，約達二十萬噸。

(5) 其他 茶，亦爲荷屬重要農產之一，產地以爪哇爲多，蘇島次之，總產額每年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斤，居世界主要產地的產額之第五位（世界主要產地爲印度、中國、錫蘭、日本、荷屬東印度。）

香料如肉桂、丁香、豆蔻花（英語叫曼司 *Mace*），肉豆蔻、胡椒等，每年產量均頗不惡，而摩鹿加羣島，更爲著名的香料產地，葡西荷的先後東航，卽爲香料通商之目的所鼓動，馴至因香料通商的動機，結成政治侵略的惡果，故西人均稱此島爲香料羣島。

此外尚有木棉、碩莪（又名西穀椰子）、油椰子、金雞納樹、椰乾、玉蜀黍等，亦爲農產物中的要產。礦產中，則有石油（最多）、金銀、石炭、錫等的出產。森林海產等，亦俱可觀。

### 第三節 都市與人口

荷屬東印度的重要地方，首推巴達維亞 (Batavia)，巴達維亞，一譯八打威，簡稱吧城，在爪哇的西北岸，爲荷屬東印度的首府，市街純係歐式，商務之盛，僅次於星洲（即新加坡 Singapore），爲南洋一大都會，人口三十萬，華僑四萬人，有我國領事駐此。

三寶壠 (Samrang)，簡稱壠川，在爪哇北岸之中央，爲本島三大埠之一（三大埠即吧城、梭羅、泗水），人口九萬六千，華僑三萬餘人，我國亦派有領事駐焉。

巴鄰旁 (Palembang)，又名巨港，亦稱舊港，在蘇門答臘的南部，當摩錫河的下流，故交通稱便，貿易頗盛，爲蘇島南部的重要商港，亦爲蘇島的首府。其西岸的巴東 (Padang)，東北岸的棉蘭 (Medan)，亦均爲其商港也。我華僑聚居於此者甚多，故我國亦各有領事派駐其地。

坤甸亦稱旁提安那克 (Putiak)，在婆羅洲的西岸，爲我華僑羅芳伯所開闢，今爲婆羅洲的首府。

望加錫 (Macassar)，我華僑簡稱之爲錫江，在西里伯島的西南岸，港水深穩，可泊巨艦，爲東印度東部商業的中心，我華僑有一萬四千人。

安汶 (Amboina)，在西蘭島南的小島上，爲摩鹿加羣島中的巨埠，荷人初經營東印度時，卽以此爲根據地。

東印度羣島的人口，以爪哇爲最多，得三千六百四十萬三千八百三十三人，其密度每方哩約有七百十七

人，爲世界有名的人口稠密地；次之則爲蘇門答臘，得五百八十五萬二千一百三十五人；又次之爲西里伯，得二百三十五萬一千九百七十七人；婆羅洲，得一百七十五萬七千九百六十三人；摩鹿加羣島，得二十萬八千七百六十八人；紐幾尼亞甚爲稀少，僅十九萬五千四百六十人，平均每方哩不及二人。

爪哇人口所以如此之密，蓋因荷政府在昔力行強迫墾植之制，地利大闢，於是限制土人移住他處，以便役使生產，而收人衆價廉之利，遂成世界有名的人口稠密之地。至於地曠人稀的紐幾尼亞，蓋因地處赤道，溫度甚高，且有熱病流行，極不適於人生，荷領以來，雖注意於開墾，然亦僅東南之麥拉哇（Morawa）較有成績可觀，西北一帶，則華僑與土人皆以捕捉極樂鳥（Paradisea）亦稱風鳥、霧鳥）爲生，對於農作物不甚注意，故地方仍極冷淡，土地多未開闢，人口亦甚稀少。

#### 第四節 社會風俗

南洋各島的土人，因種族語言宗教的不同，故其風俗習慣，亦多不一致，然宗教的勢力，以回教爲最大，教徒亦佔全部之最多數，凡異種同教之區，其習俗大體無甚差異，至於語言，則大都以馬來（Mala）語爲普通用語。茲除人種的由來與宗教的傳入，留在下章歷史範圍內敘述外，將其語言與風俗，略述如左：

一、語言 東印度羣島，因人種衆多，故語言亦極繁冗，除馬來語爲各種居民的普通語外，據調查所得，

大別之約有十五種之多，如爪哇西部，有操馬來語者，有操巽他語者，亦有操馬來語與巽他語相混合者；中部及東部，本爲爪哇族最發達之地，然爪哇語與馬來語亦常混用，而另成一種語言；同島的土人，又以種族不同之故，往往語言相違，不能對話。如蘇門答臘，東西部皆操馬來語與他種語言相混合者，南部又另操一種方言，名爲蘭朋斯(Lampungese)，附近各島，亦各有其方言，與衆迥異。如西里伯島，其語言亦自成一種。如小巽他羣島中的巴里語，與爪哇語懸殊甚多，而文字則又不同，如摩鹿加羣島中的西蘭島，其方言甚至有三十五種之多。總而言之，東印度各島，均有其方言土語，而可通用於各島者，惟馬來語而已，凡旅行東印度羣島者，能解馬來語，即無往不便，否則，彼此即無法交換意見。

馬來語，亦稱巫語（巫讀若摩，凡馬來人均可稱爲巫人，馬來文報，可稱爲巫報），其中又有所謂婆羅語者，土人見上官或紳士時用之。近來爪哇華僑編有數種馬來語會話及華巫字典等，能解英文者，一見即能成誦。

(二) 風俗 東印度羣島的人民，有種種不同的風俗習慣，茲略舉數端如左：

1. 服裝 土人服裝，大略可分三派：一爲半開化人種的服裝，二爲各通商口岸的普通服裝，三爲半歐化的服裝。所謂半開化者，如紐幾尼亞的巴布阿族 (Papua)，婆羅洲的達雅克族 (Dayak)，蘇門答臘的亞齊族 (Achin)，是此種土人終年裸體，已成年的男女，則以樹葉蔽其陰部；男子乳房，亦甚發達，初見不能辨其雌雄；裝飾則多用魚骨獸骨及貝類，耳環男女共用，以大小不等的骨貝貫之，有重至半斤以上者。所謂各通商口岸的服

裝，則有男女之別，男子上半身裸體，外出時則以長六七尺闊四尺之花巾裹之，頭部亦裹以同樣的花巾，或另以竹製的帽戴之；女子上身穿貼肉背心，無領，乳部稍大，令兩乳突起，如西洋女子然，外出時則覆以落花紗的對襟衣，其長逾膝數寸，無紐，胸部插長四五寸的安全針，後髮挽髻。所謂半歐化的服裝，多爲官廳中等職務的男子，上穿白斜紋布洋服，下着紗籠（Sarong，即褲類），足穿皮鞋，但不着襪，頭戴高五六寸的絳色圓形呢帽，上小下大，頂繫青纓，亦有頭巾之上，加覆外國呢帽者。

2. 飲食 普通一般土人的飲食，大致無甚分別，所絕對不同者，回教徒以豬肉爲禁品，少數的基督教徒及不奉何種宗教的土人，則野獸家畜，無所不食耳。其日常食料，爲米、蔬菜、雞、鴨、牛、羊、魚類及其他各種獸肉，佐以胡椒、辣椒、薑、芥、椰子肉等。

3. 居住 上流土人的住宅，大多效法華人及歐人的建築，其材料均用木石磚瓦，中建長廊，旁設臥室，四圍繞以竹垣，雜蒔檳榔、椰子及其他果木；下等土人，則建築極爲簡陋，每十數戶乃至二三十戶成一村落（婆羅洲土人則建於河岸），其門壁均用竹片編成，上蓋椰葉編成的茅蓋，窗極狹小，且有不開窗者，故室內極黝淡。

4. 性質 土人除爪哇中部及東部的爪哇族外，性皆粗暴，成年的男子，大抵腰繫短刀，一語不合，卽拔刀相向，近來受宗教的感化，及各殖民政府的壓迫，野性漸馴。

5. 貿易 土人性最懶惰，不事儲蓄，雖處於土地肥沃，天產豐富之區，亦無有積財致富者。各市鎮及大商埠，

雖多經商的土人，然大抵皆肩挑負販的小本營業。此種人雖久與華人相處，然多不明計算之法，買物不論大小，悉以枚數定之，如一仙一枚，或一仙十枚是。若論價至兩仙三枚，三仙兩枚之類，彼即瞠目無以對。

6. 娛樂 土人的娛樂，只以跳舞爲唯一方法，凡生子、嫁娶以及一切喜慶之事，必集合數十人乃至百人，作跳舞之樂，其樂器有絲竹皮革銅鐵之屬，其音委婉而哀，舞時男女對立，女兩手招展，男即隨其音節，忽前忽後，或偃其乳傍，或嗅其吻，作種種醜態；女只微笑輕歌，亦楚楚有丰致；來賓熟於此道者，亦可招其同舞（土生的華僑亦多有善舞者）。

## 第五節 華僑概況

荷屬東印度羣島，即我國所稱之南洋羣島，與我國交通，遠在漢晉之間，故我國僑民的移殖南洋者，日增月盛，據僑務委員會所得民國二十年的調查統計，在荷屬各島的華僑總數，有一百二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六人，就中以巴達維亞爲最多，計有十三萬人；網甲島（Bangka，即邦加）次之，約八萬人；蘇門答臘的西海岸又次之，約七萬人，計荷屬各島的華僑，約當各種住民的第二位，居各地華僑數的第三位（據僑委會民國二十年的統計，臺灣三百四十萬，居第一；暹羅二百五十萬，居第二）；惟我國無論官私方面，對於調查，常見不實，例如有以荷屬華僑僅九十餘萬，而英領印度（緬甸不計）乃有一百餘萬者（按英領印度，如緬甸除外，華僑僅數千人耳）。

又有以印度支那與越南暹羅緬甸並列者，其失實尤不可以尺寸計。

至我國派駐領事於荷屬東印度，始於公元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的中荷在荷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今巴達維亞、泗水（Soerabaya）巴東及棉蘭，均有我國領事駐紮其間。

南洋的華僑，大別可分為福建幫、廣府幫、土生幫、客籍幫（即嘉應州人）。此四幫者，各分門戶，彼此不相往來，且時常發生械鬪的慘劇，近年以來，此風雖已稍戢，然意見紛歧，化除不易，此蓋為歷史上遺傳的封建思想，地域觀念所使然。

南洋華僑的經濟狀況，在農業上的投資者，則有蔗糖、橡皮、菸草、咖啡、椰子等等，計達二〇六、五八五、〇〇〇盾，佔各國投資額的百分之一三·七。金融機關則有巴達維亞銀行，資本總額計荷幣三、〇〇〇、〇〇〇盾。泗水的中華銀行，資本總額亦有三、〇〇〇、〇〇〇盾。三寶壟的黃仲涵銀行，資本總額有四、〇〇〇、〇〇〇盾。馬森泉銀行，總資本有一、〇〇〇、〇〇〇盾。棉蘭則有中華商業銀行，總資本亦有一、〇〇〇、〇〇〇盾。保險業方面，則有中華保險公司、南洋保險公司、中華水火保險公司，總基金共約二千五百萬盾。惟航業僅有婆羅洲及蘇門答臘的少數內河航行而已。

商業以爪哇為最盛，就中以經紀行業及輸出入業為荷屬其他外人所不及，次之則為公設市場，及小賣商店，其資本雖遠不及金融業者之鉅，而普遍則過之。此外尚有一種「豬仔生活」者，此種豬仔，多產於廣東的海



陸豐與潮州及福建的漳、泉、興、永一帶；營此業者，多用拐騙手段爲之，例如有欲渡洋謀生者，正苦於無熟識的親朋爲可引援，豬仔公司人員卽乘機自任其勞，驅往南洋，分送農區，賣爲苦工。此項豬仔的工作，每日在十一小時以上，燒飯洗衣，均須自爲，合計每日最少須作十五小時，故每因工作過勞，不堪其苦，出於私逃，但東家勢力，佈滿全區，往往未及逃出界外，卽被捕獲，初次捕獲者，施以笞鞭，第二次再逃被捕者，除鞭笞外更施以三個月的囚禁。

南洋華僑的教育狀況，據僑委會最近調查，在荷屬計有華僑小學三百六十七所，中學十四所，學生共約一萬五千九百四十八人，但就華僑人數比例之，約七十七人中僅有學生一名，依一百二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六的華僑，至少亦應有二十萬的學齡兒童，今學童所以如此之少者，蓋以受荷政府的限制與僑胞中敗類的摧殘之故也，竊荷政府對於華僑教育，雖非明目張膽的採取締之法，但其抵制之道，却甚苛刻，如一面限制華僑教員入口，一面誘使我僑胞中的敗類，作爲走狗；而這班生成一副媚外的賤骨，專以博得外人的歡心，而達其升官發財爲目的，仗恃外人的勢力，日以摧殘同類爲能事，一旦受得甲必丹（Captain）官名，卽首領之義，有管理所屬的衆人之權的官職者，卽認爲無上的榮寵，大懸其欽命甲必丹的金字照牌，儼然爲一外國的貴族，近來荷政府於巴達維亞復創設一師範學校，專收土生的華僑子弟，預計畢業後，強迫各華校聘用，是不數年後，此種荷化的中國教員，將見佈滿於荷屬各島，華僑教育的前途，大有不堪設想者矣！

現在再一述荷人屠殺華僑的經過慘狀：自鄭和遍歷南洋諸國，華僑移植於荷屬東印度羣島者日衆，而我

國與爪哇的通商，亦因之益繁，荷人見我僑民，日增月盛，對於經濟勢力，日見擴張，大有操縱市場，左右金融之勢，於是譏忌心生，出而摧殘我僑民商業，限制我僑民入口。清乾隆五年（一七四〇），荷督花爾于尼爾（Valckenruijck）通過一議案於東印度參議會，無論華人有無入國許可證，凡有不正當營業之嫌疑者，均逮捕送往錫蘭島（Ceylon），以服肉桂園之勞役，華僑受其種種苛待，不堪其苦，於是華荷雙方，遂起衝突，結果，華僑被殺者達二萬餘人之多，真所謂尸橫遍野，血流盈河，今日在巴達維亞地方的紅河，即當日慘案發生之地，因河水染成赤色，故名紅河，慘案之慘，即可想見。事後福建總督策楞與提督王郡，曾奏聞朝廷，詎清廷竟置之不理，而荷人恐清廷與師問罪，派使來朝道歉，乾隆對荷使亦竟謂「海外僑民，叛逆盜賊，並非大清子民，朝廷概不過問。」

華僑自經此失敗後，對於荷人的殘忍，悲憤填膺，羣謀所以報復之道。會值三寶壠的馬礁攪國（Mataram）國王巴古巫阿娜二世（Pakoe Baewono）繼承王位，欲抗荷人的侵略，結華僑為援，而華僑正欲報紅河之仇，即應聲而起，圍攻三寶壠，不料馬都拉的土人，早痛恨於國王的暴虐，認此為報復之極好機會，遂相率袒助荷人，巴古巫阿娜見勢不利，即反抗荷的初志而轉為乞憐於荷人，於是華僑亦遂失敗，幸此時荷人欲借華人之力，以分裂土王國之勢，故仍許華人通商，不加追究，華荷之間，始免重演流血慘劇，惟一九二七年，該地中國國民黨支部，以開會籌議五卅慘案，與荷警衝突，被殺十二人，至今尚為懸案，未知我國政府，將如何處其已往而善其將來？

## 第二章 歷史

### 第一節 東印度羣島人種的來源

東印度羣島的人民，種別甚多，較著者，爪哇有爪哇族，婆羅洲有達雅克族 (Dayak)，蘇門答臘有亞齊族 (Achin)，紐幾尼亞有巴布阿族 (Papua)，而散佈最廣，文化較高，足爲今日各族代表者，則爲馬來族 (Malay)。此外在蘇門答臘尚有一種藏於深山中的矮人，高與七八歲的小童相等，其獸類的生活，至今未改，據年來歐美學者在爪哇一帶所掘出的古獸化石，及人類頭骨考證的結果，均認蘇門答臘爲人類的策源地，而此種矮人，則爲東印度羣島的原始土人。至於馬來人，一說謂移自小亞細亞者，其理由有二：

(一)文字近於天方 (即阿拉伯，爲回教徒之地，故有天方天堂等號，明史有天方國傳) 且數年前曾在馬來亞的丁加奴州 (Tanjung)，發現天方文字碑石，其時代已越千餘年。是千餘年前的天方人已稱雄於東印度羣島，足以深信。

(二)風俗習慣，類似小亞細亞人。

又有一說，則謂是印度人的流裔。此說主於福倫將軍 (General Forlong) 與塞李倍博士 (Dr. Saleeby)。

及菲律賓賓大大學教授格來戈 (Auslin Craig) 暨萊頓大學梵語教授寇痕博士 (Dr. Kern) 等。依寇痕博士的研究所得，謂梵語與馬來人種中的比塞亞 (Bisaya) 及塔果拉 (Tagala) 二人種的語言，多類似處。若塞李倍博士所考察者，更能推勘詳盡。塞李倍曾取印度語中與馬來語中的通用單名詞，一一對照，而證明印度語與馬來語同源，且謂馬來語產出於梵語；梵語爲婆羅門教 (Brahmanism) 所用的文字，而馬來人種的文化，實亦淵源於婆羅門；更考 Mala 一字，實起源於印度語，印度語稱山爲 Mala，而塔果拉語則以馬來由 (Malayo) 爲表示遼遠之意，此 Mala 與 Malayo 兩字音義均相近，尤足證馬來族的起源於印度。據福倫將軍的考證，則謂古代馬來人種，自印度移殖世界各地，散佈極廣，其族會於非洲沿岸居住歷一千年之久，且闢殖民地於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其商業廣被於馬達介斯加 (Madagascar) 一馬來語作馬來加塞 (Malagasa)，其命名亦與馬來人種有關——馬來是維 (Malives or Maladvipas 卽溜山島) 諸地，印度西海岸沿海五百里之地，古代均爲馬來人種的殖民地，至今其地猶稱馬來巴爾 (Malabar)，其後馬來族勢力南漸，乃更遼海而殖民於蘇門答臘羣島及與其相聯屬的馬六甲 (Malacca) 半島，又在爪哇、西里伯諸大島及摩鹿加羣島中立王國，於是南洋諸島，遂完全成爲馬來人種的根據地。

## 第二節 宗教的流傳與政治的轉移

東印度羣島的宗教，即隨馬來人的移植而俱來。最初傳入者，爲婆羅門教。迨一一〇〇年至一四〇〇年間，乃爲佛教所奪，佛教的傳入，對於東印度羣島文化上的貢獻甚大，今日波羅波多爾廟偉大的遺跡，即建築於當時，其結構的宏大，雕刻的精美，足以代表當時東印度羣島的文明，今雖時越千載，頹廢剝蝕，然世人瞻仰其遺址者，莫不贊美其藝術之精；至於政治上的發展，亦以佛教傳入後始釐然可觀，當時爲印度人所建設者，有爪哇東方的摩約派王國 (Majapahit)，馬礁攬王國 (Mataram)，及爪哇西方的巴惹惹攬王國 (Pajajaran)，就中以摩約派王國最爲強盛，凡爪哇中部以及巴里島，悉歸其統治，威令且及於蘇門答臘與婆羅洲。他如交通的發達，商業的興盛，美術的提倡，在在均足以表示印度的文明，如爪哇詩人兼哲學家丹礁魯爾 (Tantaloer)，即誕生於摩約派王國。

迨十四世紀間，東印度羣島內，乃被回教教徒侵入。時波斯商業發達，商人越印度洋而抵東方，以馬六甲爲貿易的中心，於是回教即藉此一帶爲根據地以謀發展，一三〇〇年，蘇門答臘的東海岸，已播有多少回教種子，後來隨通商的行徑，又流傳於爪哇；然當時土人對於佛教的信仰，極爲虔誠，回教的種子雖已萌芽，但猶未能排擠佛教；後回教商人，以財力爲餌，使回教徒與佛教徒的王侯，發生婚姻關係，於是上自君侯，下至庶民，竟爲金錢勢力所引誘，棄佛而崇回，回教的基礎，由是安定，回教的勢力，遂得普及於爪哇全土。

回教勢力瀰漫於爪哇後，回教徒更進而謀政治上的發展。會有依蠻曼拉那者，爲馬來人的回教僧侶，值爪

哇威名最著的摩約派王國內訌而爲今三寶瓏的丹馬國(Demak)所征服的時候，依蠻曼拉那竟蒙丹馬國王的青睞，爲其駙馬，一五二七年，出使曼丹國(Bantan)，逞其雄辯，施其巧技，使曼丹與井里汶(Charibon)，先後爲丹馬的藩屬，以其子爲曼丹之王；至一五六八年，丹馬國國祚漸傾，曼丹代之而興，惹卡德拉(Jacarta)與巴惹惹騰等國，均被其征服，由是回教更得政治上的優勢，勢力日益宏大，佛教的地位，遂日就衰微，一部份教徒不肯改奉回教者，回教徒乃驅之於巴里島，故今日尚有殘餘的佛教人民，苟延於巴里島上。

然回教的勢力，雖已籠罩爪哇全土，奈因新舊的紛爭，政權的攘奪，疊起鬪爭，以致政治日趨糾紛，歐力乘機而來。

### 第三節 東西交通的肇始與歐人的侵略

東印度羣島的爲歐人所知，遠在紀元以前。當紀元前三百年時，有印度英雄傑拉馬(Rama)者，在其英雄歌詩中，已有惹哇伊巴(Djawadwipa)之名，其義猶言立功之島，爪哇(Java)之名，卽由是而來。及十字軍後，東印度羣島的物產如香料等，已由陸路經小亞細亞輸入歐洲，東西交通，日益頻繁，迨一二九二年(元至元二十九年)，馬哥孛羅(Marco Polo)抵其地後，於是東印度羣島之名，益震盪於歐洲人氏的耳鼓，激起了東來的熱忱。

原來當十四世紀中葉時，葡萄牙人已經發見大西洋的加那列羣島（Canary Is.），馬得拉島（Madira），亞速爾羣島（Azores）；至於非洲西部海岸一帶，前歐洲人都祇走到撒哈拉（Sahara）沙漠為止，以為自此而南，是一片窮荒的大地，不宜居人。自從十五世紀初年以後，因為有亨利親王（Prince Henrythe Navigator 1394—1460）的獎勵，葡萄牙人的航海事業，大有進步；但直至一四四五年，纔有幾個冒險家在沙漠之外，看見一個海角，角上草木繁茂，蒼翠滿目，因此就名此地為綠角（Cape Verde 或譯威德角），自從綠角發見後，從前歐洲人以爲非洲南部純屬沙漠的舊觀念，完全打破。此後三十年間，葡萄牙人漸向南方冒險前進，希望可以得到一條直通印度的航路，最後地亞士（Dias）於一四八六年環航至非洲南端的好望角，再過十二年（一四九八年）伽馬（Vasco da Gama）因受哥倫布（Columbus）發見美洲的感動，竟向南環繞好望角，再北向而達贊稜巴（Zanzibar），復橫渡印度洋直達印度西南岸的喀利克特（Calicut），於是葡萄牙人即與印度各酋長締結通商條約，並於一五一〇年在歐亞（Goa）諸地建立商站。一五一二年，葡人復東至爪哇與馬六甲諸地建築砲臺，佔領其地，是爲歐人以武力侵略東印度之始。

與葡人同時並進者爲西班牙人。一五二一年，西人亦航抵東印度，與葡人互爭通商權，尋以兩國締結協約的結果，西人乃於一五四二年拋棄香料羣島而移殖於菲律賓羣島，東印度的商權，遂爲葡人所專有。然一波甫平，一波又起，西人雖去，而荷蘭人與英人又接踵而至，互相爭奪，結果，則先進的葡人，爲後起的荷人所擠逐，今荷

人的屬地，僅區區數十方哩的的摩爾（即滯汶）而已，英人亦只北婆羅一隅（葡屬與英屬，均附於後。）

先是，當一五〇〇年，東印度的香料，已輸入於歐洲，介紹之者，即爲葡人，而葡京里斯本（Lisbon），遂成爲香料在歐洲的集散地。此時荷人的航海業，已漸萌芽，每由里斯本裝運香料以分銷於西歐一帶，荷蘭商港遽呈偉大的發展。一五八〇年，葡併於西班牙，西人妬荷蘭商業的興盛，欲有以阻礙之，遂於一五九〇年，閉鎖里斯本港，禁止荷蘭船舶出入；荷人受此刺激，遂立親航香料羣島之志，一五九四年，因得備於西葡的荷人航海家的指示，集商人九人，組織一遠洋公司，專以航行香料羣島爲目的。一五九五年四月二日，遂遣輪四艘，由哈脫門（Hannam）爲之先導，經十四月即一五九六年六月五日，抵於蘇門答臘西部的恩加邦島，六月二十日進至爪哇的本祥島，即在該處裝載貨物，解纜回國。是爲香料直入荷蘭之始。

一六〇二年，荷蘭商人集合資本金三千庫爾敦（一庫爾敦約八角一分），將遠洋公司及其他航行東印度的公司，合併改組爲一聯合東印度公司（Dutch Privileged East India Company），荷政府並賦予該公司有與東印度各土王侯直接締約，及徵兵、造幣、官吏任免等權。從此荷人即以該公司爲侵略東印度的工具矣。

#### 第四節 荷人的侵略與東印度諸國的滅亡

東印度當葡、西、英、法競相角逐之時，爪哇以馬礁攏及曼丹爾土王國爲最強大。馬礁攏的國土，奄有爪哇的



大部份，即東爪哇的巴蘭曼岸國（Balangbagan）與馬都拉、井里汶等小王國，亦爲其藩屬。曼丹國的勢力，且越爪哇海而伸入蘇門答臘，其他在馬礁攬與曼丹兩國之間，尚有數小部落，亦均受馬礁攬與曼丹的支配。至於蘇門答臘，以亞齊（Achim）與巴鄰旁爲最強，就中尤以亞齊較佔優勢。其他尚有絲亞（Sialk）詹美（Djambi）等小部落，惟其勢甚弱，常爲亞齊與巴鄰旁所左右。還有摩狄加羣島的統治權，則均操在德那特（Ternate）及狄多里（Tidore）兩土王之手。而西里伯則以我哇爲最強，以望加錫爲政治中心。至於巴里島，則爲數小印度王國所割據。他們各國之間，日事紛爭，因此遂引起外人勢力的侵入，而遭亡國的慘禍。茲將荷人侵略東印度的經過，依次分別略述如左：

（一）曼丹 一六一四年，東印度公司得曼丹國王的許可，設置商館於曼丹及其屬土惹卡德拉，然此時英人對於東印度亦抱與荷人爭雄之志，故在惹卡德拉地方亦設置商館，且設堅固的防備，於是荷英之間，遂以武力相競爭，結果，英人因與曼丹土人衝突，荷人得乘機收復失地，驅逐英人。一六五二年，荷人又與曼丹國王締約，劉巴達維亞一帶爲荷屬屬領，以芝蘇大尼河（Tisoedari R.）爲兩國境界，自是東印度公司，即設政府於巴達維亞，與馬礁攬、曼丹兩國，居於對等的地位。

一六八二年，曼丹國內發生王位承繼問題，引起糾紛，曼丹王乞援於東印度公司，代爲平定叛黨，於是在一六八四年又締結條約，割屬領井里汶給予東印度公司。至此，荷人在爪哇的地位，日益鞏固。

一六八五年，蘇門答臘有一回教徒，自稱爲亞歷山大的遺裔，起而鼓吹反抗荷人，東印度全境的回教土人共起響應，結果卒爲荷人所平定，自是土人排外之勢亦衰。一七四九年，曼丹王去世，政權悉爲其妃所操縱，王子竟被王妃處以流刑，而以其從弟執掌國政；曼丹土人對此劇變，羣抱不平，國內秩序大亂，東印度公司遂乘機以平亂爲名，捕王妃而處以流刑，復王子以千位，新王乃又與東印度公司締結條約，許東印度公司有干涉曼丹內政之權。從此，曼丹遂降爲東印度公司的附庸。

一七九五年，荷蘭爲法所併，巴達維亞的荷人，卽起而組織巴達維亞共和國。一八〇六年，荷蘭王國誕生，巴達維亞共和國取消，荷王乃設立殖民大臣以統轄殖民地。當是時，英國的海上勢力，強冠東西兩洋，法國的海外殖民地，盡爲英國所併吞，於是英人於一八一一年，乘勢又進攻巴達維亞，一舉而佔領之，荷人經營百餘年的東印度，遂失於一旦。後英國爲對付法國起見，願將東印度奉還荷蘭，於一八一四年英荷兩國訂立條約，一八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正式讓渡，於是荷人仍得捲土重來，再握東印度的統治權，至一八三二年，巴達維亞的荷政府，竟出其狠辣的手段，將僅擁虛名的曼丹國，完全滅亡，自此曼丹遂變爲荷領的地理上之名字。

(二) 馬礁攬 馬礁攬當林麥罕在位時，國勢甚盛，東印度公司亦不敢以非禮待之，至一六二八年，林麥罕忽致書於東印度公司，要求二事：其一，東印度公司須援助馬礁攬征伐曼丹國。其二，東印度公司對馬礁攬國王須自稱臣僕。東印度公司拒之，馬礁攬國王卽遣兵討伐巴達維亞，被荷兵擊敗，自是馬礁攬遂漸趨於衰落之境。

一六四六年，馬礁攪國王林麥罕死，其子繼立，號稱安蒙古辣二世 (Amangkora II)，暴厲恣睢，殘民以逞，一六七七年，有礁魯那約者，爲馬都拉的王室，起而反抗，攻佔馬礁攪的國都卡爾礁 (Karta)，安蒙古辣二世逃死於途中，王位由長子繼統，號安蒙古辣二世，乞援於巴達維亞政府，代爲平定內亂，於是新王與東印度公司締結條約，內容除割地賠款外，復准荷人免納關稅之權。

一七〇三年，安蒙古辣二世死，其子嗣位，號安蒙古辣三世，爲人忠誠，常以國勢凌夷爲痛，時以排除荷人爲念，不幸其叔父與之互爭王位，不能達其目的。他的叔父，是一個親荷派，因得有東印度公司的援助，自立爲王，稱巴古巫阿娜。自此荷人得從中巧施毒計，使其鵠蚌相爭，以收漁翁之利。

一七二七年，巴古巫阿娜一世死，巴古巫阿娜二世繼立，深以外人勢力澎漲，國脈不絕如縷，欲謀反抗，又權勢孤力單，難以達到目的；此時在巴達維亞的華僑，因抗荷人的虐待，被殺者二萬餘人，正在圖謀報復，而巴古巫阿娜二世，即乘機與華僑暗中約定，合舉進攻，言後，華僑即發動，包圍三寶壠者四閱月，荷人束手無策，不幸馬都拉土人，以久受馬礁攪國的暴政，乃起而助荷以爲報復，三寶壠之圍始解，而巴古巫阿娜二世，見華僑失利，轉而乞憐於東印度公司，請爲保護，於是另建新王宮於梭羅村 (Solo)，以圖苟安，將梭羅村改名爲蘇拉卡爾礁。亞底鄰格臘 (Soera Karta Adinigrat) 是即現在的蘇拉·卡爾礁一稱梭羅。

一七四九年，巴古巫阿娜二世死，王弟曼古巫彌與王室馬士沙聯合與新王巴古巫阿娜二世之子三世爭

奪王位，發生內亂，東印度公司又得從中取利。當時東印度公司鑒於土人的潛勢力尚大，乃乘機將馬礁攬劃分爲兩國，藉以減少其團結力量。從此，馬礁攬國分裂爲二，一爲日惹（王宮建於日惹卡爾礁 Djokjakarta）一即梭羅。

馬礁攬國分裂爲二以後，日惹梭羅內訌不已，荷人即以武力政治交相侵略，以蠶食鯨吞的手段，將馬礁攬的國權，先後盡置於荷政府之下。今日惹的土地，僅保有爪哇中部一、二〇〇方哩的日惹州，梭羅的土地，亦僅保有二、三九七方哩的梭羅州，但其大權，均操於荷人之手，兩國蘇丹，不過爲荷人的傀儡而已。

(三) 亞齊 亞齊位蘇門答臘之北，爲一純粹的回教王國。國家組織，合數小村爲阿里峇朗 (Oeloharang)，置一會長統率之，合數阿里峇朗而成一州，稱爲沙居 (Saji)，合三大沙居而成一亞齊國。全國最高的統治者，即由各沙居內的阿里峇朗中擢一最有才幹者，以肩此任，稱爲班里馬沙居 (Panglima)。

考歐人的侵略亞齊，始於一五〇九年，葡萄牙人航抵亞齊沿岸起，一五一一年，葡人攻破馬六甲而佔據之，遂握有蘇門答臘與爪哇的通商權，及荷人繼至，葡人在東方的通商權，全被侵奪，於是荷人於一六四一年亞齊發生內亂時，即乘機助長其內亂，以圖侵略。一八一一年，英人佔據東印度，而荷人的勢力，完全消滅，至一八一五年，荷人雖得回復東印度的統治權，但英人的視蘇門答臘，仍如禁樹，及一八二四年三月，倫敦的荷英協約成立，兩國承認亞齊爲獨立國，而以荷人爲之監督，以維持英荷與亞齊的通商，及沿海航路的安全，自是亞齊乃置於

英荷均勢之下。

荷人欲以武力侵略亞齊，但礙於英國的監視，乃轉而施其籠絡手段，使其就範，一八五七年，巴達維亞政府遣代表與亞齊王締結通好條約。至一八七二年，荷英復締結協定，荷蘭以阿非利加的幾尼亞（Guinea）讓與英國，英即以不干涉荷人在蘇島的自由行動爲條件。由是荷人的障礙盡去，遂決計以武力侵略，至一九〇四年始獲成功。茲將亞齊的亡國契約，述之如下：

(1) 亞齊國爲荷領東印度的一部，立於荷蘭宗主權之下。

(2) 亞齊國不得與荷蘭以外的第三者締結條約。

(3) 亞齊國對於荷葡國王的命令，均須遵奉，對於巴達維亞政府的命令，亦須同樣遵守。

(四) 巴鄰旁 巴鄰旁，即我國所稱之三佛齊，位於蘇門答臘的東南。荷人於一六五九年侵入巴鄰旁後，巴鄰旁許東印度公司築造堡壘於東海岸一帶，一六四六年，巴鄰旁東鄰的網甲島（即邦加島）發現豐富的金礦，東印度公司遂設立商館於島中。

一八一五年，英以殖民地歸還荷蘭，但巴鄰旁一隅，不在歸還條約之內，一八二四年，倫敦荷英協約成立，荷乃以馬六甲讓給英國，而荷人始得以武力平定力讓（Radjang）里夢（Lelang）敏礁夷（Montawi）等諸小獨立邦，定巴鄰旁爲州治，設官理事，自此巴鄰旁即置於荷人統治之下。

(五) 絲亞詹美 絲亞在蘇門答臘的東海岸，日里(Deli) 龍葛(Tanjak) 亞沙漢(Assahan) 皆屬之。荷人的侵略絲亞，始於一六六七年的入據日里。至一八五八年，絲亞以內訂乞援於巴達維亞政府，代為平亂，巴達維亞政府，即乘機與絲亞締結條約，置絲亞於統治之下。至於詹美一地，最費荷人的心力與財力。詹美的被侵略，始於一八五八年，荷政府遣軍征之，屢被所敗，迨亞齊與巴鄰旁及絲亞平定後，蘇島上未服者，僅此區區詹美一隅，於是再征之，至一九〇四年始告成功。自此蘇門答臘全島盡歸治於荷蘭政府之下。

(六) 婆羅洲 荷人的侵略婆羅洲，始於一六六九年。一七八七年，荷人已割有東海岸諸地於邦加馬辰王(Banjarnasin)，然當時荷人所認為有積極經營的價值者，僅為爪哇與摩鹿加及蘇門答臘而已，其他各地，則以化外視之，而於婆羅洲的侵略，則僅認為有通商的必要，故英人得乘隙扶植勢力於婆羅洲。迨一八二一年，婆羅洲的森莫士國(Sambos) 及笨底安那國(Pontianak 華僑稱為坤甸) 的土王，與華僑的採金礦者(華僑有採礦公司的組織) 發生爭執，巴達維亞政府，始注意其地。

一八五〇年，森莫士與邦加馬辰王起而反抗荷人的侵略，同時華僑的勢力，亦頗伸展，被荷人認為腋下之患，一八五四年，荷政府乃遣兵征討，華僑反荷的氣餒乃減；一面積極征伐謀叛的土王，經數年的苦戰，始得平服。至於婆羅洲的英荷界線，則以一八九一年六月二十日的倫敦條約劃定之，以北婆羅洲屬英，東南屬荷。

(七) 西里伯 西里伯島，在昔皆為海盜出沒之所，島內則有無數的酋長，各據一方，儼然如封建時代的形

勢。一六〇〇年，荷人伸勢於東印度，設商館於望加錫，與葡人互爭權力於西里伯者，垂五十年，結果，葡人失敗，荷人得獨享其利。

荷人得獨家經營於西里伯後，西里伯各地土酋，以不勝荷人的剝削，起而反抗，荷政府乃盡力征討之。至一九〇七年，始得先後平服，西里伯全島，遂爲荷人所統治。

(八) 安汶州 安汶 (Amboina) 卽馬來語阿汶 (Awen) 之訛，意卽濃霧，謂島的沿岸，常多濃霧也，今爲摩鹿加與紐幾尼亞合併的一州，名叫安汶州。凡安汶羣島、西蘭島 (Seram)、亞羅島 (Arrow)、布魯島 (Buru)、班達島 (Banda)、多莫島 (Tomo) 及紐幾尼亞，均屬此州。

最初侵入該島亦爲葡人，一五〇九年，葡人已設立通商事務所於安汶島。至一六〇五年，荷人乘土人因宗教的不服從而抗葡人之機會，暗援土人，將葡人盡行驅逐，於是荷人在安汶的勢力，遂得根深蒂固。

一六一五年，英人雖一度佔據其地，但不久仍爲荷人所奪，荷人乃以酷虐的手段，回待英人，英人遂施以報復，重行攻佔，以故該島時而屬英，時而屬荷，土人乃爲其祖上之肉。及一八一五年，英將荷屬東印度交還後，安汶遂永屬於荷人，以至於今。

(九) 德那特州 德那特 (Ternate) 爲摩鹿加羣島的重要商港，紐幾尼亞的土產，均由此輸出；且此島盛產丁香、肉豆蔻等香料，故又名香料羣島。德那特島的南面爲狄多里島 (Tidore)，西爲哈馬希拉島 (卽濟羅羅

(Tilolo)。本島的南端爲摩地島 (Morio)，西南爲巴棧島 (Batjan)，及西里伯島中之東的斯納伊島 (Snai)，統稱爲德那特州。

最初侵入此島者，亦爲葡人，至一五七二年，以強迫土人信仰宗教而被逐。至一五九九年，荷人侵入其地。一六〇〇年，乃佔有狄多里與德那特的一部。一六八一年，德那特干謀叛，爲荷人所平，土王被擒，於一六八三年締結條約，承認其國土爲東印度公司的屬領。

(十) 小巽他羣島 小巽他羣島爲大巽他羣島東部的一羣小島，其略大而著名者，則有巴里、琅波克、松巴、瓦佛羅理的摩爾（卽滂汶）諸島。除去的摩爾東半部屬於葡人外，餘均屬荷。今荷人則以巴里、琅波克爲一州的摩爾爲一州。

巴里島及附近諸小島，當十六世紀末葉，歐人未侵入以前，爲數印度王國所分領。諸島土人，素極野蠻，時有難船掠奪的惡習，故爲航海者恐怖之地，一八四九年荷人遣將進攻，亦爲土人所敗。後琅波克土人，因不堪巴里王侯的虐待，乃揭竿而起，互相爭鬥，戰亂綿延數年，荷人遂利用其內訌，於一八九四年派大兵往征，土王乃降，迫令承認巴達維亞的統治權。自此巴里、琅波克及其附屬各小島，遂均劃入荷領。

## 第五節 東印度的革命



東印度羣島，地處熱帶，物產豐富，荷蘭政府，以此視爲外府，對於居民，盡量敲榨剝削，以致居民的生活，日臻惡劣，因此，遠處重洋，寂寞無聞的東印度羣島，近幾年來，亦有數次革命運動的發生，如同印度洋的驚濤駭浪，撼動大地。

一九二三年五月，爪哇發生鐵路工人的總罷工。一九二六年十一月，爪哇又發生大暴動，在首都巴達維亞，佔據電話總局數小時，暴動時間，維持一星期以上，在爪哇西部，亦支持至三個星期，蘇門答臘西部後來亦影響暴動，更支持了四星期之久，結果雖然失敗，但却從此得到許多經驗與教訓：

- (一) 資產階級到革命嚴重時，就會投降敵人，並幫助敵人來反革命的。
- (二) 小資產階級容易動搖，常離革命戰線，絕不能領導革命。
- (三) 工農羣衆是始終革命的，同時他們的力量，亦最爲偉大。
- (四) 暴動時須互相連絡，取一致行動，絕不可各自爲戰。
- (五) 帝國主義的統治，惟工農羣衆的力量可以推翻之。
- (六) 惟工農羣衆自動起來革命，始能打倒壓迫階級，得到真正解放。

東印度羣島的民衆，雖迄今尙無驚人的革命運動發生，但當此民族獨立運動的潮流，洶湧澎湃，不可遏止之時，終難免無爆發之一日。而且荷帝國主義自知勢力薄弱，對於統治東印度羣島的策略，不能與美國的對待

拉了美洲各小國一樣，實行其「門羅主義」，使其他各國不得染指，故荷人的在東印度羣島，只得採取「門戶開放」政策，免除列強的互相攻讐，豈知在此「開放政策」中，偏有個不可一世的後起之秀日本不肯就範，要實行其所謂「南進政策」，一旦「開放政策」與「南進政策」兩相變為「槍砲政策」時，而東印度羣島的民衆，也就會乘機發動其轟轟烈烈的革命運動，要求民族獨立。

東印度羣島的革命，與我國革命有極大的連帶關係。因為東印度羣島，係各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來源與海軍根據地，如美之於菲律賓、夏威夷，英之於印度、緬甸、馬來半島，北婆羅，法之於越南，日之於臺灣、琉球，荷之於爪哇、婆羅洲、蘇門答臘、西里伯、摩鹿加等，均為各帝國主義者極好的財庫與海軍根據地及侵略東方的大本營，故我國欲打倒帝國主義，完成革命使命，必先剷除其藉以活命的財寶地與根據地，扶植東印度羣島各民族的革命勢力，以求得完全解放與獨立，然後我國的革命，亦得事半功倍。孫中山先生在世之日，曾在東印度羣島散播了許多革命種子，這些種子，雖已萌芽，但實有待於我國的扶植，使其滋榮長大，而達於成熟。願我國人，共起圖之。

## 第六節 東印度與我國歷史上的關係

東印度羣島與我國發生關係甚早，考我國史書上的記載，遠在漢代，漢書有云：

「珠崖之南有諸國，近者十餘日可達，遠者四五月程，前後遣使入貢，其俗多與珠崖相近，戶口蕃滋。武帝時，遣應募人與其使俱入海，市珠玉異物。」

按珠崖，卽今之瓊崖，在廣東瓊山縣東南。「珠崖之南」，當係指南洋一帶而言，說者謂此卽爲我國與東印度交通之始。至於有明確的記載，當始於法顯。法顯爲晉代高僧，至印度求經，由海道返國，據佛國記所載：

「願自獅子國乘商人船，可載二百餘人，上繫一小舟，得好信風，東下三日，遇大風，船漏水入，小船斷絕去，飄流十三晝夜，至一島邊，補船復行，九十餘日，至耶婆提，停此國五月日，隨他船東北趨廣州，一月餘日，夜遇風雨，迷途，經七十餘日至長廣郡牢山（今山東勞山）南岸。」

時在晉義熙十二年（西元四一六年）。按獅子國，卽今之錫蘭島。耶婆提，唐史作社婆，亦稱訶陵，宋史作閩婆，南史、海南諸國傳作閩婆達，卽今之爪哇。

到了六朝時，關係更爲密切，因爲六朝諸君，皆好佛法。當時有一求那跋摩者，罽賓國（今阿富汗）的喀布爾（Kabul）人，布教於閩婆，宋文帝卽令交州刺史泛舶延請，於元嘉八年（西元四三一年）達於建康（建康本爲孫吳的建業縣，東晉時改爲建康，地在今江蘇省江寧縣南）。及梁武帝時，蘇門答臘諸國，如三佛齊（卽巴鄰旁）等更與我國發生密切的關係，天監十七年（西元五一八年），三佛齊國王跋陀卒，子毗邪跋摩立，遣使奉表於梁，其詞云：

「常勝天子陛下，諸佛世尊，常樂安樂，六通三達，爲世間尊，是名如來，應供正覺，遺形舍利，造諸塔像，莊嚴國土，如須彌山，邑居聚落，次第羅滿，城郭館宇，如忉利天宮。具足四兵，能伏怨敵，國土安樂，無諸患難。人民和善，受化穆清，慶無不通，猶處雪山，流注雪水，八味清淨，百川洋溢，周回屈曲，順趨大海，一切衆生，咸得受用。於諸國土，殊勝第一，是名震旦。大梁揚郡天子，仁蔭四海，德合天心，雖入是天降生，護世功德寶藏。救世大悲，爲我尊主，威儀具足。是故至誠敬禮天子陛下，稽首問訊，奉獻金茅香藥等，願垂納受。」

至於我國以武力征服東印度，則始於十三世紀之末。竊爪哇自宋元嘉中與我國交通以來，至元世祖時，忽不聽命，世祖使右丞相孟淇往諭降，反被黥面之辱，世祖大怒，至元二十九年（西元一二九二年），遣史弼、高興、亦黑米失等將兵三萬，舟千艘討之，爪哇始服。至十四世紀末葉，明洪武九年（西元一三七六年），三佛齊王但麻沙那阿者卒，子麻那者巫里嗣位，即遣使朝貢請命，天子嘉其義，命使臣齋印勅封爲三佛齊國王，其詔勅云：

「朕自混一區宇，嘗遣使招諭諸番，爾三佛齊國王但麻沙那阿者即稱臣入貢有年。今秋使者齋表至，知但麻沙那阿者薨逝，爾麻那者巫里以嫡子當嗣王位，不敢擅立，請命於朝，可謂賢矣。朕嘉爾是用遣使賜以三佛齊王之印，爾當善撫邦民，求爲多福。」

迨明成祖即位時，疑惠帝亡命海外，屢遣中官蹤跡追尋，其遣至東印度羣島（卽南洋羣島）者，有馬彬使蘇門答臘與爪哇，尹慶使馬六甲，而其中以鄭和爲尤著。鄭和，雲南人，世稱三保太監，永樂三年（西元一四〇六

年)，以大船六十二艘，海軍三萬七千餘人，由蘇州劉家港汎海至福建，達占城，以次遍歷東印度諸國，宣揚威德，頒詔給賜，有不服者，則以兵懾之，諸國莫不聽命，及鄭和還朝時，諸國皆遣使隨入朝貢，成祖大喜，再命鄭和往東印度，遍賀諸國，由是來朝入貢者益衆。鄭和先後奉命至東印度凡七次，爲海上生活者垂三十年，所歷凡四十餘國。茲將其所經各地及出使年表，略述如左：

(一) 所經各地

1. 龍牙門 在馬六甲海峽中，今或作冷牙 (Linge)。
2. 交欄山 在蘇門答臘的東南海岸，今作比利敦 (Biliton 亦譯勿里洞)。
3. 假里馬丁 在婆羅洲與蘇門答臘之間，今作卡里馬塔 (Karamata)。
4. 麻逸洞 星槎勝覽謂在交欄山西南海中，或謂即今之文島 (Munto)。
5. 爪哇 鄭和初抵之地，即爪哇之三寶壠，當地華僑以每年陰歷六月三十日爲鄭和抵島之紀念日。
6. 重迦羅 即今之馬都拉島。
7. 吉里地閱 星槎勝覽謂在重迦羅東，產檀香，或謂即今之的摩爾島。
8. 亞魯 蘇門答臘之小島，即今之亞羅島。
9. 九州山 在馬六甲海峽中，凡九島。

10 舊港 卽今蘇門答臘的巴鄰旁，亦稱三佛齊。

11 蘇門答臘 爲今全島的總稱，薩瀛涯星槎所記，則僅爲其島西部的專名，卽今亞齊一隅之地。

12 南渤里 其地今難確指，馬哥孛羅有康渤里國的記載，當卽其地，在蘇門答臘的西北部，亞齊的西鄰。

13 那孤兒 一名花面國，亞齊之一部，今難確指。

14 龍涎嶼 亞齊東北一小島，今名普魯黃 (Pulo Way)，距亞齊東北十三里。

(一) 出使年表

數次	首途時	回航時	西曆	曆所	歷地
一	永樂三年六月	永樂五年九月	一四〇五—一四〇七		起蘇州經福建逾占城達三佛齊。
二	永樂六年九月	永樂九年六月	一四〇八—一四一一		至印度錫蘭島。
三	永樂十年十月	永樂十三年七月	一四一二—一四一五		歷蘇門答臘馬六甲等十九國。
四	永樂十四年三月	永樂十七年七月	一四一六—一四一九		行蹤不明，疑會航至阿拉伯南端？
五	永樂十九年正月	永樂二十年八月	一四二一—一四二二		經暹羅蘇門答臘至阿丹國。
六	永樂廿二年正月	永樂廿二年 月	一四二四—一四二四		訪三佛齊國。

七 宣德五年六月

宣德八年七月

一四三〇—一四三三

歷訪錫蘭古里柯枝阿丹等廿國。

鄭和的偉蹟，今不能詳舉，據明史所載，僅所謂三擒番王而已。第一次出使時，擒舊港王 陳祖義，祖義係粵人，本爲海盜，明撫之使爲舊港頭目 永樂五年（西元一四〇七年）曾遣其子陳士良入朝，但其盜行未改，鄭和與王景宏使東印度時，陳祖義擬謀劫鄭王以示威，幸有其僚屬施晉卿潛告鄭和，於是鄭和即預爲防備，待陳祖義率衆來截時，即迎頭痛擊，陳祖義乃大敗被擒，歸戮於燕市，施晉卿有功得獎，命爲舊港宣慰使，至永樂二十二年（西元一四二四年），晉卿卒，子濟孫奏請襲職，入貢不絕。第二次出使時，擒錫蘭王。第三次出使時，蘇門答臘王 子蘇幹利謀奪王位不遂，怨及使臣，邀擊官軍，爲鄭和所敗，追至南渤里，並俘其妻子而歸，至永樂十二年（西元一四一四年），斬於行在（天子巡幸所居曰行在）。自是東印度諸國，悉就我範，朝貢不絕。永樂六年（西元一四〇八年）八月，渤泥國（即婆羅洲）王馬合謨沙來朝，率其親戚陪臣一百五十餘人，上表貢物，後死於南京會同館，賜葬於石子岡。足見我國當時在東印度聲威之盛，遠非今日以武力霸佔人國的荷蘭所可比擬。

當鄭和威震東印度之日，正歐人世界發現開幕之時，鄭和督造戰艦，宣威海外，而葡萄牙王子亨利，亦獎勵航海，尋覓新地。然當西人與高采烈，眉飛色舞之際，我國沿海人民的草莽英雄，已先西人而着鞭，開闢殖民地於東印度羣島矣，茲略舉數地如左：

(1) 三佛齊國 南朝稱干陀利，唐朝稱室利佛逝，至宋朝則稱三佛齊，世貢我國，明初其國王受太祖冊封。當明太祖中葉時，爪哇稱強，侵覆三佛齊國，改名舊港。此時國中大亂，我華人梁道明、陳祖義、施晉卿、張璉等，先後佔據其地，入主其國。

(2) 婆羅 婆羅王某，閩人，佚其姓名，明萬曆年間，始王其地，或云鄭和使婆羅，有閩人從之，因留居其地，後嗣遂據有其國，有金印篆文作獸形，言爲永樂朝所賜，民間嫁娶，以印背上爲榮。

(3) 爪哇順塔國 國王某，粵人，佚其姓名，國於爪哇島北端的海濱，有地三百餘里，非常富饒，永樂九年（西元一四一一年），自遣使來朝進貢方物。

(4) 渤泥國 渤泥，卽今之婆羅，國王林道乾，閩之泉州人。當嘉靖年間，矮寇侵擾我國沿海一帶，林道乾與矮寇暗通，嘉靖四十三年（西元一五六四年），戚繼光敗矮寇於閩，矮寇遁居雞籠（今臺灣基隆），道乾勢孤，乃南航進窺呂宋，不利，遂率家西行，至峴崙山（在越南東南，西人稱康道爾島 Condore），留居其地，旋以颶風爲患，乃棄而他去，揚帆至渤泥，略其邊地以居，號稱道乾港。

(5) 坤甸 坤甸卽笨底安那國 (Ponjank)，清乾隆中（十八世紀中葉），有羅芳伯，或作羅大剛，粵之嘉應州人，居婆羅的坤甸，破土番王其國，爲衆愛戴。卒後，弟繼之，計傳七世。

(6) 載燕國 載燕國，據舊說位於坤甸的東南，今地難確指。有吳元盛者，亦嘉應州人，與羅芳伯同時流寓



於載燕國。後吳元盛值國王暴亂，民怨沸騰時，即殺其王，爲國人所愛戴，遂爲載燕國之王，死後，子幼，妻觀其位。

(7) 安班爛 安班爛 (Ampan)，華僑俗稱爛江，在浪波克島的西岸，有張傑諸者，粵之潮州人，少孤，年十二，隨帆船爲小使，至東印度，留居安班爛。後張傑諸與元明亡兵的遺裔（稱沙頓人），組織軍團，驅逐土王，自登王位。時安班爛無華僑，張傑諸極力招致，優加待遇，供其食宿，借與資本，僑民大盛。

以上所舉，均係根據舊籍所載，其結果如何，未能詳晰。惟婆羅的羅芳伯至光緒十年（西元一八八四年）始爲荷人吞併，今羅芳伯廟猶存。安班爛在光緒七年（西元一八八一年）荷人以兵力強借其海口，越數年，王暴病死，身後無嗣，荷人乃沒收其財產，計值三千八百餘萬盾，其地亦遂歸併於荷領。

總之，東印度羣島，與我國在歷史上既有深切之關係，在地理上又有緊密之連繫，今荷人以一東印度公司而攫取其大半，而我國則故步自封，繼起無人，不特藩屬喪失，即一百二十三萬三千八百餘之華僑，亦且爲人奴隸，豈不痛乎！

#### 附 英葡屬東印度

東印度羣島，現爲英美荷葡所分領，茲除美屬菲律賓另有專篇敘述，荷屬各島嶼已分誌如前外，略將英屬馬來與北婆羅及葡屬的摩爾，附述如左：

#### (甲) 英屬馬來與婆羅

A. 英屬馬來 馬來半島，分爲(一)海峽殖民地，(二)馬來聯邦(三)馬來屬邦三部分。

(一)海峽殖民地，又分爲(1)新加坡殖民地，(2)檳榔嶼殖民地，(3)馬六甲殖民地。三殖民地中除馬六甲殖民地外，新加坡殖民地，內包新加坡島(Singapore)納班島(Lobuan)克利斯馬斯島(Christmas)可可斯羣島(Cocos)檳榔嶼殖民地，內包檳榔嶼(Penang)威爾士萊(Wellessley)天定(Drinding)。

海峽殖民地，華僑稱之爲三州府，直轄於英倫政府，由英皇勅任總督治理其事。總督駐於新加坡。總面積一六〇〇方哩。

(二)馬來聯邦，內分霹靂(Parak)雪蘭莪(Selangor)森美蘭(Sembilan)彭亨(Pahang)四州，華僑稱之爲四州府，爲英之聯邦保護國，英政府爲之設立聯邦委員，處理其事。總面積二七·五〇九方哩。

(三)馬來屬邦，內分柔佛(Jahore)吉打(Kedah)加央(Perlis)吉連丹(Kelantan)丁加奴(Trengganu)五土邦，受英保護，雖各有土王，而其實權均握於英國顧問之手，重要職官，皆爲英人，軍隊皆爲印度人，土人僅多警吏而已。總面積二三·〇〇七方哩。

英屬馬來，共計面積爲五萬二千一百十六方哩，人口共約三百五十萬，華僑佔其半數，馬來人次之，印度人及歐美日本人又次之。其境內的人種，異常複雜，生活習慣，亦各不相同，英政府對此複雜的人民，全取放任主義，各人種特有的風習語言，毫不加以強制。

至於英屬馬來的重要都市，則有(1)新加坡，位於馬來半島的南端，全島面積約一〇七方哩，現有人口四十二萬，我華僑約佔三十一萬，新加坡的地位，適扼歐亞、歐澳、亞非及東京、上海至印度等處的咽喉，並爲東印度各地交通的中心，故市肆繁華，貿易甚盛，爲英屬馬來的第一大都市。又各處人民，皆有雜居其地，因而人種複雜異常，多至四十八種，黃白棕黑，各色俱全，旅行其地，不啻身臨人種博覽會。又因人種複雜，風習不同，而各別的語言，亦有五十四種之多。(2)檳榔嶼，位於馬來半島的西南海，面積約一〇七方哩，人口約三十萬餘，華僑佔大多數，爲英屬馬來的第二大都市。該島多高山幽谷，風景甚佳，堪稱英屬的公園。街市在島的東北岸，稱喬治鎮，華僑簡稱檳城，市民二十餘萬，華僑爲多。華僑在此的文化事業，頗稱發達，學校與華文報紙的數量甚多，並建有廟宇多所，最著名的爲極樂寺，宏偉壯麗，稱爲勝地。(3)吉隆坡(Kuala Lumpur)，位於馬來半島的中部，爲雪蘭莪王國中央平原的新興大都市，人口約八萬，華僑佔四分之一，馬來聯邦政府與雪蘭莪王國政府，均在此地，故氣象甚爲榮盛。

B. 英屬婆羅 婆羅洲，南屬於荷，北屬於英。英屬北婆羅，分爲(一)北婆羅，(二)砂撈越，(三)汶萊三部份。

(一)北婆羅，在東北部，面積三萬一千方哩，人口二十五萬七千，爲一獨立自治州，歸英屬北婆羅公司經營，至一八八一年，始由英皇敕令，在英倫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委員會選出人員，並經殖民大臣之承認，充任總督，對北婆羅洲，主持行政。自一八九一年六月廿日，英荷在倫敦成立條約，北婆羅正式劃歸英國後，最高行政監督

權即歸新加坡之海峽殖民地總督，但駐北婆羅之總督，仍負行政的實際責任。首府在北部之三打根（Sandakan）。

(1) 砂撈越（Sarawak），譯薩拉瓦克，在西北部，面積四萬二千方哩，人口六十萬，為一王國，國王為英人白拉克（James Brooke），受英國保護，外交事項，全由英政府代行，惟內政則不顧問，故砂撈越王國，既無如馬來聯邦的英政府派充之知事，又無如馬來屬邦的英政府派充之顧問，更無如在其他諸殖民地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簡單純粹的是一個盎格魯薩克遜族後裔的王國。

其地河流甚多，居民均靠河流運輸貨物，因之內地多荒塞，森林遍野。在拉讓江（Rasang R.）上流六十里，有一時諼埠，我華僑建有一新福州，而新福州附近，有二百里幅袤的平野，我華僑有十五萬人在此從事墾殖。聞最初開拓此地者為福建人黃乃裳，自開拓起至現在，為時不過三十五年，而地方事業已甚繁榮，此實為大可注意之事。

(三) 汶萊（Brunei）亦譯波羅乃，或作渤泥，介於北婆羅與砂撈越之間，面積二千五百方哩，人口二萬四千，為一酋長國，歸英保護，海峽殖民地總督兼任該國總領事。至一九〇九年，英政府更進而委派英人，充任該國各地知事，處理政事。

茲為便於參考起見，更將英屬馬來各島及北婆羅洲，先後被英帝國主義併吞的經過，表述如左：

表一 關於馬來半島者

年	代	併吞馬來各島的經過。
一七八六年		東印度公司開始經營檳榔嶼。
一八〇〇年		佔領威爾士萊。
一八一九年		佔取馬六甲與新加坡。
一八二四年		荷蘭依據英荷條約，正式承認英國對於馬六甲新加坡的統治權。
一八三七年		決定以新加坡為海峽殖民地的首府。
一八四六年		佔領納班島。
一八六七年		海峽殖民地收歸英倫政府的殖民部直接管理。
一八七三年		霹靂王國隸屬於英國。
一八七四年		雪蘭莪王國歸英保護，同年又取得天定。
一八八五年		柔佛王國歸英保護。
一八八六年		佔領可可斯羣島。

一八八七年	森美蘭王國受英保護。
一八八八年	彭亨王國爲英保護國。
一八八九年	取得克利斯馬斯島。
一八九五年	馬來聯邦成立。
一八九六年	馬來聯邦全爲英之保護地。
一九〇九年	吉打、加央、吉連丹、丁加奴四地均受英之保護。

表一 關於北婆羅洲者

年	代	併吞北婆羅洲的經過。
一八三九年	英人白拉克 (James Brooks)	助砂撈越國王平定大雅克族 (Dyake)。
一八四〇年	白拉克因平服大雅克族而被封爲「雷極」 (Rajak 馬來語, 王的意思)。	
一八四一年	砂撈越國王被逐, 白拉克由土人推戴爲砂撈越國王。	
一八六三年	英政府承認白拉克爲砂撈越獨立國君主。	
一八八八年	砂撈越受英國保護。同年又收北婆羅及汶萊王國爲英保護地。	

一九〇九年

英政府派英人充汶萊王國各地知事。

(乙) 葡屬的摩爾

A. 葡萄牙在東印度勢力的消衰。東印度的霸主，本來爲葡萄牙與西班牙兩國，而葡萄牙人的勢力，在於的摩爾迤北至馬六甲一帶地方，西班牙的勢力，乃在菲律賓羣島，後葡西兩國，一因經營方法錯誤，二因本國國力微薄，以致在東印度的勢力，先後消失。西班牙乃以美西戰爭，西敗於美，菲律賓遂被美國所奪，葡萄牙則由於荷人勢力的侵迫，乃先後放棄其在東印度各島的統治權，至今僅留有的摩爾島東邊的一半，當年的榮華，盡成殘破的遺痕。

B. 葡屬的摩爾的現狀。葡屬的摩爾，在本島的東部，西部屬荷。牠的行政，因爲交通及其他關係上的需要，於一八九六年起直受葡國殖民部的指導與監督。首府設於北岸的台利 (Delhi)。台利爲葡屬的摩爾島中一等大商埠，市面繁盛，貿易興隆。牠的面積共約七·三〇〇方哩，人口現有四十萬，物產有咖啡、檀香、椰子等。

## 本篇結論

東印度羣島，則爲西人所稱之名，以示有別於西印度羣島。我國人則稱之爲南洋羣島，因該羣島散佈於我國之南故也。本篇因爲篇名爲荷屬東印度，故一起首即用西人所稱之名，以歸統一。東印度羣島的範圍，諸說紛紜，莫衷一是，學者之中，有主張屏棄此種繁雜諸說而不使用者，亦有包括英領印度、緬甸、錫蘭以及澳洲、新西蘭等而作廣義解者。至於通俗所謂東印度云者，其地域分爲三大區，即（一）馬來西亞（Malaya）、（二）美拉尼西亞（Melanesia）、馬來西亞，又名馬來羣島，佔東印度羣島之西部，凡菲律賓羣島、摩鹿加羣島、大巽他羣島、小巽他羣島及海峽殖民地與英國保護領等均屬之；美拉尼西亞，在澳洲之東北，包有星羅棋布，大小無數的島嶼。

今東印度羣島，荷人所佔據者，其地域大於本國六十倍，其人口多於本國四倍，其歲入富於本國八倍，故荷屬東印度，實爲荷屬唯一的寶庫。竊此寶庫，以地理上言，非但爲土壤肥沃，物產豐富的天然富源，抑且爲我國南部的屏障，以歷史上言，遠在漢代時，卽已與我國發生交通，故最早殖民其地者，爲我中國，最早開闢其地者，爲我華僑，奈今屏障盡失，門戶洞開，不但數百萬僑胞，受各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剝削，且帝國主義者，遂可以此爲海軍根據地，深入我國堂奧，侵略我國內地，其於我國南部的關係，誠至爲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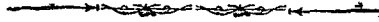


並且這個寶庫，荷人自佔領以來，雖極其全力以經之營之，但究因荷蘭國力微弱，難免引起列強的覬覦，而荷人一面既不能自絕其貪得之慾，一面亦甚感於強鄰威脅之苦，故惟日夕盼禱太平洋上的均勢不破，俾便維持其統治的地位；奈今太平洋上各帝國主義的明爭暗鬥，日趨激烈，風雲緊急，驚濤洶湧，荷人的地位，固已不勝其戰戰自危，而首當太平洋問題之衝的我國，亦將大禍臨頭，不可倖免！



# 第七篇

## 越南



###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

第四節 宗教與風俗

第五節 華僑概況

### 第二章 中越關係及其歷史

第一節 周秦時代的越南

第二節 漢唐時代的越南

第三節 宋元時代的越南

第四節 明清時代的越南

第五節 法國侵略下的越南

第六節 法國統治下的越南

第七節 越南的民族獨立運動

本篇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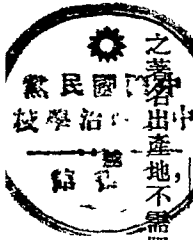
## 第七篇 越南

### 第一章 地理

####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越南，舊稱安南，自稱大越國，法人稱之爲印度支那 (Indo China)，位於亞洲大陸之南，介於東經九十八度至百零七度及北緯八度三十分至二十三度三十分之間，北連我國雲南、廣西，西界緬甸、暹羅，東南面我國南海，西南面暹羅灣。全境分爲交趾支那 (Cochinchina) 卽南圻，安南 (Annam) 卽中圻，東京 (Tonking) 卽北圻，及老撾 (Laos) 柬埔寨 (Cambodia) 五區。

交趾支那，爲法屬印度支那最南之屬地，面積約二萬六千方哩，北接安南，西鄰柬埔寨，作三角形，向南方突。東臨南海，西面暹羅灣，湄公河 (Mekong R.) 灌注其境，全土低平，湄公河的三角洲，佔其大部份，爲米之著名出產地，不需肥料，即可得極豐富的收穫。又湄公河多舟楫之便，爲內地交通的大動脈。



痛

安南，一受法國指揮之王國也，今國王猶在。其國東面南海，西接老撾及柬埔寨，安南山脈縱貫南北以界之，其高度自一千米至三千米上下，爲交通的障礙。西南則與交趾支那相接，土地狹而長，西部均爲山地，平原極少，土地瘠瘠，物產貧乏，故無大都邑。又東岸一帶，沙丘沙灘相連，珊瑚礁頗形發達。面積約三萬九千五百平方哩。

東京，爲法屬印度支那最北之屬地，與我國雲南、廣東、廣西三省相接，西界老撾，南鄰安南，東瀕東京灣，面積約四萬零五百平方哩。其地西北兩方，控山地，東南則有富良江（即東京河，亦稱紅河）之潤澤，其流域土地肥沃，全境的生命，皆繫於此，米之出產甚富。

老撾，位於東京與安南的西方，西鄰暹羅，南接柬埔寨，西方雖有湄公河之潤澤，但東方有安南山脈蜿蜒不絕，北部一帶亦山嶺蟠曲，平地甚少，惟沃土尙多，面積約十萬平方哩，爲五區中的最大者。

柬埔寨，位於交趾支那的西方，受法國保護之一王國也。西接暹羅，湄公河的沖積地，貫通南北，西部有大湖，注入湄公河，雨季則一片汪洋，浩大如海，旱季則湖域縮小，與湄公河沿岸的平野相連，變爲稻田。土壤雖肥沃，惟已開墾耕種者，僅一部份而已。西北瀕暹羅灣的地方及北部與暹羅接境的地方，均屬山丘。面積約六萬七千五百平方哩。

上述五區的面積，以老撾爲最大，柬埔寨次之，東京、安南又次之，交趾支那爲最小，合計全境的總面積，約得二十七萬三千五百平方哩。不過越南全部的精密測量，因交通不便，瘴癘流行，及經費支絀等因，尙未完成，故面

積的數字，見於各種文獻者，往往相懸甚鉅，不得視為正確。

越南地勢，因山川的分佈，既有山脈俱來的高原，亦有平坦無垠的廣野。山脈自東北迤邐西南，蜿蜒二千餘里，突入海中。中部為山脈所經，形成高原，北部有紅河（我國稱富良江）經流，成為平原及紅河三角洲，南部有湄公河貫通，形成大平原及湄公河三角洲。

境內最大之河，即為紅河與湄公河。紅河發源於我國西藏，經我國西南流入越南東京而出海；湄公河為世界第五大河，亦發源於我國西藏，經我國西南部而流入越南西貢（Saigon）出海，長凡四千八百餘里。兩河所經之地，支流網絡，沃野千里，物產豐富，交通便利，為越南經濟的中心，財富的倉庫；並且湄公河入海處，河幅深廣，能容巨艦，西貢港灣，形勢尤為險要，今法人已闢為軍港，以作統治越南的海軍根據地矣。

海岸線，若羅馬字的S形，長凡二千五百公里，除中部因山勢突出，形成險峻的崖岸外，餘均平坦。

##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越南氣候，因其有高原平原之分，故互有差異，南部交趾及柬埔寨一帶，近於赤道，純為熱帶，不分四季，平均溫度約在攝氏二十七度；北部東京，近於溫帶，雖有冬季，但不甚寒；老撾則介乎南北兩部之間。各部雨量的分佈，亦有不同，交趾及柬埔寨，自四月至十月為雨季，東京則始於七月至十一月，全年雨量，平均約在二千米達以上，

物產，因氣候炎熱，雨量充足，再加土地肥沃，故農耕甚盛。農民之數，佔全人口百分之六七十，計有千二百萬至千四百萬之多，物產如米、棉、蔗糖、烟草、咖啡、胡椒、茶、椰子、樹膠等，均甚豐富，就中尤以米爲最重要，每年收穫二次，其主要產地，則爲湄公河與紅河兩流域，所謂西貢米（湄公河）與東京米（紅河），皆稱有名。茲將其農產各物，簡略分述如左：

(1) 米 越南氣候，溫暖潤濕，土壤又極膏腴，故米之出產，至爲豐富，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九年，輸出額每年均達十萬噸，自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五年的十年中，平均每年更激增至一百三十七萬二千噸以上。今且正在進行其灌溉及排水之計劃，沼澤之地，使之外洩，旱漠之地，引流灌之，此計劃成功後，則越南稻田總面積，可達六百二十四萬公畝，即約爲一千五百四十萬畝，將來米之出產，更有驚人的激增。

(2) 棉 紡織原料，如棉、黃麻、苧麻及龍舌蘭等，越南均產之；惟以棉爲主要，顧其種植，今尚在試驗時期中。一九二五年，輸出無子棉花爲一千二百七十七噸，花衣爲一千四百五十二噸。

(3) 蔗糖 甘蔗，產於安南，而東京及交趾亦有之，糖的產額，大半銷於本地，顧其輸出額，在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年的三年期內，粗赤糖每年平均亦達一萬噸。

(4) 烟草 烟草越南全境均產之，惟其產額尙不足以應土人的需要。

(5) 咖啡 咖啡在近時始經種植，僅能見之於東京及北安南兩部。每年產額，計有一千四百噸。自一八九

九年至一九〇三年，平均輸出額僅爲十四噸，而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時期中，每年平均輸出額，則爲五百八十噸矣。

(6) 胡椒 胡椒產於東埔寨，交趾亦有一部份種植之。輸出的胡椒，大都運往法國，約在三分之二以上。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三年間，每年輸出二千八百噸，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間，乃增至三千八百六十噸。

(7) 茶 越南茶樹，在在可見，自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三年間，每年平均輸出一百六十噸，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遂增至六百六十八噸，近復進行改良，不遺餘力，務使茶質優美，足以左右歐洲茶市云。

(8) 椰子 椰子種植面積，於今計有三萬公畝，該項產物，頗受歐人公司的歡迎，故銷路常廣，計椰乾的輸出額，一九〇〇年爲三千四百噸，至一九二五年，即達八千九百噸。

(9) 樹膠 越南樹膠的生產，自南部膠園開拓成功後，遂益見重要，今種植面積，計有三萬六千公畝，歐戰前，越南膠產，每年平均不過百六十噸，爲數甚少，殊無足輕重，而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每年產額，乃增至五千七百六十噸，此後尚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其他如牧畜類，水牛共有三百七十萬頭，豕有二百四十萬頭，惟羊馬等較少，又近海各處，並產燕窩（燕窩，由海燕之翼所製的食料品，海燕爲燕之一種，盛產於東印度羣島，我國南部一帶，亦稍有之。其毛色薄黑，背部帶綠色，胸部爲淺藍色，較普通之燕略小，燕窩卽此鳥以沿海所生如真珠苔之海藻，所造之膠質物也。我國特貴重



此物，最上品，雪白清淨，外觀恰如未精選之洋菜，晒而乾之，縮縛易碎，因其價過昂，故常有以日本之洋菜假造者。

至於漁業，特爲發達，沿長二千五百公里的海岸線及內地溪湖，均盛產可口之魚，湄公河及柬埔寨大湖，有四十五萬公畝的面積，每年產魚十萬噸左右，而以製成魚乾（乾鹹魚）輸出者爲最鉅，一九二五年，謂有三萬三千噸云。

森林方面，計有森林面積三十一萬三千方千米，安南佔六萬方千米，柬埔寨佔四萬方千米，交趾佔一萬八千方千米，老撾佔十六萬方千米，東京佔三萬五千方千米。木材的輸出，一九二五年爲二萬四千噸，其中以抽木及其他建築上用的木材爲多。

礦產方面，以東京的煤油爲越南礦藏之最主要者，其產額，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三年間，平均每年爲三十萬噸，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又增至一百十萬噸，同時期中的輸出額，亦由十九萬八千噸增至六十七萬五千噸。次之則爲銻礦，在一九〇四年及一九二八年之間，則每年平均產銻五千一百噸，至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五年，則一躍而達三萬一千六百噸。銻廠設於海防（Haiphong），每年出銻條六千噸云。此外如錫及鎢，產額亦年有增加，石炭礦及沙金，磷酸鹽及鉛鐵等，今正在試探採掘，聞亦頗豐富云。

#### 第四節 人種與人口

越南人種，據漢書所載：「高辛氏之犬，應懸賞諭令，啣吳將軍頭詣軍前，帝女遂從之入山，生子女六人，自行婚配，繁衍衆多，始居於湖南長沙武夷，後經桂省而至越南。」云。果如此說，則今日的越南人，與我國苗族同血統。然此說雖不盡可信，但越南人與我國出自一脈，似無可疑，我們拿越南的文化來說：越南諸邦，以安南爲文化政治的中心，東京與交趾，受其薰沐爲最久，故其文物制度，悉同安南；柬埔寨的侵染亦頗深，但非東京交趾之可比；老撾偏於一方，崇山峻嶺，交通不便，故文化程度最低。然所謂文化者，即我中國的文化，試旅行其地，無論宗教道德，政治文學，及其他一切社會制度等，都可看見全是我國的文化。

次之，越南人的語言，亦近於華語，文字，亦通用漢文，不過現在除年老耆外，能漢文者極少。至於越南人的骨格相貌，與夫發音等觀之，雖不得謂爲純係古代百越民族的後裔，但兩者血統上的關係，實甚密切，不容有疑。

越境的居民，主要者即爲安南人，居於東京安南及交趾一帶。他們的容貌，最似我國人，不過體格短小，骨格脆弱，皮膚淡黑，性情驕墮，以致懦怯成風，易爲外人所欺侮；其次爲克美爾（Khmers）人，居於柬埔寨；老撾人即居於老撾；此外尚有番族及華僑與其他外國人。

說到人口，總約二千萬，法人在越南者，僅二萬人。茲以二萬法人，置身於二千萬越南人中，其比例不過千分之一，以其政治經濟上的全權，盡在法人之手，故能以極少數人支配極多數人，越南人民，盡爲法人的奴隸牛馬。華人在越南者，約有三十六萬人，大部分居於西貢及堤岸一帶，尤以堤岸爲最多，故堤岸幾可稱爲華人之

市。

#### 第四節 宗教與風俗

越南民族，因沐漢化較深，故敬祖宗，重祭祀，崇拜英雄，中上人士宗孔孟，普通人民信佛教，均與我國相同，惟老錫人及克美爾人，純然信仰佛教，老錫人且有佛教教主。

越南昔爲我國藩屬，故宗教信仰，大致與我國同，惟自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被法帝國主義滅亡後，始傳入基督教，今信仰基督教者有四十萬餘人，以安南人爲最盛云。

越南人的語言、文字、美術、風俗習慣、社會制度等，大都模仿我國，今雖被亡於法，而風俗習慣，亦始終未曾改變，故旅行其地者，無處不可以看到他社會上的一切，均與我國相同，惟占婆的文化，純屬印度一系，柬埔寨的文化，與印度亦有密切的關係而已。

#### 第五節 華僑概況

越南華僑，以廣東福建人最多，雲南人次之。雲南人均來自陸道，故多活動於湄公河及紅河流域的都市。廣東福建人均來自海道，故多在沿海一帶，而湄公河及紅河流域雖亦有之，但爲數較少。

在西貢的華僑，可分廣府、海南、潮州、客家、福建五幫，其中以廣府幫爲最盛，外江人則附於客幫，人數最少；海防有廣東、福建兩幫；東京有廣東、福建、雲南三幫，人數相埒。

華僑人數，越南初隸法國時，在東京者約二萬五千人，在交趾者約四萬人。至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全境華僑約十萬人，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據法人調查，有三十二萬人，以交趾、東埔寨爲最多，東京次之，其他各部又次之；據最近（一九三三年）調查，全境約有四十二萬人；又據歐遊通訊，謂西貢人口約六萬，華僑佔二萬，堤岸幾全爲華僑，人數在十萬以上，宛若中國市；東埔寨有華僑十四萬，多居首府、金邊城及海港；東京有華僑三萬餘，海防者約一萬七千，其餘在東京者千餘人。在安沛、保勝（即老街）等地者各數百人；在安南華僑，多居順化。

越南華僑，大多經商，其中以經營米商者爲最鉅，藥材、棉花、橡園、雜貨等次之。蓋越南產米甚富，故華僑多營米業，如西貢共有碾米廠九家，爲華僑經營者，即得其二次之爲中國藥材，甚得越南人的信仰，故營業頗盛；橡園在西貢附近者，有七十餘家；雜貨多銷售華僑及土人的日用品；以前尙有華僑的釀酒業甚盛，幾可壟斷全國，今不幸爲法人所嫉，收歸官廳專利，禁止私釀矣。至於華僑銀行，設立於西貢者，有東亞、華商、錦榮三家；設立於海防者，有富滇銀行及其分行。自華至越的輪船，亦有華商經營者，惟多懸外國旗。商人而外，工人中以工匠爲多，其他尙有園藝工人，各城市均有，惟農夫及苦力甚少。

華僑結社，在西貢有南圻總商會，在海防有華商會館，惟法人禁止我華僑自由集會，除婚喪宴會外。凡聚衆至十五人以上者，即須先請政府備案，否則驅逐出境，但挾妓吸烟賭博等腐化行爲，一任自由，毫不禁止，故堤岸一埠，酒館衆多，妓院林立，華僑集會，或商人宴客，多招妓取樂。燈紅酒綠，醉生夢死，充滿腐化氣象，法政府對我僑胞的惡毒政策如此，國人見之，作何感想！

華僑學校，多由各幫自立，間亦有與法人合辦者，茲舉西貢一埠的華僑學校如左，以見一斑。

中法中學——中法合辦

穗城學校——廣府幫

義安學校——潮州幫

福建學校——福建幫

崇正學校——客家幫

坤德女學——廣府幫

華僑赴越，登岸甚難，西貢尤多。入口時，先檢查身體，次乃攝影量身印指模，視同囚犯；若遇多數人入口時，順序檢查，往往需時半日或一日，甚至今日未能畢事，明日再行繼續，未受檢查者，即在黑暗小房子內靜待檢查，不能自由。司其事者，爲殖民局局長係法人，局吏多華人，此種喪心病狂的華人，往往藉法人之勢，舞弊索賄，魚肉同

胞。又每人須納入口稅五元及納身稅三十元（婦女兒童減收），納稅不足額，或不如期者，即驅逐出境。各種手續完畢後，每人給以憑照一張，憑照上本人的相片指模悉備，須隨身攜帶，否則查出處罰。如旅行他地或回國時，亦須領取護照並徵稅，所徵之稅自六元至十六元不等。

華僑除身稅外，尚有營業稅，所徵數目，亦各地不同。身稅大約分四等，自數角起至百餘元；營業稅亦分五等至十等，自四五元起至數千元，雖小販亦不能免除，且徵稅年有增加，如海防，在歐戰前的身稅，一等一百零三元三角，二等三十六元五角，三等十元二角，四等六角，至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乃增加到一等一百五十一元五角，二等五十一元五角，三等十三元五角，四等九元五角，在西貢的營業稅，昔日一等千元，九等十等，四五元，現在增加到一等四千元，十等二十元。此外尚有違警罰，警吏沿門巡視，入屋搜尋，吹毛求疵，無孔不入，或以妨害衛生，或以阻礙交通，或以私藏禁品，或以忘帶護照而處罰，每次處罰，多則百元，少則數角。竊越南本我藩屬，受我冊封，今我華人赴越，須受法人種種的苛刻待遇與排斥，在越僑胞，又受法人的種種剝削與壓迫，此種情形，國人見之，能不痛乎！

## 第二章 中越關係及其歷史

### 第一節 周秦時代的越南

越南自古即爲我國藩屬，與我國殊有悠久而密切的關係。據越史所載，其國系出神農，第一王朝號鴻龐氏，即係神農氏之後裔，第二王朝曰甌貉氏，君主曰安陽王，亦係巴蜀人，唐虞時，帝堯命羲叔宅南交（即今越南），帝舜放驩兜於崇山（按崇山在湖南澧陽縣），唐時名其地曰麟州，即今越南國內之乂安省是也。

周成王六年（前一一一〇），交趾南部有越裳氏重澤來朝，獻白雉，周公曰：「德澤不加，君子不享其費，政令不施，君子不臣其人。」澤曰：「吾受命於吾國之黃者，於是來朝。」周公致薦於宗廟，使者迷其歸路，公設耕車五乘，皆爲指南之制，使者載之，期年而至其國。

秦始皇三十三年（前二一四），發賞連亡人，及贅婿買人，爲兵略取南越陸梁地，隸於象郡（象郡，即今廣東、雷州、廉州、高州諸府，廣西、舊慶遠、太平及梧州府之南境，以至越南之地）。漢書註云：「南越芋姓，與楚同祖，國曰芋姓，夔越是也。」史記正義云：「嶺南人多處山陸間，其性強梁，故曰陸梁。」

### 第二節 漢唐時代的越南

漢初，天下誅秦大亂，南海尉趙佗，自立爲南越王，號稱武帝，舉兵伐安陽，安陽王有弩一張，一發能殺越軍萬人，三發能殺三萬人，佗知不可克，乃却壘息卒，遠戍武寧縣下，遣太子始爲質，請通好。安陽王有女名眉珠，私與始通，始因眉珠，竊得弩制，逃歸報越，於是趙佗進兵復伐安陽，安陽王發弩，弩斷，兵敗謀遁。後趙始復結眉珠，令殺雞以雞毛散於路爲標記，以便夫婦相尋，佗遂因此得擒安陽王，併合其地。武寧，屬今越南北寧省。安陽，屬今越南又安省。至武帝元鼎六年（前一一一），平服其地，置爲九郡，其交趾、九真、日南三郡，即今越南北圻地方是也。

東漢光武帝建武六年（紀元三〇年，後紀元二字略）冬，交趾牧鄧讓與交趾太守錫光，遣使貢物，悉被封爲列侯。王莽末年，交趾諸郡，閉境自守，岑彭（棘陽人，從光武帝平河北，以功封爲舞陰侯）素與交趾牧鄧讓相善，彭與讓書陳國家威德，於是鄧讓與錫光同江夏、武陵、長沙、桂陽、零陵、蒼梧六太守皆來朝貢。錫光，漢中人在交趾，教民以禮義，帝復以南陽任延爲九真太守，延教民以耕種嫁娶，民人始知姓氏。交趾的開化，實始於錫光與任延二太守焉。

建武十八年（四二）四月，以馬援爲伏波將軍，扶樂侯劉隆爲副，征討交趾。先是，儋冷縣雒將之女徵側，嫁於朱廡雒將之子詩素爲妻，徵側雄勇蠻強，交趾太守蘇定以法繩之，徵側忿怒，遂率詩素與妹徵貳舉兵反叛，聲勢汹湧，略城凡六十有五，自立爲王，都於儋冷，因此，馬援奉命進剿，大破叛軍，獲斬徵側徵貳，餘衆悉降，寇亂始平。馬援並在日南郡象林縣立銅柱以表漢界，誓之曰：「銅柱折，交趾滅。」又留兵守柱，後留兵的子孫蕃衍，至隋時



有三百餘戶，悉姓馬，號稱馬留人。

獻帝建安中，交趾屬東吳，在王莽篡漢時有一魯國汶上人士某避地交趾，至五世孫士賜，當東漢桓帝時，爲日南太守，賜生燮，又拜爲交趾太守，因寬厚甚得民心，詔封爲龍度亭侯。至吳孫權改交趾爲交州，這步騰爲交州刺史，士燮奉節度，修貢不缺，士燮卒，子士徽嗣爲交州太守。拒命不入貢，孫權遣軍討伐，士徽兄弟六人皆被斬，交趾平。

迄唐代初年時，又改交趾爲安南都護府，屬嶺南道，於是始有安南之名，並以交趾郡爲交州，分郡境爲武峨州、粵州、芝州；又改九真郡爲愛州，分郡境爲福祿州、長州；復改日南郡爲驩州，分郡境爲峯州、揚州、禺州、巖州；後又改爲靜海軍節度，分屬嶺南西道。

憲宗元和三年（八〇八），占城入寇，節度使馬總擊敗之；懿宗咸通七年（八六六）時，南詔陷交州，郡護高駢大破之；五季（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五代爲五季）梁貞明中，馬希範討交州，立銅柱以定楚界，後爲土豪曲承美所據，送款於梁，梁以承美爲節度使，時有南漢劉龔者，遣其將李之順伐承美，承美被執，其地被併，尋又爲愛州將楊延勢所據，南漢署爲交趾節度使。延勢卒，子紹洪嗣立，復爲州將吳昌胤所奪。昌胤卒，弟昌文嗣立。

### 第三節 宋元時代的越南

宋太祖乾德初年，吳昌文卒，吳處坪等爭立，境內大亂，據地稱雄者，共有十二處，後爲刺史丁公著之子丁璉所合併，最後又爲大校黎恒所篡奪。景德元年（一〇〇四），恒卒，子龍鉞嗣立，至祥符元年（一〇〇八），又爲大校李公蘊所奪據。

李公蘊奪位後，被封爲南平王，傳至其孫日尊時，上表奏言占城久缺貢，請率兵討伐，於是日尊乃戰敗占城，並虜其王，自立爲大越皇帝，追尊公蘊爲太祖皇帝。日尊卒，子乾德立，乾德卒，子易煥嗣，陽煥卒，子天祚繼。孝宗滄熙二年（一一七六），天祚進封爲安南國王，安南稱國，卽自此始。天祚卒，子龍翰嗣，龍翰卒，子吳岳繼，吳岳卒，無子，女昭盛主國事。理宗紹定三年（一二三〇），昭盛讓位於其夫陳日照。李氏八世，共傳二百二十二年而絕。

按安南之名，始於唐代，其時與安東安西安南各名號相等。至於稱國稱王，以及僭稱皇帝，則皆在宋代。然章上仍未敢稱國，蓋其王猶受我國官職勳階，如所謂特進檢校太尉靜海軍節度使觀察使等，及賜號推誠順化功臣，皆如內地官職。丁氏傳三世，黎氏傳二世，至李公蘊奪據其位，宋封爲南平王，奏章仍稱爲安南道，不敢顯然稱國，至南宋孝宗時，始以國王見諸奏章，天下始以高麗真臘視之，不復知安南爲我國郡縣。

至元時，世祖以既平雲南，乃遣師攻廣西，陳日照之子陳光昺卽降元，後封爲安南國王。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光昺卒，子日烜不請命自立，元世祖遣人召之，日烜不行，明年再召，日烜詐稱有病，而令其叔遺愛代覲，世祖大怒，遂封遺愛爲王，以兵千名送之，就國，安南勿納，遺愛懼遁。至元二十一年（一二八四），命鎮南王脫歡征

之，日烜拒敵，潰走。至元二十二年（一二八五），日烜又僭稱大越皇帝，號稱紹隆，旋傳位於其子日煊，而自稱爲太上皇，改元爲紹寶。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七），世祖乃發兵大舉征討，大敗日烜，日烜遂遣使謝罪。至元二十七年（一二九〇），日烜卒，子日煊遣使獻方物，願爲藩臣，封爲安南王，自是入貢不絕。此後數代新王登位，必來朝請封，不敢疎怠。

#### 第四節 明清時代的越南

明洪武元年（一三六八），遣漢陽知府易濟齋詔往諭安南，二年（一三六九），陳日煊遣使入貢請封，明太祖乃命張以寧等往封爲安南國王，並賜駝紐圖金銀印。張等至安南而日煊已卒，其從子日煊嗣立，遣使告哀，並請再封，太祖乃命王康爲祭弔使，唐臣爲頒封使，日煊奉迎甚恭，歲常入貢，謹修臣職不怠。尋爲其伯父叔明所篡，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叔明遣使入貢，不受，至洪武七年（一三七四），叔明始遣使奉表謝罪，貢方物請封。旋叔明以年老讓位於弟端，端卒，弟煒嗣，至洪武二十一年（一三八八），冬，爲其國相黎季犛所弑，立叔明之子日煊主其國，大權皆在季犛掌中。

建文元年（一三九九），季犛弑其主日煊及殺陳氏宗室而奪其位。陳氏十二世，共傳一百七十二年而亡。黎季犛篡位後，至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四月，遣使奉表，具稱陳氏之甥，爲衆所推，權理國事，乞賜封爵，遂

被封爲安南國王。永樂二年（一四〇四）八月，陳氏舊臣伯耆潛入京師，奏季禰父子弑主篡位，乞復立陳氏子孫，未幾，老撾宣慰使亦送日恒之孫天明之子陳天平至京師。翌年，帝乃遣使齎勅責黎氏，並諭令迎還天平，以君事之，不幸天平至中途，仍爲季禰父子所劫殺，惡耗傳來，永樂帝大怒，於是遣發大軍征討黎氏，結果，季禰父子被擒，安南遂平，帝乃設郡置府，立官分治，復入我國版圖。

永樂五年（一四〇七）八月，因逆賊簡定陳季擴等復反叛，命張輔進兵征討，獲簡定而班師。八年（一四一〇）十二月，陳季擴降而又叛，九年（一四一一）復命張輔征之，至十二年（一四一四）三月，始獲季擴於老撾。十三年（一四一五）十月，陳月湖又糾衆作亂，適張輔兵至，擒其黨魁，餘衆悉平，十一月，張輔始還京。

永樂十六年（一四一八）春，清化府俄樂縣黎利反叛，僭稱平定大王。至二十二年（一四二四）七月，仁宗卽位，遣中官山壽勅赦黎利叛逆之罪，並命爲清化知府，利不從，至宣宗宣德元年（一四二六）七月，命成山侯王通率兵征討黎利，失敗，復命安遠侯柳升統兵助討，亦不利，王通等遂私與黎利和兵修好，旋以沐晟等獲得安南王日恒三世嫡孫陳嵩，於是宣宗乃遣使齎封日嵩爲安南王，安南始平靜。

宣德三年（一四二八）五月，黎利遣使來朝，奉表謝恩，並謂陳嵩已於今年正月初十日去世，陳氏子孫並絕，國人推利謹守其國，以候朝命。宣德八年（一四三二），黎利卒，子黎麟嗣立，遂詔封爲安南國王。嘉靖時，權臣莫登庸篡國，據河內稱王，於是安南分爲南北兩朝，莫氏王於北，黎氏王於南，兩朝對峙，凡六十餘年，後南朝大將

鄭松驅逐莫氏，恢復河內，黎氏仍得統一全境；但後有阮淦之子阮潢，因不悅鄭松的專橫，乃據順化而獨立，稱廣南王，以此，安南復分裂爲二。

至清順治十六年（一六五九），吳三桂定雲南時，黎維禛遣使犒軍，康熙五年（一六六六），其子維禧繼上明桂王所賜子的舊印，詔封爲安南國王，後黎室衰微，內亂叢起，羣臣謀叛，黎氏蒙塵，我國因黎氏守藩奉貢百餘年不怠，不忍坐視，於是遣兩廣總督孫士毅，廣西巡撫孫永清，率師勦亂，叛黨始平，乃封黎維祚爲安南國王。

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安南又爲阮文惠所據，維祚母子來朝投奔。阮文惠據國後，改名光平，即遣使來朝入貢，奏言守廣已九世，與安南爲敵國，非君臣，願歸順天國，請許來年親覲京師。我國當時以維祚懦弱無能，冊印不能守，是天厭黎氏，茲阮光平既請親覲，遂允其請。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光平卒，子光纘立，至嘉慶七年（一八〇二），又爲阮福映所顛覆。阮福映敗滅光纘，恢復黎氏舊封，自稱爲大越國，遣使入貢，備陳擣兵始末，爲先世黎氏復仇，並言其國本古越裳之地，今兼併安南，不忘世守，乞以越南名國，嘉慶九年（一八〇四），遂詔封阮福映爲越南國王，越南國名，卽從此始。且定二年一貢，四年一朝之規例，認我國爲宗主之國，入貢不絕。

## 第五節 法國侵略下的越南

自歐洲文藝復興後，新航路次第發見，歐風美雨，澎湃東來。當初雖以通商爲事，後乃一變以獲得殖民地爲

目的，於是東方諸弱小民族，俱爲歐洲列強所掠奪。法帝國主義的殖民事業，自失敗於印度後，其目標即轉向越南，略取越南，藉將法帝國主義侵奪越南之經過，分作三期，簡述如左：

(一) 十七世紀初葉，法國數次派遣宣教師入交趾，一六一五年至一六二四年之間，又派測量隊入交趾平順府，一七四九年，復遣使至順化府，要求越王訂結法越同盟互市條約，越王不允，法人亦不強求而回。後越南阮福映與阮光平爭國，阮福映敗奔暹羅，於是法國宣教師即從中取巧，力勸阮福映往法國求助，阮福映從之，於一七八七年（乾隆五十二年）遣其子赴法國，十一月二十八日，即在凡爾賽（Versailles）與法國訂結法越同盟條約，約中規定越南所獲之利益爲：

1. 法國援助越南王恢復舊領地。

2. 破兵步軍及軍艦軍械，均由法國借入。

法國所得之報酬爲：

1. 割化安島爲法國領地。

2. 崑崙山（即康道爾島 Pulo Condore）租借與法。

3. 法督在越南領土內得自由居住往來。

結果，阮福映受法國之助，得以敗滅阮光潛，統一全境，於是即遣使來我國請封，嘉慶九年（一八〇四），乃

詔封阮福映爲越南國王，自是朝貢我國，仍爲臣屬（越南爲後的國號）。

阮氏統一告成後，不願履行條約，法國一再遣使要求，均被拒絕，後法國派軍艦脅迫，越南政府亦不爲所屈，且囚殺法國教士，同時又殺死西班牙教師，致以讓成法西聯軍攻入越南，越南大敗請和，遂於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六月五日，訂結西貢條約，劃下交吡六州與法，越南亡國之禍，卽始於此。西貢條約之內容爲：

1. 越南國王，准基督教自由傳教，准越南人民自由信仰，准法西二國人民對於越南國王行基督教禮節。
2. 越南政府，將邊和、定祥、嘉定三州與崑崙山，割讓爲法國領地。
3. 自後越南有割讓土地與他國時，須得法國之認可。
4. 法西越三國人民，自後彼此自由通商，法商船舶，得在湄公河自由往來，又法國軍艦亦得在該河內自由通航。
5. 越南賠償法西二國軍費四百萬元。

6. 現越境暴徒未靖，法國軍隊，暫仍駐紮，以爲防護，俟和平恢復後，退回法國。

（二）法帝國主義，既取得下交趾後，又卽侵略越南北部，於是一面對越南行威壓政策，一面特意唆使法人私相擾亂，以開經略越南北部之端緒。此時我國適值洪楊革命之後，瘡痍未復，無暇遠顧，惟有洪秀全的部將劉永福，因革命失敗，率殘部逃入越南，據勞開府，稱黑旗黨，聲勢頗盛，越南政府招撫之，令其抵禦外侮，驅逐法軍，

於是兩軍接觸，法軍大困，但結果，仍爲法軍所敗。

劉永福軍被法軍擊敗後，法領下交趾總督，一變壓迫手段而爲懷柔政策，擬謀立刻收獲越南全境的企圖，於是即派人往東京籌善後之策，佈告法軍所佔領的各城池，完全歸還越南政府，故示善意，越南官民，不知其計，皆大歡喜，於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法越兩國，訂結西貢親和條約，其內容之重要者爲：

1. 法國以王禮待遇越南國王，且或認越南爲獨立國。
2. 越南有內患外寇須援助時，法國不問難易，不問賠償，盡力援助。
3. 法國贈呈軍艦五艘，礮百尊，扇底銃千尊與越南王。
4. 越南需海陸軍教練及其他工匠，或各種學校用員時，法國政府，不問人員多寡，必遴選應聘；又或需用軍艦軍器及其他軍需時，法國政府，必盡量供給。
5. 一八六二年西貢條約的賠款殘額，悉減免之。
6. 自後越南的外交事務，悉由法國監督之。
7. 下交趾六州之地，悉割讓與法國。
8. 越南政府開河內東京甯海三處爲通商口岸，且沿紅河至中國國境蒙自縣之河道，准許通航。
9. 法國於各開港地，得置領事及特派員，並得置百名以下之守備兵。



10. 在越南之法人與法人，法人與他國人，法人與越南人，他國人與越南土人之爭訟及犯罪，均由法國領事審判。

觀此條約內的規定，越南的外交權，全歸法國所有，司法權，亦大受限制，軍權雖無明文規定，但軍需教練，悉仰給於法國，且有內患外寇時，法國即可出兵，縱然在名義上承認為獨立國，實質上已成爲法國的保護國。

條約既成，法國因越南歷受我國封冊，爲我國屬邦，不得不一探我國政府的意旨，於是命駐北平之法國公使以該條約全文通告總理衙門，我國政府，殊不喜法國承認越南爲獨立國之語，當即答覆法公使云：

「法越兩國和約之副本，謹收領矣，然約中有承認越南爲獨立國之語，爲中國所不能解，越南自古爲中國屬邦，故中國政府不能公認此條約。」

在此覆書內，固未承認法國對越南爲保護國者，並明白指出越南自古爲中國屬邦，不能承認其爲獨立之國，不料此時北平法公使譯員，對該覆書僅譯其第一語「法越兩國和約之副本，謹收領矣，」以下悉被刪去不譯。法公使見此覆書，以爲我國政府悉予承認，於是即通知巴黎政府，着着經營其條約的實現，我國政府反對的意旨，竟葬於模糊之中。

(三) 法國抱持其侵略主義，不認越南爲我國屬邦，於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即援條約權利，不顧我國反對，擅於河內海防二府，各置守兵百名，於順化廣南二府，亦分派守兵一中隊，並派測量隊深入越南內地，視察鎮

脈，探測河流，越南政府，見此情形，始悟前約之非，排法之舉，於焉而起，一面遣使來北平，仍請爲我國保護國，我國亦即派兵入越南，中法二國的和平，從此破裂。

當初法國軍隊，尋釁挑戰，着着緊迫，我國政府，尙和戰未決，優柔不斷，及南洋艦隊全被法海軍所滅，始下令正式宣戰，幸當時有七十餘歲的老將馮子才，奮其老當益壯的勇氣，身先士卒，鼓起軍心，大敗法軍於諒山，同時越南軍亦相應而起，聲勢洶湧，大有一鼓盪平法軍之勢，不料昏聩的滿清政府，在此大得勝利之時，突下停戰撤兵之旨，甘願斷送越南，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四月二十七日，與法訂結媾和條約，其內容之重要者如左：

1. 中國承認法國與越南所訂之一切條約，無論已訂或將來所訂，均聽自便。
2. 中國擇勞開以上諒山以北二地，開爲通商口岸。
3. 法國撤退基隆澎湖之軍隊。
4. 中國將來築造鐵路時，可雇用法國工程師。
5. 兩國另派員勘定中國與越南之邊境，協定通商細則。

觀此條約內容，我國完全承認越南爲法國所有，且擴張法國勢力於我國內地，而我國二千餘年領屬關係的越南，至此與我國絕緣。腐敗的清政府，庸懦的李鴻章（主和最力者），反以戰勝而求和，承認越南爲法國的保護國，墮越南人民於火坑之中，天下可恥可痛之事，未有甚於此者！

## 第六節 法國統治下的越南

法帝國主義自佔領越南全境後，其各地的政權，皆付託於海陸軍官佐之手，所以集中實力，而於鎮亂及行政兩方，均可便宜行事，一致行動。在交趾方面，至一八八七年始廢除海陸軍軍政，代以民政，由費諾爾（M. de Mgrède Villiers）掌理此殖民地的事務。在安南及東京，於一八八六年委派培爾德（Paul Bert）為留守使，實行民政。至一八八七年十月，法政府乃頒令聯合交趾、東京、安南、柬埔寨、老撾五部，組織印度支那聯邦，受治於印度支那總督；而印度支那總督，即為法國在遠東最大殖民地上的最高代表。

越南今全在總督統治之下，其統治的政策，最要者則為民族上的分化政策與經濟上的榨取政策，茲分述如左：

（一）民族分化政策 法國政府為防止越南民族統一而遂其永遠統治的野心起見，各邦雖曰聯合，但仍各自保持其個性與其固有的行政方式，舉凡土人的風俗習慣傳說等等，皆慎予保存，故不干涉，使各部土人的思想，不易構通；並法政府對於土人自甲部至乙部時，均課以極苛刻的入境稅，使各部人民，不易往還。此種政策，即為謀使越南民族，日趨分化，不能團結。

（二）經濟榨取政策 法人在越南的經濟機關，組織異常完密，其最大者，有越南經濟局與越南農工商業

委員會經濟局，一如軍隊中的總參謀部，而農工商業委員會，則無異於大本營的軍事委員會。此二機關，即爲代表法國資本家榨取越南民衆膏血的重大工具，其權威之大，可以指揮總督，故全越南四千三百餘名法籍的大小官員，莫不仰其鼻息，可以隨時強募農民送入荒野墾地開礦，可以隨便課土人以種種苛捐雜稅，如人頭稅、夫役稅、鹽斤稅等等，又可隨時掠取農民的土地，由官廳經手租借與法國資本家經營，此項租借地，於一九二七年三月，據國會議員賈山（M. Caekin），在下院的演說，云有五十萬公畝之多。

此外，法國政府復強迫銷售鴉片與酒精，在一千個農村中，官立的鴉片酒精勸銷局，不下千餘所之多，至於小學校，反僅十所而已。又在歐戰時，越南曾有十萬壯丁前赴歐洲助法作戰，並負擔三萬六千七百萬佛郎的國防公債，與一萬一千一百萬佛郎的參戰捐款，及供給三十三萬五千噸的糧食，法政府對越南人民的經濟榨取，於此可見一斑。

法政府的統治越南，除上述的民族分化政策與經濟榨取政策外，爲防止越南人民革命智識的產生計，對越南人民的言論思想出版等的自由權，完全剝奪；對於教育，在越南全境，僅設大學一所，而且只有農醫商三科，社會科學的研究，絕對禁止。又極力鼓吹越南人與法人通婚，使越法人種，互相混合；而此種混合的結晶，在教育上思想上，均成爲法人的奴隸，供法人的驅使。越南民族，處此種種惡毒的殖民政策之下，生命日就短促，前途日趨黑暗，自無待言。但物極必反，越南的民族獨立運動，亦卽在此短促的生命中，黑暗的前途上而發生。

## 第七節 越南的民族獨立運動

越南的民族獨立運動，因受法國政府的民族分化政策與愚民政策之影響，民智非常幼稚，民族思想甚為薄弱，所以亡國後很少有可歌可泣的革命壯舉發生，直至歐戰前後，一般志士，一面苦於法帝國主義的壓迫，一面受民族自決的呼聲之震蕩，而始有革命運動的發生。

一九一五年，梁文干的鼓吹革命而被法政府逐出境外，是為越南民族自決的第一聲；此後，有一九一七年梁玉狷的在秦阮起義，一九二三年范鴻泰的在廣州沙面炸擊越南總督，一九二四年南定紗廠工人的罷工，夏威烈公司的罷工，及括林五千餘農民的暴動，一九二五年西貢兵工廠的罷工並示威。

一九二六年，越南革命志士，受我國及土耳其印度等國民革命空氣的震蕩，在潘佩朱梁世傳諸人領導之下，成立越南民族獨立黨於巴黎，開始為有組織有計劃的活動；一九二七年，巴黎的越南留學生，復將獨立黨大加整理，訂定「根據各文明國所崇尚的原理，反抗壓迫及民族自決的權能，謀民族真正的獨立……」的黨綱；同年在比京布魯塞爾（Brussels）開幕的世界被壓迫民族反帝國主義大同盟會，越南參加的代表，更宣言謂：「決定對法帝國主義採取革命的鬥爭，并願與全世界被壓迫民族及被壓迫階級，親密合作。」一九二八年五月，梁世傳秘密回越活動，而久經沉寂的越南民族獨立運動，居然又隨韓印革命高潮之後，於一九三〇年

的春天爆發。

此次革命，據三月二十八日越南刑事委員會的宣佈，謂揚貝亂事，被捕者之判決案，計判處死刑者三十九人，充終身苦役者三十三人，二十年苦役者九人，五年苦役者一人，放逐出境者五人；查事變先後，法人被殺者五人；革命黨人陣亡者三十餘人云。

從上述看來，越南反抗法帝國主義的革命運動，形勢已漸緊張，雖然結果歸於失敗，但越南的民族獨立運動，已達方興之期矣。然此後越南的革命運動，能否或在何時能再振旗鼓，捲土重來，未敢預料，不過從歷史上觀察，他們接二連三的失敗，不特不能阻止其革命的進行，且日趨劇烈，現在他們已有黨會的組織，主持獨立運動的黨人，隨處作有計劃的祕密活動，雖一時受暴力的壓迫，而歸消沉，但其勢斷不致因此而絕滅；並且近年來東方被壓迫民族革命的猛進，土耳其已完成獨立，菲律賓亦將見成功，而我國則正在革命的進程中，此外如印度的抗英，朝鮮的反日等等，都是轟轟烈烈的震動了全世界的視聽，越南在此革命高潮的磅礴之中，無論如何，不致於一蹶不振罷。

## 本篇結論

越南自古爲我藩屬，與我國在歷史上的關係，甚爲悠久，而越南又地處我國南部，爲我國南方的門戶，與我國在地理上的關係，又至爲密切，今越南爲法帝國主義所有，在我實有唇亡齒寒之痛，且法國政府，築有滇越鐵路，自越南河內直達我雲南昆明，交通雖云便利，但臥榻之旁，他人鼾睡，實爲肘腋之患，所以越南的獨立一日不能成功，則越南人民一日不能脫離痛苦，而我國亦一日不能高枕安臥，此越南的民族獨立運動，與我國實有莫大關係，吾人不能不加以注意！

現在越南的民族運動，雖見沉寂，但越南人民的民族思想，已早啓蒙，我國政府及人民，爲自己國家的前途計，爲越南民族的前途計，爲實行孫中山先生的遺囑計，均應極力援助越南，使越南民族，得早日完成其獨立！

# 第 八 篇

## 暹 羅



###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

第四節 宗教與風俗

第五節 華僑概況

### 第二章 歷史

第一節 上古時代的暹羅

第二節 中古時代的暹羅

第三節 近世時代的暹羅

第四節 現代的暹羅

第五節 暹羅的政治與最近的革命

第六節 中暹在歷史上的關係

本篇結論



## 第八篇 暹羅

### 第一章 地理

####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亞細亞的南方，大多均爲白哲人種的殖民地或保護國，有介乎其間，毅然翻白象之旗幟，保持其獨立名譽者，厥惟暹羅王國。

暹羅人自稱其國爲「芒格太伊」，意思就是自由王國。又自稱其人民爲「太伊人」，意思就是自由民。歐人則稱其爲白象國，因暹羅產白象的緣故。亦稱其黃衣國，因暹羅爲佛教國，人民多衣黃衣的緣故。

暹羅的位置，在北緯六度至二十度，東經九十七度至一百零七度。面積約二十萬一百四十八方哩，較我國四川省略小（四川省面積爲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方哩。）海岸線延長一三〇〇哩。東北以湄公河（Mekong R.）界法屬越南，西北毗連英屬緬甸，西南瀕孟加拉灣（Bay of Bengal），東南瀕暹羅灣（G. of S.）

am) 伸入海外，蜿蜒如長蛇，與馬來半島 (Malay Peninsula) 的北部為隣。

暹羅的地勢，東北為高地，中南為平原，全境可分為三大部，即清邁高原、可拉脫高原、湄南平原是。

清邁高原 (Chang Mai Plateau) 即北部湄南河上流之地。湄南河的支流湄濱 (Meping) 湄黃 (Meuang) 湄養 (Meysam) 均發源於此。其地山地與平原，互相錯綜，故雖為高原，亦有發展的可能。

可拉脫高原 (Kornt Plateau) 即東部一帶之地。其地係不毛的砂土所構成，為暹羅全國最貧瘠之區，僅南猛河 (Nan Mun R.) 流域的兩岸，則有低肥的草地，宜於農耕。

湄南平原 (Memam Plain) 即湄南河 (Memam R.) 中流以南的廣大平野。其地為沉澱沖積的地層所造成，故土質肥沃，物產豐富，為暹羅財政上最重要之地，有全國生產力中心點之稱。

暹羅的地勢，概為低平，山脈自我國雲南迤邐入其北境，均不甚高。河流以湄南河為最主要，南流入於暹羅灣，長約七百五十哩，富航運之利，並每年河水氾濫，利於農事，故生產力甚大，有東方的尼羅河 (Nile R.) 之稱。湄公河為暹羅與越南的界水，其支流在暹羅境者，稱為南猛河，東部的灌溉，全賴乎此。

##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暹羅，位於北熱帶圈內，故氣溫甚高，惟北部山地，較為涼爽。又因季候風的影響，一年中分為雨季與乾季。乾

季大抵自十一月始，至翌年四月止。這個期間，連日晴天，不見滴雨，雨季自五月至十月，每日降雨一小時至二小時，且每當雨之將來時，雷風交作，大雨傾盆，令人心意快然。

暹羅氣候炎熱，雨量充沛，適於種植，故農產甚富，尤以米爲其大宗，其他如煙草、砂糖、棉花、胡椒、果實等的產額，亦頗不少。北部地方，因多高原，森林甚盛，鑛產亦富。茲將其產業情形與貿易概況，分述如左：

(1) 農業 農產以米爲大宗，故米卽爲暹羅的經濟命脈。米的產地爲湄南平原，其種稻的面積，約有二千九百六十萬公畝，收穫的米量，有四百五十萬噸。此外如煙草、胡椒、椰子、果樹等，到處均有種植，棉花與砂糖產量亦豐。現在暹羅政府更求農業的改進，已於一九二四年完成全國的運河網，將來技術上的進步，必大有可觀。至於養蠶，爲農人的副業，亦頗呈興盛之象。牧畜業亦加普遍提倡，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據說畜有家象八千四百頭，馬及驢二十四萬七千二百頭，黃牛四百零一萬四千頭，水牛四百二十一萬六千頭。

(2) 林業 暹羅北部森林甚盛，木材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勢。其中尤以柚木爲最著，每年產額約有五萬二千噸，惜採伐權握於英國丹麥人之手，是項木材，爲造船的無上材料。其搬運大都由湄南河，以樹幹二十段到三十段，編成木筏，順流而下，直抵京城（盤谷）而出巴南（Poknom）。惟經過伯攬坡（Paknambo）時，須受一度查驗及徵稅，據該地查驗機關的統計，每年經過的柚木，平均有十二萬段云。

(3) 鑛業 暹羅國內的鑛產，雖有金、錫、鎢、寶石、石炭、硝石等，然現下鑛業規模不大，產額甚少，其得稱爲

主要產業者，惟錫礦而已。據說暹羅的金礦甚富，如朋打邦 (Bangkaphan)、活打奴 (Watana)、加平 (Kab-  
 in)、托漢 (Tomah) 等金礦，歐美人常欲採掘，惟不惜於氣候風土及事業管理的方法不得宜，均不能得良好  
 的成績而中止。目前正在採掘者，惟馬來半島的蘭陵及其近旁的金礦山，為我國人所經營者而已。

暹羅對外貿易，以米為輸出大宗，柚木次之。據統計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米的輸出額得一千四百七  
 十九萬五千零四十磅，佔總輸出額百分之八十六。其對外貿易，以香港為最盛，新加坡、英吉利、中國、印度及日本  
 次之。茲將其最近五年間的貿易統計，列表如左：

備註	年 份		輸 出 總 額		輸 入 總 額	
	至	至	輸 出	輸 入	輸 出	輸 入
以英磅為單位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一五、七四一、六〇九	一三、四七九、二二四	一五、九三五、一二一	一四、八八六、六四三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五年	一五、二二六、四八八	一二、五一一、八〇四	一五、二二六、四八八	一四、〇五〇、一六一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四年	一五、二二六、四八八	一四、〇五〇、一六一	一五、二二六、四八八	一四、八八六、六四三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三年	一五、二二六、四八八	一四、〇五〇、一六一	一五、二二六、四八八	一四、八八六、六四三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二年	一五、二二六、四八八	一四、〇五〇、一六一	一五、二二六、四八八	一四、八八六、六四三

暹羅近年銳意改革，國政日新，各種事業，俱有駸駸日上之勢，故其對外貿易，亦年有遞進，輸出超於輸入。

###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

暹羅人種，與我國人種同一系統，故暹人的骨骼皮膚面貌等，與我們並無根本的差異。今暹王拍拉傑希（Prajadhipok）於民國十八年親到華僑公立培英學校演說時，曾謂：「不特朕本身有中國血統成份，屬下臣民含有中國血統者，亦佔十分之六七」云。又暹羅教育部頒布的歷史教科書中，亦載有「暹人的祖國，在中國南部，被唐人逐，南下建國。」原來距今一千八百餘年前，約當西元一世紀間，有蒙加邁耳（Monkhanar）人種由我國南部移住湄南河流域，當時呼其地為細馬（Cyama），或稱為細馬拉打（Cyama Ratta），後又轉為細姆（Syam），終變為現在的暹羅（Siam）。蒙加邁耳人種旋與土著邁拉奈（Malasian），印度奈（Indonesian）人混合，構成混血民族，至六世紀時，因受印度文明的影響，始合國內多數小部落，建立柬埔寨（Cambodia）帝國，會歷數世紀之久。此外又有一羣人種，當紀元前三四世紀間，自我國中部的湖南經雲南而入暹羅與緬甸北部，佔據其地，名稱為羅（Lao），亦呼愛羅，後與諸部落戰勝，又冠以太字，稱為太族（Tais），閱時既久，遂建帝國於北部暹羅，擴張勢力於盤谷（Bangkok）地方，紀元六世紀時，太族中棲息於西方的土人侵入湄南河上流地域，建立蘭朋（Lamphun）帝國，十三世紀之初，蘭朋帝國脫離柬埔寨帝國的羈

絆，立首府於素克太，自是國勢日盛，四鄰震懾。

蒙加邁耳人的由我國南部移入湄南河流域與土著邁拉奈、印度奈、暹人構成爲混血民族，及又有一羣的人由我國中部湖南經雲南而入據暹羅與緬甸北部，實爲暹羅民族的起源，故暹羅人種，卽爲我國民族南遷的種族之一。茲更以暹羅的語言來說，亦可證明暹羅民族出於我國無疑。

暹羅的語言，大多由我的語言演化而來，據印度支那考古學者伊大利人傑立尼（O. Gerini）說：『太族語分全部與中國長江一帶人民同其語源，今日雲南、貴州、廣西三省，有一部言人尙有談太語者，如龍州（在廣西）人謂「吃飯」爲「京考窩」與暹語說「吃飯」之音，無大出入。』又暹人謂「肉」爲「樓思」亦與廣西語相同。又如「三四六七八九十」土語叫「散士或吸拔苟直」與廣州語復相同。更有廣東的潮州語，簡直可作爲暹羅的標準語，在商場上或政府機關，凡不諳潮州方言者，便發生窒礙。

至於暹羅的人口，據一九一一年暹羅內務省的調查：一男四、一二二、一六八人，女四、一四四、二四〇人，共八、二六六、四〇八人。又據一九二〇年的調查，暹羅人口，則增加爲九、五二〇、〇〇〇人，其中包括的人種：

暹羅人及其合種

三、八〇〇、〇〇〇人

老撾人（Laos）

三、六五〇、〇〇〇人

純粹的中國人

五〇〇、〇〇〇人

馬來人 (Malay)

四〇〇、〇〇〇人

坎滿人 (Kamner)

四五〇、〇〇〇人

孟人 (Mon)

六〇、〇〇〇人

卡倫人 (Karen)

六〇、〇〇〇人

其他山地蠻族

六〇〇、〇〇〇人

上表所述華僑人數，實不止五十萬人，此蓋土生華僑均未列入，即所謂合種者，亦多爲我華僑。暹國諺言我華僑勢力之大，乃故滅其數，決非實在情形也。迄最近一九二九年全國人口的調查，暹羅人口，復增至爲一千一百五十萬，其中華僑人數，至少佔有二百萬左右，其餘則係暹羅及亞洲民族，歐洲及美洲人，不過佔二千人以下而已。

#### 第四節 宗教與風俗

暹羅爲世界上唯一著名的佛教國家。考其佛教的由來，據暹國內所發現古代的佛像與石碑，及其他考古學上的物體，足以推定爲西元五六世紀時，由印度直接渡來，與西藏中國日本的佛教，同屬於北方學派；其

後降至西元一〇四四年，有錫蘭國王帕拉加馬巴（Parakkrama Bahu）所編纂的三藏經，翻譯入國內，於是暹羅的佛教，乃一變而與錫蘭緬甸柬埔寨諸國同為南方學派。

國內的佛教，大體可分為「馬尼加以」與「他密恰加」兩派。「馬尼加以」派，為暹國有佛教以來，師資相承的宗派；「他密恰加」派，為暹王拉馬第四所創設（拉馬第三於一八五一年四月去世，即由其弟即位，號稱蒙格克托，是為拉馬第四）拉馬第四因見於當時「馬尼加以」派的訓規，漸形廢弛，故特另創一派，用嚴格戒律式禮，以整教規。

暹國男子，生平必須做一次僧侶，以了精神上的修養，故全國寺院僧侶特多，今雖無正確的統計，但至少有近萬數的寺院與十萬左右的僧侶。據說盤谷的寺院，佔全面積五分之一云。至於寺院建築術的富麗堂皇，美奐絕倫，除緬甸外，莫與倫比。此種美術，據說是由印度美術為基礎變化而來，備有一種獨特的風趣。

在僧籍期間的年限，有一月一年還俗者，有終身為僧侶者，有於結婚以前的青春期內者，亦有四五十歲的老紳士者，雍禿其頭，悴憔其顏，衣黃袈裟，躑躅道旁，另有一種風光旖旎的韻味。

他們的生活，因南方學派的習慣，一般僧侶，往往自朝餐午膳後，除流動食物外，不再食晚飯。平日除誦經唸佛外，常讀「邦里」語的經典，每逢月初月底，稱為「還拍拉」（即佛日），設壇宣講經法，信徒來聽者，往往成羣結隊；人民對於佛教，信仰甚篤，故僧侶備受社會人士的尊敬，生日卒期，婚姻祭典，房屋落成或遷居，及其他儀



式典禮，常請僧侶先來開始，以示在佛前成神聖的誠敬。

遷人的風俗習慣，雖自西元十六世紀以後，因受歐洲文明的感化，其靜居湄南河流域以過其桃源夢的生活，已漸變化，降至十九世紀的後半期，與歐洲各國往來頻繁，其平素的起居動作，更起劇烈的變化，但其固有的舊俗，卒以年長月久，根深蒂固，迄今尚殘存者甚多，茲舉其婚喪二端，略述如左：

(1) 婚姻 男女婚嫁年齡，普通男子十八歲，女子十四五歲，其習俗亦由親命媒言而完成，與我國舊禮相同。成婚後，新郎爲使新娘快樂起見，乃另建新房以同居。又有送金銀於岳母，作爲酬謝岳母多年養育之勞的習慣。結婚的儀式，用佛教僧侶讀經，以祝新夫婦的幸福，主人則招請許多親戚知友，大張饗宴，同時再伴以各種餘興，極爲隆盛。若有男女自由戀愛，而不能得家長的許可者，就相約偕逃。逃後數日，則男家必將一對有情人找來，請一能說話的老嫗或親友引導二人，持香花禮品，到女家道歉，如女家不願受此禮品，則以後即斷絕往來。

(2) 喪葬 暹羅的習俗，人死則將屍體先用香水及其他防腐藥品密封入甕，安置家內，經數月或數年後，又將屍體遷入木棺，運往菴提寺，經過數日的祭奠供奉，然後即行火葬。在火葬的當日，場內場外，特設戲劇、焰火、幻燈、音樂等遊藝，盛極一時，弔唁一若喜慶然。焚化時，戚友均臨場舉火，順長幼挨次而行，將屍體焚化後，貧者即將屍灰帶回家中，富者則厝於寺廟。

## 第五節 華僑概況

暹羅華僑人數。在清康熙年間，據說只有一百五十萬人。宣統元年，亦僅一百八十萬人。最近據僑胞的估計，則有二百五十萬至三百萬人，佔全國人口三分之一，若合與華僑有血統關係者計之，當有三分之二云。

旅暹華僑，大多為閩粵人，分為五幫，即潮州幫、廣府幫、客家幫、福建幫、海南幫。五幫之中，以潮州幫人數最多，財力亦最雄厚，此蓋為歷史關係也。

華僑的營業，以經商者為多數，農工業者甚少。商業以米業為最鉅，木業糖業進出口業次之，其他亦有經營雜貨業信局業者。

米與柚木，為暹羅二大出產，故碾米業與鋸木業頗盛。全國有大小碾米廠六十六家，華僑佔有多數，英人次之。森林採伐權，昔我華僑亦稍有之，今為英人及丹麥人所壟斷，而我華僑則祇有經營鋸木業者，在盤谷一地，華僑的鋸木廠有二十家。華僑經營出口業者，在盤谷亦有二家，經營進口業者有百餘家，其他尚有經營糖業、布業、海味業、酒業者。盤谷的商店，百分之九十八皆為華僑所設，其三聘街幾乎完全若我國內地。華僑銀行，有廣東、四海通、順福成、東方商業四家。又設有信局，俗名批館，專為華僑匯款回國的機關，僑民有不識字者，能為其代書代讀，信用甚著，每年匯回之款達數千萬之多。

旅暹華僑的結社，在盤谷有中華商務總會，合五幫組織而成，但以潮州幫人數為最多，勢力甚大，全暹有華僑學校三十餘所，僅盤谷一地，有十餘所，茲舉其著者如左：

- 培英學校（潮州幫辦）
- 進德學校（客家幫辦）
- 明德學校（廣府幫辦）
- 育民學校（海南幫辦）
- 培元學校（福建幫辦）
- 明德女學（廣府幫辦）
- 潮州女學（潮州幫辦）
- 曼谷中學（美國教會辦）
- 存真女學（美國教會辦）
- 坤德女學（廣府幫辦）

暹政府於民國七年，新頒教育條例，凡華校校長，均須精通暹語，華校教員，必須經過暹政府的考驗。倘有兩次不及格者，即永遠取消其資格，如有違者，則重罰其校董。學生每星期至少須讀暹文三小時，不及格者不得畢業。所用課本，當忠愛暹國，不得違背其國體。校中倘藏有三民主義的書籍，或作文中偶涉「帝國主義」等字樣，一經查出，立即封閉學校。逮捕教員與學生。本年（一九三三）五月中，暹羅僑胞陳文恭、林偉烈、陳潤之、劉冷騰、

披耶偉雪、陳烈英女士等六人，特組考察團校來考察各種實業時，據其對記者說：「暹羅政府近頒布法律，定期於本年五月一日起，實施強迫教育，華人學校，每週須授暹文二十八小時又四十五分鐘，數十年後，將令新生華僑，不識其祖國文字，旅暹華僑雖誓死抗爭，迄並效果」云。

暹羅當二十年前，尙日夕盼望我國富強，並願內附我國爲一省（暹羅外交次長對孫中山先生所說之言，）近因國勢稍振，遂忘祖國，並對於華僑，橫施壓迫與虐待，華僑在暹所生的子女，一律須作爲暹籍人民，華僑學校，又必須每週授暹文二十四小時以上，實施其同化政策，使將來在暹華僑，多不自認其爲華人，又如華人入口時，須經過驗目、問話、量身、印蓋指模等手續。驗目時有錢運動，即可登岸，無錢運動，雖無目疾，亦難免被其拘禁或驅逐。此外並須繳納人口稅十二銖（每銖約合華銀八九角）及全年納身稅四元（清宣統元年始開徵，當時華僑曾罷工抵制，暹政府竟用兵力壓服之。）其他租稅亦均較他國爲重。總之欺侮華僑之處甚多，不勝枚舉。

尙有一件事情，極爲暗無天日，慘無人道：即凡有淪落在暹的或隻身尋親至暹的華僑婦女，必須交給保良局看管；原來保良局是我國緝拿未獲的大盜周道生所辦，藉保良之名，營販賣人口之實，婦女一入該局，首先輪流奸污，後即迫賣爲娼，暹羅今有三千華妓，均爲該局一手所造成。此種情形，國人見之，作何感想？

竊自產業革命以來，帝國主義者挾其黃金黑鐵的勢力，突進了東亞大陸，以致我們都淪爲被壓迫的民族，暹羅雖僥倖免於瓜分之禍，但實際上何嘗跳出英法兩帝國主義的均勢之下，沒有做殖民地的可能？爲暹羅本

身設想，亦應與我國聯合一致，共同對付帝國主義，豈該藐視祖國，反效帝國主義的惡毒手段，凌虐同族的同胞手足乎！上述種種情形，絕非暹羅政府及人民所應有，暹政府及人民應即鄭重的反省一下，我們的種族，從何而來？我們的祖宗，何處人氏？

## 第二章 歷史

### 第一節 上古時代的暹羅

關於上古印度支那的人文舊記，現存無幾，間或有之，亦多爲稗史野乘之類，於史學上的考證，未有充分的價值，此實爲東西史家的一大憾事。暹羅的歷史亦然，今日得以判然推想其時代的真相者，實從西元一三五〇年猶地亞（Ayutia）王朝建立以後起。茲姑且以猶地亞王朝（一三五〇—一七六七）稱爲中古時代，猶地亞王朝以前稱爲上古時代，猶地亞王朝以後稱爲近古時代。現將猶地亞王朝以前的上古時代，先述如左：

在西元六世紀以前，暹羅國內分成許多小部落，各以爭鬪爲事，至六世紀時，交趾支那繼承印度文明的勢力，建立東埔寨帝國（Cambodia）是爲吉蔑族（Khmers）所建的國家。吉蔑即後來的真臘，亦即後來割歸法國的東埔寨，於是許多小部落，遂悉爲帝國的附庸。

同時在西元前三四世紀時，復有一羣人自我國湖南經雲南而侵入暹羅與緬甸北部爲根據地，與附近諸部落連戰連勝，至六世紀時，更侵入湄南河上流地域，建立蘭朋帝國（Lanpim）是爲太族（Tars）所建的國家，但此時國勢尚不及東埔寨帝國的強盛。

後來蘭朋帝國國勢漸漸發達強盛，至一二五七年，更有英傑名隆格（Ruang）者出，奪取柬埔寨帝國的附庸素克太，脫離柬埔寨帝國的羈絆，以素克太爲首府，建立了素克太帝國，國勢駸駸日上，威震四隣；惜當時住於湄南河的三角洲附近的另一部分太族土人，自十四世紀之半，漸得勢力，不甘受素克太帝國的管轄，於一三五〇年，會長批烏冬格（Phga Nuhong）即在猶地亞（Ayutia）建立王朝，素克太帝國雖數度征伐，然皆不克而還。

素克太三傳至拉堪漢，英傑有名，對於政治文化，很多貢獻與努力。拉堪漢會親自到過我國（元代時）把我國的文化，輸入暹羅，故暹羅到現在，還流行着我國的三國演義，一般平民，對於孔明，亦非常崇拜（一說暹羅人民乃係孟德後裔，孟獲感佩孔明，故其部落亦信仰孔明，子孫相傳，直至今日，但此說確否，尚待考證）。拉堪漢死後，國勢漸衰，四傳至賽伊，在位八年，便淪爲猶地亞王的屬國。此爲暹羅上古史的梗概。

## 第二節 中古時代的暹羅

猶地亞王朝始祖批烏冬格，於一二五一年即位，號稱送合其巴馬一世（Somdech Pra Rohmah Jib-andee），在這個時期，正是暹羅多事之秋，北方要應付景德國，東方要應付真獵國，而且歐人又時時的要求敲東方的門戶。

一三九三年，暹王拉馬暹攻破真獵，隸爲藩屬。一五六八年，緬王波蘭拿（Bureng Nung）攻略猶地亞，國王被擄，暹羅又轉而淪爲緬甸的藩屬。後來嗣王馬路那（Marsnan）即位，敗退緬甸，宣布獨立，於是暹羅遂得中興。此時葡萄牙人已侵入馬六甲（Malacca），至一六一〇年，葡人並停居於猶地亞。自後葡人來者益衆，因與荷蘭人互起衝突，葡人遂被暹國所放逐，荷人乃得代葡人而握其勢力。

猶地亞王朝中，大放光輝的帝王，爲一六五七年即位的拍拉馬拉（Pra Marai）。他抱的是開化主義，主張採用泰西各國的思想與文物，於是即將門戶開放，允許荷蘭英國人入國通商，而一時被逐的葡萄牙人，亦仍許其來歸，後又准許法國的宣教師在國內自由布教，因而佛國亦漸有基督教的傳入。

當此之時，有一希臘人名康斯坦丁普爾公（Constantine Phaulkon）者，與葡萄牙及荷蘭的商人同來暹羅，居留數年，因對於土木建築有豐富的知識，處事且具有敏銳的才幹，大爲暹王所寵信，國家政事，得以參預，並勸暹王遣使法國，與歐洲各國謀貫通；詎普爾公乃包藏禍心，一面與法國政府陰相勾結，一面拼命攻擊佛教，極力宣揚基督教，想把暹羅置於他一人掌握之中。後法王路易十四（Louis XIV）亦竟遣使逼令暹羅人民信仰羅馬教，並遣人一千四百多名分發暹羅內地，藉傳教之名，作政治的陰謀活動，因此引起暹羅人民的反感，乘暹王病時，即將普爾公殺死。並把暹王亦黜廢之，於是內亂紛起，國本動搖，至一七六七年，緬甸又乘機侵入京城，被陷，國土全失，猶地亞王朝，遂歸滅亡。此爲暹羅中古史的梗概。



### 第三節 近世時代的暹羅

猶地亞王朝被緬甸併吞後，至一七七八年時，有華僑鄭昭者（他父親是暹羅總督），慨然以恢復暹羅爲己任，率領大軍，溯湄南河而上，直搗猶地亞，敗退緬甸軍，殺死緬將蘇格里，恢復國土，保全國命，因此，羣臣咸擁鄭昭爲王，建都盤谷，而爲現今盤谷王朝的始祖（盤谷Bangkok即曼谷）。

當此大兵之後，兇年繼至，人民饑餓，盜匪橫行，各大部獨立的諸侯，又抗命不肯稱臣，紛紜擾攘，國無寧土，但鄭昭誓以統一暹國爲己責，不辭艱險，不避困苦，發粟散財，賑救人民，於是民皆悅服，相率來歸，盜匪亦漸斂迹於無形；又尊佛教爲國教，創立寺院，建築宮室，國治政舉，民康物阜，而各省諸侯，震於鄭昭的威德，亦相繼平服，聽命稱臣，從此內亂悉平，國家統一。後至一七八二年，爲其子堵丕耶卻克里（Phya Chakri）所弑。

丕耶卻克里殺死岳父，自立爲王，號稱拉馬第一（Rama I）後，即遣使來我國報喪，表稱鄭華，自承其爲鄭昭之子。時正清乾隆末季也。

至於鄭昭與鄭華的關係，傳說頗多，有謂是君臣的關係，有謂華是昭的子婿。鄭昭的死，據暹羅歷史稱是發瘋死的，據暹羅的野老傳說，則謂是鄭華篡位，以臣弑君而死的，而我國歷史上說是死於內亂。再據現今的暹王拍拉傑希坡克稱，謂盤谷王朝與中國血統有關，而西人與日本人，則又謂盤谷王朝是純粹的暹羅血統。有人說，

當今暹王所以說與我國血統有關者，為掩飾篡位弑君之罪云。

拉馬第一於一七八二年六月十三日即位，一七九五年與柬埔寨交戰，得阿可耳（Angkor）與破打蓬（B-atanlong）兩地。在位二十七年，於一八〇九年九月七日去世，由其子繼位，是為拉馬第二。

拉馬第二即位後，即繼父來我國，上表稱鄭福，入貢不怠。至一八二一年時，率軍遠征馬來半島的開泰州，大破沙魯他軍，南下又服派拉克，進而復與色蘭格耳國交兵，後因軍勢不振，戡兵而還；然暹羅無端遠征，引起識者對於海峽殖民地的英國勢力上，甚抱杞憂，於是印度政府乃亟謀與暹國締結外交關係，一八二二年三月，派克耳弗托（Crawford）來盤谷，然結果不見有何等具體的協定而返。拉馬第二在位十五年，於一八二四年七月，讓位於其子，是為拉馬第三。

拉馬第三即位後，鑑於東印度公司的蠶食印度，心為之寒，故對於外人，嚴抱敬遠主義，禁止國人以土地賣與外人，亦不予外人旅行的自由，以免暹國踏印度的覆轍。但資本主義的怒潮，洶湧澎湃，直向東亞奔騰而來，其勢有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使暹國人民，不能再視湄南河畔，為其武陵桃源，霹靂一聲，英暹不平等條約於一八五五年成立。這是暹羅王國喪失國權的第一聲。其條約內容，大致如左：

(1) 允許英人在暹羅通商、置產、永久居住，暹人祇負保護之責，絲毫不能干涉英人的行動。

(2) 領事裁判權：「暹英人民如有爭執，應由英領事與暹官廳會同審理。」

(3) 關稅協定：「任何貨物，其進口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三。」

此項不平等條約的訂立，並且無時期上的限制，髣髴可以永久存在的。然而暹羅人之禍，不僅此也，正所謂「福無雙至，禍不單行」。翌年（一八五六），法國美國，亦繼而作同樣的要求，後來丹麥、葡萄牙、荷蘭、德國、瑞典、挪威、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等國，都紛紛起來援例「一體均霑」，於是暹羅所締結的不平等條約，共計有十五國之多，而此時對外人抱敬遠主義的拉馬第三，早於一八五一年四月去世，由其弟繼位，是爲拉馬第四。

拉馬第四即位後，於一八六三年與柬埔寨正式訂約，明定其關係（柬埔寨即真臘，於一八四一年後即爲暹羅的附庸國），不料此時柬埔寨與法國政府已訂有柬埔寨爲法國保護國的密約，於一八六七年法國與暹羅在巴黎互結條約時，即宣布一八六三年所締結的暹東條約爲無效，自是柬埔寨即被法國所奪。一八六八年拉馬第四去世，其子繼立，是爲拉馬第五。

拉馬第五於一八六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即位，時年僅十五，幼時曾受歐化教育，故思想頗見進步，名義上雖爲東洋專制國的獨裁君主，然處理國政，則基於輿論，實爲立憲政治的模範。一八七一年春，訪爪哇，同年冬又訪英領印度，藉以視察東洋的大勢。一八八九年，又發廢止奴隸的詔勅。按奴隸制度，爲暹羅開國以來所因襲，歷代帝王，未敢革除，而拉馬第五能斷然廢去，誠爲暹羅國史上值得特筆誌之者。惟此時拉馬第五對於內政上，雖極力設法改進，以圖富強，奈外禍的密雲，已滿布於暹羅空中，使拉馬第五雖是一個比較勇敢有爲的青年國王，亦

不得不屈服於英法兩帝國主義的強權之下。

原來當時侵略暹羅最狠最毒的，莫過於英法兩帝國主義。法國自佔領越南後，恨不得一口吞沒暹羅，所以一八六三年將暹羅的藩邦東埔寨掠奪後，便得寸進尺的於一八八八年，竟公然倡出割讓湄公河東岸老撾地方的要求。這個晴天霹靂，當時雖爲暹人所誓死反對，但帝國主義者藉其殺人武器的凶猛，要求不遂，即派兵強佔。這個不幸的消息，傳到全國，於是在舉國激昂公憤之下，刺殺了法國的一個地方官吏，如此一來，法國更有了題目，星夜派遣軍艦，飛駛盤谷，作武力的威迫，可憐毫無實力的暹羅，那有抵敵的能力；但是拉馬第五畢竟是個血性男兒，雖見兵臨城下，自知弱不強敵，然却能誓死不爲法國武力所屈服，卻敢以「提交局外國裁判」相答覆。嗣法國深恐操之過急，引起英國的忌視，於是一面把軍艦退出盤谷，揚言封鎖暹羅，一面又與英國暗中結約，朋分其贓。自是暹羅遂不得不結城下之盟，將湄公河東岸的土地如老撾東埔寨等，無條件割讓於法，並承認賠償法國軍費三百萬法郎，不足，復割讓湄公河西岸之地二十五料，及承認巴丹朋格（Batambong）與削模拉拍（Siemrap）二地爲中立地，不得設施武備。

此時的英帝國主義對於法國獲得如許權利，於心自然不安，且爲保全其屬領緬甸計，更不能聽憑法國的勢力，東擴西張，於是乘法國進兵暹羅時，即以魯仲連自任，出而從中調解，後即藉調解之功，要求湄公河西岸爲英國的勢力範圍，暹羅在此威壓之下，也只得俯首聽命。從此，暹羅全國的領土，以湄公河爲英法兩國的界線，河

東屬法，河西屬英，而暹羅的政府及全國的人民，便在英法瓜分的局面之下，過其苟延殘喘的生活了。此爲暹羅近世史的梗概。

#### 第四節 現代的暹羅

暹羅原爲叢爾小邦，而又地處東西交通的要衝，故法帝國主義自併吞越南後，即以越南爲根據地，向西擴張勢力，侵略其地；而英帝國主義亦以緬甸爲根據地，向東北掠奪權利，謀取其地。暹羅處此兩強相爭相奪的局勢之下，國運岌岌，不絕如縷，以言關稅，除鴉片一項外，則協定不得過值百抽三；以言法權，則盤谷有「外案法庭」，北方諸省有「國際法庭」；內政外交，均失自主，名雖獨立，實已滅亡。幸英法兩國，因利害上的衝突，互相牽制，英因領土隣於暹羅北部及西南部，見於法國勢力逐漸澎漲，大受感觸；法因受英國的嫉忌，過於急進，恐引起兩國勢力的尖銳化，讓成不幸事件，因此，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五日，有英法協商的調印，一九〇四年四月八日，又有倫敦調印的英法宣言，確立英法兩國政治上的地位，保證湄南河流域的暹國獨立，暹羅在此均勢之下，始得免遭亡國之痛；同時拉馬第五，是個振作有爲的男兒，雖然含羞忍辱，割地賠款，但奮勇精神，卻愈挫愈厲，深知非革新不能圖存，所以一八九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親赴歐洲遊學，返國後即努力刷新政治，興築鐵道，擴充郵電，進行水利，改訂法律，操練軍隊，興辦學校，解放奴隸，禁止賭博，又聘用外國顧問，遣派留外學生，國家事業，煥然一新。其

對於暹羅的功勛，有如日本的明治，故暹羅均稱之爲大王。

暹羅政府一面感於日本的變法維新，國勢日振，一面困於英法兩強的侵略壓迫，無以自存，故拉馬第五對內極力改革政治，對外力謀恢復國權，以圖國家的獨立，而保民族的生存。茲將其恢復國權的經過情形，略述如左。

暹國對外方針，純採分別談判方法，以避免列強的連合。一九〇四年二月十三日，先與法國談判，訂定暹法協約，對於內外人間的混合案件，發生於北方諸省者，得交「國際法庭」審判，而法國乃承認其訟案，得逕以暹羅在盤谷自設的控訴法庭爲上訴機關。一九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復與法國訂約，法國承認暹羅法庭對於法屬的亞洲人民及其被保護的人民，有完全裁判之權，惟保留其非亞洲人種的法國人民，得有領事裁判的權利而已。

一九〇九年三月十日，暹政府又與英國締結英暹條約，英國承認其保護下的亞洲人民，一律受暹羅法庭審判，惟被告如爲英人時，則英國得派一陪審官出席法庭，並享有決定判案之權。

一九一〇年，拉馬第五去世，其子即位，是爲拉馬第六。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一九一七年，暹羅亦加入協約國，對德與宣戰，一九一八年歐戰告終，巴黎和會開幕，暹政府特派法公使及外交次長爲全權委員，以戰勝國的資格參加，乘機要求暹羅應爲完全自由獨立之國，在會議場中，演詞激昂剴切，大義凜凜，旁若無人，引起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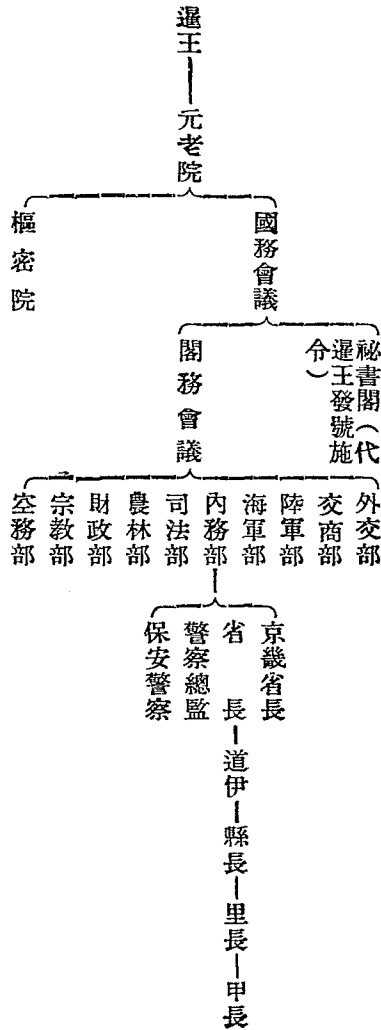
大總統威爾遜的同情，於是暹羅的恢復國權運動，形勢爲之一變。

歐戰和約中，既確認前此德奧等國在暹羅的條約特權，均一律廢棄，以後德奧等國在暹羅的僑民之訟案，概由暹羅普通法庭管轄，進出貨物，亦均由海關自由課稅；但暹羅政府並不以同盟方面取消對暹的特權而自足，乃更進一步向協約方面作同樣的要求，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首與美國締結美暹條約，一九二四年三月十日，與日本締結日暹條約，一九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與法國締結法暹條約，同年七月與英國締結英暹條約，內容大致均係承認暹羅爲完全自主之國，在國際上得有平等的地位。此爲暹羅恢復國權之經過情形的梗概。

## 第五節 暹羅的政治與最近的革命

暹羅自受歐洲的文明感化後，對於國政，銳意維新，故其政治設施，多有成就。如陸軍，則仿效德國式，變更兵制，改良操練；一八八五年，又在盤谷地方創立陸軍士官學校，至今畢業生已有千餘，今陸軍中的幹部人才，均爲該校的畢業生；復在盤谷郊外，創立兵工廠，能修理槍砲，製造彈藥，規模亦頗可觀；並於一九〇五年頒發徵兵令，除僧侶、官吏、貴族及多額納稅者外，人民均有服兵役的義務，於是暹羅軍備的基礎確立；現在暹羅的常備軍，共有十個師團，年餉約一千三百五十萬銖以上。如海軍，規模雖較陸軍爲小，年餉約四百四十二萬銖以上，但其起源頗早，當一八九三年暹法糾葛時，已有舊式兵艦二三艘，其後請丹麥人爲海軍顧問，改良至今，已大可觀。其總

噸數爲三萬二千噸。如空軍，則於一九一六年創立，在盤谷郊外設有飛機場，一九三一年春向德國訂購最新式的飛機五十架，合原有的飛機，約有百架左右，其他如內務、外交、司法、教育、鐵路、海軍、郵便、電信等，亦均有相當的發展。茲將其行政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暹羅對於國政，雖極力維新，效法日本，步武歐美，國勢蒸蒸日上；但其政體專制，當此民權時代，自不能迎世界的潮流，合人民的需要，尤其暹羅在政治上活動的分子，多爲上流的王公貴族，盤據朝廷，把持政權，暹王在名義上雖有最後的決定權，但事實上卻操於貴族組成的元老院之手；而元老院中貴族的巨魁，爲王兄高摩拍那



康素旺親王 (Gornapa Narconsawan) 他以攝政王而兼內務大臣，大權獨握，舉國官吏，悉出其門，更爲國人所不滿。

拉馬第六去世後，由其弟拍拉傑希坡克 (Pradjahipok) 即位。拍拉傑希坡克即位之後，一面嚴行節約，國庫收支，力求均衡，一面厲行憲政，思欲擺脫少數專權的王族之包圍，而使人民得有參與政治的機會，去年（一九三二）暹王曾發表一宣言云。

「朕決非採王權神授之說者，乃主張王爲民之父母，人民只求愛的服從，而非求恐怖的服從，政體亦只求適合於人民的政體。」

又云

「暹羅人民對於西洋的新思想，最易容受，且易順應，而對於東西思想，亦頗具調和之長。朕今計劃關於地方政務，先與人民以參政權，對於地方官吏，先使人民選舉，藉作試驗；如成績稱佳，則中央政治，亦擬令人民參與。」

觀此宣言，拍拉傑希坡克尙堪稱爲一個開明的專制君主，故即位之初，頗受人民的歡迎，且向爲暹人所認爲吉兆的白象，又突於此時出現，因此暹民對於暹王的信仰歎忻更甚。奈拍拉傑希坡克即位之後，正當全世界大鬧經濟恐慌之時，小小的暹羅，亦自難免受其影響，加以前王拉馬第六，生前屢著淫逸，國庫虧空甚大，且其自

身復有一千四百萬元的私債，未能償還。拍拉傑希坡克因而大感財政上的困難，不得已乃一面增加賦稅，一面厲行減政，公務人員，先後被裁者約二萬人，未裁者則減其薪俸，對於海陸軍的經費，亦大加縮減，海陸軍人員，實行編遣，同時去年所發表的堂皇宣言，又口惠而實不至。因此，一方面引起人民的不滿，一方面引起屬員的不安，再一方面引起被裁公務人員的失業恐慌與被裁軍官們的大起反感；並且暹人復有一種迷信，謂暹羅國運，每屆一百五十年，必有一次轉變，今盤谷王朝成立以來，已滿一百五十年。由此種種原因，暹羅的革命，突於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清晨爆發。

暹羅此次革命，為人民黨 (Peoples Party) 所領導。陸軍部隊，於六月二十四日黎明，以戰車數輛為先導，迅雷不及掩耳的開入暹京盤谷，佔據王城，包圍攝政王兼內務大臣的高摩拍那康素旺親王的私邸，其他王族及閣員暨政府高官，亦俱被監禁，僅交商大臣皮葉拉親王 (Prince Kawpaeng Bejra) 事先聞風出走，未被所獲。在一小時以內，暹京形勢，全部改色，加入民黨的海陸軍官，乘坦克車往來街中，高呼革命，民衆俱表同情，毫無反抗舉動，故得未演流血慘劇，國外的論壇，因之均稱為「名譽革命」 (Revolution the Glorious 即不流血革命)。

人民黨人此次革命的目的，並無顛覆王朝的意思，惟在抑制國王的權限，排斥親王的專政，改建為一君主立憲的國家，故是日午後即宣布暹羅為立憲政體國，一面派艦往迎暹王（此時暹王適與王后避暑海濱），一

面發出宣言，布告民衆，其宣言的內容，首爲攻擊國王即位後的橫征暴斂，壓迫人民；次乃痛詆王族的專橫跋扈，囊括脂膏；終乃標明民黨此次革命的目的，與此後應行的政治，茲將民黨所立的政綱，特錄如左：

- (一) 維持政治財政與司法的獨立。
- (二) 維持國內的和平與安寧。
- (三) 一般財政狀況的改善，及一切足以改善人民生活條例計劃的實施。
- (四) 確立全民權利平等制，不得再如前之給予王族以絕大威權。
- (五) 在與上記四項的不抵觸範圍內，予人民以自由。
- (六) 努力發達教育。

此時暹王正僭后在華欣行宮 (Hu Hin) 避暑，民黨派人前去迎接，並告以民黨的要求，當暹王即予容納，於二十六日僭后回京，發出手詔，略謂：

「民黨接收政權，其最大希望，即欲施行憲政，並請求朕仍處於法律上繼續皇位，此舉雖引起皇族中人與前執政者的不滿，然此爲文明國過渡時代必有之現象，民黨此舉，實符朕意，而其動機出於爲國爲種族爭光，亦並未有絲毫不良的行爲。」

民黨的要求，既得了暹王的承認，於是即下令接收各機關，着各部院照常辦公，同時勸告民衆，亦照常營業，

毋得相擾，二十八日又通知各國公使團，宣稱新政府當盡力保護各國僑民的生命財產，並鄭重宣言，過去所有的國際關係與簽訂的條約，均繼續有效。六月二十九日，暹王簽定臨時政府所擬的憲法，規定最高權力屬於人民，由公民選出人民議會的議員，更由議員中選出人民議會的正副議長，及人民議會委員會的委員十五人，並逕由此委員會直接任命各部大臣。茲將人民議會的議員之職別人數，錄之如左，以供參考。

職別	人數
軍人	二〇
司法官	一三
行政官	一〇
教育家	五
律師	五
農民	五
新聞記者	四
工商業者	三
其他	五

六月三十日，暹羅新開員朝見國王，國王予以接見，並各賜部章一方。第一次上議院會議亦即在御殿舉行，會中公開宣讀人民黨的政綱。自是暹羅兵不血刃的「名譽革命」遂告結束。

然暹羅此次革命的主動者，為清一色的軍人，一般民衆，則未與焉，故其革命的性質，乃為「暹羅政權由封專制君主轉入新興資產階級之軍閥的過程」，毫無民衆勢力參加在內。此種革命，即為少數軍閥的爭權奪利，並非全體人民的需要，結果自然會造成如我國辛亥革命後的同樣情形，所以自一九三二年六月以至現在，僅十六個月中，已先後發生革命三次。第一次即一九三二年六月的不流血革命，第二次為本年（一九三三）六月十五日發生，當時陸軍總司令波拉巴于哈大佐派兵扼守政府公署與王宮四週各要口，逮捕主要閣員，保守黨政府遂被迫而辭職。第三次即最近於本月（十月）十二日發生，聞此次革命，為波伐拉台親王所指揮，反對具有共產傾向的現政府，以圖恢復王室權力，居於真正君主立憲的地位；蓋自一九三二年六月第一次革命以來，國王大權旁落，政府實權，盡握於二十個少年陸軍軍官與四五個青年海軍軍官之手，國王徒擁虛名，即現任之首相巴化爾，亦僅因深得民望，被戴為傀儡而已。

十四日路透電，謂此間形勢緊張，可以一九二七年中國國民軍向上海進發時的上海形勢相喻，政府軍雖擬阻遏革命軍的進逼盤谷，但衆庸戰事將蔓延於京內，距盤谷八哩之頓穩安飛機場，亦已被革命軍佔據。但不久即因海軍俱擁護現政府，革命軍勢孤力單而失敗，波伐拉台即乘飛機逃亡云。

## 第六節 中暹在歷史上的關係

暹羅與我國發生關係甚早，且其關係亦至為密切。暹羅的民族，係由我國南部移殖過去，與我國民族同一系統，故其人民的面貌骨骼，亦與我國人相同，此種情形，已在前面第一章第三節內說過，現在再將我國歷史上的考據，一述如左：

文獻通考有云：

「哥羅國，漢時聞焉，在槃槃東南，亦曰哥羅富沙羅國。其王姓失利婆羅，名米失鉢羅。其治城累石爲之，城有樓關，門有禁。宮室覆以草，國有二十州，而無縣，庭列儀仗，有羸，以孔雀羽飾焉。兵器有弓箭刀楛皮甲，征伐皆乘象，一隊有象百頭，每象有百人衛之，象鞍有鈎闌，其中有四人，一人執矛，一人執弓矢，一人執父，一人執刀（今暹王每年尙照例乘象出遊。）賦稅，人出銀一銖（暹羅國幣，今仍稱銖。）國無蠶絲麻紵，唯出吉貝布畜，有牛少焉。其俗，非有官者，不得上髮，裸頭。又嫁娶初問婚，惟以檳榔爲禮，多者至二百盤；成婚時，惟以黃金爲財，多者至二百兩。婦人嫁訖，則從夫姓。音樂有琵琶、橫笛、銅鈸、鐵鼓、簧、吹蠹、擊鼓。死亡則焚屍，盛以金罌，沉之大海。」

又云：

「扶南國，去林邑三千里，國俗裸體文身，披髮不制衣裳。其先爲女王，號曰柳葉，年少壯健，有似男子。其南有激國人，名混漬（梁書作混填），來伐柳葉降之，遂以爲妻，惡其裸露形體，乃穿縵布貫其首，理其國，子孫相傳。混漬死，國人立其大將范師墓爲王。蔓勇健有權略，以兵威伐旁國，咸服屬之，自號扶南大王，開地五六千里……………是吳晉時也。」

### 復據續文獻通考載：

「暹羅在占城極南濱海，本暹與羅斛二國，元至正間，始合爲一。其國土瘠，不宜耕種。俗煮海爲鹽，釀米爲酒。氣候不正，人尙侵掠。男女椎髻，白布纏頭，披服長衫（此蓋當日誤以印度爲暹羅。）

觀於上述記載，可知在我國的史書上，暹羅在漢時稱爲哥羅國，在晉時稱爲扶南國，至元時始稱爲暹羅。蓋元時，暹王命世子來朝貢方物，元太祖當命王恆等齎詔賜印，文曰「暹羅王之印」，自是遵奉朝命，國稱暹羅。進貢不絕。

暹羅在晉時，卽遣使奉表獻象，自動請爲我國藩屬，與我國在歷史上的關係，至深且遠，歷代貢使，往還不絕，直至清洪楊革命時，因貢使中途被殺，交通遂斷。尤其在清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暹羅爲緬甸所滅，至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有華僑鄭昭（暹名批他克新 Phua Takh Sin 廣東潮州人）者，敗退緬軍，統一國土，被尊爲暹羅國王，開現今盤谷王朝之基，與我國的關係，更深切至不可言喻，奈今暹羅因國勢稍振，諱言

與我國的宗主關係，排斥華僑勢力，嚴限華人入口，詎事實上容有不能諱言者在焉，如現在尙存暹京的祭祀鄭和之三寶殿（明鄭和下南洋，曾征服其地）與祭祀鄭昭的鄭王禪寺（昭，暹語卽王的意思，故鄭昭卽暹語所謂鄭王），卻已成爲歷史上的鐵證；至於暹羅人民，均含有我國的血液，又爲人種上的確據；而其語言，復多由我國的語言蛻變而得，亦早爲世界人士所公認。故以種種關係而言，暹羅與我國，實爲宗主之邦，無可諱言。



## 本篇結論

暹羅與我國的關係，論其歷史，則爲宗藩相關，論其現狀，則爲唇齒相依，凡我同胞，均不可不知暹羅。本篇的內容，雖未能將暹羅的過去與現在作一詳細的論述，但至少或可得一簡單的認識。

俗語說：「五百年前一家人」，暹羅在一百五十餘年前的盤谷王朝鄭昭，即我廣東潮州人，而鄭昭的女兒，又許與丕耶卻克里爲妻，是暹羅實爲我國最近的親族。奈暹人今以國勢稍振，對我僑胞，竟效帝國主義的惡辣手段，橫加壓迫，而我政府，又對此關係密切的族邦，不注意於外交上的聯結，至今尙無公使駐紮，致在暹華僑，如無國無家的孤兒，含羞忍辱，任人凌虐。

本年暹羅僑胞因欲明瞭祖國情形及謀發展祖國各種實業起見，特組織考察團回國考察，團員計有國柱、日報社長陳文恭、影片公司總理林偉烈、僑商陳潤之、國柱日報祕書劉冷瞻、暹羅教育部祕書長披耶偉雪及陳烈英女士一行六人，於四月十二日由暹起程回國，經香港轉廣州，於五月中抵京，五月二十一日據其對記者說：「暹羅人口總數千餘萬，華僑佔十之六七，無論政治方面，商業方面，教育方面，華僑均佔極大勢力，現服務於該邦新政府者，亦大半爲華人，即暹邦學校報紙等文化機關，華人主辦者，成績優良，遠勝暹人。但因此我華僑乃大遭暹羅政府之忌，新政府一方面對華僑入口限制極嚴，一方面尤致力於華僑同化政策，實施強迫教育，華人學

校，每週須授二十八小時又四十五分鐘的暹羅文字，欲使新生華僑，盡不識其祖國文字。」又說：「日本近年極力勾結暹羅，如收買報紙及學校，鼓吹日暹親善，訂立新約，互惠通商等，用意均極深遠。日人詭謂日暹自古文化相通，應密切攜手。前次國聯十九國委員會之決議，暹羅竟放棄投票權。日本最近又有歡迎暹財長蒞日觀光之舉。凡此種種，雖於華僑無直接影響，但以日本向暹勾結之故，華僑在暹地位，將益見動搖，而我民族前途，亦深受威脅也。」

暹人對我僑胞，本取帝國主義的手段橫加壓迫，茲更以日本帝國主義的陰謀勾結，僑胞前途，殆有不堪設想者焉，願我政府與人民，多加注意。

# 第九篇

## 緬甸



###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

第四節 宗教與風俗

第五節 華僑概況

### 第二章 中緬關係及其歷史

第一節 元朝時代的緬甸

第二節 明朝時代的緬甸

第三節 清朝時代的緬甸

第四節 英帝國主義侵略下的緬甸

第五節 英帝國主義統治下的緬甸

第六節 緬甸的革命運動

### 本篇結論

## 第九篇 緬甸

### 第一章 地理

####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緬甸，在印度支那半島的西部，爲印度帝國的一省，東與暹羅及老撾相接，南與馬來半島爲鄰，西南面孟加拉灣，北接我國雲南西藏。面積共約二十六萬二千七百三十二方哩，較我國四川省略大（四川省面積得一萬八千四百八十方哩）。

緬甸境內的山脈，大都爲我國橫斷山脈的餘脈，走伊洛瓦底江（Irrawadi R.）之西者，爲阿拉干山脈（Arakan），走伊洛瓦底江之東者，爲高黎貢山的餘脈，走薩爾溫江（Salween R. 卽怒江）之東入馬來半島者，則爲怒山的餘脈。

緬甸的河江，以伊洛瓦底江與薩爾溫江爲最大，伊洛瓦底江，我國稱之爲大金沙江，上流在我國西康，名薄

藏布河，南流經江心坡、野人山之間者，爲邁立開江，會合恩梅開江後，即稱爲伊洛瓦底江，更向南流，會合更的宛河，流注馬達班灣，長凡一千二百五十哩，河口多三角洲，水利甚富，爲緬甸商業與交通的中心大道。薩爾溫江，在緬甸東部，由我國雲南南流入境，注馬達班灣，長凡一千七百五十哩，大部分在我國，水行山地，流勢湍急，水利甚微，故沿岸人烟稀疏，城市極少。

緬甸地勢，適當我國橫斷山脈的尾閭，故多爲山地，僅伊洛瓦底江沿岸，略有肥沃的平原而已。其自然區域，分爲上緬甸與下緬甸二部，茲將其境內最繁盛的重要都市，略述如左：

(1) 仰光，即蘭貢 (Rangoon)，在伊洛瓦底江下游的三角洲中，距海口僅二十一哩，爲下緬甸的首邑，即鑿藉瓦 (Alomjiri) 王的舊都，自英人極力經營以來，今已成爲緬甸第一大都市，人口達三十四萬，印度人最多，緬甸人次之，我華僑約三萬餘人，我國領事，亦駐於此。

(2) 瓦城，即曼德雷 (Mandalay)，在緬甸的中部，類伊洛瓦底江的左岸，爲緬甸的舊都，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八五年間，緬王即都於此。今爲緬甸第二大都市。城爲瓦造，故稱瓦城。市之四周，佛廟寺塔甚多。人口約十八萬，華僑約五千餘人。

(3) 勃臥，即白古，亦作擺古 (Pegu)，在仰光東北四十五哩，亦係緬甸舊都，爲一三〇年前拿里加王所建，今遺跡猶存。人口約一萬七千餘，華僑約千餘人。

(4) 勃朗 (Promé) 華僑一稱卑謬，在仰光之北，與仰光有鐵路輪船相通，爲軍事交通的要衝，又爲米穀的集散地。

(5) 勃生 (Basson) 在仰光之西，與仰光同爲米之大輸出口岸。

(6) 八莫 (Bhamo) 在伊洛瓦底江上游，爲該江航路的終點，我華僑稱之爲新街，爲由東北往雲南四川的必經之路。人口約一萬餘，華僑三千人。

(7) 毛淡棉 (Maidi Mein) 在薩爾溫江口的左岸，爲緬甸第三大都市，第二大商埠，風景秀麗，甲於全緬，人口近六萬，華僑約千餘人。

##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緬甸的氣候，爲熱帶性，惟上緬甸較下緬甸爲溫和。每年分乾濕兩季，四月至十月爲乾季，餘爲濕季。雨量以伊洛瓦底江下游一帶爲最豐富。物產以農產物爲最富，農產物之中，以米爲最重要，小麥、棉花、烟草等次之。

緬甸的住民，從事於農業者，佔百分之八十，全緬的耕地，凡二千五百萬畝，平均每年產米額，至少有四百萬噸，爲緬甸的主要產品，次之爲北部之麥、玉蜀黍、烟草，南部的棉花、茶等。其他如牧畜，以牛及水牛爲主，馬、騾、山羊等次之。至於漁業，亦尙可觀。

農產之外，林產亦佔重要地位，據一九二五年的調查，全緬森林的面積，凡二八、二二七方哩。林木之中，以柚木爲最多，產額每年約有三十二萬噸；次之，紫檀黑檀亦頗不少。

此外礦產方面，以煤油爲最著，據一九二五年的調查，有二六二、八二八、九三〇加侖，平均一油井每日產油十三桶，與加拿大相埒。煤產之中，又以中部之仁安羌（Yangyung）油田爲主，有鐵管長二百七十五哩，輸送至仰光油廠，次之，如伊洛瓦底江上游及薩爾溫江兩岸的金沙，瓦城東北一帶的寶石礦（我國稱爲金鋼鑽），亦頗著名。

###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

緬甸人，乃爲複雜的蒙古種，其中以緬族（Burmese）爲最多，次爲撣族人（Shans），阿拉干族人（Arakonses），卡梭族人（Karens），塔累伊族人（Talings），泰族人（Chins），卡信族人（Kachins）等。他們與印度支那的藏族（Tibetans）及喜馬拉亞人（Himalayas）同族。

緬人軀幹短壯，活潑堅強，膚色黧黑，髮粗叢多甚黑，鬚較遲羅人略多，頭闊額廣，體質略似馬來種，言語則爲孤立語，天性愛好遊惰。

緬甸的人口，其總數在一九〇一年爲一〇、四九〇、六二四人，至一九二一年增至一一、七六三、九

六一人，再越十年至一九二一年，又增加至一二、七九〇、七五四人，而其人口密度，每方哩平均爲四十四人，據英人的報告，謂英格蘭與威爾斯的人口，猶十二倍於緬甸，故緬甸的人口，尙不至有土少人衆之患云。

#### 第四節 宗教與風俗

緬甸爲世界有名的佛教國，境內有「羣塔勝地」之稱，神廟勝塔，遍地皆是，如仰光南面的薩利安（Sali-am）地方直至極北的麥客乃（Myittha）地方，接連如同長蛇一般的都是美麗的廟宇。其他如普龍地方極精緻的沙僧塔，白剛、勃臥、毛淡棉等地方極精緻的廟或塔，可以說比比皆是；而廟宇神祠之中，及曠野無人往來之地，又均有佛陀的塑像，緬人供奉異常虔誠，因佛陀卽爲緬人所信仰之宗教的創造者。

佛教的信條，如誠信、高潔、服從、慈愛、忍耐、謙遜、及禁止虐待一切生物等，緬人都能一一極誠遵行，故緬人對於衆生的性命，均能尊重，對小孩很能撫愛，對長老亦甚尊敬。但緬甸的男子，因爲天然環境的關係，本爲怡情樂性，懶惰成風，成爲一個優遊自得，聽天由命的天性民族；以如此的民族性，而又處於使人柔靡不振的天氣中，再加以大家迷信這樣的宗教，小孩們教他誦經唸佛，寺僧們只知巡行化緣，所以一旦有外來的壓力，卽毫無抵抗的能力，俯首而聽白人的宰制。

緬甸的天然風景極佳，土地亦甚肥沃，各種植物，都很能發育生長，不費多大勞力，卽能得到自然界供給的



很豐富的食物；氣候潮溼而燠熱，能使人委靡不振，所以緬人都是和平溫厚的性情，但女子卻能力作不倦，故多數事情，皆歸女子管理，而男人則多嗜好各種遊戲，所穿衣服，亦多喜做林中花卉或色彩斑斕的鳥蝶的顏色，娛樂於美麗的天然風景之中，無憂無慮，過其自得自樂的快活日子。

緬甸人民非常愛美，可稱世界上一個愛美民族，雖鄉村間的勞動者，亦甚清潔，家家門口，皆陳列花盆，所以又有花園之稱。惟多怪俗，例如用膳時皆以手指抓飯菜來吃，不論貴賤，都是如此；洗澡時，反將衣服穿起，雖覺麻煩而不舒適，但因習俗如此，亦不改革；又如山地居住的人，不敢直呼老虎或豹的名字，假使有人問他老虎傷人否，他必怒形於色，置之不答；復如進神廟時，必須先將鞋子脫去，否則，認為侮蔑神聖。

對於廟宇的建築術，非常講究，無論美術、裝潢，處處足以動人心目，式樣精巧玲瓏，牆門窗戶，花紋斑斕，而廟宇的衆多，建築的璀璨，世間惟暹羅堪與伯仲。

婚姻與我國古時之風俗相似，亦由媒妁之言，父母之命而完成；喪葬，均以人死停柩若干時日後，即移至寺廟內舉行火葬。此種婚喪習俗，大致與暹羅相髣髴，請參看本書暹羅一篇，此地從略。

## 第五節 華僑概況

在緬甸的華僑，總數約三十四萬五千人。福建人最多，廣東人次之，雲南人最少。華僑在緬甸大多以工商為

業，以前在緬甸的經濟地位，非常穩固，自歐戰後，華僑的工商業，大遭失敗，加以金貴銀賤的風潮，更予華僑以莫大的打擊，大商業倒閉，小商業亦被印度人侵奪，經濟地位，遂致一落千丈。

中國國民黨，在緬甸設有總支部，民十七年總登記後，尚有黨員三千餘人；又在緬甸組有五三社，係一學術團體，對於黨義方面，很能努力宣傳；至於文化機關，有仰光日報、覺民日報、緬甸新報等，學校有華僑中學一所，小學一百七十餘所，學生約萬餘人。

緬甸的華僑，大都經營工商業，因處於英帝國主義鐵蹄之下，困苦萬狀，工人為謀解放起見，有中華工黨的組織。該黨力量，在華僑團體中，最為偉大，有黨員一萬零五十人，總部設於仰光，分部有三十七個，通訊處亦有二十五個，惜因經費短少，人才缺乏，以致無甚發展，目前所表現之工作，僅在緬甸新報的副刊上，每天登載勞働界日刊一張而已。關於商業上華僑的團體，有中華總商會、興商總會、米業商會、粟業商會等。

緬甸華僑的工業，以仰光為最繁盛，其近況如何，可將我國駐仰光的領事最近的報告中，關於仰光工業方面的情況摘錄一看：

仰光華僑的工業，以建築為第一，有大小公司四十家，大都兼做木業，其中規模以曹灼記為最大，當地政府的建築物，大率由其承辦；其次者有十二三家，餘均普通木器營業店。所有工人，廣東人最多，福建人次之，江浙人最少。各家所用工人，視其承攬事業的多寡而增減，工作繁忙時，且每有加僱印度人者，蓋印人工作，每能在華工

二三倍或四五倍之上。至於普通木器營業店，所出各種家具，頗受外人的歡迎，而尤以寧波工最有價值，惟近來外人仿造日增，不免漸被侵奪。茲將各業的營業狀況，簡略分述如左：

(1) 木桶店 在仰光業此者，有十五六家，多為福建人，每家平均計有工人十名，所造水桶水盆水缸，行銷甚廣，營業頗稱不惡。其原料多以本地所產的柚木為本，因此木盛水，最屬相宜。

(2) 鐵器店 業此者大小計有七家，福建廣東人均有，除製造中國鐵器外，兼販他國用具，其規模大者，尙兼辦建築，故各家工人，人數甚為懸殊，有十餘人者，亦有五六十人者，視各家的專業廣狹而定。

(3) 金店 業此者有九家，福建廣東人均有，每家平均有工人四人，專造中國金飾，但亦做就地通用的玉石鑲嵌合金鐲鍊。中緬婦女，均喜掛戴鑲寶鍊鐲，富者自頂至足，重重聯鐲，至二三十副之多，以致金店生意，非常發達。

(4) 印刷所 業此者有十餘家，福建廣東人均有，各家平均有工人十餘人，惟有一二家印工尙佳，無論中英文，印刷甚旺，其餘大多皆小件印品。然印工較佳的一二家，印刷上的美術，無甚研究，故未能十分推廣，僅以價值低廉，外人普通印件，亦有來交易者。

(5) 鞋店 業此者近四十家，福建廣東人均有，每家平均有工人三十人，除自己所造外，兼販西洋各種革履，一般普通中緬人，利其價廉，多購用之，故營業尙稱發達。

(6) 裁縫店 業此也約有三十家，福建廣東人均有，每家平均有男女縫工十人，除平時爲人包做內衣褲外，尙自做成貨發賣，價值較廉，營業亦較他國人經營者爲發達。

(7) 理髮所 業此者有二十家左右，福建廣東人均有，每所平均有工人六人，均因局面狹小，設備簡陋，西人未往就理，但其工作優良，價格適中，故華人多往梳洗，一般緬人亦多往理，惟印度人因宗教關係，極少入內。

(8) 洗衣作 業此者約有六七家，福建廣東人均有，每家平均有工人十八人，而印度工人佔八分，有二三家工作尙優，餘則不甚滿意，且印人所開洗衣作，價值既廉，工作亦佳，故華人的營業，頗受影響。

(9) 照相館 業此者有兩家，均爲廣東人，藝術平平，因價格低廉，普通華人皆往攝之，間亦有印人往攝者，故營業尙不弱。

仰光華僑的工業狀況，已大略述之如上，茲再將華商沒落與華工失業的原因，略爲一述如左：

歐戰以前，華僑在緬甸商業上的地位，甚爲優越，奈因華僑大都愛貪小利，往往以款項貸與緬農，而取其極重的利息，詎此種以放款爲主的商業，甚易引起緬人的仇視，再加華商又無大規模的組織，故歐戰爆發時，緬人即乘機反對華商此種高利貸的剝削，登高一呼，全緬響應，華僑信用，便喪失無餘。繼華僑勢力而起者，爲印度的錢莊，後來各國更組織許多銀行，在緬甸極力活動，予華僑以經濟壓迫，從此華僑愈趨於危迫的境地。

華商既趨沒落，華工的生活，亦隨之而每況愈下，故近年來緬甸華工的失業問題，日趨嚴重；其失業問題所

以形成如此嚴重的原因，歸納起來，除華僑商業的失敗外，雖尚有華工技術的落伍印度工人的競爭，但以商業失敗，爲其最大的原因。

## 第二章 中緬關係及其歷史

### 第一節 元朝時代的緬甸

緬甸，即古西南夷的朱波，漢時的揮國，唐時的驪國，宋時的緬與蒲甘（徽宗崇寧四年有「緬入貢，蓋舉其國」之語。崇寧五年有「蒲甘入貢，蓋舉其都城」之語），其國的部落曰甸，有大甸小甸，故用緬甸的稱號。

緬甸古代的歷史，因已無史籍可考，故大都根據傳說，緬人的祖先，相傳爲涅格里托人（Negrito），今在安達曼島（Andaman）尙有此族遺民，而安達曼島，古時原爲大陸，後始陷落爲島嶼云。

據揮官野史中載，古時緬甸有許多人物，儼如君王，然皆難以確信，故今言緬甸歷史者，大都是阿挪拉塔王（King Anawrahta）始，阿挪拉塔王建立帕加王朝（Pagan Dynasty），時在宋仁宗至和元年（一〇五四），傳位凡十世，此爲緬甸信史的初期。阿挪拉塔王建立帕加王朝後，權威甚隆，君主多賢明，國內昇平，民皆安樂，至黑洛米老王（Hlominlo 一一一〇至一一三四）及其子寇遏斯衛（Kyaswa 一一三四至一一五〇）以後，始見衰落，至挪拉什黑帕王（Narathihapoti）時始亡，時在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一二八七）。

蒙古自滅大理，西南境直與緬甸相接，元世祖至元十年（一二七三），詔諭緬甸內屬，緬王挪拉什黑帕不應，至元十二年（一二七五），金齒（即今雲南騰越道蒼永昌府）土司阿郭，以事怨緬甸王，請元伐緬，願爲元

軍任嚮導，十四年（一二七七），元軍與緬軍遇於河干，元軍僅七百人，緬衆約四五萬，象八百，馬萬匹，結果緬軍大敗，元軍追擊，緬兵及象馬自相蹂躪，死者無數，元軍無一傷者，未幾，雲南省復遣兵征緬，至江頭（在伊洛瓦底江口），招降土戶凡三萬五千二百，以天熱還師，具陳緬甸可擊狀於朝，至元十九年（一二八二），遣諸王督軍往擊之，翌年（一二八三），分道破江頭城，緬王乞降不果，二十三年（一二八六），益兵進征，拔大公城，明年（一二八七），至忙乃甸（即今之曼德雷），會緬王爲其庶子所幽，並殺其嫡子及大臣等，元使亦遇害，遂進破蒲甘，緬王南竄擺古，復汎海至錫蘭島，元凡喪師七千餘，以糧盡而班師。自此，緬王乃來朝請降，定歲貢物，內附我國，成宗大德元年（一二九七），元卽册封緬王，並賜銀印，緬甸遂爲我國土司（元明以來，領有苗蠻之地，世襲其職者，謂之士司）。

## 第二節 明朝時代的緬甸

元朝旣平緬甸，隸爲土司，至明朝興起，改置緬甸宣慰使，都於阿瓦（Ava）與老撾、車里、八百、孟養、木邦（以上六慰，就元時的土司改設。）平緬、底馬撒、靖定、大古拉（即擺古）并爲藩屬，而皆隸於雲南。

明世宗嘉靖初年，孟養（今緬甸北境，伊洛瓦底江上游之地）木邦（今緬甸東部，怒江流域之地）者，與緬甸隣接，初緬甸王那羅塔曾取孟養地，屢與木邦戰，至新加斯王時，卒爲木邦所破，子弟皆散，於是國人共擁莽

紀歲爲王，明宣宗並以葬紀歲爲宣慰使；其後至孝宗時，孟養會長思倫糾，以緬人會殺其祖，怨之，與木邦共舉攻緬，緬王戰死，緬甸國王遂爲孟養、木邦所分有。此時莽紀歲之子莽瑞體乃逃奔洞吾（在西當江流域）。

莽瑞體勇武有英略，衆推爲王，時南洋的航路已開，葡萄牙人自印度入緬甸者日夥，瑞體卽利用之爲衛兵，乘機侵據擺古，恢復緬甸，更北略諸土司，東破老撾、暹羅，而孟養、木邦之地，亦盡爲其所有，從此緬甸輾強於西南，勢力日盛，大有乘勝侵擾我國之勢。

明穆宗時，屢加撫慰，終不奉命，及瑞體死，子應裏嗣，卽侵入雲南邊內諸土司，又以貝葉書與我國（貝卽貝多樹。印度佛徒，用其葉以寫經，緬爲佛教國，故書表多用貝葉。）自稱西南金樓白象王。神宗萬曆十二年（一五八四）起象兵十餘萬，窺永昌騰越諸處，陷順寧，時迤西諸部皆叛明，以兵助緬，進逼姚關（接順寧界）勢甚盛，明廷遣騰衝遊擊劉廷，巡撫都御史陳用賓，先後擊破之，由是不敢內犯。

明雖擊敗緬兵，然緬甸的酋長諸部仍如故，對於明廷，亦僅以奉表朝貢，不爲明之藩屬。

### 第三節 清朝時代的緬甸

清初時，明桂王逃入緬甸，圖謀恢復，因緬人輕視桂王，遣臣李定國白文選卽分據孟養、木那，以攻緬甸，後至吳三桂征緬時，檄緬人獻桂王自效，於是緬人殺桂王遺族以獻，但自後緬人以特獻桂王之功，仍不朝貢，及阿爾



泰爲雲貴總督時，緬甸正與景邁國交戰，兩國皆欲依我大國的保護以自壯，雍正九年（一七三一），景邁國先遣貢使至普洱，爲阿爾泰所拒，因此緬甸亦絕意朝貢。

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緬甸王莽達利爲錫箔諸夷所滅，木疏土司璽（璽一作雍，謂其先世爲雍，由漢和帝永元九年受印綬，至乾隆中凡七百餘年，唐有雍堯，明有雍罕，皆一姓相傳之證）者，起兵克復阿瓦，臣服諸部，建立新緬甸國。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璽籍牙死，其子孟駁（一作僭駁）嗣。此時東北邊境諸部雖皆臣服，惟桂家與木邦二土司，舉兵相抗，然結果皆先後敗亡。

桂家，卽明桂王官族的後裔，世據普龍，以富裕聞，當桂家會長宮裏雁敗走時，孟連土司刁派春乘機奪其妻子財產，後宮裏雁之妻，殺死刁派春而降於雲貴總督，緬王孟駁因此遷怒我國，卽舉兵襲取雲南所屬的耿馬土司，且侵普洱，但不克而退，後又糾合木邦之兵，進擊雲南，總兵劉得成等三路皆敗，總督劉藻自殺，此爲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的事情。次年（一七六六），楊應琚爲雲貴總督，經略緬甸，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又調明瑞爲雲貴總督兼征緬將軍，然皆失敗，至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又以大學士傅恆爲經略大臣，阿桂與阿里衮爲副將軍，增發滿洲蒙古之兵，浩浩蕩蕩，長驅直入，大勝緬軍，惜當時傅恆罹病，阿里衮又病死軍中，因此兩國遂開和議，訂定和約二條如左：

（一）緬甸對於中國行貢獻禮，返還中國俘虜與土司侵地。

(二) 中國以孟拱、孟養、木邦、蠻莫諸部，返還緬甸。

傳恆奉聞朝廷，高宗以國威既張，遂詔班師。此時緬王孟駁已死，其子贅角牙繼立，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贅角牙爲孟魯所殺，孟魯卽自立爲王，但不久又爲國人所殺，立璽籍牙的季子孟隕爲王，至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孟隕卽遣使來北平，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又賀高宗八旬萬壽，從此緬甸卽受封進貢，爲我國屬邦。

#### 第四節 英帝國主義侵略下的緬甸

英緬交涉，在十八世紀之末已啓端，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緬王孟隕，東方征服暹羅境上的馬爾達班（Martaban）與地那西林（Tenasserin）兩州，西方佔領阿拉干（Arakan），而與英領印度孟加拉部接壤。當時阿拉干人民不服，舉兵謀獨立而失敗，叛徒逃入孟加拉，緬甸政府，卽向印度總督要求送還叛徒，總督不許，且派人到阿瓦，欲與緬甸政府有所協商，孟隕視英人不過一種商人，不允協商，且催返叛徒；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孟隕繼孟隕爲王，仍抱前王的政略，於道光二年（一八二二），遣軍攻略西北諸小國，征服阿薩密（Assam），曼尼坡（Manipuris）兩邦，侵入英領印度，以是英國遂起兵攻緬甸。

道光四年（一八二四），印度政府與緬甸開戰，英兵依海路逕抵仰光，緬軍築木柵以防禦，患爲英兵破壞，

於是英兵上陸，進逼阿瓦，大敗緬軍，緬政府大懼，求和於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締結第一次賠款割地和約如左：

『緬甸賠償英國軍費一百萬磅，割阿薩密、阿拉干、地那西林三州爲英國領地。』

道光十年（一八三〇），英政府派員爲阿瓦理事官，緬甸政府視其爲偵探，不表敬禮；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緬王弟孟玩弑王自立，卽遷都於阿馬拉普拉（Amarapura），拒絕英理事官遷駐國都；至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孟玩爲叛徒所殺，長子巴干麥卽位，國事甚爲混亂，在仰光的英商，被地方官虐待，英商卽訴於印度總督，咸豐元年（一八五一），總督卽派人到仰光調查，一面且向緬甸政府發詰問書，緬甸政府回憶過去的慘敗，恐又因此引起戰端，不得已乃罷免仰光知事，更任新官，不料新官一如前官，對於英商，仍舊虐待，英緬第二次衝突，卒難倖免，衝突結果，緬軍大敗，緬王墨多默（此時巴干麥已死，其義弟墨多默卽位）大恐求和，遂於咸豐元年（一八五一）九月在仰光訂結第二次割地媾和條約如左：

『割擺古州爲英國領地。』

自此，南緬甸全爲英國佔領，英政府卽以仰光爲英領緬甸的首府。然此時的法國，見於英國佔領南緬甸，不覺眼紅心動，卽由越南東京向緬甸東部侵入，以圖與英國分嘗此樹，而緬甸亡國之禍，遂自此如水益深，如火益烈。

原來緬甸王自南緬被英割據後，仇英滋甚，法政府即利用緬王仇英心理，乘機扶植法國勢力於緬甸，於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即派遣大使至緬甸活動，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與緬王密訂法緬攻守同盟條約如左：

『法國代緬王拘禁覬覦王位的王兄，緬王以湄公河以東的領土割讓於法國。』

次年（一八八五），法國政府即將此項條約公然發表，英國見此條約，大受刺激，遂不得不速定併吞緬甸的決心，以作進一步的計劃。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一月，英國即派步兵三旅團，砲兵一聯隊，水兵一旅團，溯伊洛瓦底江而上，連陷要塞，直抵阿瓦，緬王力竭智窮，無法抵禦，祇得請和，英人遂提出『獻國王，降軍隊，讓首都』的條件，緬王亦祇有唯命自從，英軍入城後，英外交官即謁見緬王，限緬王於二十四小時內出國都，緬王再三哀求展緩無效，遂飲泣忍痛而去。從此緬甸全亡，而淪為英國的殖民地矣。

緬甸受我國封冊，為我國藩屬，與我國關係的深切，固毋庸言，然法國與緬甸曾訂有攻守同盟條約，法緬兩國，亦不無相當關係，何以當英國併吞緬甸時，中法兩國，皆束手任英國自由處置，不加干涉呢？此因一則當時有越南事件發生，中法構釁，彼此均無他顧之暇；二則英軍自出師不二週即佔領全緬，以迅雷不及掩耳的軍略，令人欲撥不得；雖然是年中法戰爭已告終（在英國併緬之後），但我國自與法國開戰以來，兵勞財困，朝野寒心，

將士無再戰的勇氣，政府亦外交謹縮，不敢輕啓釁端，故除將緬甸拱手讓與英人外，別無長策，於是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六月二十日所訂的中英協約中，便有『中國承認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主權』的規定，素爲我國藩屬的緬甸，從此即與我國斷絕關係！

## 第五節 英帝國主義統治下的緬甸

英帝國主義乘中法交戰之時，以迅雷不及掩耳的軍略，於一八八五年滅亡緬甸後，於一八八六年又取得我國的承認，於是即於一八八六年，宣布緬甸歸併於印度統治之下，迄今已歷四十七年之久，在此四十七年之中，緬人所受的痛苦，固未能以短短的文字所可盡述，茲試簡要略舉如左：

（一）政治上的壓迫 地理上的緬甸，係屬於印度支那半島的一部，政治上的緬甸，乃爲印度帝國的一省，英帝國主義者，在印度派駐總督一員，統治印度帝國的全部，在緬甸的首府仰光，又派駐印度副總督一員，監督並壓迫緬甸的人民，凡緬甸人民的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等，均無自由之權，緬甸民族或有自治運動的發生，必用其最嚴厲最殘暴的武力加以鎮壓，務使緬甸人民的民族意識，完全消滅而後已。

文化上的摧殘 緬甸因受宗教風俗的牽制，對於文化事業，本不發達，英人統治緬甸後，更施以愚民政策，因此，緬甸的教育，自無發展的希望，人民的智識，更無普及的可能，故緬甸一千二百餘萬人口中，至今曾受初等

中等教育者，不過十二萬餘人，受高等教育者，不過三四千人而已；並且所受的教育，皆為殖民地的教育，以英國的教育宗旨為中心，忠心英王，愛護英人，磨滅青年的壯志豪氣，麻醉緬人的民族意識，蓋非如此，不足以維持其統治的壽命。故緬甸的文化事業，皆受英人的嚴重監視，否則，即被摧殘而消滅。

(三)經濟上有榨取 緬甸為一富庶之地，伊洛瓦底江流域的米產，為世界所著聞，其他如棉花森林寶石石油等等，無不豐饒，英帝國主義者，將緬甸的米產，大部運往英國，以濟本國糧食的不足，而其他的原料品，亦完全運輸於本國，然後再將本國的工業品，運銷於緬甸。然英帝國主義如此榨取緬人的汗血，尚嫌不足，近來復徵收緬人的人頭稅，又以森林亦收歸政府所有，私人非交付相當代價，不能採伐一竹一木，因此緬人的負荷，如同雨天的草擔，愈擔愈重，緬人的生活，如同口吃黃連，愈吃愈苦。

## 第六節 緬甸的革命運動

緬甸自被英帝國主義滅亡後，因緬人本身的不健全，及英人的嚴厲監視與過分壓迫，故過去很少有反英運動的發生，一九二二年，雖有僧人屋直字馮的指斥當局，被逮下獄，曾激起緬人的反感，但緬人的智識幼稚，民族觀念薄弱，團結力量毫無，一經英帝國主義鐵蹄的蹂躪，即風恬浪靜，平安無事；直至近年來因受世界弱小民族獨立運動高潮的震盪，始漸覺醒，開始與英帝國主義奮鬥，要求民族的獨立。

緬甸的革命運動，自一九三〇年十二月起，即開始有組織有計劃的進行，初在仰光以北七十哩的柴拉華底（Tharrawaddy）地方暴動，繼在泰提岳（Thayetyinjo）與英賽（Insein）等地方起事；領導革命的首領，爲上緬甸捨威坡（Shewobo）地方人薩雅桑（Saya San）其革命的總機關，設於極完密極險要的高山森林中，組織嚴密，槍械精良，號令四出，無論在城市在鄉鎮，均有祕密或公開的進行。同時薩雅桑又利用緬甸的宗教信仰，謂印度神話中有一種怪鳥，名叫伽龍（Galon），能啄殺毒蛇，而伽龍係緬甸人的象徵，毒蛇爲英人的象徵，於是就組織一個伽龍會，吸引緬人加入，又組織伽龍軍，對英政府下通牒，要求英人退出緬甸，將緬甸還給緬甸人。

薩雅桑如此登高一呼，緬人紛紛響應，聲勢洶湧，不可一世，英軍雖用飛機大砲，焚炸掃殺，但緬人一面用槍砲與英人對抗，一面更用各種符咒爲武器，與英軍作殊死戰，雖云此種符咒，全係迷信，毫無裨於戰事，然緬人本此宗教的信心，再以緬人中間有許多英國軍隊中退伍出來的軍官加入指揮，故一與英人接觸，卽萬衆一心的向前衝擊，英軍的營寨，屢被佔領，英軍的槍械，時被切奪，同時農村中的農民，憤其親戚知友，多被英軍慘殺，乃亦組織放火隊，以古代的火攻方法對抗英軍，更有緬甸的婦人，拋棄乳兒於孤兒院中，從夫潛入森林，加入革命運動，每與英軍衝鋒之際，婦女敢死隊的活動，使英軍疲於奔命。

緬甸的革命運動，轟轟烈烈的衝鋒陷陣，與英軍屢次惡戰後，卒因英軍的繼續增援而失敗，一九三一年八

月，薩雅桑亦即被捕，綜計緬人死於英軍槍炮炸彈之下者，不下數千人之多。然緬人革命雖遭失敗，領袖雖被逮捕，但緬人對於民族獨立的要求，反愈挫愈堅，英帝國主義雖用種種方法，極力以武力鎮壓，武力鎮壓不了，又用種種軟化政策，引誘欺騙，但終難遏止緬人民族意識的增長，反英運動的擴大。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英帝國主義在英上院召開圓桌會議，藉以消滅緬人的反英運動，以維持其在緬甸的統治地位，當時緬甸代表，要求以英屬自治殖民地所享受的獨立，畀諸緬甸，使緬甸開一和平繁盛的新紀元。此次會議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二日閉幕時，英首相麥克唐納（Ramsey Mac Donald）宣布英政府關於緬甸將來憲法地位的政策，謂英政府俟知緬甸願與印度分立時，即擬從事以緬甸負責任的政府，委託代表緬甸人民的兩院制立法會議，而加以某種限制，議員半出選舉，半以總督委派，所成立的任何協定，須由英國國會核准云云。此種欺騙弱小民族的辦法，緩和獨立運動的手段，狡黠的英帝國主義者，對印度如此，對緬甸亦如此，其真正的放棄統治，完全的允許獨立，始終非所願意，故緬甸的獨立運動，須得緬甸全體的人民，以革命的精神，不斷的努力，奮鬥到底，始能成功。

## 本篇結論

緬甸，在地理上，與我國雲南毗連，為我雲南的藩籬；在歷史上，自元朝以來，歷受我國冊封，為我國屬邦，故與



我國的關係，既久且深。英帝國主義自滅印度後，乘我國與法國開戰之際，雙方元氣大傷之時，即以迅雷不及掩耳的軍路，佔領緬甸，併入印度，且以此爲侵略我國的大本營，得寸進尺，巧取豪奪，我康藏既在其虎口之下，岌岌可危，而雲南又在其蠶食之中，且夕可失。蓋雲南鑛產甚富，其中錫銅尤著，英法兩帝國主義，覬覦已久；自法帝國主義的演越鐵路完成後，英人更深抱不安，惟恐雲南一旦被法帝國主義所囊括，則其中的富源，固不能問鼎，且在長江流域的勢力，亦將受其牽制，因雲南居長江上游，可以控制長江，故英帝國主義乃亟亟以謀奪取我雲南爲其當務之急，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即強佔我片馬，在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並將片馬改設縣治，劃歸緬甸，更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進佔江心坡，強指高黎貢山爲滇緬的界線，計被圈入英界之地，橫約數十里，縱約數百里，中國與之交涉，迄無結果。

英帝國主義強以高黎貢山爲界者，其目的不僅據我片馬，實欲囊括我野人山全域，爲侵略我雲南西康的基點；因野人山在雲南西北邊境，形勢非常險要，據姚文棟云：「自英人得緬甸，藩籬撤而門戶塞，所幸猶有野人山之天險，可以限隔中外，若使野人山爲英所得，則長驅而入，有高屋建瓴之勢，而雲南危若累卵矣。」英報亦曾論野人山云：「此山若在華界，則英兵雖萬，不能敵華兵百；使英得此，則英兵百即可抵華兵萬矣。」所以英帝國主義乃強指高黎貢山爲滇緬界線，將片馬野人山均佔爲己有，今且築馬路以達片馬，居然視爲英之領土，我國若不急起嚴與交涉，片馬將無歸還之日，而滇康邊患，實不堪設想！

今緬甸民衆，已有相當覺悟，獨立運動，亦曾轟然而起，惟處於英帝國主義嚴重武力壓迫不下，一時難以成功，我國欲收回片馬，保全滇康，惟有積極援助緬甸獨立運動早日成功，同時印度亦當助其早成獨立，使英帝國主義在印度的勢力，完全剷除，則我西南邊圍，始可安穩，國人猛醒，共起圖之。



# 第十篇

## 印度



- 第一章 地理
    -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
    - 第四節 宗教與風俗
    - 第五節 華僑概況
  - 第二章 歷史
    - 第一節 印度史略
    - 第二節 東印度公司概歷
    - 第三節 英帝國主義對印度的發展
    - 第四節 英帝國主義對印度的政治壓迫
    - 第五節 英帝國主義對印度的經濟榨取
    - 第六節 民族獨立運動
      - (一) 獨立運動的醞釀
      - (二) 獨立運動的爆發
      - (三) 獨立運動的演進
      - (四) 第一次圓桌會議與獨立運動
      - (五) 第二次圓桌會議與獨立運動
      - (六) 英政府對印度的政策與甘地的絕食
      - (七) 第三次圓桌會議與憲法改革案
      - (八) 甘地的生平
  - 第七節 中印在文化上的關係
- 本篇結論

## 第十篇 印度

### 第一章 地理

####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印度 (India) 的名稱，其起源不詳，或說得名於印度河，或說由婆羅門教的神名印德拉 (Indra) 而來，或稱印都 (Indu) 月之義；至於我國古時所稱的身毒、天竺，即爲印度的轉音。現在所稱的印度帝國，爲合英屬緬甸、俾路支、亞丁等的一個總稱，若僅言印度，則單指印度半島也。本篇範圍，僅言印度，並非印度帝國。

牠的位置，在亞洲的南部，爲伸入印度洋中的一個三角形大半島（相連屬的錫蘭小島，本亦印度的領土，北以喀喇崑崙山 (Karakoram) 及喜馬拉雅山 (Himalaya) 與我國新疆、西藏、西康爲界，並與不丹、哲孟、尼泊爾接壤，東與緬甸爲界，北連阿富汗，西隣俾路支，南臨印度洋，西南控阿拉伯海，東南爲孟加拉灣。經線最東約至九十餘度，最西約至六十餘度；緯線最南約至五度，最北約至三十餘度，誠如玄奘大唐西域記上說：「五

印之境，週九萬餘里，三垂大海，北背雪山。北廣南狹，形如半月。」

牠的地勢，東北部有終年積雪的喜馬拉雅山，綿亙一千五百哩，其高峯額非爾斯 (Everest)，高至二萬九千呎以上；西北部有著名的基盤陸 (Kyber Pass)，通至阿富汗；中南部的地勢：南部一帶，概屬高台，爲三角形的半島，稱爲德干高原 (Plateau of Deccan)，中部爲布拉馬普特拉河 (Brahmaputra R.)，即雅魯藏布江的下游，與恆河 (Ganges R.) 及印度河 (Indus R.) 流域的平原，這三大流域於印度的自然地理，甚爲重要，尤其是恆河爲最著，凡產業交通文化等各方面，均有密切的關係，所以英帝國主義垂涎印度，而稱之爲「印度爲不列顛帝國的基石」。

牠的面積，在英領印度，即印度十五省，共約一百零九萬七千餘方哩；在印度土司，即印度的藩邦，共約六十七萬五千餘方哩；在英倫直轄的錫蘭島 (Ceylon)，共約二萬五千方哩。統共計之，約得一百八十餘萬方哩。

牠的疆土，自被英帝國主義滅亡後，英帝國主義爲消失其反抗力量，藉以鞏固自己的統治地位計，特將緬甸、俾路支、亞丁等併入印度，合稱爲印度帝國；又將本爲印度的領土錫蘭，則另行分出，直隸於英倫。因此，整個的印度疆土，被英帝國主義弄得支離破碎，現在分爲三大部份。一即英領印度，一即印度土司，一即直隸英倫的錫蘭。而英領印度，又分爲十五個行政區，亦稱爲十五省，即緬甸 (Burma)，阿薩密 (Assam)，孟加拉 (Bengal)，麻達拉斯 (Madras)，孟買 (Bombay)，貝哈爾與敖內薩 (Bihar and Orissa)，中央省 (Central Province)，聯

合省 (United Province) 德里 (Delhi) 旁遮普 (Punjab) 西北邊省 (N.W. Frontier Province) 亞日迷爾 (Aimere) 安達曼與尼科巴 (Andamans and Nicobars) 科爾格 (Coorg) 俾路支 (Baluchistan) 是也。所謂印度土司，多至六七百，分十八大區管轄，其區劃有小如村落者，有大如我國的行省者，就中較大且著者，如海德拉巴 (Hyderabad) 賈索爾 (Mysore) 克什米爾 (Kashmir) 刺日普塔那 (Rajputana) 中央印度 (Central India) 等。這許多的土司，他們都號稱王國，但實際上却已亡國。至於錫蘭，早於一七九六年為英人所據，一八三一年即被編為自治州，直隸於英倫，與南洋的新加坡 (Singapore) 等同為英帝國主義直轄殖民地。

牠的海岸線，全長約八千餘哩。東方一帶，自最南端的科摩林角 (Comarin Cape) 至東北岸的奇斯特那河 (Kistna R.) 口，稱為科羅曼達海岸 (Coromandel)；西方一帶，由科摩林角至西北海岸的科亞 (Goa)，稱為馬拉巴爾海岸 (Malabar)。海灣的重要者，僅有西海岸的開沼灣 (Gulf of Cutch) 康姆拜灣 (Gulf of Cambay) 孟買灣 (Gulf of Bombay) 東海岸的智爾加 (Chilka) 湖澤而已。屬島除錫蘭外，以辣喀代夫 (Laccadive) 及馬爾代夫 (Maldiva) 為有名。

##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印度因土地起伏的不同，故氣候狀態亦因之而異。其溫度在東西各部相差頗烈，而南北則無甚懸殊。全年可分熱雨冷三季：熱季起自四月至六月，雨季起自七月至十月，冷季起自十一月至翌年二月或三月。然三季之中，氣候大致炎熱，雨量亦極充盈，故除椰子檳榔等植物外，農產滋生極富。茲將其重要物產，分述如左：

(1) 米 印度為世界第一產米國，當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的一年中，種稻面積達八〇、五七五、〇〇〇畝，出產量達三千一百萬噸，幾居全世界產額三分之一。輸出值在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六年，達三七二、三三八、〇三二盧比。其重要的輸出港，為加爾各答(Calcutta)與仰光(Bangkok)二處。而仰光一埠，每年輸出之米，價值即達一萬萬元以上云。

(2) 小麥 據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的統計，世界產小麥的國家，以俄國為第一，得全世界產量百分之十九·一；美國次之，得百分之十八·五；印度復次之，得百分之九·七。此時印度種麥地為三〇、四一〇、〇〇〇畝；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種麥地增加到三一、七七三、〇〇〇畝，出產量得八、六九六、〇〇〇噸。同年輸出額值一八八、八二六、五五三盧比。

(3) 黃麻 黃麻纖維極為堅韌，可以製網袋，作麻織物，及代替生絲之用，世界各國，大都仰給於印度。戰前產量每年達一千萬包，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種麻地為二、七七〇、〇〇〇畝，產額減至八、〇六二、〇〇〇包，輸出未製者，值二九〇、九三〇、四三五盧比，已製者，值五一七、六六六、四三八盧比。



(4) 棉花 印度爲亞洲第一產棉地，在世界產場中，除美國外，無可與比者。一八九七年種棉地畝得一二、六八三、〇〇〇畝，產量爲二、一二二、〇〇〇包（五百磅一包）；一九二五年種棉地增至二六、四六一、〇〇〇畝，產量亦增至五、九一〇、〇〇〇包，三十年間產地產量幾俱增加一倍有餘。至一九二六年，其產量又增到六、〇三八、〇〇〇包，居世界第一位的美國，在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四年的產量爲一〇、〇一六、〇〇〇包，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的產量得一七、一〇〇、〇〇〇包，其增加的速率，尙無印度的整齊。

(5) 其他 茶、靛青、墨粟、煙草、咖啡及動物等，亦頗豐富。

至於礦產，本甚豐富，惟因礦區距離河流或鐵道，每甚篤遠，運輸不便，故未能有大規模的發展。茲就開採較著的煤、錫、鐵、錳及金礦、雲母等，再簡述如左：

(1) 煤產 煤爲印度礦產中的最富者，產地首推孟加拉 (Bengal)、貝哈爾 (Bihar)、敖內薩 (Orissa)，次之爲海德拉巴 (Hydrabad) 及中央省。計一九二六年的煤產額，共爲印幣一萬五千五百萬盧比。煤礦工人每日有十八萬餘人。

(2) 錫產 錫產於貝哈爾及敖內薩暨孟加拉與賣索爾 (Mysore) 等地，皆用新式鎔冶法開採。其中以賣索爾爲最豐，其他各處較少。計一九二六年印度錫的總產額，爲一百六十五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噸，值印幣四

百餘萬盧比。

(3) 鐵產 印度近來鐵的產額，年有增加，一九二五年爲八十八萬噸，一九二六年增至九十萬噸。但出口額則反低降，一九二五年爲三十八萬噸，一九二六年僅三十萬噸。輸出地以日本爲最多，約佔總產額的百分之七十五。其價值在一九二五年每噸爲四十五盧比，一九二六年略有增加云。

(4) 錳產 錳產於中央省與麻達拉斯 (Madras) 及賣索爾等地。一八九二年的產量共爲六百七十四噸，至一九〇〇年驟然增至九萬二千噸，一九〇四年又增至十五萬噸，一九〇五年更增至二十四萬餘噸，一九〇七年尤增至九十萬噸。此後因價格低落，忽增忽減，殊無多大進步。

(5) 金礦 金礦產地，多在賣索爾的柯拉 (Kolar)，次之爲海德拉巴的尼染姆 (Nizam)，其他則有孟買 (Bombay) 的利瓦 (Dehwar)，麻達拉斯的安那達浦耳 (Anadapur) 及北阿庫特 (North Arcot) 縣區等處。產額首推賣索爾。但各處產額，年有低減，在一九一五年共有六千一百萬盎斯 (Ounce 英美衡名)，一九二三，則減至三千八百萬盎斯。

(6) 雲母 印度雲母的產額，約佔世界總產額的半數，素爲世界著名的雲母產地。一九一四年因歐戰影響，產量僅有一萬八千英担，較之一九一三年的四萬三千英担，低減不少。

(7) 其他 銅、鋅、寶石、硝酸鉀等礦產，亦頗富裕，茲以篇幅有限，不能詳舉。總之，印度爲「東方寶庫」，英帝國

主義稱其爲不列顛基石者，良有以也。

###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

印度的人種，據一般人所說，咸謂不下百數十種之多，其複雜情形，實全世界無出其右者，欲將其詳爲分析，甚爲困難，不過已爲外人所公認者，則得七種：（一）果爾喀族（Gurkhas），（二）巴脫汗族（Pathans），（三）塞克族（Sikhs），（四）拉其帕族（Rajpits），（五）緬甸族（Burmese），（六）勒牙族（Rajputs），（七）大米爾族（Miris）。但亦有人說，印度人種，實無如一般人所說的複雜，大別之，可分爲三個大系統：（一）卽達羅維荼族（Dravidins），爲印度最先開化的民族。初盤居於北印度恆河流域等地，後爲亞利安族所迫，逐漸南遷，至今乃聚集於南印度一帶，其情形略同我國的苗族。其人身體矮小，膚色黝黑。（二）爲亞利安族（Aryans），卽繼達羅維荼族在印度發揚光大的民族，初由印度西北遷入，後漸繁殖於印度河與恆河兩流域及中印度一帶。此族爲印度文化歷史上的主角，係印度最重要的民族。其人身體高大，原爲白種，入印度後漸變棕黑。（三）是同教民族（Muslimans），爲後來由波斯、阿富汗侵入的塞姆族（Semites 卽閃族）。此族現成爲印度的一個重要民族，多居於北印度一帶。其人身體亦高大強健，也是白種。

此外如帕西人，猶太人，基督教人，都只是僑居印度的客民，不能算爲印度的民族。至於緬甸、俾路支、亞丁等

地，本非印度的國土，其人自亦不能作為印度的人民。再有達羅維茶民族、亞利安民族、回教民族的中間，雖尚有混合的民族，或與此外的其他民族相混合的民族，但其血統均已分不清楚了。以偌大的印度國家，以廣衆的印度人羣，包含了三個民族，烏得謂爲十分複雜？一般人所說的情形，未免陷於想象的錯誤與傳說的舛謬。

印度的人口，在十五省內（即所謂英領印度），共約二萬四千七百餘萬人。在印度土邦，約七千一百九十餘萬人，佔全印度人口百分之二十三。在錫蘭約有四百五十餘萬人。茲以錫蘭已被英帝國主義劃歸英倫直轄，其人口數除外，則全印度人口，共得三億一千八百九十餘萬人（億有大小二法，小數以十爲等，十萬爲億，十億爲兆。大數以萬爲等，萬萬爲億。上列印度的人口數，即以大數計之，三億卽三萬萬。）至於緬甸、俾路支、亞丁等處，係英帝國主義強使併入印度，原非印度的國土，故其人口的統計，不能與印度的人口數相混合，當另闢一篇記述之。然而印度的人口，雖然號稱三億有奇，但因其生計的困難，風俗的束縛，及不講求衛生等種種緣故，致有日漸衰滅的現象，茲略爲一述如左：

印度人口衰滅的最大原因，即爲兒童的早婚。印度的兒女，往往於未成年之先，早行結婚，苟有遲延者，羣將視爲家庭之羞，故印度兒女，即以童稚之年，配合婚姻，因此而死於生育者，比比皆是。又印度的風俗，對於寡婦的再醮，嚴行禁止，所以新寡婦往往有自投於其夫的火葬堆中以殉葬者。

英人瓦塔兒（P. K. Watal）於一九一六年出版的印度人口問題一書中說：「印度教中在五歲以下

的女兒結婚者，不下千分之十八，回教徒中僅有千分之五。其在五歲至十歲間結婚者，印度教中有千分之一百三十三，回教徒中有千分之六十五」云。

兒童早婚的影響於人口，雖以印度教為特甚，而回教徒尙次之，但與歐美兒童死亡率相比較，則此種流弊，實普及於全印度的人民，故印度兒童的死亡率特大。瓦塔兒曾作有歐洲數國與印度數省中兒童死亡率的比較一表，茲轉錄如左：

歐	洲	印	度
瑞	士	麻	達
蘇	格	孟	加
英	格	貝	哈
威	爾	敖	內
法	蘭	勃	遮
德	意	孟	買
匈	牙	聯	合
利	牙	省	省
	二〇七	三五一	三五二
	一八六	三二〇	三〇六
	一三七	三〇四	二七〇
	一一六	二七〇	一九九
	八四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〇一年至  
一九一一年平  
均每年兒童死  
亡比較表。  
千為單位。

印度人口的衰減，最大原因固為兒童的早婚，且因兒童早婚的關係，婦女多死於生育，致成為女少而男多。

據一九二一年戶口冊的約計，全印度男女之比爲 1000 : 945，而一九一一年爲 1000 : 954，一九〇一年爲 1000 : 963。

次之爲通行殺害嬰兒之事，亦甚影響於印度人口問題。原來印度對於殺害嬰兒甚流行，尤以拉其帕族人爲最盛，凡生育兩女以上者，必處死其一。託達人 (Tooris) 亦盛行之，因他們行的是一妻多夫制，僅須少數女子，即可分配。其他各處的通行殺害嬰兒，大都是重男輕女的緣故。

還有印度婦女生活狀況的惡劣，亦爲婦女死亡率特高而影響於人口衰減的一大原因。因爲印度婦女，大多伏居家中，不講衛生，時而洒掃打穀，時而磨粉或爲染疫者的乳母；又人死婦女常集於屍旁舉哀，以致傳染疫疾，故一九〇八年聯合省發生時疫，婦女死亡爲最多數。

綜上所觀，印度因早婚與殺嬰及不講衛生等種種原因，致人口日漸衰減，此種現象，若不早爲設法挽救，則印度恐將難逃天然淘汰之例罷！

#### 第四節 宗教與風俗

印度爲一宗教最發達的國家，亦爲一宗教最複雜的國家，故凡屬印度人民，都是教徒。所信奉之教，計有印度教、回教、佛教、禪教、猶太教、西克教、帕西教、安尼米斯教、基督教等。茲據一九二一年的調查，將各教信徒的人數

列，表如左：

教名	信徒人數
佛教 (Buddhism)	一一、五七一、〇〇〇
印度教 (Hinduism)	二一六、七三四、〇〇〇
禪教 (Jain)	一、一七九、〇〇〇
西克教 (Sikh)	三、一三九、〇〇〇
帕西教 (Parsis)	一〇二、〇〇〇
安尼米斯教 (Animists)	九、七七五、〇〇〇
回教 (Mahammedanism)	六八、七三五、〇〇〇
基督教 (Christianity)	四、七五四、〇〇〇
猶太教 (Judaism)	二二、〇〇〇
其他	二、八三一、〇〇〇
總計	三一八、九四二、〇〇〇

印

度

三九七

印度宗教如此複雜，故印度人民亦甚難團結，尤其印度教與回教的如同水火，不能相容，爲印度民族獨立運動前途的一大障礙。原來印度教的信仰頗多（惟婆羅門神爲其一致崇拜的最高神道），而回教則爲嚴格的一神教；次之，印度教徒皆食植物，以食牛肉爲無上的罪惡，而回教徒則禁食豬肉而嗜殺牛；復次之，回教徒每三十年必有一次極悲悼的紀念節，其紀念的時日，適爲印度教徒的快樂節，一悲一樂，相趨極端，因此種種緣故，印回兩教，遂形同水火，時相衝突。

然亦有人說，印度的人種，既無如一般人所說的那樣複雜，已略述如前，而印度的宗教，亦並不如一般人所說的那樣紛歧，實在印度的宗教，只有印度教與回教而已。印度教徒，約二萬四千萬人，佔印度全人數四分之三；回教徒約七千萬人，佔印度全人數四分之一弱。這兩大宗教，在宗教習慣上本有不少相左之處，即在文化歷史上，也曾起過不少的衝突，但其衝突情形，實無近數十年來的已甚，惟自英帝國主義統治印度以後，爲防止其團結心理，打散其反抗力量起見，乃從中挑撥，相機利用，致兩教時相火併。幸近因甘地偉大人格的感召，兩教教徒，漸有聯合一致，融洽一途的覺悟。

印度的宗教，普通稱爲與都依子母（Hinduism），所謂與都依子母者，是由與都（Hindu）一名而來，與都來原是希臘人與波斯人所給印度人的名稱，而印度人自稱其宗教，原爲亞利安達拉麻（Arya Dharma），意即亞利安人的宗教，或稱沙那他那達拉麻（Sanatana Dharma），意即永久的宗教。在印度人的意思，以爲他



們的宗教，是永久與世界長存的。在這種宗教含義之內，凡印度本土所固有的宗教，都包括在裏面，所以要說印度的宗教，可以概稱之為印度教。其他外來的宗教，如回教、基督教、帕西教等等，其中最要者只有回教。故印度的宗教，實在只有印度教與回教而已，並不如一般人所說的那樣複雜與紛歧。

印度除人種的複雜與宗教的紛歧外，尚有一種階級的鬥爭。原來階級制度，為印度教的要素，追溯他的起源，據說：印度的階級，通常稱為「卡斯特」(Caste)，而「卡斯特」這個字，是由葡萄牙字「卡斯他」(Casta)而來。此字的原義，是血統 (Breed) 與支派 (Stock) 的意思，把他作為印度階級的名稱，是由於十六世紀葡萄牙人通航到印度時叫成的。在印度梵文裏面叫作「伐啦那」(Varana)，而「伐啦那」的原義為顏色 (Colour)，據黎俱韋陀 (Rig Veda) 經典所載，只是表示亞利安人與非亞利安人的區別，因為亞利安人初到印度時，原是白種，非亞利安人即印度原有的土人，是有顏色的人種，故有「伐啦那」的區別。此種區別，雖未免有民族間的相征服與相歧視的痕跡，但無嚴格階級的意義，後來久而久之，遂演成四種階級。又據哈達 (Bhagyaiah Gita) 上說：「上帝按照人類天生的顏色、性情、能力、工作，把他們分為四種。各當依其天生性情、能力、工作，以盡其應盡的義務。」觀其原義也，無什麼階級貴賤的意味。不幸後來演成了四種貴賤階級，即：(一)婆羅門 (Brahman) 即僧侶階級。(二)利帝利 (Kshatriya)，即王族貴族階級。(三)吠舍亞 (Vaishyas)，即農商階級。(四)首陀羅 (Sudra)，即奴隸階級。他們彼此歧視，互相鬥爭，雖回教徒及基督教徒曾經提倡「人皆平等」之說來矯正，但

社會的積習已深，牢不可破，階級界限，依然嚴正，階級鬭爭，始終未已，惟近因甘地與太戈爾等輩的極力提倡打破，始稍見平息，尤其是甘地的絕食爲賤民爭人格之舉，更爲印度各階級及世界人士所感動。

至於印度的風俗，在上古時，錯綜不一；然一般人民，均有質素淳樸之風，其中婆羅門人，尤好靜寂，多有捨家而入山林學道者也。

飲食：婆羅門人不食肉類，亦不食胡蘿蔔、蕪菁、葱蒜等；然其他種族，則無限制，除牛肉鳥肉外，無肉不食；惟回教徒以豬肉爲不潔之物而忌食之。又飲食時，男女有別，不得交坐雜食。

服飾：印度的國俗，自古不著已經裁製的衣服，其後爲回教人征服，此風漸弛。佛書云：「外道服飾，紛雜異製，或衣孔雀羽尾，或飾鬪體瓔珞，或無服露形，或草板掩體，或披髮斷髭，或蓬髮椎髻，裳無定，赤白不恆」。至於近今，男子多以裁製的裏衣爲上服，下著緊密的內褲，並加外褲於其上，婦女的服飾，以三丈至六丈餘廣闊的綿布或綉帛一段，其一端繞腰並使下垂以作裙子，餘皆纏身而達頭上，再由右方而垂於後。其質尙素，殊有清豔嫺雅之美。

其他婚姻尙早婚，喪葬爲火葬，以及婦女的不講衛生，嬰孩的埋殺之風，社會階級的互相軋轢等情，已在前面先後提過，茲因限於篇幅，不再贅述。

## 第五節 華僑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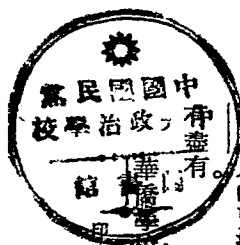
近來國人關於海外華僑的出版物，已頗不少，但關於印度華僑的記載，尚不多見，故對於印度華僑的情形，未能詳述。茲據世界年鑑所載印度華僑一篇，摘錄如左：

在印華僑，計有下面的五處：(一)加爾各答，(二)加嶺崩與大吉嶺，(三)孟買，(四)麻達拉斯，(五)錫蘭。這五處的華僑，僅加爾各答一處記載頗詳，餘四處隻字未提。加爾各答為印度第一大都會，亦為東方海道入印度的門戶，故印度華僑，亦以此地為最多，並以此地為最早；然我國入印度的僑胞，究竟始於何時，因無正確記載可考，故亦不能有正確的答語，不過依據事理推論，當始於明末清初之間。因在加爾各答地方，有百年前的華僑公共廟宇之建築，此種建築，必須華僑羣聚發榮滋長後，始能辦到，而華僑的發榮滋長，又至少須有百年左右的休養生息，故推論華僑於明末清初之間到印度，或離事實不遠。

加爾各答的華僑，以廣府幫人為最多，客幫人次之，福建人最少。其人數，大約廣府幫有三千餘，客幫二千餘，福建及其他約百餘，共計約六千餘人。據最近的調查，全印度的華僑總數，約三萬人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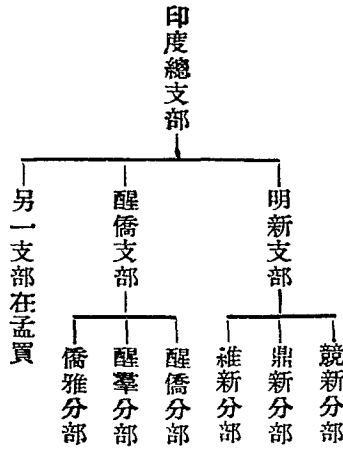
華僑職業，各種均有。大概廣府幫人多做工，客幫人多開鞋店，福建人躉販土產；其他尚有山東人的賣綢布，湖北人的賣紙花；此外開酒店、茶館、飯店、藥店、縫衣店、理髮店、雜貨店以及做木匠、做籐工、鑲牙齒、耍把戲，無不應

有盡有。華僑學校，有小學兩所，一叫華僑學校，一叫振華學校，華僑學校為廣東梅縣人所辦，設在忠義堂之內，學生



一百三十餘人，男生約有一百，女生三十餘，分高初兩級。振華學校，為廣府幫人所開，設在四邑會館之內，學生約百人，男生五十餘，女生四十餘。

華僑組織，除會館外，尚有一黨部，成立已有二十餘年。茲將其組織列表如左。



上列各支部分部，都叫某某書報社，如明新書報社，醒僑書報社等招牌，中文則書報社與黨部並掛，英文則只能書掛 Library (圖書館) 合計黨員約一千餘人。各黨部經費，頗形支絀，除徵收黨員黨費外，常開彩票。略近賭博，蓋亦不得已耳。

此外尚有一華僑工黨，為客幫鞋工所組織，黨員約百餘人。

## 第二章

### 第一節 印度史略

印度自亞利安民族 (Aryans) 南下後，至西元前十四世紀以前 (約當我國商代中葉)，別無史書存在，只有吠陀聖經 (Veda) 一書。此書共分四部：一曰黎俱，二曰娑馬，三曰耶柔 (亦作夜珠)，四曰阿闍婆，是為吠陀，為印度宗教哲學及文學的源泉，故史家稱此時為「吠陀時代」。

自西元前十四世紀以後，至西元前七世紀以前 (約當我國春秋初葉)，印度史事，多散見於吠陀經及羅摩衍那與摩訶婆羅多二史詩中，此外別無書籍可資考證，故史家稱此時為「史詩時代」。

自西元前七世紀以後，至西元前三二一年之間 (約當我國東周顯王時)，印度理論哲學發達 (佛教亦產生於此時期)，故史家稱此時為「瑣論時代」。

以上三個時代，約當我國唐虞三代 (夏商周) 之時，史料缺乏，事蹟模糊，史家又總稱之為「傳疑時代」。西元前六〇〇年，有司順那迦 (Sisunaga) 者，建立摩笈多國 (Magadha)，傳四世，至頻毗婆羅王 (Bimbisara) 在位時，波斯王大流士 (Darius) 侵入印度河一帶，此為印度古代第一次的外患。

西元前三七〇年，頻毗婆羅之子阿闍世王 (*Ajatasattu*) 已亡，難陀王朝 (*Nanda Dynasty*) 繼立，至西元前三二七年，馬其頓 (*Macedonia*) 亞歷山大大王 (*Alexander The Great*) 東征，敗波斯，略印度，此為印度古代第二次的外患。

西元前三二三年，亞歷山大逝世，在北印度的勢力，頓呈動搖之象，於是有月護 (*Chandragupta*) 大王者，聯合諸國，掃除亞歷山大的勢力。另建孔雀王朝 (*Maurya Dynasty*)，一時政教修明，典章制度，燦然可觀。

西元前二七三年，月護之孫阿育王 (*Asoka*) 即位，恢宏前緒，武功甚盛，南征羯陵伽 (*Kalingas*) 一役，被戮者達十萬人，俘虜達十五萬人，死亡者不計其數，阿育王為之惻然，於是就皈依佛教，施行仁政，戒除刑殺，建設醫院，拯濟蒼生，而佛教亦因阿育王之力，得以傳播四境。

西元前二二三年，阿育王逝世，後繼諸王，柔弱無能，於是南則案度羅王朝 (*Andhras Dynasty*) 勃興，北則希臘種人於興都庫什山及嬌水流域之間，建立大夏國 (*Bactria*)，安息人亦侵入高附 (*Kanhu*)。後至大月氏 (*Indo-Scythians*) 貴霜王朝 (*Kusan Dynasty*) 的丘就卻王 (*Kujula-Kara-Kadphises*) 崛起，英武有大略，西破安息，南併高附國，大夏餘衆所建，約在阿富汗境，又破罽賓國 (即北印度的克什米爾)，國勢日張，至其子閼膏珍 (*Hema Kadphises*) 復滅罽賓，併西北兩印度，國勢更盛，而為南方第一大國。

西元後第三世紀末葉，摩笈多王旃羅陀笈多 (*Chandra*) 興起，創笈多王朝 (*Gupta Dynasty*)，建立羯若

鞞羅國 (Konjakhja) 大月氏及案度羅朝俱爲所滅。笈多王朝的國境南達那巴達河 (Narbada R.) 東北幾入尼泊爾境，國勢大盛。此時我國高僧如法顯、玄奘等，亦西行求法，法顯共遊三十餘國，歸作佛國記，其中有云：『寒暑調和無霜雪，人民殷樂，無戶籍官法，唯耕王地者乃輸地利。欲去便去，欲住便住，王治不用刑罰，有罪者但罰其錢，隨事輕重，雖復謀爲惡逆，不過截右手而已。王之侍衛左右，皆有供錄，舉國人悉不殺生，不飲酒，不食葱蒜。』

玄奘的遊五印，適在戒日王 (Harsha - Vardhana) 時，他也說：

『垂二十年兵戈不起，政教和平，務修節儉。』(玄奘著有大唐西域記)

戒日王逝世後，羯若鞠闍又內亂，迄第五世紀至第六世紀間，印度西北兩方小國紛立，幾不可勝計，此時適西北阿富汗回教勢力日盛，回教王國乃乘機侵入印度，是爲回教王朝時代。

西元八六二年，阿富汗迦巴尼朝 (Ghazni Dynasty) 創立，九九七年至一〇二六年之間，迦色尼馬穆德 (Mahmud) 前後侵略北印度凡十七次，中有十三次是以征服窟遮普爲目的，一次以征服克什米爾爲目的，其餘三次皆爲遠征恆河流域，西北印度的主權，皆在迦色尼王朝之手，爲印度河流域壟主。其後廓爾王朝 (House of Ghor) 興起，廓爾是突厥族的回教徒，征服迦色尼朝，於一一七五年至一二〇六年之間，又征服印度，其都將顯圖布哀丁 (Kutub - ud - din) 爲印度鎮守大將，嘗時見於鎮守印度的諸將領，皆據地爲王，

於是願圖布哀丁亦自立於德里 (Delhi)，建立奴隸王朝 (Slave Dynasty)，盡取蘇里曼山 (Suliman) 以東，賓地耶山 (Vindhya) 以北各地，奄有印度大半。世以其常爲廓爾王朝的奴隸，故稱其爲奴隸王朝。

至十六世紀左右，蒙古察哈台 (Tolaghtai) 的後裔帖木兒 (Timur) 六世孫巴卑爾 (Baber)，又侵入北印度，顛覆回教王國，建立蒙古帝國，至其孫亞格伯 (Akbar 1556—1605)，版圖廣闊，分國爲十五省，政教制度，井然有條，設學校，獎文藝，文化大進，工商業亦復盛極一時。他死後，他的子孫三代相繼，征服南印度，統一半島的全部，政教文物，亦極興盛；但自此之後，內亂頻仍，勢力日衰，終於十八世紀初年，爲英國人所傾覆。

## 第二節 東印度公司概歷

西元十二世紀之末，十三世紀之初，因十字軍的東征，蒙古人的西侵，歐亞陸路上的交通大闢，而海路本由地中海經蘇彝士灣及紅海而達印度洋最爲便捷，惟此時這一帶地方，已爲突厥人所佔據，航運受阻，因之葡萄牙人不得不另覓新路以通航東方，結果，於西元一四八六年地亞士 (Diaz) 發見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一四九八年伽馬 (Vasco de Gama) 復繞過非洲而至印度，新航路就此發見；同時歐人馬哥孛羅 (Marco Polo) 遊歷東方（在元時爲官二十多年），歸而著東方遊記一書，盛言東方諸國的富庶繁華，印度的黃金遍地，更引起歐人東來的熱忱。



新航路發見後，葡人即竭力經營東洋貿易，一五〇五年，即創立商館於喀利克特（Calicut），並設印度總督以主其事；一五一〇年又佔據科亞（Goa）為葡領印度的首都，更以此為根據地，四出侵略，一五一二年佔領馬六甲（Malacca），一五一五年佔領魯魯斯島（Ormuz or Hormuz），東方貿易，遂為葡人所壟斷。

當葡人壟斷東洋商權時，荷蘭人亦創建東印度公司（Dutch Privileged East India Company），經營東洋貿易，一六一九年佔據爪哇的巴達維亞（Batavia）為首府，一六四一年又奪取馬六甲於葡人之手，於是香科羣島（Moluccas）及遠東的貿易，又歸荷蘭人的掌握之中。

荷蘭盛時，諸國航行東方海洋的船舶，達二萬艘之多，而荷蘭船獨居一萬六千艘，嗣因荷蘭東印度公司內部腐敗，職員舞弊，至一七九四年遂行解散；同時又因荷蘭與東方通商之初，本以海洋自由號召於世，後乃轉為極端的專利主義，限制生產，壟斷市場，以致印度貿易的霸權，完全失敗，而為英法所奪。

一六〇〇年，英國東印度公司（The East India Company）成立，一六六四年法國東印度公司（La Compagnie Des Indes）亦成立。英法二國乃急起直追，經營印度，從此葡萄牙人與荷蘭人在印度的勢力日衰，至一七五七年普拉西之戰（Battle of Plassey）以後，法國經營印度的雄心亦息，於是英國乃得獨執印度的牛耳了。

一六〇〇年所成立的英國東印度公司，即以倫敦商人東印度貿易公司（The Governor and Comp-

any of Merchants of London Trading Into The East India) 的名義，得女王伊利薩伯 (Queen Elizabeth) 的允許而成立的，股東有二百七十七人，資本有六萬八千餘鎊，而東印度的貿易，盡爲該公司所壟斷。後來英國人以其現金出口，有損國計，亦以合股經營，個人行動被其束縛，殊爲不妥，乃羣起反對，至一六九八年，英商遂另創一東印度貿易公司 (The English Company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a) 與之競爭，至一七〇二年，有哥多爾芬 (Lord Godolphin) 者出而調解，兩公司始合併爲一，改名爲英商東印度貿易聯合公司 (The Unite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English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a) —— 後來所稱的東印度公司。即指此而言。自此，紛歧的意見，始皆化除，羣策羣力，經營印度，英國得以滅亡印度，基礎全在於此。

### 第三節 英帝國主義在印度的發展

東印度公司與東印度貿易公司合併而改名爲英商東印度貿易聯合公司以後，復因內部腐敗，英國政府遂於一七七三年將公司改組，置於政府監督之下，至一八五八年，再將東印度公司的組織爲最後的修正。其修正大要爲：

1. 東印度公司所有一切領土，皆轉歸英王治下，政務以英王名義行之。

2. 東印度公司及監督部各種權利，另由英國國務員一人承之。

3. 屬於東印度公司的海陸軍，即為英王的海陸軍，從公於印度者，皆為英王的官吏。

4. 東印度公司及監督部一概廢止。

東印度公司，自處立以至此時，歷時凡二百五十八年，一八五八年九月，東印度公司即將所有一切，盡獻女

王維多利亞（Queen Victoria），至十一月。維多利亞即宣言印度為英國領土。

自一七七三年東印度公司受英國政府直轄後，至二十世紀初年，其間歷史，可分三部。即：

一、土人叛亂的勘定及印度的統一。

二、緬甸的歸併及西藏阿富汗的侵略，以固印度的邊圉。

三、內政的整理，英領印度政制的建立。

茲將上述三部，分別簡述如左：

一、英法的競爭，大率在於孟加拉（Bengal）及科羅曼達（Cormandel）海岸一帶，至普拉西戰役的結果，法人的勢力日漸瓦解；然當時法人的潛勢力尚未盡去，而印度土人因忱於亡國的慘禍，甚願聽法人的指揮，受法人的煽動，時起反英的革命運動，自一七六七年賣索爾第一次戰役起至一八四九年塞克族最後一次的戰役止，歷時約百年，俱為英國征伐土人，統一印度的歷史。

二、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中葉，印度內部雖已漸告統一，然北面尚無屏障，一旦強鄰壓境，印度便難免受人威脅。因此英國即經營北面的小國，於一八一四年征服尼泊爾，一八五二年佔領緬甸，一八八六年又併吞緬甸，英國勢力直達我國邊疆。而雲南西藏，自此多事。至於阿富汗方面：英國因見於俄國極力經營中亞細亞，懼然大驚，於是於一八三八年以兵力援助阿富汗的廢汗舒爾沙（Shah Shuja）復位，謀藉此扶植英人的勢力於阿富汗，結果，卒受俄國的阻害，未得逞志；後蘇維埃俄羅斯成立，一九二〇年召集東方民族會議，阿富汗即乘機獨立。以此印度西北邊的問題，迄今尙難解決。

三、一八五八年英國正式頒有印度女王維多利亞發布印度王侯庶民書（Proclamation By The Queen To The Princes Chiefs and The Peoples Of India November. 1858），對於印度行政人員的任用，有一律平等，無所歧視之辭，後人稱此書為印度的大憲章，然究其實，印度政府組織大綱正式成文法，始於一八五八年，其後一八六一年，一八九二年，一九〇九年，皆陸續有所修改，迄一九一九年的改革之後，始成今日的形式，而印度總督，大權獨攬，無異為無冠之王，維多利亞之書，不過徒托空言而已。

一七七三年，哈斯丁斯窩梭（Karren Hastings）為第一任總督，印度種種政制，皆其一手締造，為後來行政制度的基礎。然當時英人的服官印度者，大都不明屬地情形，時起糾紛，至康華理（Lord Cornwallis）為印度督時，始有民政部的組織，以養成服務印度的人材；迄哈斯丁斯候爵（Marquess of Hastings）為印度督時，又

建立學校教化印度人民十八世紀中葉大賀皆 (Marquess Of Dalhousie) 爲印督時，更從事於種種改革，遂爲印度史上開一新紀元。

#### 第四節 英帝國主義對印度的政治壓迫

印度自一八五八年（清咸豐八年）被英帝國主義滅亡後，到現在已有七十餘年了，印度人民受英帝國主義政治上的壓迫，也已有七十餘年了。茲將英帝國主義對於印度人民的政治壓迫情形，略述如左：

(一) 治理土司的方法 印度面積凡一百八十餘萬方哩，而不歸印度政府直接管轄的土司 (Native States) 約有五分之一；土司的數目，約有七百零三個，人口約有七千五百萬。這些土司，均須承認英國政府有無上的權威，而失其忠誠，任何土司的酋長，不能向其他酋長或外國宣戰與媾和及締結任何條約。土司每年須納貢金於印度政府，在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度的貢金收入，有八百五十一萬九千盧比之多。各土司並須合出若干軍隊，稱爲帝國服務軍，以供印度政府的驅策，英國歷次耀兵我國，如庚子之役等，土司軍很有不少的動績。

英國視印度爲外府，對於印度的希望，只要印度視英國如嚴父慈母，自視其爲孝子順孫，能聽其剝削而不稍加抗拒，故對於土司的治理，除和戰締約等權及軍隊加以限制外，概持放任政策，如印度往古在社會上的陋習，政治上的惡俗等，一仍其舊，不加改良；而土酋亦祇須效忠英王，地位即可保全。原來唯有如此，則民智的籲啓，

便可永無希望，英帝國主義對印度的統治權，亦得鞏固無虞。

(二) 待遇印人的不平 英國自領有印度後，就發布條例，完全變更印度的政治組織，關於行政上的一切，悉歸英國的國務大臣（印度總督）一人負責。對於印度有絕對的行政權。總督府以下再組一參事院以爲輔佐機關，而參事院的參事，由久住印度的英人及少數印人的老練者充任之。但須得總督的同意。

英國以三千不列顛的官吏，統治全印度的人民，官吏繁多，官俸高大（印度高級官吏的薪俸之大，爲全世界所無，印度總督的年俸有一萬六千七百二十鎊，照現在即一九三一年的金價計算，合我國有五十九萬四千七百六十元，約每月得五萬元），致印度人民非特得不到絲毫利益，且負擔日益加重；並且這些官吏，都是不甚瞭解印度的人情風俗，宗教種族等情形，所以一切處置，不是失之遲緩，便是失之刻薄。至於印度的行政長官，均由英人充任，只有最低的下級官吏，才有幾個是印度人。又印度人民，四分之三都是農民，他們所出的賦稅，實爲國家的大宗收入，然在立法機關中，反無農民的代代表得有陳述意見的機會（其他類此者甚多），這是在政治上何等的不平（請參閱印人雷意——Lajpat Rai 著的印度在政治上的將來——The Political Future of India 一書）

(三) 教育上的愚民政策 英國對於印度的教育政策，完全是愚民政策。自一八五八年至一九一八年的六十年中，識字人數，僅得百分之六，受教育者尚不及百分之四，與菲律賓羣島相比較，則一九二二年菲律賓全

人口約一千萬而強，註冊入學者得一百萬強，學生數與全人口的比例約爲十與一之比；同年印度全人口約三萬萬二千餘萬，學生總數不過八百餘萬，學生數與全人口的比例約爲四十與一之比，是非律賓與印度的學生數相去何遠？同時英國在印度的教育，唯一的注重文藝，而於最切要的職業教育實業教育等，概行忽略，蓋英人的目的，只爲造就印度的文人學子，多爲翩翩書記之才，以供政府筆札之役，故印人能投身於醫藥工程等實業建設者，闕無其人，英帝國主義對殖民地人民的統治政策，真是妙盡天下，所以甘地主張男女學生，一概脫離英人的奴隸教育，誠爲解放印度民族的唯一先務。

印度人在政治上歷受不平的待遇，已可概見一斑。一九〇九年的印度議會法案，雖許於立法議會中稍加印度人的代表，但仍因人數過少，孤掌難鳴，無濟於事。一九一六年的印度於法院議員十九人連署致覺書於英國政府，建議改革印度政治，情詞婉轉，意態懇摯，希望英國政府予印度以自治的機會，但英帝國主義在遠東的勢力，能否保持，全以印度爲轉移，如一旦放棄印度的統治權，則英帝國主義在遠東的勢力，即有全部動搖之慮，故一九一九年在議會通過的所謂印度改良案，不過係一種形式上的敷衍，實際上仍是決而不行罷。總而言之，英爲嚴父慈母，印爲孝子順孫，不孝不順，便是大逆不道，非殺頭，即鎗斃，弱小民族的人民，殊已非人類矣！

## 第五節 英帝國主義對印度的經濟榨取

印度人的生活，無一處不仰承他人的鼻息，以討得一息的生存。如工業則舊有的手工業，固因外貨流行而不能存在，現代的新工業，亦因國外資本主義的侵略，不能維持。如農業則以賦稅繁重，農民終歲勤勞，尚不得一飽。一言以蔽之，印度人民，全在英人剝削掠奪之下，過其苟延殘喘的痛苦生活。茲因篇幅有限，不能詳述，僅舉其工農兩項受英人剝削榨取的情形，略述如左：

(一)對於工業的榨取 印度早年棉紗工業頗盛，工廠較大者可容工人百數十，直至十九世紀之初，印度棉紗貨物，銷售於英國者，贏利達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並價錢比英棉還要低廉，所以代表英帝國主義的東印度公司，即起而盡力破壞，務期印度變為英國的原料供給地與物品推銷場，於是將印棉的入口稅，徵收到百分之八十以上，一面英貨的輸入印度，乃毫不納稅，同時又將印貨的由甲地運往乙地，再加徵各種通過稅，復將技術優良的印度工人，強迫使其為英人工作，因此，印人在內地的貿易，既被摧殘，而對英的貿易，又被海關稅阻礙，對東亞的通商，亦被英人截斷，印度人的工商業，遂被破壞無餘。

歐戰以後，世界情形變遷，過於顯著的自肥政策，自難持久，所以聰明的英國資本家，馬上改換從前的面目，放棄反對印度工業化政策，另取一種投資政策。這個投資政策的結果，據一九二五年的調查，印度工場共計一萬五千六百零六所，其中屬於政府者六百七十七所，屬於公司者三千二百九十二所，屬於私人者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七所。這許多工場中雖也有幾所是印人經營，但多數屬於外人（外人即英人），如孟加拉與阿薩密的



茶園，貝哈爾等處的藍靛，麻達拉斯的咖啡，達拉王哥爾的橡皮樹園，孟加拉的大煤礦及黃麻工業等，無一而非外人所有；又如鐵路道路水利等，完全為英人所獨佔。茲單就鐵路而言，在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的一年中，英國投於鐵路上的資本有七十四萬六千八百八十餘萬盧比，約合我國為六十萬萬元。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的一年中，鐵路的收入，淨利在三萬三千八百九十餘萬盧比以上，合我國有二萬五千餘萬元之多。

(二)對於農業的榨取 自東印度公司入主印度後，一意榨取印度人的汗血，田賦竟課取生產額的三分之一；待英國政府直接管轄印度後，因見於田賦過重，致民不聊生，物議沸騰，乃改為二分之一。

從前馬約(Jord Mayo)說：「印度政府，不僅是一個政府而已，且是一個大地主。」這兩句話的意思，就是「以田賦為國家收入的大宗，農民每年須以收入的一半納諸政府，政府無異於一個大地主。」印度農民對於田賦的負擔既如此之重，而對於灌溉水利，又均須納費，據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地方政府對於灌溉費的收入，佔田賦收入六分之一云。故鮑曼(J. Bowman)亦說：「印人疾苦的大源，猶在田賦與灌溉水稅的繁重。農民終歲勤勞，不得一飽，收穫所得，除地主的田租，政府的賦稅外，別無餘資；所以年來的食用與耕種費等，常須告貸於人，方可支持。故印度四分之一之農民，即無異是四分之三的貧民。」我們看了馬約與鮑曼二人的說話，即可明知英帝國主義對印度農民的榨取，有如此之殘酷！

綜上以觀，印度人民十九都受英帝國主義的經濟壓迫，以致生活惟艱，尤其佔四分之三的農民，如不能把

納租納稅的惡制改革，簡直無以為生，故現在甘地輩的革命運動，即以「不合作主義」來對付。所謂不合作主義者，即以英人的一切貨品，印人不買，印度的一切物產，不供給於英人，實行經濟絕交，也就是以消極的方法，與英政府脫離經濟關係。

## 第六節 民族獨立運動

近年來印度民族獨立運動的聲勢，日益擴大，實為英政府一大心腹之患。因為印度係英國在東方的門戶，印度一旦離英獨立，英國在東方的勢力，必受一絕大打擊，故英國政府乃勞心焦思以謀所以羈縻之道。然印度自被滅亡之後，備受英人種種侵略壓迫的慘痛，獨立運動的暴發，實為必然的趨勢。茲將印度民族獨立運動的醞釀與演進及獨立運動領袖與現勢，分述如左

### (一) 獨立運動的醞釀。

自東印度公司佔有印度以來，榨取印人的膏血，夷滅印人的邦家，印度人民痛苦之餘，自然難免有復國之想，一八五七年印度士兵的變亂，就是印度民族運動的先聲。後英國政府直接領治印度，維多利亞發布告印度王侯庶民書，諄諄然以平等待遇印度人民為詞，於是印度遂獲一時的安謐。然所謂平等待遇之說，不過紙上談兵而已，事實上只見英人的政治壓迫，經濟榨取，因此，印人又漸起不平之感。

英國的印度當局有見於印人的反感，於是即謀所以消弭之方，一八八五年，休謨（A. O. Hume）就暗承印督達斐麟（Lord Dufferin）之命，組織印度國民會議，誘集熱心印度民族運動的志士，共同討論政治問題，如擴張中央及地方的立法議會，官吏任用的考試等，以謀印度人在政治上得與英國人享同等的權利。達斐麟的特爲此舉，真所謂有心人別有懷抱，一言道穿其隱，即欲籠罩印度民族革命的志士，以甘言蜜語軟化其革命的勇氣，藉以鞏固其統治的地位。

然在十九世紀的末年，印度饑饉迭起，經濟狀況發生劇變；同時印人因與西方的思潮頻相接觸，漸知西方民族主義的蛻展之態；又見此時的中國，正在與帝國主義奮鬥以求民族獨立；菲律賓亦與西班牙及美國力戰，以爭自由。因受此種種刺激，民族意識油然而生，故至刻遵（Lord Curzon）做印督時，欲分割孟加拉省，改革教育制度，大爲印人所反對，而印度的民族運動，即由醞釀而至爆發。

## （二）獨立運動的爆發。

一九〇一年秋，刻遵爲印度總督，以爲印度民族運動的中堅人物，大都是孟加拉人，故擬將孟加拉分裂爲數省，以打散其革命勢力的集中，並將改革教育制度，以阻止其自由思想的傳佈，因此全印人民，羣起反對，高倡國貨運動，以爲抵制，至一九〇七年，更大形騷動，民族主義的報章，極力鼓吹，時引加富爾（Ca'four）瑪志尼（Mazzini）喀蘇士（Kosuth）等偉人激勵國人，印度政府雖盡力壓制，但反愈演愈烈。

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雖然印度的政治家容納了印度總督的勸告，停止政爭，但印度的回教徒，因協約國攻擊土耳其的緣故，爲宗教感情所驅使，對於英國大爲不滿，騷動時起，回教同盟議長，亦即高唱自治，大以英國對信奉回教的土耳其開戰，引爲憾事；一九一五年，國民會議議長亦主張應依人民的理想，建設人民的政府，謂印度的自治，不僅於英國無害，抑且於英國有利。

一九一六年，歐戰方殷，印度軍人，爲英帝國效忠疆場之上者，不下百萬之衆，貢獻於英帝國的軍費，爲數亦甚鉅大，而印度的所以如此爲英效忠者，原想博得英人的垂注，而以自治的殖民地相待遇，詎英國在印度的官僚政治依然如故，絲毫沒有變動，因此印人大發其不平之鳴，十月間，有印度政府立法會議民選議員十九人連署的改革政治建議十三條，十二月中，國民會議中的溫和派與激烈派亦與回教同盟攜手，共同努力於自治運動，並擬具計劃，發布宣言，形勢日漸緊張。英人睹此情形，一面又因歐戰方殷，於是不得不取緩和政策，召開帝國會議，招致印度代表，以圖緩和印度的民族獨立運動；至一九一七年，印度事務大臣孟塔果 (Lord Montagu) 且在英國下院發布其統治印度的根本政策宣言，就是所謂印度自治的宣言。

一九一七年末，孟塔果到印度，與印督辰茲福德 (Chelmsford) 考察印度各地後，即連名發表一印度憲政改革報告書 (Report On The Indian Constitutional Reform)，主張改革印度的行政組織，以省爲行政中心，樹立責任政府。一九一九年，印度政府即根據孟塔果與辰茲福德的報告書，成立法案，於十二月三日開

始試行，以十年爲期。然此法案，英國仍未許印度以自治，中央政府雖有上下院的形式，而總督仍有最後否決之權，上院議員，固多爲官吏及總督所指派，而下院議員，亦僅有少數民選的代表，多數的農民，仍處於無告的地位，而預算案的討論通過，仍受極嚴的限制，仍須負擔極重的軍費，故孟塔果與辰茲福德的改革案，仍爲印人所不滿意，印度國民會議及回教同盟都起來反對，貝山特的自治同盟，亦以此種改革案，直使印度夷於奴隸之境，高唱革命之論；大戰後，印度政府又發布鎮壓革命的謀叛法，印度人民更爲憤不可言，於此滿腔革命熱血，轟然噴發而不可復遏矣。

此時印度的民族獨立運動派別甚多，大別之可分溫和派與極端派兩派。溫和派的領袖，如哥廓爾（G. K. Gokhale）達斯（C. R. Das），主張用法律上的手續，謀印度的自由；極端派的領袖，如雷意、甘地、太戈爾（Tagore）等皆是，主張先鞏固民族的基礎，然後再謀革命。後來甘地集合各方面的意見，揭發不合作主義，一時成爲印度民族主義運動的明燈。

當時印度政府發布謀叛法，嚴懲革命黨人，英人大憤，甘地即發起組織全印自治協會，提倡不合作運動，一九二〇年，印度國民會議，亦採用甘地的之合作主義，於是印度的民族運動，得甘地的領導，一致實行消極抵抗，罷市停工，到處皆是，英人雖用大炮轟擊，然亦不能減少其革命運動的奮起，至一九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甘地遂被印督所逮捕。但甘地被捕入獄後，印度人民的反英運動，並不因此中斷，一面且齋戒祈禱，以每月十八日爲紀

念節，稱甘地爲聖雄，一九二四年二月四日，英政府不得不將甘地特赦出獄（本判處徒刑六年），以緩和其反英運動的趨勢（參看後面第八）甘地的生平一小節內）。

（三）獨立運動的演進

一九二四年二月四日甘地被釋出獄後，仍堅持其不抵抗主義，從事奮鬥。一九三〇年三月二日，甘地向印督提出覺書，要求英政府立刻實行下列的政策：

- （1）廢除鹽稅。
- （2）實施完全禁酒法。
- （3）地租至少減輕百分之五十，且課稅須經過議會協贊。
- （4）軍政費至少減輕百分之五十或五十以上。
- （5）保護印度本國工業。
- （6）廢除法律中的叛逆罪。
- （7）政治犯全體釋放。
- （8）被逐印人許可歸國。

這個要求，至八日限滿，未得圓滿答覆，甘地遂又開始其抗英工作，並且較前更爲進步，不僅消極的不合作，

且積極的行動，不獨排斥英貨，拒絕英布，且更實行其不納租稅，不服從官廳命令，不遵守政府法律，直使英人無所措其手足。

英政府鑒於印人的反英怒潮，奔騰澎湃，不可遏止，乃不得不另謀緩和之策，印度事務大臣皮抗海子爵（Lord Birkenhead）遂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委托西門（Simon）等組織委員會，調查印度政治現狀，以爲修訂憲法的準備。西門委員會，係由英國今日的工黨、自由黨、保守黨三大政黨之議員七人所組成，代表自由黨的西門爲該會主席，故稱西門委員會。當該會委員蒞印時，印度人民，以爲依照正義的原則，英人必須招集印人共同合作，茲不料該會組織，純係英國單方包辦，足見英政府並無誠意同情於印度憲法的革新，就驕然抨擊，羣起否認，甘地亦卽宣言，謂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如英國不許印度以完全自治，卽將爲宣告獨立的第一人。但英政府終不願放棄其頑強手段，力加鎮壓。甘地見其主張被拒絕，乃於一九二九年末，召集全印國民大會，提議宣告獨立，拋棄自治領的主張，採取以柔克剛的政策，同時該會主席迦華哈拉奈魯氏，亦作激昂憤慨的宣言，謂「祇要有一印人的生命存在，印度國旗決不下降。」於是反英空氣，瀰漫全境。一九三〇年四月六日，甘地並親往海濱，製造私鹽，實行抵制政府的食鹽專利，一星期後，又從事於他種不服從運動，始則反對酒類官賣，繼則抵制英國紗布，凡不合作主義者，均披手製的土布。此時印度政府，眼見得甘地明目張胆的干犯法紀，但因其聲勢盛大，不敢拘捕，惟甘地的祕書及附從者，被捕甚多，甘地的兩個兒子，蘭姆薩與德衛達司，亦均因私製食鹽而下

獄，德衛達司年僅十七歲，被捕後竟以絕食反抗，經六十日之久，餓死獄中。

甘地的消極抵抗，雖排斥一切暴力行爲，然違犯法紀的行動，卒難免英國軍警的干涉，而干涉的結果，仍不免激動印人的憤慨，故不合作運動的趨勢，將以和平始，而以武力終；並有一部份人以甘地的和平革命，效力太微，主張鼓動暴力，以推翻英人的統治，果也於一九三〇年四月六日甘地親往海濱製造私鹽以後，印度的獨立運動，即開始激烈化，罷市停工，相繼而起，英政府亦即頒布戒嚴法，搜捕革命黨人，五月四日的深夜，甘地亦遂被捕入獄。

甘地被捕後，反英運動，更行激烈，五月六日，發生紛擾十餘起，民衆且撞入市區，搗毀警局，八日在西南境休拉浦爾城又燒毀縣署及警局。十五日孟買青年同盟亦遊行示威，手執紅旗，高呼革命，十九日瓦大拉地方復有男女五百餘人攻毀鹽棧，二十日七盧克洛 (Tuchino) 且發生大暴動，演成流血慘劇，此時世界的輿論，亦均以英政府的頑強鎮壓爲非理。英國政府亦一面見於革命志士的前仆後繼，反英怒潮的勢難遏止，一面乃懾於國際輿論的紛紛抨擊，形勢愈趨嚴重，不得不謀緩衝之計，遂於一九三〇年六月九日發表西門報告書，並進一步根據此報告書，決定召集圓桌會議，解決印度問題。

(四) 第一次圓桌會議與獨立運動

一九三〇年六月九日西門報告書發表後，英政府即定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倫召開圓桌會議。該會



參加的人物，爲印督御用的英屬印度代表五十七人，藩王代表十六人，英國會代表十三人，最關重要的國民會議派，均被擯斥，而甘地亦正在牢獄中苦嘗鐵窗風味，所以倫敦圓桌會議開幕之日，印度教徒却罷業致哀，表示消極的怨痛，我們真不能不爲弱小民族洒一掬同情之淚！

今次圓桌會議，既以西門報告書爲議題的張本，則不可不先爲一述西門報告書的主要內容。該報告書分前後兩部，前部於六月九日發表，要點在修改全部行政制度，的最可注意者，即英人與印人的社會關係，謂印人的社會交際觀念甚薄弱，不足以管理今日在印度的英人；印度的軍制，謂印度與自治領不同，如無英人統率，不足以言「印度化」；印度糾紛的原因，則只注重於宗教的抗爭，而忽視經濟方面的因素；印度產業情形，則只略談其外表，而毫不提及其受帝國主義重重壓迫的關係。總之，他的主旨，在於逐漸改良，毫無同情於印度即行自治的誠意。至於後部，於同月二十四日發表，要點在設立聯邦制度，以統一英領印度及印度王侯所支配的領土，關於允許印度的自治，毫不提及，報告書的內容，既然如此，自然不能隱印度人民的希望，故大爲印人所反對，而英政府恐計不遂，即暗中勾結國會中議員，使他們加以贊助，於是自由派即表同情，圓桌會議遂成。該報告書頗具歷史價值，茲以全文甚長，限於篇幅，不能照錄，欲知其詳，請參看國聞週報第七卷第28, 27, 28, 29, 30期。圓桌會議，於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倫開幕，至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九日始閉會，討論歷六十八日之久，其重要決議案爲：

(1) 中央政府的組織 依據西門調查報告，由已加入聯邦的諸王公屬領共同組織聯邦政府；至於未加入聯邦的諸王公屬領，亦當促其加入聯邦會議，採用兩院制，由英屬印度及王公屬領代表組織之；兩院間有意見不合時，則當兩院共同會議決定之。

(2) 地方政府的組織 為改革向來地方政府之兩頭政治的積弊，本案決定新設單一的行政機關。州知事任命行政部部长，但州議會中擁有黨派勢力的議員，仍可支配長官的任免；州知事在非常之時，雖得運用絕對權力，然權限已較前大為縮小。

(3) 印緬的分離 英政府對於印緬分離的主張，甚為堅決，故英人於會議中提出此案，即無異議通過，今後緬甸制定憲法，無須印度代表參加。

此次會議的結果，不過允許印度組織聯邦政府，予印人以一自治的幌子而已，對於政治的經濟的軍事的外交的統治權，全未放棄。蓋印度為英國在東方的寶庫，亦為英國最大的殖民地，一旦允其完全獨立，則英國的基礎，必發生動搖，此英國政府決不願許其獨立之原因也，故圓桌會議的結果如何，實於未開會以前，即已知印度必無何種收穫，所以前印度國民會議主席貝台爾 (Valabhai Patel) 抨擊圓桌會議云：「英人所予印度者，僅自治領的幌子而已，所有金融財政與軍事政治上一切重要權利，仍自保留，此種解決辦法，完全不能承認。」

圓桌會議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九日閉幕，甘地於是年一月二十六日被釋出獄，英政府所以要待圓桌會議閉幕後始釋放甘地者，用意即欲藉此以抑壓反英風潮的擴大，然少年的印度之民族意識潮，絕非刀鋸圍圈所得而懾服，故當二十六日之夜，甘地自彭那的葉羅大獄中被釋，乘火車自欽卡抵孟買時，已有民衆萬餘人在站迎候，而甘地乘汽車過市時，沿途觀衆，大呼革命萬歲，聲振全市，民情的激昂，於此可見一斑。

甘地出獄後，至二月一日即出席國民會議的領袖集會，討論對付方略，當決議之主要者爲：

- 一、普赦一切政治犯。
- 二、容許和平糾察。
- 三、否認鹽律。
- 四、蠲除一切苛政。
- 五、取消一切禁止法令。

並決定英政府對於以上數點如尙不能讓步，則和平希望將不可達，即應繼續非武力反抗運動，並抵制外國布疋的輸入。

上述要求，印督歐溫 (Irwin) 表示允與甘地磋商，於是甘歐和平談判，旋即開始，僅三日而將協定議成，其重要之點爲：

一、停止非武力抵抗。

二、不以抵制英貨爲政治工具。

三、被捕非武力反抗之政治犯，苟無暴行，一律釋放。

四、出鹽區域之人民，尤其是貧民，要其所製之鹽，僅供自己消費，或在其本村銷售。

五、非侵犯性質之糾察，可以容許。

六、撤回非武力反抗運動時所頒佈之命令。

七、發還沒收之財產。

八、不干涉英貨之買賣。

協定議成後，全印大會亦表示贊同，於是該協定遂於一九三一年三月正式簽字成立，從此甘地乃與英政府妥協，印度的非武力反抗運動，暫告一段落。

#### (五) 第二次圓桌會議與獨立運動

一九三一年三月廿歐協定簽字後，英國政府遂決定召集第二次圓桌會議，邀請未曾參加第一次圓桌會議的印度國民會議派出席，共同討論印度憲法，以期早日完成此項工作。蓋國民會議派，爲印度最有組織的黨派，亦爲印度真正民衆勢力的代表，欲使憲法草成而得實施，必使國民會議派共同負責始可，而全印大會旋亦

正式通過甘歐協定，並選派甘地爲出席圓桌會議總代表。

第二次圓桌會議，本定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英倫舉行，嗣以籌備不及，改至九月初開幕。但另據消息所傳，謂英政府展期舉行的主意，在指定甘地迅將印回兩教徒的激烈鬭爭，提出解決辦法，否則，英政府卽行設法將此問題，移至倫敦解決，由第一次圓桌會議所組織的弱小民族委員會輔助其進行。但在六月初英政府對此問題，不欲採取斷然干涉手段，擬於可能範圍內，予印人以自動處置的機會，期於第二次圓桌會議未召集前，印回兩教徒的糾紛，得一解決辦法，俾將來二次圓桌會議時得以順利進行。

一九三一年九月七日，第二次圓桌會議的印度聯邦結構委員會，在倫敦重行集議，廣續七個月以前的討論。甘地於八月二十九日由孟買啓程，九月十二日抵英。十四日卽偕印度女詩人奈杜夫人 (Mrs. Sarojini Naidu) 爲伴，首次出席會議，惟是日適爲甘地一週中之靜默日，故未發一言。十五日甘地卽在席上作第一次之演說，大意謂：「此來以絕對合作的精神參加會議，願盡力覓致雙方同意之點，絕不存絲毫爲難當軸之心，倘有雙方意見不合之處，亦不願推波助瀾，爲妥協之阻。但無論何時，苟自覺對於本會不能爲有益的服務，卽將立刻退出，絕不躊躇……」繼並宣讀印度國民會議通過的「如不能獲得某種必需的要求，卽贊成完全獨立之決議案。」十六日甘地在英下院對工黨議員，重申獨立要求，十七日討論印度聯邦議會選舉法，印度教徒與回教徒及其他少數民族大爭其議，各執意見，相持不下，至會議工作爲之停頓，嗣以會議中之印員二十

入組織委員會，由甘地主席，從專調解，英相麥唐納 (Ramsay Mac Donald) 亦以調人自任，歷一星期之久，於十二月七日開末次調解會議時，甘地已自認一切努力，均未獲效果，會議亦即以此而失敗。於十二月一日閉幕。

閉幕之日，麥唐納宣佈英政府之對印政策，謂在原則上英政府贊同全印聯邦自治政府，惟印回爭特，實成爲問題進展的重大障礙。倘印回兩教徒不自妥協，則英政府不得不採用臨時計劃，因英政府具有決心，不欲種族問題成爲進步的障礙，而印度憲法進展的第二步，將由印度工作委員會負責，長期在印工作。此次圓桌會議，雖未得完全的解決辦法，但英政府願不斷的努力，務使獲有成功的結局云。

然甘地在此次會議中，曾要求印度絕對獨立，否則，即將繼續非武力抵抗運動；至於印度民族問題，儘有解決辦法，並不絕望。又當會議閉幕之日，甘地對各國記者謂：此次會議，可謂完全失敗，予只得過返故鄉，竭力從事於國民大會力量之表示云。

甘地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二日抵英，出席第二次圓桌會議，討論歷兩月有餘，迄無成效，乃於十二月一日會議閉幕，甘地於十二月五日離英，取道瑞士、意大利，於十二月十八日抵印。在甘地未抵印前，印度獨立黨人已開始繼續其非武力抵抗運動，十二月七日，全印國民大會乃決議發表宣言，抵制英貨，印督韋林敦 (Wellington) 亦早知非武力抵抗運動之重起，預爲防範，一面在軍事重地配置兵力，一面頒佈保護法律與維持治安之

特別法令，以圖鎮壓。甘地因此特於抵印之次日（十二月十九日）致電印督，詢問該項法令之頒佈，是否為政府與全印大會的關係切實破裂之表徵。翌日印督即發言作答，謂任何方面希圖破壞法紀，停滯行政者，政府必設法遏止之。一九三二年一月二日，印督飛抵德里（Dahli）召集行政會議後，並函責甘地，謂全印大會通過非武力反抗決議案之失當，以後一切行動之發生，政府將唯甘地與全印大會的工作委員會是問云。甘地接函後，以政府實犯破壞德里協定之罪，全國民衆，只有起而應付政府之挑戰，於是即領導民衆，在思想上言行上作極嚴密之非武力反抗。一月四日，英政府即將甘地在孟買寓所逮捕。

一九三二年一月四日，適為甘地每週中的靜默日，故被捕時不發一言，僅含笑向警長致禮而已。甘地夫人流淚請警長許其偕行入獄，甘地修道院中人，俱悽然飲泣，狀至動人。甘地又留書致全印大會會長貝台爾（Vallabhai Patel）謂：「上帝仁慈無量，請告國人永勿背離真理而暴動，亦永勿長縮而退却……！」書畢即隨警長登汽車赴獄，其同志皆大呼甘地萬歲以送之。

甘地被捕後，貝台爾亦就逮，一月五日，第二位大會會長柏拉薩（Praab）又被捕，大會當舉定安薩里博士補其缺，同時復任命「戰爭內閣」六十批，以備每日被拘一批，大會亦可奮鬪至兩月之久；又為預防同志與警察衝突時受傷計，乃設立醫院兩所，每所備榻四百五十張，義務醫士與看護九十人（聞義務員投效者達萬人云）。一月八日，安薩里博士又在孟買被捕，判處徒刑六個月，於是大會的活動，大受限制，然英政府仍積極進

行搜捕，各處領袖的被拘者，不下五六十人之多，各處被宣佈爲非法機關者，不一而足。一月十一日，孟買地方官又下一嚴峻的命令，禁止孟買城在兩個月內五人以上的集會，並禁止遊行及其他關於非武力反抗運動的一切活動。一月十六日，全印大會的財務員巴迦吉（Jamnal Bajaj）亦被捕，影響於反英運動者更大。

甘地被捕時，甘地夫人要求隨同入獄而被拒絕後，即在全印大會中從事活動，當道大爲所擾，英政府於是於一月十一日即拘之，其他著名婦女領袖數人，亦同時被捕，甘地夫人被判處拘禁六星期。不意甘地夫人入獄後一星期，其最幼一子亦遭拘捕，被判處徒刑十八個月。

英政府雖極力從事壓迫，逮捕印人，然印人的反英運動，仍不少懈，全印大會會員於一月十二日在孟買沒收全市的外國棉布，盡行焚燬，與警察發生衝突。孟買棉業經紀人公會，亦通令會員改用本國自紡自織的棉貨，直至甘地釋放而後已。全印大會緊急戰爭處所僱的糾察隊，並於一月十六日包圍郵局，勸民衆提出儲蓄銀行的存款，復與警察衝突。一月二十三日阿赫美巴德（Ahmedabad）工廠七十所的工人，又發生罷工風潮，情勢甚爲嚴重。一月二十六日爲印度獨立紀念日，孟買更發生極嚴重的暴動，警察向羣衆開槍，羣衆向警署攻擊，搗毀車輛，焚燒崗位，聲勢洶湧異常。

印度反英運動，截至二月二十三日止，被捕者已達一萬五千人以上。至三月十五日，甘地夫人又被逮捕。定讞六個月。三月二十四日，甘地義女亦以犯宣傳罪而被捕，女年僅十八歲，隸屬於穢族。



(六) 英政府對印度的政策與甘地的絕食

英國政府對於印度獨立運動的政策，剛柔並進，一面用武力鎮壓，一面又施其籠絡手段，故自第二次圓桌會議閉幕後，即於一九三二年一月間派遣三委員團入印，實行圓桌會議的工作。此三委員團，一為估計改革後中央與省的財政地位，一為辦理各省與各重要地民衆參政的選舉，一為統一印政府與若干印度王公國間的財政關係。此項工作，除全印大會的代表外，凡列席第二次圓桌會議的各代表，均將在印度與三委員團共同商榷，策其進行。此外並另有一印督主席的總委員會，其工作範圍，例如基本權利的保障，中央與各省立法機關權限的分配，在中央與各省關係中聯邦立法院所應採取的手續，軍費預算的決定等問題，均在該總委員會應行研究之列。

英政府現在對印度所抱定的政策，即為維持秩序與制定憲法。所謂維持秩序者，即用武力鎮壓印度的革命運動，所謂制定憲法者，即以組織聯邦政府為餌，籠絡一般王公，惜印度諸王公猶在夢中，視英國此舉為皇恩浩蕩，乃斤斤於條件之論，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印度王公會議決定加入各邦聯盟的兩大主要條件：

(一) 王公須在立法院中佔有相當之代表。

(二) 憲法須規定若干担保為王公所認為必不可少者。

印督韋林敦，再乘機加上一層油工，盛讚諸王公對於聯邦組織計劃之各要點，加以同意。袞袞諸公，乃盡入

其毅中，英誠狡黠惡毒之宗主國哉！

印人的反英運動雖日見擴大，而英國的政治家，仍將迅速的起草全印聯邦憲法，使印度成爲一英帝國之自治的自由領。起草憲法的工作，開始於一九三一年一月第一次圓桌會議閉幕之後，迄同年九月至十二月第二次圓桌會議時，仍繼續此項工作，於一九三二年一月，派遣三委員團赴印與印度代表作完成此項工作的進行。但主要的障礙，仍然存在，如印回兩教徒的衝突問題，各種族間邦議會及聯邦會代表的依然分離問題等，尤以印回兩教徒的衝突問題最爲嚴重，不易解決，如一九三一年與一九三二年正爲印度獨立運動最緊張之時，而印回兩教徒於一九三一年則有加思浦地方的衝突，死傷四百餘人，米哈拉姆地方的械鬥，死傷不知其數，一九三二年五月，在孟買又發生衝突，死百餘人，傷八百五十六人，六月七月間，又迭生械鬥，自相殘殺，誠令讀印度史至此者，不勝其感嘆繫之也！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六日，英政府乃一致決定處理印度民族問題辦法，首相麥唐納發表聲明書，謂印度選舉，採用民族分選制度，印度教徒在麻達拉斯省、聯合省、貝哈爾與敖內薩、中央省，有絕對多數的議員席，在孟買與阿薩密亦將佔優勢；而回教徒則在西北邊省有多數議員席，在旁遮普亦佔多數。

英政府分選問題上，以爲不能廢除爲少數民族所必要的保障，故每省印度教徒、回教徒、被壓迫民族（Depressed Classes）、西克族（Sikhs）在印度的基督徒、英印混合族、歐人，均各有選舉區，此外女界、實業界、學

界、工界及地主，亦均有特別選舉區。至於被壓迫民族，乃爲下等階級的印度教徒，將在普通印人選舉區內投票。印度參政權分配計劃宣佈後，印人對之贊成反對，意見不一。回教徒與歐人，均表示滿意，印度教徒與西克人則抨擊甚力，被壓迫民族，亦勸被壓迫各階級起而反對，以爭自由；而以畢生精力爲被壓迫階級提高地位，爭奪人格與自由的甘地，亦在牢獄之中表示反對，並致函麥唐納謂：「余將誓死絕食，以生命反抗英政府的決議……」。於是甘地即於九月二十日在獄中開始絕食，印人亦因甘地絕食而相繼絕食，藉表同情。九月二十二日，印度教徒及被壓迫階級（即低等階級，亦即賤民）的代表，齊集甘地獄中，開會討論賤民選舉問題，於二十四日賤民首領安培特卡（Ambedkar）與印度教徒成立協定，雙方簽字於甘地之前。此項協定成立後，即電告英相，倘蒙准許，甘地即允終止絕食；甘地並發表談話謂：「分別選舉制度，有妨害改革計劃之虞。」又稱：「余之絕食，外間不能視爲一種政治上的手腕，蓋此項決心，係精神上的一種努力，而爲五十年來所抱之理想的結果；所謂理想者，即數百萬無告之民而爲宗教奴隸者，余欲登之衽席，爲全體人類，造莫大的幸福是也。」

九月二十六日，甘地接得英政府核准被壓迫階級的選舉新協定後，即於是日下午停止絕食。計甘地絕食共六日，當復食時，據稱其體重僅九十二磅。甘地甚希望印度教徒於數月內即行其應行之事，否則仍將絕食。

依此新協定（因在浦那 Poona 地方舉行，故亦稱浦那協定）的規定，被壓迫階級在省議會中可佔一百四十八席，在中央議會亦可佔若干保留議席，每一保留席，被壓迫階級得在聯合選舉投票以前，預選出代表四

人，以便從中選擇，惟十年後須廢除此種保留席與預選制。被壓迫階級在公共事業中，亦得充分參加權的保障。英政府原案規定普通選舉區制，而附以被壓迫階級的特別選舉區，而浦那協定，則規定普通選舉區制，包括被壓迫階級的保留席數在內。浦那會議的代表，認此制足以達到英政府保障被壓迫階級之目的，英政府應向國會建議，通過此協定之條款，惟回教徒及其他民族的參政權，不因浦那協定而生變化，議席總數，亦不改變，因被壓迫階級的所獲者，出於印度教徒的讓步。

十一月五日，甘地又要求將著名的古魯伐約寺（Gurunvayoor temple）於明年（一九三三）新年起開放，容納被壓迫階級入寺禮拜；如印度教徒不履行改良被壓迫階級待遇之約言，則將於明年一月一日起絕食，而甘地的信徒，亦擬率領賤民至寺前，羣臥地上，一致絕食；惟此寺為印度教正宗派的聖地，被壓迫階級，乃為卑賤之民，礙難准其入寺，故當時寺僧亦表示絕食相要脅。

甘地為賤民爭自由入教寺的平等待遇而表示再度絕食後，輿論界極為注意，印度教僧雖決絕反對賤民出入教寺。但大部份輿論已均贊成甘地的主張，大眾一面力勸甘地暫緩絕食，一面極力進行印度教僧打消賤民觀念，奈進行數月之久，印度教僧仍不肯切實履行約言，於是甘地仍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八日起，絕食三星期，以促印度教僧的覺悟。

甘地絕食後，英政府即將其釋放出獄，甘地亦自動宣布停止其所領導之公民不服從運動六星期，因不欲

利用此釋放機會，以求自益，惟如絕食期滿後仍能生存，而政治空氣仍屬混沌者，則將繼續其不服從運動。

甘地自五月八日起絕食後，人皆以甘地體氣素弱，定其必死，不意至五月二十九日絕食期滿後，仍能生存，惟虛弱已甚。此時印度教僧，亦大為甘地的偉大人格與精神感動，乃允許將古魯伐約寺開放，准賤民入寺禮拜，而在東非洲的印度教教寺，亦允許開放，更有印度教徒某機關所組織一茶會，由印度教領袖數人，款待賤民。此種成功，均為甘地絕食所感動，亦為甘地主張戰勝的結果。

### (七) 第三次圓桌會議與憲法改革案

英國政府的對印政策，上面亦已說過。一面用武力鎮壓印度的獨立運動，一面即不管印人的贊成與反對，乃積極的籠絡印度諸王公，完成其所謂印度聯邦憲法，因此又有所謂第三次圓桌會議的召集。

第三次圓桌會議，是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倫敦開幕，由英領印度及本州選派代表四十人參加，甘地所領導的印度國民會議派，均被擯棄，而甘地亦正在牢獄之中，與第一次圓桌會議時同。該會的舉行，係繼續第二次圓桌會議未解決之件，意在使英印關係問題之解決，以示印度憲法自治政府的進一步之努力。

此會主席為英相麥唐納，初為預備會，至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始正式開會討論，其重要議題除印度獨立問題不予考慮外，為：

#### 一、選舉權之憲法上問題。

## 二、總督權限問題。

關於選舉權問題，選舉委員會主張擴充直接選舉，與會各代表對此均表同意，而該委員會又主張選民須受資產與教育程度的制限，女子選民之百分比，亦須增加若干；對於聯邦上院選舉的制度，以及兩院的範圍諸問題，亦會詳加討論。

關於此後印度總督及各省長官的責任問題，議場中辯論甚烈。前印督歐溫表示英政府的意見，謂總督除管理國防與外交關係外，應有權設法維持安甯，保護少數民族與對英帝國其他部份的關係。會衆對保護英帝國關係一層，頗多攻擊，辯論延長三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閉幕。

第三次圓桌會議閉幕後，英政府仍根據前後三次圓桌會議的決議，編成一印度憲法改革白皮書，擬由國會兩院共同選定的委員會，會同印度民意代表審查之，然後根據委員會的報告書，製定最後建議，提請國會通過。茲節述該白皮書中建議之內容如次：

行政院 建議中載明中央聯邦與各省將組織行政院。行政院對被選之立法議會負責。

總督 總督對關於和平、公安、財政之穩固與信用，保護少數民族及公務員，防杜商業之歧視，保護印度任何邦國之權利等，負有特別責任，並得就其視為適合者隨意行動。

參議院 聯邦立法議會設參議院與下議院。參議院或稱上議院，以七年為期，期中經解散者不在此例，議

員不得逾二百六十人，其中一百五十二人屬印度之各省議會議員選舉，由各邦印度王公任命者，不得逾百人，由總督委任者，不得逾十人。

下議院 下議院以五年爲期，共有議員三百七十五人，其中二百五十人，代表英屬印度各選舉區，由各邦王公任命者，不得逾一百二十五人。

立法手續 一切議案非經兩院通過，不成法律，惟保留之議案除外。任何法令，經總督核准者，前於十二個月內由英皇否認之。如上下兩院意見不協，總督有召集兩院聯席會議之權。總督得在任何一院提出議案，以運用其特別責任，倘此種議案未在規官時間通過，總督有權頒行之，而爲總督之法令。

總督特權 總督之特別責任，並可以有法律力量之法令授予之，如憲法破壞，總督得發公布，授予任何聯邦官員之一切權力。

銀行 白皮書又規定在聯邦成立以前，應有一不受政治勢力之儲蓄銀行，已辦理完善者。

知事 各項問題，連法律與治安在內，將移文各省，歸民選之行政員管理。各省知事，與總督同，有特別責任與權力。

省議會 省議會將加擴大，成丁之民有選舉權者，約佔全體百分之二十七，婦女亦得在各議會出席與投票。

觀於上述白皮書的內容，總督權力之大，等於無冠之皇。此種憲法，自然是印度人民所誓死反對，故甘地自第二次絕食期滿後，仍繼續其反英運動，一面並發表告英國民眾書云：

「印度和平，決不能由政府方面取得，亦非頒佈命令所能濟事。英國人民，若欲印度昇平，即當信賴國民大會。余酷愛英國民族，其中雖有少數認余爲敵人，但余敢預言，彼等終有一日，恍然大悟，而以余之請求爲有理由」云。

甘地鑒於過去的民衆不服從運動之不能持久，乃變更計劃，改民衆爲個人，選擇最有智識最信宗教的國民黨員百人，從事此項新運動的活動。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甘地即率黨員三十二人往達斯（Das）地方開始實行，遂又被捕，且判處徒刑二年。甘地被捕後，印度國民大會的糾查商店阻售英貨，即在孟買地方施行，預料此後的排貨運動，必將復熾。

本篇於一九三三年十月三十日完稿，此後印度的獨立運動，容另文敘述之。

#### （八）甘地的生平

印度民族獨立運動的領袖，就是以「和平革命」著名的莫罕達斯喀蘭巷甘地（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

甘地於一八六九年（我國同治八年）十月二日生於印度西部克希亞伐（Kathiawar）藩邦的首都包



班達 (Pordandar) 城 (又名白城) 他的父親，久相藩王，孤貞廉介，蜚聲遐邇。甘地克承父風，愛好真理，生平疾恨詐僞，猶如寇仇。母親亦爲印度摩尼伽 (Hindu Monica) 素有慈惠令譽的人。

甘地由孩提以至青年的期間，孱弱殊少生趣，據他的真理試驗自述一書中所紀，很可供心理分析家的探討。

甘地年方八歲卽訂婚，至十二歲便結婚，他夫人的年齡比他尙小。結婚後，甘地心中所感的煩悶與衝突，益見劇烈，至十九歲時，就到英國倫敦大學法科求學，至一八九一年六月卒業，獲得律師的頭銜回國。回國後，卽在孟買充任律師，但因絀於詞令，往往出庭辯護，時遭敗訴，於是卽放棄律師的職務，別謀生路。然甘地雖絀於詞令，頗擅文事，所以呈文稟帖，敘理清晰，屬詞動人，故在孟買開居半年後，卽往拉傑柯 (Rajkot) 胞兄處佐理文牘，以度生活。

一八九三年，南非洲那得爾 (Natal) 有一印僑聘甘地前往辦理案件，然甘地至南非後，案件已和解，於是甘地以既到此地，亦不卽行賦歸，乃在非洲設立事務所，專爲印僑出庭辯護訟案。時南非的布爾 (Boer) 人 (卽荷僑) 與英人，均欲以南非爲白人領土，對印僑的壓迫凌辱，無所不至，甘地以援拯國人爲職志，以前對於小小訟案不能剖辯，此時竟一變而能以靜釋之詞，聳千人之視聽，對於最高當局，亦能侃侃陳詞，毫無畏意之態。

甘地在南非奮闘二十餘年，備受困苦艱難，對公衆建立的功績，計有三次：(一) 在一八九九年當布爾戰爭

時，組織紅十字會，親往戰地救護。(二)爲一九〇四年約翰斯堡(John Neshing)大疫，創辦醫院，並極力提倡衛生。(三)卽一九〇八年那得爾士民叛亂，又組織救傷隊，救護傷兵。此種大公無私的服務精神，悲天憫人的苦提心腸，當時不但爲一般人所感佩，卽當地英督亦甚嘉許，但不久以從事政治運動的關係，被囚於約翰斯堡監獄中。此爲甘地第一次的被捕入獄。

歐戰後，甘地在印度親設全印自治協會，倡導不合作運動，一九二〇年，印度國民會議通過甘地的不合作運動綱領，並提出方案八條：

- (1) 拒絕政府所頒一切官爵及名譽官職。
- (2) 戒酒。
- (3) 男女學生，脫離奴隸教育的英國學校。
- (4) 自行設立學校，以印度語言及手工藝爲主科，以英語與其他歐洲語爲副科。
- (5) 拒絕英國式的司法制度法庭及律師。
- (6) 提倡國貨。
- (7) 印度人不再在英國政府及軍隊警察隊中服務。
- (8) 不納租稅。

關於社會經濟方面尚有四條

(1) 廢除階級制度。

(2) 爲印度的社會革新與政治獨立起見，對政府應用消極抵抗的態度，在個人應有自我犧牲的精神。

(3) 各宗教絕對互相容忍

(4) 回到紡車去。

甘地的不合作運動，發動於一九一八年，旺盛於一九二一年。甘地抱定以溫和的方法，與英帝國主義奮鬥，故時常勸導黨人，切不可有暴動行爲。一九二二年，不合作派人，憤於英帝國主義的種種壓迫，有不聽甘地的勸導者，竟起了暴動，以致被捕者達六千餘人，二月六日，甘地即致書印督，要求釋放，奈此時英國政府，已改取強硬態度，令印督逮捕甘地，三月十八日，甘地遂琅璫入獄，此爲甘地第二次的被捕入獄。

甘地被捕後，反英運動，一時雖因喪失領袖人物，暫行屏息，但此不過爲皮相的事實，反英運動，並不因此中斷，惟甘地被捕後，達斯 (C. R. Das) 等因鑒於過去屢次失敗，主張改換方法，注意政治，在下院選舉方面，努力競爭，十二月國民會議開會時，竟推翻甘地的主張，另行組織回教自治黨，因此，印度的民族運動，遂分成改革與非改革兩派。

一九二四年，英國工黨執政，爲緩和印度的民族運動起見，特於二月四日釋放甘地。甘地出獄後，仍本革命

精神，宣言此後仍當取不合作態度，以抗英人，一時衰頹的不合作運動，依舊蓬勃而起，奈何兩派之間，因主張不同，幾有水火不容之勢，幸經回教首領謨罕默德亞力（Muhammad Ali）的極力調解，及甘地絕食四星期（一九二四年九月十日起至十月八日止）的誠懇懺悔，與夫十月二十五日印督突然宣佈過激主義取締法，的刺激（凡改革派有反對英政府的主張及行爲，印督即指爲受俄國共產黨的嗾使而採用非常的對付手段），改革派（即回教自治黨）遂大覺悟，知非印回兩教徒實行攜手，力圖團結，不足以抵抗英人的壓迫，於是改革派仍與非改革派（即不合作派）合作，共同抵英，不幸達斯於一九二五年逝世後，回教徒與印度教的衝突，又時有所聞，是誠爲印度民族獨立運動前途的一大障礙。——此後甘地的事蹟，請回憶前面第（三）、（四）、（五）、（六）、（七）各小節內的敘述。

## 第七節 中印在文化上的關係

我國與印度在文化上的關係，綦爲密切，自魏晉以降，我國民衆的思想，固處處受印度的支配，即如美術科、樂音、音樂等項，亦莫不有印度的色彩點綴其間，文學方面，亦不無露有一鱗片爪。茲簡略述之如左：

要說中印文化上的關係，當先說兩國的交通。

先秦時，中印是否交通，未得而知，惟史記天官書有「攝提格」的名稱，說者以爲「攝提格」即印度的

Shaspati，其意即「歲星」。格」即印度的 Chakra，其意即「循環」。攝提格」就是歲星循環的意思（參看科學雜誌第十一卷十二期），故二十八宿也有疑其自印度傳入，但均不能絕對斷定。

中印交通的確然可考，當始於西元前一二二年（漢武帝時）張騫西行，倡議通使身毒（即印度），以開佛教東漸之路。後漢以後，我國世亂日亟，民不樂生，於是超脫現世，別尋樂土的佛教，即因中印的交通，乘之而入。魏晉時，佛教與老莊糅雜，一時崇尚清淡，相習成風。六朝時，佛教中的淨土一派特別發達，造像建塔，莫不為亡親祝福。隋唐以後，我國國勢轉盛，而佛教的派別亦多，思想亦自模仿而進於融化創造時期，宋時儒佛兩教的糅合，尤足為佛教與我國文化結合以後所產生的一種新文化之信證。至於輪迴報應，天堂地獄之說，深入我國人心，幾成為一般人的人生觀。此均為印度所給予我國的文化。

美術方面 佛教初入我國，多有像說，而無造像，魏晉以後，正當印度笈多王朝造像之風大盛，傳入我國，遂成六朝美術上的大觀，如敦煌、大同、天龍、龍門、鞏縣的石窟彫像，其瑰偉雄奇，直為我國文化上的珍品。

至於繪畫方面，情形亦然。晉以來，六朝畫家約有百四十人，而畫題中，帶有印度的成份者居三十九人，得三分之一以上。當世畫家如梁時的張僧繇，在一乘寺寺門所畫的凸凹花，據建康實錄說，是天竺遺法，與阿旃陀窟壁畫的畫法相同。

科學方面 醫術，隋書經籍志，記有龍樹菩薩藥方四卷，婆羅門諸仙藥方二十卷，耆婆所述仙人命論方二

卷，乾陀利治鬼方十卷，新錄乾陀利治鬼方四卷，龍樹菩薩養性方一卷，此種醫學，皆自印度傳入我國。此外尚有天文歷數之學，亦傳自印度，不過是否六朝以前傳入，尚不能定，惟六朝以後，則顯然可尋。隋書經籍志有婆羅門天文經二十一卷，婆羅門竭伽仙人天文說三十卷，婆羅門天文一卷，摩登伽經說星圖一卷，婆羅門算法三卷，婆羅門陰陽算歷一卷，婆羅門算經一卷。至唐時，僧人行及瞿曇悉達的介紹印度歷數學於我國，尤為我國天文學史上的一件大事。

文學方面 唐守溫的三十六字母，是取則於印度的梵文，現在的注音字母，也就是根據守溫而來，但其實還是淵源於印度。至於四聲之說，是否傳自印度，今不可知，惟佛教的經讚，常行歌詠，並皆抑揚通感。慧皎高僧傳卷十五說：

「自大教東流，乃譯文者衆，而傳聲益寡，良由梵音重複，漢語單奇，若用梵音以詠漢語，則聲繁而偶短，若用漢曲以詠梵文，則韻短而辭長，是故金言有譯，梵響無授。始有魏陳思王曹植，深愛聲律，屬意經音，既通般遮之瑞響，又感漁山之神製，於是刪治瑞應本起，以為學者之宗，傳聲則三千有餘，在契則四十有二。」

這大概因為要用漢語來譯梵音，故有四聲之作，此四音之起，或即權輿於斯，亦未可知。慧皎又說：「原夫梵唄之起，亦肇自陳思，始著太子頌及跋頌等，因為之製聲，吐納抑揚，並法神授，今之皇皇顧惟，蓋其風烈也。」

此所謂梵唄，疑卽後世的俗文，此種俗文的支流，卽演爲彈詞，故敦煌發見的俗文，大率演說經文，有長行，有偈語，可以詠唱。此卽我國通俗文學所受印度的影響。

音樂方面 天竺音樂的傳入我國，始於張騫。張騫到西域，得有摩訶兜勒一曲以歸（摩訶兜勒一語，顯爲印度音，疑亦爲印度古樂曲之遺），後呂光入西域，西域樂器，更陸續傳入我國，現在如鏡鼓貝等樂器，皆爲印度的樂器，流行民間，幾忘其祖。隋書音樂志所述的蘇祇婆（Svayjva）琵琶七調卽爲唐代燕樂的骨幹，而爲後來南北曲導其先路，尤爲我國音樂史上一大影響。

綜上以觀，印度文化的在我國，實已滲入於各方面，至今幾已融合爲一，不復可析。然我國亦有傳入印度者，如印度的桃梨，傳自我國，所以他們稱桃爲「至那你」（Chinar），意卽「漢持來」，稱梨爲「至那羅坦闊遜」（Chinaraja Putra），意卽「唐王子」，又如玄奘以梵文翻譯老子道德經與大乘起信論等，凡此皆足以見中印文化的交流之蹟。

## 本篇結論

印度爲亞細亞南北部的一大半島，其建國遠在四千年以前，爲世界古國之一。其後至西元前三二七年時，爲亞歷山大大王所征服。至西元八六二年後，又爲回教國所佔據。至我國元代時，元人亦征服喀什米爾，曾將印度收入我國版圖。至明季（一五二一年），蒙古帖木兒的遠孫巴卑爾，又侵入印度，曾建立蒙古大帝國於其地。至十七世紀後，歐人又漸次開疆拓土，侵入東方，十九世紀中葉，印度全部乃歸於英國，英皇自兼爲印度皇帝，自是印度人民，遂淪爲英帝國主義的奴隸牛馬。

印度自淪爲英帝國主義的殖民地後，政治上備受壓迫，經濟上盡被榨取，三億一千八百九十餘萬印度人民徒爲英帝國主義的奴隸牛馬而已。聖雄甘地，爲反抗英帝國主義的壓迫起見，乃以佛之仁，耶之愛，謨罕默德之勇，領導全國人民，共起革命，以求獨立，英帝國主義爲謀鞏固其統治地位計，對於印度人民，嚴加鎮壓，對於革命領袖，橫施拘囚，甘地的生平，幾大半而爲牢獄生活；但甘地的革命精神，並不因此而稍挫，堅毅勇敢，果決邁進，其獨立運動的成功，總不過爲時間問題而已。

印度廿地，猶如中國國民黨的總理孫中山先生，孫中山先生以不堪國際帝國主義的種種壓迫，乃倡民族



主義以圖抗，甘地先生以不忍英帝國主義的重重剝削，乃倡不合作主義以謀存，兩者方策雖有不同，而其發動的背景則無異；又甘地先生致力於反抗強權，迄今已歷四十年（自一八九三年到南非洲援拯僑胞起至一九三三年），中山先生的致力於國民革命，亦凡四十年，此其所歷的年月復相同；至於甘地先生所處環境的困難，又與中山先生相似，或竟猶有過之：因為印度種族複雜，宗教軋轉，階級界限嚴厲，勞動羣衆渙散，一般民知低陋，黨派政見不一，其本身又尚未具有現代統一民族國家的形態，故英政府亦每每藉口於印度內部的不統一，而反對印度人民完全自主的要求，且往往用其挑撥離間的政策，助長印度宗教種族階級的紛爭，甘地雖以絕食相感動，但亦未能收其全效，此誠令人痛嘆不已。



第十一篇

不丹  
哲孟雄  
尼泊爾



引言

第一章 不丹

第一節 地理

第二節 歷史

第二章 哲孟雄

第一節 地理

第二節 歷史

第三章 尼泊爾

第一節 地理

第二節 歷史

本篇結論

## 第十一篇 不丹哲孟雄尼泊爾

### 引言

不丹、哲孟雄、尼泊爾，俱位於我國西藏之南，與西藏有唇齒之關；又均於清乾隆年間遣使來朝，入貢稱藩，與我國又爲宗主之屬，英帝國主義自滅印度後，野心勃勃，兇餓獵獵，非特不丹、哲孟雄、尼泊爾，先後被其侵略，即我西藏，亦成了極嚴重的問題。後經幾費唇舌，多次爭議，雖保住了西藏，但西北的屏藩，既已盡失，西藏的隱患，仍是無窮，如籌邊不亟，固圍無策，則不特西藏恐將爲緬甸之續，即其他西北各省，亦兇多吉少，願我國人，迅起圖之，以西藏問題不在本文範圍之內，恕不詳述，惟與不丹、哲孟雄、尼泊爾均有歷史上及地理上的密切關係，故敘述時，仍未免涉及西藏問題，又關於不丹、哲孟雄、尼泊爾的史地材料，頗難搜集，故祇以簡單的分述如次：

## 第一章 不丹(Bhutan)

### 第一節 地理

不丹，一名布魯克巴。東北與我國西藏相連，南與印度孟加拉(Bengal)接界，爲一喜馬拉亞山(Himalaya)南麓的小酋長國。

牠的面積，約二萬方哩。牠的居民，約二十五萬。牠的宗教，爲喇嘛教，與西藏同。牠的民情風俗，亦大致與西藏無異。牠的物產，有米、粟、玉蜀黍、毛織物、麝香及森林、礦物等。

牠的首都叫布魯喀(Punakha)，在國之北境，距大吉嶺(Darjeeling)九十六哩，有堅固的砲台，爲土人政治的中心。

牠的國王叫德布拉番(Dzhab Radzah)，夏季居於布魯喀，冬季則遷於其南之塔加宗。塔加宗爲宗教的中心，有大喇嘛寺，教長稱爲達爾母拉番(Dharma Radzah)，依化身而繼任之。

### 第二節 歷史

不丹，舊分兩族：一叫布魯喀，一叫畢葛（西藏圖考作罕諾彥林，與噶畢兩番族）清雍正年間，兩族互相仇殺，先後赴藏投誠，清駐西藏貝子頗羅鼐爲之和解（貝子，清代爵名，其位次於貝勒，高於鎮國公）遂各遣使北上，奉表貢物，兩族始言歸和好，合而爲一。此後百數十年，來朝進貢，按時不絕。

不丹人民，素好劫掠，屢次侵擾英領印度，則屢爲英人所擊潰；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英政府遂與不丹締約，割第斯泰及亞山（此據藏印交涉始末所說亞山者，據西藏圖考云：「布魯克巴之南，有英人新闢之地，名亞山，一曰阿薩密。」則此亞山者，當即今印度北部 Assam 之譯音）上部以歸英國。光緒季年，清廷積極經營川邊（即今之西康）英人恐中國進一步而干涉西藏不丹的内政，且與印度以大不利，乃乘清廷經營川邊之時，急起而謀不丹之解決，於是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二月八日，由英國駐哲藏代表，與不丹締結英不條約，規定：

（一）英國政府每年津貼不丹政府十萬盧比。

（二）英國政府聲明不干涉不丹的内政，惟外交關係則不丹政府願接受英國的指導。

上項條約訂立後，不丹的内政雖不受干涉，尙能獨立，但其外交權已入英人之手，無自主之可能矣。自此，不丹即爲英國的保護國，與我國脫離了宗主關係。

## 第二章 哲孟雄 (Sikhim)

### 第一節 地理

哲孟雄，一名錫金，在喜馬拉亞山的南麓，東接不丹，西連尼泊爾，北界我國西藏，南隣印度孟加拉，爲印藏交通的要衝，本爲我國西藏的屬邦，今乃成爲英國的保護國。

牠的面積，約二千九百餘方哩，牠的居民，約有六萬，惟四分之三爲尼泊爾人，其政府中的要人，且多爲我西藏人云。牠的宗教，亦爲喇嘛教，牠的物產，森林甚富，礦物與不丹同。牠的民情風俗，均與西藏無異。

牠的境內，有一條廣約百餘哩的大吉嶺，天氣涼爽，爲一極佳的避暑之地，同時亦爲英人侵略我西藏的要驛。

### 第二節 歷史

哲孟雄，爲一會長國，其王於西元前二七〇年頃來自西藏，故歷代王妃，皆求之於西藏貴族中，因之國內的人種宗教風俗等，全與西藏同，上流語言，亦用西藏語，爲一西藏的天然附屬國。英帝國主義自擴張勢力於北印

度後，即欲謀得一與西藏交通的道路，以便侵入我內地，察之哲孟雄，適爲印度交通的孔道，於是哲孟雄便成爲英帝國主義所必取之地。

清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年），英與尼泊爾開戰，英軍獲勝，乃割尼泊爾的台萊與麼蘭二地，以與哲孟雄王，使其親英，此即所謂取之必先予之也。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年），英政府又以年金三百鎊贈哲孟雄王，而租得大吉嶺地。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年金更增至一千二百鎊，以取得哲孟雄全國的鐵路建築權，於是哲孟雄全歸英國的勢力範圍之內。

英國勢力既伸張於哲孟雄後，即作進一步的計劃，以謀西藏。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英政府乃乘雲南的英國探險隊隊員被殺事件，與我國於翌年（一八七六年）訂結芝罘條約，另以專條規定英人得進西藏探險測地之權，藏人聞之大怒，大有不辭訴諸干戈之勢，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英國見勢不佳，乃允將入藏探測之事取消，藏人聞之大喜，以爲英人對藏人有所畏懼，故取消其入藏之事，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藏人更乘英人的不備，擁兵入哲孟雄，以謀恢復在哲孟雄的原有勢力，於哲印境上建築砲台，嚴密守備，以斷絕哲印的交通，且勸哲王移居西藏境內，哲王從之（居西藏二年）。印度政府大怒，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年），出師大破藏軍，悉被逐出哲孟雄境外，索王歸國議和。結果，英國乃置統監於哲孟雄國內，監督其一切內政外交，哲王遂徒擁其虛名而已。



英帝國主義既取得哲孟雄的實權，復以哲藏有歷史上的密切關係，則英國對於哲孟雄的主權，不可不得中國的承認；又哲藏的境界，亦不可不確定，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二月二十七日，遂由我政府派駐藏辦大臣副都統升泰爲全權，與印度總督會於印度加爾各答，締結藏印條約（亦名哲孟雄條約），承認哲孟雄爲英之保護國，並劃定哲藏界線，自此哲孟雄遂亡。

## 第二章 尼泊爾 (Nepal)

### 第一節 地理

尼泊爾，一名廓爾喀，我國唐書作泥婆羅，明史作尼八刺。其地位於喜馬拉亞山系的中央，北接我國西藏，東隣哲孟雄，由西而南，則爲英領印度所包圍，亦爲一小酋長國。

牠的面積，約五萬六千二百餘方哩，與我國江蘇省相似。牠的居民，約五百六十萬人，分爲二種：一爲廓爾喀人 (Gurkhas)，屬於印度族；一爲尼泊爾人，屬於西藏族。牠的宗教，亦分爲二種：廓爾喀人信奉婆羅門教 (Brahmanism)，尼泊爾人則信奉喇嘛教。牠的物產，有穀物、果品、甘蔗、煙草、牛羊等；礦產有銅、鐵、硫磺等，惟未開採。又境內林茂森密，產木材甚多。復產刀，亦頗著名，貿易與西藏往來均盛，故尼泊爾人經商西藏者甚多。

牠的政權，在廓爾喀人之手，政體爲君主制，常備軍有四萬五千。牠的京城，名加德滿都 (Katmandu)，在中部山谷中，人口約八萬，寺廟多至二百餘所，有英使率少數印兵駐焉。但尼泊爾的人民，勇悍善戰，地亦險阻，故英人屢欲侵略，終不得逞，遂不得不承認其內政外交的完全獨立。

### 第二節 歷史

尼泊爾，藏人亦有稱爲畢棒子者，舊分二族：一曰廓爾喀，二曰尼泊爾。清雍正十年（一七三四年）俱奉金葉表入貢。乾隆年間，廓爾喀族最強，兩族合併爲一，後且自恃其強，以與後藏構兵。

先是，後藏班禪喇嘛六世於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年）來朝，慶祝高宗七旬萬壽，以痘病卒於北平，中朝王公等均寄贈珠品巨金，其徒遂奉遺骸西歸。詎班禪喇嘛六世之兄仲巴呼圖克圖（呼圖克圖，大喇嘛的名號，一作朝土克圖，其意卽能世世轉生，永掌職位。俗稱活佛）將中朝所寄贈的財物，悉私自攫取之，並摺斥其弟舍瑪爾巴爲紅教（喇嘛教的舊教），不使分惠。舍瑪爾巴憤不可遏，乃入尼泊爾誘其入寇。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年），尼泊爾遂藉商稅增額，食鹽糶土爲詞，與兵寇擾後藏。唐古特兵不能制（唐古特，種族名，一作土伯特，卽今之西藏人）而中朝所遣援剿之侍衛巴忠將軍成德等，又復調停賄和，陰令西藏堪布（堪布，爲喇嘛之掌教者，其位次於呼圖克圖）等私許歲幣萬五千金與尼泊爾人，雙方乃按兵不戰。然尼泊爾既藐視內地，而次年歲金又復爽約，於是尼泊爾人遂又舉兵深入後藏，駐藏大臣保泰一聞賊至，竟欲以藏地委賊，而仲巴呼圖克圖亦挈資先逃，衆心紛潰，賊乃大掠日喀則（卽札什倫布），全藏震動。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年），高宗乃命福康安爲將軍，海蘭察爲參贊，調素倫滿兵深入，大舉進剿，逼其都城加德滿都，尼泊爾舉國震懼，乃向印度總督乞援，然清軍迅捷，乘勝直搗黃龍，尼泊爾不及待英兵之至，卽遣人詣軍前卑詞乞降，盡獻還所掠藏中財寶，並貢馴象番馬樂工，永遵約束，清廷詔許內附。自是五年一貢（據印度割記及西藏圖考，則謂定貢期十二年一次，

（附爲我國藩屬。）

乾隆年間，英帝國主義滅孟加拉，乘勝進攻尼泊爾，蠶食尼泊爾領土，獨廓爾喀族血戰力禦，未遭蠶食。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英人又出大兵來侵，卒以廓爾喀人勇悍善戰，僅割其東境的台萊與麼蘭二邑給與哲孟雄而已。然對清廷的朝貢，則迄於光緒末年，從未間斷，即民國元年，亦曾進貢四川一次（以前尼泊爾來朝進貢的情形，可參閱新亞細亞月刊格桑澤仁作尼泊爾以前的進貢一文），後因藏路梗塞，遂不復通中國。

民國二十年，因尼泊爾又與西藏發生衝突，蒙藏委員會爲明瞭其真相并設法和解計，特呈准國府，派參事巴文駿前往尼泊爾調查。據巴文駿返京報告，謂尼泊爾現在物質的建設非常進步，舉國上下都有尙武精神，小孩身邊均佩小刀一把，國內常備軍亦有四萬五千，一切器械多由自造，歐人稱之爲「山中的日本」。由此可見現在的尼泊爾，已大非從前的尼泊爾可比。

## 本篇結論

不丹、哲孟雄、尼泊爾、俱爲我國藩屬，並爲西藏門戶，奈以滿清政府的昏闇，帝國主義的侵略，致我藩屬先後被奪殆盡。不丹於宣統二年與英國締結英不條約，遂淪爲英國的保護國。哲孟雄於光緒十六年由清政府派員與英締結藏印條約，乃卽斷送與英國。尼泊爾因英帝國主義謀我西藏，哄使藏人獨立，與我脫離關係，糾紛屢起，變亂相乘，以致中尼交通梗塞，關係中斷，今雖爲一小獨立國，但亦爲英用而已。

世界列強，俱以我國爲侵略的尾閥，得寸進尺，羣相爭奪，現在東北四省，既被日帝國主義所侵佔，而西北各省的危險性，亦不減於東北四省。蓋英帝國主義者，既席捲印度，夷屬哲孟雄，御用不丹尼泊爾，得隴望蜀，對我西藏，復啓覬覦之心，二次訂立藏印條約，開闢商埠，撤廢要塞，千古的祕密國，竟爲英人從而公開之；尤可嘆者，藏人昧於大勢，不知異種滅族的慘痛，自絕於祖國，親附於英人，今英人築印藏鐵路，且達於江孜，實行其長足侵佔的計劃，則西藏前途，誠岌岌可危！凡我政府及人民，若不早爲籌劃，築鐵路以利交通，興教育以化番夷，移人民以實邊疆，則將見英人以利我空虛，唆使番夷，實行侵佔。而爲我東北四省之續！然東隅既失，西隅當保，願我政府，盡力圖之，望我人民，盡力助之！

# 第 二 十 篇

## 土 耳 其



第一章	地理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
第四節	宗教與風俗
第五節	華僑概況
第二章	歷史
第一節	土耳其的開國
第二節	土耳其的發達
第三節	土耳其的衰落
第四節	土耳其的復興
(一)	少年土耳其黨的革命運動
(二)	少年土耳其黨的執政時代
(三)	土耳其國民黨的革命運動
(四)	革命政府的外交
(五)	希土戰爭
(六)	洛桑會議
(七)	土耳其民主國的成立
(八)	新土耳其的建設
(九)	凱末爾的生平
第五節	中土在歷史上的關係
本篇結論	

## 第十二篇 土耳其

### 第一章 地理

#### 第一節 地位與地勢

土耳其，我國從前稱之爲突厥，地跨歐亞兩洲，在歐洲之部，稱爲西土耳其，在亞洲之部，稱爲東土耳其。

歐洲之部，北接保加利亞 (Bulgaria)，西連希臘 (Greece)；亞洲之部，東界波斯 (Persian)，東北接蘇俄 (Soviet Union)，南界伊拉克 (Iraq)，與敘里亞 (Syria)，西南連地中海 (Mediterranean Sea)，北瀕黑海 (Black Sea)，爲一突出於地中海與黑海之間的半島。

土耳其的西面，有馬爾馬拉海 (Marmora Sea)，爲歐亞兩洲之界，東通黑海者爲博斯普魯斯海峽 (Bosphorus)，西通愛琴海 (Aegean Sea) 者爲他大尼利海峽 (Dardarelle)。海岸線，以地中海及多島海沿岸爲最曲折。

土耳其的地勢，概屬高原，東部爲亞美亞亞(Armenia)高原，西部爲安那多里亞(Anatolia)高原。從亞美尼亞而西有兩大山脈，一在黑海沿岸一帶，一叫圖魯山脈(Taurus)，趨向於地中海沿岸一帶。當俄波土三國交界之處，又有亞拉拉特山(Ararat)，高有一萬七千呎，牠的南麓，有溫尼湖(L. Van)，爲土耳其最大之湖。

土耳其境內的大河，有底格里斯河(Tigris R.)，有幼發拉的河(Euphrates R.)，此一河均發源於亞美尼亞，南流入伊拉克，注波斯灣(Persian Gulf)，又有奇悉爾伊爾馬克河(Kizil Irmak R.)，匯圖魯山以北之水流入黑海。

土耳其的地位，對歐洲方面說：其所佔地位，甚爲重要，因爲牠的境地，連接歐亞，爲兩洲往來必經的孔道，如博斯普斯海峽與他大尼利海峽，爲通黑海與地中海的咽喉，與歐洲列國的政治上經濟上以及商業上，均有密切關係，而爲東方問題競爭的焦點；在博斯普魯斯海峽西岸的土京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與東岸的斯庫台里(Sofia)，相對峙，又爲歐洲入東方的門戶，水陸交通的要衝，其所處的地位，對歐洲的重要如此。

對歐洲方面說，小亞細亞，爲英德法等國政策的要衝，一九〇九年，土皇將巴格達(Baghdad)鐵路建築權讓與德人，英法兩國爲抵制德國計，竟不惜轉與多年的仇國俄羅斯締結法同盟，英俄協商，而英法協商亦隨之而起，釀成空前的大血戰。英人的三C政策（參見阿拉伯諸國篇第四章第二節第一），亦即爲打通此地，以便保護殖民地印度。其所處的地位，對亞洲的重要又如此。



## 第二節 氣候與物產

土耳其的氣候，高原地方屬大陸性，因受俄境寒風的影響，冬季奇寒，惟南面沿海一帶較爲溫和。

物產，以農牧爲主要，產絲、棉、煙草、穀類、果品、甘草、橡皮等；畜類有山羊、綿羊、駱駝等；森林亦富；海產多海綿等物；工業以各種毛織品、絲織品及地氈爲大宗；礦產以炭、鐵、鉛、銅、煤油爲大宗。茲略加分說如左：

一、農產 土耳其因爲山脈氣候的分割，四方物產亦極不同，在沿海一帶，氣候和暖，而土地亦大體肥沃，故農產較豐，但土耳其因工業幼稚，不能補助農產的發展，因而農業亦尙停滯在古代的農業狀態中，所以現在的國民經濟部，特設以現代科學機械的應用傳授農家爲目的之農業學校，派送多數學生赴美國佛特工場學習製造農業利用的自動機，在安哥拉（Angora 土耳其京都）復設立模範農事試驗場，精選種子，分配農家，此外並極力設法改良農民生活，扶助農業發達，近年來果見產量漸增，據說一九二五年秋收穫，較前年增加十分之五，如乾果，去年收穫五千六百萬瓦，較前年一千四百萬瓦增加四倍；如煙草，一九二四年總產額爲五千萬瓦，一九二五年增至六千瓦；如棉花，一九二五年在士麥拿（Smyrna）地方收穫四萬捆，安哥拉地方八萬捆，較之一九二四年度亦顯有增加。

至於森林，面積約有一七、〇〇〇、〇〇〇畝，全國森林地百分之八十八爲國有，百分之六爲私有，其餘

屬於回教堂。

再有畜牧，據一九二六年調查，該年有綿羊一二、八七一、八九七頭，山羊有一八、一七六、三八七頭，牛有四、四九二、六一五頭，驃馬有五二九、〇八二頭。

二、工業 土耳其本是農業國家，工業極不發達，且所有的工業，亦大多是希臘人及其他外國人所經營，故自人口交換後，技術熟練的希臘人完全退出，而土耳其的工業，即行停頓。如哀丁 (Aidin) 地方，戰前原是土耳其的工業中心，自希臘民族退出後，完全不振，又佔土耳其工業十分之六的絨緞織品業，亦同樣蕭條，政府因鑒於此，莫焉如搗，積極圖謀挽救，特設國人工業銀行，對於新設工場者及擴充工場者，設法通融資本，而此種企業家又可以無稅取用官家土地，外國輸入的工場建築材料，亦可免稅通關，經此種種獎勵，則工場先後設立，工業逐漸發達，對外貿易的輸出額，亦逐年增進，如一九二二年輸出總額為八千四百六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土鎊，一九二四年輸出總額增至一億五千八百萬土鎊，並且一九二四年為洛桑條約實施的第一年，當時正在混戰之後，土國視為命脈的農業，根本動搖，最有名的煙草產量，也大形減少，在此困難的一年中，尙能增加輸出額，實完全為政府獎勵工業的效果。

三、鑛產 土耳其的鑛產，本極豐富，因採掘不多，故無完全的統計，祇有石油，據一九二七年土耳其共和國商業年鑑載：土耳其最有希望的油田有五：

1. 夏烏羅幾（距馬爾馬拉海岸二十千米），目下美孚石油公司爲獲得石油採掘權，正在安哥拉與土政府交涉。

2. 哈遜·加列得，在愛羅塞倫（Ezrenn）附近（距黑海一百千米）石油湧出甚多，致河水不能供飲料之用，據研究結果，這是出自巴庫（Baku）鑛脈，地方居民以爲日常燃料云。

3. 亞達里亞（Adalia），距多島海二十千米。

4. 愛羅得克，在攀得羅馬附近，據羅密可司博士調查，該處石油，也很豐富。

5. 特列比遜得南方百五十千米地方，油田亦甚廣大云。

### 第三節 人種與人口

土耳其的位置雖跨歐亞兩洲，然其人種却爲黃色人種的北方系，其人身長一六七公分或一六八公分，頭形端而廣，面帶長卵形，間亦有蒙古眼者，鬚多，顴骨高，唇厚，鼻直。

土耳其的人口，以前漫無統計，究有多少，恰如今日我國的情形一般，捕風捉影，其說不一，迄一九二七年秋舉行總調查的結果，始知爲二千三百六十四萬人（其中君士坦丁堡佔八十萬）。此次調查是土政府聘請比國統計專家克美爾業誇博士（Dr. Camille Jaquard）所舉辦的，調查頗爲確實。

然從前土耳其的人口問題，引以為患者，尚非僅人數的沒有確切統計，而實在於國內的基督教徒，時常與土耳其人發生衝突，引起歐洲基督教系的帝國主義國家之干涉，頻使土耳其感受損失；還有住在小亞細亞一帶的一百四十萬希臘人，時懷併吞土耳其的野心，使土耳其人感受極大的痛苦與危險，所以當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二年的希土戰爭中，多數的希臘人因見希軍節節敗北，羣想遷回本國，土耳其國民黨領袖凱末爾(Kemal)等，本為近東的人種衝突而焦慮，此時希人既願遷回本國，故即乘機決行人口交換，在希臘屬領馬西唐尼亞(Macedonia)等地的三四十萬土耳其人，移歸土耳其，在小亞細亞等地的一百四十萬希臘人，移歸希臘，以免將來的人種衝突。

一九二三年一月，希土人口交換條約成立，一九二四年間，在土耳其的希臘人移歸希臘屬領馬西唐尼亞的有十一萬零一百六十四家，移歸希臘東南部的有十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家，茲以每家五人平均計算，共有一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二十希臘人歸國；而土耳其人亦有十餘萬人從希臘移歸，這個人口交換，實為土耳其政除去數百年來紛爭的禍根，解決最嚴重最困難的人口問題。至一九二七年，復有準確的統計，此實為土耳其政治上的一大成功。

#### 第四節 宗教與風俗

土耳其人民的宗教信仰，頗爲複雜，據調查所得，奉回教者約有一千七百萬，奉基督教者約有四百五十萬人，奉猶太教者約有六十萬人云。

基督教與猶太教，俱爲外來的宗教，回教乃爲土耳其民族素有的信仰；惟新土耳其共和國成立後，對於社會上種種不合新時代新潮流的風習，積極加以改革，回教當亦逃不出被改革的範圍，始則舉行改教分離，繼則廢置教主，再則廢除回教的休息日。蓋回教徒向以星期五爲例假休息日，凱末爾以歐洲各國俱以星期日爲例假休息日，獨土耳其不然，於金融界的交易，大受影響，如歐洲各國的股票交換所及銀行，均在星期日休息，停止交易，而土耳其國乃在星期五休息，停止交易，結果，使土耳其國金融界每週間停止兩日的交易，受損甚鉅，凱末爾於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一日適爲星期五，乃宣佈國會開會，當時社會人士，正在注意猜度，而政府反謂即將提議改星期日爲全國例假日，以迎合世界潮流云。

至於社會風俗，在古時，據王桐齡先生著的東洋史載：「突厥之俗，被髮左衽，穹廬氈帳，隨逐水草遷徙，以畜牧射獵爲事，食肉飲酪，身衣裘褐，貴壯賤老，寡廉恥，無禮義，與古之匈奴同……相傳其國始祖……牝狼所生，故俗崇拜狼，牙門建狼頭籬，示不忘本也……死者停屍於帳，子孫及親屬男女，各殺羊馬，陳於帳前祭之，繞帳走馬七匝，詣帳門，以刀斫面且哭，血淚俱流，如此者七度乃止，擇日取亡者所乘之馬及經服等物，并屍俱焚之，收其餘灰，待時而葬……敬鬼神，信巫，重兵死，恥病終，大抵與匈奴同俗」云。

土耳其在古時的風俗如此，但延至近代，未知如何，因苦於材料的缺乏，未能詳述；然自新土耳其共和國成立後，即將社會上種種不合時代的風俗，無論在宗教上，衛生上，社交上，婚喪上等，均加改革，即以區區一頂紅氈帽，亦已改為歐式的高冠，故今日土耳其的社會風俗，我們雖未到過土耳其，一面又缺乏是項記載的參考書籍，無從知其詳情，但至少可以想見土耳其的社會風俗，必已帶有歐洲社會風俗的色彩。與古時大不相同。

## 第五節 華僑概況

我國僑土人民，僅約三百餘人，其中大都為新疆人，約經商者不及百人，留學生三十餘人，其他多為勞工，山東浙江人亦有十名左右云。

原土耳其人種，本係居阿爾泰山一帶的突厥族，中世紀以還，逐漸西下，因利乘便，乃建國於小亞細亞，降至近代，凱末爾革命成功，戰敗希臘，外交得勝，國際聲譽，浸浸日上，一面又大倡其土耳其民族主義，因此我國西域纏回，莫不望風傾向，羣認土耳其為其祖國，對於中國，反生嫉視；復以土耳其本其同種，而宗教語言，又復無異，而其親愛關係，亦為自然的趨勢。

查有入土籍的纏回伊犁人，在土已四十餘年，現供職於君士坦丁堡故宮博物院。該纏回極具反對中國之心，對於新疆留學青年，日事鼓吹，倡言獨立，而新疆青年的家屬，又均以留學之事，全權委託該纏回辦理，所以留

土學生，莫不受其麻醉，互相聯絡，開會演說，公然謂中國人乃世界最衰弱卑賤的民族，何不求助於土耳其，而忍受中國人的壓迫……諸如此類的荒謬言論，不可勝記，曾有留學生北平人馬宏道與山東人王曾善二君，對其時以善言勸導，詎反斥馬王爲漢奸。若此輩學成之後，返還新疆，勢必反動，貽害社會，殊有不堪設想者，望我政府，早加注意，以免後患！

## 第二章 歷史

### 第一節 土耳其的開國

土耳其，早稱突厥，世居阿爾泰山一帶，與獯鬻、玁狁、匈奴等雄長朔方，後土耳其民族因不堪回紇的壓迫，乃遷移於中央亞細亞，休養生息，聲勢日強，建立伽耳（Ghor），迦色宜（Ghazni），花刺子模（Khorazim）諸國，及宋代末年，蒙古族勃興，東征西伐，武功煊赫，土耳其族大受蹂躪，其酋長蘇力曼（Solyman Shah）的兒子埃爾多格拉耳（Ertoghrul）為避其壓迫起見，乃遷移至小亞細亞，自此與其同族的塞爾柱（Seljuk）人相遇，立下土耳其帝國的根基（遷徙情形參看後面中土關係一節）。

土耳其民族的遷徙，第一次為避免回紇的壓迫，第二次為避免蒙古的壓迫，故此種遷徙。完全祇為避免異族壓迫，並未抱有何種目的，負有何種使命，所以遷來遷去，不過是游牧民族的浪漫行爲，毫無怎麼建樹；雖自蘇力曼死後，其子埃爾多格拉耳領衆西進，直達小亞細亞，比起他的先輩，似乎有點異樣，但終他之生，亦僅為塞爾柱的附庸，算不得開國的元首，直至其子鄂托曼（Osman，亦作鄂斯曼）時代，開疆拓土，代塞爾柱而起，才是土耳其開國的元首。茲將其開國的事蹟，略說如左：



要說鄂托曼的開國，先須一述土耳其與塞爾柱兩者的關係：原來當十世紀至十一世紀之際，一部份土耳其的別族，乘第一次遷移的餘波，再從中央亞細亞遷到小亞細亞，隨後勢力日張，建立一個塞爾柱帝國，都於科尼亞（Konia）；但至十三世紀的中葉，內亂外患相逼而來，國勢因之由盛而衰，而埃爾多格拉耳亦即於此時率入衆境。

當埃爾多格拉耳等西來之日，塞爾柱王阿拉丁（Sultan Aladdin）已經僅有科尼亞及其他一部份的地方，其餘皆被獨立的強藩所佔住。埃爾多格拉耳入境之後，對於該地人民，則與之雜處，彼此相安，一方面信奉本地的回教，一方面傳佈他們的土耳其語；對於塞爾柱，則取友善的態度，且常爲塞王捍禦外侮，而塞王亦常給予土地，以爲報酬。因此，埃爾多格拉耳的土地，遂領有現在介於布魯撒（Brusa）與尼西亚（Nicaea）中間的一帶地方，而以葉尼捨（Yenisehir）爲其首都。

從上面看來，埃爾多格拉耳不過爲一塞爾柱的附庸，而非土耳其開國的元首，已可明瞭，茲再說其兒子鄂托曼。

一二八八年埃爾多格拉耳去世，子鄂托曼爲土耳其的新領袖，不久，即向外發展勢力，經略小亞細亞，一面併合同族酋長的土地，一面又奪取東羅馬帝國在亞洲方面的領土，聲勢大盛。一三〇〇年，塞爾柱王統中斷，鄂托曼卽代之而起，號稱蘇丹（Sultan，意卽回教國大皇帝）；一三〇一年，東羅馬人來侵，鄂托曼選騎兵四千應

戰，大破東羅馬軍於巴費昂 (Baphaeon)。一三〇二年，東羅馬帝國震於鄂托曼的日益強大，興兵前來，欲與鄂托曼作一最後的爭執，奈以糧餉匱乏，兵不用命，中途而回。自是，東羅馬帝國不但在於亞洲方面的領土全失，即在愛琴海 (Aegean Sea) 中的羣島，亦漸次喪失殆盡，於是橫跨歐亞的土耳其帝國，遂正式告成。

## 第二節 土耳其的發達

當鄂托曼在位時，在小亞細亞方面，即已開始拓土運動，先後蠶食鄰近酋長及東羅馬帝國的領土，建立土耳其帝國等情形，已略述如上。一三二六年，鄂托曼去世，其子奧罕 (Orkhan) 嗣位，奧罕精神奮發，不讓乃父，更進一步侵入歐洲的東南部。一三四一年，東羅馬帝國內部發生帝位之爭，雙方投訴於土耳其，奧罕即應其方面的請求，率師渡海助戰，於是土耳其的鐵騎，乃開始馳騁於歐陸，自是以後，好幾代的嗣主都是雄才大略，日以開疆拓土爲事，因而國勢日強，而地跨歐亞非三洲的龐大的土耳其帝國，以此日積月累的建設而成。

從一二八八年鄂托曼氏開國起，中間經過嗣主奧罕、謨拉德第一 (Murad I 一三五九年嗣位)、倍齊德第一 (Bayezid I 一三八九年嗣位)、謨罕默德第一 (Mohammed I 一四一三年被公認爲土國蘇丹)、謨拉德第二 (Murad II 一四二一年嗣位)、謨罕默德第二 (Mohammed II 一四五一年嗣位)、倍齊德第二 (Bayezid II 一四八一年嗣位)、栖林第一 (Solim I 一五一二年嗣位)，至蘇力曼大帝 (Solymann the

Magnificent 1511年嗣位)止,其中經過的時間,約有三百年,歷君十世,皆屬奮發有爲之英主;在此三百年中,土耳其的兵鋒所至,都是戰無不勝,攻無不克,祇有一四〇二年帖木兒大帝率蒙古軍西征時,大敗土耳其軍於安哥拉城,土王倍齊德第一亦竟被擄,這算是三百年中的一個例外。其餘的戰史,無有不勝,最著名的如一三六一年謨拉德第一的大敗東羅馬軍於愛斯基·貝巴 (Eski Baba); 一三七一年大破保加利亞 (Bulgaria) 人於薩馬可夫 (Samokov); 一三八九年大破塞爾維亞 (Serbia) 人於科速窪 (Kosovo); 至一四五三年,謨罕默德第二更以重兵迫東羅馬首都,水陸並進,圍攻五十餘日,君士坦丁堡卒以一四五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陷落,東羅馬帝國從此正式滅亡,這尤爲土耳其戰史上最光榮的一頁。至於土耳其在亞非兩洲的戰績,更以栖林第一時代爲最著;一五一四年,大敗波斯軍於大不里士城 (Tauriz 在波斯西北) 附近的加爾德倫 (Calderon); 一五一六年,大破埃及軍凡二次,一次在亞勒坡 (Aleppo), 一次在開羅 (Cairo 埃及首都)。此外歐洲各國因感於異教徒勢力的膨脹,又曾組織過好幾次十字軍一類的聯盟軍,來與土耳其相對抗,就中聲勢最大的約有三次,然均爲土耳其所擊潰,自此之後,歐洲各基督教國家,對於回教的土耳其,亦久不敢正眼相視。

一四五三年,土耳其軍佔據君士坦丁堡,是土耳其發達史上一件大事,同時亦可爲世界史上一件大事。蓋在土耳其強盛時代,君士坦丁堡,固爲土耳其的首都,發號施令的中心,控制着歐亞非三洲;而在土耳其衰弱時

代，君士坦丁堡尤爲歐洲列強鉤心鬥角的焦點，爭欲得之而後快。若俄若英若德，都是此中爭奪的主角，直至一九二三年洛桑會議結果，海峽性質定爲中立，而土耳其亦旋以種種原因，遷都安哥拉，使今後君士坦丁堡，僅成爲文學美術及歷代遺蹟的收藏地，然後互歿數百年的糾紛，一時始歸平靜。但國際情形，日變月化，將來如何，又誰敢斷言？

當土耳其圍攻君士坦丁堡時，陸軍方面，約有步兵十二萬，騎兵二萬，別動隊一萬，並挾有新式的大口徑砲多種，足爲摧陷強敵，攻拔堅城之用，實力已大有可觀；同時在海軍方面，又有大小戰船約三百二十艘，實力亦頗不弱，漢罕默德第二去世後，倍齊德第二、栖林第一、蘇力曼大帝先後繼立，對於海軍實力，更加擴充，尤以蘇力曼大帝時代最爲興盛；在蘇力曼大帝當國的四十六年中，與西班牙、威尼斯在地中海多次惡戰，均爲蘇力曼大帝所敗，此時蘇力曼大帝在海上的勢力，一面縱橫地中海，取得愛琴海諸島嶼，并非洲北部數省，一面又控制紅海與波斯灣一帶，取得阿拉伯西南部的耶曼（Yemen，亦作也門）與亞丁（Aden）。土耳其的軍力，至此可謂登峯造極。

除軍事外，土耳其的政治學術各方面，至蘇力曼大帝時代，亦規模大具。舉其大要，如改訂法典，嚴明賞罰，提高農民生活，改善封建制度，獎勵工商各業，整理國庫收入，提倡科學文藝，建立大學醫院，敷設橋梁溝渠各項工程等，成績均佳。回想土耳其在十三世紀中葉舉室西遷時，原不過一羣無目的、無組織、無定址的游牧民族，今則

由飄流而建國，由散漫而團結，由軍事勝利而政治學術方面亦有相當的建樹，着着進步，令人敬佩。

從上述看來，可知土耳其自鄂托曼建國以至蘇力曼大帝時代，國勢發達，一帆風順，無論在軍事上，在政治上，均已至於全盛時代，然土耳其究竟爲何得以如此順利的日進月盛？此中原因頗多，限於篇幅，未能枚舉，語其梗概，約有三端：

(一)蘇丹的英武 在土耳其發達史中，歷年三百，歷君十世，此十代蘇丹，一律父死子繼，雖不見得都是一代強過一代，却至少可以保持前烈，不至隕越。在他們中間，除一二人近於守成性質外，其餘皆爲創業英主，故土耳其的武功政績，震耀當時，國勢之盛，不可一世。

(二)民族的朝氣 土耳其民族自鄂托曼建國後，居有定所，行有定規，不若從前游牧時代的放任與渙散；接着幾代的蘇丹，又皆能奮發有爲，所以民族精神，怒生勃發，一若利刃的新發於鏘者然。

(三)軍隊的強悍 土耳其人的氣質，平均言之，可謂富有軍人的優點，如勇敢、耐勞、剛強、嚴肅，再使其從軍，加以訓練，自然便成勁敵。

土耳其因有此許多優點，所以聲勢日盛，雄霸三洲。但自蘇力曼大帝去世後，土耳其又一變強盛而趨衰落。此衰落的原因何在，且看下節分述：

### 第三節 土耳其的衰落

土耳其自鄂托曼建國，傳十世而至蘇力曼大帝，軍功政績，允稱全盛，惜蘇力曼大帝於一五六六年逝世後，土耳其隨即由盛而衰。土耳其的所以興盛，其大要原因，已略述如上。蘇力曼大帝死後，土耳其的隨即衰落，其原因亦甚複雜，茲僅舉其最關緊要者五項如左：

(一) 人種宗教的複雜 當土耳其始祖蘇力曼會長西來之時，所部不多，盡是土耳其民族，故人種甚為純粹；至於宗教，皆信回教，亦無糾葛。後建國諸君，拓地日廣，人種宗教，漸形複雜，至栖林第一與蘇力曼大帝時代，歐亞非三洲均有土耳其的征服地，於是國勢日張，其骨子裏的複雜亦日甚。以言人種則合歐亞非三洲計之，不下二十種之多。以言宗教，則可大別為回教、基督教、猶太教；而回教與基督教的内容，又各自流派紛紜，互相歧視。在如此複雜狀態之下，假使土耳其歷代君主能特別重視，以武力壓迫之外，另施以善意的和平的普遍的同化政策，使成一整個的土耳其，則根基穩固，內部和洽，自可免於顛覆；無如計不及此，一本其輕視異族異教的陋習，任其糾紛複雜，不圖根本解決，遂致表面上為一國臣民，骨子裏乃同床異夢，故蘇力曼大帝一死，嗣主多不成材，無力統治全國，遂釀成叛民四起，國家分崩之禍。

(二) 母后與宦官的亂政 吾人平日讀本國史，時常見母后與宦官亂政的事實，誰知近東的難弟，亦有此

種不幸之事。原來蘇力曼大帝爲土耳其帝國最有名望的令主，雄才大略，莫與倫比，但有二事却爲土耳其種下衰弱的禍根。第一爲屈殺長子，傳位昏君；第二爲寵信妃子，啓後宮干政之漸。自蘇力曼大帝逝世後，嗣主柔懦無能，宮闈之權大盛，把持朝政，勾結外援，賈官鬻爵，賄賂公行，君主惟唯聽命而已。此種母后，幾乎代有其人，最著者如華利堆（*Sultana Valide*）與巴弗（*Sultana Barfo*），一時權傾朝野，宦官佞倖之徒，復推波助瀾，遂至朝綱日弛，政制日非。

（三）特種步兵隊的跋扈 特種步兵隊（*Jansaries*），直譯其音可稱「正里薩利」隊。此種步兵隊，創始於十四世紀，其構成分子，最初盡係年富力強的奴隸，施以最嚴格的訓練，自入伍後，在國中即享有多種特權，爲十九世紀初葉（一八二六年廢止）以前之土耳其軍的主要戰鬥力，所以在謨默罕德第二至蘇力曼大帝，土耳其君主好勤遠略，「正里薩利」隊屢立戰功，戰勝而驕，氣餒日盛，降至十六世紀下半期，跋扈更甚，勾結內廷，干涉朝政，在國內自成一特殊階級，有時國中首相或國務大臣偶忤其意，竟強迫君主以革職，或竟處以死刑，甚至君主的本身，亦常以不悅於他們，而遭廢黜。國事至此，可說成爲軍人世界。至於「正里薩利」的本身，却驕奢淫逸，習爲慣常，戰鬥力逐漸消失以盡。土耳其本以軍功起國，精銳的軍隊，即其管家寶貝，今「正里薩利」隊一變如此，何堪設想！

（四）賄賂政治的盛行 賄賂政治，開端於蘇力曼大帝時的首相羅斯敦（*Grand Vifier Roostem*）。羅

斯敦原是一個善於理財者，但其生財之道中，有一種實爲開日後賄賂政治之端的，即「凡被任命爲文官者，須納若干金於國庫」。不過當時所謂若干金者，尙須視其俸給的多少，有一定的數目，並且此種辦法，僅行於文官而不行於武官，所納之金亦盡歸國庫，故辦法雖壞，一時尙不致潰決；後嗣主庸劣，只知好財好貨，不管朝政國事，而母后宦官，權臣滑吏，又相與擴而充之，於是賄賂敲詐，風行全國，政治軍事，敗壞不堪。此時國內官吏，無論大小，悉憑賄得，即最高的行政官吏如首相及國務大臣省長將軍提督等，亦皆如此。

(五)蘇丹氣質的劣化 土耳其的發達史中，自鄂托曼起，傳十世而至蘇力曼大帝，其間父子繼，三百年中，除謨罕默德第一與倍齊德第二時代比較「守成」外，其餘均稱大刀闊斧的創業令主，如此整整齊齊的一傳十世，在世界史上實不易找得出第二個榜樣。但此種榮譽，已成過去；自蘇力曼大帝去世後，嗣位的蘇丹，氣質劣化，既不能治軍又不能理政，祇知好財好色，好酒好玩，而且享國的年數，亦甚短促，如自十六世紀中葉至十八世紀初葉（一五六六至一七一八）的一百五十六年間，當中的蘇丹，從栖林第二至阿默德第三（Ahmed III），爲數凡十三，在此十三人中，除謨拉德第四與謨斯塔法第二（Mustapha II）較爲振作外，餘皆爲「安樂公」一流的人物，絕無建樹可言。

土耳其衰落的五大原因，業已說明如上。以下接述土耳其的喪權失土，國勢岌岌，不可終日，而被列強認爲「近東問題」的大概情形。



自一五六六年，蘇力曼大帝死後，以嗣主栖林第二、謨拉德第三諸人的無用，土耳其本來即可坍台，幸其時蘇力曼大帝留下富有才略的首相索科利（Grand Vizier Sokoli），居然「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支持了十二年。

一五七八年，索科利逝世，土耳其國勢日形不振，在此後二世紀中，事變紛繁，不勝枚舉，就其最著者，則有十七世紀中匈牙利的喪失，與十八世紀中俄羅斯的侵逼，茲分述如下：

（1）匈牙利與土耳其的衝突，起源甚早，及蘇力曼大帝時，乃將其完全征服，收歸土國版圖，以後繼續保有約歷時一百四五十年之久。惟土耳其對於奧地利，却始終未曾征服，蘇力曼大帝屢思問鼎中歐，而維也納（Vienna）的圍攻，迭次失敗，成爲蘇力曼大帝的畢生恨事。蘇力曼大帝死後，土耳其雖仍繼續圍奧，亦均未能得手，而一六八三年維也納城下的酣戰，即爲土耳其最後的努力，然結果土軍敗退，奧地利、波蘭及其他歐洲、耶教國家的聯合軍，跟蹤追擊，戰事延長，竟至十五年之久。一六九九年，土耳其與奧波等國議和，締結卡羅威次條約（Treaty of Carlowitz），自是，不獨維也納城下不見土耳其的旗幟，且統治一百四五十年的匈牙利，除一小部份外，亦完全拱手讓諸他人，土耳其帝國領土的分崩，即如此開始。

上述爲土耳其帝國衰落的初期，喪師失地，大非昔比；然此時土耳其的敵人，僅爲威尼斯、奧地利幾個老對手，不料至十八世紀中，又來一俄羅斯帝國，爲土耳其新遇的勁敵。茲再繼續俄羅斯的侵逼土耳其。

(2) 俄羅斯，爲土耳其北方的緊鄰，早在十五、十六、十七世紀時，即已發生交涉，不過交涉的吃緊，尙在十八世紀。原來俄羅斯最有名望的君主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好侵略，有幹才，眼光甚遠，野心極大，所謂「找西向的窗戶」，與「找南向的窗戶」，皆爲他所遺留下來的咒語。在彼得以前，俄羅斯跨有歐亞兩洲的北部，領土既不算小，人口亦不算少，物產也不算菲薄；但因國境不與暖海相接，全國無一處良好的海港，爲帝國所亟須設法的一個重大問題，所以彼得大帝即位後，即以尋出海口爲其終身的職志。然海道出口，祇有西出波羅的海 (Baltic Sea) 以至大西洋，或南出黑海以至地中海的一法。但前者爲瑞典的內湖，後者沿岸，盡屬土耳其的領土，而且土京君士坦丁堡，更爲黑海的總鎮鑰，均非容易可取。但俄羅斯人以大不利所在，不惜誓死力爭，擇定波羅的海非純粹的暖流，一年中約有半年結冰，不若黑海的終歲不凍，決定南進而取黑海，土耳其人的否運，隨之而定。

關於彼得大帝「找西向窗戶」的經過，因非本題範圍，茲不具論。至於「找南向窗戶」的南進情形，略述如左：

彼得對於南進辦法，分武力與煽惑兩方進行。所謂武力，即以堅甲利兵與土耳其人周旋；所謂煽惑，即以自身爲斯拉夫種與崇奉希臘正教的關係，自命爲其中有力的保護者，極力勸誘土耳其屬下與俄同種族同宗教的民衆叛土獨立，擾亂全巴爾幹 (Balkan)，使土耳其疲於奔命。一六九五年，彼得親將兵馬六萬，攻擊土耳其，

雖經數次失敗，但毫不灰心，仍繼續進攻，以求最後的勝利，正所謂「三戰三北，三北三戰」，結果，遠得勝利，土耳其大受壓迫，於一七七四年締結庫恰克·開拉齊條約（Treaty Of Kutschuk Kainardji）；依此條約，俄國領土擴張至黑海沿岸，並在君士坦丁堡得派駐常任大使，設立希臘教教堂，另受俄國保護。因此，十八世紀後半期的庫恰克·開拉齊條約，在土耳其衰落史上，在俄土關係史上，在歐洲外交史上，均有極大關係。

土耳其在十八世紀中，因受俄國的侵略，已屬多事之秋，而十八世紀後，更被各國認為一個「近東問題」，人人企圖解決，人人企圖染指，於是土耳其的命運益非，外交糾紛益甚。在十九世紀中，有一一八〇年二月三日英法俄三國提出倫敦議定書（Protocol Of London），廢除土耳其對希臘的宗主權，正式宣告希臘為獨立君主國；一八三一年十一月，又有埃及的叛變，引起列強干涉，牽動歐洲全局；一八五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俄皇為完成其伸張勢力於地中海的夙願，又對土耳其宣戰，戰爭的地點，在克里米亞（Crimea），所以歷史上稱之為克里米亞戰爭。戰爭的結果，土耳其因有英法普奧四國的援助，俄國大敗請和，於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締結巴黎條約；一八七五年夏，土耳其的領地黑塞哥維那州（Halzegovina）的斯拉夫人發生叛亂，又引起巴爾幹的事變，結果一八七六年五月十一日俄奧兩國首相與俾斯麥（Bismark）會議於柏林，提出柏林覺書（Berlin Memorandum），對土耳其政府要挾：一八七六年六月三十日，復有塞爾維亞王米蘭（Prince Milan）的對土宣戰，於一八七七年二月締結塞土和約，更因土塞宣戰的關係，又引出俄土宣戰，結果，土軍大敗請和，於一八

七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締結俄土聖·斯忒法諾和約(Treaty of San Stefano)，後又有意土戰爭，巴爾幹同盟與巴爾幹戰爭，歐洲大戰與土耳其參戰，此皆為土耳其衰落史上最顯著的事變。歐戰結束後，同盟方面完全失敗，君士坦丁堡政府，惟有聽候列強的任意處分，土耳其的衰落，至此遂達極點。若無一九二〇年四月安哥拉新政府的成立，世界地圖上，恐已無土耳其的顏色！

#### 第四節 土耳其的復興

土耳其全史，自鄂托曼開國後，適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為土耳其的發達史，第二為土耳其的衰落史，第三為土耳其的復興史。前二時期已略述如上，以下乃接述其復興運動的經過情形。此復興時期，較為重要，特列為九小節分述如左：

##### (一) 少年土耳其黨的革命運動

土耳其的中衰，開始於十六世紀蘇力曼大帝逝世以後，而上緊於十九世紀，降至二十世紀初葉，則外患日深，內政日非，民不堪命，國亦不國，於是時勢需要所在，土耳其的復興運動，即緣之而起。此種復興運動，可照一般人的說法，分為兩個階段：一為一九〇八年少年土耳其黨的革命運動，一為一九一九年國民黨的革命運動。但此地尚須聲明者：就是少年土耳其黨人，雖痛於歷來外交屈辱，內政腐敗，特起革命，一以恢復國權，刷新政治為

職志，立意可謂至善，然其結果，仍不能圓滿，土耳其的危亡，依然無甚解救，此時的土耳其，仍在衰落時期中，一直要到一九一九年國民黨人的二次革命，土耳其的復興運動，始有驚人的進展。現在爲求便當起見，姑且歸入本節，茲先將他的大概情形，一說如左：

少年土耳其黨 (Young Turk Party)，又名統一進步委員會 (Committee of Union and Progress)。黨員均爲年富力強的青年，有的是國內的學生，有的是留學的份子，有的是流放在外的亡命之徒，因有此三種得力份子聯在一線，故活躍的力量甚大。一八九一年，該黨機關設在瑞士日內瓦 (Geneva)，後又移至法國巴黎 (Paris)，一九〇六年，更潛回土耳其本國，以薩羅尼加 (Salonica) 爲大本營，設立總部，分向國內各處活動，進行頗爲迅速，但此時土皇哈密德第二 (Hamid II) 的偵探政策，亦甚嚴密，所以一八九七年曾經一度事洩，被處死刑者十三人，被放逐者八十餘人，幸薩羅尼加的大本營，未被察破，因此仍得進行其事。此時少年土耳其黨人知革命非武力難以成功，而薩羅尼加又適爲土耳其軍事重地，其第二第三軍團，即駐於此，於是極力運動軍隊，不久，果得很好的成績；此外，又去運動爲哈密德第二最所信靠的阿爾巴尼亞軍人，後亦果表同情於少年土耳其黨，於是實力已備，即行發難。此即一九〇八年七月的土耳其革命。

一九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少年土耳其黨舉事於薩羅尼加，以安佛爾 (Enver Bey) 爲領袖，正式宣告革命，同時駐薩羅尼加的第二第三軍團，亦表示將逼君士坦丁堡，強迫土皇恢復一八七六年十二月的憲法（在

舉事以前，少年土耳其黨曾開會決議，如土皇能接受該黨主張，忠實奉行憲法，仍可戴他爲蘇丹，（哈密德第二見此情形，知道局勢不對，隨即趁風轉舵，宣稱革命黨的一切主張，均合孤意，以緩和革命空氣，承認憲法即日恢復，偵探制度，亦就廢止，新聞檢查，尤即取消，人民的自由平等，不分種族宗教，也都妥加保護，國會亦願意從速召集，而從前一切不符人望的首相大臣，概行免職，新任的人選，概由少年土耳其黨的推薦，一切的要求，幾乎均於頃刻間應允或命令執行，此在世界革命史中，真可謂爲特例。

事實豈真如此？哈密德第二原是專制魔王，所承認的種種改革，全非本願，不過因當時外有黨人的脅迫，內有衛隊的動搖，不得不假意敷衍，一俟危險既過，就從事反革命運動，於翌年四月間爆發。

一九〇九年四月十三日，哈密德第二的反革命軍與少年土耳其黨的革命軍，衝突於君士坦丁堡，結果，反革命軍失敗，亂事遂平，於四月二十四日即召開國會，第一議案即爲廢黜哈密德第二，但不害其生命，改立其弟爲蘇丹，是爲護罕默德第五，自此以後，新政府基礎鞏固，政權全在少年土耳其黨人之手，一九〇八年七月的革命，就此告一段落。

## （二）少年土耳其黨的執政時代

土耳其自經一九〇八年七月革命與一九〇九年四月鎮壓反革命兩次事變之後，少年土耳其黨人完全握得政權。少年土耳其黨人，抱着改革庶政，恢復國權的宏願，故對於施行憲法，改良軍備，統一內部，強硬對外諸

點，都會有過相當的努力，但其結果，却力不逮志者居多。或因實力未充，或因操之過急，致歐洲列強，虎視於外，耶教人民，不安於內，仍不能脫土耳其於分崩離析之禍，此誠令讀土耳其衰落史者爲之嘆息不已。茲將其各項進行計劃，略述如左：

(1) 恢復憲法 在一八七六年時，土皇哈密德第二曾頒佈過一次憲法，旋於翌年廢除。少年土耳其黨人認此憲法爲立國大本，此次革命，最重要之目的，不在要求改變國體，祇爲恢復三十年前的老憲法，一一見諸事實，便算心滿意足。

(2) 改良軍備 土耳其本以武力建國，在昔軍事最爲擅長，奈自十八十九兩世紀以來，迭與歐洲新式軍隊相遇，弱點畢露，考其原因，卽爲歐洲新式軍隊編制優良，器械精利，而土耳其軍隊，未能與有同等進步，抑或日趨腐敗所致。故該黨對於改良軍備，認爲刻不容緩的一件大事。

(3) 統一內部 自十九世紀初葉以來，巴爾幹諸民族雖多獨立建國，但土耳其國內，仍包含各種不同的民族、宗教、文字。少年土耳其黨人爲謀統一內部起見，主張把全國均加以土耳其化，甚至鼓吹大土耳其主義與大回教主義。因此，他們不論人種風俗宗教的異同，規定全國國民均須學習土耳其的語言文字，其他文字一律不准教授；同時又強制徵兵於巴爾幹諸省的基督教民族，以致一般人咸因此逃入近鄰的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希臘諸國。少年土耳其黨人見他們逃入鄰邦，乘機將波斯尼亞的回民移往實之，以增回教民族的勢力。如此一

來，巴爾幹全部耶教民族，大生反感。

(4) 強硬對外 數世紀來，土耳其在外交上的失敗，真是接二連三，接三連四，所以少年土耳其黨人着力的公開的表示，要設法恢復國權，重樹巴爾幹的優勢，以不妥協的強硬態度對外；但歐洲列強，視土耳其原爲一個垂死的病夫，早想把這份遺產，取而瓜分，倘此病夫一旦有了轉機，那就眼見得無法可取，故列強就乘少年土耳其黨人根基未固時，馬上加以迎頭痛擊。

總而言之，少年土耳其黨人雖抱救國救民的宏願，起而革命；但祇求表面上的刷新，不從根本上的改造，以致得不到圓滿的結果。如一，不需要民主共和，祇要求恢復一八七六年的老舊憲法，可謂不懂病源，不識世潮；如二，不注意喚醒民衆，從實際上作成廣大的組織與訓練，而僅注意於軍隊的改良，因之漸次變成一種特權階級的動作，而非真正的國民革命；如三，實施同化政策，徵兵制度，及移民實邊，雖不可厚非，但進行不採和平態度，而出以過急的強迫手段，以致引起耶教人民的反感與紛亂；如四，不明白國際形勢，一味以單純的強硬外交爲恢復國權的要策，以致列強羣向土耳其壓迫。所以少年土耳其黨於一九〇八年七月握政，同年十月五日，即有保加利亞的宣布獨立；同月七日，又有奧地利的宣布合併波斯尼亞與黑塞哥維那兩州；同月十二日，更有克里特(Crete)的宣布要與希臘聯合。一月之間，事變三起，土耳其真可謂多災多難！後至一九一一年，又有意土戰爭，一九一二年，有巴爾幹戰爭，相繼爆發，紛擾不已，直至歐洲大戰之前一年，始暫告結束。少年土耳其黨人的疲於



奔命，土耳其國家命脈的危於一髮，於此即可想見。

### (三) 土耳其國民黨的革命運動

少年土耳其黨的革命，仍不能解救土耳其的危亡，其大概情形，既已略述如上，此地位應接述國民黨的如何繼起，土耳其的如何起死回生等情形。當二十世紀之初，歐洲大戰爆發，土因與德親善，加入同盟，結果完全失敗，受協約國方面嚴厲處置。此時土耳其的領土，非洲業已全無，歐洲有餘無幾，亞洲方面如阿拉伯半島上的屬領，亦均被佔據，國勢岌岌，前途茫茫，誠屬危險已極。當此國亡無日之時，幸有排羣魔，敵萬惡，導土耳其入於新生命之途的凱末爾挺身而出，爲土耳其國運上一大轉機。凱末爾糾合同志，組織國民黨，喚起民族意識，訂定國民公約，召集國民會議，建立國民政府，確樹新土耳其的基礎，並運用其靈敏的外交，指揮其精銳的軍隊，在四五年間驅盡希臘勢力，制勝洛桑會議，使土耳其頓現蓬勃的朝氣，活躍的精神。此種起死回生，返老還童的手段，使帝國主義者，於妬恨之外，亦致其欽意。我國人士，不知作何感想？茲把凱末爾領導國民革命的經過情形，分別略述如左：

(1) 國民黨大會 少年土耳其黨措置失當，信望全失，凱末爾乃應運而起，組織國民黨，土耳其有志之士，亦均知少年土耳其黨的不復可用，對凱末爾寄其熱烈的期望與同情，於是國民黨即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愛羅塞倫開第一次大會，同年九月十三日，又在西威斯 (Sivas) 開第二次大會。這兩次大會舉行後，全

國人士，莫不聞而心歸。

(2) 制定國民公約 自國民黨兩次大會後，君士坦丁堡政府的內閣，遂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以不堪攻擊而倒，其後新內閣繼任，國民黨選舉大得勝利；一九二〇年一月，新議會召集於君士坦丁堡，國民黨即提出國民公約，全場通過。此次公約，共計六條，國民黨的兩次大會議決案的精義，皆收容在內。後歐美人士，稱此項公約爲新土耳其的獨立宣言。

該六條公約的內容，第一二三各條，大致爲贊成民族自決，第四條爲保持君士坦丁堡與馬爾馬拉海的安全，第五條爲保護少數民族，第六條爲反抗帝國主義，及實際的取消不平等條約。

(3) 土皇政府對國民黨的壓迫 一九二〇年一月，國民黨宣佈國民公約後，三月十日，英政府因利害關係，眼見凱末爾的勢力，日漸伸張，國民黨的議員，日漸放肆，即派米倫將軍 (General Milne) 以協約國名義率師進入君士坦丁堡，一面要求土皇嚴懲國民黨，一面派兵包圍陸軍部與海軍局，佔領各項重要交通機關，並在議會區域內逮捕著名的國民黨議員以去。此時別具心肝的土皇，不但向英國抗議，反且表示贊成，如響斯應，發佈勅令，宣告國民黨份子爲叛逆，着即逮捕。但凱末爾亦正式宣告，不承認君士坦丁堡的蘇丹與內閣對土耳其有任何主權，自此，國民黨與土皇政府正式決多，遂另起爐竈，在安哥拉成立新政府。

(4) 安哥拉新政府 安哥拉地方，國民黨本早有臨時機關的組織，不過規模尙小，設備不完，所以亦不會

以此名義對外，且當凱末爾等起事之初，用意在於自衛。想以實力督促或幫助君士坦丁堡政府，共同支持危局，保障國權。直至一九二〇年三月，君士坦丁堡政府，借外人勢力，侵逼新議會，壓迫國民黨的事變發生，凱末爾等乃正式與土皇決裂，安哥拉的臨時機關，一變而為規模宏大的土耳其新政府。一九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凱末爾即正式通告國內外，宣布安哥拉政府為土耳其唯一的政府。自是，土皇政府即成風燭瓦霜，殘年將盡。

(5) 土耳其兩次革命的比較 一九〇八年少年土耳其黨的革命與此次土耳其國民黨的革命，為土耳其其全史中的兩大革命運動。茲將兩次革命的價值，作一簡單的比較如左：

第一在民衆運動上說：一九〇八年的革命，祇是上層階級的革命，少數特權階級的革命，誠如厄味茲力（Lord Euzelsky）說：「一九〇八年的革命，為君士坦丁堡城裏的革命，於中下層人民，毫無關係。」至於國民黨的革命，却能知道內政的改革，要以民意為依歸，外交的勝利，要以民氣為後盾，決戰沙場，籌資國內，更要以民衆的實力與熱情為根據。

第二在政治改造上說：少年土耳其黨與國民黨人的事業，因為政治革命，但兩者中間却有澈底與不澈底的分別。少年土耳其黨人所懸的目標為君主立憲，國民黨人後來的成就，却是民主共和。在少年土耳其黨人的心目中，原亦極憤慨於內政的不良與外交的失敗，但却不會認定此係六七百年中政教專制積下來的惡果，非全般打破不可。國民黨人起事之初，雖亦僅採援助政府的方式，但一至感覺形勢有必要時，立刻脫離專制範圍。

建立國民政府，毅然決然，不稍瞻顧，逕以對內的主宰，對外的代表自任。

第三在反抗侵略上說：少年土耳其黨人雖亦誓發大願，一以恢復國權爲職志，但手段未免空疎而錯亂，不知注重民衆運動，養成根本實力，而祇承襲哈密德第二的故智，力謀與德奧兩國親善，以致各種特權不失之於英法俄意者，仍失之於德奧。至於國民黨人的起事，在俄國革命，歐戰告終之後，帝國主義的罪惡已經暴露於世，民族自決及其他主義乃代之而興，於是凱末爾等着意吸收，不敢怠慢，嗣更乘其真知灼見，發爲破天荒的國民公約。依此公約規定，最要者有二義：一爲土耳其謀國家的進步與經濟的獨立，當有完全的獨立與自由。二爲無論何國，如有妄想加土耳其以任何不利者，土耳其人民一律予以堅決的反對。國民黨此種外交方針，當比少年土耳其黨人親同盟敵協約的辦法，高明得多。

土耳其兩次革命中可資比較之點，固不止此數，惟卽此三項，亦可窺見一斑。我國與土耳其相似之處頗多，其爲病夫同，其爲被侵略同，其爲一次革命不澈底亦大致相同。念彼前車，良堪借鑑，甚願國人共與留意！

#### (四) 革命政府的外交

「弱國無外交」是亡國之音，唯其是弱國，外交更爲必要，謂予不信，請看土耳其。當時的土耳其國民黨，雖云心高氣盛，但與歐洲列強相比較，竟是弱小之國，欲與相拚，何異以卵敵石！然凱末爾等除希臘一國外，餘均不以武力與之相見，而祇竭力從事於外交活動，利用列強間的猜忌與衝突，乘虛伺變，見機而作，使彼等各不相顧，

然後從中取利，以求解放，茲將協約各國對土耳其的利害衝突以致互相猜忌者，分英法、英意、英俄三方面先述如左：

(1) 英法方面 英法兩國，原爲世仇，在歐洲的角逐，在世界的競爭，已爲舉世皆知的事實。在大戰中，因利害相同而共同對德，在大戰後，即因利害衝突而各不相讓，英國肆力於殖民地的發展，法國亦要求到處推廣勢力，於是戰後的近東方面，又成爲英法逐鹿之場。故英國欲扶植希臘以謀控制君士坦丁堡，掌管他大尼利海峽，法國就力謀抵制，而與土耳其國民黨交歡，締結法土協定。

(2) 英意方面 意大利的野心，欲將地中海變爲他的內湖，完全受他的支配，否則，至少亦須保持均勢的局面，始得放心。因此，英國的援助希臘發展，大遭意大利的忌恨；而希臘藉英國的幫助，一時聲勢逼人，居然將有稱霸地中海之勢，更使意大利忍無可忍，非推倒希臘近東的勢力不可。

(3) 英俄方面 俄國自革命後，爲一奉行社會主義的國家，關於協約各國以君士坦丁堡及其海峽歸俄的密約，固已聲明廢棄；但俄國是黑海的主人翁，對於海峽問題關係太切，究不能全不過問，君士坦丁堡與海峽歸還土耳其，固所允許，若其他強國想來獨佔，俄國立刻照舊反對。所以在英希聯合壓迫土耳其的進行中，莫斯科政府與安哥拉政府，早有正式條約的締結，以備對付。

列強間以利害關係，各懷鬼胎；暗相衝突，土耳其新政府即運用其靈敏的外交策略，從中取利，如一九二一

年的倫敦會議，安哥拉政府所派出席代表倍克薩米（Belkir Sany Bey）在倫敦外交場中，極力設法離開列強的外交同盟，以致英國所急於設法實現的色佛爾條約（Treaty of Sevres），當時倍克薩米竟得俄國的幫助，法意的同情，對英作強硬的反抗，英竟莫可奈何（色佛爾條約係一九二〇年土皇所訂，爲土耳其亡國的初步）。又如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毅然決然與俄國正式締結俄土條約（Turkish Nationalist-Soviet Russian Treaty）藉俄國的幫助，一面樹立取消不平等條約的先聲，一面使協約各國不敢對土操之過急。同年十月，又有法土協定（Franco-Turkish Nationalist Agreement）的成立，以謀共同對付英希的聯合。

俄土條約與法土協定，爲安哥拉政府外交上的兩大成功，除此之外，尙與阿富汗、意大利、高加索、烏克蘭等國恢復國交，互相尊重，彼此修好。土耳其國民黨至於此時，內修政治，外結鄰邦，地位日益鞏固，國勢日益發展，非等閒可以動搖。

#### （五）希土戰爭

安哥拉政府對於歐洲列強，若俄若意若法，均極力因利乘便，設法結交，以圖樹立外交上的優勢，獨英國與其代理人希臘，在近東的利益，絕不絲毫放鬆，始終預備以武力相待。一九一九年希臘軍開始侵略土耳其，佔領士麥那，凱末爾即在東小亞細亞，起兵與希臘軍接觸，於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大戰於阿克喜薩（Akhisar）與阿拉瑟耳（Alashahr）之間。開戰之始，希臘因得英國海軍的幫助，大勝土軍，但後希軍漸見不利。因希

臘自身，征戰連年，財用不繼，師徒遠出，更有久戍思歸之意，而在希臘所視爲唯一靠山的大英帝國，此時亦苦於事變紛乘，無力兼顧，如對俄、對德、對法的糾紛，以及殖民地或保護地如印度、埃及、阿富汗等處的回教徒，因英國不應助希對回教國土耳其開戰，相繼叛亂，牽掣英國的行動，使英不能常對希臘予以積極的長期的援助。至於土耳其，則正與希臘相反，因凱末爾等自一九二〇年四月在安哥拉設立政府，聲勢實力，已經比前發皇，至一九二一年三月至十月間，意土諒解，俄土締約，法土協定，又先後完成，是以上外交上勝利的結果，而軍事上的勝利，亦即水到渠成。一九二二年八月，阿飛溫、卡刺喜薩（Afium Karahisar）一場惡戰，希軍大敗，爭向海濱奔命，佔據數年的士麥那城，亦終於放棄。自是以後，希臘在小亞細亞的軍隊，全被肅清。希土大戰，亦即全部了結，兩國遂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締結木達尼亞休戰條約（The Armistice of Mudania）。此約內容：

1. 十五日內，希軍退出東色雷斯（Eastern Thrace）。

2. 三十日內，成立土國在東色雷斯的行政權。

3. 土國在東色雷斯的警察，暫定爲八十人。

4. 協約各國在君士坦丁堡的駐軍，大部移於馬里乍河（Maritsza River）西岸。

5. 在距海峽十五啓羅米突以內，設立中立區域，在此界外，設立無軍備區域。

此戰土耳其不但直接敗希，而且簡接敗英，所以當時英政府，大有惱羞成怒，與土宣戰之勢，後爲一般輿論

所反對，未成事實。回憶土耳其的衰落時代，國勢岌岌，人心惶惶，何等危急？今竟一戰勝希挫英，一正一反，相處何遠？此種進步，誠足令人欽佩無已。但此皆爲新土耳其志士的精神與軍人的血肉所造就，我們除欽佩之外，須興奮而起，亦以精神血肉去與帝國主義者拚命才行！

### (七) 洛桑會議

土耳其的新生命，爲國民黨艱難困苦締造而成，而國民黨的偉大發展，一面得力於對俄對意對法以及其  
他各國的外交，一面得力於小亞細亞對希戰爭的勝利，而集其大成者，則爲洛桑會議（洛桑 *Luzerne* 在瑞  
士的日尼瓦湖 *J. Geneva* 北岸，本遊覽勝地，大戰後兼爲各國外交家折衝樽俎之場。此次近東問題因在該地  
集議，故稱洛桑會議。）根據洛桑會議的結果，土耳其得重行與協約各國以平等精神締結媾和條約，不僅把大  
戰以後巴黎和會的屈辱，色佛爾條約的限制，掃除乾淨，且比較大戰以前的地位，大有增進。因此時土耳其爲革  
新的國家，戰勝的國家，正式與列強分庭抗禮，不復被加以野蠻的腐敗的半殖民地的待遇了。現將洛桑會議經  
過的情形，概述如左：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洛桑會議正式開幕到會者有英、法、意、美、日、俄、土耳其、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南斯  
拉夫等國代表。凱末爾因須主持安哥拉政府，特派伊斯美帕沙（*Ismet Pasha*）任總代表。土耳其此時因係  
戰勝之國，故伊斯美氏在會議時，即正式宣稱土耳其當與列強處同等地位，旋更老實明白的要求協約國以下



列的條件：

1. 土國疆界，應以土國國民公約為根據。
2. 希臘應償賠款。
3. 取消協約國對土條約。
4. 改訂伊拉克境界。
5. 修正敘利亞境界。
6. 否認希臘在西色雷斯的權力。
7. 小亞細亞海岸外，希臘治下的各島，應獲得完全自治權。
8. 土耳其對財政、經濟、政治各項，保持完全獨立。

此種條件提出後，自然有許多不能為列強所願許，尤其第四項改訂伊拉克境界，大為英國所反對。原來介在小亞細亞與美索不達米亞之間的摩蘇爾 (Mosul)，為世界著名的油田，土提此條，目的即在收回此地，而英國對此天然富源，謀之已久，今既到手，當難輕輕允許歸還。故兩國代表，互相爭執，各不相讓，以致會議空氣，頓形緊張。英國見此情形，即命地中海艦隊開往君士坦丁堡，行使威脅；但土耳其的外交，前已說過，是最注意乘虛伺便的，所以土代表在洛桑會議中的態度，常看協約國的情形而變化，如最初議到希土劃境與海峽問題時，協

約國態度趨向一致，土即相當讓步，一至有機可乘，極力發揮其強硬精神。當一九二三年一月二日，適協約國在巴黎開會，討論德國賠償問題，英法意見不合，會議竟至決裂，土代表見英法衝突，即乘機聯法抗英，結果，土代表因有法國協助，不畏英艦威脅，始終以強硬態度對抗英國，以致會議破裂。

第一次洛桑會議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四日正式宣告閉幕後，至同年四月二十三日再開第二次會議。此次會議中，最重要最糾紛的問題，以關於經濟財政者為多。關於政治土地司法等項，除撤兵一事延至最後外，餘均在六月初以前解決。至關經濟財政上的問題及撤兵事件，茲分述如左：

(1) 希土賠償問題 對於此點，土代表伊斯美主張希臘當以承認支付賠款為前提，但數目可交由仲裁人決定。希代表堅持不允，雙方辯難甚烈，幾乎重開戰端。結果，經協約國極力調停，由希臘在原則上承認對土賠款，而後又以希臘財政狀況不佳為理由，再由土耳其聲明放棄，問題遂決。

(2) 土耳其與協約國賠償問題 此問題在第一次洛桑會議時，土耳其已經聲明不肯支付戰事賠償，而協約國初則要求三千萬土金，繼則退減至一千五百萬，再次退減至一千二百萬，但亦未能解決。此次會議討論的結果，土耳其總算得到勝利，在戰事損耗上，土耳其與協約國實行不相賠償為原則，此問題亦就解決。

(3) 公債問題 公債問題，就是土耳其償還所欠協約國的債務，究用金法郎償還，抑用金鎊償還的問題，因為兩者相差約有一百七十萬鎊之多，討論結果，土耳其亦得勝利，協約國允不指定土耳其以何種貨幣償付。

債務而解決。

(4) 撤兵問題 此即土耳其要求協約國將從前駐土境的軍隊一律撤退。結果土耳其完全達到目的，所有協約國軍隊，在和約批准後六星期內一律撤退，今被佔領地域內的土耳其之公有物，與以前被沒收的土耳其之軍艦武器等，亦概歸還土耳其。

此次會議，於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閉幕，洛桑和約 (Treaty Of Lausanne) 正式成立。十月二日，在君士坦丁堡的英國駐軍，遵約撤退，法軍亦離開馬里乍河一帶，希軍也退出加拉葛志 (Karagatch) 同月六日，土耳其國民軍開入君士坦丁堡，隨即舉行盛大的典禮，慶祝此歷代名都的光復。連年努力的土耳其人，此時真是何等足以自豪！

然而此次會議，各種急切的事項，皆討論得勉強有個結果，但尚留有一件事情，懸而未決，即在第一次會議中，英土相爭不讓的摩蘇爾問題，因為這塊地方的石油礦，為全世界著聞的天然富產，列強所爭欲得之而後快。在大戰前，摩蘇爾的主權尚屬土耳其，彼時進行侵略者有德英美三國。大戰後，英國用武力佔領摩蘇爾，法國繼承德國戰前的利益，獨有美國向隅。茲新土耳其要圖恢復此地，美國亦要爭分其利，於是從前為德英美三國相爭者，今乃為英法美土四國間的交涉，在洛桑會議中，英法間已無問題，而美土間與英土間的交涉，迄無確實解決辦法，尤以英土間的糾紛為最甚。直至一九二六年六月，摩蘇爾協定 (Mosul Agreement) 成立，土耳其

因受國際形勢的迫脅而讓步，此案始告暫時結束。

(七) 土耳其民主國的成立

土耳其國民黨的革命，同時含有對外對內兩種重大的意義。對外方面，數年間即能與世界列強處於平等地位，以獨立自主的資格，提出主張與表決，取消數世紀來列強在土的各种特權與利益，其大要情形，已略述如前。茲再一說其對內方面如左：

當一九二二年洛桑會議尚未開幕時，土耳其還有兩個政府存在，一即君士坦丁堡的舊政府，一即安哥拉的新政府。早在一九二〇年四月間安哥拉新政府成立後，本已明白宣言，安哥拉政府為代表土耳其唯一的政府，有立法行政締約各項大權，而君士坦丁堡政府的行動，概歸無效。但在事實上君士坦丁堡政府仍未消滅，因為他的地位，原為各國所承認，又因此種傀儡式的政府，為各國野心家所樂得維持，以便指揮利用，欲推倒這個具有歷史權威的蘇丹，却亦不是隨便可以辦到。

一九二二年秋冬之交，土耳其國民軍大破希臘軍隊，光復全部小亞細亞，聲威極盛，凱末爾乃乘機廢止君士坦丁堡政府，藉以掃蕩幾百年來因襲的深固的蘇丹政治之積弊。蘇丹謨罕默德第六見於安哥拉政府勢力如是之盛，知難戀棧，遂於十一月十七日乘英艦瑪拉鴉 (Malaya) 號倉皇出走，土皇政府至此完全壽終正寢，而土耳其民主國，亦即正式成立，頒布新憲法，選舉大總統 (凱末爾以百九十六票當選為第一任大總統)。

努力建設，銳意革新，新土耳其的繁榮，大可計日而待。

#### (八) 新土耳其的建設

土耳其的建國，雖有六七百年之久，但國家大權，歷來操在不諳潮流不懂進化，一味深閉固拒，與世隔絕的蘇丹之手，故直至二十世紀，仍爲政治落後，軍事落後，文化落後，產業落後的國家。自國民黨執政以後，目光深遠，思想新穎，一心一德，勵精圖治，努力實行現代化、西方化，以期與世界各文明國立於同一標準線上。茲將其種種努力，種種改革，略述如左：

(一) 整頓全國教育 原來帝國主義者對土耳其除政治經濟的侵略外，尚努力於文化侵略。外人在土國可以任意設立教室學校一切編制課程教材管理等，全屬外人各自爲政，土國政府不得過問；而土國自辦的學校，亦內容腐敗，系統紊亂。故安哥拉政府，第一就努力收回教育主權，明定教育宗旨，在思想上完全毀棄一切宗教思想，在學術上，極力吸收西方文化，在技藝上，凡工程、製造、商礦等各項，均有注重，而師範教育，亦不敢輕忽，極力從事培養。

(二) 改良司法 土耳其的法權，正與今日的我國一樣，飽受領事裁判權的痛苦。同時土耳其向無新式的詳盡的分門別類的法典，其所用以治民刑民的工具，不過根據回教可蘭經（Koran）上的條文，即所謂教法是也。土耳其的司法，其需要改良，實爲刻不容緩，故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五日，土耳其的新法編纂委員會開會於

君士坦丁堡，着手編纂，至一九二六年二月，整整齊齊的民法、刑法、商法三部新式法典，提交國民會議通過，正式頒佈施行（此時司法總長是馬穆德·德厄薩德 Mahmud Esad Bey）。

（3）獎勵農工商業 土耳其本為農業國家，工商業極為幼稚，產業狀況無一不是落後。並自歐洲大戰起至希土戰爭止，土耳其人一連經過十年左右的戰事，田園荒蕪，廬舍丘墟，尤使農工商業衰敗，故安哥拉政府對於農工商業，極力設法獎勵，幫助農民播植種子，添補農具等，不遺餘力。據說在一九二三年中，政府對於是項事業，共用去三百萬元左右。一九二四年五月，土政府又開農業博覽會於亞達那，以示獎勵。次之對於工商業，亦加以應有的努力或指導，極力促其發展。

（4）婦女運動 土耳其在從前是一個有名的一夫多妻國，女子毫無權力，出門須戴面幕，坐車坐船須拘束在指定的範圍內，不准拋頭露面，不准自由交際，至於選舉參政，更無從說起，自國民黨革命成功後，婦女運動跟着抬起了頭，一九二四年春，受過新教育的婦女約四百人集會於君士坦丁堡，痛斥早婚與輕易離婚及一夫多妻制，公舉代表向政府請願，要求解放婦女；一九二五年秋，國民會議通過新家庭生活的法律案，一夫多妻制正式廢除，並規定男女均有遺產承繼權，至於社會習慣，如戴面幕，男女分坐等，亦打破不少，求學服務，均已得到相當成功，而選舉權與被選權的獲得，將亦可以達到目的。

總之：土耳其新政府，對於不符世潮，不合事理的一切不良習俗，盡行改革，務求合乎時代潮流的文明新國

家。

(九) 凱末爾的生平

一八八〇年，穆斯塔法凱末爾 (Mustafâ Kemal Paşa) 生於巴爾幹半島東北部的薩羅尼加 (Salonica)。那時正是土耳其專制魔王哈密德第二當國時代。他的父親早已去世，他的母親看他年次漸長，就送他去受回教教育。後因他的性情特別，看到街上行走的軍官，非常愛慕，於是就到薩羅尼加的陸軍預備學校去求學，天資聰穎，讀書勤奮，校內教師，皆甚愛重，預備學校畢業後，又進摩拿斯提的軍官學校，及君士坦丁堡的軍事大學。在此時，他的自由思想，革命思想，便一步一步的潛滋暗長。

凱末爾在二十二歲畢業於軍事大學後，即出任陸軍大尉的職務，一面開始他的革命運動，創立自由黨，不久被哈密德第二的偵探察覺，被處三個月的監禁，出獄後，又被派至達馬薩的騎兵隊服務。

凱末爾至達馬薩後，仍繼續進行革命運動，設立自由黨支部，旋又離去達馬薩而至薩羅尼加，活動四月之久，又被偵探發覺，被放逐於亞克白 (Akaba)，但後仍被任為薩羅尼加地方第三軍團供職。自此之後，凱末爾的活動勢力逐漸發展，因此時少年土耳其黨的大本營，已從巴黎移到此地，凱末爾即將從前所組織的自由黨歸入於此總機關支配。土耳其的革命事業，至此即從預備時期演進於實行時期。

一九〇九年四月，哈密德第二被廢，另立新君，實際政權，全入少年土耳其黨的首領安佛爾 (Enver Bey)

之手，安佛爾原與凱末爾不睦，此時安佛爾既握政權，對於凱末爾更爲忌恨，故凱末爾乃卸去政治上的職務，仍爲一個陸軍的軍官。

歐戰爆發，凱末爾盱衡時勢，極力主張土國嚴守中立，但安佛爾不特不聽，且令其統率軍隊，至他大尼利海峽作戰。據安佛爾的意思，原想調去作戰，以借英軍之手結果其性命；詎如此一來，反使凱末爾得被推爲加里波里半島（Gallipoli）中的土德聯軍總司令，敗退英軍，聲勢赫然，德國人民，無不讚其勇武，協約國軍隊，亦均畏其名威。

一九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凱末爾作一條陳，送給安佛爾，陳述意見，作爲最後的忠告。此條陳中，一層層明白指出君士坦丁堡政府的腐敗，國家軍力財力的破產，若祇一味的奉承德國，結果惟有亡國；但安佛爾仍不爲動，反派其跟隨皇太子克龍（Crown）遊歷德國。當時凱末爾以孤掌難鳴，無力反抗，亦惟懷恨而去。

一九一八年的秋冬之間，凱末爾適返君士坦丁堡，此時少年土耳其黨已被解散，土國政府已成爲協約國的專用傀儡。一九一九年，希臘軍立意佔領士麥拿，土人憤慨萬狀。適其時凱末爾被貶爲小亞細亞東部愛羅塞倫的鎮守使，於是土耳其第二次的革命，即繼之而起。凱末爾至愛羅塞倫後，即發起國民軍，組織國民黨，對帝國主義與蘇丹政府開始奮鬥，旋以聲勢漸盛，將革命勢力根據地由愛羅塞倫移至西威斯，後又移至小亞細亞的中心地安哥拉。



安哥拉政府建立後，凱末爾的革命運動，業已分述如前，茲不再贅，而凱末爾之生平敘述，至此乃告段落。

## 第五節 中土在歷史上於關係

自十八世紀末葉以來，土耳其的國勢，日頹危殆，內憂外患，相繼而起，因而蒙歐洲各帝國主義者的光顧，送他一個徽號叫「近東問題」。

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各帝國主義者，各以武力相恫嚇，各以特權相要求，各以不平等條約為戰勝的結果，又各以此種結果為多方面侵略的根據，紛至沓來，你搶我奪，弄得自命為有長久的歷史，有優美的文化，有衆多的人民，有廣大的版圖之我們的中華民國，在各帝國主義者的惠顧之下，亦得到一個徽號，叫做「遠東問題」。

此近東問題與遠東問題，即土耳其問題與中國問題，土耳其與中國，真可為一對遙遙相望的難兄難弟，同過其難生難活。但至近幾年來，近東的土耳其，竟能力自振奮，蓬勃而起，已達到自由平等的地位；奈遠東的中國，至今尚在各帝國主義者的宰割之下，未能擺脫，凡我同胞，速宜精誠團結，努力奮起，以圖自救！

遠東問題不在本文範圍之內，無權論述。近東問題，亦已分別略述如前，茲不再贅。現在要說的，即為近東與遠東兩難兄難弟，究有什麼淵源？



耳其

的北狄，降至隋唐之時，乃稱爲突厥，現在土耳其的名稱，就是從突厥二字音轉變而來（英文 Turkey 與 Turk 二字最爲明白）。照我國歷史記，載突厥民族導源良早，在秦漢時代爲丁零，爲月氏，爲烏孫。在南北朝時代爲高車，爲鐵勒。至隋唐時代，則爲突厥，聲勢大盛，先是南北朝時代五胡十六國之亂，鮮卑、匈奴侵入我國。漠南漠北空虛，而柔然乘勢略取其他，突厥（本役屬於匈奴）民族即隸屬於柔然。梁大同間，突厥酋長土門在位，有才略，敗柔然，自立爲伊利可汗（可汗即西域國王之稱），數傳至木杆可汗，勇而多智，柔然竟爲所滅（時在梁紹泰元年，西元五五五年），自是以後，國勢日盛，至隋唐時，疆域大拓，東跨遼河，西抵青海，南與我國接壤，北包貝加爾湖，擁有東西長萬餘里，南北闊五六千里的領土，屢次出兵侵擾，常爲我國邊患，國內部互相爭鬥，分爲東西兩部，勢力因之漸衰。

突厥自分爲東西兩部後，勢力分散，已無從前的廣土衆民之盛，加以此時回紇興於漠北，突厥之勢益盛，過此不久，回紇竟取而代之，於是突厥遺族，不得不遷徙他去，當時一部份留居於我國者，則混於回紇諸族之中，其另一部份不堪異族壓迫者，乃西遷達於中央亞細亞，後在中央亞細亞經過若干年的休養生息，土耳其族之勢又強盛起來，於是乘彼時回教諸國的衰微，割地稱王，建立伽耳、迦色宜、花刺子模諸國（這都是宋代中年的事情）。

宋代末年，蒙古族勃興，首領成吉思汗，武功煊赫，東征西伐，中央亞細亞的土耳其族，大遭蹂躪，諸國相繼被

滅，當十三世紀中葉，突厥族有酋長蘇力曼者，率其部下數千騎士及其家眷，西走亞美尼亞，領有愛羅塞倫一帶之地。後待蒙古征騎的怒潮，稍告衰歇時，他們又秉其遊牧民族的慣性，想由亞美尼亞遷回中央亞細亞來，不幸走到中途，蘇力曼忽遭溺斃，於是部下四散，形勢爲之一變，就中一部份照着原定路線，遷回中央亞細亞，一部份分居於幼發拉的河流域，此外另一部份，則在蘇力曼的兒子埃爾多格拉耳的指揮之下，變更方針，重向亞美尼亞進發，嗣後再行西進，深入小亞細亞，於是得與同族的塞爾柱人相見，立下土耳其帝國的根基。

## 本篇結論

土耳其的全部史實，已分發達、衰落、復興三個時期，略述如前。觀夫土耳其的發達時期，獨霸歐亞非三洲，確稱一世，威服四鄰，真是何等煊赫！但自蘇力曼大帝死後，內政腐敗，外患緊迫，以致國勢一落千丈，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此種情形，正與現在的我國相似。我國在歷史上的光榮，亦不下於土耳其，真所謂堂堂中華，文物之邦，四鄰小國，誰敢不奉朝進貢！但至滿清末季，朝綱廢弛，國事日非，自鴉片戰爭後，帝國主義者羣相侵略，弄得國已不國，民不聊生，正與土耳其同樣的，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然而土耳其今已由衰落而復興，國內政治，日就改良，國際地位，日漸增高，所有不平等條約，均已廢除，一切的建設事業，力謀發展，上下一體，萬眾一心，齊加努力，共向繁榮大土耳其的大道上勇猛前進，回顧我國，能不惶恐！願國人一本天良，停止內爭，共赴國難，完成國民革命，建立光榮燦爛的新中華民國！

# 篇 三 十

## 國 諸 原 高 蘭 伊

- 引言
- 第一章 波斯
- 第一節 地理
- (一) 地位與地勢
- (二) 氣候與物產
- (三) 人種與人口
- (四) 宗教與風俗
- 第二節 歷史
- (一) 波斯帝國的建立
- (二) 大流士的開明專制
- (三) 波希戰爭
- (四) 波斯帝國亡
- (五) 亡後的變遷
- (六) 英俄鐵蹄下的波斯
- (七) 波斯革命的經過
- (八) 李查沙與新波斯
- 第二章 阿富汗
- 第一節 地理
- (一) 地位與地勢
- (二) 氣候與物產
- (三) 人種與人口
- (四) 宗教與風俗
- 第二節 歷史
- (一) 阿富汗的建國與衰亡
- (二) 阿孟烏拉汗的卽位與獨立戰爭
- (三) 獨立後的內政與外交
- (四) 薩卡奧的僭位與那提爾的新政
- 第三章 俾路支
- 第一節 地理
- 第二節 歷史
- 本篇結論

## 第十三篇 伊蘭高原

### 引言

伊蘭高原 (Iran Plateau) 的境域，東隣我國新疆及印度，南至阿拉伯海 (Arabian Sea) 及波斯灣 (Persian Gulf)，西以底格里斯河 (Tigris R.) 界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北界裏海 (Caspian Sea) 及俄領中央亞細亞。

高原平均的高度，自三千呎至五千呎。其間政治區域，分爲（一）波斯，（二）阿富汗，爲二獨立國；（三）路俾支，爲英領印度帝國的一部分。茲將此三國的地理與歷史，因材料缺乏的關係，簡略的分述如次：

## 第一章 波斯 (Persia)

### 第一節 地理

#### (一) 地位與地勢

波斯位於伊蘭高原的西部，即我國史籍所載的安息國是也。東界阿富汗、俾路支，西北接土耳其、伊拉克及蘇俄聯邦中的外高加索 (Trans-Caucasian) 共和國，北瀕裏海，東北與蘇俄聯邦中的土爾克門 (Turkmen) 共和國接壤，南臨波斯灣及阿曼灣 (Oman Gulf)，為一君主專制的獨立國，面積約六十二萬八千方哩，較我國新疆省略大（新疆面積為五十五萬三百四十方哩）。

波斯的大部，為一平均高約四千呎左右的高原，佔伊蘭高原的大部分。內部峯巒起伏，無廣大的平原，全面積三分之一為含有鹽分的沙漠，如基維爾沙漠 (Kovih Desert，即大鹽沙漠) 與路特沙漠 (Lut Desert) 即其最大者。

山脈：北部沿裏海者有厄爾布士 (Elburz) 山脈，自興都庫什山 (Hindukush) 蜿蜒而來，其最高峯曰達馬溫德 (Dema vend)，高約一萬九千餘呎。西南有巴克台里 (Bakhtiar) 山脈等，互相平行，自西北向東

南延，爲底格里斯河及沿海低地之界。

河流：境內河流，多在邊境，北部有阿拉斯河（Araxes R.），東流入庫拉河注裏海，爲俄波界水。西部有卡倫河，向西南流，注底格里斯河，入波斯灣，其餘均不足稱矣。

內部多鹹水湖，大者有四：一務魯木湖（Urmia L.），在國之西北；二尼利澤（Nariz L.），在國之南境；三希爾曼達澤（Helmand L.），介於波斯阿富汗兩國之間；四馬什吉爾澤（Mashkel L.），介於波斯俾路支兩國之間。

海岸：裏海岸長五百公里，波斯灣阿曼灣沿岸長二千公里，均不甚曲折，島嶼惟奇什木島（Kishm I.）爲最大，扼和爾木什海峽（Ormuz Str.）之口。

## （二）氣候與物產

波斯爲大陸性氣候，寒暑的變化甚烈。北部的森林地，溼氣多，南部的乾燥地，炎熱強，中部因空氣乾燥，天無纖雲，即木星旁的衛星，雖肉眼亦瞭然可見。雨量稀少，內部尤甚。溫度七月平均三十四度，一月在十八度上下。

物產：波斯境內，多爲磽确不毛之地，惟山間豁谷，水量無不足之慮，氣候溫和，土地良好，米麥煙草棉花果樹等，均可栽培，養蠶牧畜，亦皆盛行，而波斯棗的出產，尤爲豐裕，煙草亦爲其主要的產品，每年平均產額有二千二百八十一萬八千磅。礦產：則銅鐵煤鹽煤油大理石等均有，其中以煤油爲最著，英德俄三國的逐鹿於波斯者，雖



因波斯爲近東津梁，然垂涎波斯煤油的富足，實爲其逐鹿的一大主因。一九〇九年英波煤油公司成立，獲得油礦讓與地，達五十萬方哩，佔波斯全面積六分之五左右。今亞華芝(Ahwaz)附近的煤油產額，佔世界第五位，爲全世界產油豐富區域之一。一九二七年，產煤油三六八〇萬桶，次於美俄委內瑞拉墨西哥四國，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三。

波斯南境的油礦區，於一九〇一年被英人達西(D. Arco)取得特許權後，嗣於一九〇九年即成立英波煤油公司，英政府爲最大股東，一九一七年擴充股本爲二千五百萬美金，每年贏利無算。依照合同規定，英波公司，每年當以收入的百分之十六付給波斯政府，奈該公司以特英國的強權，對於合同上所規定的條約，多不履行，每年應付波斯政府的紅利，亦不如數送給，致波斯政府與人民，深表不滿，乃於去年(一九三二)十一月二十九日，突由波斯政府下令取銷該公司的特許權利。

英波公司被波斯政府下令取銷特許權利後，英波外交，頓現緊張形勢，後復以兩國直接交涉，不能得有結果。乃由英國提交國際聯盟會解決，嗣經國聯數度討論，至今年(一九三三)一月二十六日，國聯行政院開會，經捷克代表皮尼士(Benes)的調解，雙方始成立協定，此案才告段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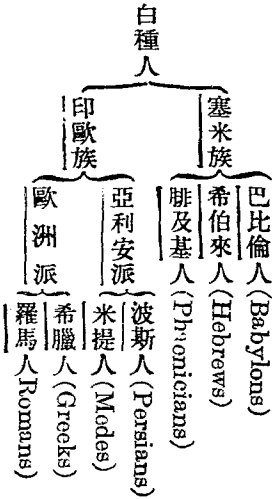
波斯國會於今年(一九三三)五月三十日批准英波間油礦協定，經波王簽字後，即生效力。該新協定的內容，乃許英波公司在波斯西南開採油礦，其區域較原定者減少大半，並規定凡公司在一九三八年未能開採

的部份，公司須放棄之。其總面積不得過十萬方哩。公司依此協定，不得享有裝置油管的專權。公司除繳稅每噸四先令外，所獲淨利，應以五分之一付與波政府，如英匯低落，公司須償付匯兌上的損失。此項讓與權，以六十年為期，期滿時波斯得收回公司所有產業。

(三) 人種與人口

波斯人，屬亞利安族 (Aryans)，為印度歐羅巴族 (Indo-Europeans) 的東方之一支。

本來住在烏滸 (Oxus 即阿母河) 藥殺 (Jaxartes) 兩河之間的亞利安人民，後四散移住，其中往東南去的民族，在半途再分為兩派，一派往南進行，到了印度的平原，此即印度的亞利安人；還有一派轉往西南進行，到了伊蘭高原，此即伊蘭的波斯人與米提人 (The Persians and the Medes)。茲為求明瞭起見，再將上古史中白種中的兩大族，列表如左：



註——印歐族爲印度歐羅巴族的縮寫。因爲他們不但是歐洲人的祖宗，並且也是征服北印度的白種人，故歷史家給他們這個名字。又上表係根據於陳衡哲女士著西洋史一書而來。

波斯境內的住民，有阿拉伯人，土耳其人，猶太人，亞美尼亞人及少數的歐洲僑民。惟以波斯人佔大部分。其中四分之一爲遊牧民族，缺乏團結精神。

波斯人口，究爲若干，傳說不一。據洪懋熙著最新世界形勢一覽圖表解說：「未經確實調查，估計約爲一千萬人。」據世界年鑑說：「約九百萬人，遊牧者居三分之一。」又據中外地理大全說：「概稱九百五十萬人，然不正確，其中二百五十萬爲遊牧民，無一定住所。」復據賀昌羣譯新波斯說：「波斯全國人民有一千二百萬人」云云。

#### (四) 宗教與風俗

波斯人的宗教，稱爲瑣羅斯德教 (Zoroastrianism)，相傳爲瑣羅斯德 (Zoroaster) 所創造，唐初傳入我國，稱爲祆教。瑣羅斯德看見人生善善惡惡的情形及善惡間互相消長的不已，以爲宇宙間一切善的現象，皆爲善神所造，惡的現象，皆爲惡神所造，因此，就想出一個主善的神來，叫做馬茲大 (Mazda)，而輔助馬茲大的有許多小神，就中最大者爲「光明」，叫做米斯拉斯 (Mithras)；與善神相對的有一羣惡神，惡神的領袖爲阿利曼 (Ahriman)，猶太教與基督教中的魔鬼，就是從祆教中的阿利曼蛻變而來。瑣羅斯德教人如不爲善必

將爲惡，不進光明必入黑暗，無論生時善惡總有最後受判的一天，此卽基督教中最後審判觀念的雛形。瑣羅斯德因崇拜善神之故，繼續從前亞利安人拜火的舊習，當作光明善神的象徵，故後遂變爲拜火教。

波斯人民，天賦穎悟，長舌辯之巧。多商人及美術家。女子有辱面之俗。

波斯人最講究禮節，同時也具有和藹溫恭的柔情，無論言語動作之間，都彬彬有禮，尤其對於往來交際之間，更有一種嚴重的禮節，就是稱呼「頭銜」一事，譬如談話之中，涉及波皇的名字時，絕不能稱「沙」(The Shah)，無論何人，都應稱「陛下」或「皇帝陛下」。對內閣總理應稱「殿下」，對一切皇親貴族，亦應稱「殿下」。對其他重要人物如藩省的酋長以及邊徼之區的世襲王，亦均應稱「殿下」，對內閣閣員及公卿大臣，應稱「閣下」。此類尊稱，在西方早已廢除，而波斯人則謹遵不改，偶然聽之，似覺肉麻，但在波斯社會中，亦有其好處，因爲可以表見波斯人一種舊式的親善服從之意。

還有宴會時座次的先後與其瑣細的禮節，亦甚嚴格，故每逢宴會之前，必須先問宴席的座次如何安排，如有不稱意時，便立刻託病不去。

波斯人又極好客，無論來訪者，雖以五分鐘可完之事，至少亦須盤桓一點鐘始可回去。

波斯的一般青年，甚喜歌舞，他們的家長們，亦最喜歡在旁觀看，故每逢宴會之際，必有歌舞爲其助樂。又在夜間宴會時，尚有一種榮芒燦爛的燄火，足以炫人眼目。

至於其他的風尚習俗，賀昌羣譯新波斯中波斯的形式藝術與社會生活一章內，敘述頗爲詳明，諸君可參閱之。

## 第二節 歷史

### (一) 波斯帝國的建立

亞利安人自移住伊蘭高原後，波斯人即以蘇撒(Susa)爲中心，米提人即以哈馬丹(Hamadan)爲中心。波斯在米提之南，同爲拜火教徒，但此時波斯爲米提的屬國。

自加爾底亞人(Chaldeans)與米提人的聯軍把亞述(Assur)滅亡之後，加爾底亞人即佔有肥腴月灣(The Fertile Crescent)的全部，米提亦佔據了加爾底亞東北方的亞述故土。此時埃及已趁勢獨立，而小亞細亞的呂底亞(Lydia)亦漸漸的露出頭角。但不久，加爾底亞即把埃及征服，並且野心勃勃，想乘勢併吞其餘的各國；不料螳螂捕蟬，黃雀又捕螳螂，加爾底亞的食物尙未到口，而米提忽又自後趕到；但黃雀之後，尙有獵人，方米提張翅弄爪，正欲吞食在他西方諸國之時，詎他的南鄰波斯又崛起於伊蘭山中了。

約在紀元前五五〇年(周靈王二十二年)，波斯出了一位雄武的西魯士大王(Cyrus the Great)，整軍經武，漸漸的先把散如盤沙的各波斯部落，集成一國，不到三年，即將米提滅亡，因此引起加爾底亞、呂底亞及

埃及的驚慌，急忙聯盟抵抗波斯，但波斯的勢力，正如旭日方昇，雖三國聯軍，亦非敵手，故不到二十年，呂底亞與加爾底亞，先後均被征服，而波斯小王國的領土，竟橫貫小亞細亞，直達地中海，變成東方最強大的一個國家。

西魯士既征服亞洲西面的全部，其子岡比西斯（Cambyses），又於西魯士死後三年（西元前五二五年）征服埃及；後至西元前五一八年（周敬王二年），大流士（Darius）更東侵印度，奪取印度河流域的地方，於是波斯帝國的版圖，東至印度河，南至埃及的南部，西至地中海，北至裏海及黑海，其中一小部分在歐洲與非洲，其餘大部分皆在小亞細亞與中亞細亞，誠為古代東方的偉大帝國。

## （二）大流士的開明專制

波斯國王有名的大流士，既能守成，又能進取，文治武功，兩全其美。他知道國土如此廣大，如無嚴密的組織，很不容易統治；此種統治的工作，雖自西魯士時已開其端，但至大流士在位時代（西元前五二一年至四八五年）始告其成。大流士所創設的制度，不單是規模宏大為空前未有，且為世界史上中央集權制的第一聲，誠為古代的一位大政治家，也是一位模範的開明專制君主。他把埃及與加爾底亞作為直隸的省分，其餘被征服的小邦，分為二十個行省，每省分一總督統治其事；又統一全國貨幣，劃定公平租稅，社會秩序，井然有條，對於各省政事，除軍備財政兩項應服從中央命令外，餘均給以有相當的自由。

當時波斯不但有強大的陸軍，抑且有強大的海軍，在東部地中海組織一強大的艦隊，一面並疏通蘇彝士

運河(Suez Canal)以便船隻可以直接從波斯灣駛入地中海；同時國內又修築道路，訂定郵制，以利交通，而靈消息。古代希臘人把波斯人描成一羣野蠻殘忍的民族，實以平心而論，波斯帝國政治的修明，文化的進步，在古代東方諸國要算第一。

綜觀波斯對於文化的貢獻，乃在政治方面，如行省制度的建設，獨裁政體的實行，與那比較放任的政策，皆為上古時期的一點破天荒，對於後來歐洲的歷史，頗有影響；此外靠了大流士的賢明政績，上古的各種文明，不但賴以保存，並能得到一種新調和新變化，此亦實為波斯之功。

### (二) 波希戰爭

波斯與希臘的戰爭，其原因有四，茲概略述之如左：

(1) 兩國國民性的不同 原來波斯為亞洲的亞利安民族，其國為君主政體，其人民忠勇果敢，富於服從性，有親上死長的氣概，而缺乏獨立不羈之風；希臘為歐洲的亞利安民族，其國為民主政體，其人民愛好自由平等，富於獨立思想，而度量褊狹，愛鄉心重，富割據精神，缺團結能力。此為兩民族的性質，在先天上的大相逕庭。

(2) 兩國利益上的衝突 波斯為東方大帝國，素有混合歐亞的雄心。此時在亞洲方面，既已滅呂底亞，服腓尼基，席捲小亞細亞全土，於是遂以保護諸民族利益為名，乘勢侵略小亞細亞沿岸的希臘殖民地；希臘幅員褊小，土產所入，不足以供國民的衣食住，素以航海殖民為業，侵略小亞細亞沿岸，屢與波斯的屬土呂底亞及腓

尼基爲難。此爲兩國利益上的衝突。

(3) 兩國情感上的破裂。後巴比倫、呂底亞、米提、埃及四國對立的時代，希臘人多爲傭兵於四國，後因四國皆被波斯所滅，希臘人即移恨於波斯。此爲兩國情感上的破裂。

(4) 波斯的報復仇恨。西元前五〇〇年（周敬王二十年），小亞細亞的希臘諸殖民地，以米利都（Miletus）市爲首，同盟叛波斯，迄援兵於雅典（Athens），雅典遣艦隊助之，進焚撒狄（Sardis），大流士大怒，派兵迎擊之。但此仇此恨，波斯誓當圖謀報復也。

波希兩國，因有上述種種原因，故難免出於一戰，計其戰役前後凡三次，茲概略述之如左：

第一次在西元前四九二年（周敬王二十八年），波斯陸軍被脫拉克亞（Thracia）土人所襲擊，海軍在亞都斯（Athos）岬遭颶風，沉沒過半，未至希臘無功而還。

第二次在西元前四九〇年（周敬王三十年），波軍十萬與雅典軍一萬戰於馬拉敦（Marathon）之野（在雅典東北），波軍失敗，撤兵東歸。

第三次在西元前四八〇年（周敬王四十年），當第一第二兩次戰爭失敗以後，大流士憤激滋甚，復議出師，未果而歿。嗣王薛西斯（Xerxes）克繼父志，休養生息，至西元前四八〇年夏，親率海陸軍，並侵希臘，陸軍方面，殲滅斯巴達（Sparta）王利翁尼達斯（Leonidas）所統率的軍隊於德摩比利（Thermopylae）嶺下，並乘勝沿



海岸大道直入雅典，燒燬衛城；海軍方面，亦南迫薩拉密斯灣（Salamis）中的希臘艦隊，但波斯船隻太多，進口又狹，轉動不便，因之大為希臘軍所敗，波王薛西斯深恐歸路斷絕，急退守赫勒斯滂（Hellspont），留其名將在希臘北部帖撒利（Thessaly）地方過冬；次年春又在布拉的（Plataea）地方為希臘軍所敗，狼狽回國，希臘軍復跟踵追擊，直至小亞細亞，波斯的殘餘海軍，盡被殲滅，波斯戰爭，從此告終。

#### （四）波斯帝國亡

希臘自擊破波斯大軍以後，波斯威望日衰，希臘威望日隆。但希臘人度量褊小，規模狹隘，愛鄉心富於愛國心，往往專顧小團體的利害，忘卻大團體的利害，因此內訌不絕，致有馬其頓（Macedonia）的勃興，而希臘半島諸邦，同屈服於其威權之下。

馬其頓，巴爾幹半島的小國，南與希臘半島接壤，其王腓力（Philip）於西元前三六〇年（周顯王九年）即位，曾受過希臘教育，所以常想做南方希臘諸名城的主人，改良軍制，創設新式有力的軍隊，乘希臘各邦內亂頻仍之時，即將希臘北部先行征服，後再征服希臘的南部，做了希臘的盟主，於是又倡議征伐波斯，陽以復希臘歷代之仇，陰以殺希臘人反叛之念，但未及出師而為其屬下所殺。

腓力死，希臘諸邦復叛，嗣王亞歷山大（Alexander）統兵征服之。至西元前三三四年（周顯王三十五年），亞歷山大以既無內顧之憂，即統兵四萬攻波斯，大破波斯軍於格拉奈卡斯（Granicus）河畔（在小亞細

亞。)次年復破波王大流士三世親率之兵於壹蘇(Susa)，乘勝略定波斯西部諸省。西元前三三二年(周顯王三十七年)南侵埃及，克之，創亞歷山大城(Alexandria)於尼羅河(Nile R.)口，大流士三世遣使納女獻金求和，不許。亞歷山大於西元前三三一年(周顯王三十八年)復移師東下，大破大流士三世之兵於底格里斯河畔，陷巴比倫，蘇撒諸城，大流士三世逃，爲其下屬所殺，波斯帝國遂亡。

#### (五) 亡後的變遷

伊蘭高原，爲東西競爭的中心點，太古之時，伊蘭民族據之，建立極大王國，是爲古代波斯，已略述如前，波斯被亞歷山大滅亡後，伊蘭高原又入於希臘民族之手，隸屬於敘里亞(Syria)王國，尋復爲迭克(Dake)民族所據，建立安息王國。原來亞歷山大大王於西元前三三三年(周顯王四十六年)罹熱病死後(死時僅三十二歲)，西亞全土，盡爲敘里亞王國所有。西元前二五六六年(周赧王五十九年)，敘里亞王安提亞(Antiochus)遠征埃及，勞師於外，久而不歸，帕提亞(Parthia)人亞薩基(Arsakes)起兵作亂，殺其守將，據帕提亞自立爲王，是爲亞薩基王朝，卽我國史書上所稱之安息國。安息者，本亞利安民族的遊牧人種。舊名迭克，居裏海之東，隸屬於敘里亞，後乘敘里亞之衰，據波斯舊境而獨立，其全盛時代，西境直抵幼發拉的河(Euphrates R.)，與羅馬接壤，傳國二百餘年，直至西元前二二六年(蜀漢後主建興四年)，始爲波斯薩贊王朝(Sassan Dynasty)所滅，於是伊蘭民族的勢力，仍得恢復。

薩贊王朝自滅亡安息後，又爲大食所滅，於是伊蘭高原復入於回教勢力範圍之內。原來波斯自安的色普（Ardasir）建立薩贊王朝後，屢與東羅馬構兵，東羅馬取遠交近攻之策，與嚙噠（Ephthalites）結交，夾攻波斯，而波斯亦取遠交近攻之策，與突厥結交，夾攻嚙噠，奈波斯英主哥士婁（Chosroes）一世去世後，因嗣立非人，東羅馬皇帝穆理哥（Maurikios）得用反間之計，離間波斯與突厥的國交，然後再大舉伐波斯，入其都，波斯王走死，嗣王哥士婁二世與東羅馬請和，稱臣納貢，降爲屬國；後待東羅馬內亂，穆理哥爲其下所弑，哥士婁二世即以討亂爲名，進兵侵東羅馬，佔領美索不達米亞及亞美尼亞與小亞細亞各地；會東羅馬的屬領非洲總督希拉克流士（Heraclius）亦起兵靖內亂，自立爲帝，請和於波斯，波斯不允，進逼君士坦丁城（Constantinople），希拉克流士不得已，一面激勵將士，並大募民軍，一面與突厥和好，請借援兵，大敗波斯軍，包圍其都城，波斯大臣，相顧失色，羣起廢王請和。計兩國構兵前後互二百餘年（四二三至六二七），至此始告一結束。

當此兵禍連年，波斯國力疲敝已甚，財政困難，民心怨苦之時，而嚙噠突厥又相繼勃興於東方，國勢日強，波斯又爲其羈縻。至西元六三二年（唐太宗貞觀六年），波斯王伊嗣侯（Istakhsard）在位時，突厥雖已衰微，得倖免東顧之憂，但回教國大食又勃興於西方，東攻波斯，波王伊嗣侯出奔被殺，其子卑路斯（Peroz）卽向我國唐朝納降求援，唐高宗龍朔元年（西元六六一年）置波斯都督府於疾陵城（卽今波斯國都德黑蘭 Tehran），拜卑路斯爲都督，遣兵援之，奈援兵未至而大食兵已攻陷波斯，薩贊王朝凡傳四百四十餘年而亡。

大食 (Tadjiks) 帝國，西史稱爲薩拉森 (Saracens) 帝國，本阿拉伯半島北方的一小部落，與希伯來同屬塞姆族 (Semitic Tribe)。西元六三二年 (唐太宗貞觀六年) 回教創造者謨罕默德 (Mohammed) 去世，因謨罕默德無子，遂以其岳父阿布伯克 (Abubekr) 繼嗣王位，號稱加利發 (Caliph)，紹教主遺志，持鐵血主義，左抱經典，右執利劍，以布教於四方，遂奄有阿拉伯半島，號稱大食帝國 (卽西人所稱的薩拉森帝國)。

至九世紀中葉以後，大食帝國逐漸衰替 (後大食分東西南三部分) 於是伊蘭高原復迭爲突厥人與蒙古人所蹂躪，太古的文明民族，夷爲北方黃色人種的阜隸，直到一四〇五年，帖木兒 (Timur) 病死後，帖木兒帝國逐漸衰微，波斯始得獨立，然其中心點，實爲回教徒的大食帝國之苗裔，非復太古時的伊蘭民族之舊矣。

#### (六) 英俄鐵蹄下的波斯

波斯爲一東方古國，亦爲東方唯一的光輝燦爛的大帝國，如西元前大流士大王的東征西討，誠是鐵蹄所至，無不威服；又如薛西斯幾次三番的西征希臘，把那時的歐洲人，嚇得心驚膽碎，此種情形，已先後在上面說過。可是後世的波斯人，持着祖先的餘威以自豪，全不注意當前遭遇的境況，在十八十九兩世紀中，他們閉關自守，只知有己，不知有人，以爲天下之大，惟有波斯帝國，因此形成一種頹唐萎靡的國民性；而國王又皆昏庸腐敗，朝政紊亂，國是日非，中央命令，不出都門，一般權臣污吏，實官鬻爵，賄賂公行，內則高壓人民，外則勾結列強，聚斂敲剝，狼狽爲奸；至於人民，不識不知，雖亦貧如洗，而亦烟土滿地，烟霧騰天，只知醉生夢死，不知大禍已至，真是弄

得山窮水盡，國亡無日。

波斯國政如此腐敗，國民如此萎靡，烏得不受列強的侵略？加以國內油礦豐富，當此工業發達的世界，煤油最爲需要，因此更引起英俄兩帝國主義的逐鹿。茲將英俄兩國逐鹿於波斯的情形，略述如左：

俄國自一七二二年起，見於波斯國勢衰弱，即動侵略之念，於是先奪取波斯北部諸省，至一七七五年，更進取其全土，波斯整個的領土，幾乎全受俄國的支配。

英國自十九世紀初起，已有侵略波斯的野心，至二十世紀以來的二十餘年間，波斯的金融權與商業權，即完全操於英人之手，因此引起俄國的競爭與仇視，於是不幸的波斯，就被蹂躪於英俄二國的鐵蹄之下了。

俄欲驅出英國在東方的勢力，以波斯爲通路，由此壓迫印度，故將外高加索首府第夫利斯（Tiflis）南行的鐵路，築至波斯大不里士（Tabriz）；而英人則以連絡印度、波斯、伊拉克、巴力斯坦、埃及爲一體，抵拒俄人的南下。雙方明爭暗鬪，日甚一日，如一八二七年的希臘獨立戰爭，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五六年的克里米（Crimea）戰爭，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中英國對俄土兩國的桑斯德法諾和約（Treaty of San Stefano）之干涉，以及對土耳其主權獨立領土完整的保護，種種衝突，皆爲英人防止俄人謀出海口，侵入波斯的素因。

英俄對波斯的競爭，爾詐我虞，機巧百出，直至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英俄雙方成立協定，方始告一段落。協定中規定將波斯劃分爲兩個勢力圈，北部由俄國管轄，南部歸英國統治，其間又劃出一部，作爲中立的緩

衝地帶，由兩國共同治理。

一九〇五年俄國發生革命後，俄國國內非常紊亂，當時無暇外顧，因此英國又乘機擴張其勢力，並於一九一九年九月要挾波斯政府，訂立英波協定，欲將波斯的軍事財政，皆受英國的支配，幸此時的波斯人民，已由醉生夢死中甦醒過來，不像從前的麻木不仁，故當時竭力反對英國提出的條件，始終否認英國的苛求，結果，英國無法，不能加波斯以不平等條約之束縛。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成功，勞農政府為實行其東方政策起見，對波斯表示親善，一九二一年二月，波俄雙方，訂立條約，蘇俄自動宣告取消以前帝俄時代種種特權，並援助波斯國家的獨立與人民自己管理所有一切，同時宣言以前有礙於波斯人民的一切協定，完全作為無效。從此，波斯才算關了一個新紀元。

### (七) 波斯革命的經過

波斯國政的腐敗，前面略已說過，茲更不厭其繁，再為一述：波斯因國王的昏庸，官吏的好滑，只知肥己，不知保國，以致列強乘機侵入，在西南一帶，富有煤油，為波斯全國最富的天產，早已陷於英人的轄制之下；北部商業繁盛，而執其牛耳者，卻為俄人，甚至全國一切的生產，均操縱於外人之手。國中除在外高加索首府第夫利斯至波斯的大不里士之一段俄屬短鐵路外，僅有首都德黑蘭至郊外回教聖地夏亞布都亞基 (Shah Abdul Aziz) 的輕便鐵道五哩，此外，至今尚無一條國有的鐵路。財政混亂，國庫破產，中央政府的殘喘，久已仰給外債而

苟延，內地荏苒遍野，盜賊竄起，官吏不惟不加剿除，且公然任其納捐上稅，允爲窩護；全國的軍隊，都是無訓練無紀律，餉銀低賤，生活痛苦，毫無戰鬥能力，而稍具實力可以調遣者，只有原來的哥薩克（Cossack）舊部，但軍官多是俄國人，編制亦全爲俄國式（直到一九二〇年止），中央政府的威權，實際已掃地以盡，因此，部落民族，紛紛叛離，如巴克第耳人（Bakhtiari's），卡西格人（Qasbiqan），都自認爲實際已離波斯而獨立，其他部落，也都同樣的反叛。

波斯外則英人把持於南，俄人操縱於北，內則政府腐敗，部落叛離，國勢岌岌，不可終日，幸自十九世紀以後，波斯人民，已漸覺醒，青年亦有留學歐洲者及學印刷術於莫斯科與聖彼得堡者，國中報章雜誌，亦逐漸發刊，於是革命黨人乃隨之而起，一八九六年，即有波王被刺之舉。

波王拿西爾厄丁（Nasir ed-Din）於一八九六年被革命黨人勒薩（Mirza Reza）刺殺後，新王薩穆費爾厄丁（Muzaffer ed-Din）即位，較前王尤爲和善柔懦，以致朝政的腐敗，更一步一步的加甚，外人的勢力，亦一天一天的愈強，而波斯人民，肝衛時局，危於一髮，知非民衆的力量，不足以當此大難，挽此危局，故如一八九〇年政府所賣給英國公司在波斯的煙土生產售賣與輸出的一切權利，就極力起來提出抗議並暴動示威；一八九一年十二月，又有著名的回教長老，倡導杯葛運動（杯葛 Boycott）即抵制之音譯，就是不與之發生商業的關係，或社會的關係，爲一種消極的鬭爭手段，（全國響應。至一九〇五年，更受俄國革命的影響，大家一致團結，反抗

政府，非常激昂，政府爲平息國內的革命起見，不得不容納民衆的要求，實施憲政；但當時波王的實施憲政，原爲平息革命，非有誠意在焉，故對於民衆，一味敷衍了事，因此，於一九〇六年七月，人民又有罷市要求政府先頒行成文法典之舉，波王當時見革命運動的日形緊張，不可遏止，只得答應民衆的要求，至是年八月十九日，政府即宣布召集國會，於是第一屆波斯國會，卽於是年（一九〇六）十月七日開幕，波斯遂得列入憲政國家之林。

一九〇七年一月八日前王逝世，新王謨罕默德阿里卽位，對於維新懷着敵意，不久，雙方卽起衝突；此時波王雖藉俄人之力，得以與革命黨人對抗，但革命黨人的隊伍，是成千成萬的民衆，結果，卒於一九〇七年七月十六日，國會宣告黜去波王，由其十一歲的幼弟阿哈馬德（Ahmad）繼位。

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波斯第二屆國會開幕，波王雖當場表示擁護國會，實施憲政，但波斯的專制消滅得太快，革命的情緒不能繼續長進，不久，一切都仍恢復舊觀，失政、腐敗、財政的緊急，仍如前無異，並且因爲歐洲強國（卽英俄）不斷的干涉，其紛亂益甚，第二屆國會，亦竟爲歐洲強國的干涉而消滅，直至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歐戰爆發前數天），因波王將舉行加冕禮，國會成爲不可少的點綴品，於是第三屆國會始行召集，然至一九一五年（歐戰中）秋，俄國軍隊進逼德黑蘭，民主黨人（國會中大多數爲民主黨人）出走，國會又突然解體。從此之後，波斯仍入於混亂的狀態中，西北部成爲俄土軍隊的戰場，東北部全落在俄人的手上，南部不久也爲英人所佔，在此歐戰期中，國防空虛的波斯，全爲俄國英國與土耳其所分據。



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有波斯救國英雄李查沙帕力維 (Reza Shah Pahlavi) 者，統率哥薩克軍隊，推翻當時的政府，自任爲陸軍大臣，以自由主義的政論家西阿厄丁 (Sia ed-Din) 爲首相，主張急激的改革，計謀大地產之國有，與分配國有地於農民，逮捕貴族，逼其交出部分財產於國家，以贖其往日規避國稅，犧牲國家，自飽私囊之罪，一面與蘇俄新政府聯合，排退英軍。一九二〇年十月，特派波斯駐土耳其的大使往莫斯科與蘇俄商訂條約，至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而條約告成；同年六月二十二日，波斯第四屆國會，亦轟然開幕，而在一九一九年所訂的英波不平等條約，即被國會宣告無效，而英軍及英之軍事財政顧問，亦盡被撤退。從此，波斯便成爲一嚴正的獨立國家了。

#### (八) 李查沙與新波斯

李查，生於魔贊得繪 (Mazenderan) 山中，出生後約二十五歲時，即入哥薩克軍充當步卒。他的身材，雄偉精健，他的體態風姿，含有一種力量，足以感動同儕。在一九一九年平定麥加利部落之戰，他尙非正式軍官，但他的勇毅精神，卻能顯得異乎平凡。自一九二〇年與阿撒帕查 (Azarbaijan) 的蘇聯共和國一場死戰後，波斯的哥薩克軍大敗，李查始得擢爲正式軍官，担任改編全軍之事。後以他服務的功勞顯著，馬蘇汗 (Masna Khad) 便委命他率領哥薩克軍進襲德黑蘭，打倒塞普達爾阿撒 (Sepidar-i-Azam 卽內閣總理) 的腐敗政府。從此一役，李查便一躍而爲全軍最高的司令官——總司令。

李查自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四五小時之間，襲取德黑蘭，推翻腐敗政府，受命爲總司令後，極力擴張軍隊，增加餉糈，抵抗那冥頑的王公貴胄。當此時，西愛得濟亞厄丁 (Soyyed Zia-ed-Din 內閣總理) 等已組新政府，李查即催新政府拘禁那些王公貴胄，勅令籌款。因爲這些王公貴胄，在波斯養尊處優，聚有極富厚的財產，故在新政府成立的第一星期，即將許多貴族拘禁獄中，封閉他們的財產，或徵收他們的重稅，而波王阿哈馬德亦即被放逐。

濟亞厄丁執政不久，爲受蘇俄大使及本國軍人與遭殃的貴族所反對，李查亦即乘機強迫濟亞厄丁辭職，另組新政府，自己任軍事大臣，並特任夸發愛薩坦 (Qavam-ee-Saltaneh) 爲內閣總理 (夸發因得罪於前政府，此時尙在獄中嘗其鐵窗風味，茲一躍而爲內閣總理，實爲波斯的一段趣史。) 李查執政政府全權，自任爲軍事大臣後，卽一心一意的從事改編軍隊，加緊訓練，他雖未受教育，出身低微，但其秉賦的天才與能力，卻能稱其身分職責，在政府中人，無不佩服。他對於外交政策與財政改革，很簡單的只有兩個正確的主意，一卽外交方面，波斯應當發展其獨立的精神；二卽財政方面，必須組織一廉潔的財政委員會，整理財政系統，並且這個委員會，應當完全脫離政治的漩渦。他始終抱着這兩個主意，很堅持的抵抗一切的反對。

一九二一年，波斯政府決議特聘美國人爲財政委員，整理波斯的財政系統，於是乃派名人麥黎和森汗阿賴 (Mirza Haseein Khan Alai) 爲公使，出使華盛頓與美政府訂結合同，請彌爾斯坡博士 (Dr. A. C.

Millspaugh 爲會長。彌氏爲美國有名的財政專家。

李查執政以後，對於財政外交，努力進行，同時對於不服從政府的藩屬之處置，亦不遺餘力，如正在起謀反抗政府的野蠻部落盧耳斯坦 (Luristan)，北部仍在騷擾的庫歧汗 (Kuchik Khan)，西南部已經宣布獨立的穆罕默拉 (Mohammerah) 的采邑（歸一個世襲的阿拉伯王子統治，受英國保護）等等，都經李查東征西討，平服下來，盡歸德黑蘭政府管轄，造成統一的國家，這是李氏不可磨滅的功績。

李查沙對於內政外交，努力整頓，數年之間，竟把老大萎靡的波斯，一變而爲光華燦爛的新興之波斯，全國人民，莫不敬之仰之，擁其爲皇，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正式加冕大典時，誠是舉國若狂，高呼萬歲之聲，遍及中亞細亞一帶。竊思李氏爲一未受教育的人，對於政治，毫無經驗，茲竟一躍而爲波斯之王，誠爲世間所罕聞。然李氏卻有用兵的天才，有大無畏的魄力，並取捨明斷，處事忠勇，縱無拿破崙或嘉索里尼等輩的才幹與智能，但他倆的根本氣質，李氏卻全部具有，故終於得登寶座，爲全國上下所一致的熱烈的擁戴。觀其即位以後，對於財政的整理，內政的刷新，藩屬的處置，國權的恢復，真是一心一德，努力爲之，此種忠心爲國的精神，我們實不能不表極端懇切的推崇，同時對於新興波斯的前途，亦不能不予以相當良好的希望。

現在新波斯的政治制度，爲君主立憲，立法機關，行一院制度，稱爲國民會議，議員有一百三十六人，其產生方法，是以人口爲比例，劃分全國爲二十六個選舉區，依普通選舉制選出，任期爲二年。至於地方行政，分全國爲

二十六州，州各設總督及知事，對中央直接負責，市鄉各置市鄉長。其中央政府的組織，設有內閣總理，其下分內務、外交、財政、司法、教育、郵政、陸軍、建設各部，惟缺一為當今各國例有的海軍部，此蓋因波斯政府認為對於海面無設防之必要，僅以小艇數艘巡弋波斯灣即可矣。



## 第二章 阿富汗 (Afghanistan)

### 第一節 地理

#### (一) 地位與地勢

阿富汗居於東經六十一度至七十二度，北緯二十九度至三十八度之間，在我國新疆的西南，佔伊爾高原的東北部，北界俄領中央亞細亞，東界英領印度，南界俾路支，西界波斯，面積約二十四萬五千方哩，較我國四川省的面積略大（四川省面積爲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方哩），現爲一完全獨立之國。

牠的地勢，北部多高山，南部多沙漠。山間平地亦高達四千呎，故其地概爲荒蕪磽确之區，生產力極爲低微，爲一大陸的山國；惟河流沿岸，適於耕種，但膏沃之地亦少。山脈有二：一爲興都庫什山脈（Hindu Kush），向西走於國之中央，爲阿富汗的脊骨，英人因此山道遮斷，俄人入阿南下之路，故稱之爲「印度的門戶」；二爲蘇里曼山脈（Sulaiman），向南走於國之東境，有高峻的山岳。兩山均發脈於帕米爾高原（Pamir）。河流發源於興都庫什山脈北麓者，均注於阿姆河（Amu R.），而希爾曼達河（Hilmand R.）與喀布爾河（Kabul R.）

均發源於興都庫什山脈的南麓。希爾曼達河西南流於國之中央，復北折注於哈曼湖（Hamun）即希爾曼達澤（澤），喀布爾河向東流於國之東部，入印度河。

牠的重要地方，有喀布爾（Kabul），在喀布爾河畔，偏於國之東隅，與印度之白沙瓦（Peshawar）相距僅四百餘哩，有長途電話長途汽車相聯絡；其地高出海面六千三百餘呎，東南面因山爲城，形勢險要，國王即駐於此。有堪達哈（Kandahar），在國之南境，當俾路支北來之衝，爲交通商業軍事要地。有侯勒特（Herat），在國之西北隅，地接中亞波斯，爲駱駝商隊的中心地，俄波商賈的往印度者，必由此道，故貨物輻輳，商業稱盛。

### （二）氣候與物產

阿富汗的氣候，全屬大陸性，寒暑懸隔，較波斯尤甚，哈曼湖北之法拉（Farah）地方，盛夏時溫度之高，可熟鷄卵，嚴冬時氣溫極低，河湖結冰，駱駝可以往來其上，且常起危險的雪旋風。

至於物產，以農牧二業爲稍盛。農產有米麥、甘蔗、烟草、棉花、椰子等；牧畜有牛、羊、駱駝等，其中以牛乳的產量爲特多，頗稱有名；鑛物有煤、鐵、銅、銀、鉛、亞鉛、硫黃、岩鹽、錳等，而以喀布爾河的金沙巴達克山（Bakshian）的寶石，侯勒特的煤油爲最著名；工產品有絹布、毛氈等。人民多利用駝馬從事於印度波斯間的貿易。

### （三）人種與人口

阿富汗的人民，普通稱爲阿富汗人，不過此種名稱，不是阿富汗的國民自稱的言辭，而是波斯人稱其國爲

阿富汗斯坦，故稱其人民爲阿富汗人。若阿富汗人自稱，則稱爲「潘特」或「波里特」。其人膚色黃褐，髮黑而卷，多鬚鬢，眉甚濃，顴骨秀，鼻亦高，性則慍悍，喜戰爭劫掠，多游牧爲生。

他們的民族，可分爲伊蘭民族系，歸化民族系，猶太民族系三種。茲簡略分述如左：

(甲) 伊蘭民族系 此系爲阿富汗的主要民族，其中約分三種：

(1) 東系民族，亦稱百通族 (Pathans)，散布於南部，語言屬於百士挑 (Pashtu)，蓋由波斯語轉變而成，古與波斯民族同一血統。人數約四百萬，居於阿富汗境內者，約三百五十萬，遷移於印度北部者，約五十萬。獷悍善戰，英人畏之如虎。

(2) 西系民族，亦稱托齊克族 (Tajiks)。此族爲阿富汗最優秀的民族，散布於西部平原，職業以農牧爲主，富於建設。語音全屬波斯的正音，人數約一百五十萬。他們在十二世紀時，曾建立過果立特王朝 (Ghurids)，征服過印度北部；至十四世紀時，又建立過卡爾特王朝 (Karts)，稱雄於伊蘭高原，近百年來阿富汗抗英運動的主角，也就是他們。

(3) 特別系民族，亦稱卡爾薩族 (Ghalcha)，散布於東北部的山谷地及帕米爾高原的西南一帶，游牧爲生，流棲無定。語言特別，專屬於伊蘭的土音。

(乙) 歸化民族系 此系民族，並非伊蘭地方之民族，乃係外來的人名已經歸化者，故依歷史上來分析，可



分爲古代流殖者與近代流殖者兩種：

(1) 古代流殖者，又可分爲兩種，即土耳其族與蒙古族是也。土耳其族，散布於興都庫什山北部，相傳爲古代土耳其征服阿富汗時所流殖的遺黎。蒙古族，居住於侯勒特南方及其中部，相傳爲元朝成吉思汗的曾孫巴拜 (Barbor)，由阿富汗侵入波斯印度，建立大蒙古王朝，其裔孫即世居於此。興都庫什山南麓的哈薩拉 (Zarabiz) 部落，猶有蒙古遺俗，但其音語，已與阿富汗人同化，均操純正的波斯音調。

(2) 現代流殖者，爲卡飛爾族 (Karti)，是達爾族 (Darda) 的一系，散布於興都庫什山麓及印度河一帶，爲東方白哲人種。語言獨立，性情強悍，對於回教，多不信奉，故稱其爲卡飛爾者，即爲不信回教之人之稱也，於一八九六年時，曾被回教會長阿伯都拉孟氏 (Abdul Rahman) 所征服。

(丙) 猶太民族系 此種猶太民族，寄居於其境內，人數約三千，以經商爲生活，絕不干預政治。

全國人口，統計約有四百萬人，依據種族的支配，屬於亞利安系者約三百萬人，其他的約一百萬人云。但據最近的調查，約有七百萬，又說有一千二百萬人，伊蘭高原諸邦的人口，要以此爲最密云。

#### (四) 宗教與風俗

阿富汗人，大都信奉回教，故回教的勢力，除土耳其外，要算阿富汗爲最大，惟卡飛爾族人有非回教徒者；但阿富汗人對於不同教的人民，視若寇仇，故卡飛爾人曾被回教徒所征服。其仇殺異教徒的風氣，在西部諸省爲

尤甚，惟在卡泊爾（Kabul）中部則較淡。

阿富汗人的身體多健美，其裝飾，男子頭上都纏以長布，卷爲多重，着袴寬博過膝若上衣，足穿靴；女子髮下垂，編爲二縷，常戴色絹所製之冠。又婦女們的習慣，常以深居簡出，不與外人交際爲美德，與我國舊禮教下的婦女相髣髴，惟男女私通之事，則又非常普遍。

阿富汗人的性情，雖各種族間迥然不同，但大都是強悍暴蠻的。他們因久居於山嶂重疊之中，故富有獨立生活的習慣，缺乏溫文和順的氣象，凡事動輒訴之於武力，視死爲極尋常之事，對於家族世仇，往往互相報復，迄無已時。然他們因爲信奉回教的緣故，頗尚義俠，常能鋤強扶弱。

他們的野蠻行爲，並不以陰險出之，堂堂公開，全不假借。禮儀二字，對他們完全談不到，如最普通的阿富汗的青年對於長老，紛爭時毫不留情，而長老亦泰然受之，並不以爲非禮。

他們極愛黃金，夢想致富，但又怠惰不肯勤勞，他們又極推重武士與農夫，但有大量土地者，却自己不去耕作而使人耕種。

他們的酋長對於屬民，有強制其爲保護與援助的能力，但酋長若濫用其權力時，屬民就不一定服從其約束。至於酋長與酋長間，則全憑機詐，信義毫無。

他們常誇耀其祖先的獨立精神，人民的勇武果敢，視自己爲超等民族，優秀分子。因有此種特性，故阿富汗

在民族方面，甚難統一，政治上就不得不用高壓手段，武力政策來施行統治。

## 第二節 歷史

### (一) 阿富汗的建國與衰亡

十八世紀以前的阿富汗，因材料缺乏的關係，恕不詳述！大要言之，在十八世紀以前的阿富汗，是一個諸侯割據，爭逐不已，毫不統一的國家。至十八世紀初葉，始被波斯王拿第爾所征服，但不久拿第爾死，而住在侯勒特附近地方的一個酋長，名叫阿默德汗者，糾合阿富汗人，驅逐波斯人的勢力，建立大阿富汗國，西起於波斯，東至於印度河，南臨於印度洋，而自稱爲「阿默德·夏·羅拉尼」，稱其國爲羅拉尼王國。是爲一七四七年的事情，或說阿富汗的近代史，亦即由此王國而開始。

羅拉尼王國，於阿默德死後，亦即崩潰，他的子孫，割據稱雄，互爭勢力，而英俄兩國，即乘機侵入，此後經過長久的王位之爭。至一八八〇年阿伯都拉孟即位，國內始歸平穩。阿伯都拉孟在歷來阿富汗的諸王中，要算最爲傑出，他在位的期間，把封建割據狀態的阿富汗，改造爲一個完全專制的統一王國，且爲維持其本國獨立於南北夾攻的英俄兩國勢力之間，會費了不少的苦心，運用其靈巧的手段，利用英俄的勢力，以求保全本國的方略。他看出由俄國迫來的危險是積極的，由英國襲來的危險是消極的，故所採取的方策，大多與英相結，與俄相抗。

由這樣使南北夾攻的英俄兩強互相牽制之下，而漸次完成其國家統一的事業。

一九〇一年阿伯都拉孟之子哈比布拉汗 (Habibulla Khan) 卽位，亦同樣的繼承其父王的政策，利用英國的勢力，以抗俄國的南下。此時俄國的南進政策，亦逐漸露骨，欲把外裏海鐵路，延長到阿富汗國境的庫什克 (Kushk)，更於鄂倫堡 (Oranburg) 與塔士干 (Tashkend) 之間敷設鐵路，以連絡西伯利亞鐵路與外裏海鐵路，這些鐵路計劃的進行，對於俄國的南下政策，有非常的軍事價值，固毋庸說，且對於英國的印度北境之防禦，亦受到極大的威脅，因此，英國遂覺得有收領阿富汗的必要，於是於一九〇五年，印度政府，即派人前來阿富汗國都喀布爾，與哈比布拉汗修改條約，把從前與阿伯都拉孟所訂結的年年由印度政府支給之補助金，增加百分之五十，而爲十二萬金鎊，並約定補助金使用於阿富汗的國防費。於是哈比布拉汗愈加傾於親英，一九〇七年復應印度政府之招請，赴印備受歡迎，而哈比布拉汗的親英信念，自是更加強烈，直至一九一九年二月被人暗殺於卡拉谷底 (Kala Goh) 止，對於英國，真是曲盡忠誠，至死不變。

一九〇七年，英俄兩國締結了中止中央亞細亞方面兩國多年競爭的條約，協定兩國在波斯及阿富汗的勢力範圍。在此協定，俄國關於波斯獲得極大的利益，而阿富汗則全歸於英，自是阿富汗便淪爲英國的附屬國，失去了完全自由獨立的資格。

## (二) 阿孟烏拉汗的卽位與獨立戰爭

阿富汗原來是一個回教勢力甚強的國家，所以當歐洲大戰時，阿富汗的軍民，甚願爲回教徒的土耳其奮鬥，參加戰爭，但哈比比布拉汗因親英關係，主張中立。一九一七年，德國與土耳其會共同派使節來阿富汗勸哈比比布拉汗加入德土方面參戰，然哈比比布拉汗的親英病已入膏肓，無法可救，因此，阿富汗的軍人與國民之反英派，對於國王的此種態度，切齒痛恨，結果，終於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被刺而死。

哈比比布拉汗死後，他的弟弟與他的長子各據地稱王，但國民仍擁護他的三子阿孟烏拉汗（Amanullah Khan）繼位，因此他的長兄及叔父遂均自行辭退。阿孟烏拉汗是一個英邁勇敢的君主，即位後，就很巧妙的提高國民的崇敬，鞏固軍隊的信服，始則對國民宣言：「我們準備犧牲一切，以求國家的自由獨立，」繼則又對印度政府通牒，宣佈阿富汗自後恢復健全的主權，成爲自由獨立的國家。當時印度政府不加答覆，即調動軍隊向阿富汗進攻，佔領迭克（Dak）地方。阿孟烏拉汗亦即於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下午動員令，對英帝國主義正式宣戰。阿軍由大將拿敵兒（Nadir Khan）統率，向英軍迎頭痛擊，英軍潰敗，阿軍乘勝追逐，攻入印度境，佔領泰爾（Thale）要塞，血戰四月，聲威遠播，舉世皆驚，而印度邊境的部落，亦乘機起來助阿軍作戰，印度境內的回教徒，更準備內應，英人見此情形，恐印度這個寶庫有所難保，不得不自墮其帝國的尊嚴，向阿富汗請和，於一九一九年八月九日，在拉窩爾彭第（Rawalpindi）成立了和議，承認阿富汗脫離英國的保護，至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英阿更訂結新條約，正式承認阿富汗爲完全獨立之國。

阿富汗獨立成功後，阿孟烏拉汗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二八年三月之間，先後漫遊俾路支、印度、埃及、土耳其、意大利、法蘭西、英吉利、德意志、俄羅斯等國，藉以考察各國的政治、經濟、教育、軍事、法律等，以資借鏡。所到各地，備受歡迎，尤其是到埃及的時候，歡呼之聲，沸騰於尼羅河兩岸，爲埃及及從來所未有。埃及的東方民族聯合會會長沙佛客 (Ahmad Sobahfik Pachra)，且有歡迎阿王告民衆書，內說：「我們對於這位新興民族的首領，表示熱烈的歡迎。此種表示，不但影響到阿富汗，並且遠及於東方各民族，鞏固着我們所渴求成立的民族大聯合。」同時埃及著名的日報亞覽新聞 (Ahran)，更有極警惕的歡迎詞云：「全埃及及歡擊雷動，迎見這位真正獨立國家的元首。他的民衆更用劍與刀，爭得解放，而他得到自由解放的唯一途徑，是依照着「自由是自取的，不是賞給的」這兩句歷史格言的啊！」

還有他到英國的時候，英阿雖爲仇敵，但倫敦泰晤士日報，亦發表專論，稱阿孟烏拉汗爲俄皇彼得大帝。該報論云：「昔日俄皇彼得大帝，常遊歐洲，考察歐洲的文物制度，歸國以後，改革其內政，普及其新文化，致俄國國威大振，爲俄國歷史上開一最有精采的紀錄，此次阿孟烏拉汗的遊歐，可與昔日俄帝彼得的遊歐，先後輝映。」

### (三) 獨立後的內政與外交

阿富汗獨立之後，阿孟烏拉汗處處以民衆的利益爲前提，努力於內政外交的建設。在內政方面，則提倡工業，開闢交通，整頓軍備，興辦教育，改良法制，一切採用歐美的新制度，成立強固開明的新政府；在外交方面，則繼

續聯俄反英政策。茲將其數年來的成績，略述如左：

### 第一關於內政方面者：

A. 提倡工業開發交通 阿富汗民族的生活，尚是一個部落的農村時代，對於現世文明國家的工商業社會，相隔甚遠。阿孟烏拉汗，原是漫遊過歐洲各國，受過西洋文化的洗禮，故認定大規模的工商業，為現代立國的基礎，於是一面提倡人民投資企業，一面實行國營工業的計劃，今在阿京喀布爾，已有國立的電力廠，紡織廠，硝皮廠，肥皂廠，火柴廠，靴鞋廠；對外貿易方面，有德人經營的出入口貨連運公司。阿境東西，富有煤鐵銅鉛等礦，政府亦於一九二七年從事測量，準備開採。交通方面，政府已開築許多公路，由喀布爾東南達印度的白沙瓦，及北接俄屬土耳其斯坦，均築成大路，可通摩托車。由喀布爾西南達堪達哈接俾路支的查曼（Chaman）這條路線，雖不甚平坦，但摩托車亦可通行無礙，現阿政府並計劃建築鐵路，惟因資本缺乏，故一時尚未動工。

B. 整頓軍備 阿富汗雖然戰勝英軍，但他們却自知此為一時的僥倖，論起實力，究非大英帝國的敵手，所以戰勝之後，還恐英軍反攻，趕緊努力整頓軍備，以圖對付，並在喀布爾設立大規模的兵工廠，製造新式軍械。一九二四年，阿政府又派送留學生二十五名到蘇俄航空學校學習航空，其後又相繼向蘇俄購買飛機十餘架，成立航空軍一團。此外有騎兵一萬八千人，常備步兵五萬人，大砲一百尊。現在且已實行徵兵制，全國人民皆有服兵役的義務。軍事領袖歐馬爾（Mohammed Omar Khan）阿利阿克（Ali Akbe）等人，均奉政府命赴蘇

俄研究紅軍的組織及其訓練的方法，一面並僱用蘇俄及土耳其的教官，傳習最新的戰術，迄於現在，他們的實力，已足以保衛國家獨立而有餘了。

C. 興辦教育 在喀布爾除陸軍學校外，有師範、法官、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阿孟烏拉汗尤特別注意平民教育，他曾親到阿京附近的平民學校，教學生認字讀書。學生的家庭，不用供給課本與紙筆等，因為這些用品，全由政府頒發。政府更創辦女學校，使全國女子亦有受教育的機會，但當時曾經一班頑固的回教師所反對，認為離經背道，強迫停辦，後經政府派兵保護，始得開學。阿孟烏拉汗又感於國內缺乏良好師資，於一九二三年特聘法國教師三人，開辦亞麥學校 (College Amaniegan)，第一次招收學生三百人，以法語教授西洋的科學，更同時遣派學生三十四人，分別留學於法、英、德三國學校。復為發展社會教育計，特創立博物院及大規模的印刷所，編譯所，出版各種新書，以最廉的價格分售各地。現在阿富汗的教育事業，已經大有可觀了。

D. 改良法制 阿富汗為回教國家，沿用的法制，是根據回教死板板的教條，一部可蘭經 (Koran) 可說就是他們的法典。此種教條，不但有不適合於現代需要者，且為社會進化的障礙物，阿孟烏拉汗很瞭解此種弊病，所以登位後即創設議會制，製定新法典，於一九二四年春正式公布全國，但土人頑固愚蠢，對於新法，反對甚烈，尤其對於新法中規定「女子有選擇配偶的自由」這一條，認為違反聖教，大道不道，許多衛道的老先生們，大起宣傳反對，釀成內亂，但結果，仍為政府所平定，阿富汗的女子，亦終究得了解放。



第二關於外交方面者：

阿富汗此次獨立戰爭的勝利，固由於民衆與阿孟烏拉汗的努力，但蘇俄在精神上物質上予阿富汗之援助，實亦不少，所以阿富汗政府獨立後的外交，仍繼續其聯俄反英政策。一九二〇年九月十四日，阿俄兩國訂立喀布爾草約，當時英人得此消息，即派亨利德白爵士（Sir Henri Dobs）於一九二一年一月趕來阿京，運動取消此項草約，但阿政府抱定堅決的主張，不顧一切的威嚇與利誘，卒將草約批准。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蘇俄代表獵斯哥尼可夫（Cam Raskolnikov）與阿政府代表遂正式簽定此約。該約內所定的權利，最重要者：

第一條 蘇俄對阿富汗在俄境或別國所購貨物，給以自由通過免稅的特權。

第六條 保證布哈爾（Bukhara）基發（Khiva）的獨立與自由。

第八條 在人民投票決定後，邊境的土地即交還阿富汗。

第九條 蘇俄對於阿富汗予以財政上的幫助。

第十條 蘇俄每年津貼阿富汗金或銀盧布百萬，及設立庫次克（Kouchk）侯勒特、堪達哈、喀布爾的電線，蘇俄供給技師，由阿富汗政府自由僱用（附件）。

這些條約實行後，阿俄邦交，日趨鞏固，自不待言。一九二四年十月，俄國的五架飛機，飛渡興都庫什山，直赴喀布爾，交給阿富汗政府。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喀布爾至堪達哈的電信及電話線，亦均由俄國技師設置完竣。在

這個期間，阿政府更派遣軍事領袖赴俄研究軍事及派送留學生赴俄學習航空技術。至一九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阿富汗外交部部長鐵爾思（Mahmoud Jarzi）與蘇俄代表史太克（Ggm. Stark）在巴曼（Paoman）訂結互守中立不相侵犯條約，更足以表示阿俄兩國的親善。該約中會規定：「兩締約國相互保障，如有一國與第三國發生衝突時，別一締約國應保守中立。」這不啻顯然預示，俄國一旦與其假想敵英國開戰，阿富汗應守中立，免致於俄不利。再該約中規定：「兩締約國相互保障，不許有危害於別一締約國的人物或團體在各該國土地內活動。」是更嚴重的防備英國在阿富汗有所活動了。原來英國在阿富汗活動，是有不得不然的關係，因為英國的屬領印度，最難統治的便是回教徒，而此等回教徒活動的大本營却在阿富汗，所以英國非將阿富汗收入自己的勢力範圍，印度的北疆，便無屏障。因此，阿俄訂了這個互不侵犯，互相保障的條約後，英政府就大起恐慌。印度英軍總司令皮和德爵士（Sir W. Birdwood）在印度的國務會議席上宣布陸軍預算時，就有這樣的危言：「過激主義威嚇的凌逼的危險，應當使我們不斷的警備，如其不然，敵方突然向我們襲擊，我們就措手不及了。從前我們只是時刻警備東北的邊境，現在却不能不注意西北的邊境呢！」皮總司令所說的東北，就是指蘇俄，至於西北，自然是指阿富汗了。這東北與西北聯合起來，那就非同小可，所以害得皮總司令時刻在那裏大警備，使得大英帝國的心裏時刻發生害怕，阿富汗政府聯俄政策的勝利，就在於此。

#### （四）薩卡奧的僭位與那提爾的新政

上述均係一九二八年以前的事實，此地便述一九二八年末巴茶伊薩卡奧（Baicha Sakao）的僧位與阿孟烏拉的退位及那提爾汗（Nodir Khan）新政。

原來阿孟烏拉自遊歐回國後，銳意革新，努力改進，以致內則遭保守派的反感，外則遭英帝國的妬忌，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間發生變亂，英印政府，乃勾通卡飛爾族，誘以自主之說，使其爲惡作亂，當以薩卡奧爲其軍事首領，於十二月上旬借反對新稅及護照條例爲名，稱兵革命，於是其他各部落，亦繼起響應。薩卡奧乘勢進圍京都喀布爾，並恃英使署爲護符，佔領砲台，奪取槍彈，勢甚兇猛，阿孟烏拉見勢不佳，不得已乃暫告退位，乘飛機至堪達哈，以圖反攻，王位乃讓其異母兄殷納雅圖拉（Inagutlah）。奈殷納雅圖拉爲人懦弱無能，幼時曾有「鳩」之稱號，喻其性拙情溫，不能營事也。以如此柔懦無能之人，處此非常之變，自無方法能資應付，故不得不拋棄王位，奔赴查曼，擬再往堪達哈以依阿孟烏拉。自是阿富汗的政權，遂落於反動派的薩卡奧之手了。

自稱阿富汗王的薩卡奧，爲全世界各國君王中所罕有者，茲特介紹其略歷如下，以博閱者一笑。薩卡奧，爲一挑水夫之子，生長於貧寒之家，及長，孔武有力，繼其父業，挑水爲生，其僱主有偶忤其意者，輒舉竿痛擊之，僱主均不敢與之爲敵，故當時的一班苦力，莫不目之爲英雄。至年屆弱冠，照阿富汗定例，男子必須從軍二年。蓋阿富汗此時已實施徵兵制度，薩卡奧自不能例外，於是亦投竿從戎。薩卡奧曾與一女子訂有婚約，而該女子因姿色可人，爲一縉紳所垂涎，但該縉紳因畏薩卡奧的悍勇，不敢染指，茲值薩卡奧從軍，以爲良機，不可錯失，即以重金

酬女子之父母，乃得爲妻。後事爲薩卡奧所聞，大憤，立刻糾合軍中友好三五人，逃歸故里，其時適當縉紳與新娘到教堂舉行婚禮之時，薩卡奧隨即趕到，縉紳因飽受老拳，當場畢命，新娘乃乘衆人紛亂之際，攀登屋頂逃下，意圖自盡，惟所願不遂，僅傷兩腿而已，薩卡奧急往抱起，笑謂之曰：今後你當爲我之婦了，遂擁新娘去，約同行友人入山爲匪，專劫行旅爲事，會俄使送軍械於阿富汗，誤入山寨中，薩卡奧盡數劫據之，故後得以乘機謀反，佔領王位，儼然自稱其爲阿富汗之國君，爲世界史上添一極饒興味的趣事。

尙有其他趣事甚多，茲再舉一二如下：當其佔領喀布爾王宮時，見前王的浴室而喜之，命作爲寢室，其侍從卽爲設置彈簧臥床，詎薩卡奧橫身其上時，管輅而動，大駭以爲有刺客潛伏，命侍者大索。又初到宮中沐浴時，誤開洒水掣，由頂直澆而踵，始而驚，繼而怒，謂除老天降雨外，誰能更以水澆我者，立令拆毀之，其惡如此。復有對於罪人，痛恨特甚，其處罰方法亦奇。某犯以竊匪被捕，薩卡奧乃命其當衆作不坐不立之狀，由兵士押之入市，宣佈其罪狀於路人，此種罰法，誠所罕見。

薩卡奧雖於一九二九年一月十七日，攻陷國都，自稱阿富汗王，而阿孟烏拉退歸堪達哈後，曾屢起復辟，亦先後爲其所敗，但薩卡奧終因出身微賤，生性惡戾，不合民主資格，僅得九個月的天下，卽爲前王阿孟烏拉汗的陸軍大臣那提爾的義軍所破滅。那提爾久與前王共事，其思想與阿孟烏拉一致，故卽位之後，立卽宣布繼承前王阿孟烏拉的政策，恢復交通、教育、社會、產業等各種設施。

那提爾破滅薩卡奧，奪回政權後，於一九二九年十月十六日入喀布爾，召集會長及僧侶會議，當蒙諸會長僧侶的推戴，乃正式繼承王位。那提爾即位後，第一步就是組織內閣，新閣的首相，陸軍大臣及內務大臣，均係國王的三兄弟，代理內務大臣與外務大臣也是王族，茲將其閣員名單，採錄如左：

首 相	瓦 黑 汗
陸 軍 大 臣	邁 德 汗
內 務 大 臣	哈 新 姆 汗
代理內務大臣	達爾邁味汗
外 務 大 臣	費斯邁味汗
司 法 大 臣	塞 爾 汗
財 政 大 臣	猶 拉 汗
教 育 大 臣	阿里邁味汗
商 務 大 臣	阿克巴汗
內 務 府 大 臣	阿 拉 納 斯 汗

關於那提爾汗即位之後的新政，據一九三一年駐倫敦的阿富汗公使謝瓦里汗 (Shawari Khan) 說：

我們一面與各國保持親善關係，一面努力於國內各種改革與進展。那提爾汗受到國內所有階級及種族的尊信，對於前王阿孟烏拉所着手進行的現代化政策，也繼承實行。我們尤其努力於教育，正在繼續增設多數普通學校及專門學校；女子教育，亦着意研究，二年前留學外國的女學生，今已陸續回國，此後的女子教育，當努力求其發展」云。

又說：「我們今日所研究的唯一問題，即爲怎樣能把我們的國家近代化，怎樣可登今日的世界舞台之上，我們已深覺執迷於過去，就是自殺的意義，因爲不能隨時代的精神而轉變自如的國民，只有死滅之一途，此爲自然的法則。」

我們看了謝瓦里汗的說話，即可知道新王那提爾即位後，對於阿富汗的改造，仍如前王一樣的努力；不過那提爾鑒於前王阿孟烏拉的所以失敗，是由於革新事業，操之過激，樹敵太多，故那提爾對於治國方針，未免略有更變，即對於改革各種事業之中，稍稍顧到會長僧侶及一般保守派的環境之適應，以逐漸邁進的精神，徐圖新國家之改造，雖云革命事業，受了相當的頓挫，但其國內，却能歌功誦德，共祝昇平，上下一致，努力爲國，使大英帝國對阿富汗的侵略陰謀不能具體實現，阿富汗的國運仍得蒸蒸日上，此實不能不說是那提爾挽回危局的功勳。



## 第三章 俾路支 (Baluchistan)

### 第一節 地理

俾路支，在伊蘭高原的東南部，東鄰印度的旁遮普 (Punjab) 與信地 (Sind)，南瀕阿拉伯海，西連波斯，北接阿富汗。面積共約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八方哩，較我國的雲南省略小（雲南省面積得十三萬五千四百五十方哩）。

俾路支，全土均屬英帝國主義，其東北部，被英帝國主義於一八八七年正式宣佈隸屬於印度帝國管轄之下，稱爲英領俾路支，佔地共約九千零九十方哩。其中部以南，則爲俾路支的藩國，部落甚多，爲喀拉特汗 (Khan of Kalat) 所統治，而受英帝國主義的保護。

喀拉特 (Kalat) 爲藩國的首府，當印度通波斯的要道，喀拉特汗即駐於此。而英領俾路支的首府，則爲基達 (Quetta)，當印度 阿富汗間鐵路之一驛，佔交通上軍事上的重要地位，英兵亦即駐此。

俾路支的人口，據一九二一年的調查，共約七十九萬九千六百二十五人，主要者爲俾路支族人。其宗教大部信仰回教，曾經有人統計過，謂十萬人中回教徒佔九萬四千四百零三人，此外四千七百零六人爲印度教徒，



二百八十人爲無信仰者，餘則爲基督教徒與西克教徒（Christianity And Sikh）。

俾路支人的語言，最通行者爲俾路支語，普希頓（Pushtun）語，旁伽鼻（Punjabi）語，安達（Urdu）語，信地赫（Sindh）語。而俾路支語，源出於伊蘭語，現在分爲二支，一支是白拉赫（Brahui）語，一支卽信地赫語，皆通行於撒拉瓦（Sarawan）伽拉瓦（Jalawan）拉司百喇（Las Bela）等處。美克蘭（Mekran）因久在波斯統治之下，其西部語言，常與波斯語相混，故與東部的俾路支語不同，今已獨成爲美克蘭語。

俾路支境內的人種，非常複雜，大要言之，有白拉赫族，人口約三十萬；百通族（Pathans），人口約二十萬；混合種的俾路支族，人口約八萬；居於百喇（Bela）的拉悉族（Lasis）人口約四萬；在中部高原荒涼沙漠的游牧民族，總稱之爲里喀司人（Relis），原來大都是阿拉伯種；在南部麥悉喀（Mashkel）與卡倫（Kharan）的南夏瓦聶人（Naushirwanis），是波斯種；沿海一帶，則爲食魚人（Fishing Population）；海濱與卡倫之間，在喀撒（Kashan）等處，有無數的退化人種；此外散居全境最普遍的是波斯人種；境內阿拉伯種的俾路支人，爲最顯著而容易分別。

阿拉伯人昔時曾佔據俾路支的南部，直至十二世紀以後；惟關於該民族的歷史，已無可考，大概現在已無純粹的阿拉伯種了。古時他們曾經很發達很文明，建築上的藝術，在美克蘭等處尚有遺蹟存在。又巴里特人（Bolith）亦曾統治過俾路支南部，當時他們稱其地爲巴里特斯坦（Bolithistan），現在俾路支的名字，卽從此

族的族名而來。至於近世最有勢力者，當推吉脫喀族（Gichkas），他們原是拉伽普人（Rajput）十七世紀以後始強盛起來，現在他們佔據旁伽革（Patalgur）及口隘（Kai），而將巴里特人驅逐了。又在美喀倫（Ma-Kan）地方的俾路支人，亦曾霸俾路支的南部。總而言之，俾路支的南部，人種尤為複雜，為人種學者之極好研究的對象。

俾路支的氣候屬大陸性，寒暑變化甚烈。其國之大部，為禿山沙漠及礫碭不毛之地，惟接近印度之處，適於農耕，產米、麥、玉蜀黍、馬鈴薯及果實等物。其對外貿易，多行於阿富汗及波斯與印度之間。交通則有印度至基達及基達至波斯西北的鐵路，共長八百九十七哩。

## 第二節 歷史

俾路支在古代的歷史上，並無什麼重要的地位，故為向不被人注意的地方，惟在八世紀時，卡力發脫（Kaliphate）的軍隊，曾入其地，嗣以地方荒涼，氣候惡劣，食物缺乏，軍中人馬，死亡不少，不能支持而退回云。

約當十七世紀時，印度王朝（Hindu Dynasty）因受遊牧羣衆所攻擊，乃請俾路支境內的白萊海族（Balhis）領袖克白（Kawbar）率領山地部落，擊潰遊牧羣衆，於是克白即從此而為俾路支境內的唯一首領，壓倒諸酋，自立為王。不過克白為王之後，俾路支的歷史，亦仍無從詳考。約四傳至亞地拉汗（Abdulla）時，雄武

有爲，乃征服了干大瓦（Gandhara），而與信地（Sind）王對立，厥後更逐漸擴張勢力，佔據最肥沃的平原，而最重要的干大瓦城亦爲其佔有。

一七三九年波斯王南迭沙（Nadir Shah）侵入，征服俾路支，當時亞地拉汗雖仍得繼續爲俾路支王，但一切均須聽命於南迭沙。其後亞地拉汗因與信地王戰爭而死，由其長子亨傑（Haji）繼位。亨傑暴虐無道，民怨沸騰，於是人民乃擁戴其弟納塞（Nasir）爲王，南迭沙亦許之，且認其爲俾路支諸部落中之大王。

納塞汗係一英勇有爲之人，將治下各省的政治，重行整理，且修理喀拉特（Kalat）城，使其鞏固。一七四七年，南迭沙去世，喀布爾（Kabul）本爲波斯管轄，此後始入阿富汗版圖。王位卽由其中首領阿富汗人亞馬特沙（Ahmad Shah）繼承，於是俾路支乃脫離波斯而受阿富汗人之支配。至一七五八年，納塞汗宣布獨立，亞馬特沙派軍來征，但爲納塞汗所敗，阿富汗軍全軍覆沒，亞馬特沙大怒，親統大軍征討納塞汗，結果，納塞汗大敗，退守喀脫爾（Kata），亞馬特沙更跟蹤追擊，納塞汗不得已乃許堂妹於亞馬特沙以言和，於是納塞汗仍得爲俾路支王，至一七九五年六月而去世，由其長子馬黑麥德（Mahmud）繼位，時年僅十四歲，在位懦弱無能，致治下漸不馴服，而脫離其管轄以獨立。

一八三九年，英軍欲經白倫道（Bolan Pass）以達阿富汗，時俾路支重臣黑遜（Hussain）等假王之名，向英強索報酬，而英軍先鋒隊方抵白倫道時，俾路支人又卽乘機劫掠，英將威爾森（Wilshire）大憤，以爲俾路

支王麥拉白汗 (Meherab Khan) 陰險奸惡如此，遂率印度兵於數分鐘內攻入喀拉特城，俾路支人遭慘殺者四百人以上，被擄者二千人，麥拉白汗亦死之一。一八四一年，英人乃立麥拉白之子爲俾路支王，是爲納塞汗第二。

英軍於一八四三年由將軍查利納批 (Sir Charles Napier) 率領征服信地後，直至一八五四年，英俾間別無重要事件發生，惟在一八五四年五月十四日，英政府派信地總督約翰儉哥白 (John Jacob) 與喀拉特王納塞汗第二訂約如左：

- 一、一八四一年所訂之英俾攻守同盟作爲無效。
- 二、喀拉特須以英國之仇敵爲仇敵，國事須與英政府合作，非得英政府許可，不得與他國談判任何協定。
- 三、喀拉特境內不論何處，英政府如認爲必要時，即有駐兵之權。
- 四、喀拉特王須負責阻止其境內或與英領交界之處的搶劫行爲。
- 五、喀拉特王須負責保護英商入境貿易，但可按照協定稅則，徵收進口稅，苟能忠實執行，喀拉特王每年可向英政府領受五千金磅的補助金。

上約訂立後，納塞汗第二即切實執行，至一八五六年逝世，遂由其弟克特達 (Khotakand) 卽位，時年僅十二齡。至一八五七年末時，印度叛亂方殷，德里 (Dellie) 城亦在叛衆之手，英政府乃派亨利 (Henry) 少將常

川駐喀拉特，幫助克特達以鎮壓印俾邊境的叛亂部落，後事平，英政府派馬可倫 (Malcolan) 少將接替亨利之職；一八六三年，馬可倫因事離喀拉特，重要大臣即乘機謀殺克特達，幸遁入英領俾路支區內，未致殞命，於是其弟第笛 (Sher dill) 遂被擁戴為王，但在位時間甚短，於一八六四年即被刺而死，而克特達仍得被推為王。

自一八五六年納塞汗第二逝世後，政變迭起，內亂頻仍，克特達雖得仍繼王位，但威信已失，國家治安，已無力維持，致陷國家於混亂狀態中而不能自救，一八五四年所訂之英俾條約，亦不能遵行，因此乃引起英帝國主義的更進一步之侵略。

一八七六年英政府派李登爵士 (Lord Lytton) 來喀拉特與克特達汗修訂前約，其修約結果，大要為：

- 一、俾路支政府每年仍得英政府之幫助，惟五千金磅之補助金，代以五千盧比。
- 二、英俾仍結攻守同盟之約。
- 三、英政府得派總督駐於喀拉特，幫助俾路支政府處理內政，解決糾紛。
- 四、英政府得派軍隊駐於喀拉特境內，保護政府，鎮壓叛亂。
- 五、開放基達。

俾路支得英政府的幫助，國內秩序，雖得次第恢復，但一八五四年的英俾條約，英人僅得干涉其外交關係，

尙無干涉其內政的規定，俾路支政府如能自行平定內亂，恢復秩序，猶不失其內政上之獨立，奈自此次修約後，英人不但可以干涉其外交，抑且俾路支的內政盡入於英人手中，俾路支至此已名存實亡矣。

一八八七年十一月一日，英政府乃正式宣佈俾路支隸屬於英領印度管轄之下，稱其地爲英領俾路支，一方面又扶植其喀拉特汗國，將境內所有的野蠻部落，悉納於喀拉特汗國統治之下，而受英政府的保護，今喀拉特駐有英國的辦事大臣，握有監督喀拉特政府的行政之權。故現在整個的俾路支領土，在東北部約佔有九千零九十方哩之地，則屬於印度帝國領土之內，即所謂英領俾路支也。其餘部落的土地，盡爲喀拉特汗國所統治，而喀拉特汗國，即爲英帝國主義爪牙也。俾路支歷史的大概情形，即如此而已。

## 本篇結論

伊蘭地方，位於我國西北，與我國在歷史上、國防上、文化上均有重要關係。波斯在我國歷史上，即所謂安息是也。於漢代時即通我國，至唐代時與我國海陸交通更盛，其國之祆教（即拜火教）即於此時傳入我國。後以大食東侵，波斯王卑路斯（Peros）乞降於唐，高宗允之，乃置波斯都督府，拜卑路斯爲都督。元代亦曾征服其地，歸帖木兒帝國所統治。降及後世，關係漸疏，至一九二〇年，乃訂結中波條約，互相通商而已。

至於阿富汗，在古時與我國的關係如何，雖無從稽考，但至清代時，因清代的疆域西極巴達克山（Badakshan），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中英俄三國劃分帕米爾（Pamir）之界未成，閱二年，英俄遂私相授受，以巴達克山及帕米爾南部之地，劃歸阿富汗，然始終未得我國的同意，他日國勢稍振，其地仍可收回，此我國與阿富汗在地理上的重要關係，我們不能忽視。

現在波斯與阿富汗，俱爲戰後新興之國，內政外交，已脫離英帝國主義的羈絆而獨立，惟俾路支則始終併於英領印度帝國統治之下，迄無革命思想的傳佈與革命行動的發生。然波斯的得以獨立，一方面藉李查沙的努力，一方面則藉蘇俄新政府的幫助，始得脫離英帝國的羈縻，露其崢嶸的頭角；而阿富汗亦然，一方面藉阿孟烏拉汗的努力，一方面則藉蘇俄的幫助，始得立於自由獨立的地位，但尚有要爲波斯阿富汗告者，則波斯與阿

富汗因地處英俄兩強之間，此兩強時而狼狽爲奸，假相親善，時而睚眦反目，視若仇寇，故波斯與阿富汗將來的命運如何，實大有疑慮在焉。蓋蘇俄爲一共產主義之國，英國爲一帝國主義之國，兩國主義如此極端相反，而在伊蘭地方的利害，當亦極端衝突。蘇俄的所以自動放棄帝俄時代所得之一切特權者，雖波斯政府限制蘇俄宣傳亦化，但爲達其排除英國勢力之目的起見，亦不惜予波斯以相當有力的援助。至於英國，因蘇俄援助波斯獨立，在在失其政治侵略的憑藉，一九一九年所訂的英波條約，亦被宣佈無效；而阿富汗尤與英領印度西北邊境有重要關係，茲亦以得蘇俄的幫助而獨立，並訂結阿俄互相保障條約，使印度英軍總司令皮和德（Birdwood）急得時時刻刻的要警備西北，此不但使英國在波斯阿富汗歷年所費的心血，廢於一旦，且在印度西北之邊境，亦有難保安全之慮。是則英俄兩強在伊蘭地方的衝突，恐難免其有爆發的一天。今者爲波斯阿富汗設想，波阿兩國，原爲同處一地域，同信一回教，對於國內，自當各自盡力而積極的謀建設，求進步，對於外交，應即共同取一致步驟，並與阿拉伯土耳其等聯成一回教大同盟，協力與英帝國主義者奮鬥，才是道理，未知波阿兩國政府，已覺有此需要而早行設法準備否。



本  
篇  
結  
論

五  
五  
六

# 第 四 十 篇

## 阿 拉 伯 諸 國

### 引 言

#### 第一章 阿拉伯

##### 第一節 地理

##### 第二節 歷史

(一) 阿拉伯的開國

(二) 阿拉伯帝國的建立

(三) 阿拉伯帝國的極盛時代

(四) 阿拉伯帝國的瓦解

(五) 英國對阿拉伯的侵略

(六) 阿拉伯的統一與獨立

#### 第二章 敘里亞

##### 第一節 地理

##### 第二節 歷史

(一) 歐戰前法國對敘里亞的侵略

(二) 歐戰後法國對敘里亞的侵略

(三) 敘里亞民族的暴動

#### 第三章 巴力斯坦

##### 第一節 地理

##### 第二節 歷史

(一) 猶太人的建國與亡國

(二) 英國對巴力斯坦的侵略

(三) 英國統治巴力斯坦的目的

#### 第四章 伊拉克

##### 第一節 地理

##### 第二節 歷史

(一) 歐戰前的伊拉克

(二) 歐戰後的伊拉克

(三) 伊拉克的獨立運動

(四) 阿西里亞人的叛變及費塞爾的逝世

本篇結論

## 第十四篇 阿拉伯諸國

### 引言

阿拉伯半島，在亞洲的最西南端，與小亞細亞壤土相接。東隣伊蘭高原，西北環地中海，西南瀕紅海，以蘇彝士地峽與非洲相連，東南面臨波斯灣及阿拉伯海。其地本爲土耳其帝國舊壤，歐戰後，分裂爲阿拉伯回教國及諸土邦，英除舊領塞浦路斯島（Cyprus）及亞丁（Aden）外，又獲得伊拉克、巴力斯坦、外約坦之統治權，法亦攫得敘里亞爲代管地，土耳其僅存小亞細亞一隅之地而已。

阿拉伯帝國，在中古時代，本爲一極偉大極光榮的國家，惟自奧瑪耶朝（Omayyads）之後，帝國卽漸形瓦解，致爲土耳其帝國所佔有；自十九世紀以後，土耳其帝國權盛衰微，其在亞洲的領土，遂爲列強所爭奪，歐戰以前，英法德俄意五大帝國主義，互相鉤心鬥角，以爭小亞細亞的權利。歐戰以後，巴黎和會開始，當時美國大總統威爾遜（Wilson）雖然高唱民族自決的主張，一時使英法不敢明目張膽的分割小亞細亞的贓物，但聰明的英法帝國主義者，很巧妙的發明出一種委任統治的制度來，一面承認亞洲民族的獨立，一面却說此等民族

缺乏自治能力，不能不委托一國代爲治理。因此，在巴黎和會中，卽有此種委任統治國的決定：

(一) 敘利亞委任法國統治。

(二) 巴力斯坦委任英國統治。

(三) 伊拉克委任英國統治。

故敘利亞、巴力斯坦、伊拉克等國，名義上雖爲獨立之國，實際上卽爲英法兩帝國主義的殖民地。總而言之，在阿拉伯半島上，除一望無垠的大沙漠外，其餘的多爲英法兩帝國主義所佔有。又除敘利亞屬法外，其他如伊拉克、巴力斯坦、外約旦及阿拉伯南部等，均屬於英。回教的聖地，在英帝國主義之手，基督教的聖地，亦落於英帝國主義手中。聰明的英帝國主義者，既報巧笑於猶太人擔保其建立民族的家鄉，復送秋波於阿拉伯人允許其完整的獨立，一箭雙鵰，真可令人嘆爲觀止！惟法帝國主義者，不及英帝國主義之手腕的靈巧。他雖用分化主義，分治政策去對付敘利亞民族，但終遮不住他的猙獰面目，免不了敘利亞人的暴動反抗。

以下且將阿拉伯諸國的地理與歷史，分別簡述。茲先述阿拉伯如次：

# 第一章 阿拉伯 (Arabia)

## 第一節 地理

阿拉伯 (即內志國) 東瀕波斯灣 (Persian Gulf) 西濱紅海 (Red Sea) 南臨亞丁灣 (Gulf of Aden) 及印度洋 北界美索不達米亞 (即伊拉克) 東北邊與波斯相接。其地多為沙漠 據說阿拉伯一字 亦即沙漠的意思。

牠的海岸 甚為簡單 海岸線僅四千哩。海岸南部 珊瑚礁繁殖甚盛 故多暗礁 船舶出入 甚感不便 惟阿拉伯海岸 有一亞丁 (Aden) 良港而已。亞丁以東 接近海岸的臺地 名叫哈達拉毛 (Hadramaut) 昔時藥材香料的貿易甚盛。沿斯波灣海岸 地勢低平 有島嶼散布海上。

牠的地勢 除沿海地帶一小部分外 概屬高原 山脈蜿蜒 繞其周邊 而西南與東南兩隅 尤高達八千呎或一萬呎。內部高原 平均自四千呎至五千呎 大部皆沙漠 其最大者為尼夫得沙漠 (Nejd Desert) 與珊黛沙漠 (Sandy Desert)。全部地勢 南高而北低 河流極少。

牠的都邑利亞得 (Riyadh) 在阿拉伯的中部 為內志 (Nejd) 部落的首都 其酋長伊奔沙特 (Ibn Saud)

於一九二五年滅漢志 (Hojiaz) 後，建立阿拉伯回教國，仍都於此。漢志國，又稱黑扎斯 (Hajiaz)，亦稱內志得 (Nojd)，內志得係指阿拉伯的東部，黑扎斯係指西部，漢志則指其國都麥加而言。

牠的要重地方，最有名的爲麥地那 (Medina) 與麥加 (Mecca)。麥地那在麥加之北，回教教祖穆罕默德 (Muhammad) 的墳墓在焉，教徒來此巡拜者，終歲不絕。麥加在麥地那的正南，熱他港 (Godeh) 的正東，以教祖穆罕默德 於西元五七〇年誕生於此，其教徒視爲最神聖之靈地，故凡回教徒，必須一往朝拜。麥加與熱他港，有循禮鐵路貫通其間，非亞諸國的回教徒到麥加或麥地那去巡禮者，咸於熱他港登陸，再換乘火車至麥加及麥地那。

尙有沙那 (Sana) 一地，爲紅海岸南方的重要市場，舊爲土耳其兵駐屯之所。荷底達 (Hodeyden)，在其西方的海岸，爲咖啡輸出港。

牠的面積，南北最長，約一千二百五十哩，東西平均約六百二十五哩，共約一百二十萬方哩，爲世界最大的半島，唯較我國的蒙古略小（蒙古面積爲一三六萬七六〇〇方哩）。

牠的氣候，以地當熱帶，又近沙漠，故乾燥酷熱，不適人生。紅海沿岸爲尤甚，故生物不能生育，其不毛情狀，更甚於非洲的撒哈拉 (Sahara)。紅海兩岸，且有乾燥的沙漠，蒸發特盛，又無河流貫注，故海水鹽份的濃厚，爲世界各海洋第一。

牠的物產，內部富水草之地，盛行牧畜，產良馬駱駝；東西兩側沿海之低地，產棗、葡萄、無花果、咖啡、橡皮、波斯棗（一稱棗椰子）等。其中以棗及波斯棗為最多，為居民的常食品。波斯灣並產真珠，惟以英屬的巴林島（Bahrain I.）為中心。

牠的政治區域，在歐戰前，紅海波斯灣沿岸，屬於土耳其。阿拉伯海沿岸的亞丁，屬於英國。哈達拉毛海岸，為英國的勢力範圍，波斯灣中的巴寧島，亦屬於英國。中部及東南沿海的阿曼（Oman），則為獨立部落。歐戰後，土耳其的屬地分崩，因英國的德惠，有漢志王國出現，據於紅海沿岸一帶，至一九二四年，為內志王所滅。他如耶曼（Yemen）亞錫爾（Asir），則為獨立部落，科威特（Kuwait）則歸英國保護。

牠的居民，概為阿拉伯人，屬於塞姆族（Semitic Race 即閃族）。軀幹魁偉，目光銳利，膚色赤黑，忍耐饒勇，寄生游牧，信奉回教。人口約七百餘萬。

## 第二節 歷史

（一）阿拉伯的開國 阿拉伯開國甚早，約在紀元前三八〇年（約我國周安王三二年），耶曼即在阿拉伯的南部建立國家，後黑拉（Hira）蓋山（Chassan）等國，亦相繼崛起，稱雄一時。住在中央阿拉伯的北方部落，結成五個國家，但均隸屬於耶曼。此為護罕默德以前阿拉伯的開國情形。

(二)阿拉伯帝國的建立 自西元五七〇年，謨罕默德誕生後，統一部落，建立帝國，阿拉伯民族，始有發皇的歷史。茲欲敘述阿拉伯帝國的如何建立，先須說明回教的如何創立，因阿拉伯帝國，係謨罕默德所創建，而謨罕默德，即為回教的教祖，故阿拉伯帝國的政與教，自始至終都是混合，不能分開。

謨罕默德，本是阿拉伯可來族中的一個貧家子，幼小時，從事牧畜，後與一個有錢的寡婦結婚，遂做了個體面的商人，他賦有宗教的性靈，甚喜靜思冥想，至四十歲時，在麥加附近的山中悟道，參酌猶太教與基督教的教義，創出一種信仰一神的伊斯蘭教（Islam 服從神意之義。我國人稱之為回教），宣示世人。

謨罕默德持着「宇宙間祇有一神，名叫阿拉（Allah 卽上帝），而我就是神之使者」的教義，到處向人宣傳，要人信奉，因此引起崇拜偶像的麥加人所反對（謨罕默德絕對主張禁止崇拜偶像），尤其克而白（Ka'aba）神廟（在麥加地方）的管理者，對其更爲憤恨，認其爲反抗神祇，於是就去設法破壞，並擬害死謨罕默德，而謨罕默德爲避禍起見，遂於六二二年九月十五日逃往麥地那。但謨罕默德逃到麥地那後，仍繼續宣示其教義，他說：「阿拉願意全世界的人都有合理的宗教，各種阻礙，應以武力來摧破，凡爲真教而死者，靈魂可以直上天堂，不信教的人，靈魂永遠受地獄之苦。」

謨罕默德逃到麥地那時，麥地那尙爲沙漠中的一小村落，村中各家族意見甚深，常起內鬩，謨罕默德便出而排難解紛，做了一個公斷人，並訂定憲章，設立政府，把各族聯成一氣，成爲一小規模的共和國，奠定了後來阿



拉伯帝國的基礎。自此謨罕默德以宗教領袖兼政治領袖，就用武力來傳佈宗教，於六二三年便開始征伐麥加，至六二九年，麥加城即被攻陷，於是即改以麥加城爲首都，繼續用武力去統一阿拉伯各部落，建立阿拉伯帝國。阿拉伯帝國，西洋史稱之爲薩拉森（Saracens）帝國，中國史上稱之爲大食帝國。

（三）阿拉伯帝國的極盛時代 謨罕默德於六三二年去世後，第一代教皇就是謨罕默德的岳丈阿布伯克（Abu Bekr）。他在位甚短，前後僅三年即去世，第二代教主，即由奧瑪（Omar）繼立。奧瑪即位後，即開始用武力擴充領土，強迫征服地的人民奉信回教。他在位的十年中（六三四至六四四），向西北進攻東羅馬帝國，征服巴力斯坦、腓尼基（Phoenicia）、美索不達米亞、埃及。向東又攻波斯，波斯王伊嗣侯（Istisard）被殺，王子卑路斯（Peroz）向我國唐朝納降，唐即派兵往援，未至而波斯已被滅亡。

第三代教王爲鄂斯曼（Othman or Osman）。他在位的十一年中（六四四至六五五），西取北非的亞力山大里亞（Alexandria）及地中海的羅得島（Rhodes）與塞浦路斯島（Cyprus），後爲阿力（Ali）所嫉，被殺。

第四代教王阿力即位之時，敘里亞總督摩阿偉亞（Muawiyah），以復先王鄂斯曼被殺之仇爲名，舉兵作亂，刺死阿力，自立爲王，遷都於敘里亞首府大馬司寇（Damascus），稱爲奧瑪耶朝（Omayyads），他在位八年（六六一至七四九），武功更盛，東征中央亞洲，直入天山南路與印度河流域。西圍東羅馬帝國的都城君

士也丁堡 (Constantinople)，蠶食東羅馬的領土，略取非洲北岸全部，直抵大西洋濱，復向北渡過直布羅陀海峽 (Gibraltar)，攻入西班牙，大敗西哥德 (West Goths) 人的軍隊。此後西班牙地方爲回教徒所統治者凡八百年，阿拉伯的文化，即以此傳入西班牙。

此時阿拉伯帝國的領土，東抵葱嶺與我國接壤，西抵大西洋，越海至法蘭克王國南境的羅亞爾河 (Lorrette)，與法蘭克王國爲鄰，南面佔有非洲北部沿岸的全部。幅員之廣，遠在羅馬帝國全盛時代之上。當時國勢強盛，祇有我國唐朝可與並駕。

(四) 阿拉伯帝國的瓦解 奧瑪耶朝東與我國唐朝通好，西壓歐洲諸國，武功之盛，國勢之強，除我國的唐朝外，要算第一；惟因國內黨派分立，日事傾軋，朝政逐漸腐敗，至十一代教王梅爾萬 (Marwan) 在位時各派教徒，擁護宗室，大起衝突，致使帝國，積極崩潰。原來教主的女婿阿力被摩阿偉亞刺死後，阿力的子孫東奔波斯，熱心傳教，在波斯創立一個宗派名法提瑪派 (Fatima)，其色尚綠。同時教祖的叔父阿拔斯 (Abbas) 之子孫，亦與奧瑪耶朝有隙，起而反抗，另自創立一宗派，名阿拔斯派，分布於哥刺森 (Khorasan) 地方，其色尚黑。至於奧瑪耶朝的直系宗派，盛行於敘里亞，其色尚白。此即我國史冊上所稱之綠衣大食，黑衣大食，白衣大食的由來。

阿拔斯的玄孫阿蒲羅拔斯 (Abul Abbas)，於七四九年擊破奧瑪耶朝，另外建都於巴格達 (Bagdad)

是爲東大食帝國（卽黑衣大食），奧瑪耶朝被逐逃入西班牙，於七五五年定都於哥爾多華（Cordova），建立王朝，是爲西大食帝國（卽白衣大食），法提瑪派後來輾轉而至埃及，迨九六九年始定都於埃及的開羅（Cairo），建立法提瑪朝，是爲南大食帝國（卽綠衣大食）。

阿拉伯帝國自此之後，便東離西叛，此破彼碎，雖然以後尙在西班牙、埃及、波斯等處各自稱雄，而自己的故國，却已爲土耳其所統治。至十九世紀後，土耳其帝國的權勢逐漸衰微，阿拉伯帝國，又被英法兩帝國主義所瓜分。一個光榮的完整阿拉伯大帝國，是自被帝國主義者東分西割，你佔我據，而阿拉伯的人民，却不能走進他歷史上的文明故都，如伊拉克、敘利亞等地，祇好慘苦淒涼的飄流於一望無垠的沙漠高原；因爲此種不毛之地，尙未爲帝國主義所垂青。

（五）英國對阿拉伯的侵略 英帝國主義侵略阿拉伯的主張，分爲英印派與英埃派兩派。英印派主張由印度分兩路進取阿拉伯，一條由印度經阿拉伯海而至亞丁，則以亞丁爲根據地；一條由波斯灣而囊括伊拉克；然後再將此二線合攏，向阿拉伯內部進展，以侵略內志爲目的。一九一六年正當歐戰期內，英國特派駐波斯灣的代表與內志王訂立友好條約，翌年又派人與內志王約定按年給予津貼，此卽英印派侵略阿拉伯的表現。至於英埃派的主張，以紅海爲英國的內海，而囊括漢志、巴士坦等地爲己有。歐戰時，麥加大長官赫琛（Insein 卽漢志國王）的參入協約國，反抗土耳其，五十萬阿拉伯軍隊的倒戈，頓使同盟國東方陣線動搖，協約軍東方

統帥阿倫倍 (Alonby) 轉敗爲勝，此皆爲英埃派侵略阿拉伯的進展。

英帝國主義對於阿拉伯的侵略，如蠶食葉，由外而內，以抵於盡。至於英國如何得以蠶食阿拉伯的本部，這却甚爲簡單，原來在波斯灣沿岸一帶，素爲海盜出沒之所，此時土耳其既無剷除匪患的能力，而沿岸的人民，又如散沙一般的毫無自衛的辦法，因此英國勢力，便得乘機侵入。而英國既有此「剷滅海盜」的題目，自然便要借題發揮，於是自波斯灣至阿拉伯的東南部沿岸，及從阿拉伯海至阿拉伯南部，凡以剿匪爲名的英國軍隊所到之處，卽爲英國國旗所懸之地。對於阿拉伯各地的酋長，或用武力壓迫，或用金錢收買，結果，阿拉伯各地的酋長，非被英國武力所屈服，卽被英國金鎊所賂誘。至一九〇九年，英國與土耳其締約時，土耳其亦承認自耶曼至亞丁往東北抵波斯灣以南一帶爲英國勢力圈，及比外許多英國保護地；且在此條約內的疆域，並無一定界限，故英國更可隨意擴張，擴張至全部阿拉伯盡爲己有而後已。

歐洲大戰爆發後，協約國以解放弱小民族的甜密口號來號召，阿拉伯民族，受此種口號的欺騙，起了極大的興奮，於是英國卽派人與麥加的大長官赫琛商洽，要求赫琛加入協約國反抗土耳其，英國可允許幫助建立統一的阿拉伯王國，包拓彼里亞、伊拉克、巴力斯坦，以及中部南部阿拉伯等地；同時英國復派飛機至阿拉伯各地散發傳單，謂英國將向協約國提出規定阿拉伯民族爲獨立自主之國，決不讓阿拉伯半島上的土地，爲任何國家所侵佔。赫琛及阿拉伯人民，果被英國此種甘言密語所哄騙，一九一六年六月，赫琛卽對土耳其宣戰，而阿

拉伯人民，亦就擁護赫琛爲阿拉伯王。

英帝國主義的所以極力拉攏赫琛者，因赫琛爲教祖穆罕默德的嫡裔，在回教中有相當勢力，如能拉往，則英國對回教民族的侵略，可便利得多；又因在一九一四年冬，土耳其預備橫斷蘇彝士運河，遠征埃及，予英國以近東方面的致命打擊，故英國以積極以幫助建立阿拉伯王國爲餌，誘惑回教民族並拉攏赫琛將赫琛的幾個兒子，亦均收在自己的監視之下，一令其爲伊拉克國王，一令其爲外約旦國王，同時又哄使赫琛爲回教教主。英國此種懷柔政策如能實現，則不但可藉此抵禦土耳其，且可爲阿拉伯的恩主及保護者。可憐赫琛及阿拉伯人民隨其騙局中而不自覺，一面宣佈脫離土耳其而獨立，赫琛乃自稱爲漢志國王，一面命其第二子費塞爾 (Faisal) 率領二十五萬阿拉伯軍幫助協約國作戰，直至歐戰終止，始覺受騙，但欲圖反抗，已噬臍莫及了。

(六) 阿拉伯的統一與獨立 阿拉伯的內部，在十九世紀的後半期，本有兩個王國，一卽利亞得 (Biyadh) 爲首府的內志王國 (Najd)，一卽以海爾 (Hail) 爲首府的沙馬爾王國 (Tabal Shammur)。他們本同屬於華哈壁族 (Wahabi)，然常自相殘殺，初以沙馬爾王國爲最強，取得阿拉伯內部的霸權，內志王國竟被滅亡，內志王乃亡命於阿拉伯東部的科威特地方，後在科威特生聚教養，至二十世紀之初時，出一英勇有爲的國王伊奔沙特 (Ibn Saud)，整軍經武，養精蓄神，征伐沙馬爾王國，恢復原有的國土。

一九一〇年，伊奔沙特受民族思想的感奮，沉回教主義的激盪，創立一兄弟會，準備努力於華哈壁民族的

復興，阿拉伯國家的統一。當時這個主張，很能博得阿拉伯人民的信仰，因此他的聲勢益強，一九一四年，竟能取得原爲土耳其行省之一的危爾哈薩（El Haza）地方。危爾哈薩地處波斯灣濱，爲一貿易海口，沙特取得此地，一面可與世界各國相聯絡，一面於國家財政上復大有補助。一九二〇年，更乘勢南併亞錫爾（Air），一九二二年八月，又北滅沙馬爾王國，國勢蒸蒸日上，版圖日益擴張。

然在阿拉伯西岸的麥加長官赫琛，曾受英國的保護，於歐戰後建立漢志王國（Hejaz），其王因受大英帝國的保護，大膽與沙特爲難，對於華哈壁族人來聖地朝拜時，予以虐待，並有準備滅亡內志的野心，因此引起華哈壁族人的公憤，一九二四年，沙特乃大舉征討，竟佔領麥加，滅亡漢志。

赫琛原爲英人的走狗，故回教徒皆認其爲不愛國家不愛宗教的叛徒，同時赫琛又甚貧婪專橫，對於人民的負擔，屢屢加重，因此愈得不到人民的好感，故沙特於一九二四年九月，開始侵入漢志境內時，漢志人民，不爲赫琛抵禦敵人，且對沙特表示歡迎。此雖因當時沙特對於敵國人民，能用靈敏忠誠的手腕，與公正遠大的態度有以致之，但平日赫琛對於人民的專橫，人民對赫琛的怨恨，實爲其最大的原因。漢志的兵士，震於沙特的威名，亦均望風奔逃，赫琛見此情形，知難戀棧，遂於十月五日宣告退位，由其長子阿里（Ah）嗣立。十月十三日，沙特即佔領麥加，迫阿里，備安日達（Yidda），一九二五年冬，復克麥地那，進日達城，驅阿里出國境，漢志遂亡。沙特滅亡漢志後，於一九二六年正月八日，即兼領漢志王位，以漢志兼內志王國（The Kingdom of Hejaz

and No. 1) 宣告中外，於是亞洲又多一獨立自主之國，而大英帝國在阿拉伯的勢力，至此遂一落千丈。

## 第二章 敘里亞 (SYRIA)

### 第一節 地理

敘里亞，西瀕地中海，北界土耳其，東接伊拉克，南連巴力斯坦及外約坦，全境面積約六萬方哩，等於我國的安徽省。

牠的地勢，西境沿海，爲一狹長的山谷地，兩側有二山帶平行。東部爲平原，幼發拉的河 (Euphrates) 掠其東北，流入伊拉克。

牠的境內，包含許多重要海口，在古代爲從地中海到東方的通道，商業極爲繁盛，向爲土耳其的一行省，歐戰後，爲法國所佔領。

牠的都邑大馬司寇 (Damascus) 位於敘里亞的西南部，爲敘里亞第一大都市，亦爲世界古都之一，工商業均稱發達，產細布，絲綢，金工木工，亦甚著名，惜於一九二五年，因敘里亞人企求獨立，爲法軍砲擊，城市半成灰燼。

牠的重要地方，尚有貝魯特 (Beirut) 亞勒坡 (Aleppo) 等。貝魯特在大馬司寇的西北海岸，有鐵路相通，



爲大馬司寇的外港，亦爲全國第一大商埠，商業甚盛。亞勒坡在北境，爲敘里亞北部的商埠，其地適當巴格達鐵路與循禮鐵路之交，故伊拉克及亞美尼亞 (Armenia) 的商品，輻輳於此，貿易甚盛。

牠的氣候，冬季溫潤，夏季燥熱。牠的物產，農產有穀類及棉花果實等；沿海漁業亦頗發達；內地則盛行牧畜；礦產以鐵與煤油爲盛；工藝品以棉布、絲織品爲多。

牠的交通，鐵路有巴格達鐵路掠其北境而過，循禮鐵路縱貫其東境，南通麥地那及麥加。外港航路，以貝魯特爲中心。

牠的政治區域，分爲五區：(一)大馬司寇，(二)亞勒坡，(三)阿勞伊德 (Alawite)，以上三區結合而成爲敘里亞聯邦。(四)大黎巴嫩 (The Great Lebanon)，(五)甲巴爾德魯斯 (Jebel Druze)，以上二區爲自治性質的獨立區。此二區居民多爲德魯斯部落與馬洛那部落 (Maronites)，皆強悍不易馴服。

牠的人口約三百萬，牠的人種，極爲複雜，大半爲阿拉伯人外，其餘有土耳其人、亞述人、希臘人、羅馬人、猶太人等，他們的宗教，大約三分之二信奉回教，而基督教徒，僅五十萬人云。

## 第二節 歷史

敘里亞，本爲阿拉伯帝國的領土之一部，自阿拉伯帝國瓦解後，爲土耳其帝國所侵佔，故敘里亞向爲亞洲

土耳其的一行省。然自十九世紀以來，土耳其帝國威權失墜，在亞洲的領土，因物產豐富，又為東西交通的要道，成為列強政治外交的爭逐地，敘里亞更為法帝國主義所抓住，茲將法帝國主義對敘里亞的侵略，及敘里亞人的暴動，先後略述如次：

(一) 歐戰前法國對敘里亞的侵略 法國對敘里亞的侵略，比英德俄意等帝國主義的歷史較長，因法國對於敘里亞這塊肥肉，遠在二千年前已與敘里亞通商，着手打算。一〇九九年十字軍攻入耶路撒冷，更樹立其政治侵略的基礎。一五三五年法王法蘭西斯第一 (Francis I) 與土耳其皇蘇力曼大帝 (Solyman The Magnificent) 訂約時，又取得對於敘里亞及其他土屬基督教徒的保護權，故十七世紀以後，法人在敘的勢力日盛。就文化侵略言：據歐戰前的統計，法國在敘里亞的教會學校學生人數，已達二萬五千人，法文法語，竟有通行全境之勢；就經濟侵略言：敘里亞的絲織工業及鐵路，大部份為法商所經營，黎巴嫩 (Lebanon) 地方絲織工廠為敘里亞全境最大的工廠，也就是法人經營的，該廠每年輸出到法國去的絲多至數百萬磅。足見法帝國主義對敘里亞的侵略，由來既久，用心亦甚。

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後，英法兩國為避免衝突起見，於一九一六年雙方締結西克斯比孔德條約 (Sykes-Picot Agreement)，祕密規定敘里亞為法國獨有。而法國獨得敘里亞的規定後，又用甘言蜜語誑騙敘里亞人反抗土耳其，哄使敘里亞人拿自己的頭顱，去為帝國主義者換得勝利，結果，及而恩將仇報，歐戰終結後，敘

里亞人要求獨立，竟大遭法帝國主義的屠殺，帝國主義的欺騙弱小民族，魚肉弱小民族，棄手段的毒辣，真是無以復加。

(一) 歐戰後法國對敘里亞的侵略 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巴黎和會開幕，赫琛的兒子費塞爾 (Faisal) 亦以戰勝國的資格，代表敘里亞出席參加，當向和會要求統一決拉伯民族，組織一聯邦國家。是年六月二十日，敘里亞國民會議在大馬司寇開會，發表一極有價值的宣言，向和會要求敘里亞為完全獨立國家，一九二〇年三月六日，敘里亞復召開國民會議，聲明敘里亞為不可分的整體，並定國號為敘里亞阿拉伯國，國都在大馬司寇，是月十一日，費塞爾竟宣佈敘里亞正式獨立，自己加冕為敘里亞國王。費塞爾如此一來，頓使英法兩帝國主義大驚失色。原來敘里亞的獨立，影響於英法兩帝國主義甚大，所以即由英法意日所操縱的國聯聯盟理事會於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聖利摩 (San Remo) 召集會議，結果，全敘里亞委任為法國統治，巴力斯坦及伊拉克委任為英國統治。自是法國即以武力佔據敘里亞，而宣言獨立的費塞爾，當時雖然表示反抗，但是年九月，他的軍隊在大馬司寇附近的米沙龍 (Musalim) 地方為法軍擊潰，不得不忍痛離去。從此，敘里亞的一切內政外交等大權，均由法國的高等委員所管理，敘里亞全體人民，祇是在法帝國主義的嚴重壓迫之下，過其牛馬的生活而已。

(二) 敘里亞民族的暴動 照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聖利摩會議的規定，敘里亞是甲等委任統治

國，依條例，在甲等委任統治地內，受委任國不能把委任地當作殖民地，法國須於三年內制定敘里亞的憲法，並此憲法應與土民官員共同協定，顧全住民的權利利益及希望，更須規定使敘里亞容易進步發達的方法。詎實際上法政府治理敘里亞的情形，全非如此，法國駐大馬司寇的高等委員，將敘里亞一切民政軍政及一切行政立法等權柄，完全緊握不放，除由其核准外，無論何種阿諛，均不能施行。不但如此，法政府且用一種分化主義，故意去挑撥敘里亞的各部落，使其互相仇視，自相殘殺，以期消滅其民族思想，減少其反抗力量，鞏固法政府的統治權威，但法帝國主義雖用此種「以分而治」的辦法，「挑撥離間」的手段，對付敘里亞民族，結果，難免敘里亞人民的暴動反抗，而敘里亞人的民族思想，不但不能消滅，且愈演愈進。

一九二五年七月，德魯斯 (Druses) 族人與該地法國駐軍長官嘉爾比來特大尉 (Captain Carbill) 發生衝突，乃派代表向法國高等委員薩萊爾將軍 (General Sarraill) 要求撤換該長官，詎薩萊爾非但不許，且將代表團悉數拘禁，德魯斯人義憤填胸，遂舉兵革命，於七月二十一日，攻破法國兵營，焚燬法國官署，驅逐蘇維德 (Suweidoh) 地方的法國居留民，震動全世界的敘里亞大暴動，即在此種情勢之下爆發。

此次領導暴動的領袖，是蘇丹亞爾亞特蘭斯 (Sultan Al-Ahras)，他當時提出三大綱要：(1) 敘里亞獨立，(2) 召集國民大會，(3) 撤退法國駐軍，此種解放民族的要求，不久即普遍於敘里亞全境，法國軍隊雖極其全力掃殺德魯斯人，進攻蘇維德城，但德魯斯人的勢力，毫不因此損失，且聲勢益壯，大馬司寇及其他各城市，亦

均是不穩現象，至七月十八日，全世界有名的古城大馬司寇，被法軍砲燬鎗殺的空前慘劇，亦即開演。

先是法軍與回教軍在敘里亞沙漠地衝突，大被回教軍隊及居民所包圍，一時敘里亞全境均起騷動，使法軍無法維持，同時大馬司寇城內的回民，亦有密謀起事的傳說，法國高等委員聞此消息，既驚且怒，乃令封鎖大馬司寇城，用大砲向城內轟擊除婦孺及外僑外，一概不許出城，可憐城內的敘里亞人，死於大砲炸彈者，數在萬五千以上，城內的一切建築物，大半均化為瓦礫，真是屍屍滿城，惡臭薰天，為歷史上從來所未有的慘劇，此事後來雖會引起國際聯盟的注意，加以查究，但法國究係強國，終亦無可奈何。

敘里亞民族獨立運動，受此重創後，不得已乃改取緩進的和平的方式。今敘里亞人所努力爭持的，即為憲法的制定，而此憲法，直至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二日，始行公佈，憲法上規定敘里亞為共和國，國會採一院制，每四年改選一次，總統由國會選舉，但必須回教徒方有候選權，敘里亞的恢復主權運動，至此始得一部份的成功。但敘里亞是從地中海來東方的門戶，為歐洲各國向東方謀發展的必爭之地，今法國既已到手，殊難輕易放棄，故現在敘里亞的憲法雖然成功，而法國仍保持其委任統治的權利，操縱敘里亞的一切，然敘里亞為阿拉伯最先進的國家，民族革命思想，發源甚早，革命行動，亦發生最先，從前會去幫助過少年土耳其黨人的革命運動；尤其在西部山地的德魯斯族人，係非常颯強勇敢的民族，威武不能屈，利樂不能誘，將來敘里亞民族的完全獨立運動，總不難達到目的。

## 第三章 巴勒斯坦 (Palestine)

### 第一節 地理

巴勒斯坦，西瀕地中海，北界敘里亞，西南界埃及，東與外約坦以外約坦河爲界，面積約九千方哩，得我國江蘇省的四分之一。

牠的地勢，內部爲低地，以死海（即無口之湖）爲最低的部份，水面底於海面一千三百呎，爲世界最低的水面。其水含鹽份甚多，魚類不能生活，故稱之爲死海。水的比重，爲一·二，人陷其中，可無溺死之虞。

牠的都邑，即爲世界著名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位於巴勒斯坦的中部死海的西北，建於高出海面二千五百餘呎的山頂上，爲猶太國的故都，又爲耶穌基督的墓地，及謨罕默德的升天處，故耶回兩教，皆奉爲聖地，來巡禮者絡繹不絕。耶穌降生之地，在其城南五哩，巡拜者尤多。

牠的重要地方，有也發，海發等。也發在耶路撒冷的西北，瀕海，且有鐵路相通，四方來朝拜聖地者，多由此登陸，附近產橘甚多，均由此輸出。海發 (Haifa)，在也發之北，瀕海，有鐵路相通，亦爲一商港。

牠的物產，富於農產，如穀類果實等，因地中海沿岸一帶，土地甚爲肥沃，礦產有石材、石膏、鹽，沿海漁業亦頗

盛。

牠的交通，陸路有鐵路縱貫，其通開羅（Cairo）一段，爲歐戰時英人的軍用鐵路。海路有也發海發二埠，爲外海航路的中心。

牠的居民，阿拉伯人佔八分之六，猶太人佔八分之一，近來猶太人欲招致海外同胞來歸，恢復故國，因而與阿拉伯人時起衝突，牠的人口，據一九二六年調查，爲八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八人，如以散居全世界的人口計之，據猶太年鑑，在一九二七年，共有一千五百四十五萬，而其分布數的大體，在歐洲大陸約千一百萬，美洲大陸約三百六十萬，亞洲大陸約六十萬，非洲大陸約四十萬，澳洲及其他地方約二三萬。

## 第二節 歷史

巴力斯坦，本爲猶太民族的老家，在西元前曾建立過國家，奠都於耶路撒冷，至西元前九五三年國王所羅門死後，遂因內亂紛起，國家分裂，以抵於亡。今猶太人因備受亡國之痛，招致同胞回歸巴力斯坦，以謀建立猶太民族國家，故欲敘述巴力斯坦的歷史，當從猶太民族說起。茲簡略分述如左：

(一) 猶太人的建國與亡國 猶太 (Juda) 人，初稱希伯來人 (Hebrews)，西元前一四〇〇年起至一一〇〇年止的二百年間，由美索不達米亞移居於巴力斯坦地方。後因巴力斯坦大饑，乃移居於埃及，後復因埃及

王的虐待，乃由領袖摩西(Moses)率領逃回巴力斯坦，但此時巴力斯坦地方已有迦南人(Canaanites)移居其間，築有城市，設有政府，且有工商業與文化。希伯來人遷入之後，亦即承受迦南人的文化，於西元前一〇二五年頃建立王國。

希伯來人雖於西元前一〇二五年時建立王國，但一時尚未放棄原來的游牧習慣（本為阿拉伯沙漠中的游牧民族），故掃羅(Saul)雖為開國君主，却無一定住所。後至西元前一〇〇〇年出了一位雄主名大衛(David)，征服迦南人，始定都耶路撒冷，文治武功，彪炳一時，此為希伯來王國的極盛時代。

大衛死後，由其子所羅門(Solomon)即位，所羅門在位時，奢侈專橫，苦民重稅，大為人民不滿，故西元前九五三年所羅門死後，在巴力斯坦北部的人民，即叛離獨立，希伯來王國，因此不到一百年就分裂為南北二部，南部分稱為猶太，北部稱為以色列(Israel)。至西元前七二二年，以色列被亞述(Assyria)所滅，再過一百二十餘年(約前五八六年)，猶太亦為加爾底亞(Chaldea)王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所亡，人民被擄而拘禁於巴比倫(Babylonia)後，當波斯王西魯士(Cyrus)攻陷巴比倫城時，始被釋放回國，但至此時，從前的王國，已不能光復，猶太人民遂不得不散居四方，受人虐待。

猶太人民的被人虐待，已為世界所著聞，然其所以被虐待者，除無國可歸外，尚有其他原因在焉。蓋猶太人民，固執成性，無論所到何處，輒自視為神的選民，視人為低等民族，故隨時隨地自成爲一部落，仍奉其猶太教，仍



依照其舊風俗習慣，仍使用其猶太語，仍辦其私塾式的學校，仍讀其猶太文字，絲毫不受別民族的同化，並又心地偏狹，錙銖必較，盤剝各裔的素性，二千年來，一脈相沿，毫不改變，因此，所到各處，皆被輕視，均受虐待，但猶太人雖被輕視，雖受虐待，而其不屈不撓的精神，却始終能保持，此種特性，實爲其民族的長處。

(二)英國對巴力斯坦的侵略 巴力斯坦，爲猶太民族的祖國，已略述如上。猶太民族自亡國之後，領土淪爲土耳其帝國的一行省，人民均飄流在外，被人壓迫，被人排擠，爲世界最著名最痛苦的被壓迫民族。其散布全世界的總數，達一千五百餘萬，其中在俄國二百六十萬（大戰前約六百萬），在波蘭三百七十萬，在美國三百三十萬，在羅馬尼亞五十萬，奧地利三十五萬，英國三十萬，法國十五萬等，均因宗教風俗及其性格的不同，到處都受虐待，爲俄國及中歐一帶，屠殺猶太人的慘事，更時有所聞。猶太人因備受亡國之痛，乃在近數十年來，極力運動建造猶太國家，以猶太宗教的發祥地巴力斯坦作爲建國之所，於是猶太民族便在被人壓迫的痛苦之下，產生「猶太復國運動」，亦即西雄主義（西雄爲耶路撒冷之山名）。

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後，英帝國主義以軍事上的關係，覺得控制巴力斯坦爲帝國所不可或缺的事情，於是即以軍隊佔領之，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英政府發表其所謂巴爾福宣言（Balfour Declaration），贊成以巴力斯坦爲猶太人建立民族的家鄉，並致其全力以促進此目的之實現，但同時須使在巴力斯坦的非猶太民族享同權等利。這張白紙黑字的宣言，當時尚能博得猶太人民的信仰，以爲從此猶太復國運動，可得進一步

的發展，而狡猾的英帝國主義，即乘機在這張白紙黑字的宣言掩護之下，進行其帝國主義之疆土的侵佔，向敘利亞的阿拉伯人提出要求，沿亞勒坡（Aleppo），大馬司寇（Damascus）境界一直向南延長，包括全部巴勒斯坦在內，因為如此，英國所得的巴勒斯坦，始與法國所得的敘利亞疆土相埒。

英帝國主義鑒於巴勒斯坦地方，迫近蘇彝士運河，與英國在東方的交通及東方的殖民地，均有極重大的關係，故在歐戰時，即將其地以武力佔據，歐戰告終後，又在巴黎和會中要求，一面允許在巴勒斯坦建立猶太國家，一面須置於英國委任統治之下，於是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聖利摩（San Remo）召集會議決定，一九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即交由國際聯盟行政院正式通過，委任為英國統治，而英帝國主義對巴勒斯坦的侵略，遂得如願以償。

（三）英國統治巴勒斯坦的目的 巴勒斯坦，雖為歐戰後巴黎和會中所產生的新興獨立之國，但受英帝國主義的統治，名義上縱稱獨立，實際上却為英國的殖民地。蓋英帝國主義統治巴勒斯坦之目的，為欲將巴勒斯坦造成英國的資本侵略地及軍事根據地，故英帝國主義對巴勒斯坦的政治立法等國家大權緊握不放外，對於經濟軍事，亦節節進行，如巴勒斯坦的海關，盡操縱於英政府之手，對於英人的工業品得以自由輸入，暢銷全國，而對於猶太人的工商業，則任意摧殘，故巴勒斯坦的手工業及小商人等，均陷於窘境，猶太人在巴勒斯坦所經營的許多大工業，亦相繼停歇，此即為經濟上的侵略；軍事上，如喀蘭第爾（Kaluadir）與蘇拉芬（Somf-

and) 的英國飛機停泊場的落成，海發地方的變為英國海軍新式軍港，從巴格達到摩蘇爾之間軍用鐵道的建築等，皆為英帝國主義在巴力斯坦造成為軍事根據地的表現。

至於政治方面，現在英國派有高等委員駐在境內，嚴然與太皇上無異。在高等委員之下，設一行政院，立法院，參事院，組成一英國的巴力斯坦政府，一切行政立法等國家大權，均操縱在該政府之手；代表猶太民族的機關，則又另設一巴力斯坦猶太民族執行委員會，專辦猶太人民的返國運動，及代表猶太人民與英政府交涉等事務而已，英帝國主義一面引誘猶太民族復國，一面緊緊握住巴力斯坦，積極為本國謀利益，此種高明的侵略手段，真是無出其右。

英帝國主義的統治巴力斯坦，既處處以本國的利害為前提，對於猶太人民的願望，置諸度外，因此，猶太人民已回祖國者，因受種種壓迫，仍遷移國外，未回祖國者，見此情形，更不敢回去，近年來猶太民族委員會，雖竭力設法鼓勵猶太人回國，但應者寥寥，成效極少；且在巴力斯坦的猶太人民，又常與阿拉伯人互相仇視，自相殘殺，不知聯合以反抗帝國主義，此誠令人不勝感慨繫之！

## 第四章 伊拉克 (Iraq)

### 第一節 地理

伊拉克，即前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東界波斯，北連土耳其，西隣敘利亞，南接阿拉伯。面積約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方哩，與我國的雲南省相差無幾（雲南面積為十四萬六千六百八十方哩）。

牠的地勢，據有美索不達米亞平原，有底格里斯河 (Tigris R.)，及幼發拉的河 (Euphrates R.)，均發源於亞美尼亞 (Armenia) 高原，東南流入波斯灣，皆富於航運及灌溉之利。

牠的都邑巴格達 (Baghdad)，在底格里斯河的中流，當水陸交通的要衝，為巴格達鐵路的要驛，歐戰時英土兩國曾激戰於此。今為伊拉克的首府，政治商業的中心，人口約有二十五萬。巴格達的對岸，英國高等委員駐焉。伊拉克政府的國防部，則設於巴格達的北門，以舊土耳其的司令部，為其軍隊的駐所。又此地當回教全盛時代，加利發 (Caliph) 回教之主尊稱，本相續者之義，以此為根據地，為薩拉森 (Saracens) 帝國的舊都，且為阿拉伯學術的中心。巴比倫 (Babylonia) 故城，亦即在其南方。

牠的重要地方，有如摩蘇爾 (Mosul)、巴索拉 (Basra) 等。摩蘇爾，在巴格達之北，為全世界產石油最豐富

之地，於一九二六年割歸伊拉克，即舉世屬目的摩蘇爾問題是也。牠的北面有尼尼微（Nippur）城的遺址，係古亞述（Assyria）帝國的國都，考古家極重視之。

巴索拉，在波斯灣口，為本國唯一海港，貿易甚盛。科威特（Koweit）在其南，臨海，本為阿拉伯地，近為英所佔據，並以之為駐軍根據地。

牠的氣候，大部皆溫和，惟北部較寒。雨量則南部為豐，北部較少。牠的物產，以農業為盛，米麥等穀類及棉花果實，出產甚富。牧畜盛於西北一帶，礦產以石油為最豐，英德等國的爭逐其地，即以此也。

牠的交通，鐵路以巴格達與巴索拉為中心。巴格達鐵路，即前德人侵略近東的三B鐵路是也。海外航路，以巴索拉為中心；內河航路，底格里斯河在摩蘇爾以上可通小汽船，幼發拉的河則境內全部可通行小汽船，交通頗稱便利。

牠的居民，多阿拉伯人與土耳其人，北部及東部一帶尚有庫特人。大部信奉回教，費塞爾即王位後，並以回教為國教，人口據一九二〇年的調查，為二百八十四萬九千二百八十二人。

## 第二節 歷史

伊拉克，原稱美索不達米亞，本亦阿拉伯帝國的領土，後與敘里亞、巴力斯坦等同淪為土耳其帝國的一行

省，今已爲獨立之國。所謂伊拉克王國者，爲歐戰以後所產生的新名稱，本篇爲使閱者便利計，均用其新名。茲分戰前的伊拉克，與戰後的伊拉克，及伊拉克的獨立運動，分述如左：

(一) 歐戰前的伊拉克 伊拉克地處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的河兩大流域之間的廣漠平原，土質肥沃，物產豐富，上古時巴比倫崛起於此，中古時回教帝國亦建都於此，同時世界最著名的摩蘇爾石油鑛，亦在其境內，並且牠的地位，又適爲水陸交通的要衝，東西往來的門戶。因此，伊拉克即成爲列強紛爭之地。在歐戰前，德國與土耳其聯盟，謀設三B鐵路，以作東進政策的骨幹，所謂三B鐵路者，即取Berlin（柏林）、Byzantium（拜占廷，即君士坦丁堡之舊稱）、Baghdad（巴格達）三地名的字首字母作表示。如德國此路線能實現，則可由德國漢堡（Hamburg）經首都柏林至土耳其的都城拜占廷（自三三〇年君士坦丁堡大帝建都於此後，始改稱君士坦丁堡）而達伊拉克的首都巴格達。此種鐵路計劃，目的全爲爭奪東方門戶，影響於英國在東方的利害甚大。因此鐵路一經成功，則爲歐亞交通之樞紐的英之蘇彝士運河，必歸無用，同時英之屬領印度，亦瀕危險，英國對於德國此種計劃，自必積極設法對付，於是亦有所謂三C鐵路政策的計劃，以謀獨佔波斯灣與伊拉克，而保其殖民地印度的安全。所謂三C鐵路者，即以Cape of Good Hope（好望角）、Cairo（開義羅）、Calcutta（加爾各答）三地名的字首字母爲表示。如英國此計劃能實現，則可由非洲南端的好望角起始，一直線貫連非洲而至埃及的首都開義羅以達印度孟加拉（Bengal）的首府加爾各答，凡英國所有的殖民地，皆可由此

鐵路貫通，而保持其密切的聯絡。歐戰前的伊拉克，完全爲英德兩帝國主義者，鉤心鬥角，互相爭奪的一塊禁樹，各出以政治手腕，軍事計劃相對付，而他們的外交，亦皆以此爲中心，縱橫捭闔，相激相盪，以至於大戰爆發。

以上爲其政治軍事外交上的關係，除此之外，尚有商業經濟上的競爭。英國在一八〇一年時，已設領事館於巴格達，開始其侵略事業。此後又獲得波斯灣巴索拉間與巴索拉巴格達間的航路租讓權，一九一二年，航行波斯灣巴索拉間的船隻共爲一百六十二艘，英船獨佔一百四十六艘，汽船公司共爲七所，而英國獨有其五。在波斯灣的輸入總額二十二萬三千萬克郎（Krons 波斯幣）中，從英國輸入者約有十九萬萬克郎，達全數百分之八十五。英國在伊拉克方面商業經濟勢力的發達程度，於此即可想見。此外還有摩蘇爾的石油鑛，亦爲英德所必爭。因摩蘇爾的石油鑛，蘊藏極富，爲世界所著聞。石油爲近代工業上軍事上的必需品，而世界石油的產量又不甚多，故摩蘇爾的石油鑛，爲各帝國主義國家所極端重視。歐戰前，英德兩國曾經協定，組織一石油公司，英國出資四分之三，德國出資四分之一，從事於大規模的開採。歐戰爆發後，英即派兵進攻伊拉克，佔據摩蘇爾，而此蘊藏極富的石油區，遂爲英國所獨佔。

（二）歐戰後的伊拉克 歐戰終後，一九二〇年四月，聖利摩（San Remo）會議開幕，議決將前屬土耳其的摩蘇爾、巴格達、巴索拉三地，合併爲一，建立一伊拉克王國，由國際聯盟委任英國代管。自此，從前所稱爲美索不達米亞者，今則改稱爲伊拉克，從前爲土耳其的屬領，今變爲英國的殖民地。但後與土耳其其劃分疆界時，又

起爭執，歷數年而不決，尤其爲摩蘇爾的土地權，英、土兩國，幾乎重開戰端，至一九二六年，土耳其終於屈服，摩蘇爾仍割讓於伊拉克，由英國公司經營石油礦，是年六月，雙方訂立摩蘇爾協定，此事遂完全解決，而英國亦遂如願以償。

英政府對於伊拉克的情形，除國際事務、財政事務、對英交涉事務、及牽涉重大者，須受英國駐伊拉克的高等委員之統制外，其他關於內政上的事務，許由伊拉克國王管理。國王權力受憲法限制，立法機關爲二院制，參院議員二十人，由國王任命，衆院則有民選議員八十八人。行政由內閣負責。國王卽前在敘利亞被迫讓位後的費塞爾（Faisal）赫琛的第三子，其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登位。當時舉行公民投票，贊成立費塞爾爲伊拉克王者，佔百分之九十六。

（三）伊拉克的獨立運動 伊拉克雖得英國高等委員的恩許，內政上得一部份之自由，但伊拉克人民始終不肯承認英國高等委員的存在，伊拉克應該是完全自由獨立的國家，故英人雖用懷柔政策來對付，亦難免伊拉克人民革命運動的發生。並且伊拉克人民，在阿拉伯諸國中，爲最激昂興奮的人民，故伊拉克的智識份子，當費塞爾自立爲敘利亞國王時，在大馬司寇已有伊拉克協會的組織，一九二〇年三月，並召集伊拉克國民大會，決定在美索不達米亞建立王國，迎赫琛的第二子阿勃台拉（Amir Afdullah，卽費塞爾之兄）爲國王。奈此時伊拉克的獨立運動，基礎尙未強固，而英法的分贓已成，是年五月三日，英國宣佈伊拉克爲其委任統治



地，惡耗傳來，舉國大憤，各地的革命運動，風起雲湧，結果，與英國血戰六月，卒因缺乏組織與訓練而失敗。

英帝國主義一時平服伊拉克的革命運動後，即對伊拉克施行其懷柔政策，以圖輓化其革命運動，一九二一年，英國殖民地大臣乃召集會議於埃及及開羅，決定立費塞爾為伊拉克國王，將前伊拉克王阿勃台拉，調為外約坦（Trans-Jordan）王，一面並幫助費塞爾阿勃台拉之父赫琛的漢志王國之進展，欲使其父子三人能執阿拉伯諸國的牛耳。原來他們父子三人，均係親英派，如能執得阿拉伯諸國的牛耳，則英國即可為阿拉伯諸國的太上之皇，一面又可買好於伊拉克人民，表示大英帝國對伊拉克並無野心，完全為善意的幫助伊拉克完成獨立。

然英帝國主義雖作如此非非之想，而伊拉克的全體人民，却根本反對英國為伊拉克的代管者，故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正是費塞爾即位的一週年紀念日，王宮內忽舉行反對英高等委員干涉伊拉克內政及代管伊拉克的示威運動，當時英國高等委員雖用暴力鎮壓，但伊人的反抗，反愈激愈烈，迫得英政府不得不於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與伊拉克政府締結條約，承認伊拉克為完全獨立之國，所有在伊拉克境內的英國軍隊，除飛機隊留住二十五年再行撤退外，悉數開回英國，至一九三二年十月，英遂正式放棄代管權，伊拉克的國政，悉由自主，伊拉克的獨立運動，遂告成功。

（四）阿西里亞人的叛變及費塞爾的逝世 一九三三年八月，伊拉克底格里斯河附近摩蘇爾北面的

阿西里亞人 (Assyrians) 以酋長馬希孟 (Mar Shimun) 被伊拉克政府拘禁，其部下有名耶古者遂率徒衆一千餘人與伊拉克軍隊衝突，繼因衆寡不敵，軍械不全，爲伊拉克軍所殲，被殺者五百名，且多爲住於附近村莊中的無辜平民，有一村莊被殺者，達三百人云。

阿西里亞人，屬於伊拉克政府管轄之下，惟其人均爲基督教徒，與信奉回教的阿拉伯人，風尙不類，時起衝突，而此次事變發生，政府所派往彈壓阿西里亞人的伊拉克軍中之古爾人 (Kurds)，又素與阿西里亞人爲敵，並伊拉克北境司令培克爾 (Bekir Suljui Bey)，復素以仇視阿西里亞人著聞，因此，阿西里亞人被屠殺者，數達五百人之多。

此次事變發生，英國雖於去年（一九三二）十月起，放棄伊拉克的代管權，但仍出之以外交的方式，向伊拉克政府提出抗議，英相麥唐納 (Ramsay Mac Donald) 本在鄉間消夏，聞此事特趕回倫敦，籌議對付之策，而駐伊拉克的英國大使，原亦在挪威追署，此事發生後，亦倉促返還巴格達。據英方的意見，此事的發生，由於伊王費塞爾，馭不善所致，如費塞爾手腕堅強，懲戒負責人員，尤其對於親善土耳其仇視阿西里亞人的伊國北境司令培克爾，能有妥善的處置，則時局即可挽回云。費塞爾此時適在倫敦，聞此事變發生即匆匆由英倫返國。馬希孟，爲阿西里亞的世襲酋長，自被伊拉克政府拘禁後，經英政府二次干涉，始得釋放，茲已出國，僑居於地中海之塞浦路斯島 (Cyprus) 的尼可普亞 (Nicosia) 地方，據其語人云：「阿西里亞人常爲伊拉克人與

古爾人所攻擊，流離失所，備極悽慘，最近被屠殺的男女老幼，數達五六百人，此種暴行，伊拉克政府與軍隊，實負其責。茲馬希孟氏已將阿西里亞人被虐待情形，訴諸國聯，籲請國聯對該少數民族予以保護，以免伊拉克人續加壓迫，國聯行政院當即派員組織委員會審查該事件之各種報告。

惟伊拉克方面，對阿西里亞人的宣傳，極端否認，伊拉克駐英公使謂阿西里亞會長馬希孟所稱阿西里亞人慘遭屠殺等情，絕非事實，伊拉克殊不負任何暴行的責任。伊拉克政府亦致電國聯，解釋壓服阿西里亞會長馬希孟氏所領導武裝叛變經過，對國聯所收到的反宣傳，表示抗議，據稱：「雙方死傷的人數，僅限於作戰的叛徒，伊拉克政府軍隊並無虐待安分的阿西里亞人之事，凡殘殺婦孺致死或傷等事，均係叛徒所為」。電中又稱：「阿西里亞人多數仍擁護政府，現政府採取有效的方法，處置事變，治安業已恢復，故軍隊均已撤回原防云」。

國聯接到伊拉克的辯誣電報後，聞將提出本屆行政院會議討論，結果如何，現尙未知。

費塞爾於本年（一九三三）六月間訪問英倫，旋以邊境發生事變，乃即返回，惟費塞爾年來體衰多病，六月間訪問英倫時，本有轉道瑞士作長期休養之意，故至八月下旬，費塞爾以事變略定，仍往瑞士養病，蓋以伊拉克的時候炎熱，不適宜於病體。不意抵瑞士甫數日，猝患心臟病，召醫診治無效，遽於九月七日在瑞士伯爾尼（Berne）逝世。

費塞爾逝世消息傳至伊拉克後，全國各村鎮，皆為故王舉哀一星期，巴格達夜間燈火盡熄，人民盈千盈萬

的遊行街市，捶胸號哭，如喪考妣。瑞士大總統、國聯祕書長、英皇喬治第五（King George V），聞噩耗後，亦均先後電伊拉克致唁。

費塞爾離國往瑞士期內，本由王太子迦齊（Chazi）攝行政權，費塞爾逝世消息傳至巴格達後，迦齊即於九月八日行加冕禮，繼位為伊拉克國王，號稱迦齊一世。按迦齊生於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為費塞爾的獨子，平時甚孚民望，即位後，即將舊相及諸閣員重加任命，均不變動，故伊國諒不致因此而有何種糾紛發生。

## 本篇結論

阿拉伯，即我國歷史上所稱的大食天方，唐朝與我國往來甚盛，回教即於其時傳入，迄今我國的回教徒，尚多有往麥加巡禮者。明時鄭和亦曾通天方諸國。又近代西洋學者，謂漢族來自巴比倫，黃帝即古巴比倫王尼華特，今我國學者，亦謂美索不達米亞係我國的祖邦。此爲阿拉伯人與我國歷史上的關係。

阿拉伯半島，在從前原爲阿拉伯帝國的領土，其人民爲阿拉伯族，其宗教也多信奉回教，不幸阿拉伯帝國崩潰後，阿拉伯半島的土地，多爲土耳其帝國所侵佔，至二十世紀以來，土耳其帝國衰微，在阿拉伯半島的屬領，又均爲英法兩帝國主義所瓜分，整個的民族，被分割爲東零西碎，幸而現在阿拉伯出了一位雄主伊奔沙特，於一九二五年滅亡英帝國主義的御用國漢志，建立阿拉伯回教國。茲伊奔沙特正在努力於政治的建設，經濟的復興，實施農化政策，獎勵文化事業，並致力於交通的發展，聞現在除汽車路與航空路的建設外，又於前年（一九三二）一月間與英國馬可尼（Marconi）無線電公司訂定合同，由該公司在阿拉伯境內建設無線電，在漢志與內志兩國內，將設無線電台十五座，藉以聯繫兩國重要的城鎮云。

伊奔沙特，爲一具有現代眼光的傑出人物，謨西爾（A. M. W. H. I.）曾有這樣的贊說：

「伊奔沙特曾受相當教育，平日甚喜讀書，爲人誠謹溫和，待人謙遜懇切，精神磅礴，氣魄雄偉，甚得人民的信賴與愛戴，確爲今日阿拉伯民族的唯一領袖」。

阿拉伯人得有如此偉大的領袖，故能復興阿拉伯民族，排除英帝國勢力，建立自由獨立的阿拉伯回教國，在亞洲民族復興的意義上來說，確是值得額手稱慶的一件幸事。

伊奔沙特且有以武力擴張華哈壁主義（即回教復興主義），建立回教大帝國的雄圖，惜伊拉克王賽塞爾與外約坦王阿勃台拉，皆爲赫深的兒子，是他的世仇，不能相聯一氣，共謀其事；假使費塞爾等早能猛然覺醒，內志漢志，本爲同種同教，一脈相傳的自家人，雖與伊奔沙特有覆國之仇，但終究沒有如英帝國主義的統治阿拉伯人，壓迫阿拉伯人，殘殺阿拉伯人的仇恨之深之大，並且對於伊奔沙特，爲自家人的私仇，對於英帝國主義，乃是阿拉伯人民全體的公仇，私仇事小，公仇事大，能以整個的民族爲前提，與伊奔沙特精誠團結，協力抵抗英帝國主義的侵略，以報此莫大的公仇，則回教大帝國的建立，必能於不久的將來，得到一個「有志者事竟成」的結論，而敘里亞人今雖尙在法帝國主義的嚴重壓迫之下，然亦必能隨回教大帝國的成立而得到解放。

至於巴力斯坦的猶太人，亦應迷自猛醒，如一味的信賴一張白紙黑字的巴爾福宣言，以爲英人真能幫助猶太人建立民族國家，不知拿出自己的血與肉來奮鬥，則猶太人的建國運動，恐始終不能成功。並且猶太人民與巴力斯坦的阿拉伯人，又時相衝突，自相殘殺，不知精誠團結，同抗大敵，此更令人不勝痛嘆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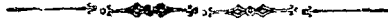
現在費塞爾業已去世，希望新王迦齊與阿勃台拉均能與伊奔沙特切實合作，猶太人與阿拉伯人能精誠團結，回猶兩教能結成一大團體，同時再能與同教的波斯、阿富汗、土耳其聯成一氣，羣策羣力，一致對外，則英法帝國主義者，雖有兇猛的槍炮，狡滑的計策，亦必歸無用，而所謂回教復興主義，所謂猶太西雄主義（Zionism）亦譯耶山主義，即猶太復興主義，纔有切實完成的希望。

本  
篇  
結  
論



第 十 五 篇

西 伯 利 亞



第一章 地理

第二章 歷史

附 中亞細亞

本篇結論

## 第十五篇 西伯利亞

### 第一章 地理

西伯利亞 (Siberia) 在亞細亞洲之北，奄有亞洲的大部，西近東經六十度，東至西經一百七十度，南自北緯四十二度廿三分起，北至北緯七十七度三十六分，入於北極圈內約十一度。東隔白令海峽 (Bering Strait) 與北美州的阿拉斯加 (Alaska) 半島相對其南為白令海、鄂霍次克海 (Okhotsk Sea)、日本海，與日本相望，西以烏拉山 (Ural) 連歐俄，東南的一小部，自圖們江口接連鮮朝，南以烏蘇里江、黑龍江與額爾古納河及阿爾泰山脈等，與我國吉林、黑龍江、外蒙古等相接壤。面積共約四百八十六萬三千一百六十方哩，當蘇俄本國的二倍又三分之一，較我國面積猶大五十餘萬方哩（我國總面積為四百二十七萬九千一百七十方哩）。

西伯利亞的地勢，西北部為一廣低的平原，東南部為一多山的高地，依其地勢與氣候的差異，可分為下面的四帶：

(1) 高地帶 (Mountain belt) 在南部及其東部，為山嶺重疊之區，計有阿爾泰 (Altai)、薩揚 (Sayan)

雅布羅諾威 (Yablonoï) 斯塔諾尾 (Stanovoi) 等山脈向東縣互，以迄於太平洋之濱，地形皆甚高峻，大河均發源於此。

(2) 曠野帶 (Steppes)，在北緯五十五度以南，橫於西伯利亞諸大山脈之間，土壤肥沃，農產豐富，有西伯利亞穀倉之稱。

(3) 森林帶 (Taiga)，在北緯六十五度至五十五度之間，即為森林密茂之地，如銀松、羅松、赤楊、樺等喬木，無不蒼翠鬱鬱，矗立其間。其地氣候，夏季炎熱如焚，林中蚊虻叢生，有害人畜，至為猛烈；冬季嚴寒至冰點下四十四度或四十五度，獸類成羣結隊，肩背相摩，藉以取暖，土人深居屋內，生火免凍，不敢外出。

(4) 凍土帶 (Tundra)，在北緯六十五度以北的北冰洋沿岸一帶之地，地勢低平，氣候奇寒，有世界上最寒地之稱，故一入冬季，不但水底俱結成冰，即地土亦完全凍結，在海岸一帶，地土凍結深達地下六百六十呎，至盛夏時，凍土表面融解，亦僅二呎許而已，所以其地不適人居，而獸類每入冬季，亦相率逃往南方森林帶內，地上除野苔紅莓等寒帶植物外，生物絕無。

西伯利亞的河流，大者有四，即鄂畢河 (Obi R.) 葉尼塞河 (Yenisei R.) 勒拿河 (Lena R.) 及黑龍江是也。鄂畢河發源於阿爾泰山，北注於北冰洋，長凡二千八百九十哩；葉尼塞河發源於蒙古北部，注入於北冰洋，長凡二千五百八十哩；勒拿河發源於貝加爾湖，亦注入於北冰洋，長凡二千九百八十哩；黑龍江發源於蒙古北部，長

凡二千七百五十二哩，與我國相共而注入太平洋。

西伯利亞的湖泊，其最著者則爲貝加爾湖 (Baikal)。此湖，一譯拜喀勒湖，又稱聖湖，或稱白海，廣一萬三千方哩，爲亞洲第一大淡水湖；我國漢時稱之爲北海，漢蘇武持節牧羊，卽在此湖畔云；次之有在烏蘇里江上流的興凱湖，廣約一千六百八十餘方哩。至於鹹水湖，則以介於歐亞之間的裏海 (Caspian Sea) 爲最巨，廣約十六萬二千餘方哩，爲世界第一大鹹水湖；次之則爲鹹海，一名阿拉爾海 (Aral Sea)，面積約二萬七千八百餘方哩；復次之則爲巴勒喀什湖 (Balhash)，廣約八千六百方哩。

西伯利亞的海岸，在北冰洋一帶，雖多曲折，但爲冰雪所掩，無航行之利，其間海灣，有喀拉海 (Kara Sea)，鄂畢灣 (G. of Obi) 等，半島有雅馬爾 (Yamal)，台摩爾 (Taimir) 等，島嶼有倫吉爾島 (Wrangel)，尼古拉斯第二地 (Nicholas II Land) 及新西伯利亞羣島 (New Siberian) 等，大都渺無人跡；在太平洋方面，有白令海，鄂霍次克海，日本海，而堪察加半島 (Kamchatka)，則界於白令海與鄂霍次克海之間，樺太島 (Karafuto) 卽庫頁島，俄稱薩哈連，樺太則爲日人所稱之名，則欄隔鄂霍次克海及日本海，僅有韃靼海峽 (Tartary) 日人稱間宮海峽) 及宗谷海峽相通。沿岸良港，以海參威 (Vladivostok) 爲最著，尼哥拉夫 (Nikolajevsk) 卽廟街) 次之。西伯利亞的氣候，純屬大陸性。因其地之大部，既位於高緯度，而東南之地勢，則阻於高山，溫暖空氣，不得北來，西北之地勢，開豁低平，北冰洋寒氣襲來，又毫無障蔽，故其氣候寒暑之差甚烈。冬季北部一帶，常達冰點下五

十五度，地下結冰，厚達百六十呎，雅那河（Yana R.）畔的維爾科揚斯克（Verkhoyansk）地方，有世界寒極之稱。森林帶，暑期最短，而夏季炎熱如蒸，冬季則常在零度下四十度至四十五度之間。南部寒氣稍殺，然亦達零下二十度。中亞細亞一帶，冬季降至零下四十度，夏季則升至四十八度；空氣乾燥，尚適於土著民族的健康；其地五月至九月爲乾期，草木全枯，十月至十二月爲雨期，萬物蘇生。

西伯利亞的物產，除凍土帶外，其餘三地帶，均甚豐富，惟其大部地方，以氣候嚴寒，交通不便的關係，以致人口稀少，地土荒涼，故西伯利亞有未經開發的處女地之稱。但近來蘇俄政府，有所謂第一次五年計劃與第二次五年計劃的實施，對此未經開發的處女地，極力經營，所以一九二八年，蘇俄人民委員會曾有如此的一個決議：「極東俄領有大然的富源，於蘇俄有極深切的關係。因此廣袤的地域，不僅適於農耕，並可調濟國內過剩的人口，而太平洋沿岸又有不凍良港，可作向外發展的根據地，故極東地方的開發，於蘇俄前途實有重大的意義。根據此項決議，決定計劃：（一）調查富源，（二）利用天然，（三）努力發達交通事業與文化事業，（四）獎勵移民，（五）建設國營農場與集團農場及國營水田事業，（六）培養各種實業專門人才」。

西伯利亞的物產，最著名者，有高地帶的礦產，曠野帶的農產，森林帶的林產，河海帶的魚產，及其他畜產皮產等。茲將各產分別略述如左：

（一）礦產 西伯利亞的礦產，阿爾泰山附近及勒拿河與黑龍江上流一帶山地，埋藏極富；礦產之中，以金



佔太平洋俄領漁業的極重要位置。又鄂畢河、葉尼塞河、黑龍江、貝加爾湖等處，產鱒、鮭、鱖等亦甚多，而黑龍江秋季，鮭之魚業爲尤盛。

(5) 畜產 西伯利亞的畜產，以南方爲最盛，其牲畜之數，據一九〇四年的調查，計馬有四百二十五萬匹，牛有四百四十八萬頭，綿羊及山羊有九百十九萬頭，此外如豕、駱駝、犂牛等，飼育亦盛。牧畜最發達的地方，爲托木斯克(Tomsk)的南部，計有牛馬共二百萬頭，佔全西伯利亞總數的四分之一，其次則爲托波爾斯克(Tobolsk)的南部，及阿爾泰與葉尼塞斯克(Yenisaiak)等地方，亦頗發達；北部凍土帶雖爲不毛之地，但馴鹿及白熊，則爲其地的特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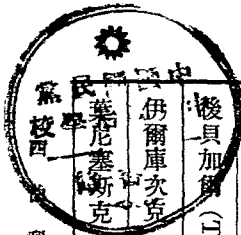
(6) 皮產 西伯利亞的毛皮產，既多而且珍貴，因其在森林地帶中，多有白狐、黑貂、栗鼠、白熊、虎豹等產，住於森林地帶的土人，大多以打獵爲業，在歐戰前，每年獵得毛皮，價值三千萬盧布云。貂產於葉尼塞河與鄂畢河兩河沿岸的森林中，栗鼠多產於鄂畢河下游地方，狐狸及黑貂產於太平洋沿岸，而以堪察加半島的貂產爲最著名。

西伯利亞的居民，種族繁多，在北部地方，有薩摩亞人(Samoyedes)；在鄂畢河上流地方，有韃靼人(Tartars)；在葉尼塞河中流及勒拿河上流地方，有通古斯人(Tunguses)；在勒拿河中下流及迤東北一帶地方，有雅庫次人(Yakuts)；在極東地方，有科里雅克人(Koryaks)；在貝加爾湖之東，有部立亞人(Burjats)；此外

有哥薩克人 (Cossacks) 烏格魯撒慕雅人 (Ugro-Samojedes) 等，惟人數極少；而俄人則散佈於沿鐵路一帶，及黑龍江上下流而已。俄人爲斯拉夫 (Slav) 民族，體格與普通歐人無異，惟顴骨高，鼻端向上，則類似亞洲人也。此外，尚有波蘭人，猶太人，德國人，中國人，日本人，朝鮮人等，雜居其地。

西伯利亞的人口依據一九一四年日本鐵道省運輸局所調查，其總數爲一千一百四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二人。茲將其各地的人口數列表如左：

地	名	人	口	數	一平方俄里人口
東海濱	(Maritime)		六三一、六〇〇		一・三三
阿穆爾	(Amur)		二六一、五〇〇		〇・七一
庫頁島北部	(Karafuto 卽樺太島)		四八、五〇〇		〇・二九
岡札德加	(Kamchatka 卽堪察加)		四一、四〇〇		〇・〇四
梭貝加爾	(Trans Baikal)		八六八、七九〇		一・六一
伊爾庫次克	(Irkutsk)		三五〇、〇〇〇		〇・九五
葉尼塞斯克	(Yeniseisk)		九六六、四〇九		〇・四二



西伯利亞



雅庫次克 (Yakutsk)	二七七、一八七	〇・〇八
多穆斯克 (Tomsk)	三、六七三、七四六	四・九〇
亞克摩林斯克 (Akmolinsk)	一、四四三、七二一	二・九二
托波兒斯克 (Tobolsk)	一、九七五、二三九	一・五九
斜米巴拉庭斯克 (Semipalatinsk)	八七三、七六〇	一・九四
總計	一一、四一一、八五二	〇・九九

西伯利亞，原爲一地廣人稀的區域，自一五九三年後，俄政府乃徙罪犯於此以補充之，據一八九五年的調查，在西伯利亞的人口總數，已有五百二十八萬八千一百十五人，其中俄人計四百四十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九人，土人計八十一萬六千零七十人，其他外國人計五萬六千二百十六人；至一九一四年，則增至一千一百四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二人，此蓋以一九〇年西伯利亞鐵路造成後，獎勵移民的結果。

## 第二章 歷史

十六世紀末葉（約一五八一年），哥薩克人葉馬克（Cossack Yermak）佔據了伊爾的什之易斯開（Irtysh Ikeri），號稱捷額庫察汗（The Tatar Khah Kuchum），俄人稱之爲西比（Sibir），此卽西伯利亞名稱之由來。原來只指易斯開一地而言，以後成爲俄人在亞洲北部所有領土的通稱。

西伯利亞最先的居民爲葉尼塞人（Yeniseians），其後又有烏格魯撒慕雅人（Ugro-Samoyedes）遷入。烏格魯撒慕雅人來自高原地帶，當紀元前三世紀時，經過阿爾泰（Altai）與舍雅高原（Sayan Rauges），以至西伯利亞。當時散佈於南部，尙在銅器時代，但知用銅、銀、金，而不知用鐵，能精製裝飾物品，頗饒藝術風味，農耕灌溉工作，亦甚佳美，其文化程度，實較高於當地一切民族。

約八世紀後，土耳其族遷入，并征服烏格魯撒慕雅人。土耳其族人，此時已知用鐵，侵入西伯利亞後，又在烏格魯撒慕雅人處學得用銅的藝術，以製裝飾物品，但無若何進步，惟利用陶器，較前顯著，今日聖彼得堡博物館有許多彼時的陶器陳列，可爲參證；至十三世紀時，蒙古人起而征服土耳其族人，文化多被摧毀，當時衰落情形，今可從古時墳墓中察知之。

十六世紀初葉，土耳其之遊牧人種韃靼族進至烏拉爾 (Ural) 以東諸地，於是土耳其的農人、田戶、商人，隨入其境，散居於伊爾的什、鄂畢一帶，愛丁干 (Edin) 起而統治之，但與俄人相衝突，因此時俄人正在烏拉爾一帶殖民，愛丁干以勢力單薄，不能抵抗，年許進貢黑貂千件於俄皇以了事。

一五六七年至一五七一年間，俄人戰敗哥薩克人，統治其地，嗣哥薩克因不甘俄皇的壓迫，相率遷至白爾摩 (Perna 在歐俄)，當地居民斯多落干諾人 (Stroganov) 苦其騷擾，願供給糧食火器，請其領袖葉馬克率衆越烏拉爾而往西伯利亞，於是葉馬克一行千六百三十六人，於一五八〇年至西伯利亞，沿托波爾 (Tobol) 與土拉 (Tura) 二河而上，翌年達托波爾斯克 (Tobolsk)，留五百人居於易斯開。

一五八四年，葉馬克死於伊爾的什，於是哥薩克人因無領袖統率，相繼遷散。

哥薩克人遷散後，俄人常結團體探險旅行並遷居於西伯利亞，莫斯科 (Moscow) 政府且獎勵移民，以是俄人來西伯利亞者日衆。俄人入西伯利亞，往往向東發展，避免與南部居民發生衝突，而莫斯科政府，年派軍隊，資助糧食爲築城堡，以保護遷入的人民，約費八十年的經營，始東抵黑龍江太平洋沿岸。

俄人紛紛遷入西伯利亞後，原居於西伯利亞的通古斯人 (Tunguses) 至一六一〇年即與俄人宣戰，要求獨立，但不獲成功。一六二八年，俄人進至利那 (Tema)，一六三七年，築雅庫次克城堡，二年後又進展至阿爾雅河口 (Urga River) 與鄂霍次克海。

俄人繼續謀發展於西伯利亞，當時貝加爾湖的蒙古種部立亞人（Buriats），亦曾起反抗俄人，總歸失敗。自此之後，俄人更積極謀發展於遠東，一六四〇年，坡耶克夫（Poyarkov）的船隻直下黑龍江，經鄂霍次克海而返雅庫次克。一六四九年至一六五〇年間，哈巴羅夫（Khabarov）又來黑龍江南岸而佔據之。至一八五二年，俄國軍隊向遠東進發，艦隊探險黑龍江河道，同時驅使哥薩克人沿河居住之。此時我國適當太平天國之亂，英法聯軍二次入寇之時，俄人有居間調停之功，滿清政府乃以黑龍江以北烏蘇里以東割讓俄人，以作報酬，於一八五八年的中俄天津條約，一八六〇年的中俄北京條約中，明白訂定之。

俄人的侵入西伯利亞，可分三步驟：（一）哥薩克人爲西伯利亞開拓的先鞭，俟其會長葉馬克死後，哥薩克人所有在西伯利亞的領土，盡爲俄人有。（二）次於哥薩克人而從事開拓西伯利亞者，則爲農民的移殖。一八六五年，俄政府令農民移住阿爾泰地方，於是大批農民皆越烏拉崙以入西伯利亞；至一八八一年，俄政府定貧乏移住之法，一八八七年，更頒刺令，許一切農民市民皆得移居，且給旅費遷費以接濟之，於是農民移住西伯利亞者，驟形增多。總計一八八五年移民數僅九千九百餘人，至一八九〇年增至三萬三千七百人，一九九一年更增至六萬餘人。此外又有罪犯的放逐，凡有刑事罪的人民，盡放逐西伯利亞，此所謂「刑事之殖民」。（三）又次於殖民而開拓西伯利亞者，則爲開發交通，如建築鐵道及開鑿河渠等。

俄人於十九世紀中極力經營西伯利亞，俄國地理學社特設西伯利亞支部，調查地理狀況，探險各種情形，

凡西伯利亞的居民風土物產氣候等，皆有學者爲之考察研究，此爲帝俄時代向遠東的發展積極政策。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帝俄推翻，西伯利亞的政局，亦經變更，昔日在西伯利亞最多的俄人，爲俄國的罪犯與農奴，共產黨乃利用此種罪犯農奴，加以訓練，成爲革命武力，用以推翻俄皇。當時美日英法各派軍隊至西伯利亞，共產黨領袖列寧（Lenin），一面與德單獨言和，一面以武力抵抗列強，嗣列強軍隊不能久駐西伯利亞，終至撤退，於是西伯利亞一時雖在反布爾維克（Bolshevik）勢力籠罩之下，以柯爾察克（Kolchak）爲領袖，然不久即被紅軍所敗，西伯利亞遂爲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的一部。

現在蘇俄亞洲之部的政治區劃，除中亞細亞南境的土爾克門（Turkmen）與烏斯白克（Uzbek）兩聯邦共和國外，餘均爲莫斯科政府的轄境，其中分雅庫次克、基爾吉思、卡拉基爾吉思（Kara Kirghiz）、部立亞蒙古（Buriat-Mongol）等自治邦，及岡札德加（即堪察加半島）、東海濱、阿穆爾、後貝加爾、沃納塔爾（Oyat Terr）、卡拉卡爾巴克（Kara-Kalpak）等自治區，與伊爾庫次克、葉尼塞、烏拉平原、沃木斯克（Omsk）、多穆斯克、諾甫尼古拉夫斯克（Novo Nikolayevsk）、阿爾泰等省。

## 附 中亞細亞

蘇俄在亞洲的疆土，以自然的區劃，可分爲西伯利亞與中亞細亞二部。而西伯利亞依普通習慣，又可分爲三區：（一）貝加爾湖以東稱遠東，（二）勒拿河與葉尼塞河二流域稱東西伯利亞，（三）鄂畢河流域稱西西伯利亞，其大要情形，已略述如前。中亞細亞則分二區，北稱基爾吉思草原，南稱西土耳其斯坦，茲將其大要情形，略述如左：

中亞細亞，南與我國及阿富汗、波斯接壤，西與歐俄相連，面積共約一百六十四萬八千餘方哩，人口約一千九百餘萬。其居民在基爾吉思（Kirghiz）一帶，有基爾吉思人，在基爾吉思之南，有突厥族人與伊蘭族人等雜居其間。人民生活，多事畜牧，突厥伊蘭二族人，亦有事耕稼及貿遷者，俄人則農工商兵皆有之。僑民以華僑及朝鮮人爲多，猶太人次之，我華僑生活，多以工商及負販爲業。

中亞細亞的地勢，東南部抱帕米爾高原，西南境爲烏斯特幼特（Ust Ditt）高原，故南高而北低。錫爾河（Sir Durya）兩岸，爲紅白兩沙漠，沙漠之北，爲基爾吉思草原，平野莽莽，春季荊草蔓生，夏則乾燥枯萎，北爲不毛之地，惟見天然白鹽，遍地如霜而已。

中亞細亞的河流，著者有四：（一）伊犁河，發源於新疆，西北流入巴勒喀什湖（Balikashk）。（二）錫爾

河，發源於天山西麓，西北流入鹹海，長凡一千二百九十餘哩，富水運及灌溉之利，有「中亞尼羅河」之稱。（三）阿姆（Amu R.）出帕米爾，初西流，爲俄國與阿富汗的界水，繼而西北流注鹹海，長凡一千六百餘哩，亦富於水運及灌溉之利。（四）烏拉河（Ural R.），出烏拉山，南流入裏海，富產魚類。

中亞細亞，舊與我國新疆並稱西域，元初成吉斯汗（一二一八年）大舉西征，盡收其地，及元政不綱，各部落即起而紛紛割據，至清乾隆盛時，平定新疆，西陲各部，又紛紛內附，求爲屬國；當時領地及屬國，以葱嶺爲綱，東爲新疆，西爲屬國，屬國最著者有二：由天山北路而西北，爲左右哈薩克，由天山南路而西南，爲東西布魯特，次之在哈薩克布魯特以西，有浩罕、布哈爾諸部。此種屬國，今皆爲俄國所奪據，已非我有矣。計哈薩克與布魯特二地，被奪於一八四〇年，布哈爾被奪於一八六八年，浩罕被奪於一八七六年。我滿清政府，昏庸懦弱，錦綉山河，任人割據，除上述四屬國被奪外，尚有帕米爾一帶，亦本我國領土，至今界綫猶未劃定，然俄人已與英人私相分受，佔爲已有。

## 本篇結論

西伯利亞與中亞細亞，俱爲俄國在亞州之部的領土，與我國壤土相接，關係至爲密切。我國從前稱西伯利亞爲錫伯利，蓋西伯利亞，本爲鮮卑族的舊壤，鮮卑爲蒙古族，其名與西伯利亞同音，故有錫伯之稱。清儒稱西伯利亞之名不一，有錫伯利、細密里亞、悉比厘、悉畢爾、悉比厘亞、西卑利亞、西卑里阿等許多名稱，此蓋皆以鮮卑一名轉音而來。

西伯利亞與中亞細亞，初爲土人盤據之地，唐元之際，其與我國接近一帶，曾被征服，臣屬於我，自俄人侵入後，由西而東，由北而南，漸及於我國屬地，如西伯利亞的阿穆爾、東海濱、庫頁島、後貝加爾等地，全爲我國舊壤，先後被其佔割；如中亞細亞的布哈爾、浩罕、布魯特、哈薩克等地，皆爲我國屬邦，亦先後被其侵奪。蘇俄亞洲的疆域，直接間接取諸於我國者，約佔五分之二。一九一七年，俄國大革命，遠東共和國及土耳其斯坦共和國等，曾紛紛獨立，但仍爲紅軍所平服，至一九二三年，乃合併於蘇維埃聯邦政府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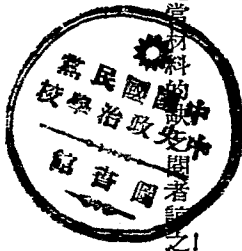
西伯利亞的華僑，總約二十五萬人，以黑龍江下流爲最多，沿鐵路而西，漸西則漸少。華僑生活，大多以工商爲業，其中工人約佔十分之八，商人約佔十分之二，亦有春去而冬回者。工人多鑛工、木工，商人多營綢布、雜貨、茶



等，亦有從事負販者，赤塔（Chita）、廟街（俄人稱尼哥拉夫 Nikolai vsk）、海蘭泡（亦稱布拉郭威什城 Blagoveshchensk）、伯利（俄人稱哈巴羅甫 Khabarovsk）及海參崴、雙城子等地，華僑衆多，我國駐有總領事或領事，在中亞細亞方面的華僑，多爲新疆之纏回，生活皆以經商爲業，在斜米巴拉庭斯克（Semipalatinsk）、阿拉木圖（Almaty）、西人稱威爾尼 Ujarai）、安集延（Andijan）、塔什干（Tashkent）等地，亦均有我領事駐紮，但領事多不負責，僑商得不到保護，裨益毫無。

西伯利亞與我國的關係，除上述外，尚有黑龍江的航權，與我共有，中東鐵路穿我滿洲，達於海參崴，其路權亦與我共有，關係至爲密切，並且蘇俄常以中東路爲赤化我國的機關，同時在蒙古新疆方面，又極力宣傳赤化，急欲使其脫離我國，加入蘇聯，凡我國人，當嚴厲注意及之，切不可大意。

本篇內容，較爲簡單，西伯利亞的地理與歷史，僅就概括的敘述，原因實出於適當材料的缺乏，閱者諒之！



亞洲各國史地大綱

改正定價  
1.80 元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亞洲各國史地大綱

全一册 實價大洋一元九角

編 著 者 洪 滌 塵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南京河北路本局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南京河北路富家巷口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上海 福州路  
南京 太平路

(182)

7  
341<

